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營業部分

審計長 陳 瑞 敏

前 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本部依照憲法第 105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於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隨同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請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國營事業 15 個單位(含分支機構 546 個)，包括行政院主管之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2 個單位之分決算)；經濟部主管之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單位；財政部主管之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3 個單位之分決算)、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菸酒公司等 5 單位；交通部主管之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 2 個單位之分決算)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4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2 年度國營事業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 4,610 萬餘元(增列 8,231 萬餘元，減列 3,620 萬餘元)，淨增列支出 10 億餘元

（增列 11 億 9,689 萬餘元，減列 1 億 5,48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 兆 5,075 億餘元，總支出 3 兆 4,477 億餘元，淨利為 598 億餘元，與預算淨損相距 1,410 億餘元。修正淨增列繳庫股息紅利 1,040 萬餘元（增列 1,081 萬餘元，減列 41 萬餘元），審定為 2,052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10 億餘元，約為 0.51%。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2 年度審核國營事業財務收支，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 9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人員共計 25 人次。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6 件。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計分列 5 篇，甲篇總述，綜合敘述本部審核整體國營事業營業預算執行、盈虧撥補、分析現金流量、資產負債、考核經營效能及決算審核綜合成果；乙篇為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分別列述各事業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盈虧撥補之審定、現金流量之查核、重要審核意見、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等；丙篇為最終審定數額表；丁篇為各式附表；戊篇為附錄，係國營事業用人成本負擔、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及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等之查核，以供參閱。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營業部分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營業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盈虧撥補之審核	甲— 3
參、現金流量之分析	甲— 5
肆、資產負債之分析	甲— 8
伍、經營效能之考核	甲— 13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17

乙、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行政院主管

中央銀行	乙— 15

貳、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 32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乙— 58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 94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乙— 136

參、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乙—161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171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193
四、財政部印刷廠	乙—206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乙—215

肆、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乙—231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乙—246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乙—276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乙—296

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乙—313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1

丁、附 表

壹、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	丁— 1
貳、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項目別）	丁— 2
參、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丁— 3

肆、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基金別）	·····	丁—	7
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項目別）	·····	丁—	9
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	丁—	10
柒、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基金別）	·····	丁—	11
捌、產銷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	丁—	15
玖、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	丁—	19
拾、盈虧審定後解繳國庫股（官）息紅利明細表	·····	丁—	21
拾壹、盈虧審定後營利事業所得稅明細表	·····	丁—	23
拾貳、主要產品單位售價與生產成本比較表	·····	丁—	25
拾參、財務比率彙總表	·····	丁—	27
拾肆、經營效能比率彙總表	·····	丁—	31
拾伍、國營事業十年來營業收入情形比較表	·····	丁—	33
拾陸、國營事業十年來盈虧情形比較表	·····	丁—	35
拾柒、修正事項明細表	·····	丁—	37

戊、附 錄

壹、國營事業用人成本負擔之查核	·····	戊—	1
貳、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10
參、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之查核	·	戊—	35
肆、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	·····	戊—	55
伍、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	戊—	82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簡稱為總決算審核報告，並依據引述冊別分別加註第 1 冊、第 2 冊或第 3 冊；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內文及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內文及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制定公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該條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制並更名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表達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原則。
- 七、部分國營事業名稱除標題外，內文係以簡稱表達，對照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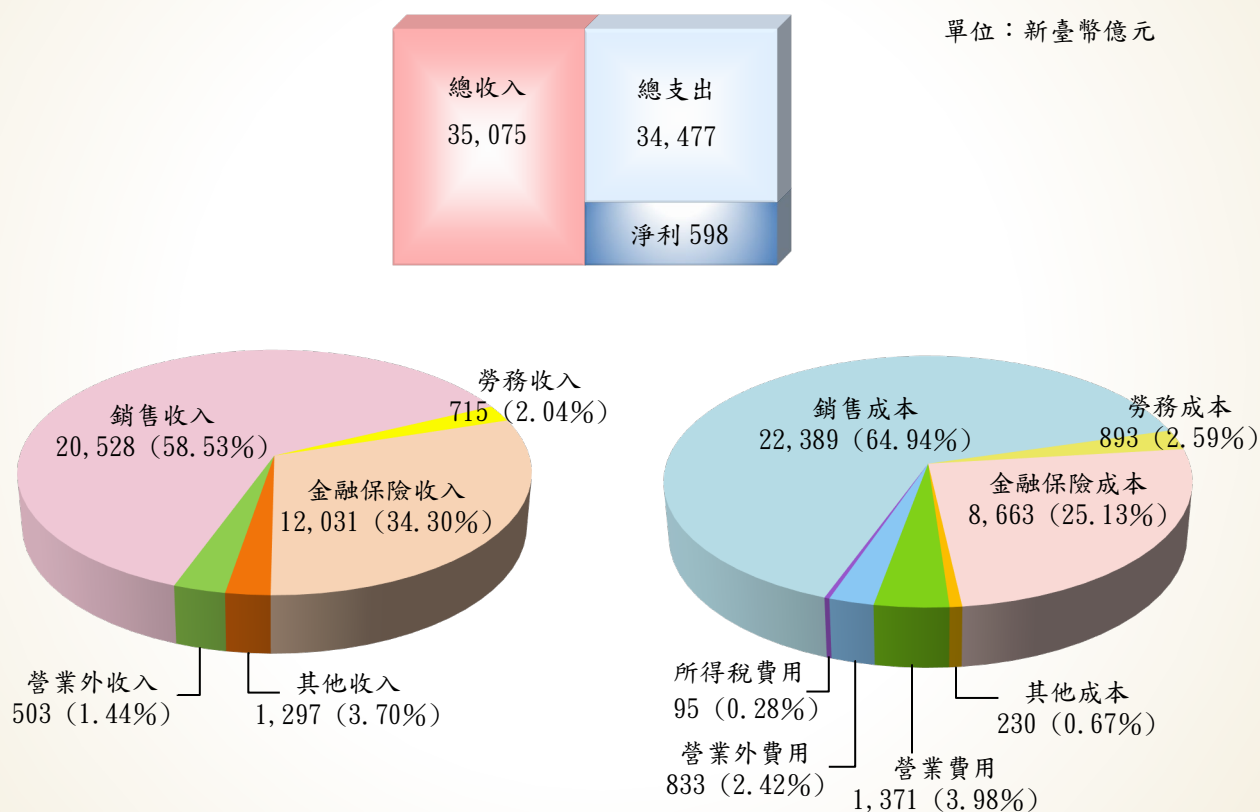
事 業 名 稱	簡 稱	事 業 名 稱	簡 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糖業公司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菸酒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灣鐵路管理局或臺鐵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甲、總 述

壹、營業預算執行之審核

112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之預算營業總收入 3 兆 1,479 億餘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2,291 億餘元，預算淨損 812 億餘元。行政院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核定營業總收入 3 兆 5,075 億餘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4,467 億餘元，決算淨利 607 億餘元。經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收入 4,610 萬餘元（增列 8,231 萬餘元，減列 3,620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短計之事業投資收益，審定營業總收入 3 兆 5,075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596 億餘元，約 11.42%；修正淨增列支出 10 億 4,204 萬餘元（增列 11 億 9,689 萬餘元，減列 1 億 5,48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台灣中油公司短列之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用，審定營業總支出 3 兆 4,477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185 億餘元，約 6.77%；收支相抵，淨利為 598 億餘元（如下圖），與預算虧損 812 億元，相距 1,410 億餘元【詳丙、「營業基金損益計算

112 年度營業收支審定數



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及丁、壹「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主要係中央銀行外幣資產投資營運量及收益率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隨增，以及台灣電力公司獲政府挹注疫後特別預算捐助收入暨配合用電需求，減少火力發電等所致。其中中央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8 家，實際淨利較預算增加；台灣電力公司實際虧損較預算減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因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將保費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淨利預算及決算均為零；其餘 5 家之營業盈虧情形如次：

一、虧損較預算增加者：台灣自來水公司決算淨損 42 億餘元，較預算淨損 7 億餘元，增損 35 億餘元，主要係受水情欠佳與廠商擴大使用再生水等影響，銷售水量較預計減少，暨配合政府抗旱政策分攤乾旱休耕補償經費，及利息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臺灣鐵路管理局決算淨損 114 億餘元，較預算淨損 46 億餘元，增損 67 億餘元，主要係受私人運具與高鐵競爭影響，客運量較預計減少，及利息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預算列盈餘，實際發生虧損者：台灣中油公司決算淨損 213 億餘元，與預算淨利 1 億餘元，相距 215 億餘元，主要係油氣售價未足額反映成本，營運發生虧損所致；中華郵政公司決算淨損 16 億餘元，與預算淨利 89 億餘元，相距 105 億餘元，主要係因配合政策調升儲金利率及臺美利差擴大，利息費用及國外投資避險成本等營業成本增加，經營產生虧損所致。

三、盈餘較預算減少者：台灣糖業公司決算淨利 43 億餘元，較預算淨利 51 億餘元，減少 7 億餘元，主要係政府徵收土地未如預期，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較預計減少所致。

上述事業一年來整體經營結果，其中執行預算未達目標者，本部業已函請各事業針對問題癥結，檢討研謀改善，或函請其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改善。

貳、盈虧撥補之審核

112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之預算編列可分配盈餘 3,365 億餘元，累積虧損 2,649 億餘元加計 112 年度淨損 2,893 億餘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24 億餘元，合計 5,567 億餘元，行政院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核定可分配盈餘 4,649 億餘元，累積虧損 2,785 億餘元加計 112 年度淨損 2,369 億餘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29 億餘元，合計 5,183 億餘元，經審核結果，審定可分配盈餘 4,653 億餘元，累積虧損 2,785 億餘元加計 112 年度淨損 2,378 億餘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43 億餘元，合計 5,207 億餘元【詳丁、貳「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項目別）」及參「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其盈虧撥補情形如次：

一、盈餘分配

112 年度審定決算列有盈餘者，計 9 家事業，決算淨利 2,976 億餘元，連同累積盈餘 782 億餘元、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747 億餘元、公積轉列數 9 億餘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36 億餘元，可分配盈餘合計 4,653 億餘元，依法分配如次：

（一） 填補累積虧損 299 億餘元，較預算數 530 億餘元，減少 230 億餘元，約 43.50%。

（二） 提存公積 882 億餘元，較預算數 569 億餘元，增加 312 億餘元，約 54.91%。

（三） 分配股息紅利 2,054 億餘元，較預算數 2,066 億餘元，減少 11 億餘元，約 0.56%，其中撥付中央政府 2,052 億餘元，地方政府 2 萬餘元，其他政府機關 1 億 2,431 萬餘元，民股股東 1 億 3,786 萬餘元。

（四） 提撥地方政府 17 億餘元，係臺灣港務公司依其設置條例規定，按 18% 提撥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較預算數 14 億餘元，增加 3 億餘元，約 2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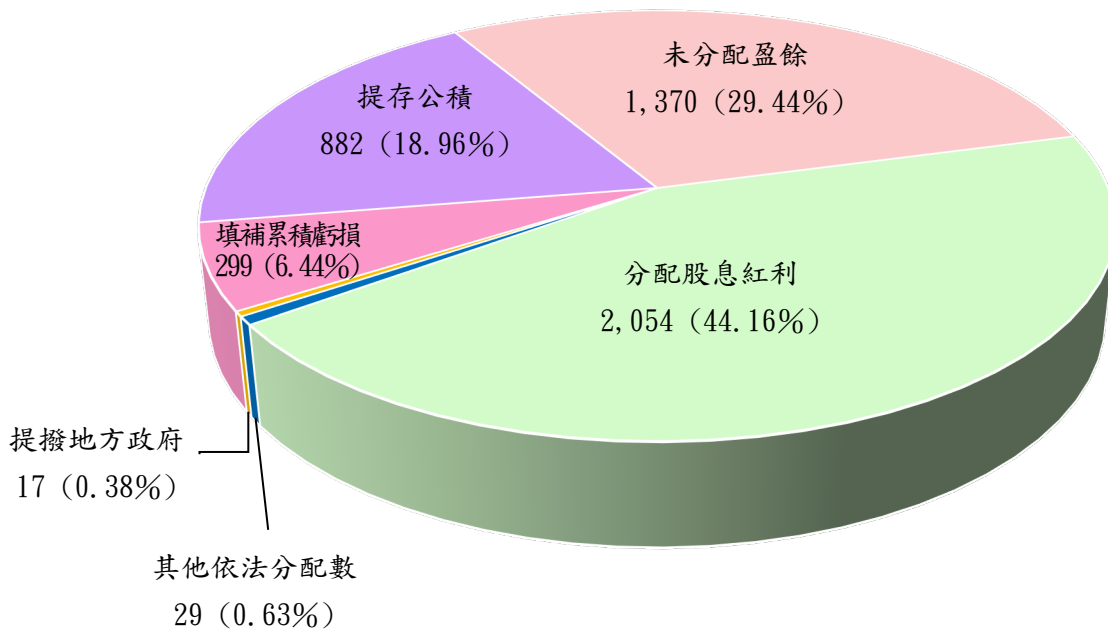
（五） 其他依法分配數 29 億餘元，係臺灣港務公司依其設置條例規定，按 30% 提撥予航港建設基金，較預算數 23 億餘元，增加 5 億餘元，約 23.83%。

（六） 未分配盈餘 1,370 億餘元，較預算數 160 億餘元，增加 1,209 億餘元，約 751.40%。

以上分配結果，填補累積虧損占可分配盈餘 6.44%，分配股息紅利占 44.16%，提存公積占 18.96%，未分配盈餘占 29.44%，其他依法分配數占 0.63%、提撥地方政府占 0.38%（如下圖）。

112年度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億元



二、虧損填補

112 年度審定決算列有虧損者，有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5 家，計虧損 2,378 億餘元，連同歷年累積虧損 2,785 億餘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43 億餘元，合計虧損 5,207 億餘元，經中央銀行、台灣糖業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國輸出銀行、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9 家撥用盈餘 299 億餘元，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撥用特別公積 43 億餘元填補外，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4,864 億餘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盈餘繳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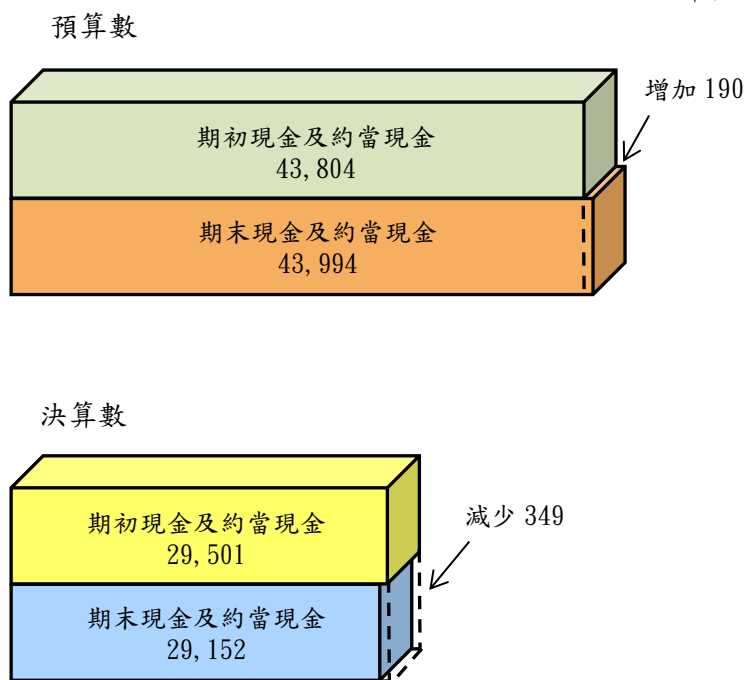
112 年度審定決算國營事業共計繳納國庫 2,052 億餘元，較預算數 2,062 億餘元，減少 10 億餘元，約 0.51%，占中央政府投資之資本額 1 兆 4,913 億餘元之 13.76%。

參、現金流量之分析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在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俾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其流動性、財務彈性、產生現金之能力與風險。112 年度現金流量表係依預算以淨額法編製，15 家國營事業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兆 9,501 億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49 億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 兆 9,152 億餘元（如下圖）【詳丁、肆「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基金別）」及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項目別）」】。茲將現金流量情形分析如次：

112 年度現金流量預決算比較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現金之流量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經就稅前淨利 693 億餘元，調整利息、股利、所得稅、不影響現金之損益等項目 9,935 億餘元，綜計 11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兆 629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流入 6,259 億餘元，

約 143.27%，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因企業還款及中央銀行獲致外匯投資之債券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 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流出 312 億餘元，投資淨增流出 7,755 億餘元，基金及長期應收款淨減流入 22 億餘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增流出 2,896 億餘元，投資性不動產淨增流出 32 億餘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流出 63 億餘元，收取利息與股利，分別流入 385 億餘元及 32 億餘元，增加使用權資產與生物資產，分別流出 2,440 萬餘元及 1 億 1,594 萬餘元，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16 億餘元。綜計 112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兆 838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流出 2,391 億餘元，約 28.31%，主要係中央銀行配合資金調度，出售外幣長期債券投資未如預期等所致。

(三)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 年度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短期債務淨減流出 352 億餘元，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流入 7,719 萬餘元，金融債券淨減流出 163 億元，央行及同業融資淨減流出 2,450 億餘元，長期債務淨增流入 1,965 億餘元，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流入 113 億餘元，其他負債淨增流入 93 億餘元，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流入 1,881 億餘元，支付利息流出 54 億餘元，發放現金股利流出 2,074 億餘元，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38 億餘元。綜計 112 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8 億餘元，與預算淨現金流入數 3,977 億餘元，相距 5,155 億餘元，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申請中央銀行轉融通資金到期還本等所致。

(四) 匯率影響數 112 年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而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7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流入 747 億餘元，約 257.61%，主要係中央銀行外匯資產外匯評價等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綜上，112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之資金經上述運用，並加計匯率變動影響數，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49 億餘元，與預算淨增數 190 億餘元，相距 539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配合資金調度，出售外幣長期債券投資未如預期等所致。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12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其可用預算數 3,387 億餘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57 億餘元、112 年度預算數 3,151 億餘元及報准先行辦理 178 億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支用數 3,227 億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59 億餘元，約 4.72%。其中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分別投資 1,852 億餘元及 1,375 億餘元，各占投資總額 3,227 億餘元之 57.38%、42.62%。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112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之長期債務實際舉借 3,267 億餘元，償還 1,299 億餘元，兩者相抵後，淨增長期債務 1,967 億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 **舉借** 112 年度長期債務舉借預算數 4,364 億餘元，執行結果，實際舉借 3,267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096 億餘元，約 25.13%，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業務及資金調度需求，減少長期債務舉借等所致。

（二） **償還** 112 年度長期債務償還預算數 1,299 億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償還 1,299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 萬餘元。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收回

112 年度國營事業因應業務需要或配合政府政策，增加投資於民營事業金額 27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8 億餘元，約 67.94%，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辦理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之進度未如預期所致；收回以前年度投資帳面金額 39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0 億餘元，約 328.01%，係臺灣鐵路管理局收回亞太電信公司以前年度投資金額所致。

肆、資產負債之分析

國營事業規模龐大，資產、負債金額亦鉅，各事業自有資本是否殷實，有無過度舉債情事，投入固定資產之金額是否偏高，以及償債能力之優劣，攸關企業營運之體質至巨，有予分析考核之必要。按國營事業可分為生產及服務業與金融保險業等兩大類，又生產及服務業計有 9 家，包括臺灣菸酒公司等 4 家製造業、台灣電力公司 1 家電力業、台灣自來水公司 1 家用水供應業、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3 家運輸及倉儲業；金融保險業計有中央銀行等 6 家。茲綜合分析其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內容暨增減變化情形【詳丁、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及柒「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基金別）」】，並按各事業特性，分別擇定適當之財務比率（詳丁、拾參「財務比率彙總表」），考評其財務結構，分述如次：

一、資產負債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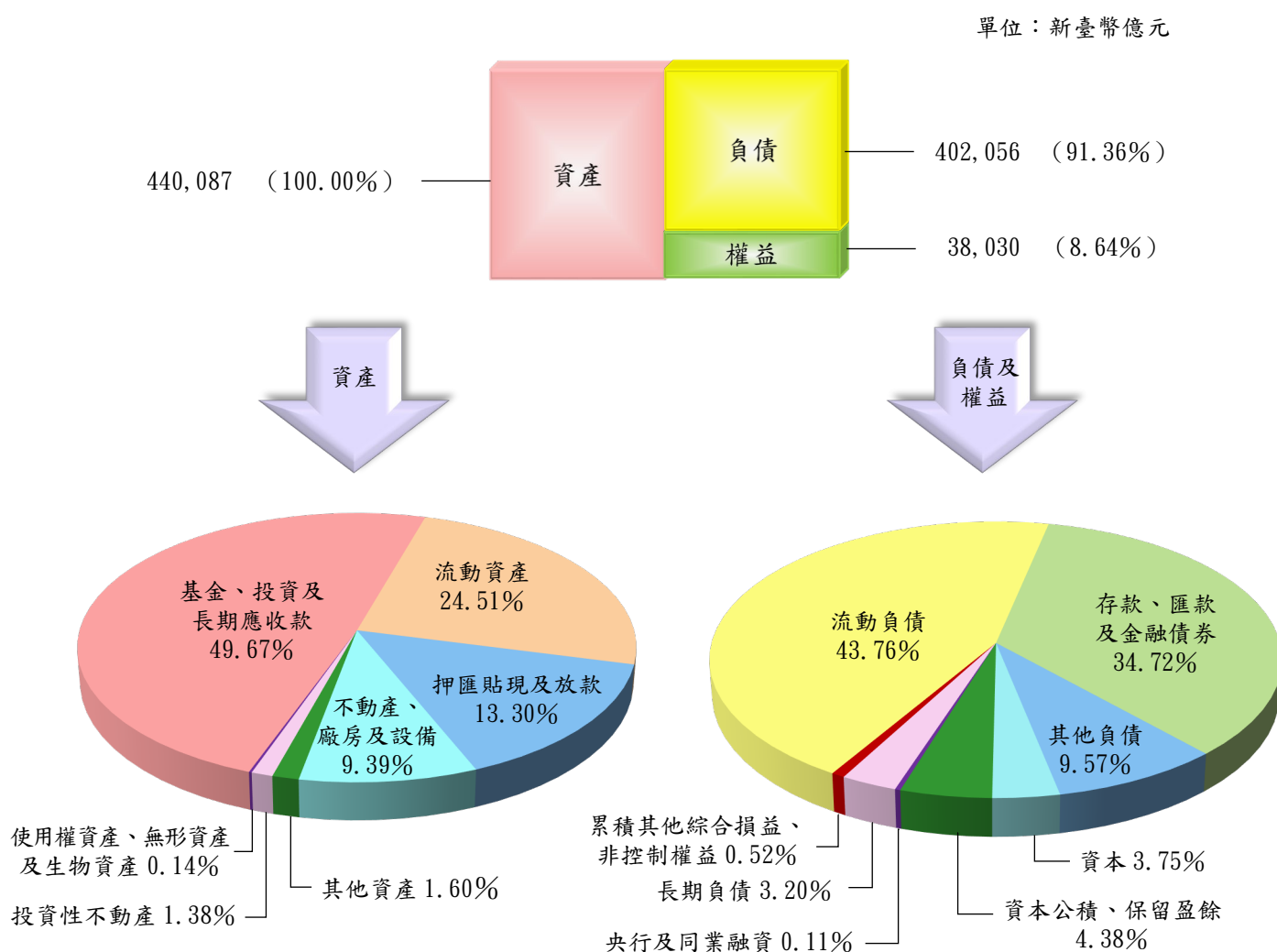
112 年底 15 家國營事業期末資產總額為 44 兆 87 億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0 兆 7,854 億餘元，占 24.51%；押匯貼現及放款 5 兆 8,549 億餘元，占 13.30%；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1 兆 8,580 億餘元，占 49.6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兆 1,314 億餘元，占 9.39%；使用權資產 572 億餘元，占 0.13%；投資性不動產 6,090 億餘元，占 1.38%；無形資產 59 億餘元，占 0.01%；生物資產 3 億餘元，所占比率甚微；其他資產 7,061 億餘元，占 1.60%（圖 1）。

負債總額為 40 兆 2,056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91.36%，其中流動負債 19 兆 2,574 億餘元，占 43.76%；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15 兆 2,789 億餘元，占

34.72%；央行及同業融資 464 億餘元，占 0.11%；長期負債 1 兆 4,104 億餘元，占 3.20%；其他負債 4 兆 2,123 億餘元，占 9.57%。

上列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權益總額為3兆8,030億餘元，占資產總額8.64%，其中資本1兆6,497億餘元，占資產總額3.75%；資本公積2,498億餘元，占資產總額0.57%；保留盈餘1兆6,766億餘元，占資產總額3.81%；累積其他綜合損益2,268億餘元，占資產總額0.52%；非控制權益5,201萬餘元，所占比率甚微。

圖 1 112 年底資產、負債及權益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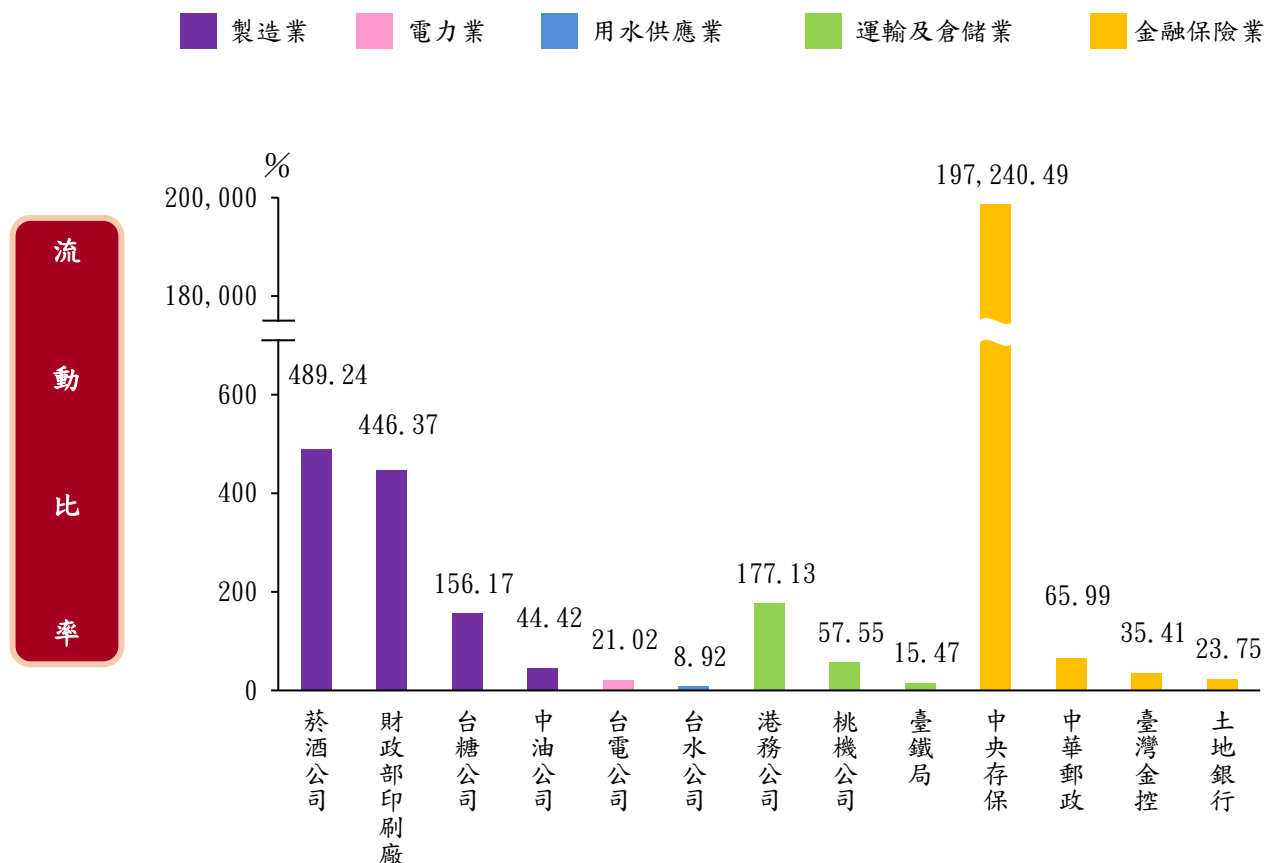
二、財務比率

國營事業業務性質不一，經營方式及財務結構亦各具特性，為瞭解國營事業財務狀況之梗概，茲依行業特性採擇適用之各項財務比率，區分為流動比率、負債與權益之比率、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權益之比率，列述如次：

（一） 流動比率

係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百分比，作為測度短期償債能力之指標，112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其中屬金融保險業之中央銀行因存款無須提列法定準備，與中國輸出入銀行未吸收存款，不予計算流動比率。茲依生產及服務業與金融保險業等，分析如次（圖 2）：

圖 2 112 年度流動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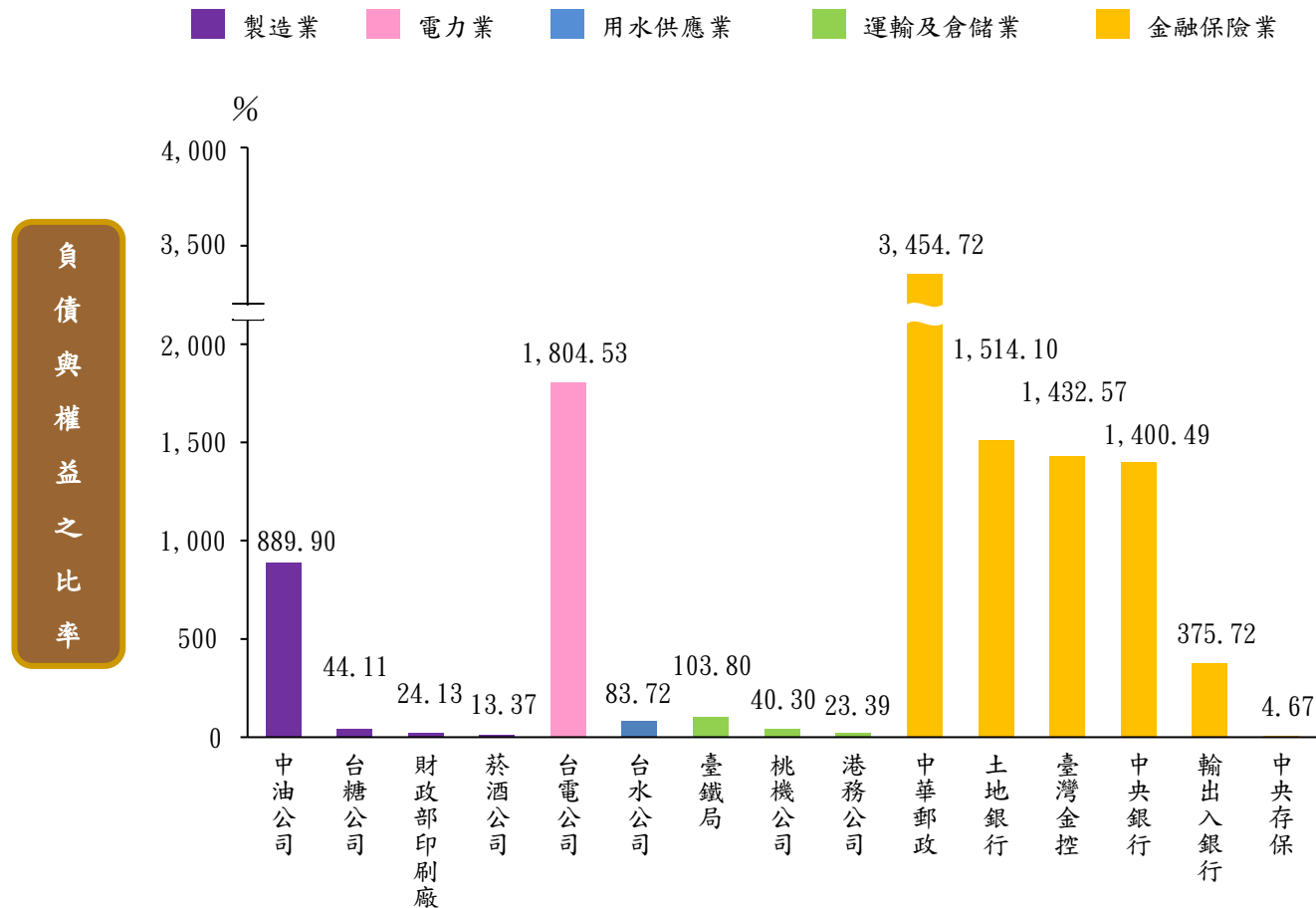
1. **生產及服務業** 計有台灣糖業公司等 9 家，整體流動比率 35.78%，其中台灣電力公司等 3 家流動比率低於整體比率，又以台灣自來水公司之 8.92% 最低，短期償債能力均有待提升。

2. **金融保險業** 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等 4 家，分別經營金融、保險及儲匯等業務，性質迥異，各該國營事業間之流動比率不具比較性，惟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23.75% 較 111 年度減少 1.58 個百分點，短期償債能力衰退。

(二) 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係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作為測度財務穩定性之指標。茲依生產及服務業與金融保險業等，分析如次（圖 3）：

圖 3 112 年度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1. **生產及服務業** 計有台灣糖業公司等 9 家，整體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268.25%，其中台灣中油公司等 2 家負債與權益之比率高於整體比率，又以台灣電力公司之 1,804.53% 最高，財務穩定性均有待強化。

2. **金融保險業** 計有中央銀行等 6 家，分別經營金融、保險及儲匯等業務，性質迥異，各該事業間負債與權益之比率不具比較性，其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4.67% 較 111 年度比率增加 0.14 個百分點，其餘中央銀行等 5 家比率均較 111 年度減少。

(三) 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係就生產及服務業之長期負債餘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作為測度長期償債能力之指標，經就台灣糖業公司等 9 家生產及服務業分析結果，整體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84.99%，其中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 2 家事業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750.26%、187.34% 高於整體比率，長期償債能力有待提升。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權益之比率

係就生產及服務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作為測度自有資本不足以支應購建固定資產風險程度之指標，經就台灣糖業公司等 9 家生產及服務業分析結果，整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權益之比率 243.35%，其中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等 2 家事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權益之比率 473.38%、1,323.14% 高於整體比率，自有資本不足以支應購建固定資產之風險程度偏高，財務結構均有待強化。

伍、經營效能之考核

國營事業之經營，應採企業化方式為之，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力求有盈無虧。112 年度國營事業整體經營梗概，茲就營業獲利能力、權益報酬及資產運用成效加以分析，俾考核經營效能。

一、營業利益率

係以營業利益占營業收入百分比，作為測度獲利能力之指標。112 年度綜計營業利益占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為 2.97%，與預算比率負 1.36%，相距 4.33 個百分點，整體國營事業經營效能尚能達到預算目標。茲依各行業別分述如次：

(一) **製造業** 計有台灣糖業公司等 4 家，其營業利益與營業收入之比率為負 0.47%，與預計 1.07%，相距 1.54 個百分點，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營運發生虧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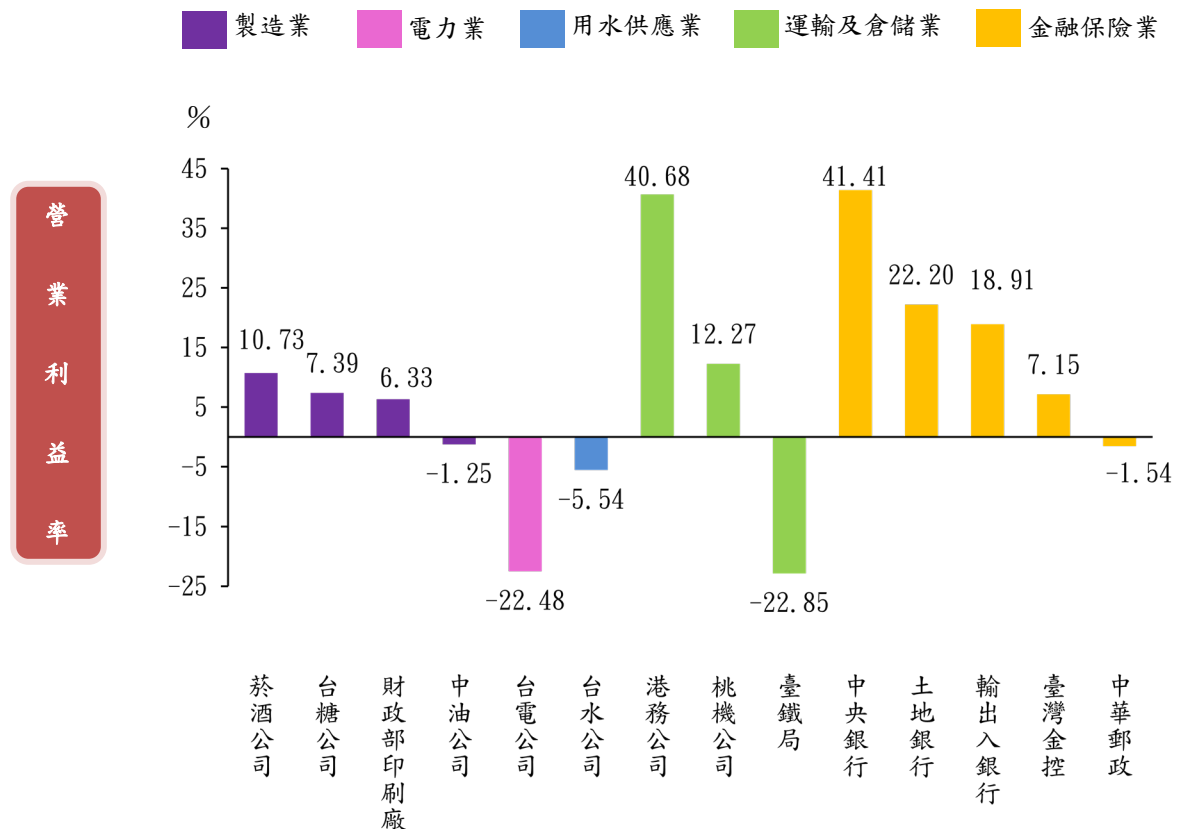
(二) **電力業** 僅台灣電力公司，其營業利益與營業收入之比率為負 22.48%，較預計負 34.99%，提高 12.51 個百分點。

(三) **用水供應業** 僅台灣自來水公司，其營業利益與營業收入之比率為負 5.54%，與預計 1.41%，相距 6.95 個百分點。

(四) **運輸及倉儲業** 計有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3 家，其營業利益與營業收入之比率為 6.08%，較預計 0.36%，提高 5.72 個百分點，主要係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營運獲有盈餘所致。

(五) **金融保險業** 計有中央銀行等 5 家（不含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其營業利益與營業收入之比率為 20.53%，較預計 21.34%，降低 0.81 個百分點，主要係中華郵政公司營運發生虧損所致（圖 1）。

圖 1 112 年度營業利益率



二、權益報酬率

係以本期淨利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之百分比，作為測度權益運用效能之指標。112 年度綜計本期淨利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之比率為 1.63%，與預算比率負 2.14%，相距 3.77 個百分點，整體國營事業投資報酬率尚能達到預算目標。茲依各行業別分述如次：

(一) **製造業** 計有台灣糖業公司等 4 家，其本期淨利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之比率為負 1.69%，與預計 1.44%，相距 3.13 個百分點，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營運發生虧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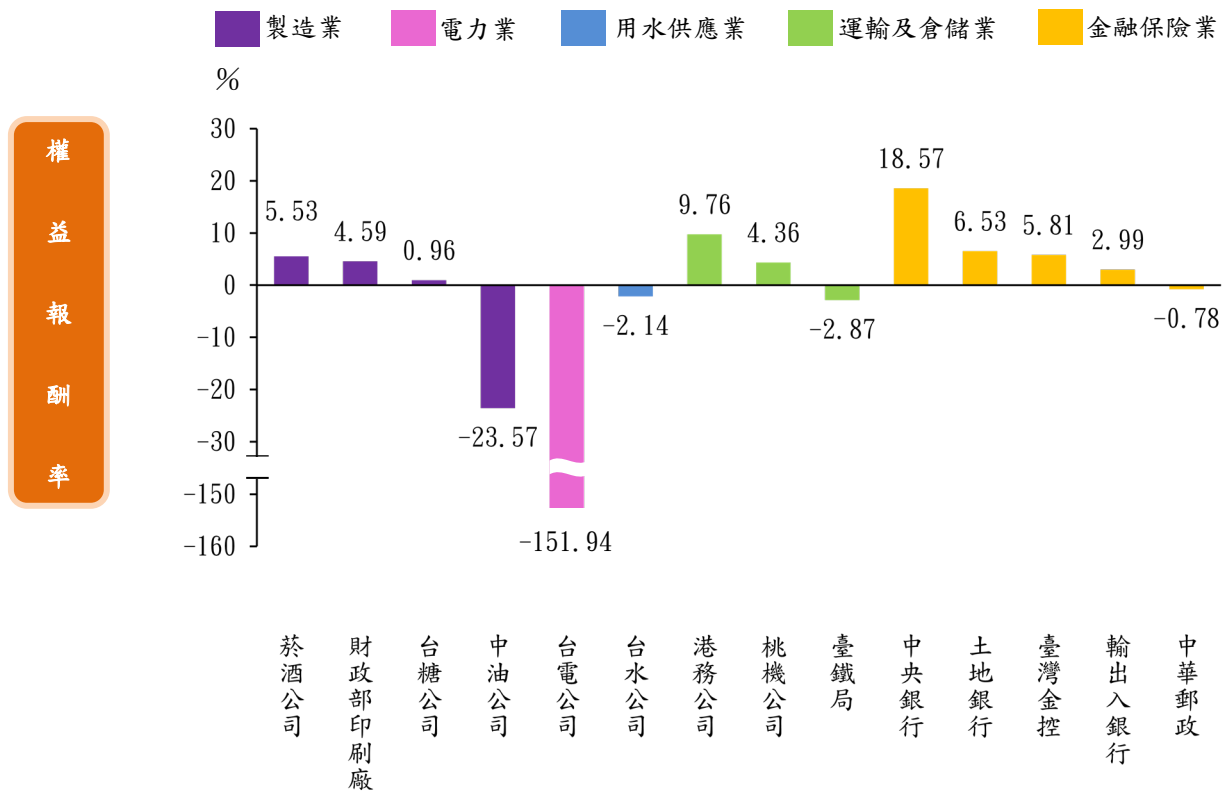
(二) **電力業** 僅台灣電力公司，其本期淨利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之比率為負 151.94%，較預計負 131.18%，降低 20.76 個百分點。

(三) **用水供應業** 僅台灣自來水公司，其本期淨利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之比率為負 2.14%，較預計負 0.36%，降低 1.78 個百分點。

(四) 運輸及倉儲業 計有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3 家，其本期淨利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之比率為 0.26%，與預計負 0.23%，相距 0.49 個百分點，主要係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營運獲有盈餘所致。

(五) 金融保險業 計有中央銀行等 5 家（不含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其本期淨利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之比率為 12.79%，較預計 9.30%，提高 3.49 個百分點，以中央銀行之 18.57%居冠，中華郵政公司之負 0.78%居末（圖 2）。

圖 2 112 年度權益報酬率



三、資產報酬率

係以營業利益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之百分比，作為測度資產運用效能之指標。112 年度綜計營業利益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 0.24%，與預算比率負 0.10%，相距 0.34 個百分點，資產運用效能尚能達到預算目標。茲依各行業別分述如次：

(一) **製造業** 計有台灣糖業公司等 4 家，其營業利益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負 0.31%，與預計 0.85%，相距 1.16 個百分點，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營運發生虧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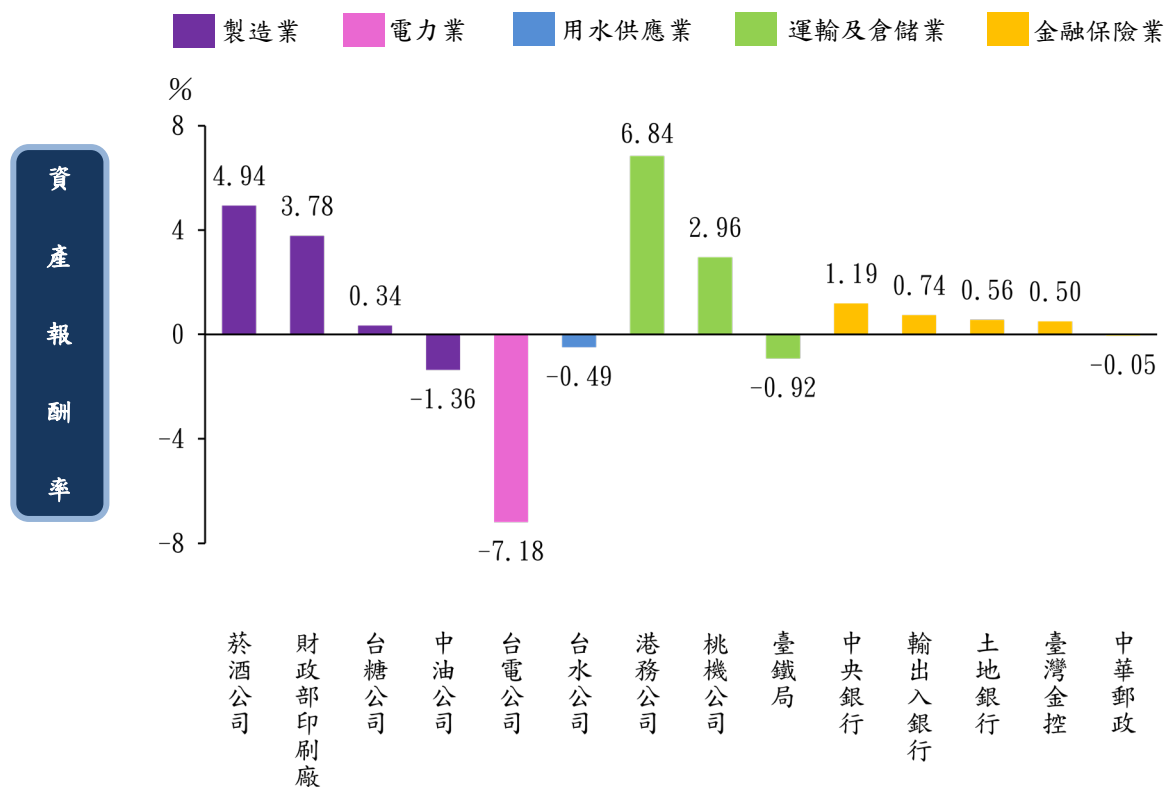
(二) **電力業** 僅台灣電力公司，其營業利益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負 7.18%，較預計負 10.76%，提高 3.58 個百分點。

(三) **用水供應業** 僅台灣自來水公司，其營業利益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負 0.49%，與預計 0.13%，相距 0.62 個百分點。

(四) **運輸及倉儲業** 計有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3 家，其營業利益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 0.44%，較預計 0.02%，提高 0.42 個百分點，主要係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營運獲有盈餘所致。

(五) **金融保險業** 計有中央銀行等 5 家（不含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其營業利益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 0.74%，較預計 0.57%，提高 0.17 個百分點，以中央銀行之 1.19% 居冠，中華郵政公司之負 0.05% 居末（圖 3）。

圖 3 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2 年度各國營事業營運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112 年度國營事業決算所列營業收支，經本部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8,231 萬餘元、減列收入 3,620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 11 億 9,689 萬餘元、減列支出 1 億 5,484 萬餘元，綜計減列稅前淨利 9 億 9,593 萬餘元。112 年度所有應行修正事項內容，詳丁、拾柒「修正事項明細表」。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部對行政院所提有關國營事業建議意見計有 2 項，分述如次：

1. 交通國營事業經管位處各市縣精華地段不動產面積與價值龐鉅，為提升資產使用效益，增裕庫收，已持續採取多元活化措施，惟辦理過程未臻周妥，或資產開發運用作業停滯，均影響事業權益，允宜督促研謀改善，強化資產管理及運用規劃作業，增進財務效能。

2. 政府早期為穩定國內砂糖外銷價格，設立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鑑於國內砂糖市場自 94 年間全面自由化，該基金已長期喪失設置平準功能，且基金鉅額賸餘滯留，允宜審慎評估存續必要性，並研議將基金賸餘辦理繳庫，以增進政府財務運用之效能。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國營事業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2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6 件（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臺灣菸酒公司辦理花蓮酒廠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規劃興建酒主體文化園區及觀光旅館等設施，投入勞務委託及土地變更回饋金計 7,637 萬餘元，核有未能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程序及解決部分用地建築限制等，不僅徒增開發計畫不確定性，且招商前置作業耽延，致壓縮後續開發興建期程，影響市場潛在投資人參與投標意願，耗費預算卻無法完成招商，延宕計畫期程；嗣因原再利用投資計畫評估不可行，倉促變更開發策略，逕改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且規劃開發面積比率未及 6 成，決策過程又未審酌法令規定於事前徵詢地方政府意見，致廠商提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申請，遲未獲地方政府同意備案，進而肇致主管機關廢止原用地變更之核准，繳納 6,845 萬餘元之土地變更回饋金未達預期效益，整體計畫推動已逾 12 年，未有實質開發進度，無法達成土地活化利用之計畫目標。

2.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辦理「新竹市東大路二、三段汰換管線工程」及「新竹市牛埔南路管線汰換工程」等 2 件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3,011 萬元，核有於規劃階段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組織運作之個案協調等規定，先知會新竹市政府，亦未於開工前，依行為時台灣自來水公司考工作業要點規定，取得路權，復費時逾 6 個月取得交通維持計畫書核准後，因新竹市政府未同意開放申挖，亦未妥適評估取得挖掘許可之可行性，及時研謀善策，致開工後逾 1 年餘仍無法施工而解除契約，不僅虛耗行政作業成本，亦未能達成汰換目標；台灣自來水公司未本於上級單位立場確實督導及協助所屬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執行情形及所遭遇困難，致工程未能順利執行，復未適時透過經濟部管線小組協調地方政府取得挖掘許可，致解除契約後逾 3 年仍未重新辦理發包，以及早完成老舊管線汰換，降低自來水管漏水率。

3. 台灣電力公司綜合研究所辦理「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兩套」採購案，預算金額 1 億 2,000 萬元，核有於招標階段，未積極辦理採購作業，逾原訂完成建置日（109 年 1 月）7 個月餘，始重新簽辦採購作業，除延宕採購作業期程外，且因缺少該項設備，僅能使用舊有定頻式設備，嚴重影響長距離電纜耐壓試驗之進行；決標

過程，因該公司會計處監辦意見存有違誤，及該所決策過程草率，以致兩度變更決標對象，衍生諸多採購糾紛，須耗費相關行政作業成本及人力資源處理，仍未妥適解決，斷傷政府採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於採購契約執行階段，未適時有效督促及追蹤廠商執行進度，致決標後逾 6 個月，廠商始獲海外原廠確認訂單，且逾 11 個月，該所始召開第 1 次交貨進度追蹤管控會議，就重要事項進行討論及進度管控，復於廠商申請延長履約期限時，未能妥適審酌廠商檢附不可抗力事證之合規性與關聯性，及是否均屬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即准予展延 138 日曆天，延宕採購設備之啟用期程。

4.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大潭電廠循環水進水口清淤作業，104 至 110 年間作業經費計 9,679 萬餘元，核有連年委外辦理大潭電廠進水口清淤作業，卻未妥善處置清理產出淤泥，且怠於採行長期有效清淤方案，屢因冷卻水量不足引發機組停機或降載運作，須以其他高發電成本機組彌補電力缺口，亦影響整體供電穩定；委外清淤採購前置作業未臻確實，致標案多次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耽延採購期程，復因決標後承攬廠商財務困難嚴重耽延清淤作業，終止合約，且採取緊急採購與接續工程增加鉅額工程經費，加重公司營運負擔。

5. 台灣糖業公司辦理「牡蠣殼製成碳酸鈣生技材料廠投資計畫(第一期)」，107 至 109 年間投入經費 1 億 6,762 萬餘元，興建以牡蠣殼回收再製之生技材料廠 1 座，並自 110 年 9 月營運量產，核有投資計畫建廠地點及原料供應來源可行性評估過於樂觀，屢遭地方居民反對，多次變更設廠地點，致延宕建廠期程，且因建廠選址遠離牡蠣殼生產地，大幅增加原料運輸成本；實際料源供應品質欠佳，又未妥謀具體改善措施，致材料廠整體產能及設備利用率遠低於目標值，且因無穩定之牡蠣殼料源，肇致材料廠停工待料逾 8 個月餘；生產成本偏高，削減市場競爭力，又缺乏建材領域運用研究數據供再利用許可之申請，未能拓展建材市場，且實際銷售量值與計畫目標值差異懸殊，肇致營運產生虧損，投資效益欠佳。

6. 臺灣鐵路管理局建置材料自動倉儲系統，總經費 2 億 324 萬餘元，核有自 105 年 3 月已發現材料自動倉儲系統（下稱 ASRS 系統）與材料管理系統無法介

接（同步交換資訊）情形，影響材料管理甚巨，惟長達 6 年 8 個月未積極依契約規定督促履約廠商改善，致須於 2 系統分別登載材料出入庫數量資料，徒增重複作業程序，未能達成材料資料自動交換之目標效能；ASRS 系統未符合契約規定具計算等相關功能，系統產製之各式報表無法匯出電子資訊檔，且報表所列之材料資料不具可靠性；ASRS 系統儲存材料多為待報廢料，該局亦未妥為規劃儲位規格，致多項材料因超過尺寸限制無法儲存於 ASRS 系統儲位，影響儲存效能，未達電腦化整合庫存及提升儲運效率之目標。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5 件（表 1）：

表 1 審計部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

項次	案 名
1	臺灣菸酒公司暨所屬南投酒廠辦理「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執行情形。
2	台灣糖業公司辦理沙崙智慧綠能、新竹竹科及臺北雙園循環住宅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3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大潭發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之第 7 號機組－第一階段燃氣單循環機組執行情形。
4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辦理旅客運輸系統工程執行情形。
5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國營事業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事業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27 項（表 9，甲－34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訂有財富管理業務規章供檢核作業遵循，惟部分分行未改以新系統進行業務檢核，且相關管控作業未臻落實，允宜檢討落實內部控制之執行等 4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中央銀行為防範過多信用資產流向不動產市場，已多次採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惟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仍較往年攀升，且部分建商購地貸款久未動工，承貸國營行庫未衡酌收回貸款額度或採取利率加碼等措施，允宜協同相關部會妥為因應，並強化金融專案檢查，以有效引導

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提升管制措施執行成效；台灣糖業公司為加速畜殖事業現代化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部分統包工程進度較原訂計畫期程落後，部分完工豬場設備與養豬需求不符，且完工年餘未完成相關營運證照申請及設置再生能源事宜，允宜賡續督促研謀改善；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掌握純網路銀行流動性風險已設置跨行專戶餘額不足等即時警訊通報，惟仍發生未及時掌握業者跨行專戶資金水位低於警訊值情事，允宜檢討強化監理系統功能，俾降低承保風險；臺灣港務公司推動船舶使用高壓岸電有利減少空氣污染，惟停靠船舶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推動岸電面臨問題，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航商使用意願等 50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中華郵政公司為提升房地資產運用效益，持續滾動檢討調整郵局餘裕空間出租、設立郵館供員工旅遊住宿等多元活化措施，惟部分餘裕空間尚未出租或活化利用、多處遷建基地待協調問題未獲解決等，影響事業權益及資產運用效益，允宜研謀改善；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代管高雄地區抗旱水井，迄未建立井體基本資料暨辦理水井相關維護作業，且部分區處未落實深井查核作業，允宜檢討改善；臺灣鐵路管理局推動不動產活化措施，有助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及增裕營收，惟未全面清查及列管被占用或閒置不動產，且被機關占用之國有土地清理進度緩慢，又轄管出租土地租約管理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經營績效；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陸續推動營業場所無障礙環境，惟官方網站尚未通過 AA 等級之無障礙檢測，網路投保專區網頁亦尚未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允宜研謀改善等 15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已訂定油輪裝卸作業程序確保儲運環境安全，惟間有運往澎湖湖西供油中心油輪未查明管線存管油料種類及完成沖管作業，致發生油品混雜退運情事，允宜督促落實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成品檢測項目，降低品質事故發生風險；臺灣菸酒公司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及循環經濟政策，持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業務，惟部分所屬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且酒瓶回收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又部分酒廠尚未進行釀酒污泥廠內再利用，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循環經濟與環境永續目標；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持續邁向機場智慧化目標，建置自助行李託運設備與行李處理資料交換平臺，惟提供出境旅客自助行李

託運服務之航空公司及使用時段尚有擴大空間，又入境航班行李運抵轉盤作業未臻嚴謹，致旅客等候行李時間過長，允宜偕同航空公司及地勤業者檢討改善，以提供旅客優質服務；中國輸出入銀行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持續提供廠商貿易所需金融服務，惟對主要貿易出口國之承保業務量未增反減或仍待提升，允宜積極開發案源及推廣商品，俾達成執行政策目的等 40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為便捷偏遠地區民眾及工業用戶等使用液化天然氣，興辦「台中廠 LNG 灌裝設施新建工程」以達淨零排放目標，惟因部分工項未依契約踐行，頻生履約爭議，且竣工後之營運績效欠佳，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符投資計畫之目標與效益；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配電外線工程及相關設備維護採購案件，有助防災及改善民眾生活環境，惟間有相關作業指引規定未盡周延，部分採購案件契約規定須專職人員涉有兼任其他職務，及未落實檢討決標標比偏高原因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等 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為有效管理財產及材料已研訂相關規範，惟材料庫存金額逐年攀升，及石化事業部所屬部分單位自設備品倉庫，增加管理風險，允宜研謀妥處，以維財產安全及運用效益；已訂有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惟間有重大職災事件發生情事，顯示安全防範作為仍有待精進，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高承攬品質並降低事故件數，俾保障工作人員安全等 14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國營事業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事業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2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 9 件（表 2），受處分人員共計 25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國營事業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2 審計部於 112 年度通知國營事業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 名
1	台灣自來水公司經管東勢坑溪抽水站取水口長年淤積案。
2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 103 年半屏山加壓站委外承攬等 4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
3	台灣糖業公司辦理負壓水濂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執行情形。
4	台灣糖業公司七股農場造林地之規劃運用情形。
5	中華郵政公司高雄郵局辦理房地巡查作業執行情形。
6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兩套」採購案執行情形。
7	臺灣菸酒公司南投酒廠產品標示錯誤案。
8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東門分行辦理房屋貸款案。
9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CL221-2 標北區供應廠及機廠辦公大樓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案件，計有 2 件（表 3）；通知各國營事業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6 件（表 4），受處分人員共計 18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17 人次。

表 3 審計部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案件

項次	案 名
1	臺灣港務公司辦理高雄港等商港碼頭逕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執行情形。
2	臺灣港務港勤公司辦理「改裝基 315 起重船」採購案執行情形。

表 4 審計部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國營事業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 名
1	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辦理日用化粧品廠房設置案。
2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3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 ATM 監視系統汰換作業執行情形。
4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異壬醇（INA）合資生產計畫執行情形。
5	台灣糖業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所辦理倉儲管理作業執行情形。
6	臺灣菸酒公司管理啤酒空桶使用情形。

四、其他事項

112 年度國營事業整體營運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有關整體性共同建議意見，摘要分述如次：

(一) 國營事業肩負配合政府淨零轉型政策使命，惟部分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規模龐巨，係屬我國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主要對象，及森林碳匯等相關減排措施尚未發揮實益，或經管場站設置太陽能光電及小水力發電進程未如預期，恐影響未來我國淨零轉型之目標，允宜督促妥謀善策因應。

政府為達成我國淨零轉型目標，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透過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四大轉型策略，規劃「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整合跨部會資源，逐步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經查國營事業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及設置太陽能光電、小水力發電設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因應我國碳費開徵在即，部分國營事業為碳費徵收對象，有待督促各主管機關積極輔導各事業研擬具體可行之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俾爭取適用優惠費率減低碳費支出，並應注意覈實編列碳費預算，以落實我國碳定價機制，善盡國營事業社會責任，達成淨零轉型目標。

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28 條明訂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依據環境部 113 年 4 月 29 日預告「碳費收費辦法」草案，其中第 3 條明訂碳費徵收對象為符合「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其全廠（場）之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 CO₂e）之電力業及製造業。按該部規劃收費對象自 114 年起，需於每年 5 月底前，依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自行計算應繳納之費額，原則可扣除起徵門檻 2.5 萬公噸 CO₂e。另事業依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排放量盤查及查驗作業，分別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及 10 月 31 日前登錄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據該平台 113 年 4 月 30 日公開資訊，111 年度符合前揭排放源之事業共 550 廠（場），排放量合計 2 億 8,018 萬餘公噸 CO₂e。經查 15 家國營事業，109 至 111 年度具有符合規定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排放源且為碳費徵

表 5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碳排放量情形

單位：萬公噸、新臺幣億元

事業單位	碳排放量	估計碳費
台灣電力公司	9,819	15
台灣中油公司	702	21
台灣糖業公司	6	0.1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收對象者，計有 3 家，以其 111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由高至低依序為台灣電力公司 9,819 萬餘公噸 CO₂e（14 廠）、台灣中油公司 702 萬餘公噸 CO₂e（5 廠）、台灣糖業公司 6 萬餘公噸 CO₂e（1 廠），分別占前揭合計排放量之 35.05%、2.51%、0.02%。次查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碳費費率審議會尚未完成碳費費率訂定及公布，惟參酌環境部 109 年委託英國倫敦政經學院辦理「臺灣碳定價之選項」研究報告，建議我國碳費以每公噸 CO₂e 新臺幣 300 元起徵，倘以該費率估算前揭 3 家事業扣除環境部規劃起徵門檻 2.5 萬公噸 CO₂e 碳費金額後，須繳納碳費金額依序為台灣中油公司 21 億餘元、台灣電力公司 15 億餘元（已依氣候法第 28 條扣除屬電力消費之排放量）、台灣糖業公司 1,216 萬餘元（表 5），惟截至 112 年底止，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因近年度國際燃油價格飆升，及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未足額調漲產品價格，已分別發生累積虧損 3,818 億 2,072 萬餘元、865 億 9,874 萬餘元，加計未來所須繳納之碳費金額，恐增加營運之負荷。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積極輔導各事業研擬具體可行之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俾爭取適用優惠費率減低碳費支出，並注意自 114 年度起覈實編列碳費預算，以落實我國碳定價機制，善盡國營事業社會責任及促進永續發展，達成淨零轉型目標。據復：各事業已研擬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由環境部召開碳費相關子法說明會與徵收對象進行溝通及說明，後續將俟碳費徵收費率及相關辦法公告後，督促主管機關及所屬事業覈實編列碳費預算。

2. 「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係我國推動 2050 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計畫之一，國營事業土地資源龐大深具發展自然碳匯潛力，有待督促積極評估相關造林、種碳之可行場域，共同努力實踐淨零排放路徑，並輔導強化碳匯估算技術，以利申請取得減量額度，增加碳匯效益。

我國推動 2050 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第 9 項「自然碳匯」係透過「森林」、「土壤」及「海洋」3 大自然碳匯路徑，建構保育森林及復育碳匯生態系統、負碳農法及海洋棲地，提升碳吸收功能，以達 2040 年增加 1,000 萬公噸碳儲量為總目標。經查台灣糖業公司為響應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已陸續推動多項「自然碳匯」行動計畫，包括森林碳匯及土壤碳匯等 2 種類別，其中：(1) 森林碳匯部分，112 年底平地造林面積 10,363.93 公頃、自費造林面積 417.98 公頃、全民造林面積 396.37 公頃、環保造林面積 362.67 公頃，造林面積總計 11,540.96 公頃，據台灣糖業公司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申請經環境部審議通過之「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減量方法認可案，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108 年以該公司花蓮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為造林地試驗結果，推估碳匯貢獻為每年每公頃 11.14 公噸 CO₂e，估算台灣糖業公司 112 年度平地造林碳匯量可達 115,454 公噸 CO₂e；另查台灣糖業公司依據環境部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3 日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簽署合作協議書辦理「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核心經營區內碳匯專案」(圖 1)，專案面積 25.2 公頃、合作期間 20 年，排除未能確認林齡區塊，估算碳匯貢獻為每年 172.75 公噸 CO₂e、20 年累計為 3,455 公噸 CO₂e；(2) 土壤碳匯部分，該公司基於甘蔗具備快速生長及高固碳效率之特性，於 112 年 12 月 5 日與

圖 1 台灣糖業公司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



資料來源：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民間業者簽署合約加入「小農種碳」5 年期專案計畫，並擇定以台灣糖業公司柳營農場 2 公頃蔗作地進行試驗，預期每年每公頃可產生碳匯量為 1 公噸 CO₂e。該專案主要係透過提高使用糖廠製糖末端產出之「濾泥」及「蔗渣」等副產品之比例作為有機肥料回歸蔗園，替代化肥施用進而增加土壤碳匯。該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完成 112/113 年期甘蔗採收並進行土壤基準線採樣，後續將委請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比對受試場域於甘蔗生長期間至採收後之土壤有機質變化，以評估台灣糖業公司透過蔗園推展土壤碳匯之潛力。鑑於國營事業土地資源龐大，部分事業深具發展自然碳匯潛力，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積極評估其他造林、種碳之可行場域，透過森林、土壤等碳匯，共同努力實踐淨零排放自然碳匯路徑，並輔導強化碳匯估算與分析技術，以利申請抵換專案，取得減量額度，增加碳匯效益。據復：各主管機關將持續督促所屬國營事業積極評估造林、種碳之可行場域，以利申請抵換專案，取得減量額度，增加碳匯效益。

3. 配合推動多元再生能源有助逐步達成能源轉型目標，惟部分經管場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比率偏低，小水力發電推展進程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

據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8 日發布「加速推動再生能源一極大化綠電發展，逐步達成能源轉型」新聞稿列載，為落實能源轉型，將持續透過已完整規劃之再生能源達標路徑，極大化發展光電場域，並鼓勵小水力發電發展，俾逐步達成能源轉型目標。台灣自來水公司為配合我國綠能政策，推動發展太陽光電及小水力發電等多元再生能源，以利能源轉型目標之達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台灣自來水公司自 107 年起利用轄管淨水場、配水池、加壓站等空間(下稱場站)，以租賃方式提供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設置太陽光電之場站僅 96 站(總裝置容量為 68,848 瓩，112 年度總發電量計 7,415 萬 3,391 度)，約占全部經管場站 2,031 站之 4.73%，甚日照量佳之屏東地區設置比率僅 1.06%；又屏東區管理處經管之內麟、潮新、屏北、萬丹、九如、竹田等 6 座淨水場，其清(配)水池面積介於 661 平方公尺至 1,800 平方公尺間(表 6)，惟經該公司評估不能

表 6 截至 113 年 4 月底屏東區管理處淨水場大面積清(配)水池未設置太陽光電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淨水場名稱	清(配)水池面積
內麟	1,800
潮新	1,400
屏北	1,000
萬丹	678
九如	678
竹田	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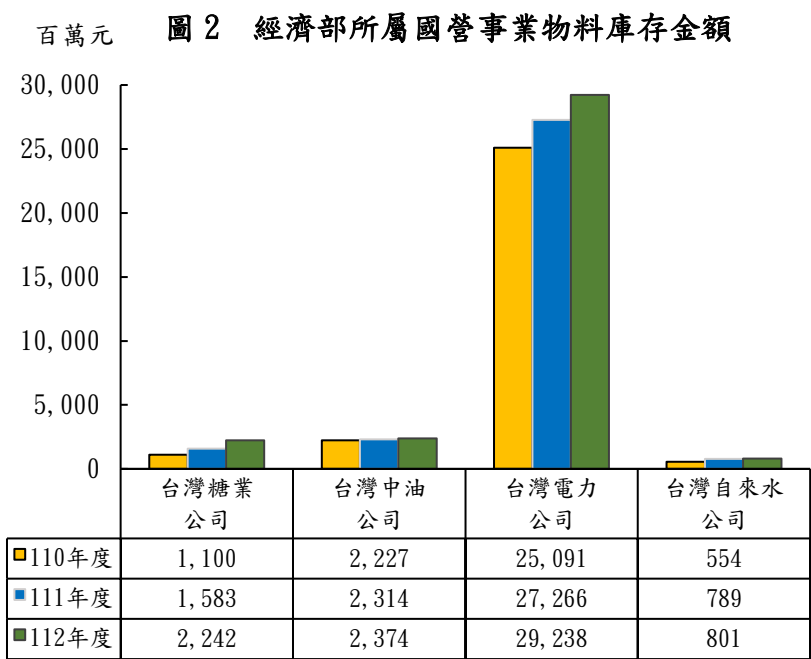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原由，係土地非該公司所有，顯未積極洽商權管單位協調評估太陽光電設置事宜；(2)台灣自來水公司於經管南化淨水場調整池旁之土地，辦理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標租案，於111年1月20日決標，同年2月7日簽約，據該案租賃契約規定，乙方須於簽約次日起840日曆天(即113年5月27日)完成裝置容量併聯試運轉，嗣雖經該公司以審閱興建計畫書需時等情由，同意展延履約工程182日曆天(即113年11月25日)，惟截至113年4月底止，距離履約屆期期限僅6個月餘，該案尚在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中，計畫執行嚴重落後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研謀善策妥處，以逐步提高自主能源及潔淨能源之比率。據復：(1)爾後就新設大型場站評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可行性，屏東區管理處已於113年5月就潮新淨水場致函土地之權管單位台灣糖業公司，商討太陽光電設置事宜，至其餘5處淨水場尚在保固期內，爰未設置；(2)將按月召開會議管控小水力進度並積極趕辦。

(二)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物料庫存金額逐年增加且久滯未用，又部分事業設定目標值未具挑戰性或連年未達成，並存有存貨遺失或遭竊情事，允宜督促落實存貨管理，俾降低倉儲管理成本及資金積壓。

112年底15家國營事業中，有庫存物料者，計有9家，存貨金額計401.08億元，以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等4家物料存貨金額計346.57億元，約占86.41%最多。經查經濟部所屬4家事業物料管理情形，核有：

1. 所屬事業110至112年底物料存貨金額分別為289.73億元、319.54億元及346.57億元，各事業均呈逐年增加趨勢(圖2)，且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112年底庫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之資料。

存 10 年以上未使用者分別為 1.79 億元、51.35 億元及 0.54 億元，主要係擴廠所需維護物料及備品增加，或預定工程遭遇抗爭無法施工等所致，顯增加倉儲管理成本及資金積壓，有待檢討改善；2. 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2 家材料考評指標設定未具挑戰性，或轄下單位設定材料管理指標多年未達目標值，其中台灣電力公司轄下高雄區營業處等 21 個單位材料週轉率之目標值達成率介於 206%至 576%間，挑戰性顯不足；台灣自來水公司所屬之第六、七、十等 3 區處，連續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未達設定目標值；3. 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等 2 家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物料倉庫實體安全機制、人員巡檢存貨盤點與收料入帳等內部控制制度未臻落實，致發生物料遺失或遭竊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以降低倉儲管理成本及資金積壓。據復：1. 將訂定用料計畫，於採購前確實查察庫存可撥用物料情形，鼓勵跨單位領用，暨定期辦理檢討會議並針對久未使用物料清單逐一檢討利用；2. 將持續追蹤檢討，針對未達材料管理設定目標值單位促請檢討改善，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加強實地查核；3. 集中管理、重新檢討巡邏路線、執行每日巡檢與設立分哨所等防竊措施。

（三）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為穩定國家民生及發展經濟，辦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展延計畫期程或下修計畫效益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問題癥結，俾發揮國家經濟建設之整體效益。

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再生能源發電政策、因應營運永續發展暨提升企業競爭力等需要，每年投入龐鉅經費辦理電廠與煉油設備更新、再生能源發展、自來水源開發等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惟 111 年度執行結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各國實施防疫措施影響設備製造、國內技術工人短缺及未如期取得商轉執照等情，致執行進度落後，前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各事業已要求承攬商加派人力趕辦工項、儘速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取得作業，並定期召開進度及預警管控會議，與即時控管計畫執行進度等。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核有：1. 截至 112 年底止，4 家國營事業投資 1 億元以上之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計有 71 項，投資總額 2 兆 3,559 億 8,028 萬餘元，其中累計工程實際進度較預計

進度落後者計 10 項，其中以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進度落後 5.47 個百分點最多、台灣電力公司之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進度落後 2.11 個百分點次之（表 7）；又台灣電力公司之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等 2 項係屬 112 年度新興計畫，因環評審查尚需補充地質調查等資料，爰暫緩後續採購作業、新建工程技術服務及規劃作業尚待核定，連帶影響後續招（決）標時程延後等情事，致該 2 項專案計畫甫執行即發生進度落後情事，有待檢討妥處；2. 上開 4 家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於 112 年度辦理修正計畫者計 10 項，包括台灣糖業公司之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等 3 項、台灣電力公司之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等

表 7 112 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

單位：項

事業名稱	項數	計畫名稱
台灣中油公司	2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
台灣電力公司	7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台灣自來水公司	1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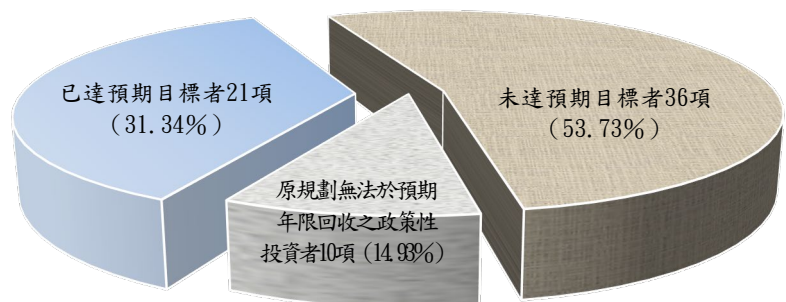
3 項及台灣自來水公司之員嶼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等 4 項，主要係執行期間營造工程原物料上漲，統包商施工人力招募不易、工程用地取得時程延後及民眾抗爭等所致。另除台灣電力公司之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綠能第一期計畫及台灣自來水公司之屏東縣內埔及麟洛兩鄉供水工程計畫等 3 項計畫，計畫修訂後，完成計畫經濟效益（IRR）未下降或相同外，其餘台灣糖業公司等 3 家事業投資之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共計 7 項，因原物料調漲致計畫投入成本增加或美元匯率調升，計畫回收金額上修，計畫投資現金流量、回收年限之相關參數變化，下修 IRR，顯示成本效益分析仍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妥處。據復：1. 已責成各事業按月或雙週召開會議，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並持續要求廠商積極趕工進；2. 已加強工程履約管理，就執行進度遭遇困難者，積極協調趕辦，並持續檢討及優化成本效益分析效能。

(四)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針對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未達預期經濟效益情形，已研提相關改善措施，惟 112 年度仍有半數計畫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或持續未能獲致改善，允宜積極督促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處，俾早日達成計畫目標效益。

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達成情形，尚有部分計畫投資效益未如預期，或設備（能量）利用率欠佳等情事，前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所屬各國營事業，針對完成後重大購建固定資產，逐一檢討計畫投資效益未達成原因，並逐案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嗣後將持續滾動檢討，於兼顧營運成本前提下，提高設備（能量）利用率，以利達成計畫投資效益。案經追蹤查核結果，110 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而至 111 年度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者計 60 項，暨 112 年度新增營運考核者計 7 項，合計 67 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投資總額 5,878 億 4,264 萬餘元。惟上開 67 項計畫中之投資效益情形，除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者 10 項（投資金額 1,446 億 7,530 萬餘元）、投資效益已達預期目標者 21 項（投資金額 3,077 億 3,649 萬餘元）外，其餘 36 項（投資金額 1,354 億 3,084 萬餘元）均未達成原訂效益目標，占 67 項計畫之 53.73%，已逾半數比率（圖 3）。又 36 項未

達預期目標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中，尚有台灣糖業公司 9 項、台灣中油公司 1 項、台灣電力公司 13 項、台灣自來水公司 2 項等共 25 項計畫，其 111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雖已採行相關改善措施，惟 112 年度仍未獲

圖 3 112 年底 67 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達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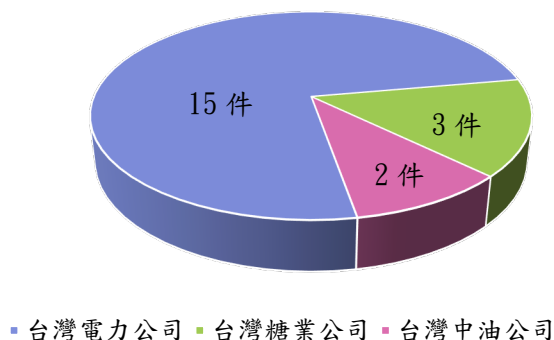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查填資料。

改善，甚或淨現金流入數持續為負值，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處。據復：將賡續採行加強機組維護作業，提升運轉效率、關注國際市場供需狀況，動態調整內外銷比重、積極開發大宗客源，提升經營績效、持續配合原水調配策略，增加設備使用率等措施。

(五)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已推動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認證作業，惟部分新建建築物尚未取得候選證書，允宜督促加速積極參與，俾利實現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政府為鼓勵興建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綠建築，及促進建築與資通訊科技(ICT)產業整合，在建築物內導入智慧化相關產業技術，以達到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永續之目的，分別訂定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作為辦理評定及審核認可之準據。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綠建築評定對象包括尚在施工中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可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已完工之新建或既有建築物可申請「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分成二階段，建築物在規劃設計階段取得建造執照後，可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建築物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可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據內政部 113 年 3 月 27 日統計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111 年度以前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尚未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計有 20 件，總工程建造經費 280.18 億元，包括台灣電力公司 15 件（建造經費 266.93 億元）、台灣糖業公司 3 件（建造經費 11.93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 2 件（建造經費 1.32 億元）（圖 4）；另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2 億元以上尚未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計有 10 件，總工程建造經費 165.36 億元，包括台灣電力公司 9 件（建造經費 161.36 億元）及台灣糖業公司 1 件（建造經費 4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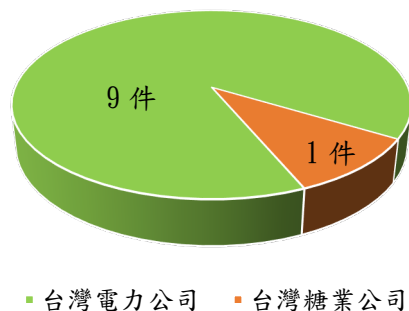
圖 4 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尚未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圖 5)，主要係工程尚處規劃設計階段，或尚未發包等原因所致。鑑於國營事業肩負執行政府政策性任務，可藉由各事業積極參與引領民間投入綠建築、智慧建築等發展，發揮節能及環保效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加速積極參與。據復：將於工程或設計進度達到申辦候選綠建築及候選智慧建築之階段，申請各項標章認證，並針對已完成工程決標作業之計畫案辦理候選證書掛件作業。

圖 5 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2 億元以上尚未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六)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部分營業廳舍閒置活化改善措施成效欠佳，允宜督促檢討妥處，以避免位處精華地區之營業廳舍長期閒置：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部分土地遭占用或閒置多年，清理及活化進度緩慢，暨部分營業廳舍長期閒置，未積極招租或妥適規劃利用，前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積極處理，據復為有效提升閒置行舍使用率，已規劃積極招租、彈性處理租賃條件、訂定租金分潤辦法等加強活化措施。案經追蹤查核結果，臺灣銀行公司因承租戶提前退租，致閒置營業廳舍面積 1,055.70 平方公尺，較 111 年底閒置面積 518.55 平方公尺增加 537.15 平方公尺 (103.59%)，尚待積極招租。另查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12 年底 13 家分行營業廳舍閒置面積 18,075.61 平方公尺，較 111 年底之 18,043.10 平方公尺，增加 32.51 平方公尺，又羅東、豐原、南投等 3 分行閒置比率仍逾 20% (表 8)，其中豐原分行廳舍閒置面積較 111 年底之 1,533.52 平方公尺增加 994.14 平方公尺，增逾 64.83%，該公司雖說明已研提租金補貼、激勵招租等改善措施，惟相關活化措施執行成效仍

表 8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營業廳舍閒置逾 20%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營業廳舍名稱	總面積	111 年度		112 年度	
		閒置面積	比率	閒置面積	比率
合計	15,784.61	5,069.62		6,063.76	
羅東分行	4,435.34	1,633.56	36.83	1,633.56	36.83
豐原分行	4,602.50	1,533.52	33.32	2,527.66	54.92
南投分行	6,746.77	1,902.54	28.20	1,902.54	28.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待提升，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妥處，以避免位處精華地區之營業廳舍長期閒置。據復：為積極督導所屬金融事業落實活化資產，增裕盈收，已按月統計事業之土地及房舍遭占用或閒置資料，列入每季業務研討會議定期追蹤，期積極檢討管控各事業相關土地房舍管理情形，縮短招租空窗期，降低閒置比例，增裕收入。

五、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有關營業部分（含國營事業用人成本負擔、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25 項（表 9），為促使各營（事）業單位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41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3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41 項【詳乙、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及戊、附錄】，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9 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註 3）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合 計	分類（註 1）						項 合 計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127	4	50	15	40	4	14	125	41	1	83
小 計	109	1	44	14	37	4	9	110	33	1	76
行 政 院 主 管	5	—	3	—	2	—	—	5	2	—	3
財 政 部 主 管	22	1	4	2	13	—	2	22	5	—	17
經 濟 部 主 管	49	—	27	8	7	4	3	51	17	—	34
交 通 部 主 管	30	—	7	4	15	—	4	30	8	1	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	—	3	—	—	—	—	2	1	—	1
小 計	18	3	6	1	3	—	5	15	8	—	7
國營事業用人成本負擔	3	—	3	—	—	—	—	—	—	—	—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	6	1	1	—	3	—	1	6	4	—	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9	2	2	1	—	—	4	9	4	—	5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國營事業整體性建議意見，係於「甲、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揭露。

乙、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壹、行政院主管

中央銀行

1. 中央銀行為防範過多信用資產流向不動產市場，已多次採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惟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仍較往年攀升，且部分建商購地貸款久未動工，承貸國營行庫未衡酌收回貸款額度或採取利率加碼等措施，允宜協同相關部會妥為因應，並強化金融專案檢查，以有效引導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提升管制措施執行成效……………乙— 17
2. 氣候變遷衍生之風險將對總體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形成挑戰，各國央行已持續進行測試分析，允宜借鏡國際經驗積極推動，俾利研訂審慎監理策略，以妥適因應對總體經濟之衝擊……………乙— 19
3. 全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已放緩，惟仍超過2%之通膨警戒線，中央銀行因應國內電價調整影響，已上修國內CPI年增率，未來影響通膨走勢不確定性仍高，允宜密切注意國內外影響物價變動情形，並適時調整貨幣政策，以維物價與金融穩定，並減緩對經濟發展造成之衝擊……乙— 21
4. 中央造幣廠及印製廠已提出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惟兩廠實踐淨零轉型步調及造幣廠之能源管理尚待加強，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乙— 22
5. 中央印製廠112年度營運績效較111年度有所提升，惟間有庫存原物料久未動用，或中高齡員工占比偏高等情事，允宜強化採購及管理機制，並就人力進用、訓練等事項預為妥善規劃因應，以避免影響事業營運……………乙— 24

貳、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為配合循環經濟及綠建築之產業政策，辦理沙崙智慧綠能、竹科及雙園循環住宅投資計畫，惟沙崙智慧綠能住宅於出租營運期間未積極開發穩定客源，未發揮計畫預計效益；竹科及雙園循環住宅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規劃未臻周延，致部分計畫停辦及衍生不經濟支出，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乙— 34

2. 為加速畜殖事業現代化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部分統包工程進度較原訂計畫期程落後，部分完工豬場設備與養豬需求不符，且完工年餘未完成相關營運證照申請及設置再生能源事宜，允宜賡續督促研謀改善……………乙— 38
3. 商品行銷事業部建立經銷通路及線上購物網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惟部分通路家數減少，直營便利店營業利益連續衰退，網購會員人數下滑，且消費占比偏低，允宜研擬具體營運改善策略，強化行銷通路，以提升營運績效……………乙— 40
4. 近年土地開發業務多有獲利，惟辦理糖東興苑自建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未審視住宅市場需求及消費者購換屋意願，逕規劃大坪數建案，肇致高達九成餘屋待銷售，又未依規定敘明調查區域市場住宅房屋需求與供給狀況之相關數據及結果，評估作業尚欠周延，允宜檢討妥處……乙— 43
5. 賡續推動土地活化計畫以活絡土地利用，惟可利用之土地、停閉廠房及高鐵站區段徵收領回之抵價地仍多閒置未利用，出租興學用地面臨國內大專校院退場閒置，允宜研謀妥處，以發揮資產運用效益……………乙— 45
6. 為發展蝴蝶蘭國際花卉市場，積極拓展海外據點，惟美國加州分公司稅前損失逐年擴大，蘭苗淘汰金額亦逐年遞增，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能力……乙— 47
7. 持續推動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維護勞動場所安全，惟承攬商職業災害事件頻仍，相關防範作為有待強化落實，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降低事件發生……………乙— 47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 配合政府平穩油氣等民生物價政策，吸納油氣緩漲之差額，營運結果發生鉅額虧損，並舉借債務因應擴大辦理多項專案投資計畫，不利長期財務結構之穩定性，允宜研謀改善，以利企業永續經營……………乙— 61
2.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之減煤增氣政策，規劃多項天然氣輸儲設施新建工程計畫，間因籌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遲延，或興建策略未明確等情，致輸儲設施潛藏逾期完工風險，未能紓解既有設施之超負載現象，甚造成天然氣供應缺口問題，影響穩定供氣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乙— 63

3. 為配合確保電力穩定供應，辦理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惟未督促廠商妥為規劃設計，又承攬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停工報告，允宜督促廠商加速辦理光纖工程作業，並針對工程逾期部分妥適處理，以維護公司權益 ····· 乙— 66
4. 為優化用油服務普設加油站，惟部分加油站位處活動斷層、土壤液化、易淹水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區域，又已訂定相關內控機制查核加油站會員卡異常交易，卻仍發生員工盜積會員點數情事，允宜督促落實災害應變整備工作，及加強教育訓練，防杜內部控制缺口，有效匡正作業缺失 ····· 乙— 68
5. 持續進行國外探採工作穩定供應能源，惟間有礦區油氣產量未達目標及碳封存計畫停滯，影響探勘成效，允宜檢討注意地緣政治風險，並積極爭取參加碳封存計畫機會，掌握關鍵技術能力 ····· 乙— 70
6. 為因應 2050 淨零排放趨勢，政府已將氫能列為淨零碳排關鍵戰略，允宜借鏡前籌辦加氣站投資計畫之相關缺失，審慎規劃加氫站之建置選址及防災風險評估等情事，期將加氫站安全隱憂降至最低，遂行能源轉型政策及氫能運具發展 ····· 乙— 72
7. 為便捷偏遠地區民眾及工業用戶等使用液化天然氣，興辦「台中廠 LNG 灌裝設施新建工程」以達淨零排放目標，惟因部分工項未依契約踐行，頻生履約爭議，且竣工後之營運績效欠佳，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符投資計畫之目標與效益 ····· 乙— 73
8. 配合政府推動綠能政策積極發展地熱能，惟土場地熱開發因設計工作延遲等影響執行進度，並為符合台灣電力公司電力品質要求，致須降低輸出功率，又仁澤地熱電廠已完成併聯，惟與台灣電力公司之權利義務仍待釐清，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 乙— 75
9. 辦理 No. 19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有助減少污染排放，惟未詳實評估沿用老舊發電機組操作風險，衍生測試時發生綁帶崩脫損毀，無法取得操作許可，延宕計畫完成時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及掌握修復時程，避免再次發生落後情事 ····· 乙— 77

10. 配合政府政策履行用電大戶再生能源義務裝置容量，惟大林煉油廠設置進度落後，延後早鳥方案達成期程，且部分太陽光電案場設備運轉發（放）電功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利取得優惠扣減，並發揮計畫預期效益……………乙— 79
11. 已訂定油輪裝卸作業程序確保儲運環境安全，惟間有運往澎湖湖西供油中心油輪未查明管線存管油料種類及完成沖洗作業，致發生油品混雜退運情事，允宜督促落實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成品檢測項目，降低品質事故發生風險……………乙— 80
12. 投資民營事業以擴展業務，惟部分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且規劃推動「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全數未執行保留至 113 年度，允宜責成公股代表加強督導，改善經營狀況，並審慎辦理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作業等，以確保達成投資效益……………乙— 81
13. 已訂有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惟間有重大職災事件發生情事，顯示安全防範作為仍有待精進，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高承攬品質並降低事故件數，俾保障工作人員安全……………乙— 83
14. 為有效管理財產及材料已研訂相關規範，惟材料庫存金額逐年攀升，及石化事業部所屬部分單位自設備品倉庫，增加管理風險，允宜研謀妥處，以維財產安全及運用效益……………乙— 84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台灣電力公司肩負穩定供電及落實能源轉型等政策任務，惟連續 2 年發生鉅額虧損，且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另滯船費用連年增加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達永續經營目標……………乙— 96
2. 配合政府綠能政策，辦理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惟已運轉發電之風場效益未如預期，或機組維修備品清單資料完整性不足，不利後續維運管理；又施工計畫已進入要徑工程階段，惟海事工程審查進度及船舶調度作業未如預期，或部分國產化項目未達目標等，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乙— 99

3. 智慧電表基礎建設有助推動節電措施，惟用電規模較大用戶裝置比率未及 5 成、可用性查驗辦理時點延後、智慧電表用戶參與時間電價及需求反應與台灣電力 APP 認證之比率均偏低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處 …… 乙—104
4. 持續推動再生能源多元併網措施，惟申請等候併網案件之裝置容量仍巨，且部分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進度落後，亦尚未就 115 至 119 年預計新增容量盤點線路供給量情形，並有部分民間團體反映案場鄰近地區饋線量不足，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處 …………… 乙—107
5. 辦理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及建置碳捕集廠，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惟間有前置作業未臻嚴謹，或招標案件歷經多次流標，影響計畫調度或運轉期程，允宜檢討改善 …………… 乙—108
6. 辦理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與供電設備汰舊換新計畫，以提升供電穩定，惟部分工程項目暫緩執行、進度落後、履約爭議或進度管控機制未盡確實等，允宜檢討改善 …………… 乙—111
7. 推動配電系統升級計畫及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供電可靠度指標，有助提升供電品質穩定性，惟間有未訂定年度關鍵性績效指標、未適時檢討地下化配電區範圍，或系統平均停電時間及次數均增加等情，允宜檢討妥處 …………… 乙—113
8. 因應國內供電需求辦理大潭發電廠第 7 號機組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惟機組商轉後經常停機檢修，實際發電量遠低於預期目標，又未及時釐清原機組設計即先行採購過濾功能相似之設備，且未就停機修復與設備安裝期程併同考量，致設備長期閒置等情，允宜檢討妥處 …… 乙—116
9. 配合 2050 淨零轉型目標，推動儲能設備及海洋能發電機組計畫，惟部分儲能案場遲未完成驗收或發生火災事故，另海洋能先期研究案數次流標，預算執行率欠佳，且考量建置時程後，發電機組存有無法如期完成之風險，允宜檢討妥處 …………… 乙—118
10. 辦理抽蓄水力發電相關計畫，有助提升區域電力調度及操作靈活性，惟部分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進度較預計落後，或部分標案歷多次流標遲未能開工，影響計畫預計目標，允宜研謀妥處 …………… 乙—121

11. 核四轉型方案迄未核定，引發計畫場址部分用地徵收廢止爭議，影響轉型方案提出期程，又核四計畫燃料束遲未完成處理作業，衍生額外貯存費用等情，允宜檢討妥處……………乙—122
12. 辦理配電外線工程及相關設備維護採購案件，有助防災及改善民眾生活環境，惟間有相關作業指引規定未盡周延，部分採購案件契約規定須專職人員涉有兼任其他職務，及未落實檢討決標標比偏高原因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乙—124
13. 辦理開閉所興建、變壓器汰換及線路設施新建等工程，強化供電可靠度及確保電力系統穩定運轉，惟編列工程預算及底價預估金額未參考政府公開商情，且訂定契約單價作業欠周，允宜檢討改善……………乙—125
14. 訂定材料管理要點有助提升存貨管理，惟久未動用物料之金額龐鉅，且逐年遞增，又物料管控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乙—126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辦理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未周延評估烏嘴潭淨水場域內涵括私有土地之處理，且未妥善規劃土地取得作業流程，無法依原訂期程分階段供水，另耗費 3.5 億元辦理供水應急（擴充）計畫，未管控工程發包進度，延宕供水期程，且因規劃設計未臻周延，供水量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妥處……………乙—138
2. 持續辦理水安全計畫有助提升民眾飲用水安全及品質，惟新竹縣鳳山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仍待劃設，及新北市三峽河抽水站上游集水區潛存污染風險，尚未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水源巡查填報作業未臻確實，允宜檢討改善……………乙—139
3. 配合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有助改善民眾用水品質，惟部分工程因無廠商投標導致撤案，又工程完工後高達 5 成用戶用水度數為零，允宜研謀改善……………乙—141
4. 為提升水資源有效運用，持續推動降低漏水計畫，惟小區管網之建置及管線汰換等作業未盡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乙—142

5. 為提升營運績效，降低生產成本，已加強辦理材料管理，惟庫存物料逐年攀升，且材料管理績效指標考評欠佳，又水量計汰換進度落後，暨材料管理系統未盡周全，允宜研謀改善 …… 乙—145
6. 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永續發展，每年投入鉅額資金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惟部分計畫工程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允宜研謀善策 …… 乙—148
7. 為節省水資源及維護民眾居住安全，持續辦理老舊高地社區改善計畫，惟部分工程因路證申請作業或土地租用期程延宕迄未開工，部分社區改善後漏水復增，允宜研謀改善 …… 乙—150
8. 經管財產間有閒置情事，且閒置土地不減反增，尚須負擔管理成本，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資產效益 …… 乙—151
9. 第七區管理處代管高雄地區抗旱水井，迄未建立井體基本資料暨辦理水井相關維護作業，且部分區處未落實深井查核作業，允宜檢討改善 …… 乙—153

參、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1.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持續提供廠商貿易所需金融服務，惟對主要貿易出口國之承保業務量未增反減或仍待提升，允宜積極開發案源及推廣商品，俾達成執行政策目的 …… 乙—162
2. 受託擔任融保方案之執行單位並成立融保中心辦理相關業務，有助於我國能源轉型政策及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惟融資保證資金不足，保證績效資訊揭露亦未臻完善，允宜厚植融資保證量能，並完備相關績效資訊揭露機制 …… 乙—163
3. 響應綠色金融政策，辦理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惟案件承作廣度仍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逐步引導授信企業將資金投入多元永續發展領域 …… 乙—164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部分不動產抵押貸款遲未動工或動工期限之訂定有欠合理，或分行核定展延之動工期限超逾總行規範，又間有借戶展延事由有待商榷，及貸款成數收回與授信條件變更未盡妥適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俾利控管授信風險 …… 乙—173

2. 證券經紀業務增幅不及整體股票交易市場，且電子下單業務推展成效
欠佳，又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存有扣款時間落差，致客戶轉出交割款後
發生未足額扣款情事，允宜檢討妥處，以提升競爭力……………乙—175
3.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持續虧損，保單銷售情形欠佳，且未依通路屬性調
整銷售目標，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強化經營績效及改善財務結構…乙—176
4. 已配合政策辦理永續績效指標連結貸款，惟部分連結之績效目標未具
有效激勵借款企業強化能源管理或加大減碳力道之效果，允宜研謀善
策，以促進企業落實永續發展……………乙—178
5. 已參與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臺，惟尚未建立集團內部跨機構之整合議
合機制，所屬子公司尚有議合成果等資訊揭露不足及法說會參與次數逐年
下降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盡職治理及資訊揭露之完整性……………乙—179
6. 陸續推動營業場所無障礙環境，惟官方網站尚未通過 AA 等級之無障礙檢
測，網路投保專區網頁亦尚未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允宜研謀改善……乙—180
7. 推動阻詐措施已有初步成效，惟對於部分異常帳戶未進行持續監控，
或久未往來帳戶疑似過渡性帳戶於監控期間屆期後即解除列管，嗣經
聯合徵信中心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允宜檢討改善，俾強化異常帳戶
預警機制……………乙—182
8. 已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永續金融等面向之
具體作為，惟永續指標確信項目相較同業仍待加強，且溫室氣體盤查
範圍尚未納入國外營運據點，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揭露資訊之正確
及完整性……………乙—184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部分海外分行獲利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擴大開發境外金融業務，並發掘優
質潛在客戶，俾提高整體海外分行獲利……………乙—194
2. 積極落實永續金融，以降低經營風險，惟氣候風險預期損失占比偏高
且部分綠色授信戶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允宜研謀因應，俾降低對
於整體營運之衝擊……………乙—195
3. 購屋住宅貸款占比逐年上升，民眾房貸負擔漸重，允宜注意相關風險
管控措施，以降低授信風險……………乙—197

4. 已將臨櫃提問及異常態樣納入預警指標並定期執行阻詐稽核作業，惟異常交易查證作業未盡確實，開戶一年內轉列警示帳戶仍多，部分缺失態樣重複發生，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阻詐作業執行……………乙—198
5. 訂有財富管理業務規章供檢核作業遵循，惟部分分行未改以新系統進行業務檢核，且相關管控作業未臻落實，允宜檢討落實內部控制之執行……………乙—199

四、財政部印刷廠

財政部印刷廠近年開拓防偽印件市場，提供多元印刷品服務，惟表格什件客戶數及銷貨收入逐年減少，允宜強化防偽印刷技術並加強行銷，俾達成永續經營目標……………乙—208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 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及循環經濟政策，持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業務，惟部分所屬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且酒瓶回收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又部分酒廠尚未進行釀酒污泥廠內再利用，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循環經濟與環境永續目標……………乙—217
2. 多角化經營生技及非酒類產品，惟對整體營收貢獻尚微，且美容保養品、食品類等產品銷售收入呈現衰退；另積極結合在地文化推廣觀光酒廠，惟各產品展售中心銷售收入衰退且未達目標，來客數亦未有效提升；又員工年齡結構老化，存有核心技術人員專業斷層隱憂，允宜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並及早規劃因應……………乙—219
3. 為加強物料管理，已訂定管理規定及實施成本會計制度，惟部分生產工廠未及時處理呆廢料，且間有料帳不符及原物料實際成本超出標準成本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並落實相關規範，以完善物料管理作業……………乙—221
4. 為發展在地觀光及增裕公司營收，推動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惟規劃設計審查及工程招標作業未臻周妥，經調整採購策略與提高工程單價，始完成招標作業，復以規劃設計時未事先檢討生產設備及作業需求，且施工時未有效管控契約變更時程，影響工程進度及設備安裝時程，未能達成預期計畫目標，允宜檢討改善……………乙—222

肆、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規劃辦理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以有效連結我國都市消費物流、區域轉運物流及國際運籌物流，惟耗費鉅資購置之工商服務中心基地持續閒置，郵政物流中心招租案倉儲單元租金計算方式、部分工程編列相關經費項目等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乙—233
2. 為提升房地資產運用效益，持續滾動檢討調整郵局餘裕空間出租、設立郵館供員工旅遊住宿等多元活化措施，惟部分餘裕空間尚未出租或活化利用、多處遷建基地待協調問題未獲解決等，影響事業權益及資產運用效益，允宜研謀改善……………乙—234
3. 為響應綠能政策，已購置電動車輛辦理郵務作業，並強化車輛管理建置郵用車輛衛星定位管控系統及車務系統，惟部分車輛使用效能欠佳且交通違規案件逐年增加，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乙—235
4. 為提升客戶服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手持式郵件處理器數位簽收作業，惟實施範圍、辦理期程、節能減碳成效及效益評估等均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並就系統不穩定問題研謀精進，以提升數位化作業效益……………乙—236
5. 為滿足民眾保險基本需求，推動簡易壽險業務，惟壽險經營績效未臻理想，且壽險資金運用收益率逐年下降，不動產投資報酬率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壽險業務績效……………乙—237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 交通部為促進鐵路事業健全發展，推動臺鐵局組織轉型公司化，惟本業虧損龐鉅且未妥為控管短期債務餘額，復未能有效改善人力缺口及斷層問題，不利提升營運績效，允宜檢討改善……………乙—247
2. 推動合理化待遇制度，有助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惟不符規定給予項目迄未完成報核作業並積極簡化整併，且有未覈實發給獎金津貼及落實差勤管理等情事，致用人費用逐年攀升，允宜檢討改善……………乙—250

3. 規劃辦理橋梁安全提升計畫，有助改善鐵路橋涵耐洪、耐震能力，惟迄未獲核定執行，又未落實相關檢測作業，且尚乏檢測人員資格與培訓規範，允宜檢討改善……………乙—253
4. 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業訂定軌道養護檢查相關規定，惟未確依內部規範及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建議落實軌道檢查作業，亦未依規定期限量測確認軌道故障態樣等級及辦理改善，允宜研謀妥處，以維護列車運行品質……………乙—256
5. 為提高整體行車效率及準點率，耗資鉅額經費新購 EMU3000 及 EMU900 車輛，惟部分車次仍頻繁發生到站延誤情形，且雙鐵轉乘車站及部分路線旅客列車晚點發生率偏高，不利推展民眾轉乘及提升行車效率，允宜檢討改善，以優化服務品質……………乙—257
6. 推動不動產活化措施，有助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及增裕營收，惟未全面清查及列管被占用或閒置不動產，且被機關占用之國有土地清理進度緩慢，又轄管出租土地租約管理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經營績效……………乙—259
7. 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已完成全線 C 級邊坡分級精進作業，惟部分路段未納入邊坡分級管理範圍，且未參照分級精進成果報告建議，邀集路權外邊坡管理人評估邊坡崩塌風險並設置告警系統，不利掌握邊坡狀況，允宜檢討改進，以降低災害風險……………乙—261
8. 為確保鐵路全線行車安全，已針對外單位於鄰近鐵道路線及設施附近施工之工程修訂相關工作要點，及辦理車輛入侵阻隔設施及告警系統建設計畫，惟工作要點修訂及計畫執行情形等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乙—263
9. 訂定處理原則及注意事項等規範以妥善處理旅客遺失（留）物品，惟未依規定辦理公告、公告期滿後續處理及年度查核等作業，不利協助民眾尋回失物，增加櫃存負荷及保管風險，允宜檢討改善……………乙—264

10. 為提升鐵路行車安全，強化鐵路客貨動力車駕駛資格規範，有助降低鐵路行車人為事故風險，惟駕駛資格相關規定採不溯及既往原則，且未建立管理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乙—265
11. 為維護車輛檢修品質，已訂定車輛檢修程序，惟迄未依規定施行貨車四級檢修並積極汰除閒置老舊貨車，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乙—266
12. 為維護用電安全及降低電力設備故障風險，業訂定電車線設備保養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等，惟部分設備養護作業未盡落實，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電力設備正常運作……………乙—267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提出我國港區減碳藍圖及策略，惟執行成效有待提升，且尚未因應低碳能源趨勢推動商港設施及服務轉型，又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未臻妥適，允宜研謀妥處，以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提升商港國際競爭力，達綠色港口之永續經營目標……………乙—278
2. 各國際商港外劃定錨泊區，以應進出港船舶下錨停泊等候之需，惟相關管理機制未臻周延，且對異常警訊之處理有欠積極，致發生貨櫃船於高雄港錨區沉船事件，衍生貨櫃落海漂流影響航行安全及鉅額善後處理費求償等問題，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錨區使用效能及降低營運風險……………乙—280
3. 推動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計畫，有助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及時修復設施隨時間及氣候變化所受損害，惟相關維護作業程序及進度管控有待強化，且系統資料庫管理資訊未盡完備，允宜檢討妥處，以確保港灣設施品質……………乙—282
4. 推動船舶使用高壓岸電有利減少空氣污染，惟停靠船舶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推動岸電面臨問題，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航商使用意願……………乙—284

5. 配合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辦理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惟相關採購案之規劃及招標作業有欠積極，又對工程預算、施工項目及進度之管控未盡妥適，致大幅增加工程成本及施工期程，允宜研謀改善，以儘速完成遷建計畫 …… 乙—285
6. 興建高雄港旅運中心有助提升旅遊服務品質及高雄港國際門戶形象，惟招商情形欠佳，租金收入與規劃存有極大落差，不敷支應相關營運成本，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方案，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 …… 乙—287
7. 近年國籍船舶海事案件數呈下降趨勢，拖船事故占比卻逐年增加，且存有無線電通訊不順暢，影響引水人作業及船舶進出港安全情事，允宜深入檢討分析拖船事故原因，加強相關作業與風險管理，並確保港區無線電通訊品質，以維港埠營運安全 …… 乙—288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 為推動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辦理機場空側各式裝備車輛電動化，並建置電動車充電設備，惟僅部分車種辦理汰換，又充電設備使用率未及 2 成且設備規格是否符合國家標準有待釐清，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設備使用效能及機場空側空氣品質 …… 乙—297
2. 航班準點率為衡量機場綜合表現指標，桃園國際機場客運班機平均準點率未達 8 成，且不及鄰近國際指標機場，允宜強化與飛航管制及航空公司等相關單位協同合作，針對可控範圍內之延誤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維持機場服務品質及營運競爭力 …… 乙—299
3. 為持續邁向機場智慧化目標，建置自助行李託運設備與行李處理資料交換平臺，惟提供出境旅客自助行李託運服務之航空公司及使用時段尚有擴大空間，又入境航班行李運抵轉盤作業未臻嚴謹，致旅客等候行李時間過長，允宜偕同航空公司及地勤業者檢討改善，以提供旅客優質服務 …… 乙—300

4. 為提供旅客優質之機場服務，持續擴充航廈及商業設施，惟疫情趨緩出國人潮大幅成長，致旅客報到及安檢作業時間增加，允宜善用資通訊科技導入旅客路徑及人流分析技術，引導旅客分流，俾提升機場管理效能…………… 乙—303
5. 為維持機場供電設備有效運作，委託廠商辦理維護保養等作業，惟間有設備故障或異常事件致機場部分設施暫停營運，影響旅客行程規劃及權益，允宜強化督導及履約管理，確保供電設施穩定，以維護機場服務品質…………… 乙—304
6. 規劃建置及連接機場主航廈區之旅客運輸系統，以提供出、入境及轉機旅客航廈間運輸服務，惟未妥適擬訂建設計畫內容、未積極趕辦新舊系統整合工作、PMS 車站未配合主體航廈工程滾動檢討修正設計、未正視航廈分配之競爭風險等，影響整體建設效益之發揮，允宜研謀改善…………… 乙—305

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為掌握純網路銀行流動性風險已設置跨行專戶餘額不足等即時警訊通報，惟仍發生未及時掌握業者跨行專戶資金水位低於警訊值情事，允宜檢討強化監理系統功能，俾降低承保風險…………… 乙—314
2. 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已依要保機構風險收取保費，惟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仍未達法定目標 2%，且未就銀行受裁罰情形調整保費收取金額，允宜調整受裁罰要保機構風險級距及保費計收方式…………… 乙—315
3. 持續精進評等系統以評估要保機構經營狀況之良窳，惟部分外國在臺分行連年財(業)務狀況欠佳，允宜適時加強表報稽核，追蹤風險偏高項目之變化，並於辦理實地查核時詳加瞭解及督促後續改善，俾有效降低承保風險…………… 乙—316

壹、行政院主管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成立於 17 年 11 月 1 日，資本額 800 億元，員工人數 1,938 人（含中央造幣廠及中央印製廠），依中央銀行法規定，經營目標係配合政府施政方針，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及於上述目標範圍內協助國內經濟之發展。中央銀行係以發行定期存單等貨幣政策工具，影響準備貨幣、短期市場利率之操作目標及實體經濟活動，實現法定職責。112 年底發行定期存單餘額為 8 兆 1,359 億餘元，112 年度貨幣總計數 M2 平均年增率為 6.25%，並依發行通貨需求，督導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分別印鑄 11 億 6,000 萬張鈔券及 4 億 3,000 萬枚硬幣。

中央銀行 112 年度決算暨所屬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之分決算，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經本部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一）營運計畫 112 年度營運、印鑄計畫，主要有存款等 6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4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2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增 減 數	%	
1. 營運計畫						
（1）存款	百萬元	14,433,330	13,511,281	- 922,048	- 6.39	因應貨幣政策走向，收受銀行業之定期存款較預計減少。
（2）放款	百萬元	1,761,815	2,434,111	672,295	38.16	配合資金調度，存放於國內外銀行之外幣較預計增加。
（3）發行券幣	百萬元	3,372,910	3,366,492	- 6,418	- 0.19	配合市場需求，減少發行券幣。
（4）投資	百萬元	14,803,000	16,873,168	2,070,168	13.98	考量外匯資產運用情形，外幣長期債券投資較預計增加。
2. 印鑄計畫						
（1）鑄造硬幣	千 枚	430,000	430,000	—	—	
（2）印製鈔券	千 張	860,000	1,160,000	300,000	34.88	配合發行需求，增印壹仟元鈔券及壹佰元鈔券。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 億 8,227 萬餘元，連同 111 年度轉入數 1,771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 億 9,998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1 億 9,387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610 萬餘元，約 3.05%。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2,314 億 9,294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53 億 995 萬餘元，稅前淨利 2,368 億 290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1 億 7,731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2,366 億 2,558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704 億 1,941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762 億 3,745 萬餘元，主要係外幣資產投資營運量及收益率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隨增，暨認列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一) **盈虧之審定** 112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2,367 億 8,620 萬 7,228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 2,367 億 8,942 萬 4,147 元，經本部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1,347 萬 9,695 元，審定 112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2,368 億 290 萬 3,842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1 億 7,731 萬 9,652 元，本期淨利 2,366 億 2,558 萬 4,190 元。

(二)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8 億 8,659 萬 8,264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1 億 7,731 萬 9,652 元。

(三) **盈虧撥補** 112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2,366 億 2,558 萬 4,190 元，連同累積盈餘 523 億元，合計 2,889 億 2,558 萬 4,190 元，依法分配如次：1. 填補虧損 9 億 7,828 萬 7,701 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2. 提列公積 473 億 9,791 萬 8,519 元，其中法定公積 471 億 2,945 萬 9,298 元、特別公積 2 億 6,845 萬 9,221 元；3. 分配中央政府官息紅利 1,807 億 4,937 萬 7,970 元；4. 未分配盈餘 598 億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兆 1,045 億 7,518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118 億 4,34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9,927 億 3,174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134 億 9,982 萬元，相距 1,253 億 4,325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外幣長期債券投資未如預期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04 億 9,284 萬餘元，主要係獲致外匯投資之債券利息收入；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96 億 1,834 萬餘元，主要係購買長期債券；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2 億 1,338 萬餘元，主要係解繳國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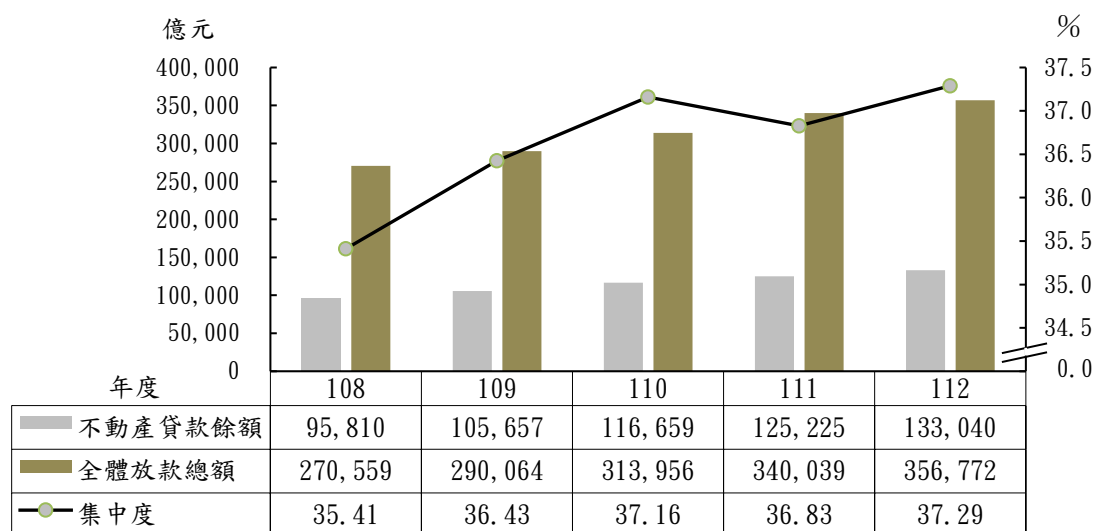
五、 重要審核意見

(一) 中央銀行為防範過多信用資產流向不動產市場，已多次採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惟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仍較往年攀升，且部分建商購地貸款久未動工，承貸國營行庫未衡酌收回貸款額度或採取利率加碼等措施，允宜協同相關部會妥為因應，並強化金融專案檢查，以有效引導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提升管制措施執行成效。

按「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中央銀行須防範過多信用資源流向不動產市場，並適時採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期信用資源之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自 109 年 12 月以來，已多次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惟不動產貸款集中度較往年增加，銀行信用資源仍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中央銀行於 109 年 12 月 8 日修正發布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並於 110 年 3 月 19 日、9 月 24 日及 12 月 17 日逐步調降各項住宅貸款成數上限，及於 112 年 6 月 16 日針對自然人實施特定地區第 2 戶購屋貸款成數限制。截至 112 年底止，已執行 5 波管制措施，加大管控強度。經據中央銀行公開網站資料統計結果，112 年底全體銀行購置住宅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分別為 10 兆 376 億餘元及 3 兆 2,257 億餘元，110 至 112 年度購置住宅貸款之年增率為 9.46%、6.52%、7.04%，建築貸款之年增率 14.11%、10.31%、4.13%，全體銀行建築貸款年增率已有趨緩，惟 112 年底住宅貸款年增率較 111 年底增加。又 112 年底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為 37.29%（圖 1），不僅較 111 年底之 36.83%，增加

圖1 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情形



註：1. 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係指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公開網站資料。

0.46 個百分點，並為 109 年 12 月實施管制措施以來最高，顯示銀行信用資源仍有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之虞。另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資料，全國住宅價格指數由 109 年第 4 季之 108.17，逐季上升至 112 年第 4 季之 136.20，上升幅度約 25.91%；房價所得比則自 109 年第 4 季之 9.20 倍，上升至 112 年第 4 季之 9.97 倍；112 年第 4 季全國房貸負擔率為 42.66%，較 109 年第 4 季之 36.81%，增加 5.85 個百分點（表 1），顯示房屋價格持續攀升，民眾對房價之負擔能力持續下降。鑑於中央銀行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其目的係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並期能引導金融機構信用資源作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惟該行實施 5 波管制措施，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較管制措施實施前

表 1 全國住宅價格指數、房價所得比及房貸負擔率

單位：倍、%

年度季別		住宅價格指數	房價所得比	房貸負擔率
109	第 1 季	104.69	8.62	35.30
	第 2 季	105.39	8.66	34.64
	第 3 季	106.89	9.19	36.76
	第 4 季	108.17	9.20	36.81
110	第 1 季	110.61	9.13	36.54
	第 2 季	112.42	9.07	36.27
	第 3 季	114.83	9.24	36.90
	第 4 季	117.50	9.46	37.83
111	第 1 季	121.01	9.58	38.35
	第 2 季	123.97	9.69	39.62
	第 3 季	126.33	9.80	40.55
	第 4 季	127.51	9.61	40.25
112	第 1 季	128.85	9.72	41.19
	第 2 季	130.80	9.82	42.09
	第 3 季	133.18	9.86	42.25
	第 4 季	136.20	9.97	42.6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增加，信用資源仍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又國內房價持續上升勢將影響金融穩定及財富分配。經函請中央銀行持續注意國內房市趨勢，於兼顧金融穩定及民眾購屋負擔下，協同相關部會妥為因應，俾達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之管制目的。據復：未來持續關注不動產貸款情形與房地產市場發展情形，並聽取各界意見，隨時檢視管制措施之合宜性，以維持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經營。另該行自 113 年 6 月 14 日起實施調降自然人特定地區第 2 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上限為 6 成，並自 7 月 1 日起實施新臺幣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各調升 0.25 個百分點。

2. 選擇性信用管制施行以來，部分建商購地貸款久未動工，承貸國營行庫未衡酌收回貸款額度或採取利率加碼等措施，並存有授信審核欠嚴謹等情事：按中央銀行法第 29 條及第 38 條規定，該行於必要時，得就銀行辦理購建房屋及購置耐久消費品貸款之付現條件及信用期限，予以規定，並管理之；該行依法賦與之職責，於必要時，得辦理金融機構業務查核及有關業務之專案檢查。依據本部近 3 年（110 至 112 年）查核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等國營銀行遵循中央銀行健全房地市場信用管制措施情形，除不動產貸款餘額仍呈逐年增加，截至 112 年底合計達 2 兆 9,625 億餘元，未見趨緩外，其中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承作購地貸款逾 18 個月仍未動工部分之餘額與占比亦持續增加（表 2），112 年底餘額並較 110 年底增幅達 16.20%；另抽查該 2 家國營銀行發現有部分購

表 2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承作不動產貸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名稱	項目	110 年底 餘額	占放款總 額比率	111 年底 餘額	占放款總 額比率	112 年底 餘額	占放款總 額比率
臺灣銀行公 司	不動產貸款	13,435	45.01	14,181	40.93	14,819	46.62
	逾 18 個月未動工 購地貸款（註 1）	203	0.68	193	0.56	142	0.45
臺灣土地 銀行公司	不動產貸款	13,915	61.83	14,495	62.74	14,805	64.52
	逾 18 個月未動工 購地貸款（註 1）	1,010	4.49	1,068	4.62	1,173	5.11

註：1. 按中央銀行 111 年 1 月 13 日台央業字第 1110003408 號函規定有關「一定期間」動工之認定，最長以 18 個月為原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地貸款案件於初次核貸後遲未動工或動工期限之訂定有欠合理，存有養地疑慮，或核准借戶展延動工期限逾其銀行內部規定，展延事由有待商榷；未按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於借戶尚未擬具都市更新計畫陳報核定前，即免予收回久未動工須償還之本金，亦未比照其他都更重建案明訂後續展延屆期仍未動工興建應收回之貸款金額條件；逾多年未動工之購地貸款，一再以相同原因申請展延或寬緩動工日期，仍予核准，相關授信審核有欠嚴謹，且未衡酌逐步按比例收回貸款或加碼利率等情事。經函請中央銀行加強督導落實法規遵循並研酌適時辦理專案檢查，以抑制投機性之資金需求，提升管制措施執行成效。據復：持續強化宣導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相關規定，並將針對國營銀行承作購地貸款逾 18 個月仍未動工部分之餘額與占比持續增加者，進行相關專案檢查，督促銀行確實落實法規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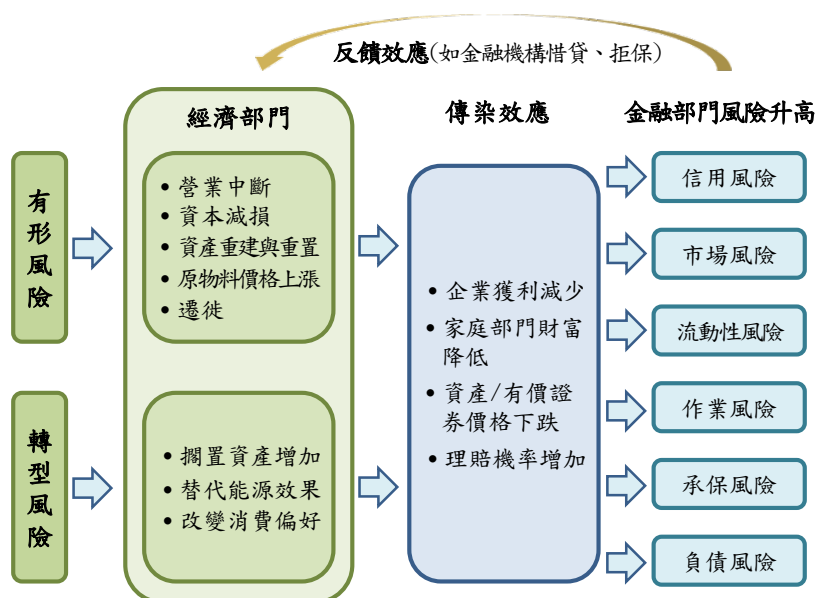
（二）氣候變遷衍生之風險將對總體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形成挑戰，各國央行已持續進行測試分析，允宜借鏡國際經驗積極推動，俾利研訂審慎監理策略，以妥適因應對總體經濟之衝擊。

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考量近年來極端氣候頻仍，已於 2020 年發布綠天鵝報告（The Green Swan），認為氣候變遷將對金融穩定產生威脅，建議監理機關進行氣候風險情境壓力測試，並將相關風險納入審慎監理要求。全球主要央行與監理機關組成之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亦均建議可透過現有審慎監理措施之補強，以因應氣候變遷衝擊，NGFS 並自 2020 年起持續發布一系列氣候變遷情境分析

之準則與實務作法。先進國家如荷蘭央行業於 2018 年進行首例金融機構面臨能源轉型風險之壓力測試；英國央行除於 2020 年就大型銀行業與保險業進行壓力測試，亦對自身氣候變遷暴險進行情境分析；歐洲央行迄今已啟動 3 次壓力測試，顯示國際間央行已高度關注氣候變遷對於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並積極進行測試分析，以作為監理政策參考。中央銀行為順應國際發展趨勢，並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轉型規劃，於 111 年 12 月發布該行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方案，包含政策目標、核心策略，以及從貨幣政策等五大面向分階段推動 11 項政策措施（8 項短期、3 項中期措施）。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該行運用貨幣政策操作工具協助促進永續金融發展等 3 項短期措施已執行完成外，其餘仍尚在辦理或規劃中。其中，中央銀行為研究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總體審慎工具，於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方案共規劃 3 項政策措施，截至 112 年底已進行「蒐集及研究國際間評估金融業氣候變遷風險之主要做法及採行總體審慎工具種類與經驗」1 項短期措施，完成蒐集國際主要作法研究報告，至總體審慎工具種類與經驗部分仍辦理中（預計 113 年 12 月完成），並尚有「委託專家學者進行金融業氣候變遷風險總體壓力測試之研究」、「研議進行氣候變遷風險總體壓力測試及可採行之總體審慎工具選項」等 2 項中期措施待啟動，預計至 114 年再委託進行總體壓力測試研究。次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首次對本國銀行啟動氣候變遷壓力測試結果，於衝擊最嚴重之無序轉型（delayed transition）情境設定下，整體國內銀行業預期損失高達 3,000 億元，而預期損失最輕微情況亦有 2,000 億元，且均尚未將屬高碳排產業之公營事業授信列入測試範圍。衡酌氣候變遷衍生之風險，將透過實體經濟部門影響金融機構營運狀況（圖 2），又政府

已於 112 年 8 月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並賡續啟動國際碳權交易平台，其減碳政策亦可能推升綠色通膨壓力，並衝擊經濟成長。為降低氣候變遷風險對我國總體經濟與金融穩定之不利衝擊，經函請中央銀行參酌國際實務作法，積極推進總體壓力測試等相關政策措施，以維金融穩定。據復：未來將依模型發展情形及資料可取得性，滾動調整氣候風險總體壓力測試等相關政策措施，以維金融穩定。

圖 2 氣候變遷風險之傳染與反饋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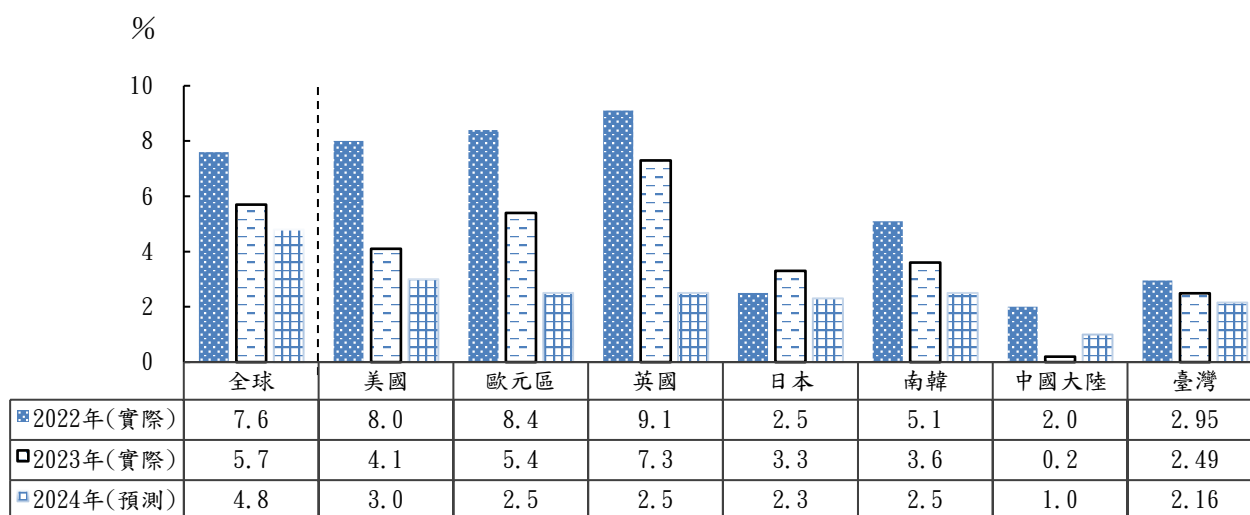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中央銀行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方案（111 年 12 月）。

(三) 全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已放緩，惟仍超過2%之通膨警戒線，中央銀行因應國內電價調整影響，已上修國內CPI年增率，未來影響通膨走勢不確定性仍高，允宜密切注意國內外影響物價變動情形，並適時調整貨幣政策，以維物價與金融穩定，並減緩對經濟發展造成之衝擊。

行政院為穩定基本民生物價，已成立跨部會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其中中央銀行負責辦理項目為「密切注意物價走勢，持續採行適當之貨幣政策」。經查全球主要經濟體為因應2022年初俄烏戰事造成原油等大宗商品價格高漲，已陸續啟動調升利率及縮減購債規模等貨幣緊縮政策，以紓緩通膨壓力，2023年全球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年增率5.7%，已較2022年之7.6%，減少1.9個百分點，又標普全球(S&P Global)於2024年3月預測2024年全球CPI年增率為4.8%，亦較2023年之5.7%，下降0.9個百分點，惟全球各主要經濟體，除中國大陸外，其餘美國、歐元區、英國、日本、南韓及我國均仍超過2%之通膨警戒線(圖3)，顯示全

圖3 國際主要經濟體CPI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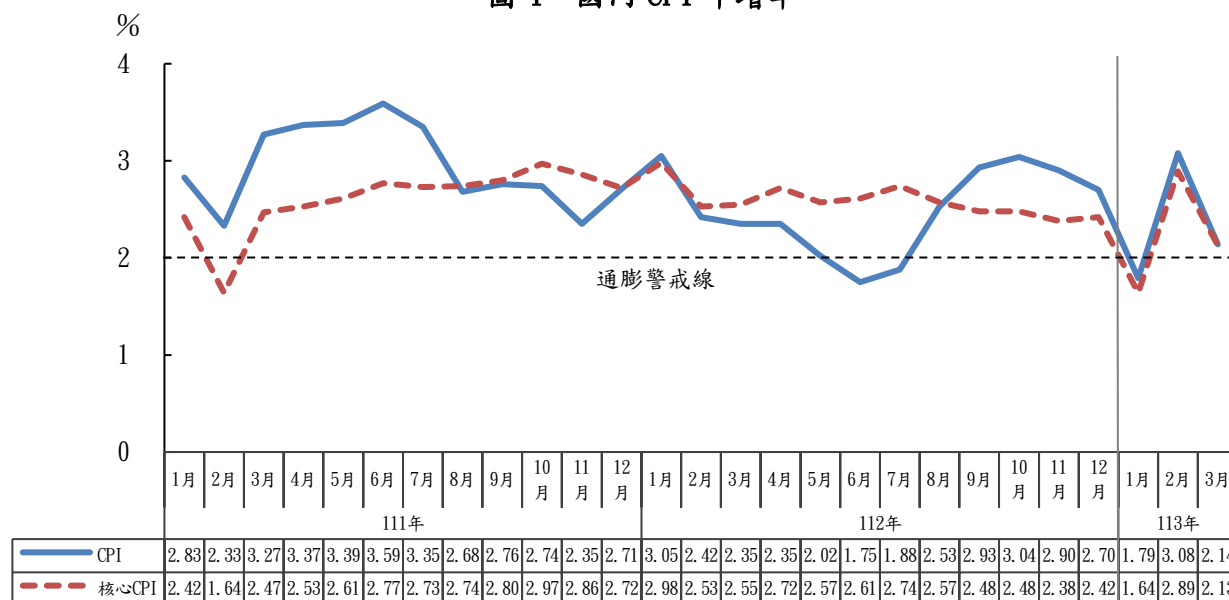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提供資料。

球通膨雖放緩，惟仍高於主要經濟體央行目標，國際面臨之通膨壓力仍存在。中央銀行為減緩國內通膨壓力，採取漸進式之緊縮性貨幣政策調升利率，於111年3月至112年底止，已升息5次，累計升幅0.75個百分點，112年度國內CPI年增率2.49%，較111年度之2.95%，減少0.46個百分點，且113年3月為2.14%，均仍超過2%之通膨警戒線；至112年度核心CPI(不含蔬果及能

源CPI)年增率為2.58%，於113年3月亦達2.13%，並自111年3月起至113年3月止，除113年1月外，其餘24個月均逾2%（圖4）。又中央銀行為因應國內電價於113年4月1日調漲，除將國內113年CPI年增率預測值由原1.89%，上修至2.16%外，並於113年3月調升利率半碼

圖4 國內CPI年增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瀏覽日期：113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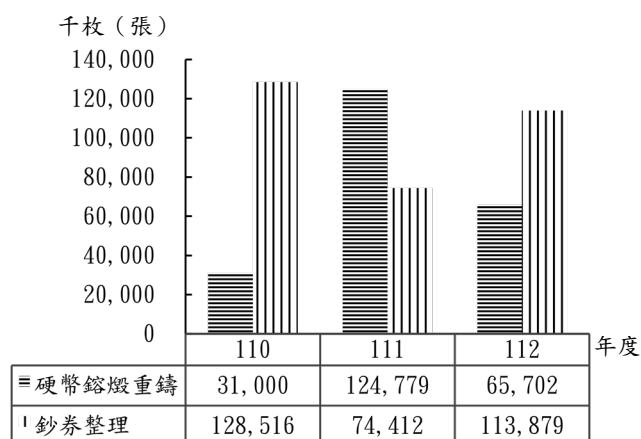
（0.125 個百分點）；另查據該行於113年3月召開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俄烏戰事及中東情勢緊張，恐推升全球航運成本與影響原油等大宗商品價格，暨氣候變遷影響農糧生產等，增添全球通膨發展之不確定性。經函請中央銀行密切注意國內外影響物價變動情形，並適時調整貨幣政策，以維物價與金融穩定，並減緩對經濟發展造成之衝擊。據復：未來仍持續關注國內通膨發展情勢、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中國大陸經濟復甦情形、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化、地緣政治風險及極端氣候等對國內經濟金融情勢之影響，適時調整貨幣政策，以維物價與金融之穩定，並協助經濟發展。

（四） 中央造幣廠及印製廠已提出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惟兩廠實踐淨零轉型步調及造幣廠之能源管理尚待加強，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中央銀行為響應政府推動淨零碳排政策，已就所屬製造業之造幣廠及印製廠初步規劃其永續發展短中長期作為，其中短期部分，係辦理回籠券幣整理及分類，將仍適流通者續行流通，作廢硬幣回爐重鑄，以降低印鑄券幣產生之碳排放；中期部分，係由兩廠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計算流通券幣碳足跡等基礎工作，並取得第三方驗證，以利後續研擬可行之減碳措施，如進行製程源頭減量管

控、汰換老舊耗能設備等；長期部分，係因廠房建物及部分生產設備多已老舊，規劃更新朝綠色建築設計，並引進新式生產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等。另中央造幣廠及印製廠已於111年12月提出111年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訂定「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等永續願景核心目標，展現具環境責任之永續生產模式為施政主軸。經統計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中央造幣廠及印製廠辦理回籠券幣整理及鎔鍛重鑄續行流通情形，其中重鑄部分自110年度之3,100萬枚增加至112年度之6,570萬餘枚，惟鈔券整理量自1億2,851萬餘張，減少至1億1,387萬餘張（圖5）；另中央造幣廠已於112年度進行ISO 14064-1溫室氣體及ISO 14067流通幣碳足跡等盤查作業，並通過第三方外部單位查證，及於113年3月取得溫室氣體及流通幣碳足跡查證聲明書，惟中央印製廠相關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流通鈔券碳足跡採購程序，甫於112年12月完成決標，預估於113年8月始能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之外部查證，兩廠對於實踐發展淨零轉型步調，已略有差異。復查中央造幣廠112年度設備汰舊換新13項，節電約12萬餘度、效益金額約41萬餘元（表3），惟該等能源管理作為偏向廠務節能措施，對於廠內老舊生產設備，如：中央造幣廠鎔軋工廠之電熱系統相關設備購置使用多已逾20年，甚有超過40年者，年耗電力約542萬餘度，占112年度全年實際用電量1,086萬餘度之49.90%，仍以採取預防性維修保養以為因應，尚未規劃汰舊換新計畫。鑑於永續、淨零已成為國際間備受關注議題，並納入公司治理一環，且我國亦自113年度起將淨零排放相關概念，融入政府預算籌編過程，公部門作為政策推動者，藉由將永續發展目標納入各項短、中、長期施政策略，對於帶動各界資源投入，至為關鍵，經函請中央銀行督促賡續研謀推動有效節能減碳措施，響應政府永續發展及淨零碳排政策目標。據復：將持續督請兩廠依所訂之短、中、長期計畫，逐步導入節能設備及改善製程，並研擬有效之減碳措施，以響應政府永續發展及淨零碳排政策目標。

圖 5 中央造幣廠及印製廠辦理券幣整理與鎔鍛重鑄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造幣廠、印製廠提供資料。

表 3 112 年度中央造幣廠汰舊換新節能措施執行情形

單位：項、度、新臺幣千元

設備	項數	節能量	效益金額
合計	13	122,961	410
空調	5	80,941	268
照明	2	15,238	53
其他（註1）	6	26,781	88

註：1. 本表「其他」係主要包含設備製程、電力系統汰換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造幣廠之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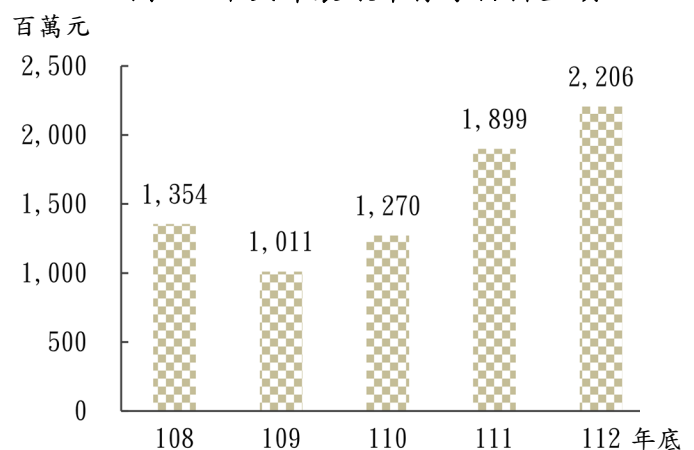
(五) 中央印製廠 112 年度營運績效較 111 年度有所提升，惟間有庫存原物料久未動用，或中高齡員工占比偏高等情事，允宜強化採購及管理機制，並就人力進用、訓練等事項預為妥善規劃因應，以避免影響事業營運。

中央印製廠職司國家各類鈔券、公債等有價證券及護照等政府重要文件之印製，112 年度營業利益及淨利分別為 13 億 1,695 萬餘元及 11 億 6,993 萬餘元，營業利益率 27.45% 及淨利率 24.39%，較 111 年度之 22.75% 及 21.38% 分別增加 4.70 個百分點及 3.01 個百分點。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央印製廠 112 年底原物料庫存金額為近 5 年度最高，且部分庫存原物料久未動用，甚有長達 10 年以上情事：依中央印製廠供應科作業管理第 24 點規定，該廠供應科應每月清查帳料，將久未動用之物料通知有關單位處理。經查中央印製廠庫存原物料金額由 108 年底之 13 億 5,450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底之 22

億 659 萬餘元（圖 6），5 年間增加 8 億 5,208 萬餘元，約 62.91%。又 112 年底庫存原物料中，庫存 3 年以上未曾動用者，計有 532 項、4,890 萬餘元，甚有 234 項、1,655 萬餘元庫存 10 年以上未曾動用，主要係設備零件備品；另購入原物料驗收入庫後，逾 10 年仍未領用完竣者，計有 370 項、9,029 萬餘元（表 4），主要係於 90 與 92 年間購入貳仟元及貳佰元鈔券紙，因民眾使用意願不高，及於 93 年與 97 年購置 MRP 新版護照封皮，因配合外交部護照改版及 97 年 12 月全面發行晶片護照，僅酌予領用於鈔券設計研發、新機測試，或護照製程中維護測試，致截至 112 年底仍分別庫存鈔券紙 6,485 令（金額 4,602 萬餘元）、護照封皮 80 萬餘張（金額 675 萬餘元）。該廠供應

圖 6 中央印製廠庫存原物料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印製廠 108 至 112 年度決算書。

表 4 112 年底中央印製廠庫存 1 年以上原物料動（領）用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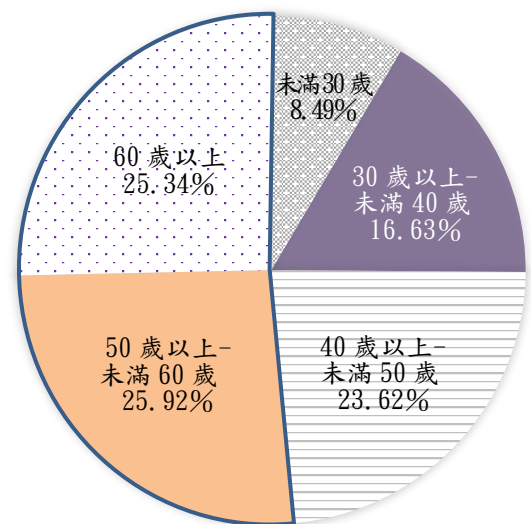
庫存期間	庫存未動用		未領用完竣	
	項數	金額	項數	金額
合計	580	86,958	663	256,420
10 年以上	234	16,557	370	90,298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19	17,476	76	14,495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179	14,865	163	12,742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48	38,058	54	138,88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印製廠提供資料。

科已按上開規定按月將 1 年以上未動用之原物料送請相關單位檢討，各單位雖回應將持續強化存貨管理機制，嗣後材料採購當審慎評估需求數量及最適安全存量，避免久置積存，定期檢討及適時領用等，惟庫存 1 年以上未領用原物料仍達 3 億 4,337 萬餘元，活化庫存作為尚待強化。經函請中央印製廠通盤檢討原物料久未動用情形，妥善規劃相關去化措施，俾減少資金積壓，降低倉儲管理成本。據復：已研擬於維修時，將先行檢視材料庫存，優先領用具通用性及可替代之零配件予以修換等處理原則，持續積極去化庫存原、物料，並加強存貨管理機制，審慎評估採購數量，以利資金有效運用。

2. 中央印製廠之中高齡（50 歲以上）員工占比偏高，恐存有人力缺口及專業斷層之隱憂：經統計 112 年底中央印製廠員工人數 872 人，員工年齡 50 歲以上中高齡員工占 51.26%，其中 60 歲以上者占 25.34%（圖 7）；又據銓敘部公布之 112 年第 4 季全國公務人員人力素質統計季報刊載，全國公營事業機構公務人員平均年齡 45.02 歲，然中央印製廠員工平均年齡為 48.81 歲，較上開平均年齡超出 3.79 歲，顯示人力結構趨於老化，恐存有潛藏人力缺口及專業斷層之隱憂。鑑於中央印製廠職司國家流通鈔券之印製等，相關人員需具各項防偽機密性、供應穩定性等專業能力，惟該廠員工逾四分之一為 60 歲以上，人力結構趨於老化，經函請中央印製廠就年齡結構、人力進用、專業訓練等事項，預為妥善規劃因應，並加強技術傳承，避免影響事業營運。據復：為避免造成人力缺口及技術經驗斷層等經營風險，將定期辦理新進人員甄試、舉辦在職教育訓練及加強辦理內部職務輪調，以改善員工年齡結構、培育人才等。

圖 7 中央印製廠員工年齡結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印製廠提供資料。

六、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中央銀行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國內物價漲幅較歐美地區主要經濟體溫和，惟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仍超過 2% 之通膨警戒線，加以未來影響通膨走勢不確定性仍高，允宜密切關注國際物價變動情形，並適時調整貨幣政策，以減緩通膨對我國經濟發展造成之衝擊。	因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仍逾 2% 之通膨警戒線，未來影響通膨走勢不確定性仍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2. 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不動產貸款成長雖已趨緩，惟 110 年底實施第 4 波信用調整管制措施，購地及餘屋貸款成數仍上升，且貸款集中度仍高，亟待兼顧金融穩定，賡續檢視管制措施執行成效並適時檢討調整，以減輕民眾購屋負擔。	因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仍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我國金融整體流動性佳，貨幣管理穩健，經標準普爾信評公司（S&P Co.）維持我國長期主權信用評等為 AA+ 級，惟受國際主要經濟體持續緊縮貨幣政策等風險影響，國際機構預測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將大幅減緩，允宜協同相關部會妥為因應，以促進國內金融穩定及協助經濟發展。	
2. 中央造幣廠鑄幣生產成本增加致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為近 5 年最低，又部分副業產品滯庫多年未銷售，亟待加強管控成本及強化採購與行銷策略，俾提升營運績效。	
3. 中央印製廠承辦內政部委託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發行計畫，因政策決定暫緩執行，該廠與廠商衍生印製設備及維護管理費用計價爭議，亟待協助積極洽內政部協調溝通，以儘速解決採購履約爭議。	

七、其他事項

中央銀行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因結帳價格變動產生之評價利益或損失，依中央銀行法第 43 條規定不列為當年度損益，其利益列入兌換差價準備帳戶，損失則依次由兌換差價準備、兌換損失準備抵沖，不足抵沖之評價損失暫列為遞延兌換差價損失。中央銀行 112 年度因新臺幣對美元貶值，產生外匯資產評價利益 512 億 5,262 萬餘元，悉數帳列兌換差價準備，另並提列兌換損失準備 1,730 億 2,871 萬餘元。

茲將中央銀行 112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暨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中央銀行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營 業 總 支 出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中 央 造 幣 廠	1,953,536	1,771,457	164,795	182,078	17,283	10.49
中 央 印 製 廠	4,836,593	3,666,661	753,427	1,169,931	416,504	55.28

註：本表係依各該分預算審定後決算數額編列，尚未沖銷內部損益。

中央銀行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354,438,063,000	558,986,916,790	559,000,396,485	204,562,333,485	57.71
金 融 保 險 收 入	353,675,016,000	557,966,158,662	557,966,158,662	204,291,142,662	57.76
事 業 投 資 利 益	763,047,000	1,020,758,128	1,034,237,823	271,190,823	35.54
營 業 成 本	191,136,987,000	325,369,618,539	325,369,618,539	134,232,631,539	70.23
金 融 保 險 成 本	191,136,987,000	325,369,618,539	325,369,618,539	134,232,631,539	70.23
營業毛利（毛損）	163,301,076,000	233,617,298,251	233,630,777,946	70,329,701,946	43.07
營 業 費 用	2,227,541,000	2,137,829,317	2,137,829,317	- 89,711,683	- 4.03
業 務 費 用	1,654,346,000	1,590,586,067	1,590,586,067	- 63,759,933	- 3.85
管 理 費 用	573,195,000	547,243,250	547,243,250	- 25,951,750	- 4.53
營業利益（損失）	161,073,535,000	231,479,468,934	231,492,948,629	70,419,413,629	43.72
營 業 外 收 入	291,506,000	6,087,379,938	6,087,379,938	5,795,873,938	1,988.25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291,506,000	6,087,379,938	6,087,379,938	5,795,873,938	1,988.25
營 業 外 費 用	799,594,000	777,424,725	777,424,725	- 22,169,275	- 2.77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799,594,000	777,424,725	777,424,725	- 22,169,275	- 2.77
營業外利益（損失）	- 508,088,000	5,309,955,213	5,309,955,213	5,818,043,213	--
稅前淨利（淨損）	160,565,447,000	236,789,424,147	236,802,903,842	76,237,456,842	47.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341,000	177,319,652	177,319,652	166,978,652	1,614.72
本期淨利（淨損）	160,555,106,000	236,612,104,495	236,625,584,190	76,070,478,190	47.38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5,444,156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975,816,956 元、事業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5,124,239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1,166,136,873 元。
3. 中央銀行 112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中央銀行經營績效獎金核發要點、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626,119,885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4. 稅前淨利 236,802,903,842 元，扣除免稅所得 235,916,305,578 元，課稅所得為 886,598,264 元，應繳納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均為 177,319,652 元。
5. 中央銀行為非公司組織之事業，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本期淨利 236,625,584,190 元，除以設算股數 8,000,000,000 股後，設算基本每股盈餘 29.58 元。

中央銀行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212,855,106,000	288,912,104,495	288,925,584,190	76,070,478,190	35.74
本 期 淨 利	160,555,106,000	236,612,104,495	236,625,584,190	76,070,478,190	47.38
累 積 盈 餘	52,300,000,000	52,300,000,000	52,300,000,000	—	—
分 配 之 部	212,855,106,000	288,912,104,495	288,925,584,190	76,070,478,190	35.74
中央政府所得者	180,725,115,000	180,738,565,137	180,749,377,970	24,262,970	0.01
股（官）息紅利	180,725,115,000	180,738,565,137	180,749,377,970	24,262,970	0.01
留存事業機關者	32,129,991,000	108,173,539,358	108,176,206,220	76,046,215,220	236.68
填 補 虧 損	—	978,324,048	978,287,701	978,287,701	--
法 定 公 積	32,111,021,000	47,126,756,089	47,129,459,298	15,018,438,298	46.77
特 別 公 積	18,970,000	268,459,221	268,459,221	249,489,221	1,315.18
未 分 配 盈 餘	—	59,800,000,000	59,800,000,000	59,800,000,000	--
虧 損 之 部	—	978,324,048	978,287,701	978,287,701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978,324,048	978,287,701	978,287,701	--
填 補 之 部	—	978,324,048	978,287,701	978,287,701	--
事業機關負擔者	—	978,324,048	978,287,701	978,287,701	--
撥 用 盈 餘	—	978,324,048	978,287,701	978,287,701	--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中央銀行決算未分配盈餘 59,800,000,000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中央銀行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160,565,447,000	236,802,903,842	76,237,456,842	47.48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130,753,102,000	- 287,228,244,634	- 156,475,142,634	119.67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29,812,345,000	- 50,425,340,792	- 80,237,685,792	--
調 整 項 目	10,416,320,000	209,739,214,585	199,322,894,585	1,913.5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40,228,665,000	159,313,873,793	119,085,208,793	296.02
收 取 利 息	418,127,611,000	448,359,192,042	30,231,581,042	7.23
支 付 利 息	- 176,729,587,000	- 137,107,024,181	39,622,562,819	- 22.42
退 還 (支 付) 所 得 稅	- 9,569,000	- 73,194,229	- 63,625,229	664.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281,617,120,000	470,492,847,425	188,875,727,425	67.07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投 資	1,397,063,197,000	1,086,350,355,442	- 310,712,841,558	- 22.24
減 少 基 金 及 長 期 應 收 款	3,600,000	3,326,724	- 273,276	- 7.59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 46,519,000	- 56,275,484	- 9,756,484	20.97
收 取 股 利	463,536,000	531,135,000	67,599,000	14.58
增 加 投 資	- 1,564,876,283,000	- 1,596,267,671,163	- 31,391,388,163	2.0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274,000	- 179,220,189	3,053,811	- 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67,574,743,000	- 509,618,349,670	- 342,043,606,670	204.11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	49,000,000,000	- 446,249,514	- 49,446,249,514	--
其他負債淨增 (淨減)	- 45,000,000	5,053,707,698	5,098,707,698	--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 180,725,115,000	- 180,800,427,682	- 75,312,682	0.04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2,442,000	- 20,415,406	2,026,594	- 9.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31,792,557,000	- 176,213,384,904	- 44,420,827,904	33.71
匯 率 影 響 數	31,250,000,000	103,495,450,823	72,245,450,823	231.1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13,499,820,000	- 111,843,436,326	- 125,343,256,326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477,862,319,000	1,104,575,184,841	- 1,373,287,134,159	- 55.42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491,362,139,000	992,731,748,515	- 1,498,630,390,485	- 60.15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業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債務整理損失 (利益)、其他、存放銀行業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融通淨減 (淨增)、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存匯款淨增 (淨減)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中央銀行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9,539,608,423,796	100.00	19,444,337,493,359	100.00	95,270,930,437	0.49
流動資產	2,286,866,653,299	11.70	2,516,571,411,186	12.94	- 229,704,757,887	- 9.13
現金	3,926,051,472	0.02	798,479,254	0.00	3,127,572,218	391.69
存放銀行業	1,928,360,439,573	9.87	2,181,947,885,312	11.22	- 253,587,445,739	- 11.62
流動金融資產	8,494,500	0.00	208,473,500	0.00	- 199,979,000	- 95.93
應收款項	195,539,798,514	1.00	175,074,220,166	0.90	20,465,578,348	11.69
黃金與白銀	153,915,425,826	0.79	154,431,508,892	0.79	- 516,083,066	- 0.33
存貨	4,134,649,144	0.02	3,380,562,827	0.02	754,086,317	22.31
預付款項	954,169,536	0.00	594,008,935	0.00	360,160,601	60.63
短期墊款	207,734	0.00	355,300	0.00	- 147,566	- 41.5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7,417,000	0.00	135,917,000	0.00	- 108,500,000	- 79.83
融 通	285,843,994,300	1.46	524,612,841,914	2.70	- 238,768,847,614	- 45.51
銀行業融 通	285,843,994,300	1.46	524,612,841,914	2.70	- 238,768,847,614	- 45.51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6,948,362,917,913	86.74	16,385,614,527,508	84.27	562,748,390,405	3.43
非流動金融資產	16,474,826,457,697	84.32	15,923,711,616,094	81.89	551,114,841,603	3.46
事業投資	12,482,904,680	0.06	11,774,677,618	0.06	708,227,062	6.01
其他長期投資	461,050,413,137	2.36	450,121,797,941	2.31	10,928,615,196	2.43
長期應收款項	3,142,399	0.00	6,435,855	0.00	- 3,293,456	- 5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87,099,860	0.06	11,833,073,904	0.06	- 245,974,044	- 2.08
土地	8,878,765,813	0.05	8,878,765,813	0.05	—	—
土地改良物	21,879,211	0.00	4,550,441	0.00	17,328,770	380.82
房屋及建築	772,784,063	0.00	821,284,908	0.00	- 48,500,845	- 5.91
機械及設備	1,673,959,369	0.01	1,885,975,660	0.01	- 212,016,291	- 11.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323,116	0.00	49,390,668	0.00	14,932,448	30.23
什項設備	137,578,227	0.00	167,183,929	0.00	- 29,605,702	- 17.71
購建中固定資產	37,810,061	0.00	25,922,485	0.00	11,887,576	45.86
使用權資產	66,583,819	0.00	18,191,713	0.00	48,392,106	266.01
使用權資產	66,583,819	0.00	18,191,713	0.00	48,392,106	266.01
投資性不動產	167,080,675	0.00	169,703,719	0.00	- 2,623,044	- 1.55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25,870,133	0.00	125,870,133	0.00	—	—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41,210,542	0.00	43,833,586	0.00	- 2,623,044	- 5.98
無形資產	112,124,961	0.00	104,670,925	0.00	7,454,036	7.12
無形資產	112,124,961	0.00	104,670,925	0.00	7,454,036	7.12
其他資產	6,601,968,969	0.03	5,413,072,490	0.03	1,188,896,479	21.96
遞延資產	5,375,005,945	0.03	4,229,854,684	0.02	1,145,151,261	27.07
什項資產	1,226,963,024	0.01	1,183,217,806	0.01	43,745,218	3.70
資 產 總 額	19,539,608,423,796	100.00	19,444,337,493,359	100.00	95,270,930,437	0.49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期收（付）款項及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7,367,211,629,742 元及 7,106,085,314,356 元。

3. 112 年度外匯資產評價利益 51,252,623,397 元，悉數帳列兌換差價準備，另並提列兌換損失準備 173,028,711,477 元。

中央銀行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8,237,390,804,040	93.34	18,198,283,025,038	93.59	39,107,779,002	0.21
流動負債	17,014,093,148,229	87.07	17,155,258,124,604	88.23	- 141,164,976,375	- 0.82
銀行業存款	12,981,747,932,098	66.44	13,247,429,972,121	68.13	- 265,682,040,023	- 2.01
國際金融機構存款	211,805,613	0.00	162,291,433	0.00	49,514,180	30.51
應付款項	193,241,312,692	0.99	132,836,134,609	0.68	60,405,178,083	45.4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460,380	0.00	39,334,957	0.00	104,125,423	264.71
發行券幣	3,428,365,347,526	17.55	3,356,829,071,202	17.26	71,536,276,324	2.13
預收款項	3,393,844	0.00	403,429	0.00	2,990,415	741.25
流動金融負債	410,379,896,076	2.10	417,960,916,853	2.15	- 7,581,020,777	- 1.81
存款	300,938,641,763	1.54	351,107,617,500	1.81	- 50,168,975,737	- 14.29
公庫及政府機關存款	292,949,039,710	1.50	343,163,772,754	1.76	- 50,214,733,044	- 14.63
儲蓄存款及儲蓄券	7,989,602,053	0.04	7,943,844,746	0.04	45,757,307	0.58
長期負債	68,178,746	0.00	19,004,760	0.00	49,173,986	258.75
租賃負債	68,178,746	0.00	19,004,760	0.00	49,173,986	258.75
其他負債	922,290,835,302	4.72	691,898,278,174	3.56	230,392,557,128	33.30
負債準備	898,750,428,836	4.60	673,435,321,596	3.46	225,315,107,240	33.46
遞延負債	21,739,596,867	0.11	16,657,588,508	0.09	5,082,008,359	30.51
什項負債	1,800,809,599	0.01	1,805,368,070	0.01	- 4,558,471	- 0.25
權 益	1,302,217,619,756	6.66	1,246,054,468,321	6.41	56,163,151,435	4.51
資本	80,000,000,000	0.41	80,000,000,000	0.41	—	—
資本公積	80,000,000,000	0.41	80,000,000,000	0.41	—	—
資本公積	1,734,100,131	0.01	1,734,106,686	0.01	- 6,555	- 0.00
資本公積	1,734,100,131	0.01	1,734,106,686	0.01	- 6,555	- 0.00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202,410,634,354	6.15	1,147,621,208,221	5.90	54,789,426,133	4.77
已指撥保留盈餘	1,142,610,634,354	5.85	1,095,321,208,221	5.63	47,289,426,133	4.32
未指撥保留盈餘	59,800,000,000	0.31	52,300,000,000	0.27	7,500,000,000	14.34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8,072,885,271	0.09	16,699,153,414	0.09	1,373,731,857	8.2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1,094,373	- 0.00	- 47,034,291	- 0.00	- 4,060,082	8.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8,123,979,644	0.09	16,746,187,705	0.09	1,377,791,939	8.23
負債及權益總額	19,539,608,423,796	100.00	19,444,337,493,359	100.00	95,270,930,437	0.49

4. 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6. 土地曾按 100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33 億 8,081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26 億 5,695 萬餘元。

貳、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糖業公司成立於 35 年 5 月 1 日，資本額 563 億餘元，政府持股 96.51%，員工人數 3,143 人，早期以砂糖及糖業副產品產銷為主，近期積極推動多角化及轉型，除產銷砂糖及發展糖業副產品外，畜殖、生物科技、精緻農業、油品、商品行銷、休閒遊憩及土地開發等業務亦為重要事業。其業務計畫，分由總管理處、7 個事業部、4 個分公司、6 個區處及台糖研究所等負責執行及經營。

台灣糖業公司 112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2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砂糖等 4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A. 砂糖	公噸	339,362	302,967	- 36,394	- 10.72	原料甘蔗品質欠佳及市場需求減少，產量較預計減少。
B. 豬隻	公噸	36,272	19,903	- 16,368	- 45.13	畜殖場改建縮減飼養規模，豬隻產量隨減。
(2) 銷售計畫						
A. 砂糖	公噸	346,000	296,770	- 49,229	- 14.23	受國內、外市場競爭影響，銷售量隨減。
B. 豬隻	公噸	26,432	10,750	- 15,681	- 59.33	畜殖場改建縮減飼養規模，豬隻銷量隨減。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53 億 6,404 萬餘元（含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7,299 萬餘元），連同 111 年度轉入數 3 億 716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56 億 7,120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50 億 6,012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6 億 1,108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31 億 5,431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5 億 5,185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6 億 245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25 億 1,689 萬餘元，約 44.38%，主要係農業循環豬場改

建投資計畫執行期間因原物料上漲、施工人力招募不易，或統包商細部設計能力不足且與下包廠商諸多履約爭議等問題，影響整體工程執行進度所致。未支用數中 25 億 14 萬餘元（均為專案計畫），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22 億 3,267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20 億 9,810 萬餘元，稅前淨利 43 億 3,078 萬餘元，經加計所得稅利益 6,804 萬餘元，審定本期淨利為 43 億 9,882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9 億 8,176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惟因政府徵收土地未如預期，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較預計減少，致稅前淨利較預算數減少 6 億 6,450 萬餘元。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2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44 億 4,844 萬 7,756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 44 億 9,605 萬 1,242 元，經本部審核分別修正增列收入 1,936 萬 4,000 元及支出 1 億 8,463 萬 4,000 元，綜計減列稅前淨利 1 億 6,527 萬元，審定 112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為 43 億 3,078 萬 1,242 元，加計所得稅利益 6,804 萬 5,620 元，本期淨利 43 億 9,882 萬 6,862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應繳納所得稅為 129 萬 8,780 元（係外國政府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2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43 億 9,882 萬 6,862 元，連同累積盈餘 1 億 532 萬 9,366 元、公積轉列數 2 億 4,253 萬 5,940 元，合計 47 億 4,669 萬 2,168 元，依法分配如次：

（1）填補虧損 1 億 2,286 萬 8,242 元；（2）提列法定公積 4 億 5,184 萬 9,456 元；（3）分配股息紅利 39 億 4,572 萬 4,905 元，其中中央政府 36 億 8,351 萬 6,569 元、地方政府 2 億 6,860 元、其他政府機關 1 億 2,431 萬 8,819 元、民股股東 1 億 3,786 萬 2,657 元；（4）未分配盈餘 2 億 2,624 萬 9,565 元，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5 億 4,640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 億 3,04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1 億 1,597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25 億 3,813 萬餘元，相距 29 億 6,855 萬餘元，主要係預計被徵收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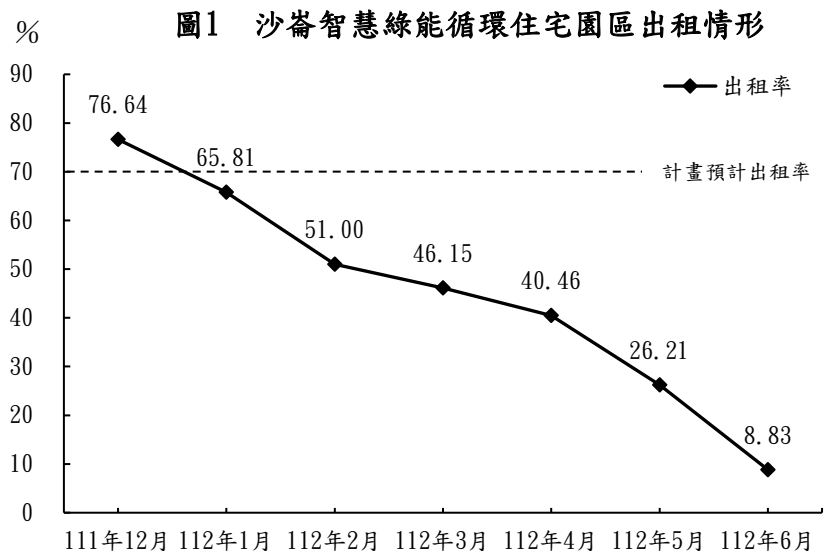
地及投資收回減少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 億 9,837 萬餘元，主要係經營獲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 億 5,060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 億 7,688 萬餘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五）重要審核意見

1. 為配合循環經濟及綠建築之產業政策，辦理沙崙智慧綠能、竹科及雙園循環住宅投資計畫，惟沙崙智慧綠能住宅於出租營運期間未積極開發穩定客源，未發揮計畫預計效益；竹科及雙園循環住宅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規劃未臻周延，致部分計畫停辦及衍生不經濟支出，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台灣糖業公司為配合循環經濟及綠色建築之產業政策，分別於 106 年度規劃辦理沙崙智慧綠能，及 108 年度辦理新竹竹科及臺北雙園等循環住宅投資計畫，投資總金額計 20 億 8,229 萬餘元，預計興建以環保與資源循環利用為核心理念之循環住宅，並採「以租代售」之商業模式，以滿足社會大眾需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興建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創造低碳、節能與環保特色住宅單位，惟出租營運期間未積極開發穩定客源，且未持續進行生態環境維護，致整體出租未達原投資計畫目標、部分循環設施未發揮正常使用效益，亟待研謀改善：台灣糖業公司為配合國家政策「沙崙綠能科學城」之開發，提供進駐人員低碳、節能與環保居住空間，於 106 年度規劃辦理「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專案投資計畫，實際投資金額 12 億 8,853 萬餘元，興建 351 戶出租住宅，自 110 年 7 月起委外出租營運，111 年 4 月至 10 月間達 351 戶之滿租狀態，惟原企業承租戶自 111 年 11 月起陸續分批退租，住宅承租率由 111 年底之 76.64%，112 年 1 月至 5 月分別為 65.81%、51.00%、46.15%、40.46%、26.21%，終至 112 年 6 月底全數退租後，無大宗業者續予承租（出租率 8.83%，圖 1），該公司未督促物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管理業者持續進行市場調查，以瞭解掌握周邊從業人員租屋需求，提前擬具招租計畫積極開發其他穩定客源，採取有效招租作為，112 年底沙崙循環住宅僅 38 戶零星散戶承租，出租率 10.83%，較計畫預計出租率 70%，減少 59.17 個百分點，未達計畫效益。另該公司經參酌市場調查、個別及區域因素分析後，沙崙循環住宅套房及一房型平均每坪月租金單價為 1,384 元，二房型及三房型平均每坪月租金單價為 1,029 元，仍高於歸仁區及東區等周邊市場行情 3 成至 1 倍餘，且據園區周邊潛在客戶反映本案周邊地區生活機能存有未臻成熟、租金偏高不具承租誘因情事，致沙崙循環住宅屢次流標，截至 112 年底止發生虧損 5,108 萬餘元（表 1）；另該公司為導入循環經濟理念，於沙崙循環住宅園區建構魚菜共生、都市農園、黑水虻廚餘分解及都市養蜂等 4 項共享循環農業項目，惟因承租戶對所收成之

耕作植物無採收意願，後期改種植景觀植物，未能落實魚菜共生良意，另原規劃園區中庭各處分散設置獨居蜂旅舍，然蜂箱均未組裝使用，亦未持續繁殖黑水虻以產出有機廚餘肥料，未能發

表 1 沙崙住宅園區營運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盈餘（虧損）
合 計	113,276	164,365	- 51,088
110 年7 至12 月	20,347	36,522	- 16,175
111 年度	69,355	57,808	11,547
112 年度	23,573	70,034	- 46,46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揮建立共享資源平臺成效，又原管理維護廠商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契約屆滿後，未持續委請農業專業人士進行環境維護，亦未妥善維護環境整潔及美觀等情事，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督促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據復：已採行租金相關優惠方案，並委託仲介公司辦理招租服務，亦同時開放社會住宅合格包租業者申請作社會住宅，及持續積極招租，以提升營業績效，另已委由具農業專業相關背景同仁，現場勘查植栽種植狀況，進行植栽養護及補植，後續亦將每季委託外界農業專業人士協助指導，並已增派人力辦理清潔工作，定期打掃維護，期發揮各項設施及環境場域之最大效能。

（2）辦理竹科住宅計畫，未審慎掌握新竹市政府對於科學園區建築物景觀設計等審議方向，及未周延評估營建原物料、工資上漲等因素，計畫緩辦後停辦中止，延宕土地開發進度，並肇致已支付規劃設計費等投資成本 965 萬餘元淪為不經濟支出：台灣糖業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4 日第 33 屆第 9 次董事會通過辦理竹科住宅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規劃於「擬定新竹科學園區特定

區(新竹市)(不含高峰里保護區檢討變更保留案)」計畫範圍內，擇定新竹市東區東橋段 601 地號土地面積 3,880.30 平方公尺(1,173.79 坪)，自辦興建住宅出租，計畫期程為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之住宅大樓 1 棟住宅 232 間，並分別於一樓中庭及地下 1 層設置汽車停車位 72 位，規劃 112 年初營運出租，經經濟部核定編列 109 年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4 億 3,967 萬餘元。又台灣糖業公司於 109 年 7 月 3 日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案規劃設計，並提報新竹市政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嗣新竹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函復該公司審核意見，包括：修正建築物外觀設計以符合新竹科學園區「新竹高科技產業服務與生活聚落」都市景觀意象，及檢討將一樓中庭停車空間改設置於地下室，以使基地內能留設開放空間供居民使用等。據建築師事務所估算，預估工程費用須再增加 9,500 萬元，復經該公司考量因營建物料上漲及疫情缺工工資上漲等因素，估算物價調整費用須再增加 9,100 萬元，致整體營建成本需增加約 1.86 億元，現值報酬率降為 2.77%，低於原可行性計畫現值報酬率 4.48% (表 2)，無法達成原計畫投資效益，經 111 年 10 月 28 日第 35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停辦竹科住宅計畫，並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獲經濟部同意

停辦。顯示台灣糖業公司辦理竹科住宅計畫未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等規定，於設

表 2 竹科循環住宅計畫新建工程審議及物價調整修正差異對照

項目	單位	可行性研究報告	依新竹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及物價調整修正
工程規模		地下 1 層、地上 6 層	地下 2 層、地上 6 層
規劃房數	間	232	232
總樓地板面積	坪	3,416	4,262
停車位	個	72	81
總工程經費	千元	410,273	596,806
現值報酬率	%	4.48	2.77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計規劃階段時審慎掌握新竹市政府對於科學園區建築物景觀設計、一樓中庭空間利用等審議方向，及周延考量營建原物料、工資等上漲因素，延宕土地開發進度，停辦中止計畫，肇致已支付規劃設計費等投資成本 965 萬餘元淪為不經濟支出，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督促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據復：已採取未來投資計畫案將事先與地方政府或有關機關溝通瞭解開發需求，並參酌基地周邊相關開發案之都市設計審議案例，及考量以當年度建築成本市

場行情，加計前 5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平均漲幅加成作為建築成本等改善措施，避免類似投資計畫再發生效能過低情事。

（3） 辦理雙園住宅計畫，提交董事會核議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未覈實辦理市場現況調查，復於承諾鄰近地主 1 年籌備都市更新規劃期內，未瞭解掌握都更推動進度，仍持續進行開發計畫，衍生中止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未能達成預計投資效益，肇致已支付開發成本 357 萬餘元淪為不當經濟支出：台灣糖業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4 日第 33 屆第 9 次董事會通過辦理雙園住宅計畫，規劃開發位於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三小段 640 地號等 3 筆自有土地，土地面積 2,457 平方公尺（743.24 坪），計畫期程為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興建地上 9 層地下 1 層之住宅大樓 1 棟住宅 154 間及汽車停車位 52 位，112 年初營運出租，經經濟部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核定編列 109 年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3 億 5,354 萬餘元。嗣台灣糖業公司於 109 年 3 月 6 日接受鄰近地主陳情包括雙園住宅計畫基地之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三小段 586-4 地號等 15 筆土地辦理都市更新案，由陳情人成立籌備會規劃開發案，於 110 年 3 月 5 日前彙整完成全部私地主都更事業計畫同意書，逾期則由該公司自行開發。案經都市更新實施者於 110 年 3 月整合所有私有地主後，提出「擬定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三小段 586-4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經該公司 110 年 4 月 23 日第 34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參與都市更新計畫，復經台灣糖業公司 111 年 9 月 30 日第 35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停辦，案經陳報經濟部，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核定停辦，截至 112 年底止，都市更新計畫尚處於臺北市政府審議作業階段。經查台灣糖業公司前於 98 至 102 年間就雙園住宅計畫基地陸續配合民間建設公司出具劃定更新單元同意書，嗣因各公司均未能完成地主整合及提出實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該公司爰於 107 年度決定自行投資開發，並於 109 至 111 年度編列雙園住宅計畫投資預算，惟提交董事會核議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未敘明該開發區域歷年參與都市更新情況，及訪查都更業者整合進度等，不利董事會審議瞭解雙園住宅計畫具有參與都市更新可能性，據以詳實評估土地開發價值。又台灣糖業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11 日與建築師事務所簽訂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契約，嗣因該公司 110 年 4 月 23 日第 34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參與都更計畫，爰於同年 6 月 28 日與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其決策過程反覆，未能達成預計投資效益，並肇致已支付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等開發成本 357 萬餘元淪為不經濟支出，經本

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督促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據復：經檢討爾後辦理投資計畫，將詳實蒐集相關背景資訊，提供完善齊全資料，以利董事會決策，健全投資作業評估機制。

2. 為加速畜殖事業現代化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部分統包工程進度較原訂計畫期程落後，部分完工豬場設備與養豬需求不符，且完工年餘未完成相關營運證照申請及設置再生能源事宜，允宜賡續督促研謀改善。

台灣糖業公司為落實循環經濟概念、兼顧環境品質，於 107 年 9 月 4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計畫期程自 107 年 10 月至 110 年 6 月，總經費為 107 億 4,079 萬元，下稱豬場改建計畫)，規劃將舊有之開放式養豬場改建為負壓水簾密閉式養豬場，並利用豬隻排泄物進行沼氣發電及生產有機肥。該計畫因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取得緩慢及統包改建工程招標多次流(廢)標，致進度落後，前於 109 年經行政院同意第 1 次修正，展延計畫期程 2.5 年至 112 年 12 月(投資總額未變更)；復因缺工缺料及履約爭議延宕工期，112 年 6 月提出第 2 次修正計畫，再度展延計畫期程 2 年至 114 年 12 月，並追加預算金額 17 億 527 萬餘元，總經費 124 億 4,60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豬場改建計畫統包工程進度持續落後，亟待賡續督促統包廠商趕工進，俾利新式養豬場完工啟用，進而推升生質能發電，帶動減碳效益：**台灣糖業公司辦理豬場改建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第 1 期統包工程仍有 4 座豬場尚未完工，且實際工程進度仍較預計工程進度落後介於 0.48 個百分點至 13.59 個百分點間；第 2 期統包工程則全數落後，新厝育種場等 6 處實際工程進度皆較預計工程進度落後逾 30 個百分點(表 3)，除係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建造執照取得緩慢外，尚因涉及物價調整適用與否爭議，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該案物價調整爭議歷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諮詢及調解，台灣糖業公司最終接受該會調解建議，就 111 年 6 月 20 日尚未執行部分辦理契約變更，恢復原招標文件所載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致第 2 次修正計畫預計須追加預算 4 億 268 萬餘元，加上第 1 期統包工程物價調整 8 億 2,494 萬餘元，台灣糖業公司總共須就物價調整增加預算金額高達 12 億 2,762 萬餘元。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

表 3 截至 112 年底豬場改建計畫執行進度情形

單位：％、百分點

期別	豬場名稱 (肉、種仔、育種)	預計工程進度	實際工程進度	落後進度
第 1 期	月眉一	98.30	84.71	13.59
	月眉二	統包廠商 112/7/19 提報完工，112/12/8 開始進豬試養。		
	斗 六	99.27	98.79	0.48
	虎 尾	111/10/25 完工，112/6/19 試營運結束，尚辦理功能試運轉檢測中。		
	善 化	100.00	90.76	9.24
	南沙崙	100.00	97.12	2.88
第 2 期	南 靖	79.57	41.79	37.78
	鹿 草	48.15	39.08	9.07
	新 厝	60.42	16.24	44.18
	四林一	72.39	31.92	40.47
	四林二	82.45	43.50	38.95
	大響一	78.22	41.90	36.32
	大響二	78.38	41.99	36.39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指數)銜接表，顯示 112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仍持續上漲，若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台灣糖業公司恐須負擔更多物價調整費用。又該公司為配合行政院 112 年 4 月核定之風電與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等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設置沼氣發電裝置容量，預計於 114 年度設置沼氣發電裝置容量 1,200KW (千瓦)，年產 788 萬度綠電，產生 3,900 公噸 CO₂e (二氧化碳當量)減碳效益。112 年度編列預算 44 億餘元，惟執行數 20 億元，執行率僅 45.06%，亟待賡續督促統包廠商趕趕工進，俾利新式養豬場完工啟用，早日發揮計畫效能，進而推升生質能發電帶動減碳效益，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妥處。據復：該公司除要求承攬商加派工班及配合夜間延長工時，以全面追趕落後工進外，並每週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力求即時溝通處理現場遭遇之施工問題，使計畫有效執行，儘早完工，以提升生質綠能發電量。

(2) 部分完工之豬場點交查驗發現諸多缺失，與養豬需求不符，又部分豬場完工年餘尚未完成相關營運證照申請，亟待賡續督促研謀改善，俾利新式養豬場帶動民間養豬產業轉型為無污染之循環經濟模式：依據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第 2 條履約標的及地點規定，基於統包精神，得

標廠商應依本投資計畫需求書內容及工程契約、規範及圖說之規定執行完成工作，以達成甲方（台灣糖業公司）之需求。乙方（廠商）提出之材料或設備，須符合甲方招標文件之規定及契約標的之功能、效益目的。其有不符合者（包括於甲方核定後才發現者），應予修正，並由乙方負擔費用。據台灣糖業公司說明，第 1 期統包工程部分豬場雖未完全完工，但該公司已就完工部分與廠商進行點交程序或進豬試養，惟台灣糖業公司點交查驗及試養程序時，發現諸多與養豬需求不符情事，如群養區飼料管破裂、材質不佳易損壞、飼料輸送管線 H 鋼支架高度不足等影響豬隻健康之缺失。另查，虎尾肉豬場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完工，惟因台灣糖業公司未熟稔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建築執照之相關法令規定，迄至 112 年底止，尚在辦理不鏽鋼水塔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變更及申請水塔雜項執照中，亟待研謀改善並賡續督促廠商改進相關缺失，俾利發揮循環經濟模式養豬場之計畫效益，帶動民間養豬產業蛻變為低污染甚至無污染之產業，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已請監造單位及駐場人員協助查驗相關缺失，並要求承攬商進行改善，確保於廠商趕趕工進之餘，同時監督施工品質，並已取得虎尾肉豬場不鏽鋼水塔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變更同意書、雜項執照及畜牧場登記證。

3. 商品行銷事業部建立經銷通路及線上購物網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惟部分通路家數減少，直營便利店營業利益連續衰退，網購會員人數下滑，且消費占比偏低，允宜研擬具體營運改善策略，強化行銷通路，以提升營運績效。

台灣糖業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下稱商銷事業部）負責公司產品行銷業務，總部洽辦全國性之連鎖通路服務，地區性之通路則由所屬 8 個營業所就近提供服務，並有 20 家直營蜜鄰便利超市，展售各式該公司商品及日常居家民生必需品，提供鄰里消費便利服務，及經營台糖健康易購網，以滿足民眾網購消費之需求，112 年度預計營業利益責任目標 1 億 3,749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商銷事業部之銷售通路計有量販等 12 種類別，惟 112 年度各通路整體營收 32 億 2,704 萬餘元，較 111 年度之 32 億 4,419 萬餘元，減少 1,715 萬餘元，又經分析各銷售通路之銷貨收入金額與通路家數增減情形，其中福利總處及特約專櫃等 2 類通路分別減少 5 家及 10 家，又其他銷

售通路，112 年底之通路家數較 111 年底增加 52 家，惟其銷貨收入金額卻減少 7,047 萬餘元（表 4），亟待研擬具體營運改善策略，強化行銷通路，以提升營運績效；（2）110 至 112 年度 20 家直營蜜鄰便利超市營業收入分別為 4 億 737 萬餘元、3 億 9,219 萬餘元及 3 億 8,186 萬餘元，營

表 4 商銷事業部銷貨收入與通路家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家

類別 \ 年度	銷貨收入			通路家數		
	111 年度 (A)	112 年度 (B)	比較增減 (B-A)	111 年底 (C)	112 年底 (D)	比較增減 (D-C)
合 計	3,244,194	3,227,044	- 17,150	6,900	6,992	92
量販通路	343,103	331,024	- 12,079	476	476	—
全聯通路	919,529	920,421	892	1,090	1,145	55
縣市聯社	508	412	- 96	5	5	—
福利總處	78,829	89,613	10,784	49	44	- 5
機關學校	12,652	11,942	- 710	1,129	1,129	—
台灣中油公司	2,990	2,701	- 289	192	192	—
特約專櫃	43,683	42,903	- 780	73	63	- 10
農會	14,862	13,371	- 1,491	69	69	—
經代銷商	967,960	1,039,079	71,119	133	133	—
自有通路	508,313	499,238	- 9,075	475	475	—
大宗商品客戶	33,349	28,400	- 4,949	155	155	—
其他	318,416	247,940	- 70,476	3,054	3,106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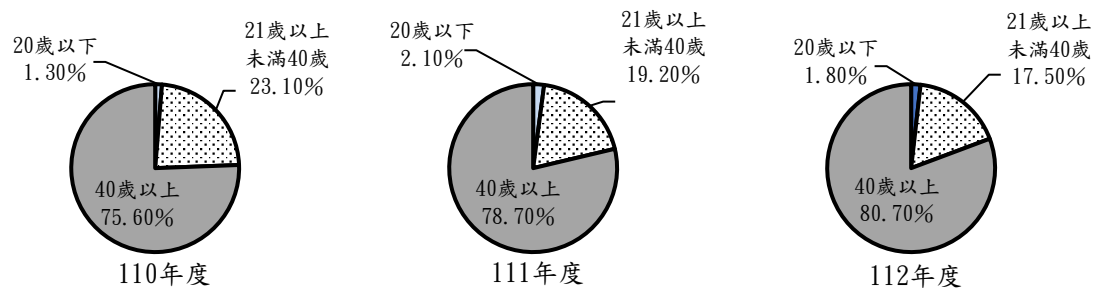
註：1. 其他通路包含民營企業、財團或社團法人、團膳業者、獨立商店、外銷客戶等通路之廠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業利益分別為 2,783 萬餘元、2,333 萬餘元及 1,805 萬餘元，營業收入及營運獲利持續衰退，經各店採取商品價格促銷及滿額贈活動，惟仍未能改善營運劣勢，其中連續 3 年營業利益持續衰退者計有永和民權店等 10 家，甚有衰退幅度逾 3 成者計有高雄光華店、台北新生二店、高雄七賢店、永和民權店及台北興隆店 5 家，亟待檢討改善；（3）台糖健康易購網（下稱易購網）截至 112 年底止，正式會員人數 61,418 人，雖較 109 年 7 月轉入新系統之會員人數 27,500 人，增加 33,918 人，惟仍較 108 年 6 月商銷事業部接管經營時之會員總人數 84,533 人減少 23,115 人，約 27.34%。又上述 61,418 個會員中，112 年度曾於易購網消費之會員僅有 5,885 人次，占 9.58%，比率偏低，

且 110 至 112 年度易購網會員之消費占比，皆以 40 歲以上之年齡層為大宗，比率分別為 75.60%、78.70%及 80.70%（圖 2），經探究其原因，主要係台灣糖業公司之產品多為民生必需品及保健食品。鑑於我國逐漸邁入高齡化社會，允宜積極拓展及深耕年長者會員並加強保健產品之研發，搶攻

圖 2 易購網消費會員年齡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銀髮族消費大餅，提升公司營業收入；(4) 商銷事業部為有效管理商品庫存，減少商品浪費，設置低效期品專區，惟經抽查發現臺北營業所經營低效期品與一般正常品未作專區區隔，造成混淆，且正常品與低效期品共用系統庫（編號同皆為 30 號），不利商品與帳務管理，亟待通盤檢視其他營業所有無類此情形，並新增分庫號將低效期品與正常品作區隔，又因未能即時辦理系統登錄作業，致實際商品庫存量與系統庫存量存有落差，有待研謀善策妥適處理等情事，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妥處。據復：(1) 已採行增加通路商品曝光度、配合相關活動辦理商品促銷、新增外勤業務行動 APP，即時掌握通路資源分配等強化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2) 積極辦理每月商品價格促銷活動，或依節慶辦理關聯性商品促銷，及開發蜜鄰便利超市 line@團購網等改善方案，未來將視商圈消費人口改變、競爭店影響等市場環境變化，及時調整營運策略，隨時檢討並訂定相關退場機制，以持續提升營運績效增加獲利表現；(3) 已陸續於易購網推出多項吸引舊會員消費及招募新會員加入之優惠與促銷方案，並積極加強保健產品之研發，搶攻銀髮族消費大餅等，以提高網購營業收入；(4) 已於進銷存系統設立新分庫（代號 29 庫）予低效期品（惜福品）專用，及於櫃檯展售區將低效期品與正常品存放區域作出明顯區隔，並要求同步辦理實際商品入庫及系統庫存入庫作業，以確保帳、物相符。

4. 近年土地開發業務多有獲利，惟辦理糖東興苑自建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未審視住宅市場需求及消費者購換屋意願，逕規劃大坪數建案，肇致高達九成餘屋待銷售，又未依規定敘明調查區域市場住宅房屋需求與供給狀況之相關數據及結果，評估作業尚欠周延，允宜檢討妥處。

台灣糖業公司土地開發業務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營業利益 15 億 1,171 萬餘元，並配合都市發展及提供優質住宅於 106 年 9 月 20 日提報糖東興苑自建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規劃自行投資興建 12 戶 4 層樓透天住宅，計畫期程為 108 年開工、109 年完工銷售，嗣於 108 年辦理規劃設計時，因基地僅東南一側臨計畫道路，每戶臨路面寬約 4.83 公尺，將影響消費者購屋或換屋意願，為增加每戶臨路面寬，

爰改為興建 10 戶（圖 3），每戶土地面積平均 50.85 坪、房屋建坪平均 81.83 坪，全案營建成本 1 億 84 萬餘元，土地估價 1 億 1,950 萬餘元，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動工興建，111 年 8 月 1 日取得使用執照。經查該公司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核定糖東興苑售價

圖 3 糖東興苑外觀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後，由屏東區處以 1 戶 1 標方式，平均每坪約 30 萬元之價格，對外公開標售，每戶銷售價格介於 2,535 至 2,821 萬元，嗣經 111 年 9 月 21 日、10 月 3 日、10 月 31 日，3 次公開標售，均無人投標。該公司經檢討，主要係該案屬大坪數建案，看屋民眾反映總價偏高等因素影響銷售所致。該公司為提高民眾購買意願，於 111 年 12 月 9 日核定調降每戶銷售價格 8%，惟迄 112 年底，僅銷售 1 戶，其餘 9 戶仍未能順利銷售。復依糖東興苑自建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列載，原規劃興建 12 戶 4 層樓透天住宅，每戶土地面積平均 42.38 坪（面寬 4.83 公尺），該案土地成本過高與一般透天住宅規劃土地面積約 30 坪仍有差距，恐影響消費者購屋或換屋意願；另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服務網公告，屏東縣東港鎮不動產住家類之交易資料，106 至 111 年度東港鎮整體房屋交易數

量由 237 戶增加至 369 戶，惟該地區 75 至 85 坪之大坪數成屋，於 106 年度僅成交 19 戶（約 8.02%），108 至 111 年度更逐年下降至 9 戶（約 2.44%，表 5）；再參酌屏東縣東港鎮歷年人口數量資料，發現該鎮人口由 95 年之 5.03 萬餘人（每戶平均 3.49 人），逐年下降至 111 年度之 4.59 萬餘人

表 5 屏東縣東港鎮不動產交易情形（住家類）

單位：間、%

坪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合計	237	100.00	291	100.00	345	100.00	383	100.00	446	100.00	369	100.00
≤25	12	5.06	12	4.12	27	7.83	33	8.62	34	7.62	31	8.40
25.01~35	33	13.92	27	9.28	39	11.30	71	18.54	97	21.75	72	19.51
35.01~45	41	17.30	48	16.49	68	19.71	112	29.24	118	26.46	84	22.76
45.01~55	33	13.92	63	21.65	44	12.75	55	14.36	68	15.25	70	18.97
55.01~65	39	16.46	46	15.81	75	21.74	39	10.18	59	13.23	74	20.05
65.01~75	35	14.77	54	18.56	56	16.23	34	8.88	41	9.19	17	4.61
75.01~85	19	8.02	31	10.65	13	3.77	18	4.70	18	4.04	9	2.44
85.01~95	14	5.91	9	3.09	16	4.64	14	3.66	5	1.12	7	1.90
> 95	11	4.64	1	0.34	7	2.03	7	1.83	6	1.35	5	1.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服務網資料。

（每戶平均 2.63 人）。綜上顯示，屏東區處辦理糖東興苑自建計畫評估作業時，已知原規劃 12 戶之平均土地坪數 42.38 坪，土地成本過高恐影響購屋意願，然 108 年實際規劃興建時，為增加每戶臨路寬度，仍改為興建 10 戶 4 層樓透天住宅，致平均每戶土地面積增加為 50.85 坪，因土地成本增加而銷售困難度隨增，該公司嗣後雖核定調減 8% 售價，仍僅銷售 1 戶；又所提交之自建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未依規定敘明調查東港鎮該區市場住宅房屋需求與供給狀況之相關數據及結果，評估作業尚欠周延，均待檢討改善，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妥處。據復：經檢討該案之可行性評估作業確實有欠妥適之處，嗣後將加強自建案評估報告之嚴謹度，並充分掌握市場需求，及持續強化網路媒體廣告，主動聯繫潛在客群賞屋，並關注當地房市動態，尋求新行銷方式，適時檢討調整售價等措施，以利房屋能順利銷售；又為免日後自建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再發生缺漏，影響開發決策，該公司已修正營建業務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點作業表單 9.1 格式，增加第 5 點第 1 項「區域市場不動產需求與供給狀況」，以作為評估之依據。

5. 賡續推動土地活化計畫以活絡土地利用，惟可利用之土地、停閉廠房及高鐵站區段徵收領回之抵價地仍多閒置未利用，出租興學用地面臨國內大專校院退場閒置，允宜研謀妥處，以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台灣糖業公司因砂糖產業環境變遷，不具生產經濟效益，70 年起陸續停閉糖廠業務，遺留停閉廠區及原用以種植甘蔗之農地等龐大土地，截至 112 年底止，經管土地面積 49,229.32 公頃，又為配合政府公共政策土地資源需求，自 88 年度起陸續釋出土地予民間教育機構興辦校務，截至 112 年底止，提供 19 所私立大專院校設定地上權，共計 307.21 公頃土地，充作學生活動、教學及研究使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賡續推動土地活化計畫，惟可利用之土地、停閉廠房及高鐵站區段徵收領回之抵價地仍多閒置未利用，允宜研擬有效土地活絡策略，以提升土地利用效能：台灣糖業公司為積極推動土地活化利用，於 99 年 4 月成立土地活化小組，研議合建、出租、設定地上權等活化利用措施，以提升土地運用效能。經查該活化小組配合經濟部 99 年 6 月成立之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推動會報，於 104 年訂定 104 至 113 年土地活化目標為 1,200.52 公頃，截至 112 年底止，已活化土地面積 1,544.16 公頃，達成率 128.62%，惟仍有待活化土地面積 1,519.21 公頃，且其中屬平荒、區段徵收領回、市區空地、重劃分回等閒置可利用土地面積達 973.06 公頃（表 6），占待活化土地面積之 64.05%（逾 6 成），112 年度土地地價稅高達 10 億 2,297 萬餘元；又停閉之 24 處糖廠，廠區面積 505.74 公頃，尚有蒜頭、南靖等 10 處廠區未全區活化，待活化面積 133.62 公頃，據說明主要係廠區資產性質特殊無法直接轉為他用，或區位不佳、市場需求少，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須先進行修復等，致多次招商未果，未能於短期內有效活化利用。另該公司配合臺中、雲林、嘉義及臺南等高鐵車站區段徵收領回之抵價地面積計 85.17 公頃，已活化面積 22.81 公頃，待活化面積達 62.36 公頃，約 73.22%，除臺中站區抵價地全區面積出租外，其餘 3 站區待活化面積比率分別為 68.99%、80.77%及 64.60%，以嘉義站區抵價地待活化面積 39.43 公頃最多，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研擬有效土地活絡策略，以提升土地利用效能。據復：將賡續推動閒置土地（含高鐵抵價地）活化計畫，積極辦理土地招商說明會、提供租金及權利金優惠方案、配合政府政策釋出長照、社會住宅、地方創生、產業專用區等用地，及研議合建、出租、設定地上權等活化利用措施，並配

表 6 112 年底閒置可利用土地情形

單位：公頃	
土地現況	面積
合 計	973.06
平荒	320.13
市區空地	251.92
區段徵收領回土地	242.34
市地重劃分回土地	69.39
停閉廠區	67.56
未分管共有地	20.93
合作開發分回土地	0.79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合政府產業文化再生利用計畫，加強推動停閉廠區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整修閒置房舍作為環境教育設施認證場所、與地方政府合作，引進影視產業進駐等，以提升廠區活化效能。

(2) 出租興學用地面臨國內大專校院退場，允宜積極收回永達技術學院欠繳租金，並及早研擬明道大學退場後土地利用計畫，俾提升資產運用收益：台灣糖業公司配合政府公共政策土地資源需求，自 88 年度起陸續釋出土地予民間教育機構興辦校務，截至 112 年底止，提供 19 所私立大專院校設定地上權，共計 307.21 公頃土地，充作學生活動、教學及研究使用。近年來各私立大專校院因少子化逐漸面臨退場，其中台灣首府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康寧大學（臺南校區）、明道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及永達技術學院等 7 所私立大專院校承租台灣糖業公司土地計 130.91 公頃（表 7），因財務

問題或招生不足面臨退場。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上開大專院校繳租皆正常，惟永達技術學院因先前與台灣糖業公司存有拆屋還地訴訟，雖經和解，仍未繳清積欠租金及延遲利息共 4,086 萬餘元，又明道大學校地尚無機關提出使用計畫，該校將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停辦，並依據退場條例第 21 條

表 7 退場大專校院承租台灣糖業公司土地情形

單位：公頃、新臺幣元

退場大專校院名稱	租 期	承租土地面積	年 收 租 金
合 計		130.91	35,910,754
明 道	89.11.22 至 139.11.21	38.42	4,096,675
環 球	89.2.23 至 139.2.22	29.84	8,344,062
康寧（臺南校區）	88.04.30 至 138.04.29	19.16	5,857,943
台 灣 首 府	88.04.30 至 138.04.29	16.53	2,285,275
大 同	90.10.17 至 140.10.16	9.48	1,998,958
和 春	90.12.04 至 140.12.03	9.06	4,778,705
永 達	94.7.22 至 144.7.21	8.42	8,549,1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第 1 項規定於停辦後 2 個月內辦理解散清算，倘無人承接，該校將與台灣糖業公司終止地上權契約，校方返還該公司原承租土地 38.42 公頃，屆時恐造成土地閒置，租金收入銳減。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積極收回永達技術學院欠繳租金，並及早研擬明道大學退場後土地利用計畫，俾提升資產運用收益。據復：將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13 年 8 月底前完成永達技術學院仁武校區土地租賃契約之簽訂，並於 114 及 115 年收回該校租金及訴訟費用等欠項；至於明道大學，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已進行會勘，該公司將視其承接意願，配合辦理重新簽約等後續事宜。

6. 為發展蝴蝶蘭國際花卉市場，積極拓展海外據點，惟美國加州分公司稅前損失逐年擴大，蘭苗淘汰金額亦逐年遞增，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能力。

台灣糖業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下稱精農事業部）主要業務為蝴蝶蘭之生產與銷售，該公司為發展蝴蝶蘭國際花卉市場，積極拓展海外據點，並設有美國加州分公司及加拿大卑詩分公司等 2 分支機構。經查精農事業部 110 年至 112 年度稅前虧損分別為 2 億 1,834 萬餘元、1 億 582 萬餘元及 1 億 2,172 萬餘元，其中美國加州分公司 112 年底累積虧損為 1,031 萬餘美元，占資本 1,473 萬餘美元約 7 成，經分析美國加州分公司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營運情形，營業收入由 110 年度之 1,212 萬餘美元，逐年遞減至 112 年度之 1,081 萬餘美元，營業成本則由 1,231 萬餘美元逐年攀升至 1,273 萬餘美元，致稅前損失由 122 萬餘美元擴大至 268 萬餘美元（表 8），約增加 119.02%，主要係海外港口塞港，影響旺季供貨時程，蘭苗淘汰耗損增加所致。另統計近 3 年度蘭苗進銷貨情形，蘭苗銷售量由 110 年度之 134 萬餘株，逐年遞減至 112 年度之 118 萬餘株，惟蘭苗淘汰數量由 110 年度之 12 萬餘株逐年遞增至 112 年度之 30 萬餘株，淘汰金額由 66 萬餘美元擴增至 188 萬餘美元，增幅約 185.42%。次查，截至 112 年底止該分公司累計虧損達 1,031 萬餘美元，占資本 1,473 萬餘美元之 70.00%，並積欠母公司蘭苗款、工程修繕款計 1,186 萬

表 8 美國加州分公司營運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111	112
營業收入	12,121	11,456	10,812
營業成本	12,316	12,690	12,736
營業毛利	- 195	- 1,233	- 1,923
營業利益	- 1,023	- 2,099	- 2,811
營業外利益	- 200	- 2	129
稅前損益	- 1,224	- 2,101	- 2,68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餘美元，已面臨營運資金流動性不足窘境，允宜針對營運虧損癥結，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翔實評估未來經營效益，適時建立退場機制，避免虧損持續擴大，增加母公司營運負荷，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已採行積極爭取南加州及美東客戶訂單，增加梗苗銷售數量，並完成溫室遮陰網系統及屋頂結構改善工程，以節省能源費用，並減少梗苗淘汰數量，降低生產成本，及強化德州、加州土地資產運用，以減少虧損等改善措施，並翔實評估未來經營效益，適時建立退場機制，避免虧損持續擴大，增加母公司營運負荷。

7. 持續推動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維護勞動場所安全，惟承攬商職業災害事件頻仍，相關防範作為有待強化落實，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降低事件發生。

台灣糖業公司為保障全體員工（含承攬商）安全與健康，維護勞動場所安全，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持續推動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112 年度預算經費 9,727 萬元，計畫工作包括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與個人護具添置、安全防護及其安全衛生設備更新、勞工安全衛生訓練等，及明訂作業人員應遵守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所訂之方法步驟操作並採取安全措施，避免發生職業災害，並於該計畫管理目標項下設定 112 年度各項職災發生目標次數均零事故。經查該公司（含承攬商）110 至 112 年度職業災害事件發生分別為 6 件、7 件及 10 件（表 9）；另依該公司 112 年度職業災害統計數據分析，其中承攬商之「損失天數」為 6,334 天，較該公司內部單位作業場所之 221 天，增加 27 倍，又承攬商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1,003，亦較該公司內部單位作業場所之 33，增加 29 倍，據該公司說明主要係承攬商員工於各年度內均發生 1 件死亡重大職災事件所致。按台灣糖業公司工程承攬職業安全衛生遵守事項之承攬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實施辦法規定，工程施工期間所指定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經常至工地巡視，並確實實施自動檢查，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惟該公司 112 年度承攬商發生職業災害事件頻率仍高，甚連續 3 年發生勞工死亡重大職

災事件，相關防範作為有待強化落實，允宜督促積極研謀改善，加強工作連繫與巡視工作次數，落實走動式管理，以提高承攬品質，降低事故發生，創造永續經營利基，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將持續強化現場主管每日巡檢與管理、落實工作場所整理整頓、滾動檢討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等，要求職安管理部門加強承攬前、中、後之管理，並將針對高危險性作業之工程，實施專案查核，以降低事故發生。

表 9 台灣糖業公司（含承攬商）職業災害情形

單位：件

單位 \ 年度	件數	110	111	112
合計	23	6	7	10
砂糖事業部	9	1	3	5
畜殖事業部	5	1	*1	*3
油品事業部	2	—	—	2
生物科技事業部	1	—	1	—
雲嘉區處	1	—	1	—
高雄區處	1	—	1	—
商品行銷事業部	2	2	—	—
精緻農業事業部	1	1	—	—
台南區處	1	*1	—	—

註：1. 符號*有死亡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六）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1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7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5項（表1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0 111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糖業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為提升畜殖環境品質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惟相關許可證照延遲取得及工程履約爭議，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又部分完工豬舍污水處理量超標，未符設計標準，亟待研謀改善。	因台灣糖業公司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尚有統包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或部分完工之豬場點交查驗發現諸多缺失，與養豬需求不符，又部分豬場完工年餘尚未完成相關營運證照申請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2.」。
2. 出租興學用地長年閒置未經開發使用，或校院面臨退場仍未研議收回租地之可能性及後續利用，又學生宿舍開發計畫投資效益欠佳，出租率仍待提升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糖業公司出租興學用地面臨校院退場，其中永達技術學院因先前與該公司存有拆屋還地訴訟，雖經和解，仍有未繳清積欠租金及延遲利息，又明道大學校地尚無機關提出使用計畫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5.(2)」。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生物科技事業部為因應日用化粧品業績成長之需，修建舊有廠房以增設日用化粧品生產線，惟因未將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取得條件列入考量，肇致修建之廠房因無法取得工廠登記證而長期閒置，亟待查明妥適處理。	
2. 配合政府治水及能源轉型政策，於滯洪池上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惟部分案場光電設施建置進度落後或尚未估列經營權利金，允宜檢討改善。	
3. 辦理生技材料廠投資計畫，評估廠址及料源取得過於樂觀，選址屢遭居民反對，最終廠址遠離料源產地，且未能改善供料品質，大幅增加生產成本，不利市場競爭，兼以建材及肥料市場之拓展未如預期致營運虧損；又缺乏穩定料源，停工已逾8個月，顯未發揮計畫效能，亟待檢討改善。	
4.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編列經費以推動睦鄰工作，惟部分補助對象及經費核銷作業與睦鄰規範未合，又急難救助補助項目預算連續3年支出金額為零，或尚無派員實地查核補(捐)助案件，亟待查明妥適處理。	
5.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推廣建置電動汽機車充電站，惟加油站電動汽車充電樁之架設期程未如預期，且迄未規劃建置電動機車充電設備，允宜積極追蹤架設進度，並研謀有效利用低經濟價值之土地，通盤檢討電動汽機車充電設備建置期程及位址，以利達成充電設備布局效益。	

(七) 其他事項

1. 台灣糖業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1) 辦理「牡蠣殼製成碳酸鈣生技材料廠投資計畫(第一期)」執行情形，核有：評估廠址及料源取得過於樂觀，選址屢遭居民反對，最終廠址遠離料源產地，且未能改善供料品質，大幅增加生產成本，不利市場競爭，兼以建材及肥料市場之拓展未如預期致營運虧損；又缺乏穩定料源，停工已逾8個月，顯未發揮計畫效能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112年6月1日函請經濟部督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查復，台灣糖業公司生技材料廠已取得牡蠣殼原料，且復工生產，並研提加強控管廠商交貨原料品質及持續商洽可行之產地料源與積極開發工業用途客戶，以提升生技材料廠營運效能等多項具體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3年1月10日獲同意備查。

(2) 生物科技事業部辦理日用化粧品廠房設置案，核有：因相關規劃及執行作業疏失，致廠房修建完工後無法營運而長期閒置，經通知台灣糖業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3人)，並採行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3年3月20日獲同意備查。

(3) 商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所辦理倉儲管理作業，核有：未確實針對盤盈(虧)商品查明差異原因及釐清責任歸屬，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致差異一再發生，相關人員顯有疏失，經通知台灣糖業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2人)，並採行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3年4月25日獲同意備查。

2. 台灣糖業公司為提升土地資產價值，辦理「臺南崇賢循環住宅(銀髮)投資計畫」及「高雄學府循環住宅投資計畫」等2案，未及編列預算，報准先行辦理，並分別補辦113年度預算4,870萬餘元及114年度預算2,429萬餘元。

3. 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收支情形

政府為穩定臺灣地區砂糖外銷，儲備保證糖價差額資金，增進蔗農利益，制定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並經行政院訂定施行細則。依據該條例及細則規定，台灣糖業公司負責基金之保管、收付及運用，並由經濟部監督之；另配合砂糖之產製期，該條例第7條規定台灣糖業公司應於每年

10 月底結算上年 11 月 1 日至本年 10 月 31 日止之收支。該條例授權行政院核定之基金提存級距，係以台灣糖業公司於港口交貨外銷售價每公噸美金 450 元為起提點，分為 4 級，其提存率：售價在美金 450 元以上至 500 元時，超過 450 元部分提存 20%；售價在美金 500 元以上至 550 元時，超過 500 元部分提存 30%；售價在美金 550 元以上至 750 元時，超過 550 元部分提存 40%；售價在美金 750 元以上時，超過 750 元部分一律提存 50%。

該基金自 81 年度起，將預算以附錄方式列於台灣糖業公司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內。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預算，係附錄於台灣糖業公司 112 年度預算書內。該基金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決算經予以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概況**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因外銷售價較低不符效益，自產砂糖未外銷。

(2) **收支情形**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因自產砂糖未外銷，提存基金收入無列數（與預算數相同），利息收入 95 萬 2,949 元，較預算數 64 萬 4,000 元，增加 30 萬 8,949 元，約 47.97%，係銀行存款利率高於預期所致；支出無列數。收支相抵，賸餘 95 萬 2,949 元，較預算數 64 萬 4,000 元，增加 30 萬 8,949 元，約 47.97%。

(3) **資產負債狀況** 112 年 10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億 452 萬 7,312 元，其中銀行存款 1 億 447 萬 7,614 元，占 99.95%；應收利息 4 萬 9,698 元，占 0.05%。累積賸餘 1 億 452 萬 7,312 元，占資產總額 100.00%。

(4)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政府早期為穩定國內砂糖外銷價格，設立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惟國內砂糖市場自 94 年間全面自由化，該基金已長期喪失設置平準功能，且基金鉅額賸餘（1 億 452 萬餘元）滯留，允宜審慎評估存續必要性，並研議將基金賸餘辦理繳庫，以增進政府財務運用之效能。經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 28 條規定建請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

該基金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收支及 112 年 10 月 31 日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收 入 之 部	644,000	952,949	308,949	47.97
利 息 收 入	644,000	952,949	308,949	47.97
支 出 之 部	—	—	—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644,000	952,949	308,949	47.97

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0 月 31 日		111 年 10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4,527,312	100.00	103,574,363	100.00	952,949	0.92
銀 行 存 款	104,477,614	99.95	103,536,556	99.96	941,058	0.91
應 收 利 息	49,698	0.05	37,807	0.04	11,891	31.45
資 產 總 額	104,527,312	100.00	103,574,363	100.00	952,949	0.92
負 債	—	—	—	—	—	--
餘 絀	104,527,312	100.00	103,574,363	100.00	952,949	0.92
累 積 餘 絀	104,527,312	100.00	103,574,363	100.00	952,949	0.92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	104,527,312	100.00	103,574,363	100.00	952,949	0.92

茲將台灣糖業公司 112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8,934,458,000	30,203,226,828	30,203,226,828	1,268,768,828	4.38
銷 售 收 入	23,287,469,000	23,752,609,410	23,752,609,410	465,140,410	2.00
勞 務 收 入	1,313,311,000	1,336,518,962	1,336,518,962	23,207,962	1.77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4,333,678,000	5,114,098,456	5,114,098,456	780,420,456	18.01
營 業 成 本	23,136,375,000	23,640,952,508	23,640,952,508	504,577,508	2.18
銷 售 成 本	19,703,299,000	20,228,856,114	20,228,856,114	525,557,114	2.67
勞 務 成 本	1,400,226,000	1,371,573,064	1,371,573,064	- 28,652,936	- 2.05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2,032,850,000	2,040,523,330	2,040,523,330	7,673,330	0.38
營 業 毛 利 (毛 損)	5,798,083,000	6,562,274,320	6,562,274,320	764,191,320	13.18
營 業 費 用	4,547,178,000	4,329,600,595	4,329,600,595	- 217,577,405	- 4.78
行 銷 費 用	2,105,181,000	2,074,419,288	2,074,419,288	- 30,761,712	- 1.46
管 理 費 用	2,162,650,000	2,027,710,334	2,027,710,334	- 134,939,666	- 6.24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279,347,000	227,470,973	227,470,973	- 51,876,027	- 18.57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1,250,905,000	2,232,673,725	2,232,673,725	981,768,725	78.48
營 業 外 收 入	5,695,581,000	4,507,798,500	4,527,162,500	- 1,168,418,500	- 20.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32,274,000	1,567,092,827	1,567,092,827	934,818,827	147.85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5,063,307,000	2,940,705,673	2,960,069,673	- 2,103,237,327	- 41.54
營 業 外 費 用	1,951,201,000	2,244,420,983	2,429,054,983	477,853,983	24.49
財 務 成 本	2,782,000	1,813,232	1,813,232	- 968,768	- 34.82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1,948,419,000	2,242,607,751	2,427,241,751	478,822,751	24.57
營 業 外 利 益 (損 失)	3,744,380,000	2,263,377,517	2,098,107,517	- 1,646,272,483	- 43.97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4,995,285,000	4,496,051,242	4,330,781,242	- 664,503,758	- 13.30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 194,489,000	8,567,180	- 68,045,620	126,443,380	- 65.01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5,189,774,000	4,487,484,062	4,398,826,862	- 790,947,138	- 15.24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5,507,514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2,868,242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295,320,777 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28,695 元、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1,410,200 元。

2. 台灣糖業公司 112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948,913,625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台灣糖業公司本期淨利 4,398,826,862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636,749,865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0.78 元。

4. 稅前淨利 4,330,781,242 元，依法自行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 2,589,977,097 元，扣除免稅所得及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等項目 2,589,977,097 元後，無課稅所得。應繳納所得稅 1,298,780 元（係外國政府所得稅），加計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所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7,268,400 元，扣除遞延所得稅利益 76,612,800 元，所得稅利益為 68,045,620 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6,350,277,000	4,835,349,368	4,746,692,168	- 1,603,584,832	- 25.25
本 期 淨 利	5,189,774,000	4,487,484,062	4,398,826,862	- 790,947,138	- 15.24
累 積 盈 餘	112,537,000	105,329,366	105,329,366	- 7,207,634	- 6.40
公 積 轉 列 數	1,047,966,000	242,535,940	242,535,940	- 805,430,060	- 76.86
分 配 之 部	6,350,277,000	4,835,349,368	4,746,692,168	- 1,603,584,832	- 25.25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5,262,167,000	3,683,516,569	3,683,516,569	- 1,578,650,431	- 30.00
股（官）息紅利	5,262,167,000	3,683,516,569	3,683,516,569	- 1,578,650,431	- 30.00
地 方 政 府 所 得 者	38,000	26,860	26,860	- 11,140	- 29.32
股（官）息紅利	38,000	26,860	26,860	- 11,140	- 29.32
其 他 政 府 機 關 所 得 者	177,598,000	124,318,819	124,318,819	- 53,279,181	- 30.00
股（官）息紅利	177,598,000	124,318,819	124,318,819	- 53,279,181	- 30.00
民 股 股 東 所 得 者	196,947,000	137,862,657	137,862,657	- 59,084,343	- 30.00
股 息 紅 利	196,947,000	137,862,657	137,862,657	- 59,084,343	- 30.00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713,527,000	889,624,463	800,967,263	87,440,263	12.25
填 補 虧 損	—	122,868,242	122,868,242	122,868,242	--
法 定 公 積	623,774,000	460,715,176	451,849,456	- 171,924,544	- 27.56
未 分 配 盈 餘	89,753,000	306,041,045	226,249,565	136,496,565	152.08
虧 損 之 部	—	122,868,242	122,868,242	122,868,242	--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轉 入 數	—	122,868,242	122,868,242	122,868,242	--
填 補 之 部	—	122,868,242	122,868,242	122,868,242	--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	122,868,242	122,868,242	122,868,242	--
撥 用 盈 餘	—	122,868,242	122,868,242	122,868,242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4,995,285,000	4,330,781,242	- 664,503,758	- 13.30
利息股利之調整	- 483,759,000	- 843,727,159	- 359,968,159	74.41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4,511,526,000	3,487,054,083	- 1,024,471,917	- 22.71
調整項目	- 3,069,626,000	1,004,483,391	4,074,109,391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441,900,000	4,491,537,474	3,049,637,474	211.50
收取利息	220,517,000	556,208,279	335,691,279	152.23
收取股利	266,024,000	289,332,112	23,308,112	8.76
支付利息	- 2,782,000	- 1,813,232	968,768	- 34.82
退還（支付）所得稅	- 286,102,000	- 236,890,079	49,211,921	- 17.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9,557,000	5,098,374,554	3,458,817,554	210.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5,408,632,000	214,176,791	- 5,194,455,209	- 96.04
減少投資	126,399,000	—	- 126,399,000	- 100.00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5,000	228,906,118	225,071,118	5,868.87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6,024,500,000	1,252,904,263	- 4,771,595,737	- 79.2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51,191,000	64,684,598	13,493,598	26.36
增加投資	- 460,000,000	- 508,951,150	- 48,951,150	10.64
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 156,940,558	- 156,940,558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91,049,000	- 3,925,412,783	1,365,636,217	- 25.81
增加使用權資產	—	- 4,030,469	- 4,030,469	--
增加生物資產	- 6,717,000	- 115,940,217	- 109,223,217	1,626.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56,791,000	- 2,950,603,407	- 8,807,394,407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16,296,000	59,318,044	75,614,044	--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226,000,000	226,000,000	—	—
減少長期債務	—	- 43,826,853	- 43,826,853	--
發放現金股利	- 5,129,442,000	- 2,818,374,933	2,311,067,067	- 45.05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38,476,000	—	38,476,000	-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958,214,000	- 2,576,883,742	2,381,330,258	- 48.03
匯率影響數	—	- 1,309,680	- 1,309,680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538,134,000	- 430,422,275	- 2,968,556,27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118,809,000	6,546,401,927	- 572,407,073	- 8.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656,943,000	6,115,979,652	- 3,540,963,348	- 36.67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63,842,820,293	100.00	660,746,952,934	100.00	3,095,867,359	0.47
流動資產	41,994,472,695	6.33	41,255,419,964	6.24	739,052,731	1.79
現金	6,115,979,652	0.92	6,546,401,927	0.99	- 430,422,275	- 6.57
流動金融資產	27,559,799,686	4.15	27,678,280,149	4.19	- 118,480,463	- 0.43
應收款項	994,772,093	0.15	867,979,961	0.13	126,792,132	14.61
本期所得稅資產	92,752,786	0.01	49,789,050	0.01	42,963,736	86.29
存貨	5,272,622,726	0.79	4,175,333,621	0.63	1,097,289,105	26.28
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1,639,387,224	0.25	1,558,638,774	0.24	80,748,450	5.18
預付款項	274,122,655	0.04	355,741,717	0.05	- 81,619,062	- 22.94
短期墊款	558,754	0.00	392,004	0.00	166,750	42.5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4,477,119	0.01	22,862,761	0.00	21,614,358	94.54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7,452,296,056	4.14	26,406,182,736	4.00	1,046,113,320	3.96
非流動金融資產	20,224,577,937	3.05	20,011,043,767	3.03	213,534,170	1.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78,071,523	1.05	6,302,432,931	0.95	675,638,592	10.72
長期應收款項	249,646,596	0.04	92,706,038	0.01	156,940,558	169.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899,340,296	36.89	250,380,380,098	37.89	- 5,481,039,802	- 2.19
土地	224,924,597,750	33.88	232,679,395,596	35.21	- 7,754,797,846	- 3.33
土地改良物	310,883,718	0.05	348,800,261	0.05	- 37,916,543	- 10.87
房屋及建築	7,059,987,393	1.06	6,102,534,048	0.92	957,453,345	15.69
機械及設備	2,259,297,319	0.34	2,008,831,669	0.30	250,465,650	12.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6,002,610	0.08	505,056,941	0.08	40,945,669	8.11
什項設備	585,012,262	0.09	489,610,758	0.07	95,401,504	19.49
租賃權益改良	2,429,873	0.00	3,297,028	0.00	- 867,155	- 26.30
購建中固定資產	9,201,162,366	1.39	8,230,327,898	1.25	970,834,468	11.80
生產性植物	9,967,005	0.00	12,525,899	0.00	- 2,558,894	- 20.43
使用權資產	133,571,181	0.02	177,503,380	0.03	- 43,932,199	- 24.75
使用權資產	133,571,181	0.02	177,503,380	0.03	- 43,932,199	- 24.75
投資性不動產	347,398,409,549	52.33	340,618,285,018	51.55	6,780,124,531	1.99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42,589,930,803	51.61	335,658,460,521	50.80	6,931,470,282	2.07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改良物	4,279,966	0.00	1,286,376	0.00	2,993,590	232.72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4,786,198,780	0.72	4,940,538,121	0.75	- 154,339,341	- 3.12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8,000,000	0.00	18,000,000	0.00	—	—
無形資產	36,434,240	0.01	22,596,333	0.00	13,837,907	61.24
無形資產	36,434,240	0.01	22,596,333	0.00	13,837,907	61.24
生物資產	323,865,968	0.05	267,502,554	0.04	56,363,414	21.07
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124,914,334	0.02	111,299,460	0.02	13,614,874	12.23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198,951,634	0.03	156,203,094	0.02	42,748,540	27.37
其他資產	1,604,430,308	0.24	1,619,082,851	0.25	- 14,652,543	- 0.90
遞延資產	782,792,940	0.12	783,519,075	0.12	- 726,135	- 0.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612,800	0.01	—	—	76,612,800	--
什項資產	745,024,568	0.11	835,563,776	0.13	- 90,539,208	- 10.84
資 產 總 額	663,842,820,293	100.00	660,746,952,934	100.00	3,095,867,359	0.47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2年底及111年底各有12, 139, 234, 304元及12, 692, 495, 306元。

2.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3.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03,188,878,326	30.61	200,348,309,074	30.32	2,840,569,252	1.42
流動負債	26,890,469,781	4.05	24,445,556,277	3.70	2,444,913,504	10.00
應付款項	11,264,212,093	1.70	10,938,987,486	1.66	325,224,607	2.97
預收款項	15,626,257,688	2.35	13,506,568,791	2.04	2,119,688,897	15.69
長期負債	86,772,663	0.01	130,599,516	0.02	- 43,826,853	- 33.56
長期債務	6,217,050	0.00	6,217,050	0.00	—	—
租賃負債	80,555,613	0.01	124,382,466	0.02	- 43,826,853	- 35.24
其他負債	176,211,635,882	26.54	175,772,153,281	26.60	439,482,601	0.25
負債準備	2,822,805,743	0.43	2,309,177,642	0.35	513,628,101	22.24
遞延負債	366,788,466	0.06	382,938,467	0.06	- 16,150,001	- 4.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1,461,729,655	25.83	171,579,043,198	25.97	- 117,313,543	- 0.07
什項負債	1,560,312,018	0.24	1,500,993,974	0.23	59,318,044	3.95
權 益	460,653,941,967	69.39	460,398,643,860	69.68	255,298,107	0.06
資本	56,593,498,650	8.53	56,367,498,650	8.53	226,000,000	0.40
資本	56,367,498,650	8.49	56,367,498,650	8.53	—	—
預收資本	226,000,000	0.03	—	—	226,000,000	--
資本公積	251,856,946	0.04	250,153,282	0.04	1,703,664	0.68
資本公積	251,856,946	0.04	250,153,282	0.04	1,703,664	0.68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396,203,084,753	59.68	395,872,851,038	59.91	330,233,715	0.08
已指撥保留盈餘	395,976,835,188	59.65	395,767,521,672	59.90	209,313,516	0.05
未指撥保留盈餘	226,249,565	0.03	105,329,366	0.02	120,920,199	114.80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7,605,501,618	1.15	7,908,140,890	1.20	- 302,639,272	- 3.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6,374,587	- 0.01	- 77,645,892	- 0.01	- 8,728,695	11.24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410,200	0.00	—	—	1,410,200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24,546,837	- 0.00	- 24,546,837	- 0.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7,715,012,842	1.16	8,010,333,619	1.21	- 295,320,777	- 3.69
負債及權益總額	663,842,820,293	100.00	660,746,952,934	100.00	3,095,867,359	0.47

6. 土地曾按94年1月1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49億7,385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12億9,526萬餘元。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成立於 35 年 6 月 1 日，資本額 1,301 億元，政府持股 100%，員工人數 17,142 人，主要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充分供應國內軍民各業所需之天然氣、石油燃料及石化原料為任務，並從事石油、地熱等資源之探勘與開採業務，截至 112 年底止，共有潤滑油、溶劑化學品、液化石油氣、油品行銷、石化、煉製、天然氣及探採等 8 個事業部，發展多角化能源事業。

台灣中油公司 112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2 年度生產、進口及銷售計畫，主要有成品天然氣等 19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10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9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 畫 名 稱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增 減 數	%	
(1) 生產計畫						
A. 成品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26,263,438	26,799,873	536,435	2.04	配合天然氣發電廠用氣量需求，增加產量。
B. 液化石油氣	千公噸	355	359	4	1.21	配合液化石油氣市場需求，增加產量。
C. 車用汽油	千公秉	8,980	8,742	- 238	- 2.65	配合國內燃油汽車需求降低，減少產量。
D. 航燃含煤油	千公秉	2,050	2,436	385	18.82	配合煉製結構，增加產量。
E. 柴油	千公秉	5,860	5,459	- 400	- 6.83	配合國內市場需求降低，減少產量。
F. 燃料油	千公秉	2,141	2,102	- 39	- 1.82	配合燃料油市場需求降低，減少產量。
G. 石油化學品	千公噸	3,114	2,884	- 230	- 7.40	配合石化產業景氣循環，減少產量。
(2) 進口計畫						
A. 原油	千公秉	21,601	21,522	- 78	- 0.36	配合生產需求，減少進口。
B. 石油腦	千公秉	3,985	2,148	- 1,836	- 46.08	配合市場及煉製需求，減少進口。
C. 液化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26,303,505	26,936,934	633,429	2.41	配合天然氣發電廠用氣量及市場需求，增加進口。
D. 燃料油	千公秉	450	543	93	20.69	配合台灣電力公司及煉製需求，增加進口。
E. 液化石油氣	千公噸	282	448	166	58.86	配合產銷調度，增加進口。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3) 銷售計畫						
A. 成品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25,771,519	26,143,305	371,786	1.44	天然氣發電廠用氣量需求較預期增加。
B. 液化石油氣	千公噸	519	611	92	17.80	液化石油氣市場需求較預期增加。
C. 車用汽油	千公秉	9,280	8,800	- 479	- 5.17	無鉛汽油需求較預期減少。
D. 航燃含煤油	千公秉	2,170	2,043	- 126	- 5.84	外銷市場需求較預期減少。
E. 柴油	千公秉	6,305	5,528	- 776	- 12.32	高級柴油需求較預期減少。
F. 燃料油	千公秉	2,431	2,533	101	4.18	海運燃油需求較預期增加。
G. 石油化學品	千公噸	3,475	3,495	19	0.57	烯烴類及芳香烴類產品需求較預期增加。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611 億 9,781 萬餘元（含預算編列於 113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 24 億元），連同 111 年度轉入數 2 億 9,804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614 億 9,586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433 億 5,969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81 億 3,616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598 億 3,854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421 億 4,179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76 億 9,675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6 億 5,731 萬餘元，約 2.70%，主要係「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尚未覓妥建置場址，執行進度落後，及工程預算結餘等所致。未支用數中 3 億 652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 億 4,003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6,649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損失 137 億 7,412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86 億 3,730 萬餘元，稅前淨損 224 億 1,142 萬餘元，經加計所得稅利益 10 億 4,884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損為 213 億 6,258 萬餘元。

上述營業損失與預算營業利益相距 207 億 9,902 萬餘元，稅前淨損亦與預算稅前淨利相距 225 億 6,105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平穩物價政策，油氣售價未能適足反映成本變動情形，營運發生虧損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2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損 179 億 9,097 萬 4,937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損 213 億 7,209 萬 4,879 元，經本部審核分別修正減列收入 3,522 萬 6,831 元、增列支出 10 億 410 萬 6,532 元，綜計增列稅前淨損 10 億 3,933 萬 3,363 元，審定 112 年度決算稅前淨損 224 億 1,142 萬 8,242 元，加計所得稅利益 10 億 4,884 萬 8,033 元，本期淨損 213 億 6,258 萬 209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損，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2 年度審定本期淨損 213 億 6,258 萬 209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649 億 44 萬 5,334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3 億 3,572 萬 83 元，合計 865 億 9,874 萬 5,626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又未分配盈餘 500 億 2,272 萬 171 元，係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 億 1,229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8 億 5,78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8 億 7,015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6 億 2,432 萬餘元，相距 74 億 8,218 萬餘元，主要係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 億 9,522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推動淨零排放政策，加嚴環保法規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限值，致低硫燃料油及船用燃油等銷量隨增；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 億 3,057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2 億 9,320 萬餘元，主要係發行公司債券。

另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期初餘額 1,254 億元（含 1 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130 億元），112 年度舉借 622 億元，償還 130 億元，均與可用預算數相同，期末餘額為 1,746 億元（含 1 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108 億 5,000 萬元）。

（五）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政府平穩油氣等民生物價政策，吸納油氣緩漲之差額，營運結果發生鉅額虧損，並舉借債務因應擴大辦理多項專案投資計畫，不利長期財務結構之穩定性，允宜研謀改善，以利企業永續經營。

台灣中油公司肩負國家經濟發展責任，供應國內所需之天然氣、石油燃料及石化原料，並落實企業化經營創造利潤，112 年度配合政府穩定國內物價、油氣緩漲政策，未依生產成本足額調整售價，致發生稅前淨損 224 億 1,142 萬餘元，與預算稅前淨利 1 億 4,962 萬餘元，相距 225 億 6,105 萬餘元。經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績效與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配合政府平穩油氣等民生物價政策，自行吸納油氣緩漲之差額，營運結果發生虧損，不利長期財務結構之穩定性：台灣中油公司係依經濟部核定之浮動油價機制逐週訂定汽柴油產品售價，惟為配合政府降低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上漲對國內民生產業之衝擊，須以日本、韓國等亞鄰競爭國最低價及平穩國內物價措施等雙緩漲機制進行調整；另天然氣售價按月依進口氣源成本滾動檢討變動後，提報經濟部核定氣價調整幅度，以決定當月天然氣售價。經查 109 年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 111 年發生俄烏戰事等情，國際油氣價格大幅上漲，亞鄰競爭國採取降稅或補貼措施減緩油價上漲之幅度，至國內油氣售價受亞鄰競爭國最低價限制及平穩國內物價措施等影響，屢未能足額反映油氣成本，台灣中油公司 109 至 112 年度自行吸收之緩漲差額，介於 41.85 億元至 1,367.86 億元間，致連年發生營運虧損，稅前淨損金額介於 77.03 億元至 2,144.31 億元間，該 4 年度虧損金額高達 2,916.77 億元，為實收資本額（1,301 億元）之 2.24 倍，惟至 112 年底待填補之累積虧損仍高達 865.98 億元（表 1）。復因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油氣緩漲政策，於計算經營績效時得將部分營運負擔視為配合政策性因素予以排除，導致經營績效之年度考核無法呈現真實營運成果，不僅難收激勵管理之正向循環成效，亦與企業化經營創造利潤原則未盡相符，倘後續國際能源價格趨勢丕變攀升，及國內輸入性通膨壓力持續上升，台灣中油公司將面臨持續

表 1 台灣中油公司吸納油氣緩漲之差額及營運虧損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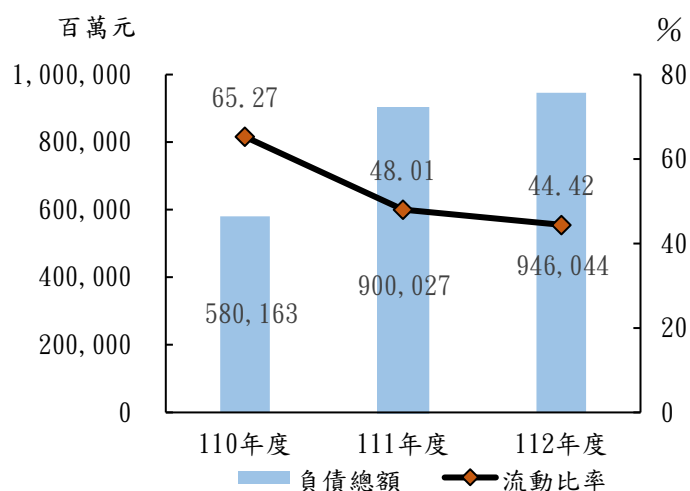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吸納油氣緩漲之差額	4,185	34,910	136,786	63,352
稅前淨損	7,703	47,131	214,431	22,411
累積虧損	2,538	41,899	64,900	86,59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吸收油氣產品部分漲幅之負面營運影響，將再生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半數，甚或發生公司法第 282 條規定之財務困難情形，須聲請重整等類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亞鄰最低價限制及平穩措施之實施情形，並參據亞鄰競爭國抑低油氣售價之執行策略，研謀補貼及降稅方式等調整措施可行性，或拓展未受亞鄰最低價限制之外銷市場，增裕營運收益，以利台灣中油公司永續經營。據復：將持續關注國際油價及亞鄰國家補貼油價政策，並擇機檢討及修正雙緩漲機制。

(2) 為優化製程、提升生產效能，舉借債務增辦多項專案投資計畫，加重利息負擔，流動性財務風險加劇：台灣中油公司因應產能提升及能源轉型等需求，增辦多項優化生產製程、產品多元利用，及煉化轉型產業升級等專案投資計畫（含石化事業部 No. 19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及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等），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經查該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下稱固定資產建設計畫）之投資金額由 110 年度之 300.18 億元逐年遞增至 112 年度之 598.38 億元，各該年度資金來源原規劃採部分自有資金及部分舉借債務支應，惟因營運連年虧損，自有資金不敷營運活動及購建固定資產等支出，需向外舉借債務因應，致負債總額由 110 年度之 5,801.63 億元增至 112 年度之 9,460.44 億元，增加 3,658.80 億元，約 63.07%，負債比率亦由 68.88% 驟升至 89.90%，弱化償債能力，且利息費用由 19.90 億元劇增至 87.05 億元，增加 3.37 倍，營運負擔沉重。復因 110 至 112 年度為支應固定資產建設計畫及償還長期債務等長期資金分別達為 486.18 億元、654.16 億元、728.38 億元，惟實際長期債務及發行公司債金額僅為 232.50 億元、504 億元、622 億元，營運資金缺口多以短期性債務週轉因應，流動負債則由 110 年度之 3,287.18 億元拉升至 112 年度之 6,155.55 億元，肇致流動比率由 65.27% 下滑至 44.42% (圖 1)，顯示財務調度以短支長之資金運用，財務流動風險恐加劇。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議長、短期與固定、浮動利率借款之最適配置比率及調整部位，俾降低融資成本及利息負擔，提升營運績效，健全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圖 1 110 至 112 年度債務金額及流動比率變動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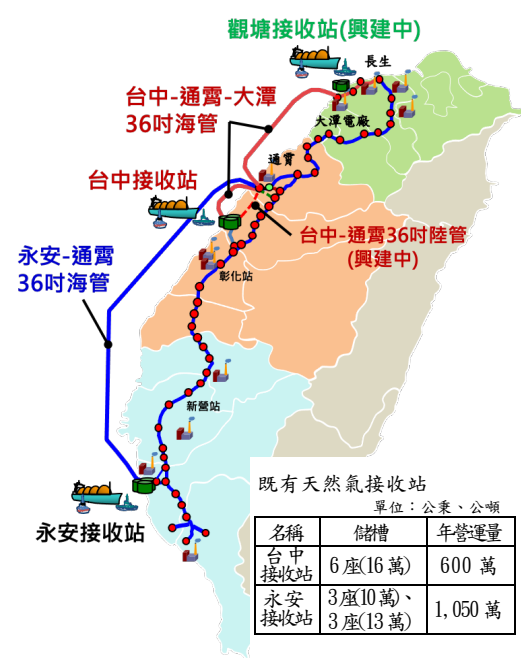
據復：將持續強化財務風險管控，確保營運資金調度無虞，關注融資市場變化，調整長、短期與固定、浮動利率借款之最適配置，力求資金成本最小化並爭取政府現金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

2.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之減煤增氣政策，規劃多項天然氣輸儲設施新建工程計畫，間因籌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遲延，或興建策略未明確等情，致輸儲設施潛藏逾期完工風險，未能紓解既有設施之超負載現象，甚造成天然氣供應缺口問題，影響穩定供氣目標，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國際淨零排放趨勢，規劃能源轉型策略循淨零排放路徑邁向 2050 臺灣淨零排放目標，優先推動技術發展成熟之風電及光電等再生能源，及推動「以氣換煤」政策，提高天然氣使用以降低燃煤發電占比等能源轉型策略。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轉型政策，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量，辦理天然氣儲槽興建工程。經查天然氣輸儲設施興建與燃料供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天然氣接收站連年呈超負載現象，又配合能源轉型政策新增之天然氣需求量恐生缺口，且評估未來天然氣安全存量及儲槽容積天數，尚未能達法定限值：依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第 3 點規定，同時經營天然氣生產事業及天然氣進口事業之儲槽容積天數及安全存量天數，不得低於各該年度之法定天數。經查我國天然氣能源 99% 依賴進口，台灣中油公司為國內唯一天然氣進口上游供應商，主要係供應台灣電力公司燃氣發電所需。截至 112 年底止，台灣中油公司經管可供營運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計有永安及台中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 2 座（下稱永安接收站、台中接收站），各該接收站之設計供應量能，分別為 1,050 萬公噸/年、600 萬公噸/年，且各自配置 6 座儲槽（容積量計 165 萬公秉，圖 2）。經統計自 108 至 112 年度，永安、台中

圖 2 台灣中油公司既有接收站之供應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接收站之天然氣實際年卸收量，分別介於 1,053 萬公噸至 1,279 萬公噸間、605 萬公噸至 723 萬公噸間，均逾各該接收站之設計供應量能，最大負載率甚達 122%、121%，且遠高於亞洲鄰近國家日本（34%）、韓國（39%），連年超負載操作量已壓縮正常檢修作業，將增加設備故障風險。復因台灣電力公司配合能源轉型政策，規劃將大林、興達、協和等電廠之燃油（煤）能源橋接為低碳燃氣發電，將提高天然氣需求量，113 年度預估需求量为 17,582 百萬立方公尺，較 112 年度新增 1,911 百萬立方公尺，惟因台灣中油公司既有接收站已呈超負載現象，且最近屆臨完工之第三座接收站工程，需延至 114 年 6 月方得完成，新增天然氣需求量恐成供氣缺口。另據台灣中油公司評估 114 至 116 年度天然氣事業安全存量天數，分別為 9.4 天、9.5 天、11.4 天，均低於各該年度之法定安全存量天數 11 天、11 天及 14 天，

表 2 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儲槽備載情形

單位：天

項目	年度	法定天數	預估天數	不足天數
事業存量	114	≥ 11	9.4	1.6
	115		9.5	1.5
	116	≥ 14	11.4	2.6
事業自備儲槽容積	114	≥ 20	18.8	1.2
	115		20.2	
	116	≥ 24	22.0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甚且 114 及 116 年度之儲槽容積天數分別為 18.8 天、22 天（表 2），亦低於該 2 年度法定儲槽容積天數之 20 天、24 天，顯示該公司之天然氣安全存量，或自備儲槽容積量均尚未達規定法定天數及安全存量限值，恐有供氣短缺風險。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妥善檢修接收站營運基礎設施，以維穩定供電目標。據復：將妥適規劃歲檢修排程，並與台灣電力公司建立「台電與中油天然氣供需聯繫機制」以密切保持聯繫，進行 LNG 存量控管滾動檢討 LNG 存量，若遇天候不佳、供應鏈異常及地緣政治衝突等影響，雙方將立即開會協商因應對策及配合事項，必要時透過調度電廠氣源，短期改用替代燃料（如燃煤）發電因應或增加 LNG 採購，以確保供氣及供電穩定。

（2）辦理興建天然氣輸儲設施，間因執行作業緩慢，興建成本攀升，造成原核定預算難以容納，復須費時研辦計畫修正事宜，或環境影響評估遲未審查通過，致延宕完工期程等，潛藏儲槽逾期完工風險，影響穩定供氣目標：台灣中油公司為因應能源轉型政策，及提升供氣安全及穩定，並降低既有各接收站負載率，規劃辦理多項天然氣接收站及輸儲增擴建工程計畫，截至 112

圖 3 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輸儲設施興建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執行期程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計畫名稱																				
台中廠二期																				20,907
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																				7,434
台中廠三期																				34,370
永安廠增建儲槽																				28,934
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																				51,432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96,562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																				52,185
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94,93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年底止，經行政院核定尚在推動天然氣接收站及輸儲增擴建計畫，計有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等 8 項(圖 3)，投資金額 3,867.58 億元，該等計畫倘能如期如質完成，預計至 120 年底 LNG 儲槽容積將增加 408 萬公秉，加計以前年度完工之既有儲槽，台灣中油公司 LNG 儲槽總容積量計達 525 萬公秉，可有效紓緩既有接收站高負載運轉及提升供氣穩定與安全。惟查上開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等 2 案之完工時程，均為 112 年 12 月，然因現場工班能量不足、缺料，及路權取得與儀控設備安裝作業延宕等影響，致相關工程逾期仍未竣工。又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因計畫推展進度緩慢，嗣人工、物料價格持續攀升，致 LNG 儲槽無法按核定預算興建；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因計畫用地涉及生物敏感性「白海豚」議題，須釐清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之海堤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疑義，連帶推延計畫用地取得；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因行政院公布三接外推方案，業取消外海填區之擴建規劃，致該計畫須另覓建置場址，完工期程須視計畫修正結果而定，惟上開 3 項計畫 LNG 儲槽容積量能合計達 220 萬公秉，約占台灣中油公司 LNG 儲槽總容積量能(525 萬公秉)之 41.90%，長期延宕恐影響國內天然氣供應之穩定性，又各該計畫或處辦理儲槽設計，或建廠用地尚處環評階段，完成期程未定，且後續尚須辦理地質改良、工程興建等業務，推算需費時 5 年以上，相關執行期程延宕恐難達成 2025 年度燃氣發電配比 50%之增氣目標。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趕辦各項工程進度。據復：將加強管控施工廠商之執行進度，並持續追蹤環評作業及替代方案之推展情形，俾加速完成相關計畫，充裕天然氣儲存量能，以達提升供氣安全及穩定。

3. 為配合確保電力穩定供應，辦理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惟未督促廠商妥為規劃設計，又承攬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停工報告，允宜督促廠商加速辦理光纖工程作業，並針對工程逾期部分妥適處理，以維護公司權益。

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目標，建構更安全運輸供氣系統，規劃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修正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總投資金額調整為 74 億 3,402 萬餘元，該計畫分為大甲建興隔離站及通霄計量站工程、台中廠至通霄站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下稱 36 吋陸管工程）A、B 及 C 段及大甲溪段鑽掘導向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規劃時未督促廠商評估路權取得難易程度，慎選最適路線，致須耗時變更鋪設管線方案等，允宜督促廠商加速辦理光纖工程作業，並針對工程逾期部分妥適處理，以維護公司權益：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為配合新增供氣需求，確保充分且穩定供應全國天然氣等，提出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圖 4），並由該公司液化工程處自辦監造，其中 36 吋陸管工程 A、B 及 C 段分別於 108 年 5 月及 8 月決標。經查上開工程原定工程期限分別為 110 年 2 月、111 年 1 月及 7 月，經分別展延至 112 年 10 月、113 年 2 月（表 3），惟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僅 36 吋陸管工程 C 段於 113 年 3 月驗收完成。其中 36 吋陸管工程 A 段規劃時未督促廠商評估路權取得難易程度，慎選最適路線，致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不同意規劃埋設路徑，廠商依據現場狀況調整路徑圖，因申請國有土地不易等原因，未保留足夠空間，另廠商於規劃設計圖時未發現設計圖上清水大排橋墩角度偏移，導致

圖 4 台中廠至通霄站路上輸氣管線路徑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施作工作井時遭遇大排橋墩須另案發包，影響整體工期 318 天；又廠商未事先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協調借用大甲溪光纖管架，迨至 112 年 12 月始獲廠商告知中華電信公司不同意借用，須改向公路局申請光纖附掛大甲溪許可等，台灣中油公司爰於 113 年 3 月 5 日僅

能進行部分驗收，光

表 3 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 36 吋陸管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纖工程已逾履約期限

仍未完工。另 36 吋陸

管工程 B 段於 108 年

12 月提出施工申請，

109 年 5 月公路局表

項目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變更設計 後金額	工程期限	展延履約期限
合計		2,287,500	3,076,659		
A 段	108 年 8 月 16 日	878,000	1,198,840	111 年 1 月 17 日	113 年 2 月 13 日
B 段	108 年 8 月 16 日	870,000	1,222,960	111 年 7 月 16 日	113 年 2 月 8 日
C 段	108 年 5 月 29 日	539,500	654,859	110 年 2 月 28 日	112 年 10 月 10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示仍有需修改部分，嗣 109 年 7 月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會議（下稱協調會議）協調公路局同意在單一車道內之適當範圍（300 至 500 公尺）施作，然廠商於規劃時評估可分 8 個區段（4 個明挖、4 個推進）同時施工，無法依公路局核定範圍內（300 至 500 公尺）施作，遲至 110 年 2 月協調會議洽公路局增加多處工作面，合計影響 441 天工期。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督促廠商加速辦理光纖工程，並針對工程逾期部分研謀妥處，以維護公司權益。據復：已持續督促廠商加速辦理光纖工程，如逾期將依契約規定計罰違約金額，以維護公司權益，未來將於工程設計發包作業前，協調路權單位於設計階段參與實質審查達成共識，以節省許可申請之時程。

（2）承攬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書面停工申請，且多次提申請停工日期或有錯漏，

內部審核流於形式：依據工程採購契約書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履約期限內，有非可歸責於廠商情事，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7 日內通知台灣中油公司，並於 45 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申請展延工期。台灣中油公司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違約金。經查，本案廠商施作之 36 吋陸管工程 B 段工程第 2 次書面申請列載停工日期為 109 年 6 月 2 日與實際停工日期 109 年 8 月 1 日不符；復查，B 段工程歷經 3 次停工，完工日期展延至 112 年 12 月，惟遲至 113 年 3 月始提出第 3 次書面申請，核與契約規定之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45 日以書面向公司展延工期之規定不符，又 C 段第 4 次停工報告書中廠商未填寫申請日期，台灣中油公司仍予以同意展延，內部審核機制欠嚴謹。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已由會審單位確認承攬商申請欄位填寫內容等資料正確性，未來將督促承攬商於契約規定期限內來文核備，以避免逾契約規定期限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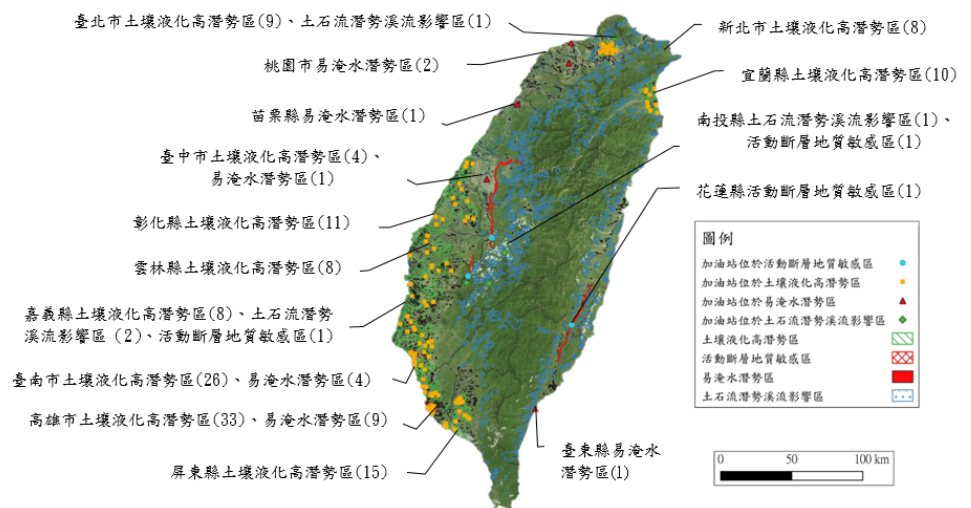
4. 為優化用油服務普設加油站，惟部分加油站位處活動斷層、土壤液化、易淹水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區域，又已訂定相關內控機制查核加油站會員卡異常交易，卻仍發生員工盜積會員點數情事，允宜督促落實災害應變整備工作，及加強教育訓練，防杜內部控制缺口，有效匡正作業缺失。

台灣中油公司轄下油品行銷事業部綜理國內石油產品行銷等業務，截至 112 年底止，設有自營加油站 659 座（含漁船站 33 座），112 年度加油站整體營運獲有盈餘 43 億 8,684 萬餘元。經查加油站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加油站位處活動斷層、土壤液化、易淹水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區域，允宜督促落實災害應變整備工作，以增進防災韌性，降低災害損失：台灣中油公司為發揮油品行銷通路優勢及確保市場占有率，設有 659 座直營加油站，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uantum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QGIS) 將上開加油站地址結合經濟部水利署公開之土壤液化高潛勢範圍圖 (112 年 9 月 28 日更新)、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公開之淹水潛勢圖 (113 年 5 月 3 日更新)、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

圖 (112 年 12 月 25 日更新) 及農業部公開之 112 年度 1,73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 (112 年 8 月 31 日更新) 等套疊比對結果 (圖 5)，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計有彰化二林站等 132 座加油站；位於易淹水潛勢區計有桃園中壢站等

圖 5 直營加油站位於災害潛勢區情形



資料來源：依據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套疊比對結果。

18 座加油站、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區計有臺北陽明山站等 4 座加油站、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計有花蓮富里站等 3 座加油站。鑑於近年全球氣候變遷衝擊，豐枯水期降雨極端化，且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易受板塊擠壓作用導致地震頻繁，極端降雨與地震使土壤鬆動，引發地基沖

蝕、地滑、土石流等災害，衍生基礎設施沉陷或建築物傾斜損壞情事，又經濟部能源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為推動加油站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訂定加油站工安及環保緊急應變手冊，針對天災意外等 4 大潛在意外編制緊急應變措施，於地震、颱風、淹水災害發生時進行通報、檢查、應變，並進行災後復原及事後檢討與改善，以降低營運設備損害。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就位於災害潛勢區域加油站加強落實災害應變整備工作，以增進防災韌性，降低災害損失。據復：油品行銷事業部針對地震、颱風、淹水等天災意外，已訂定加油站緊急應變演練之防災措施，將持續就位於災害潛勢或敏感區之加油站員工加強防災應變演練，以熟知防災緊急應變措施，於災害發生時即時進行處理、通報及檢查，保護顧客及員工自身安全，並降低災害損失。

(2) 已訂定相關內控機制查核加油站會員卡異常交易，卻仍發生員工盜積會員點數情事，允宜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匡正作業缺失，以維護公司形象：台灣中油公司為吸引顧客持續消費，提高客戶回流及忠誠度，設有中油 VIP 會員卡服務，依中油 VIP 會員卡會員約定條款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使用現金、信用卡、電子票證、行動支付工具及該公司發行之油票、捷利卡、禮物卡付款者，單次加油金額滿 50 元以上，即可享汽油每 1 元累積 1 點會員點數，柴油每 2 元累積 1 點會員點數；另依該公司公告規定，每 5,000 點會員點數可折抵 25 元加油消費；或每 100 點可折抵 1 元複合商店、洗車、快保消費。復依油品行銷事業部所訂會員卡異常交易查核作業辦法，將各加油站有關同一會員卡號一個月內於同一站積點次數超過一定次數，且累積交易超過一定金額等 5 類異常交易情形列查核重點項目，及實施走動管理與廉政法令宣導等措施。經查該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盜積次數逾 20 次者，計有台北北區零售中心、累計盜積次數介於 11 次至 20 次者，計有桃園、台南南區、彰化及嘉義等 4 零售中心（表 4），顯示有待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匡正作業缺失，以維護公司形象。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將持續查核會員卡異常交易情

表 4 110 至 112 年營業單位員工盜積會員點數之次數

單位：次

零售中心 名稱	合計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合計	155	40	57	58
台北北區	24	12	8	4
台北南區	10	4	4	2
桃園	12	—	5	7
台中	5	—	1	4
豐原	3	1	1	1
台南北區	9	1	2	6
台南南區	17	5	8	4
高雄	5	—	4	1
岡山	6	—	5	1
基隆	6	1	2	3
宜蘭	4	—	—	4
新竹	8	3	2	3
苗栗	7	4	1	2
彰化	16	5	7	4
南投	3	—	1	2
嘉義	11	3	1	7
屏東	4	—	3	1
花蓮	5	1	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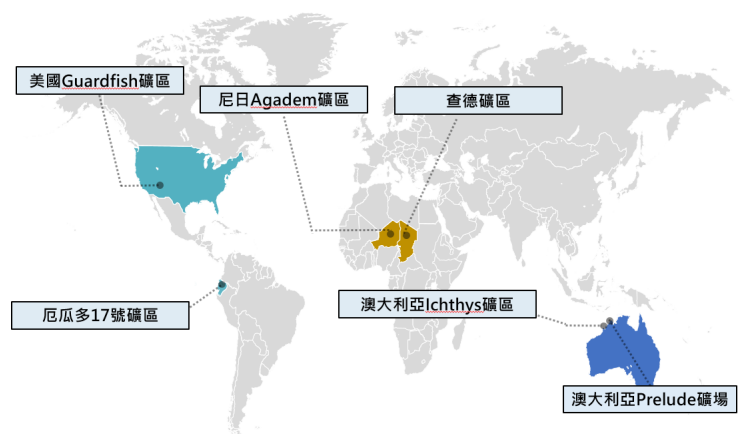
形，並持續實施走動管理與廉政法令宣導，加強人員查核經驗傳承，以杜絕不肖員工盜取積點舞弊情事。

5. 持續進行國外探採工作穩定供應能源，惟間有礦區油氣產量未達目標及碳封存計畫停滯，影響探勘成效，允宜檢討注意地緣政治風險，並積極爭取參加碳封存計畫機會，掌握關鍵技術能力。

台灣中油公司為尋覓契機跨足海外市場，穩定擴大國外油氣生產量，112 年度編列國外探油工作計畫預算 368.68 億元，規劃於澳大利亞 WA-285-P 等 4 個礦區執行探勘計畫，持續辦理美國 Guardfish 等 3 個礦區設施採購、安裝及開發等工作，及尼日 Agadem 等 6 個礦區穩產作業，並規劃取得新礦區。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國外礦區油氣產量未達預期目標，影響探採經營績效，允宜加強提升運輸設備妥善率，及檢討歲修作業程序，並密切掌握地緣政治情勢，及時妥處因應，以提升油氣探採績效：台灣中油公司 112 年國外礦區計有尼日 Agadem、厄瓜多 17 號等 6 個礦區（圖 6），油氣目標產量分為原油/凝結油 454.25 萬桶、天然氣 5.85 億立方公尺及液化石油氣 13.64 萬桶，實際產出分別為原油/凝結油 404.85 萬桶、天然氣 5.26 億立方公尺及液化石油氣 8.64 萬桶，未達目標 9 成者，計有澳大利亞 Prelude 礦區，因 112 年 7 至 8 月期間發生浮式液化天然氣船 FLNG 護舷故障無法靠泊、壓縮機及部分設備檢修等事件，又同年 8 月 23 日起執行歲修工作，工期受氮氣供應延期、燃燒塔額外工程及冷凝壓縮機重啟時間較長等因素影響，復產時間延後至同年 12 月 15 日，影響產量所致；另尼日 Agadem 礦區因 112 年 7 月 26 日尼日軍政府發動政變，因外輸管線所經之貝南政府對尼日實施出口制裁禁令，原油無法依計畫時程進入管線進行外輸，未能全面投產所致。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加強提升海外礦區運輸船舶檢修管理作

圖 6 112 年底台灣中油公司國外油氣生產礦區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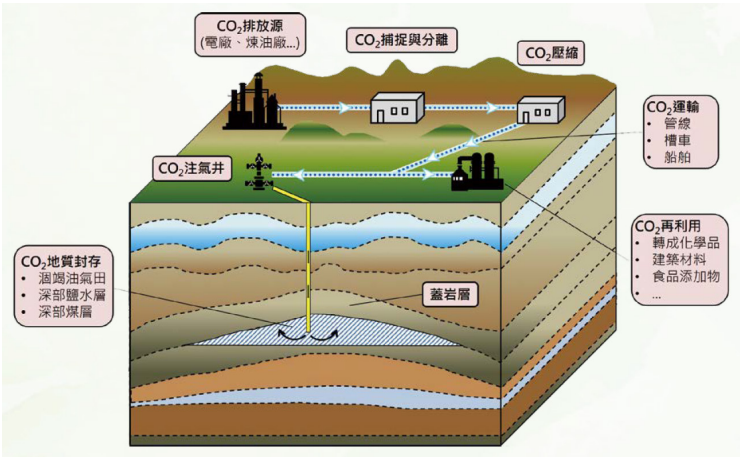
業，提升運輸工具妥善率，及檢討歲修作業程序，密切注意掌握礦區地緣政治情勢，妥擬因應方案。

據復：將要求合作公司加強資料提供，提高相關生產運輸設備妥善率，並加強掌握海外礦區地緣政治情勢發展，妥擬因應方案，降低海外探採投資風險，提升油氣探採績效。

(2) 已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推動國外探採未來轉型作業，惟尚待積極爭取參加國外碳封存計畫，以取得最新碳封存關鍵技術：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 (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CCUS) (圖 7)

為我國淨零排放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台灣中油公司評估以碳封存與油氣探採專業高度相關，為達成 119 年減碳 50%、139 年淨零排放等目標，將以自身所具備之油氣探勘專業知識，積極發展碳封存相關技術，利用礦區合作機會，爭取參加國外碳封存計畫，可透過提供碳封存服務獲取利潤，增加公司收益外，並可以掌握碳封存場址選定、碳封存場址特性分

圖 7 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析、開發、營運、碳封存場址關閉與移交等階段關鍵技術能力。經該公司依據全球碳捕捉與封存協會 (Global CCS Institute) 2022 年 9 月統計有關全球現有及規劃中之碳封存計畫共計 196 項，其中以歐洲、北美及亞太地區為主要計畫集中區域等資料，考量因素包括碳封存相關法規、技術能力、地緣政治風險、商業投資等條件，112 年度依據策略訂定主要國家/地區之篩選優先順序 (表 5)，並預計 112 至 113 年取得 2 個礦區/碳封存計畫，截至 112 年底已取得澳大利亞 WA-64-L、WA-435-

P、WA-436-P、WA-437-P、WA-438-P 等 5 個礦區，惟尚未取得加入海外碳封存計畫。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積極拓展現有國外礦區合作關係，尋求與國際能源公司合作碳封存計畫機會，以進入碳封存事業市場，並取得全球最新發展技術，以利應用於國內環境。據復：將加強與各國領先企業交流瞭解最新產業趨勢發展，並持續關注海外碳封存投資機會，以獲取關鍵技術能力，積極推動環境永續發展。

表 5 112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碳封存計畫取得目標國家地區

優先順序	目標國家/地區	分析原因或採取策略
第一優先	澳大利亞及美國	1. 碳封存作業法規完善。 2. 碳封存發展環境佳。 3. 具有領先業界技術能力。
第二優先	歐盟國家	1. 作業法規較為明確。 2. 挪威已率先測試碳封存技術。
第三優先	東亞、中南美洲、中東及其他具碳封存潛能地區	將根據未來世界趨勢，選擇適合投資計畫，爭取可能合作機會。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6. 為因應 2050 淨零排放趨勢，政府已將氫能列為淨零碳排關鍵戰略，允宜借鏡前籌辦加氣站投資計畫之相關缺失，審慎規劃加氣站之建置選址及防災風險評估等情事，期將加氣站安全隱憂降至最低，遂行能源轉型政策及氫能運具發展。

近年溫室氣體排放造成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加劇，聯合國於 1992 年通過「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促使世界各國凝聚共識防止氣候變遷，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於每年召開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 (COP)，透過會議討論各國應採行之減緩目標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又於 2023 年 12 月第 28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 (UNFCCC COP28)，198 國談判代表達成共識，承諾「進行能源系統轉型，脫離化石燃料」，以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我國為因應國際 2050 淨零排放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據經濟部 112 年 4 月發布之《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氫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指出，氫能是臺灣邁向淨零排放路徑上之重要角色，爰成立「氫能推動小組」結合公部門與國營事業資源，共同合作規劃國內氫能發展政策及應用 (圖 8)，復因運具電氣化將為淨零碳排策略之推動主軸，業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訂定加氣站銷售氫燃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明定加氣站之用地、設備、申請程序及經營管理等規範，期透過政策推展，以達 2050 年淨零碳排總電力氫能占比目標 9% 至 12%。經查台灣中油公司前配合政府推動 LPG 車之環保政策，分別自 94 至 101 年度間陸續辦理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規劃 25

座加氣站，惟相關投資計畫對加氣站選址及 LPG 車輛成長趨勢之評估過於樂觀，致加氣站設置過程迭遭鄰近居民抗爭而變更設置地點或取消施作，或加氣站因 LPG 車數量未如預期成長，最終僅完成 6 座加氣站，其中 5 座加氣站又因發氣量銳減而面臨停 (歇) 業之窘境，未能達成投資計畫效益目標。嗣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及氫能運具發展，已積極評估加氣站建置計畫，囿於氫氣與液化石油氣同為易燃性之危險氣體，且加氣站之設置尚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等規範，顯示政府對加氣站漏氣或氣爆等防災規範更臻嚴謹，又因美國加州及挪威桑維卡之加氣站曾於 2019 年間發生爆炸事件，凸顯氫能源發展存

圖 8 「氫能」關鍵戰略之推動措施



資料來源：擷取自經濟部能源署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之氫氣關鍵戰略相關資料。

有安全隱憂，故防災風險管理仍為設站之主要考量因素。為遂行加氫站設置業務，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借鏡加氣站投資計畫規劃評估之相關缺失，並參考美、日、韓等國之成功經驗，審慎研謀因應。據復：辦理規劃設置加氫站時，除遵循相關法規規定及完備風險管控程序外，將持續掌握國外成功之建站經驗，並汲取加氣站投資計畫經驗，審慎評估因應，期將加氫站安全隱憂降至最低，遂行能源轉型政策及氫能運具發展。

7. 為便捷偏遠地區民眾及工業用戶等使用液化天然氣，興辦「台中廠 LNG 灌裝設施新建工程」以達淨零排放目標，惟因部分工項未依契約踐行，頻生履約爭議，且竣工後之營運績效欠佳，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符投資計畫之目標與效益。

台灣中油公司為推展偏遠地區民眾及天然氣管線未布達之工業用戶使用液化天然氣，規劃於台中液化天然氣廠（下稱台中廠）投資興建液化天然氣（下稱 LNG）灌裝設施，其中「台中廠 LNG 灌裝設施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工作」（下稱灌裝工程設計監造工作），於 106 年 8 月決標，決標金額 1,589 萬餘元，又「台中廠 LNG 灌裝設施新建工程」（下稱 LNG 灌裝工程）於 108 年 10 月決標，決標金額 6 億 4,701 萬餘元，履約期程自 10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6 日止，後因工程變更再追加 8,200 萬元及展延工期 296 日，調增後工程經費為 7 億 2,901 萬餘元，俟該工程完成後配合國內之 LNG 槽車業者，可將 LNG 運供偏遠地區民生瓦斯公司，或天然氣管線未布達之工業用戶使用，以提升使用低碳能源之便捷、普及性，與鍋爐燃燒碳排放污染之防治成效。經查相關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未妥慎督促監造、施工廠商落實辦理工程變更及檢測作業，至辦理驗收作業，始發現多項履約缺失，而遭廠商申請調解，致工程逾期多時仍未如質遂行，延宕投資計畫之目標與效益：依台灣中油公司之 LNG 灌裝工程工作小組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LNG 灌裝工程係由台中廠擔任建造工程之主辦單位，該廠業於 110 年 4 月督促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完成灌裝工場地下消防管線（原設計材質為不鏽鋼 304SS 及 316SS）鋪設作業，且於 110 年 4 月 8 日進行氮氣壓力測試，其執行結果業經案涉三方（施工廠商、監造廠商及台中廠）審認合格，惟該工項自 110 年 9 月起，頻生管線孔蝕洩漏情形，後經多次召集三方協調會釐清洩漏原由，嗣台灣中油公司決議，案涉三方對洩漏事故皆有責任，復為杜絕洩漏情事，業同意改以碳鋼管材重新鋪設地下消防管線，後續卻未界定洩漏責任之各自負擔程度，亦未按實際施工結果辦理工程變更，迨至工程驗收時方告知施工廠商，因重新鋪設碳鋼管材工項非屬履約內容，台中廠無法支付該項工程款，爰遭施工廠商於 112 年

8 月申請履約爭議調解，要求台灣中油公司償付新增工程款項計 1,521 萬餘元，又該工程配置於控制中心之電梯（工程金額 95 萬餘元），其核定圖說之施作規格與原契約規定不符情事，台中廠早於 109 年 8 月建築執照審查作業時即已發現，卻遲未辦理工程變更，影響後續驗收作業；另台中廠於 112 年 8 月辦理 LNG 灌島之閥體檢測時，已偵知有多個開關閥存有內漏情形，惟遲未督促施工單位完成改善，迨同年 10 月驗收時，機械管線項下之 24 吋蝶型閥（金額 37 萬餘元）仍未能改善內漏情形，延至 113 年 4 月本部查核時，該工程已逾履約期程 2 年餘，仍因上開工程缺失遲未完成驗收，台中廠為使該工程儘早完竣，爰排除該等具履約爭議及不合格事項，遲於同年 12 日方辦理部分工程驗收、移交作業（圖 9）。顯示台中廠未妥慎督促監造、施工廠商落實辦理工程變更及檢測作業，自 112 年 8 月起辦理驗收作業，陸續發現多項履約缺失，肇致工程逾期多時仍未如質完竣，延宕投資計畫目標與效益之達成。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妥處。據復：有關地下消防管線履約爭議部分，將再釐清案涉三方之責任歸屬，並審慎處理履約爭議，又台中廠已要求承攬商提出控制中心電梯規格變更相關文件，續將依契約規定辦理補正作業，復因 24 吋蝶型閥內漏之修復期程較長，台中廠將與承攬商研議妥適之處置方式，後續將加強履約管理。

圖 9 LNG 灌裝設施營運情形



圖片來源：本部 113 年 4 月 9 日實地拍攝。

（2） 未依投資計畫推展 LNG 銷售情形，及未督促施工廠商及時改善灌裝設施之履約瑕疵，致試車作業延宕 1 年餘，LNG 灌裝場長期低度營運：依 LNG 灌裝工程契約之工程說明書第 5.2.1、5.2.2 規定，該工程履約期限係自台灣中油公司通知開工日（108 年 11 月 13 日）起，480 日內竣工（其中機械完工期限為 450 日曆天、試車期限為公司通知開始試車日起 30 日曆天）。惟因該工程履約期間適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盛行，台中廠因應施工廠商申請工程設備運送船期及專案申請國外原廠技師抵臺檢測期程等延期需求，計展延工期 296 天，將試車作業之完成期限後推至 111 年 4 月 26 日，然台灣中油公司於試車期間，因推展 LNG 銷售情形未如預期，及台中廠未督促施工廠商及時改善灌裝設施之履約瑕疵，致試車作業延宕 1 年餘，遲至 112 年 5 月

5 日始完成 A、B、C 灌島，各 5 槽車次之灌裝量；另該 LNG 灌裝場自 111 年 3 月起，LNG 業者之槽車可進場辦理灌裝作業，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LNG 灌裝業務已開放營運 2 年餘，惟因台灣中油公司仍未依投資規劃有效擴展 LNG 幅員，將 LNG 運抵偏遠地區及天然氣管線未布達工業區等域，供民眾及工廠使用，致該 LNG 灌裝場每月之灌裝車次介於 1 至 79 車次，單月最大灌裝量僅為 975 餘公噸，占規劃單月平均營運量（4,340 公噸）之 22.48%，顯未依投資計畫推展 LNG 銷售情形，及未督促施工廠商及時改善灌裝設施之履約瑕疵，致試車作業延宕 1 年餘，LNG 灌裝場長期低度營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妥處，期提升 LNG 使用普及性，及強化鍋爐燃燒碳排放污染之防治成效。據復：LNG 灌裝市場營運初期，因須費時與燃油（煤）用戶溝通改用情事，爰擴展進度較緩，近期已有多家工業戶申請使用，截至 113 年 5 月底 LNG 提貨量為 4,029 公噸，較去年同期提貨量超出 1,635 公噸，將持續開發潛在用戶，以提升 LNG 灌裝場營運量能。

8. 配合政府推動綠能政策積極發展地熱能，惟土場地熱開發因設計工作延遲等影響執行進度，並為符合台灣電力公司電力品質要求，致須降低輸出功率，又仁澤地熱電廠已完成併聯，惟與台灣電力公司之權利義務仍待釐清，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發展地熱及綠能政策，於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國營事業管理司，下稱國營司）主導下納入任務型國家地熱發電執行團隊，期朝地熱能裝置容量 20MW（百萬瓦）之目標邁進；107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地熱探勘預算數 4 億 8,870 萬餘元，陸續於宜蘭縣完成仁澤 3、4 號及土場 14 至 18 號地熱井鑽探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配合政府推動綠能政策積極發展地熱能，惟土場地熱開發因設計工作延遲等影響執行進度，復因台灣電力公司電力品質要求，致須降低輸出功率，允宜補足地熱能量傳輸落差，並督促承攬商趕工進，以發揮計畫效能：台灣中油公司於土場地熱開發計畫發包興建「宜蘭縣土場地熱發電設備統包工程」，於 111 年 6 月 8 日決標予統包廠商，同年 6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10 月 26 日完工併聯發電。依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第 7 條第 1 款第 1 項所訂履約期限規定略以，應於開工日（111 年 6 月 27 日）後之 120 日內完成工程設計及資料提送等作業，嗣由該公司進行審查。復依統包工程說明書第 12.4.3 點資料送審逾期罰則規定，第 1 次送審經退回修訂，統

包廠商修訂期限為 14 日曆天；第 2 次送審經再退回修訂，統包廠商修訂期限為 7 日曆天；第 3 次以後送審經退回修訂，則於退回統包廠商次日起，按日核算扣罰款；同說明書附件 15.2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規定，結構計算書、土建設計圖資應於開工日起 90 日曆天內提送審查。經查統包廠商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提交第 1 版土建設計圖資及結構計算書，已逾契約規定 90 日曆天期限，且經 3 次修改後至 112 年 3 月 14 日提交第 4 版，並於同年月 25 日獲准備查，統包廠商辦理修訂作業，逾期天數介於 5 天至 40 天；另機電設計相關之基本設計圖等資料雖於 111 年 8 月 24 日提交第 1 版，經多次修改後於 112 年 4 月 25 日提交第 5 版，迨至 112 年 5 月 16 日始獲准備查，統包廠商辦理修訂作業逾期天數亦介於 14 天至 41 天。該公司基於工程之前置設計作業已有遲延事由，將影響工程執行，已同意展延 201 天工期，允待督促趲趕工進，避免再生延宕情事。另該計畫規劃建置裝置容量為 4MW（百萬瓦），嗣統包廠商與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初步協商討論系統衝擊報告書內容時，台灣電力公司考量電力系統安全及穩定度，該電廠僅能降低功率輸出為 2.7MW 方能符合電力品質要求，惟與該電廠之預定裝置容量 4MW 存有落差，未能充分發揮地熱發電效能，有待研謀善策以補足地熱能量傳輸落差。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進，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據復：有關設計工作延遲、文件修正作業逾期等違約事項，統包廠商主張開工日期不合理等理由要求重新計算，台灣中油公司先執行設計工作懲罰性違約金 27 萬，後續如仍有爭議，則請統包廠商進行調解、仲裁等程序；另饋線輸出功率仍待提升議題，經濟部於相關會議已指示台灣電力公司妥處，並評估土地地熱電廠設置專線之可行性。

（2） 仁澤地熱電廠已完成併聯，惟與台灣電力公司之權利義務仍待釐清，帳務處理仍未臻完善：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發展地熱及綠能政策，於國營司主導下納入任務型國家地熱發電執行團隊，於 107 年 3 月 28 日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宜蘭縣仁澤—土地地熱區進行地熱探勘與發電開發營運及後續相關地熱技術諮詢等合作業務」合作意向書，該公司負責前期之探勘，台灣電力公司負責後期發電；初期由 2 家公司共同分擔探勘風險之鑽井費用，如鑽探成功則分享探勘成果。另依國營司 108 年 1 月 7 日研商會議決議採廠井分營合作模式，由該公司完成仁澤地熱井鑽探並提供產能測試資料，再由台灣電力公司興建裝置容量 0.84MW 地熱電廠，並由台灣中油公司負責後續井場維護及操作。該公司已於 108 年 1 月及 6 月完成仁澤 3 號及 4 號井鑽探工作，並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及 23 日提供仁澤 4 號與 3 號井產能測試報告予台灣電力公司。惟上開合作

意向書並未列載詳細具體合作條件，墊付鑽井探勘費用 2 億 1,488 萬餘元之分攤機制及相關權利義務未明，據該公司說明：本案俟仁澤電廠興建完成且商業運轉後，再依協議內容履行權利義務及追溯墊付鑽探費用相關帳務之處理。經查仁澤電廠已於 112 年 6 月完成併聯發電（圖 10），台灣中油公司雖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支付鑽井分攤費用，惟雙方未能釐清相關權利義務問題，截至 112 年底止，墊付鑽探相關費用仍未收取。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儘速確定鑽井工程費用分攤機制及釐清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以維公司權益。據復：台灣電力公司已提議以綠電憑證支給之構想，雙方將循公司治理程序討論，待確認雙方權利義務後，台灣中油公司將依權責取得鑽探相關費用之墊付權益。

圖 10 仁澤地熱電廠運轉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經濟部全球資訊網站資料。

9. 辦理 No. 19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有助減少污染排放，惟未詳實評估沿用老舊發電機組操作風險，衍生測試時發生綁帶崩脫損毀，無法取得操作許可，延宕計畫完成時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及掌握修復時程，避免再次發生落後情事。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為減少煉製工廠停爐損失風險，報經濟部於 107 年 4 月 2 日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 No. 19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預計新建一座 350 噸/時編號 28 之高壓蒸氣鍋爐裝置（No. 19 鍋爐汰舊更新後新建 No. 28 鍋爐），計畫期程為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支用數 19 億 3,534 萬餘元，占總計畫投資金額 21 億 2,200 萬元之比率為 91.2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詳實分析沿用老舊發電機組操作風險，允宜擴大風險評核範圍，健全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可行性評估作業機制：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4 點規定，專案計畫應對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人力、……製程及工程技術、產出市場預測等內外因素及各階段潛在風險因子，作周延審慎之考量；對成本效益應作精密之評估，包括風險及不定性分析。又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8 月 7 日核發 No. 28 鍋爐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列載，許可製程為鍋爐發電程序，利用鍋爐加熱產生蒸氣導入既有 No. 19 發電機產生電力供廠內

使用，係屬汽電共生裝置。惟石化事業部提報台灣中油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通過辦理「No. 28 鍋爐汰舊換新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肆. 工程可行性、陸. 財務可行性、玖. 風險分析等章節，未評估本案新建 No. 28 鍋爐搭配之原有 No. 19 發電機組係於 81 年 3 月 20 日啟用（資產原值 237 萬餘元，截至 106 年底止，已使用逾 25 年），存有設備老舊之操作風險，嗣石化事業部於 112 年 9 月 18 日辦理 No. 19 發電機組併聯測試發電時，發電機組發生轉子固定綁帶劣化崩脫，係因離心力作用割斷發電機定轉部繞組線圈，造成三相短路損毀（圖 11），致無法取得新建 No. 28 鍋爐操作許可，允宜督促檢討擴大風險評核範圍，健全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可行性評估作業機制。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督促研謀改善。據復：日後辦理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如有使用舊品時，將整體考量相關設備使用年限，審慎評估分析成本效益風險，避免衍生後續設備故障、大修延宕計畫期程情事。

圖 11 No. 19 發電機定轉部繞組線圈損毀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2) No. 19 發電機組已辦理轉部線圈更新作業，惟計畫完成時程延宕，有待督促掌握修復進度：石化事業部於 112 年 9 月 18 日辦理 No. 19 發電機組併聯測試發電時，發生發電機組短路損毀，經該部函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試車期限展延，並經該局 112 年 10 月 24 日函復同意由 112 年 11 月 15 日展延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惟逾本次試車期限未完成者，該局將依法駁回操作許可申請案。嗣該部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辦理緊急採購「林園石化廠第 19 號發電機轉部線圈更新延壽保養工作」，決標金額 1,605 萬餘元，預計於 113 年 7 月 27 日完成，並提報台灣中油公司 112 年 12 月 13 日第 748 次董事會同意計畫展延期程 18 個月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展延期間 No. 28 鍋爐僅能採行試車模式運轉，未能如期發揮同時提高石化事業部蒸氣與電力供應系統可靠度之計畫效益。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注意並檢討掌握 No. 19 發電機組之修復時程。據復：已按月管控檢修計畫執行進度，並陸續完成發電機轉子入線與 VPI 絕緣含浸作業，及進行發電機定轉部組裝工作，預計 113 年 7 月完成檢修計畫。

10. 配合政府政策履行用電大戶再生能源義務裝置容量，惟大林煉油廠設置進度落後，延後早鳥方案達成期程，且部分太陽光電案場設備運轉發（放）電功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利取得優惠扣減，並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發展綠電及新能源政策，持續推動太陽能發電，112 年規劃建置裝置容量 12.17MW（百萬瓦），實際設置裝置容量為 0.43MW，僅占 3.6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大林煉油廠設置太陽光電案場設備進度落後，延後早鳥方案達成期程，允宜妥適規劃各案場期程，督促廠商趲趕工進，俾利取得優惠扣減：依據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義務裝置容量以該用戶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之 10% 計算；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義務裝置容量當年度 1 月 1 日起算 5 年內履行義務；於符合以下情形者，得扣減其義務裝置容量：於 3 年內完成義務履行者，扣減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義務裝置容量之 20%；於 4 年內完成義務履行者，扣減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義務裝置容量之 10%（下稱早鳥優惠扣減方案）。經查台灣中油公司屬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下稱用電大戶）者有高雄煉油廠、桃園煉油廠、大林煉油廠、林園石化廠、台中天然氣廠、永安天然氣廠等 6 個單位，預計於 112 年底（3 年內）達成用電大戶再生能源義務裝置容量，以取得 20% 之早鳥優惠扣減。實際執行結果，仍有大林煉油廠未於 112 年底達成再生能源義務裝置容量，取得 3 年內完工早鳥優惠扣減方案。復查，截至 112 年底止，大林煉油廠太陽能發電設施建置情形，仍有廠內 E 區維修廠房等 13 個案場（裝置容量計 8.12MW）尚未完工，甚有 6 個案場因油庫水池待辦理清淤作業或停車場拆除進度落後，配電併聯審查遭駁回而遲未開工。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妥適規劃各案場期程，督促廠商趲趕工進，以達成綠電設置效益。據復：大林煉油廠已規劃取得探採事業部及油品行銷事業部之支援，期於 113 年底（4 年內）前履行早鳥優惠扣減（10%）方案，另已要求廠商持續趕工辦理自建太陽能發電設施工程，以改善落後期程，又部分案場已陸續完工，發揮設置效益。

（2） 部分太陽光電案場設備運轉發（放）電功率偏低，允宜針對尚未翻修或翻修中案場等，妥為規劃設計，降低日照不足、建物遮陰等情形，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未依

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電之用。又依據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已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設置儲能設備，於設備運轉期間之發（放）電功率平均值未達 80%，且未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者，不得計入義務裝置容量之履行成果。經查，台灣中油公司截至 112 年底計有 254 個發電案場，其中發（放）電功率平均值未達 80% 者計有 47 個案場（占 18.50%），排除臺北市等太陽光電容量因素較低縣市之 12 個案場，及發電未滿 1 年或監測上線未滿 1 年之 5 個案場後，仍有 30 個案場（占 11.81%，合計裝置容量約 1.07MW）（表 6）未達規定履行成果，主要係變流器故障、變壓器待更換及日照不足等致發電量未達目標；又墾丁站站屋、台中天然氣廠修造大樓、麒洛站、二水站、斗六南環路站等 5 個案場，因設備老舊、故障或衰退嚴重，發（放）電功率平均值未達 30%，尚待翻修。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針對尚未翻修或翻修中案場督促積極辦理整修、注意相關設備維護，並於施工時妥慎處理避免誤挖既有管線；另於辦理新設置案場時，應妥為規劃案場設計，降低日照不足、建物遮陰等情形，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據復：已針對尚未修復之案場規劃進行翻修，未來辦理新設置案場時，將避免選擇日照不足、建物遮陰等地點，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另已成立太陽能維運中心，並規劃設置北中南維修辦公室，以提高設備維修效率，縮短設備故障排除時程。

表 6 發電案場發（放）電功率平均值未達 80% 情形

單位：個

發（放）電功率	數量
合計	30
60%以上未達80%	22
30%以上未達60%	3
未達30%	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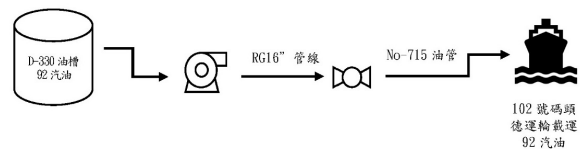
11. 已訂定油輪裝卸作業程序確保儲運環境安全，惟間有運往澎湖湖西供油中心油輪未查明管線存管油料種類及完成沖洗作業，致發生油品混雜退運情事，允宜督促落實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成品檢測項目，降低品質事故發生風險。

台灣中油公司為確保油輪裝卸儲運環境安全，已訂有長途輸油氣管線操作規則及油輪裝卸作業程序書，規範油管輸油前，應先查明存管油料種類、品質、數量，以免與輸送油料相混；外運油料裝載前，任何他種殘存成品，應用擬裝載之成品沖洗（頂管）碼頭管線或歧管清除殘留物。經查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負責各類油品內外銷作業，油品種類繁多，油管需配合不同油品輸出裝船進行管線沖洗作業。該廠於 112 年 5 月 17 日 102 號碼頭進行 92 汽油發油作業，將 D-330 油槽內 92 汽油透過編號 RG16 吋汽油管線及 No-715 油管輸送至「德運輸」油輪，於同月 18 日完成裝載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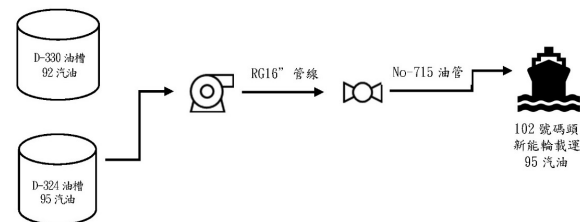
汽油離港，嗣於同月 20 日 102 號碼頭進行 95 汽油發油作業，將 D-324 油槽內 95 汽油透過同管線油管輸送至「新能輪」油輪，惟未進行碼頭管線沖洗（頂管）作業，導致管線留存約 600 公秉 92 汽油裝入「新能輪」95 汽油船艙（裝載 600 公秉 92 汽油加 1,400 公秉 95 汽油）（圖 12），同日送往澎湖湖西供油中心，並於同月 22 日上午開始卸油，迨台灣中油公司高雄化驗中心於同月 22 日下午始發現「新能輪」該批次運送油料辛烷值不合格（RON 92.8<95），雖即採取停止湖西供油中心卸油作業，清查已卸不合格 95 汽油數量約 800 公秉，安排未卸汽油全數退運大林煉油廠，另改裝載 98 汽油 3,000 公秉至湖西供油中心進行摻混作業，於同月 25 日恢復正常 95 汽油供應。經統計本事故 98 汽油混摻不合格油品成 95 汽油，及無效運費等損失計 617 萬餘元，經大林煉油廠採取設置「裝船用管線存油紀錄表」，以確認裝船管線內容物，並建立近紅外線光譜儀快速辛烷值檢測法，快速判讀汽油 RON 異常情形等改善措施。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督促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加強成品檢測項目，以降低品質事故發生風險，避免衍生民眾購買不合格油品之外部失敗成本(external failure cost)情事。據復：將持續配合加強船運品質檢測項目，及落實標準作業程序，以避免再次發生品質事故。

圖 12 大林煉油廠離島輸油混摻事故

112 年 5 月 17 日「德運輪」裝船完成後，RG16" 管線留存 600 公秉 92 汽油。



112 年 5 月 20 日「新能輪」裝船時，將 RG16" 管線 92 汽油裝入 95 汽油船艙。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12. 投資民營事業以擴展業務，惟部分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且規劃推動「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全數未執行保留至 113 年度，允宜責成公股代表加強督導，改善經營狀況，並審慎辦理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作業等，以確保達成投資效益。

台灣中油公司為提升競爭力與經營效能，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引進石化專利技術，並透過投資民營事業方式，擴展再生能源、環保節能、高值低碳等業務，截至 112 年底計投資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等 15 家事業，總投資淨額 211 億 85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允宜責成公股代表加強督導改善，確保投資權益：台灣中油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情形，迭經本部函請檢討改善，據說明將持續透過公股

代表管控轉投資事業，及時掌握經營情況，對於虧損中投資事業，已要求提出改善計畫，以期儘早轉虧為盈。本次追蹤查核結果，112 年底 15 家投資事業，其中有 8 家呈現經營成果衰退，或雖有改善仍發生虧損情形，包括：A. 虧損較 111 年度增加者，計有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中美和石油化學（股）公司、華威天然氣航運（股）公司及宏越責任有限公司等 4 家；B. 虧損較 111 年度減少，惟仍虧損者，計有中殼潤滑油（股）公司 1 家；C. 盈餘較 111 年度減少者，計有尼米克船舶管理（股）公司、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及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公司等 3 家（表 7），據說明經營成果衰退原因係產品市場供過於求；工程進度延宕；景氣趨緩需求不振、生產成本無法有效降低；利息費用增加；國際油價波動，影響獲利等因素所致。另中殼潤滑油（股）公司於 103 年 11 月關廠已無營業收益，刻正辦理土壤

污染整治作業，又華威天然氣航運（股）公司所有媽祖輪已逾法定塢修期限無法營運，台灣中油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報經經濟部同意於出售媽祖輪後解散清算公司。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就持續營運欠佳之事業，針對虧損原因，責成公股代表加強督導改善經營狀況，提升投資收益，並就待結束清算事業，促請積極

辦理土壤污染整治作業及後續清算退場事宜，以收回投入資金維護投資權益。據復：將持續管控投資事業，督促所派公股代表透過各投資事業月報或出席董事會，要求轉投資事業因應市場變動，提升營運績效，確保穩健經營及持續獲利，並請虧損中投資事業提出改善計畫，以期儘早轉虧為盈，另就待結束清算事業進行清算事宜，或伺機啟動解散程序。

（2）規劃推動「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以擴大海外油氣來源，惟全數未執行保留至 113 年度，允宜審慎辦理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作業，並注意國外地緣政治發展，以確保投資效益之有效達成：台灣中油公司為積極取得天然氣權益，擴大海外油氣來源，規劃參與「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計 109 億 3,141 萬餘元，自 112 至 116 年度分年編列轉投資預算，預計於 114 年底陸續投產天然氣（LNG），115 年預估產量 1,100 萬噸、116 年 2,500 萬噸、117

表 7 投資民營事業經營成果衰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營成果 衰退類別	投資事業名稱	各年度淨利（淨損）	
		111	112
(一)虧損較 111 年度增加者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 3,548,488	- 4,050,923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公司	- 151,409	- 670,800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公司（註1）	- 58,623	- 391,028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 85,776	- 109,583
(二)虧損較 111 年度減少，惟仍虧損者	中殼潤滑油(股)公司	- 11,718	- 6,952
(三)盈餘較 111 年度減少	尼米克船舶管理(股)公司	18,166	16,472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100,765	34,622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公司	51,578,426	9,366,130

註 1.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公司所有媽祖輪已逾法定塢修期限無法營運，台灣中油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報經經濟部同意於出售媽祖輪後解散清算公司。

2. 中殼潤滑油(股)公司業於 103 年關廠，已無營業收益，現辦理土壤污染整治作業。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年起產量可達 3,200 萬噸，並配合計畫期程 112 年度編列轉投資預算 73 億 6,524 萬餘元。據該公司試算評估結果，投資計畫現值報酬率 11.67%，回收年限為 11.12 年，具經濟效益可行性，並可取得長期穩定之 LNG 供應來源。惟 112 年度執行結果，因尚處洽談股權購買契約階段，預算尚未執行，並全數保留至 113 年度辦理，投資進度未如預期。次查該項投資計畫投資金額龐鉅，且開發礦區位處中東地區、開發及營運期間長、面臨諸如價格、競爭者、合作夥伴，及違約風險等（表 8）。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審慎辦理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作業，並注意國外地緣政治發展，以確保投資效益之有效達成。據復：已於 113 年 6 月 5 日與卡達能源公司簽署股權購買契約，將於 113 年下半年完成交易及入股事宜，並針對相關風險提報風險對策，審慎辦理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作業，以確保投資效益之有效達成。

表 8 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各項風險態樣

風 險 別	分 析 內 容
(一)價格風險	LNG 價格與布蘭特原油指標價格連動，若指標價格波動則影響 LNG 銷售利潤。
(二)競爭者風險	如美國、澳洲 LNG 業者間之競爭。
(三)合作夥伴風險	台灣中油公司僅持有 5% 股權、該轉投資公司營運仰賴其他主要股東能否友善對待少數股東之權益。
(四)地緣政治風險	LNG 氣田位於阿拉伯半島，地處中東地區，若發生區域國家衝突，則有造成 LNG 產量減少、出口通道受阻之虞。
(五)運輸風險	荷姆茲海峽係連接波斯灣和印度洋之唯一水道，如發生衝突致荷姆茲海峽遭封鎖，將影響全球油氣供應安全。
(六)違約風險	若 LNG 購氣契約因故被終止，相關股權回售條件對台灣中油公司權益之影響。
(七)其他潛在損失風險	投資金額龐大，需仰賴充足保險以保障相關可能發生之風險。

資料來源：整理自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撰台灣中油公司 112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13. 已訂有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惟間有重大職災事件發生情事，顯示安全防範作為仍有待精進，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高承攬品質並降低事故件數，俾保障工作人員安全。

台灣中油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承攬商管理及職災調查報告等事項，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訂有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要求承攬商（含再承攬者）及其工作人員應遵守管理辦法與該公司安全衛生規章有關規定。經查台灣中油公司（含承攬商）110 至 112 年度發生職業災害計 34 件，其中承攬商部分計 23 件，比率為 67.65%；再查 110 至 112 年度承攬商部分職業災害統計數據（表 9），111 年度

表 9 台灣中油公司承攬商職業災害統計數據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失能傷害次數(註 1)	2	13	8
總工千小時(註 2)	16,322	18,032	20,014
總計傷害損失日數(註 3)	18	6,135	91
失能傷害嚴重率(註 4)	1.10	340.21	4.54

- 註：1. 失能傷害次數指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致死亡、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暫時全失能等傷害次數。
2. 總工千小時係指受僱勞工之實際工作時數之總和。
3. 總計傷害損失日數係指單一個案所有傷害發生後之總損失日數。
4. 失能傷害嚴重率＝總計傷害損失日數÷總經歷工時×1,000,000。
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損失日數」、「失能傷害嚴重率」分別為 6,135 天、340.21，較 110 年度之 18 天、1.10，增加 340 倍及 308 倍，主要係承攬商工作人員於 111 年度發生 1 件死亡重大職災事件所致，112 年度已有改善降至為 91 天、4.54。惟查台灣中油公司 113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陸續發生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外圍輪廓防波堤新建工程承攬商工作人員掉落沉箱內部死亡、永安廠南側排水坑局限空間作業承攬商施工人員死亡、林園廠承攬商進行球槽遮斷閥儀器檢修作業踩空跌落、桃園廠第二灌裝工場承攬商人員手指遭手提式水泥攪拌機扭斷等 2 死 2 重傷事故。次查管理辦法內「進場及作業安全管制」規定，該公司監造人員、轄區部門人員、工安部門人員及相關人員對承攬商之不安全行為及狀況，得隨時巡查糾正，必要時應命令停工加以改善，112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承攬商發生職業災害事件情形雖有改善，惟 113 年度截至 2 月底接續發生承攬商 2 死 2 重傷事故，顯示相關安全防範作為仍有待精進，允宜就災害類型發生次數偏高者，加強巡查頻率，以降低事故發生，俾維護承攬商工作人員之安全。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詳細檢討職災事件，並於每季召開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就重大工安事故發生原因促請各單位採取預防措施，另為加強承攬商管理，已建立承攬商違規管制系統及推動承攬商安全衛生績效評比，並運用閉路監視器（CCTV）即時監護作業現場，提升工安管理效能，確保人員作業安全。

14. 為有效管理財產及材料已研訂相關規範，惟材料庫存金額逐年攀升，及石化事業部所屬部分單位自設備品倉庫，增加管理風險，允宜研謀妥處，以維財產安全及運用效益。

台灣中油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石油、天然氣、地熱（蒸氣）及其有關能源礦類之探勘、開採及經營；油氣產品之煉製、進出口、儲存、運輸及銷售；石油化學原料之生產及供應等業務，為推展相關營運業務，及因應產銷作業等實需，購置多項生產設備與材料等財產，截至 112 年底止，因該等設備與材料金額龐鉅，分別為 796 億 8,753 萬餘元、268 億 7,923 萬餘元，且種類繁雜、轄管單位眾多，該公司為利日常庶務管控、即時查詢，爰建置該公司固定資產管理系統、材料管理系統，供轄管單位辦理財產之增加、減少、移轉、交撥、調整等物帳處理，及產製監控表單複核各項財產之閒置、活化利用情形；又依台灣中油公司材料管理辦法第 92 條規定，用料部分所領用之材料，不得有超領情事，但遇不能分割須以整套或整件領用之材料，應於工作完畢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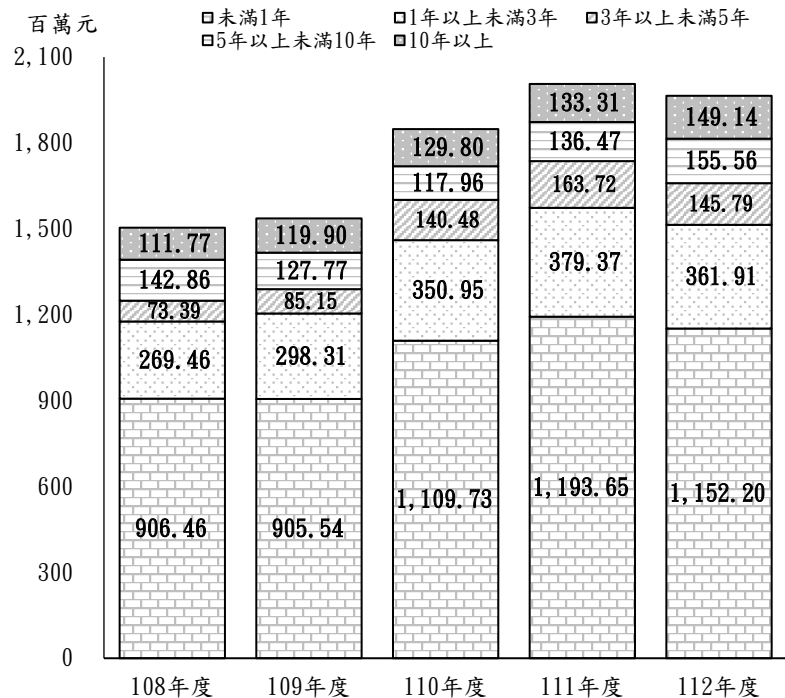
將多餘部分辦理退料；第 133 條規

定，材料部分應定期檢討維護料之庫存狀況、週轉率及久存維護材料、呆、廢料處理等管理情形，並比較目標與實際執行間之差異，分析增、減原因，以及提出改進措施，並設定維護料庫存目標值，以落實降低材料庫存金額，避免資金積壓，提高物料週轉率，提升競爭力。經查台灣中油公司近年營運結果欠佳，

由 108 年度之本期淨利 324 億 4,281 萬餘元，反轉為 112 年度之

本期淨損 213 億 6,258 萬餘元，致營運資金缺口逐漸擴大，須舉借長短期債務進行填補，惟該公司維護料庫存金額卻由 108 年度之 15 億 395 萬餘元，增至 112 年度之 19 億 6,462 萬餘元，5 年間滯留庫存之資金約增加 4 億 6,067 萬餘元，增幅達 30.63%，甚且庫存 10 年以上仍未動用之庫存金額亦由 108 年度之 1 億 1,177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 112 年度之 1 億 4,914 萬餘元（圖 13），主要係部分設備未及辦理檢測作業，延宕後續之維修排程，或工程賸餘料之去化情形未如預期等所致，惟該等龐鉅之庫存材料，不僅占用倉儲空間且不利營運資金週轉；另石化事業部業已設置多處之通用材料倉庫，惟其所屬新三輕組、四輕組等單位逕自設置 14 處備品倉庫囤置賸餘材料，虛增領用期間之材料成本（費用），亦增加管理負荷與失竊風險，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已督促所屬單位依工程排程辦理分批採購，於到貨時即辦理驗收、領用作業，並定期檢討維護料之庫存與領用情形，以避免積累庫存材料；另石化事業部業已通函各部門妥善管控備品倉庫之庫存情形，以降低庫存材料積壓營運資金負荷。

圖 13 108 至 112 年度維護料久未動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六)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1 項（表 1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中油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規劃增建天然氣輸儲設施，間有因研修投資計畫欠周延及興建策略未明致標案流標，或環境影響評估遲未通過延宕完工工期等情事，潛藏儲槽逾期完工風險，亟待研謀妥處，以利達成穩定供氣目標。	天然氣輸儲設施興建計畫仍有預定完工時程較政策目標期限落後，或環評審查過程，屢遭環保團體質疑，恐影響計畫進度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2. 」。
2. 規劃國外探勘及併購策略，持續投入新礦區或併購油氣田，以增加油氣資源量，提升自有油源比例，惟部分國外探油工作未達績效目標或趨劣，且新礦區取得與探勘進展作業延滯，影響探勘經營績效，允宜管控探勘進程與布局國際礦區，俾達提高自有油氣占比之目標。	因部分國外礦區油氣產量仍未達預期目標，影響探勘經營績效，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5. 」。
3. 投資民營事業以提升競爭力與經營效能，惟部分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及公股代表懸缺多時仍未補足，且投資事業解散清算作業進度停滯，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因部分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仍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12. 」。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未足額調漲天然氣售價致發生營運虧損，又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執行天然氣採購策略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營運體質及穩定能源供應。	
2. 為確保國內油、氣供應無虞辦理進口業務，惟 LNG 自行運載力及採購合約執行彈性尚待提升，且油輪執行卸油作業之滯港比率偏高，影響公司營運績效，亟待檢討改善。	
3. 持續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等設施，以提升產能與煉製結構，惟優化執行成效欠佳，及評估各硫磺工場之績效衡量指標，未能允當揭露營運效能，且部分硫磺工場設備使用效能過低，涉有人力資源運用不彰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表 10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中油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4. 為強化產品與技術開發實力，逐年增加研究發展支出以強化研發量能，惟研究發展計畫性質多偏重技術性服務，且研究單位員工流動頻繁及逾半數研究案件委外辦理，影響公司自主研發能量之累積與前瞻研發提升，亟待研謀改善。	
5. 為提升煉油效益，辦理「異壬醇（INA）合資生產計畫」因投資決策未定，耽延原規劃執行期程，復因合作意向書及合資協議書規範未盡周延，費時協商租賃條款、原料供應等事宜仍未獲共識，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商業合約簽署，決議終止辦理，造成鉅額投資損失及土地閒置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6. 研訂辦理採購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助管控採購風險，惟間有未運用資訊系統管控小額採購作業，未將具專業及特殊性業務潛存廉政風險之久任人員納入風險評估項目，及向拒絕往來廠商進行小額採購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採購內控機制。	
7. 為維護油氣輸運管線安全，進行各項檢測及稽核作業，惟間有發生民眾盜油事件，及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設管線緊密電位檢測，且尚無明定管線查核頻率及稽查單位挑選原則，亟待研謀改進，以維護管線安全及完善管線管理。	
8. 為響應政府綠能政策，配合辦理「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惟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置進度落後，且充電營運系統尚未建置完成，影響充電設備整體維護及營運管理，亟待檢討改進。	
9.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整體環境品質，逐年增加編列環境保護經費，惟環保違規遭裁罰情事未見改善，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整體環境品質及企業形象。	
10. 為利土地活化與維護料管理已研訂相關規範，惟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活化成效欠佳，材料庫存金額逐年攀升，且超逾目標庫存金額大幅成長，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資產管理及運用效能。	
11. 賡續推動睦鄰相關工作，有助增進公司鄰近社區友誼關係，惟間有經費支用未於公司網站揭露，且未將資本支出案件列為抽查範圍，亟待檢討改善，以符資訊公開法意，俾利各界監督及提升睦鄰業務成效。	

（七）其他事項

1. 台灣中油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異壬醇（INA）合資生產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投資決策未定，耽延原合資協議書簽署期程，且與合資對象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內容、可行性研究規劃關鍵推動事項之期程與經費未盡周延覈實，影響計畫後續推展作業；訂定合資協議書規範、製程技術授權合約付款機制未盡周延，復因執行進度延宕，大幅增加計畫經費，肇致合資計畫終止及鉅額投資損失；耽延取得建廠土地期程，亦未妥慎評估規劃建廠所需土地面積與廠區配置，且投資計畫終止後，疏於管理相關土地，致雜草叢生或棄置廢棄物，遭經濟部工業局列為閒置土地期間長達4年，斷傷國營事業形象等3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公司檢討處理結果，爾後推動投資計畫時，將於可行性評估完成後，即儘速展開及完成合資契約協商事務，暨務實估算建廠期程，並秉持保守原則，審慎評估投資成本及編列預算，避免影響計畫之可行性；未來將與合資股東籌組溝通協調小組，審慎討論合資計畫之相關問題，並按可行性研究報告之預定進度設置管控點，如有待解決及進度落後等事項，則依規定分析落後原因並提出因應措施，俾儘速解決問題，並將研議修正製程技術授權金之付款方式，避免不經濟支出；嗣後將委聘第三方工程顧問公司確認投資案之用地規劃與廠區配置實需是否一致，避免影響計畫推展，並妥慎規劃停辦計畫用地之活化措施，避免持續閒置，另議處失職人員（2人）適當處分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3年5月3日獲同意備查。

2. 台灣中油公司為供應台灣電力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及國內北部地區之民生及工業用戶等用氣需求，辦理「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期間為105年7月至118年12月，投資金額965億6,243萬餘元），該計畫已分年編列預算，惟112年度編列預算不足支應實際需求，報准提前動支113年度預算24億元，相關預算已於112年度執行完竣，主要係支付儲槽、圍堤造地、氣化設施等統包工程施作費用。

茲將台灣中油公司112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228,421,469,000	1,103,482,601,382	1,103,482,601,382	- 124,938,867,618	- 10.17
銷 售 收 入	1,221,576,508,000	1,094,717,421,720	1,094,717,421,720	- 126,859,086,280	- 10.38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6,844,961,000	8,765,179,662	8,765,179,662	1,920,218,662	28.05
營 業 成 本	1,195,786,046,000	1,092,767,044,176	1,093,204,403,838	- 102,581,642,162	- 8.58
銷 售 成 本	1,174,377,061,000	1,071,963,845,932	1,071,963,845,932	- 102,413,215,068	- 8.72
勞 務 成 本	13,224,240,000	13,789,543,852	13,789,543,852	565,303,852	4.27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8,184,745,000	7,013,654,392	7,451,014,054	- 733,730,946	- 8.96
營業毛利（毛損）	32,635,423,000	10,715,557,206	10,278,197,544	- 22,357,225,456	- 68.51
營 業 費 用	25,610,524,000	24,052,322,286	24,052,322,286	- 1,558,201,714	- 6.08
行 銷 費 用	20,882,466,000	19,843,901,709	19,843,901,709	- 1,038,564,291	- 4.97
管 理 費 用	1,627,068,000	1,695,145,880	1,695,145,880	68,077,880	4.18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3,100,990,000	2,513,274,697	2,513,274,697	- 587,715,303	- 18.95
營業利益（損失）	7,024,899,000	- 13,336,765,080	- 13,774,124,742	- 20,799,023,742	--
營 業 外 收 入	2,963,522,000	9,072,435,678	9,037,208,847	6,073,686,847	204.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0,918,000	558,957,497	523,730,666	342,812,666	189.49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2,782,604,000	8,513,478,181	8,513,478,181	5,730,874,181	205.95
營 業 外 費 用	9,838,799,000	17,107,765,477	17,674,512,347	7,835,713,347	79.64
財 務 成 本	4,681,736,000	8,705,132,854	8,705,132,854	4,023,396,854	85.94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5,157,063,000	8,402,632,623	8,969,379,493	3,812,316,493	73.92
營業外利益（損失）	- 6,875,277,000	- 8,035,329,799	- 8,637,303,500	- 1,762,026,500	25.63
稅前淨利（淨損）	149,622,000	- 21,372,094,879	- 22,411,428,242	- 22,561,050,242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8,983,000	- 1,025,466,430	- 1,048,848,033	- 1,019,865,033	3,518.84
本期淨利（淨損）	178,605,000	- 20,346,628,449	- 21,362,580,209	- 21,541,185,209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20,825,067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425,340,043 元、不動產重估增值 2,561,782,178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51,951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908,651,940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205,908,450 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176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122,987,049 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18,636 元。

2. 台灣中油公司 112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4,632,906,468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台灣中油公司本期淨損 21,362,580,209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3,010,000,000 股後，基本每股虧損 1.64 元。

4. 其他營業成本含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004,625,022 元。

5. 稅前淨損 22,411,428,242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19,876,679,108 元後，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等項目 859,559,718 元，加計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89,288,315 元，所得稅利益為 1,048,848,033 元。

6. 台灣中油公司員工優惠價購產品如次：液化石油氣 20 公斤裝 12 瓶（87 折，人/年），或天然氣 36 度（64 折，人/月）；汽柴油捷利卡加值 5,000 元（人/月），享有加值金額 10%紅利（工讀生額度 1,000 元，紅利 9%）。該公司將產品優惠金額視為銷售折讓，並以總額列銷貨收入，112 年度產品優惠金額估算約 5,782 萬餘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178,605,000	50,022,720,171	50,022,720,171	49,844,115,171	27,907.46
本 期 淨 利	178,605,000	—	—	- 178,605,000	- 100.0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 影 響 數	—	50,022,720,171	50,022,720,171	50,022,720,171	--
分 配 之 部	178,605,000	50,022,720,171	50,022,720,171	49,844,115,171	27,907.46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178,605,000	50,022,720,171	50,022,720,171	49,844,115,171	27,907.46
填 補 虧 損	178,605,000	50,022,720,171	—	- 178,605,000	- 100.00
未 分 配 盈 餘	—	—	50,022,720,171	50,022,720,171	--
虧 損 之 部	21,219,717,000	85,582,910,479	86,598,745,626	65,379,028,626	308.11
本 期 淨 損	—	20,346,628,449	21,362,580,209	21,362,580,209	--
累 積 虧 損	21,219,717,000	64,900,445,334	64,900,445,334	43,680,728,334	205.85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335,836,696	335,720,083	335,720,083	--
填 補 之 部	21,219,717,000	85,582,910,479	86,598,745,626	65,379,028,626	308.11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21,219,717,000	85,582,910,479	86,598,745,626	65,379,028,626	308.11
撥 用 盈 餘	178,605,000	50,022,720,171	—	- 178,605,000	- 100.00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21,041,112,000	35,560,190,308	86,598,745,626	65,557,633,626	311.57

註：未分配盈餘 50,022,720,171 元，係 112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149,622,000	- 22,411,428,242	- 22,561,050,242	--
利息股利之調整	3,937,451,000	6,709,689,609	2,772,238,609	70.41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4,087,073,000	- 15,701,738,633	- 19,788,811,633	--
調整項目	24,196,575,000	43,884,824,295	19,688,249,295	81.3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8,283,648,000	28,183,085,662	- 100,562,338	- 0.36
收取利息	345,923,000	1,071,204,564	725,281,564	209.67
收取股利	398,362,000	1,530,553,156	1,132,191,156	284.21
支付利息	- 4,681,736,000	- 6,889,619,128	- 2,207,883,128	47.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346,197,000	23,895,224,254	- 450,972,746	- 1.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1,628,485,920	1,628,485,920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68,000	218,902,984	210,834,984	2,613.22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61,355,000	—	- 61,355,000	- 100.0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35,646,133,000	- 6,792,637,340	28,853,495,660	- 80.94
增加投資	- 7,365,244,000	—	7,365,244,000	- 100.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255,504,000	- 48,385,321,656	12,870,182,344	- 21.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4,197,458,000	- 53,330,570,092	50,866,887,908	- 48.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46,250,000,000	- 8,640,339,974	- 54,890,339,974	--
增加長期債務	62,150,120,000	62,200,000,000	49,880,000	0.08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11,421,000,000	- 21,167,022	11,399,832,978	- 99.81
減少長期債務	- 13,000,000,000	- 13,000,000,000	—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4,752,183,000	- 4,245,288,347	506,894,653	- 10.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226,937,000	36,293,204,657	- 42,933,732,343	- 54.1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624,324,000	6,857,858,819	7,482,182,81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10,868,000	2,012,292,894	- 698,575,106	- 25.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086,544,000	8,870,151,713	6,783,607,713	325.11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52,353,014,844	100.00	974,954,939,786	100.00	77,398,075,058	7.94
流動資產	273,422,273,557	25.98	300,584,846,593	30.83	- 27,162,573,036	- 9.04
現金	8,870,151,713	0.84	2,012,292,894	0.21	6,857,858,819	340.80
流動金融資產	—	—	26,000	0.00	- 26,000	- 100.00
應收款項	80,679,327,437	7.67	88,384,715,507	9.07	- 7,705,388,070	- 8.72
存貨	152,373,209,597	14.48	162,308,159,459	16.65	- 9,934,949,862	- 6.12
預付款項	31,375,029,443	2.98	47,743,609,915	4.90	- 16,368,580,472	- 34.28
短期墊款	124,555,367	0.01	136,042,818	0.01	- 11,487,451	- 8.44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43,301,843,732	4.11	44,930,432,733	4.61	- 1,628,589,001	- 3.62
基金	1,500,000,000	0.14	1,595,920,000	0.16	- 95,920,000	- 6.01
非流動金融資產	15,261,396,365	1.45	14,352,744,425	1.47	908,651,940	6.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04,276,276	1.08	11,830,005,437	1.21	- 425,729,161	- 3.60
其他長期投資	2,570,516	0.00	2,570,516	0.00	—	—
長期應收款項	15,133,600,575	1.44	17,149,192,355	1.76	- 2,015,591,780	- 1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242,547,015	47.82	463,339,126,404	47.52	39,903,420,611	8.61
土地	281,007,804,223	26.70	282,387,663,934	28.96	- 1,379,859,711	- 0.49
土地改良物	3,490,358,922	0.33	4,289,502,868	0.44	- 799,143,946	- 18.63
房屋及建築	12,710,454,625	1.21	13,243,730,776	1.36	- 533,276,151	- 4.03
機械及設備	71,503,026,607	6.79	77,611,276,826	7.96	- 6,108,250,219	- 7.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48,923,545	0.69	7,637,029,640	0.78	- 388,106,095	- 5.08
什項設備	935,585,850	0.09	932,740,594	0.10	2,845,256	0.3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26,346,393,243	12.01	77,237,181,766	7.92	49,109,211,477	63.58
使用權資產	34,421,885,730	3.27	33,517,574,619	3.44	904,311,111	2.70
使用權資產	34,421,885,730	3.27	33,517,574,619	3.44	904,311,111	2.70
投資性不動產	89,068,493,834	8.46	25,767,607,708	2.64	63,300,886,126	245.66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87,979,895,557	8.36	25,536,194,158	2.62	62,443,701,399	244.53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088,598,277	0.10	231,413,550	0.02	857,184,727	370.41
無形資產	487,620,957	0.05	554,248,296	0.06	- 66,627,339	- 12.02
無形資產	487,620,957	0.05	554,248,296	0.06	- 66,627,339	- 12.02
其他資產	108,408,350,019	10.30	106,261,103,433	10.90	2,147,246,586	2.02
遞延資產	63,867,425,991	6.07	60,656,194,023	6.22	3,211,231,968	5.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585,487,353	4.14	44,645,098,598	4.58	- 1,059,611,245	- 2.37
什項資產	955,436,675	0.09	959,810,812	0.10	- 4,374,137	- 0.46
資 產 總 額	1,052,353,014,844	100.00	974,954,939,786	100.00	77,398,075,058	7.94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110,278,496,540 元及 107,194,830,454 元。
 2. 112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41,456,287,688 元（外幣係按 112 年底臺灣銀行外幣結帳價格換算成新臺幣），係參與海外油氣礦區合作探勘與開發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債務背書保證。
 3.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4. 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946,044,520,385	89.90	900,027,410,356	92.31	46,017,110,029	5.11
流動負債	615,555,440,082	58.49	626,031,452,684	64.21	- 10,476,012,602	- 1.67
短期債務	480,041,512,024	45.62	490,831,851,998	50.34	- 10,790,339,974	- 2.20
應付款項	123,620,425,872	11.75	123,071,006,901	12.62	549,418,971	0.45
預收款項	11,859,409,086	1.13	12,123,812,297	1.24	- 264,403,211	- 2.18
流動金融負債	34,093,100	0.00	4,781,488	0.00	29,311,612	613.02
長期負債	199,157,016,101	18.92	146,820,897,846	15.06	52,336,118,255	35.65
長期債務	163,750,000,000	15.56	112,400,000,000	11.53	51,350,000,000	45.69
租賃負債	35,407,016,101	3.36	34,420,897,846	3.53	986,118,255	2.86
其他負債	131,332,064,202	12.48	127,175,059,826	13.04	4,157,004,376	3.27
負債準備	31,846,886,224	3.03	32,615,552,883	3.35	- 768,666,659	- 2.36
遞延負債	4,096,015,894	0.39	4,185,793,771	0.43	- 89,777,877	- 2.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245,879,912	8.48	84,467,133,892	8.66	4,778,746,020	5.66
什項負債	6,143,282,172	0.58	5,906,579,280	0.61	236,702,892	4.01
權 益	106,308,494,459	10.10	74,927,529,430	7.69	31,380,965,029	41.88
資本	130,100,000,000	12.36	130,100,000,000	13.34	—	—
資本	130,100,000,000	12.36	130,100,000,000	13.34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33,185,694,531	- 3.15	- 61,510,114,410	- 6.31	28,324,419,879	- 46.05
已指撥保留盈餘	3,390,330,924	0.32	3,390,330,924	0.35	—	—
未指撥保留盈餘	50,022,720,171	4.75	—	—	50,022,720,171	--
累積虧損	- 86,598,745,626	- 8.23	- 64,900,445,334	- 6.66	- 21,698,300,292	33.43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9,394,188,990	0.89	6,337,643,840	0.65	3,056,545,150	48.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2,687,929	- 0.01	- 102,762,469	- 0.01	74,540	- 0.07
不動產重估增值	2,270,805,719	0.22	—	—	2,270,805,71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7,226,071,200	0.69	6,440,406,309	0.66	785,664,891	12.2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1,052,353,014,844	100.00	974,954,939,786	100.00	77,398,075,058	7.94

7. 土地曾按 100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8.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自 112 年度起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9.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170 億 386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45 億 6,050 萬餘元。

10. 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帳面價值 162 億 5,941 萬餘元）、大林煉油廠土地（帳面價值 35 億 4,382 萬餘元）及林園石化廠土地（帳面價值 64 億 9,232 萬餘元），分別經當地地方政府及環境部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相關污染整治及控制經費須視污染程度與經地方政府核定之污染整治或控制計畫而定，截至 112 年底已估列污染整治除役負債 208 億 3,760 萬餘元。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成立於 35 年 5 月 1 日，資本額 4,799 億元，政府持股 97.89%，經營涵蓋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並依據電業法規定，負有供給電力之責。105 年 1 月為強化企業使命與推動組織轉型，成立水火力發電、核能發電、輸供電、配售電等 4 大事業部，期提升公司經營效率與永續發展。截至 112 年底止，電力系統（含民營電廠）裝置容量 5,544 萬瓩，以火力為主，另在輸配電方面，共有各級變電所 622 所，輸電線路 1 萬 8,238 回線公里及配電線路 42 萬 2,641 回線公里。

台灣電力公司 112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2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電力產銷 2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電力	百萬度	261,525	243,459	- 18,065	- 6.91	用電需求較預計減少，供電量隨售電量減少。
(2) 銷售計畫						
電力	百萬度	247,523	233,038	- 14,484	- 5.85	用電需求較預計減少。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839 億 3,182 萬餘元（含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72 億元），連同 111 年度轉入數 4 億 2,449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843 億 5,631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852 億 6,501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990 億 9,130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777 億 4,482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791 億 6,830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985 億 7,652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66 億 1,149 萬餘元，約 3.59%，主要係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及綠能第一期計畫，因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審查進度未如預期，及民眾抗爭，部分規劃場址無法如期推動等所致。未支用數中 1 億 2,372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3,527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8,845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損失 1,755 億 6,107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221 億 425 萬餘元，稅前淨損 1,976 億 6,532 萬餘元，經加計所得稅費用 14 億 2,522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損為 1,990 億 9,055 萬餘元。

上述營業損失較預算數減少 835 億 6,962 萬餘元，稅前淨損亦較預算數減少 807 億 8,418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挹注疫後特別預算捐助收入，及配合用電需求，減少火力發電支出等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2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損 1,985 億 3,075 萬 6,553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損 1,978 億 1,480 萬 9,728 元，經本部審核分別修正增列收入 60 萬 1,185 元、減列支出 1 億 4,888 萬 884 元，綜計減列稅前淨損 1 億 4,948 萬 2,069 元，審定 112 年度決算稅前淨損 1,976 億 6,532 萬 7,659 元，加計所得稅費用 14 億 2,522 萬 8,553 元，本期淨損 1,990 億 9,055 萬 6,212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損，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2 年度審定本期淨損 1,990 億 9,055 萬 6,212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計虧損 2,063 億 6,683 萬 5,691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1 億 2,405 萬 6,931 元，合計 4,065 億 8,144 萬 8,834 元，撥用盈餘 247 億 6,072 萬 4,929 元（均為 112 年度會計政策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全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3,818 億 2,072 萬 3,905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 億 1,483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0 億 5,50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3 億 6,986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323 萬餘元，相距 20 億 5,827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挹注疫後特別預算捐助收入等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7 億 6,120 萬餘元，主要係經營虧損；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7 億 4,105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5 億 5,729 萬餘元，主要係舉借長期債務及股本辦理現金增資。

另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期初餘額 9,553 億 4,659 萬餘元（包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751 億 3,359 萬餘元，及 95 年度以後發行公司債尚未攤銷之債券發行費用 2 億 6,750 萬餘

元)，112 年度舉借 2,131 億元，較可用預算數 2,802 億 1,969 萬餘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661 億 7,369 萬餘元），減少 671 億 1,969 萬餘元，約 23.95%，主要係配合業務需求，減少長期債務舉借所致，償還 732 億 3,359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732 億 3,359 萬餘元，減少 799 元，期末餘額為 1 兆 952 億 1,300 萬元（包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1,092 億 700 萬元，及 95 年度以後發行公司債尚未攤銷之債券發行費用 3 億 829 萬餘元）。

（五）重要審核意見

1. 台灣電力公司肩負穩定供電及落實能源轉型等政策任務，惟連續 2 年發生鉅額虧損，且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另滯船費用連年增加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達永續經營目標。

台灣電力公司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肩負穩定供電與落實能源轉型政策等任務，持續發展再生能源與健全電力系統，並開放多元電力來源，提供穩定電力，另透過企業治理機制及財務資本運用，落實成本意識與創造公司價值，進而提升營運績效，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目標，又該公司民股股東持有股數約 10 億餘股，因配合政策造成累積虧損持續擴大，自 94 年起至 112 年底止連續 19 年未配發股息，該等股東已多次要求改善營運或由政府收購股權等。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主要營業成本持續處於高位，營業收入已無法支應營業支出，且負債比率逐年攀升，利息負擔沉重，財務體質待強化：台灣電力公司自 111 年度起受俄烏戰事等影響，國際燃料價格上漲，112 年度雖減少火力發電，惟國外之燃料煤、進口液化天然氣及原油等 3 類每度電之採購成本（燃料採購成本/發電量），由 110 年度之 1.1840 元、1.6075 元及 4.2890 元（表 1），上升 111 年度之 3.1223 元、2.9798 元及 6.4428 元，至 112 年度燃煤、燃氣價格雖有下滑，仍高於 110 年度各類燃料採購價格，各類燃料價格漲幅介於 40.73% 至 143.81% 間，惟同期間每度電售價，由 110 年度之 2.5885 元，調整至

3.0727 元，漲幅為 18.71%，電價漲幅比率遠低於燃料價格上漲比率。又該公司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火力發電費用與購入電力費用合計數分別為 4,420 億 1,856 萬餘元、7,884 億 8,534 萬餘元及 8,251 億 119 萬餘

表 1 燃料採購成本與售電價格比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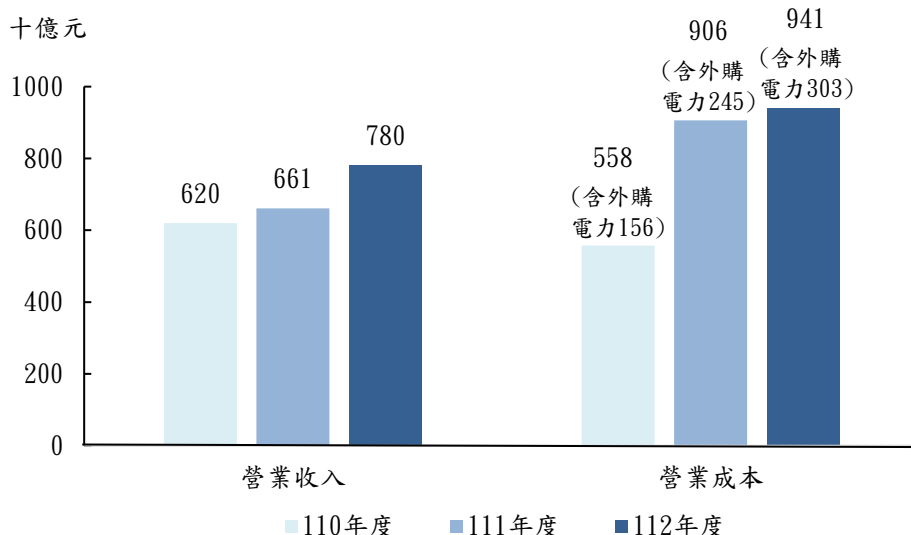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110	111	112	112 較 110 年度 增加率
每度電單位 採購成本	燃煤	1.1840	3.1223	2.8867	143.81
	燃氣	1.6075	2.9798	3.1301	94.72
	燃油	4.2890	6.4428	6.0359	40.73
每度電單位售價		2.5885	2.7246	3.0727	18.7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元，占營業成本比率為 79.10%、87.01%及 87.59%，占營業收入比率為 71.18%、119.13%及 105.65%，其中 111 與 112 年度單僅 2 項費用合計數即高於營業收入（6,618 億 7,833 萬餘元及 7,809 億 9,286 萬餘元），致該公司已連續 2 年經營結果均發生上千億虧損，其中 112 年度自發火力發電度數共計 1,495.70 億度，而其每度發電成本為 3.4858 元高於售價 3.0727 元，火力發電成本高於售價金額共計 617 億 9,286 萬餘元，又 112 年度平均每度電購電成本 4.2927 元，除高於 110 及 111 年度之 2.6459 元及 3.9584 元外，亦高於售價 3.0727 元，造成購電支出高於售價 863 億 18 萬餘元，火力發電成本及外購電力支出高於售價即達 1,480 億 9,304 萬餘元，尚未含輸配電成本等，影響台灣電力公司盈虧甚鉅(圖 1)。另截至 112 年底負債金額高達 2 兆 4,308 億 9,541 萬餘元，占總資產之 94.75%，自有資本比率僅 5.25%，其中計息負債高達 1 兆 5,187 億 4,532 萬餘元，利息費用 278 億 9,962 萬餘元，債息負擔沉重，累積虧損高達 3,818 億餘元，已近實收資本額（4,799 億元）之 8 成，嚴重影響財務健全，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已善用燃煤採購策略，降低燃料成本，並採各項戮力開源節流措施，爭取政府資源挹注，期以損益兩平為目標努力，另未來將持續依電價調整機制檢討，積極爭取合理電價，以反映成本及利潤。

圖1 台灣電力公司營業收入與營業成本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2) 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或已連續 2 年未達目標值：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電業市場改變，並符合各界對經營變革之期盼，於 105 年 1 月以發、輸、配售等核心事業，設立水火力發電、核能發電、輸供電及配售電等 4 個事業部，由總管理處集權之功能組織轉變為事業部分權之管理型態，並透過「廠網分工」、「分離會計」制度，自 106 年起重新檢討修訂「責任中心制度實施方案」，以平衡計分卡財務、顧客、內部流程、學習成長等 4 個構面為架構，連結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建構總目標、系統級責任中心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並向下推展行動方案與具體作為，以落實並健全強調事業部分權組織之績效管理制度，該公司 112 年度訂定綠能第一期計畫等 84 項總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惟未達指標者，計有興達新 1 號機接受調度等

11 項（表 2），其中大潭 8 號機商轉，原規劃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國內營造業缺工影響，施工進度未如預期，經列為 11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項目，並預計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商轉，惟截至 112 年底仍未完成。另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依經營策略，訂定配售電

等 9 個系統級責任中心各有 372 及 251 項關鍵績效指標項目，未達指標者均為 22 項，占比各為 5.91% 及 8.76%，惟增加 2.85 個百分點，且未達成指標項目中，計有 9 項已連續 2 年未達目標值，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

表 2 11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情形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值	是否達成目標 (✓、×)	備註
1	興達新 1 號機接受調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趕辦中
2	通霄小型機組商轉	112 年 4 月 30 日	×	112 年 5 月 4 日商轉
3	大潭 8 號機商轉	112 年 7 月 31 日	×	趕辦中
4	大潭 9 號機點火	112 年 9 月 1 日	×	趕辦中
5	風力機組年可用率	92.50%	×	實際值為 88.17%
6	發生人因疏失、消防事件影響重大供電件數	0 件	×	實際值為 1 件
7	「161kV 深美～七張」線路工程完工加入系統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趕辦中
8	運維費管控	≤31.44 分/度	×	實際值為 31.62 分/度
9	職災發生率	≤0.12%	×	實際值為 0.2%
10	勞安事故	0 件	×	實際值為 29 件
11	完成 CCTV 工安 AI 智慧監控	完成安全護具穿戴、設備設置及人員進入危險區域辨識功能	×	人員進入危險區域辨識功能尚待建置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司研謀善策妥處。據復：每年滾動檢討修正公司經營策略，並訂定年度總目標關鍵績效指標，每半年由總經理召開主持之目標執行成果檢討會，滾動檢討落後原因及提出改善方案，落實推行達成自主管理之精神，俾精進營運，提升整體經營績效，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並提升競爭力。

（3）採購燃煤煤輪裝卸安排未能有效與燃煤電廠需求配合，致滯船費用連年增加：

台灣電力公司於國際市場採購燃煤後，須安排煤輪至煤源國（如澳洲、印尼、美國）裝運返臺，依國際散裝海運實務，煤輪裝卸貨作業係由租方（即台灣電力公司）負責，且傭船合約約定租方應於約定時間內完成裝卸貨作業，若租方提前完成，因船東可提高船舶週轉率，增加收入，爰須提供快裝卸費以為獎勵；反之，租方則須支付船東慢裝卸費（即滯船費用），以彌補船東損失。截至 112 年底止，該公司計有林口（3 部機組）、臺中（10 部機組）、興達（2 部機組）及大林（2 部機組）等 4 座發電廠設有燃煤機組併聯發電，據該公司提供資料顯示，上開 4 座發電廠 110 至 112 年度煤輪慢卸次數計分別為 219 次、174 次及 281 次，112 年度之慢卸次數較 111 年度急遽增加 107 次，其中林口、臺中、興達及大林等 4 座發電廠各增加 25 次、47 次、12 次及 23 次，增幅比率分別為 53.19%、59.32%、46.15% 及 121.05%，同期間滯船費用分別為 2 億 322 萬餘元、7 億 9,582 萬

餘元及 20 億 3,016 萬餘元（圖 2），112 年度滯船費用大幅增加，主要係受印尼政府 111 年 1 月宣布禁止煤炭出口，及 111 年 2 月俄烏戰事，國際燃煤市場供應吃緊，該公司為確保穩定供電，逐步提高燃煤存量天數（燃煤量），及受同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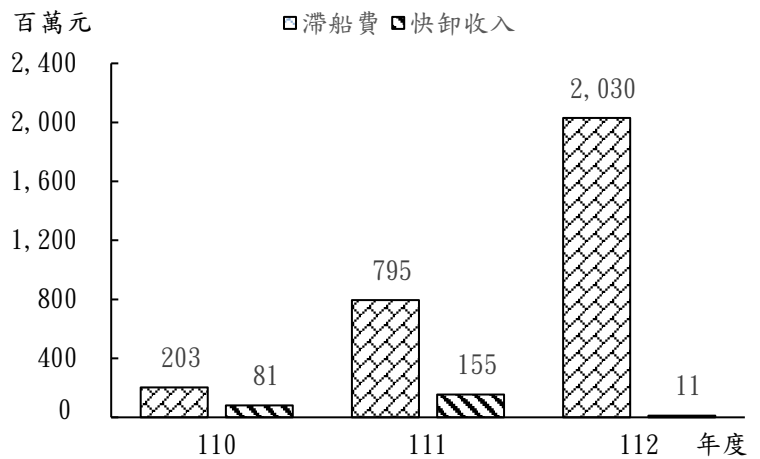
國際船運費用調漲等所致。另 110 至 112 年度林口等 4 座發電廠煤輪快卸次數計分別為 223 次、174 次及 25 次，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 149 次，減幅比率 85.63%，又就快（慢）卸次數分析，110 年度之煤輪快卸次數尚大於慢卸次數，至 111 年度兩者次數相同，惟 112 年度快卸次數遠低於慢卸次數，致快卸收入亦由 110 年度之 8,166 萬餘元，遽降至 1,193 萬餘元，顯

示台電採購燃煤煤輪卸煤安排未能有效與燃煤電廠需求配合，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妥處。據復：機動調整船期，以煤輪船期平均抵臺為調配目標，並配合各電廠實際用煤量滾動調整船期，另臺中發電廠第一期室內煤倉已於 113 年 4 月取得建照，將可增加卸收燃煤 50 萬公噸，可進一步降低滯船費用。

2. 配合政府綠能政策，辦理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惟已運轉發電之風場效益未如預期，或機組維修備品清單資料完整性不足，不利後續維運管理；又施工計畫已進入要徑工程階段，惟海事工程審查進度及船舶調度作業未如預期，或部分國產化項目未達目標等，允宜研謀善策妥處。

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開發離岸風力再生能源，陸續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下稱離岸一期計畫）及「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下稱離岸二期計畫），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259 億 5,152 萬餘元及 573 億 2,396 萬元，計畫期程各為 104 年 3 月至 111 年 6 月及 108 年 4 月至 114 年 12 月，建置總裝置容量分別為 109.2MW 及 294.5MW（圖 3），各該計畫以鋪設海底電纜及增設相關變電設備等，以減少空氣污染及二氧化碳排放。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2 台灣電力公司燃煤電廠滯船費及快卸收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圖3 離岸一、二期計畫簡介



離岸一期計畫

- ✓ 計畫期間：104 年 3 月至 111 年 6 月
- ✓ 計畫金額：259 億 5,152 萬餘元
- ✓ 總裝置容量：109.2MW
- ✓ 風機數量：21 部



離岸二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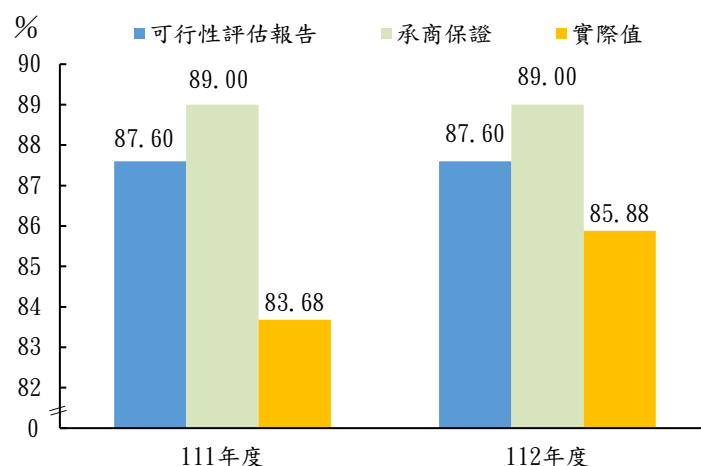
- ✓ 計畫期間：108 年 4 月至 114 年 12 月
- ✓ 計畫金額：573 億 2,396 萬元
- ✓ 總裝置容量：294.5MW
- ✓ 風機數量：31 部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1) 離岸一期計畫已開始商轉，惟風場實際運轉與發電成效未如預期，且部分機組於甫運轉未久即發生長期故障情事，另運維中心興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台灣電力公司離岸一期計畫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已完成商轉併聯發電。據離岸一期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評估，風場最可能發生之可用率為 87.6%，另經承商保證運轉維護期間（111 至 115 年度）之最低值為 89.00%，預估年發電量為 3.56 億度，容量因數約

37.00%。經查前項案場 111 及 112 年度可用率分別為 83.68% 及 85.88%（圖 4），實際發電度數分別為 2.82 億度及 2.79 億度，均未達可行性報告預計與承商承諾之運轉目標；另就商轉 21 部機組故障時數分析，111 及 112 年度機組故障時數分別為 5 萬 57 小時及 2 萬 6,429 小時，整體機組可運轉情形已有提升，惟仍有機組編號 C5、B3 等 2 部機

圖 4 離岸一期計畫風機可用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組 112 年度故障時數 2,018 小時、4,627 小時，仍較 111 年度之 1,445 小時、1,161 小時，增加 573 小時及 3,466 小時，主要係葉片受熱白化及電力轉換系統（PCS）故障，影響電力傳輸等所致，復 21 部機組 112 年度個別故障時數介於 414 小時至 4,627 小時間，機組故障時數差異極大，又單一機組故障排除時數超過 100 小時之重大案件計有 36 次（表 3），其中 A2、C6 及 C3 因機艙冷卻、機組不斷電功能等重要系統或零件故障，各發生 6 次、4 次及 3 次，顯示 A、C 等 2 區域機組運轉時，較易發生機組長期故障。又查，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再生能源廠網分離所需，計畫成立離岸風力發電廠及運維中心，

表 3 離岸一期計畫機組運轉期間發生故障情形

單位：小時、次

便於將監控系統連接至離岸風力發電廠，以蒐集機組運轉資料與故障訊息，且囿於海上作業環境時間限制，由運維中心至離岸一期案場進行機組

項目 機組代號	機組故障時數			故障次數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數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數
合計 (21 部)	50,057	26,429	- 23,628	45	36	- 9
C5	1,445	2,018	573	—	1	1
B3	1,161	4,627	3,466	2	2	—
A2	3,213	2,915	- 298	3	6	3
C6	3,018	1,428	- 1,590	3	4	1
C3	5,843	1,815	- 4,028	3	3	—
其他 (16 部)	35,377	13,626	- 21,751	34	20	- 14

註：1. 本表故障次數係統計單一機組故障排除時數超過 100 小時者。

2. 其他係指其餘 16 部機組之合計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維修時，可大幅減少運維船隻往返時程（由 22 海浬縮減至 7 海浬），提升運維效能，爰辦理「離岸風力發電廠運維中心辦公室暨倉庫統包工程（金額 6 億 3,0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9 年 6 月至 112 年 12 月，惟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預計進度 43.66%，實際進度 43.11%，落後 0.55 個百分點，主要係受東北季風影響吊裝及電焊作業、施工圖說送審時程延宕、合格之作業人員不足，且出工天數未達預期等所致，前項運維中心預計於 113 年底始完工，已較預計期程落後 1 年，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妥處。據復：113 年度截至 5 月底機組可用率為 89.11%，已逐步提升至可行性研究及承商保證值 89%，未來將持續協同廠商精進運維操作，並針對機組故障研提改善計畫，以確保機組可用率，另運維中心已責成承商加速鋼構廠製進度，加強管控進場時間趕趕工進，期能儘速完工。

（2） 風機製造商已退出機組生產業務，機組備品清單資料完整性不足，或部分補償性備品數量未達成共識等，恐影響機組未來維運效能：離岸一期計畫風力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109.2MW，設置 21 部風力機組（每部裝置容量 5.2MW，圖 5）。經查統包工程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決標，同年 3 月正式開工，其中負責提供設計製造 21 部風機及建置後 5 年運轉維護之承商於 108 年 1 月公告將退出風機製造業務，未來擴大風力發電維修事業作為核心業務。又離岸一期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已運轉 2 年，囿於重要零件因受

氣候影響，常有故障或損壞，或設備功能未趨穩定，致部分機組故障次數頻繁等，據契約第 2 冊－運轉及維護（含保險）規範略以，乙方（承商）需每年檢視備用零件庫存，於完成檢視後提送備品清單予甲方（台灣電力公司），俟完成 5 年運維時，乙方無償將消耗材料及備用零件之庫存移送甲方。惟查承商於

圖 5 離岸一期風場組成結構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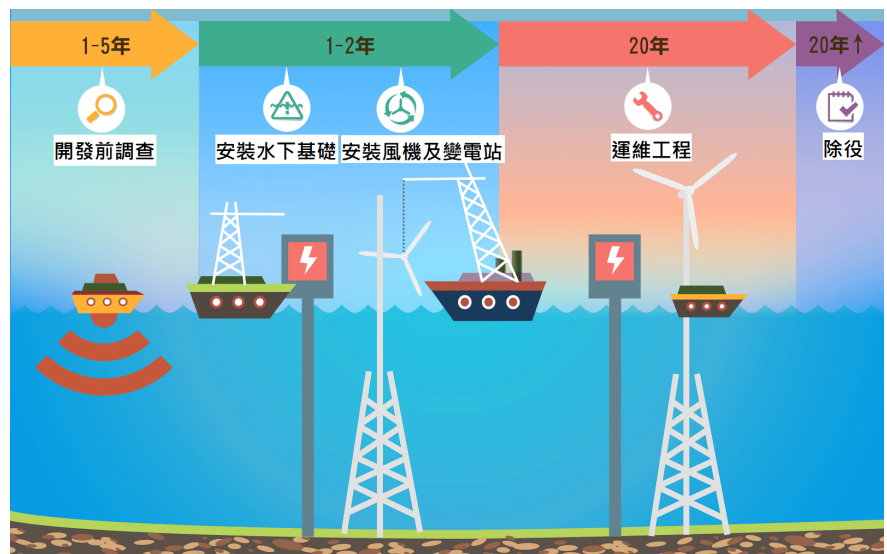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112 年 7 月提供 111 年度備品清單內容，除僅提供部分備品項目外，亦未提供備品項目庫存數量，台灣電力公司雖於 112 年 11 月通知承商須依約提供完整備品清單，然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承商仍未提供完整備品清單，不利台灣電力公司掌握機組備品損耗情形及合理庫存備品數量，恐影響機

組未來維運效能。又為確保機組能穩定運作，契約特定條款 12「U. 保固及瑕疵」亦規範廠商須提供良好原廠設備，於保固期間內廠商如更換損壞之特定零件（如控制器、電路板及電驛等）時，須無償提供台灣電力公司 1 倍數量之新品同型之零件作為備品，如重複損壞仍應比照辦理。惟前項特定零件於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間，共計 6 件特定零件損壞更換，因該等零件損壞僅由台灣電力公司自行認定，尚待廠商確認其最終結果，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妥處。據復：風場運轉維護故障總零件更換次數已下降，未來仍持續累積資料量以評估機組備品損耗及合理庫存數量與積極催促廠商依約提供完整備品清單，至於未具共識補償性備品項目，將積極與廠商溝通認定原則，以確保機組運轉妥善率及公司權益。

(3) 離岸二期計畫已進入要徑工程階段，惟海事工程審查進度及船舶調度作業未如預期：台灣電力公司考量離岸二期計畫各分項標案介面整合困難，爰以統包方式進行招標，並以財物採購帶安裝案合併採購，分約執行（分為設備採購與安裝、5 年運轉維護），金額共計 628.88 億元，據台灣電力公司再生能源處 113 年 1 月專案計畫執行進度及預警管控會議載述，離岸二期計畫要徑規劃時程，113 年 5 月底須完成第 1 部風機基樁安裝，爰海域工程訂於 113 年 3 月動工，並於同年 9 月完成水下基礎安裝，作為規劃離岸二期計畫海事工程所用工作船舶到港期程之依據(圖 6)。經查台灣電力公司為利海事工程作業進行順遂，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行為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應先提出足以預防及處理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於 112 年 12 月函報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離岸二期計畫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

圖 6 離岸風場開發流程



資料來源：擷取自泛科學網站。

害之責任保險單，惟因緊急應變計畫所列工作船舶廠商與統包廠商責任關係分工未明、保單投保程序尚未完備等，經海委會要求說明或補充文件多次，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尚未完成相關審議程序，影響後續海事工程進行。又台灣電力公司為執行 113 年度水下基礎安裝工作，預計由承商調度 17 艘各類型船舶執行運輸、安裝、支援、警戒及觀察等工作，其中重吊船（1 艘）及自升式平臺船（1 艘）為主要工作船，負責水下基礎套筒桁架及基樁安裝，原預計於 113 年 1 月及 3 月交船後進行海事工作，惟囿於天候不佳，且屬新造船隻，完成後須進行船舶驗證、船籍申請及辦理試運轉等工作，致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該等船舶仍未到港，預計 113 年 5 月及 7 月始可到港，影響計畫海事工程施作期程；另據「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遴選契約書」規定，台灣電力公司須於 113 年底前完成「全部遴選獲配容量 50%完工併聯（150MW）」或「所有風力機組水下基礎設置」，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經濟部得按逾期月數，每月計收履約保證金總額（6 億元）5%之違約金，並自履約保證金加以扣減或執行，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加速趕辦，並督促廠商研謀妥處。據復：經多次與海委會說明及補充文件後，海委會已於 113 年 5 月核准；另重吊船已於 113 年 6 月抵臺，自升式平臺船預計 113 年 8 月加入，屆時將由 2 艘主要工作船趕趕工期，戮力於 113 年底完成風力機組水下基礎設置。

（4） 部分風機承諾國產化項目數量因國內廠商產能不足或存有交期風險，尚未提送變更計畫及替代方案審議，另部分屬技術落地困難項目，仍處產製試驗階段：離岸風電第 2 階段「次潛力」部分，經濟部除要求各開發商須按規定期程完成併網作業外，並要求各開發商須依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下稱產業關聯執行方案）相關規定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項目之國產化。按產業關聯執行方案配合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併網期間分為「前置期」、「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等 3 個導入期程，各風力開發廠商須依併網時程達成不同程度產業關聯項目。另按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申請人規劃於 110 至 114 年完成併聯者，應於 107 年（110 年或 111 年完工併聯者適用）或 108 年 12 月 31 日（112 至 114 年完工併聯者適用）提出具體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佐證資料等（如正式商業合約或有條件正式商業合約）及經濟部工業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意見函。又為落實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項目國產化目標，相關開發商須依產發署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審查作業要點所制定之項目與範圍進行審查。經查，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離岸二期計畫須辦理國產化項目計 26 項，除海纜

等 7 項，無須辦理國產化項目外，其餘配電盤等 19 項，均屬須配合辦理國產化項目，惟截至 112 年底止，風機發電機組零組件「機艙罩」、「機艙底座鑄件」、「功率轉換系統」及「扣件」等 4 項零組件，因國內廠商產能不足，或零件製程存有交期風險，爰風機製造廠商逕向國際供應鏈下單部分零組件數量等，致原承諾國產化項目數量未達預計目標，按行政契約規定，辦理國產化項目變更時，且若有價差或國內產業損失時，另須提供替代方案，然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前項須辦理變更及替代方案之國產化項目尚未提送主管機關審查。次查，發電機屬較難於 114 年度達到國產化之項目，台灣電力公司為達前項國產化項目之要求，前於 110 年 12 月由其統包廠商簽訂發電機試製計畫合約，作為未來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國產化發電機製造與量產基礎，前項發電機試製成品於 112 年 11 月底完成，為確保發電機符合製程設計規範及運轉安全，須送至國外專業機構進行認證，惟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該項發電機尚處認證前置作業，預計於 113 年 7 月出具認證報告。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對策妥處，以利計畫後續推動。據復：部分技術落地困難等項目變更，業經審查會議審查後「原則無意見」，後續將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另研議替代方案部分，已洽國內潛在供應商協議採購，並經產發署確認，至於發電機試製部分，已運抵達國外認證機構，刻正進行相關測試認證程序，後續試製程序完成後，將洽國內相關公、協會確認潛在廠商承製意願及量能。

3. 智慧電表基礎建設有助推動節電措施，惟用電規模較大用戶裝置比率未及 5 成、可用性查驗辦理時點延後、智慧電表用戶參與時間電價及需量反應與台灣電力 APP 認證之比率均偏低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處。

台灣電力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規劃建置智慧電表基礎建設（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AMI），規劃投入經費 464 億餘元，預計於 113 及 119 年分別完成 300 萬戶及 60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截至 112 年底止，高壓用戶 3 萬餘戶，已全面布建智慧電表，低壓智慧電表累計布建 270 萬餘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低壓智慧電表建置原則以具節電潛力用戶為優先布建目標，惟用電規模較大用戶裝置比率未及 5 成，且部分區營業處已連續 3 年未達成建置目標：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第 3515 次院會會議通過之推動低壓智慧電表建置原則，係以六都及供電瓶頸地區等較具節電潛力用戶為優先布建目標，篩選臺灣地區（不含離島）月平均度數 700 度以上之營業區整區布建。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全臺用戶月平均用電 900 度以上，計 98 萬餘戶，月平均用電量介於 700 度至 900 度間，計 49 萬餘戶，其中智慧電表布建數分別為 56 萬餘戶及 14 萬餘戶，僅占各該級距用電戶數之 56.75% 及 29.53%，爰月平均用電 700 度以上用戶布建智慧電表計 70 萬餘具，占總用戶數 148 萬餘戶之 47.70%，未及 5 成。另據該公司提供資料，112 年度 24 個區營業處（下稱區處）預計累計布建 269 萬餘具，實際累計布建數 270 萬

餘具，已達布建目標，惟仍有北市、北北、宜蘭及金門等 4 個區處連續 3 年未達布建目標值（表 4）。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善策妥處，並提升用電大戶安裝意願，俾達布建智慧電表目的。據復：現行集中布建營業區規劃方式已陸續換裝成智慧電表，另將配合新增設與定期換表作業，提升零

散高用電戶安裝率，未來透過 AMI 相關宣導活動，及配合高壓 AMI 入口網站及台灣電力 APP 查詢 AMI 用電資料，調整其用電行為，以達節電效益。

表 4 區處布建低壓智慧電表未達目標值情形

單位：千具

區處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目標值	實績值	目標值	實績值	目標值	實績值
北市	205	198	212	211	223	220
北北	90	89	106	101	109	108
宜蘭	26	24	27	26	36	35
金門	35	35	39	39	40	40

註：1. 金門區處 110 至 112 年度低壓智慧電表布建實績值分別較目標值減少 170 具、567 具及 1 具。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2) 智慧電表通訊系統有助用戶與供電方資料雙向溝通，惟因可用性查驗辦理時點延後，且部分智慧電表購置完成後已逾 2 至 3 年仍未安裝，影響電表保固及耐用期間：台灣電力公司辦理低壓智慧電表布建，於電表及通訊模組安裝完成後，通訊廠商須再辦理可用性查驗作業，方可確認智慧電表資訊傳送正確性，並於上線前須再與人工抄表資料比對，經比對資料確認無誤後，始可納入電費開票系統使用。依該公司通訊設備採購契約規範列載，通訊模組安裝數量分別達到 40% 或 80% 時，始可辦理可用性查驗，該公司自 107 年起至 112 年底止，共辦理 4 件通訊模組採購案，分別為 26 萬餘具、100 萬餘具、150 萬具及 180 萬具，採購數量呈成長趨勢，又辦理首次可用性查驗時點為安裝數量達到 40% 時，依序數量為 10 萬 7,488 具、40 萬 400 具、60 萬具及 72 萬具，另依該公司近 2 年度（111 及 112 年度）平均安裝量能約為 60 萬具，估算第 4 件採購案達到可用性查驗點 72 萬具，至少需耗時 1 年 2 個月以上，通訊模組採購數量增加，智慧電表安裝量能未同步提升，肇致可用性查驗點時間延後，不利資訊回傳及後續自動開票加值運用。復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仍有 109 年 12 月及 110 年 11 月採購之電表（含通訊模組）計 3 萬餘具未安裝，惟智

慧電表之耐用年限及通訊模組保固期間分別為 10 年及 6 年，前開未安裝之智慧電表已達耐用年限之 20%至 30%間，且通訊模組甚已達保固期限之 33.33%至 50%間，除徒增倉儲保管費用外，亦影響電表效益及價值。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妥處，並適時提升智慧電表安裝量能加速庫存去化。據復：將與數位發展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討簡化申請流程及場勘之可行性，以加速設備開通，另後續通訊採購契約將適時修訂契約驗收規定，以加速通訊開通提升 AMI 布建效益，並定期召開材料管控會議，建置材料庫存管控機制與列入區處績效及考評，加強追蹤改善情形。

(3) 智慧電表用戶參與時間電價或需量反應，及加入台灣電力 APP 認證之比率均偏低：依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列載，透過逐年調整電價方案，引導智慧電表低壓用戶參與動態電價方案抑低尖峰用電（圖 7）。台灣電力公司為反映不同時間之供電成本差異，推行時間電價制度，並針對用電規模較大（如每月超過 800 度）的用戶，藉由提供用戶正確之價格資訊，改變其用電行為，達到分散系統負載與節省電費支出之目的。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智慧電表用戶用電量達 800 度以上者約 62 萬餘戶，惟其中參與選用時間電價用戶僅 25 萬餘戶，約 40.68%；另該公司為均衡電力系統負載，推動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除部分措施開放低壓電力學校用戶參與外，餘均以高壓用戶為主要推廣對象，截至 112 年底止，智慧電表高壓用戶 3 萬餘戶，惟其中參與選用需量反應用戶僅 3,125 戶，約 9.64%；又台灣電力 APP 藉由綁定電號及認證機制，提供會員不同

圖 7 智慧電表資料應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程度服務內容，如為通訊良好之智慧電表，認證後即可使用智慧電表查詢前 6 小時內每 15 分鐘之用電量及用電比較等相關功能，以促進用戶自主優化用電行為，節省電費支出，惟截至 112 年底止，經台灣電力 APP 認證之智慧電表用戶數 19 萬餘戶，僅占全部認證戶數 100 萬餘戶之 19.16%，甚僅占布建數 270 萬餘戶之 7.14%。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提高用戶參與率，並加強宣導強化

民眾節電意識。據復：將持續篩選潛力用戶清單及運用多元管道行銷，並持續以「高壓用戶服務入口網站」、「電子帳單服務系統」及「台灣電力 APP」等通路精進用戶服務，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訂定相關 KPI，以提升用戶選用時間電價意願。

4. 持續推動再生能源多元併網措施，惟申請等候併網案件之裝置容量仍巨，且部分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進度落後，亦尚未就 115 至 119 年預計新增容量盤點線路供給量情形，並有部分民間團體反映案場鄰近地區饋線量不足，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處。

再生能源業者設置相關設備前，須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確保設置區域有足夠併網容量，臺灣再生能源案場集中於西南沿海地區，且多數選擇透過配電系統併網，惟受線路可承載電流等物理因素限制，配電系統相對輸電系統可併網容量較少，易生可併網容量不足情事。倘併網容量不足區域，業者仍有申設意願，則可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案件等候。經查再生能源併網容量情形，核有：(1) 饋線不足集中於部分區域：截至 112 年底止，再生能源裝置申請等候併網案件分布於彰化縣等 8 市縣，計有 1,287 件、裝置容量 536.26MW（百萬瓦，表 5），較 111 年底之裝

表 5 截至 112 年底配電系統等候併網情形

單位：件、MW

電網轄區	合計		半年以內		超過半年 1 年以內		超過 1 年 2 年以內		超過 2 年	
	件數	裝置容量	件數	裝置容量	件數	裝置容量	件數	裝置容量	件數	裝置容量
合 計	1,287	536.26	305	108.59	321	144.79	471	192.55	190	90.33
臺南市	203	88.46	80	29.91	45	23.73	44	13.88	34	20.94
高雄市	70	23.90	20	4.42	27	8.26	20	8.65	3	2.57
彰化縣	141	57.14	14	4.77	41	19.41	68	27.66	18	5.30
南投縣	85	37.06	39	14.80	31	13.57	12	5.22	3	3.47
雲林縣	410	156.91	85	27.27	91	40.03	184	69.24	50	20.37
嘉義縣/市	69	46.99	17	8.82	26	17.79	24	16.90	2	3.48
屏東縣	309	125.80	50	18.60	60	22.00	119	51.00	80	34.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置容量 417.61MW，增加 118.65MW，約 28.41%，其中等候裝置容量依序前 3 市縣分別為雲林縣 156.91MW（29.26%）、屏東縣 125.80MW（23.46%）及臺南市 88.46MW（16.50%），合計占比近 7 成，另等候併網時間逾 2 年者，計有 190 件，裝置容量 90.33MW，以屏東縣 80 件、裝置容量 34.20MW 為最多；(2) 未就潛在光電設置併網區域盤點：台灣電力公司配合 111 至 114 年各區域再生能源開

發目標需求量，辦理 40 項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惟抽查發現雲林縣與屏東縣計有 2 項工程之建照取得與施工進度未如預期，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計有 3 項工程之列管完工時間已延後 5 至 18 個月，主要係地方抗爭、鑽掘工程較預計困難及天候影響施工所致，又該公司尚未就 115 至 119 年預計新增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11GW（10 億瓦），盤點可供併網容量，不利後續太陽光電建置作業；

（3）部分養殖漁業團體曾於 112 年 10 月反映漁電共生案場饋線不足情事，依能源署於同年 12 月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內容略以，由農業部漁業署提供有意願者清冊，供能源署及台灣電力公司評估饋線容量，並由台灣電力公司評估小型漁電共生案場，於其訂定之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之線路併聯範圍（下稱共同升壓範圍）新增線路集結併網之例外原則，惟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農業部漁業署尚未檢送相關清冊予台灣電力公司，且台灣電力公司亦尚未完成小型漁電共生案場直接併網之可行性評估，爰該公司共同升壓範圍亦未同步完成修正，均影響漁電共生推動成效等情事，經建請行政院督促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妥處。據復：（1）已於高雄等 6 市縣申設開發熱點地區，規劃興建 9 站 10 線為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完成後可提供 11,825 百萬伏安（MVA）系統容量，並持續宣導大（小）容量分流制度；（2）將戮力趕辦新設併網點工程，未來將依政府機關持續盤點設置潛力場址區位，並搭配業者申請，動態評估鄰近電網資源，並規劃後續併網策略；（3）已依 113 年 5 月決議修正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之線路併聯範圍除外條款之條件，增加適用對象，另農業部併同台灣電力公司協助案件審查作業，以利補助案場順利併網及補助資源有效利用。

5. 辦理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及建置碳捕集廠，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惟間有前置作業未臻嚴謹，或招標案件歷經多次流標，影響計畫調度或運轉期程，允宜檢討改善。

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並達成政府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減碳目標，辦理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及臺中減碳技術園區採購案，相關計畫或標案金額分別為 34 億 7,000 萬元及 9 億 9,15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相關前置作業執行未臻嚴謹，影響併網調度期程：**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核定第二期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並訂定 17 項推動策略、37 項具體措

施以降低電力排放係數及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其中有關調整能源結構，擴大再生能源設置之策略，規劃由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風力發電第五期修正計畫，於彰化崙尾西區設置5部機組、臺中港區3部及雲林臺西設置4部等，預計自111年起陸續併網接受電力調度（表6），預期111年度減碳量達1.81萬公噸CO₂e，至113年減碳量達4萬噸CO₂e，計畫總經費34億7,000萬元，截至112年底止，執行數27億6,170萬餘元，執行率79.59%。惟

其中彰化崙尾西區及臺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因土地租賃及都市計畫審查作業延遲，分別於112年1月及5月始完成併網，較預計111年底併網期程落後，致111年度未達發電量及減碳效益目標；另雲林臺西案場原規劃於111年9月取得施工許

表 6 截至 112 年底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部、MW

案場地點	機組數	裝置容量	預計併網期程	辦理情形
合計	12	33.2		
彰化崙尾西區	5	15	111 年底	112 年 1 月併網。
臺中港區	3	9	111 年底	112 年 5 月併網。
雲林臺西	4	9.2	112 年底	主體工程 111 年 9 月 11 日決標，112 年 11 月申辦施工許可，尚待能源署審核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可，112年度完成併網，台灣電力公司雖於111年4月辦理公開招標，然因無人投標而流標，經重新檢討施工規範，於111年9月始完成決標，又該案場基地位於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內，須符合相關管制規定，該公司於112年1月12日向經濟部能源局（112年9月26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申請工作許可時，未檢附風機設置是否符合規定之證明，經能源署要求確認及補正資料，案經台灣電力公司向產發署函詢確認後，遲至112年11月始檢送內政部同意核定等審查資料，向能源署重新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較預計期程落後1年餘，無法達成112年併網發電目標，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妥處。據復：推動陸域風機設置前置作業時期，已依規定預備資料，惟仍有遇主管機關要求釐清及民眾反對，加劇陸域風機設置難度，未來仍將積極向相關單位釐清意見內容及加強外部溝通，持續克服各項困難，期確保施工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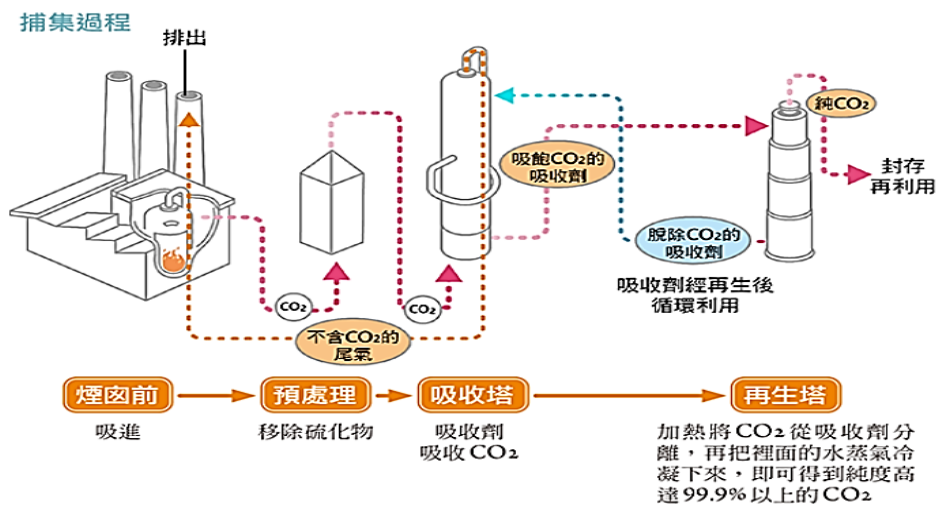
（2） 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設置臺中減碳技術園區，惟未積極瞭解多次流標原因並確實研謀因應措施，致運轉期程較規劃延後1年餘：行政院於106年3月發布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跨部會研商溫室氣體減量之階段管制目標及配額，訂定我國溫室氣體

109年較基準年（94年）減量2%、114年較基準年減量10%之目標，並於107年9月核定第一期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就調整能源結構，建構低碳能源供給系統及強化科技應用等研訂推動策略、具體措施及計畫，其中有關強化碳捕捉與封存等淨煤減碳技術研發策略方面，規劃於臺中電廠設置減碳技術園區，進行長期試驗收集工程參數與經濟效能等相關資訊，用以評估火力電廠未來設置大型二氧化碳捕集與封存設施之技術（圖8）與投資風險，提升國內碳捕集技術之能力。

台灣電力公司配合上述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於109年9月辦理臺中減碳技術園區（A標）小規模碳捕集廠設備採購帶安

裝及運轉維護與測試服務案，預算金額6億2,750萬餘元，規劃建置1座小規模碳捕集廠，透過化學溶液吸收法捕集燃煤發電機組尾氣之二氧化碳，預計於114年11月完工運轉，每日可捕集臺中發電廠第九及十號機二氧化碳

圖 8 碳捕集、再利用與封存過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6噸以上。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於110年5月4日通過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審查後，台灣電力公司於110年9月11日辦理公告招標作業，即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多次檢討原因，係因採購預算不足及客製化需求增加工作複雜性等，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該標案經2次調高預算金額至9億9,156萬餘元，及邀集廠商召開說明會暨修正契約調整部分設備與技術規範及條件等，於112年10月辦理第7次招標作業始完成決標，預計於116年1月完工運轉，較原定期程114年11月落後1年有餘，影響預期減碳效益，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妥處。據復：招標期間適逢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與俄烏戰爭爆發影響，廠商考量投標風險高，致招標延宕，該案已於112年10月決標，另已完成開工會議，刻正辦理地質探勘作業，後續將積極與廠商溝通，相關招標經驗可供未來大規模碳捕集廠之採購借鏡，降低其投資風險，並提升辦理相關採購案之效率。

6. 辦理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與供電設備汰舊換新計畫，以提升供電穩定，惟部分工程項目暫緩執行、進度落後、履約爭議或進度管控機制未盡確實等，允宜檢討改善。

台灣電力公司為提升電網面對突發事故之因應能力，規劃 10 年間投入 5,645 億元，辦理「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圖 9），另考量設備潛藏性風險隨運轉時間逐漸遞增，為減低跳電事故，於 111 年 3 月提出「輸供電事業部供電單位未來十年汰舊換新計畫」（下稱十年汰換計畫），其中跨越交通要道及重要民生與經濟區域之導線、鐵塔更換等工程預算規模 135.8 億元，以降低設備老化及穩定供電。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中長期強化電網韌性工程，因未獲主管機關同意或民眾抗爭等情，致暫緩執行或進度落後：台灣電力公司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規劃辦理 91 項短中長期強化電網韌性工程，並每季彙總工程進度執行情形。經查該計畫各項工程辦理情形，核有：工程暫緩執行者，計有 161kV（千伏）雲林～台西分歧雲高線切一進一出北港 P/S（一次變電所）線路改接工程等 4 項（表 7），主要係開發未具急迫性、未取得主管機關同意等所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計有 161kV 山上～三竹三回線新建工程（含山上、三竹變電所終端設備）等 5 項，主要係鑽掘施工遭遇不明障礙物、承商未進場施工並要求終止契約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因素影響工進，及考量停電改接線路風險，辦理相關測試作業所致；進度雖未落後，惟遭遇困難者，計有 161kV 南

圖 9 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

表 7 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工程執行未臻周妥情形

單位：項

類別	項數
合計	15
工程暫緩執行者	4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	5
進度雖未落後，惟遭遇困難者	3
存有履約爭議者	1
工程進度管控未盡確實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科～七股二回線新建工程等 3 項，主要係系統改接期間面臨單回線供電風險、未完成地方民意整合及都市審查作業進度落後等；存有履約爭議者，有宜梧 R/S（再生能源變電所）先期併網場及相關線路新建工程 1 項，因地方抗爭而停工，承商提出終止契約，惟雙方針對與地方溝通協調之責任歸屬仍有疑義未解，致該案履約保證金 3,720 萬元存有退還爭議；工程進度管控未盡確實者，計有龍潭 E/S（超高壓變電所）新建 60MW 儲能系統等 2 項，據該公司提供之 112 年 7 月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推動進度與更新數據，該 2 項工程進度分別為 100%、72%，惟 112 年 8 月召開之輸供電事業部專案計畫月執行進度及預警管控會議暨總處輸變電專案計畫重要工程檢討會議資料載列，該 2 項工程 112 年 7 月進度分別為 92.80%、49.34%，進度填報與管考作業之紀錄存有歧異，相關機制顯有闕漏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將定期召開專案計畫執行進度及預警管控會議等檢討會議，暨開發與推動工程預算管控系統，確實掌控預算執行情形，並積極與各界溝通，主動說明工程興建之必要性及相關回饋措施，另規劃新建儲能系統、抽蓄水力儲能及透過電力交易平臺採購輔助服務等措施，增加調度彈性。

(2) 輸電設備汰換與補強工程進度落後，甚有部分設備跨越交通要道及重要民生與經濟區域，供電品質影響公眾安全、民生需求及產業發展至巨：依據十年汰換計畫，台灣電力公司盤點各區裝置年限超過 40 年以上導、地線計有 2,888.05 回線公里，其中跨越交通要道及重要民生與經濟區域計有 101.68 回線公里，為確保公眾安全及產業聚落之供電穩定，爰規劃優先辦理該等區域線路導、地線汰換工作，次階段再就轄區逾年限之線路規劃辦理汰換，以達穩定供電目標。經查該公司為達成 112 年底前完成跨越重要處所及交通要道之導、地線汰換目標，規劃共辦理 43 項導線更換工程，截至 112 年底止，尚在執行之 21 項工程，

表 8 112 年度輸電設備汰換工程執行未臻周妥情形

單位：項

工程	類別	項數
合計		19
導線更換	進度落後者	5
	執行進度雖未落後，惟完工時間未如預期者	3
鐵塔更換與補強	進度落後者	9
	無法施作而以其他工程替代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除 2 項工程無異常情形外，其中進度落後者，計有汐止～南港一路#3～#9 導地線汰換工程等 5 項；進度雖未落後，惟完工時間未如預期者，計有 69kV 新豐～松林分歧新工線#1～#30 導線更換工程等 3 項（表 8），

據說明係協調停電時間不易、人力不足影響承商投標意願等，影響工程進度所致；至跨越重要處所及交通要道之導、地線實際汰換 41.19 回線公里，較目標減少 60.49 回線公里，約 59.49%。另十年汰換計畫盤點各區鐵塔，符合汰換、需補強塔基各有 498 座、38 座，經規劃辦理 31 項鐵塔更換與補強工程，截至 112 年底止，尚在執行之 21 項工程，其中進度落後者，計有 69kV 梅湖～新埔紅白線#14 鐵塔改建工程等 9 項；無法施作而以其他工程替代者，計有 161kV 板橋～信南線#2 鐵塔更換工程等 2 項（同表 8），據說明係涉及私人用地尚在協調、招標作業未如預期、配合其他工程進度延後施工等所致。至鐵塔 111 至 112 年實際汰換 36 座、補強塔基 17 座，相較十年汰換計畫訂定 112 年汰換 100 座、補強 26 座之目標，達成率分別為 36%、65.38%，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處。據復：為加速汰換成效，改以里程碑方式定期召開會議追蹤進度，加強工程進度管控，並請各供電區營運處積極邀標符合資格承商，必要時採取併案發包等方式，以增加承商投標意願。另推動配電系統升級計畫，辦理設備改善、架空全面被覆化，以強韌配電系統，降低事故次數，提升電網強韌及整體供電品質。

7. 推動配電系統升級計畫及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供電可靠度指標，有助提升供電品質穩定性，惟間有未訂定年度關鍵性績效指標、未適時檢討地下化配電區範圍，或系統平均停電時間及次數均增加等情，允宜檢討妥處。

台灣電力公司為提升供電可靠度及服務品質，參酌國際標準設置電力系統可靠度指標，期透過辦理配電線路設備汰換及電力可靠度指標以提高供電品質穩定性，另研提配電系統強韌計畫，並報經經濟部於 107 年 7 月核定實施，實施期程為 107 至 111 年度，投資金額 162.5 億元，以減少事故停電次數及事故時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已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供電可靠度指標，惟系統平均停電時間與次數均較 111 年度為高，及可歸責於自身因素之配電系統停電次數占比偏高，且部分區處停電次數呈逐年上升趨勢：依台灣電力公司電力調度要點第 7 點規定，電力系統可靠度指標包含系統平均停電時間及系統平均停電次數，並於每年 3 月底前計算前一年度電力系統可靠度指標實績值。另據台灣電力公司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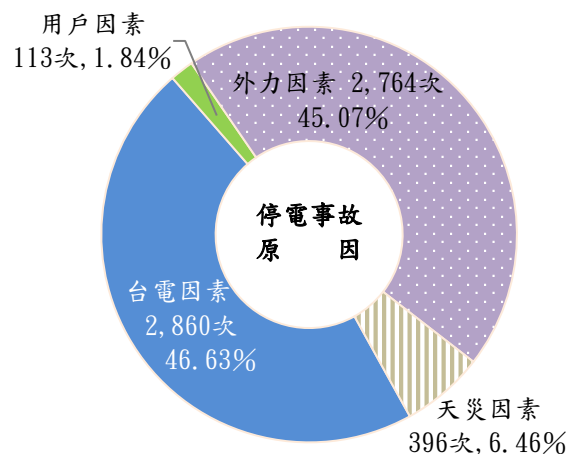
公布之系統平均每戶停電時間（SAIDI）、系統平均每戶停電次數（SAIFI）均對於計畫性工作停電及無預警事故停電進行統計，其中112年度SAIDI及SAIFI分別為15.225分鐘及0.186次，雖較各指標之目標值16.5分鐘及0.26次低，惟較111年度之14.936分鐘及0.181次，增加0.289分鐘及0.005次，又112年度無預警事故停電配電系統之SAIDI及SAIFI為3.5423分鐘及0.1120次，亦較111年度之3.3470分鐘及0.1032次，增加0.1953分鐘及0.0088次，顯示供電品質尚待改善。電力系統按電力傳送過程區分為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112年度各該系統停電次數共計6,242次，以配電系統停電次數6,133次為多，占電力系統停電次數約98.25%，其中配電系統可歸責台灣電力公司原因之停電次數計2,860次（圖10），約占該系統停電次數之46.63%，

較110及111年度之41.14%、42.26%，分別增加5.50個百分點、4.37個百分點。又按區處分析，其中北市、高雄、南投及新營等4個區處112年度配電系統停電次數介於63次至179次之間，均較111年度停電次數為多；另以配電系統停電時間分析，112年度停電次數6,133次雖較110及111年度之8,999次、8,140次為低，惟停電時間介於3至5小時、逾5小時者，分別由110年之299次、99次，增加至112年度之323次、104次，引發民眾有缺電之疑

慮及民怨，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各區處落實辦理設備汰換及電網強韌工程，另要求滾動檢討服務區內人口、用電量增長情況，盤點各饋線弱點，並依區域環境特性、負載狀況及設備巡視結果等條件，區分高、中、低度風險區域，並據以擬定短、中、長期優先改善順序，及強化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加速辦理相關汰換改善工作，另積極強化社會溝通，落實相關事故案例與防範措施宣導，以降低民眾疑慮，減少事故停電發生。

（2）推動配電系統五年升級計畫，未訂定每年度關鍵性績效指標（KPI）衡量標準，又未適時檢討更新公告實施地下化配電區範圍，影響配電線路地下化推動：台灣電力公司為提升供

圖10 112年度配電系統停電事故原因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電可靠度及服務品質，研提配電系統強韌計畫，並報經經濟部於107年7月核定實施，實施期程為107至111年度，投資金額162.5億元，期透過辦理配電線路設備汰換等工作，減少事故停電次數及事故時間；又為延續上開計畫對於配電系統穩定供電之效益，於111年6月辦理配電系統五年升級計畫，實施期程為112至116年度，投資金額373億元，推動配電線路設備汰換與預防檢測措施、防災需求路線地下化及配電系統改善等工作。另台灣電力公司為改善道路景觀，減少天然災害對配電線路之危害，訂定架空配電線路地下化實施

原則，供該公司各區處執行配電線路地下化作業，據該公司提供資料，110至112年度各市縣配電線路地下化長度持續增加，至112年底全臺配電線路地下化之總長度為7萬4,867公里(表9)；另依上開實施原則，各區處須視地區發展情形，針對負載密度高、都市形態成型之地區，公告實施為地下配電地區。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配電系統五年升級計畫雖訂定預期116年度達成故障區間下游5分鐘內復電78%之關鍵績效指標（KPI）最終目標，惟並未訂定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衡

量標準，無從逐年檢視相關工作執行績效；且未就配電線路設備及預防檢測措施等作業，建立計畫相關評估原則，供各區處遵循，無法確保於一定工作量能下，設定分級分階段之中長期施工計畫，以因應執行配電系統設備龐雜之系統改善及維護檢測等工作；B. 台灣電力公司各區處公告實施地下化配電區，已歷時15至32年餘未曾修正，經本部運用QGIS將該公司24個區處公告實施地下化配電

表 9 各市縣配電線路地下化總長度及占比

單位：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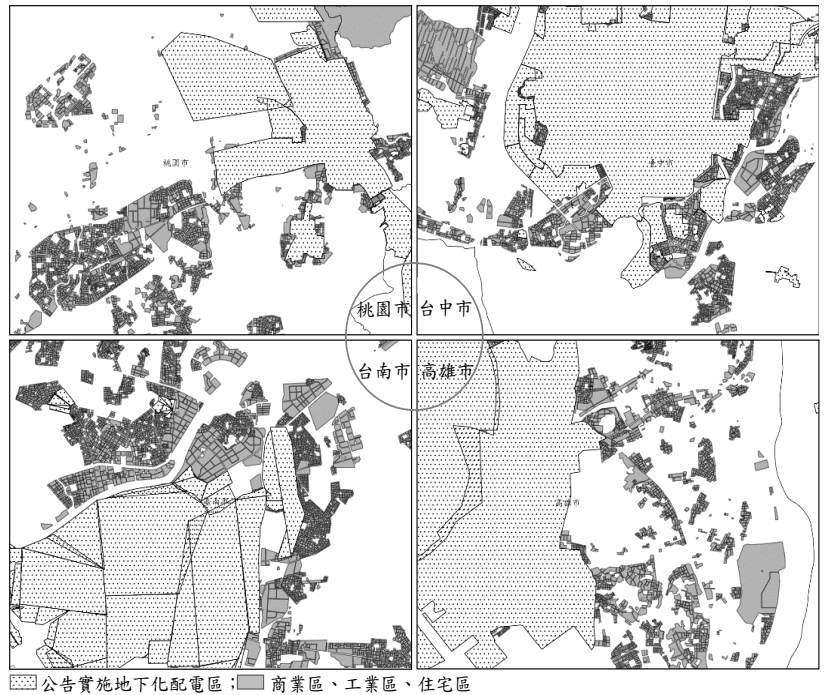
年度 市縣別	110		111		112	
	總長度	占比	總長度	占比	總長度	占比
合計	64,317	42.21	68,433	43.45	74,867	45.18
臺北市	6,157	85.87	6,321	86.73	6,409	86.80
新北市	10,814	72.44	11,412	76.05	12,085	77.08
桃園市	5,378	47.01	5,934	49.21	6,495	51.20
臺中市	7,049	46.58	7,378	47.28	7,820	48.59
臺南市	6,110	39.17	6,453	39.94	6,639	40.23
高雄市	7,985	53.82	8,358	54.85	8,722	55.86
基隆市	1,105	38.69	1,227	41.31	3,538	64.38
宜蘭縣	2,064	45.92	2,213	47.42	2,448	49.83
新竹縣 (市)	2,659	41.53	2,991	43.58	3,292	44.54
苗栗縣	2,808	34.97	3,022	34.53	3,192	34.82
彰化縣	2,312	24.86	2,571	26.73	2,755	26.50
南投縣	1,556	18.86	1,635	19.06	1,720	19.27
雲林縣	1,295	17.11	1,446	19.11	1,596	21.34
嘉義縣 (市)	1,907	22.97	2,005	23.61	2,129	24.47
屏東縣	1,303	16.75	1,438	17.92	1,743	20.85
花蓮縣	1,176	26.81	1,267	27.91	1,312	28.09
臺東縣	870	24.26	915	25.10	1,044	27.91
澎湖縣	936	90.43	949	86.94	968	86.84
金門縣	664	63.33	729	65.32	785	66.73
連江縣	168	75.88	171	76.62	173	76.9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區範圍，與全臺都市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等都市形態成型區域進行圖層套疊結果（圖11），除嘉義市已全市劃列公告地下配電區外，其餘21個縣市皆有都市計畫範圍屬上開3區域，惟各區處未納入公告實施地下化配電區，其公告實施範圍有不合時宜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改善。據復：

A. 已訂定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後續將逐年檢視達成進度，以利管控各項

圖 11 公告實施地下化配電區與都市形態成型區域差異



註：1. 112 年度直轄市中配電線路地下化占比未達 60% 者。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工作執行績效；另已檢討建立配電線路設備及預防檢測措施等作業之高、中、低度風險評估原則，供各區處訂定短、中、長期改善計畫參考，以有效達成配電系統穩定供電之效益；B. 將函請各區處於113年9月底前依政府都市或城鄉整體發展建設計畫，就各地區之特性、使用需求與都市發展情形，檢討更新公告實施地下化配電區，以利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相關政策推動。

8. 因應國內供電需求辦理大潭發電廠第 7 號機組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惟機組商轉後經常停機檢修，實際發電量遠低於預期目標，又未及時釐清原機組設計即先行採購過濾功能相似之設備，且未就停機修復與設備安裝期程併同考量，致設備長期閒置等情，允宜檢討妥處。

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及維持區域供電穩定，經行政院於105年11月核定辦理大潭發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第7號、第8號、第9號機組），執行期間為106年7月至115年12月，計畫總經費1,104億6,014萬餘元，嗣為避免106至108年間發生供電缺口，台灣電力公司依105年8月「經濟部穩定電力供應協調會報」等會議決議內容，另行辦理「大潭發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之第7號機組—第一階段燃氣單循環機組」（下稱第一階段單循環緊

急發電計畫)，執行期間為105年11月至106年12月，計畫總經費95億元。經查第一階段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妥處。

(1) 辦理大潭電廠 7 號機組單循環燃氣機組採購，未確實督促廠商針對機組建置期間所列品管缺失澈底改善，致機組開始商轉後屢因軸承或輔助設備高振動頻繁等問題停機檢修，機組實際發電量遠低於預期目標：第一階段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機組預計於 106 年 7 月商轉，並於 108 年底停止運轉後，將單循環機組改為複循環機組發電模式（圖 12）。經查第一階段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之氣渦輪發電機組標案，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決標，機組於 106 年 6 月完成安裝，惟因合約對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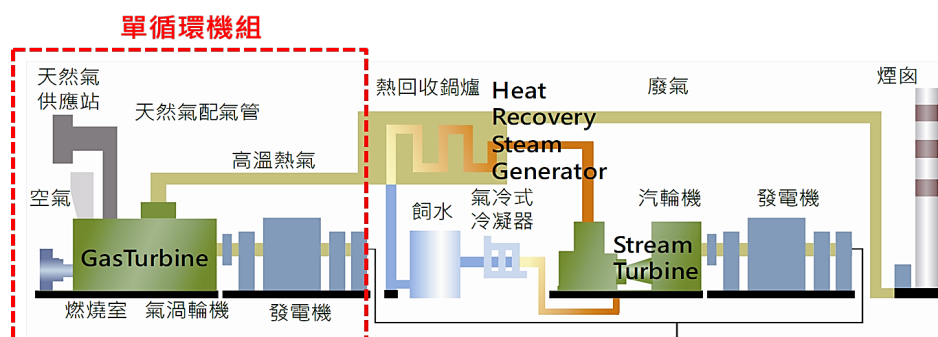
移交流程，未有明確規範，

台灣電力公司於 107 年 1 月與承商討論機組後續移交條件，並針對機組建造期間開立品質缺失改善單共 342 件促請承商改善，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有 2

件，因軸承及其他輔助設備振動頻率過高問題，肇致機組運轉時，產生異常或過高振動頻率等品質缺失，已逾 6 年仍未排除結案，另已結案件尚有 6 件經評估短期內無法解決，納入第二階段（擴建複循環機組）品管項目辦理，惟台灣電力公司於單循環機組運轉期間未能確實督導廠商澈底排除機組無法正常持續運轉問題，致停機檢查事件頻傳。又大潭機組 7-1 號及 7-2 號等 2 部單循環機組自 107 年 3 月商轉發電以來，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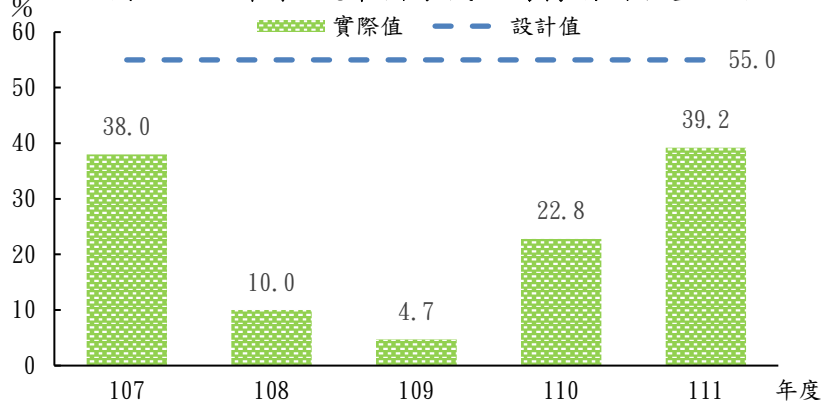
因發電機氣密試驗油封設備密合不全、發電機軸承振動高於安全運轉設定值，機組啟動保護機制自動停機，致常無法滿載發電，迄至 111 年底停機擴建複循環機組時，107 至 111 年度容量因數僅介於 4.7%至 39.2%間（圖 13），與原容量因數

圖 12 複循環機組與單循環機組發電模式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圖 13 大潭第7號單循環機組商轉期間容量因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設計值（55%）差距甚多，共計影響機組發電度數 31 億餘度，電費收入損失約 81 億餘元，不利後續擴建複循環機組發電穩定性及機組效能。

（2） 未及時釐清與審慎評估原機組設計是否滿足需求，即先行辦理採購過濾設備，且因合約無風險移轉機制，亦未採取積極處理作為，復未就停機修復與設備安裝期程併同考量，致設備長期閒置，另後續擴建階段非由同一廠商辦理，須再負擔界面整合費用：台灣電力公司推動第一階段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於105年12月進行開工前天然氣及各類用水管路銜接點位置路徑現場履勘，因發現台灣中油公司提供天然氣乾淨度未盡理想，由承商建議第7號機組外之計量站管路銜接點後端增設分離槽及過濾器設備，過濾雜質與水分以提高發電效率，並由承商依會議決議先行訂製天然氣液氣分離槽（KOD），嗣承商於106年4月工程進度檢討會始說明，第7號機組前端已有絕對分離器之設計，與前開KOD功能相似，顯示台灣電力公司未及時釐清機組功能及審慎評估採購項目之必要性，然考量KOD採購合約並無退貨相關條款規定，主張退貨恐衍生履約爭議，辦理契約變更增購KOD，然因安裝作業涉及勞動安全檢查疑義遲未釐清，無法進場施作，迫於供電緊急需求，於機組商轉前（107年3月）仍無法完成安裝與測試，該等設備於107年12月運至龍門施工處儲放。嗣第7號機組因軸承振動值過高等問題可運轉時間長期偏低，且為滿足供電穩定須再展延運轉至少2年以上，惟台灣電力公司未將機組停機修復與KOD安裝期程併同考量，迨至110年5月始考量KOD購置多年未用再運回大潭發電廠，並配合複循環機組興建期程辦理安裝。又第7號機組停機後擴建為複循環機組之工程由另一廠商執行，存有潛在界面整合問題，為利擴建工程順遂，台灣電力公司於109年9月委由承商另行辦理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配合擴建複循環機組新增工作，其中KOD有關項目計有KOD控制邏輯增設（含KOD安裝）等工作，共須再負擔界面整合費用共計1,417萬餘元。顯示相關設備自承商交貨後多年仍未完成相關功能測試，資產效益顯未見發揮，並徒增機組興建成本。

9. 配合 2050 淨零轉型目標，推動儲能設備及海洋能發電機組計畫，惟部分儲能案場遲未完成驗收或發生火災事故，另海洋能先期研究案數次流標，預算執行率欠佳，且考量建置時程後，發電機組存有無法如期完成之風險，允宜檢討妥處。

政府為具體落實 2050 淨零轉型目標，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其中能源轉型部分，經濟部業依淨零排放路徑訂定「電力系統與儲能」等 4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持續發展海洋能等前瞻能源設置，及推動強化電網韌性措施，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淨零轉型政策，積極辦理儲能設備與海洋能發電機組建置計畫。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自有儲能設備，有助提高電網供電穩定度，惟部分案場併網後逾 1 年尚未完成驗收，或於併網測試過程中發生火災事故，致未能於期限完成：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再生能源之間歇性，影響電網供電穩定性，須建置儲能系統以提高電網穩定度，辦理儲能設備建置計畫，預計於 110 至 114 年建置容量 126.5MW。嗣配合 109 年 3 月行政院核定修正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爰將目標量提升為 161.5MW，並提前至 113 年底完成。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該計畫已陸續建置完成龍潭變電所等 5 座儲能設備，裝置容量共 102.6MW，惟其中臺南鹽田太陽光電場 20MW（圖 14）、路園變電所 21.6MW 等 2 座儲能設備，先後於 111 年 8 月及 12 月完成併聯與試運轉，迄 112 年底均未完成驗收作業。另冬山變電所等 2 處尚處建置階段，其中蘭嶼發電廠第 2 期儲能設備建置案原預定於 112 年 12 月完成運轉測試及驗收，惟該案於同年 27 日進行併聯測試時，發生儲能櫃起火事故，據台灣電力公司事故檢討報告及臺東縣消防局電氣產品火災即時通報表指出，儲能櫃於運送至蘭嶼過程曾發生電池模組掉落事件，分包商事後僅以目視將損壞嚴重之電池模組退回，其餘模組未進行進一步

圖 14 臺南鹽田太陽光電場儲能設備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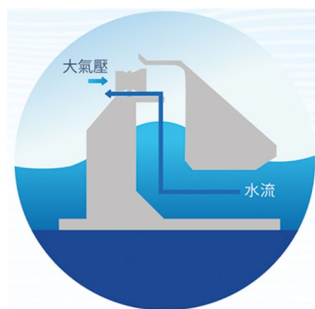
檢測即裝設於儲能櫃，致電池模組絕緣不良。另該案於併聯測試時，相關消防設備尚未完成功能測試，致事故發生時，無法即時採取相應動作，進而擴大火災規模。顯示相關儲能系統之建置、運送等管理機制仍未臻完善，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問題癥結檢討妥處。據復：承商已提出蘭嶼發電廠儲能設備增設能源管理系統監控站等防範對策，定期提報工程進度及防範對策辦理情形，儲能設備已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建置完成。至臺南鹽田太陽光電場及路園變電所儲能案場尚未完成驗收部

分，各該案場已陸續於 113 年 2 至 3 月間辦理驗收作業，預計於 113 年 7 至 8 月間驗收完成，後續將以其驗收經驗，水平展開至其它儲能案場，以加速驗收時程。

(2) 推動海洋能發電機組計畫，有助拓展多元前瞻能源，惟因先期研究案預算執行率欠佳，又計畫期程僅剩 1 年餘，仍在評估試驗機組之發電效益，存有無法如期完成之風險：經濟部為推動我國海洋能發電之進展，規劃由國營事業建置示範案場，爰台灣電力公司配合辦理綠島波浪發電試驗機組計畫（下稱綠島波浪發電計畫，

圖 15），計畫總經費 1.73 億元，期程自 110 年 10 月至 114 年 12 月。其中 112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7,300 萬元，預定完成海域波能調查評估並進行實海域機組建置等作業。經查該公司為評估綠島周邊海域之波浪能量、發電潛能及設置位址，規劃辦理綠島波浪發電先期研究計畫，於 111 年

圖 15 波浪能發電簡介



波浪是由風吹過海面之摩擦力所形成，與風速正相關，將波浪起伏之位能、往復力、浮力轉換成機械能，帶動渦輪機發電，即是波浪能發電。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1 至 2 月間辦理 2 次招標作業，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檢討投標廠商資格並積極尋訪國內潛在投標廠商，始於 7 月 11 日完成決標，決標金額 1,739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該研究案雖完成期末報告並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惟因招標前置期程較預期落後，連帶影響原訂 112 年度投入建置示範機組期程，致綠島波浪發電計畫 112 年度執行數僅為 1,65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643 萬餘元，約 77.30%，預算執行率欠佳。另依綠島波浪發電先期研究計畫期末評估報告指出，波浪發電機組相關建置作業需 30 至 45 個月，惟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海域機組建置案因預估建置成本高昂，尚在評估發電效益並研議其他形式機組之可行性，以作為後續機組建置案招標之參考，距機組完工期限 114 年底僅剩 1 年餘，存有無法如期完成之風險。鑑於現行波浪發電機組建置相關作業多須於海上進行，國內廠商尚乏類此機組建置案例，且依我國推動離岸風力發電之經驗，機組施工過程易受冬季東北季風強勁、海象不佳，海事工程無法施作等影響，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問題癥結檢討妥處。據復：先期研究報告所提之震盪水柱式發電成本高昂，經評估未具經濟效益，將持續蒐集國、內外市場現階段較成熟之海洋能發電設備，並適時檢討計畫經費及時程，以完成海洋能示範先導計畫。

10. 辦理抽蓄水力發電相關計畫，有助提升區域電力調度及操作靈活性，惟部分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進度較預計落後，或部分標案歷多次流標遲未能開工，影響計畫預計目標，允宜研謀妥處。

台灣電力公司鑑於抽蓄水力機組屬大型儲能設施，具有快速電力反應特性，可減緩太陽光電傍晚急遽減少之電力缺口，復考量日月潭水庫淤積率已達 19.12%，若繼續擴大，將對全臺電力系統造成重大影響，經評估推動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下稱光明抽蓄計畫）、日月潭水庫水力發電排砂（下稱排砂計畫）等 2 項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光明抽蓄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24 年，計畫總經費 264 億餘元，係利用德基水庫為上池，谷關水庫為下池，於 2 水庫間建置 10.7 公里之頭水隧道，並興建地下廠房設置 2 部抽蓄機組，裝置容量合計 350MW。經查光明抽蓄計畫，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核定，並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惟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因計畫所涉施工影響範圍較大，須進入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審查，並配合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範疇界定會議決議，刻正評估擴充機組裝置容量之可行性，預計於 114 年 8 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較原定期程 113 年 10 月，延遲 14 個月；(2) 排砂計畫，規劃於日月潭淤積最嚴重之大竹湖進水口設置抽泥船，並透過浮、沉管將抽送之淤泥輸送至日月潭西側之大觀一廠進水口，再由大觀一廠發電後送至鈺櫃壩水庫，最後透過明潭發電廠鉅工分廠（下稱鉅工分廠）發電後送至水里溪放流（圖 16）。惟計畫於 110 年 3 月核定後，因附近居民擔心影響水里溪水質，要求另以清濁分流方式延伸鉅工分廠發電尾水至濁水溪放流，經數次與當地居民溝通取得共識，延至 112 年 4 月始辦理公開招標，距計畫核定日期已逾 2 年餘，復因排砂計畫國內無前例可循，廠商投標意願不高，共經歷 3 次流標，遲至 112 年 9 月始公告決標（決標金額 2 億 7,580 萬元）；另工程自 112 年 9 月公告決標後已逾 4 個月仍未開工，主要係下游鉅工分廠發電尾水為台灣自來

圖 16 日月潭水庫水力發電排砂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水公司集集淨水廠之取水水源，為避免影響南投地區居民用水水質，另由台灣電力公司補助 453 萬餘元予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水里溪取水口改善及增設工程計畫，增設第二取水口，於執行水力發電排砂時使用，以確保原水水質，截至 112 年底止，第二取水口工程自 112 年 8 月辦理公開招標已連續流標 4 次，連帶嚴重影響台灣電力公司日月潭水庫水力發電排砂計畫之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妥處。據復：（1）因應石門抽蓄計畫終止後之容量缺口，已研議光明抽蓄計畫裝置容量提升至 580MW，並於規劃階段考量致災風險，重要設施位置將儘量避開地質敏感地區，另後續將針對施工階段致災預防措施，納入採購案工作要項，藉以降低致災風險。（2）第二取水口工程因工程經費增加，台灣電力公司已同意增撥工程經費予台灣自來水公司，工程於 113 年 3 月公告決標，並於 113 年 4 月開工。

11. 核四轉型方案迄未核定，引發計畫場址部分用地徵收廢止爭議，影響轉型方案提出期程，又核四計畫燃料束遲未完成處理作業，衍生額外貯存費用等情，允宜檢討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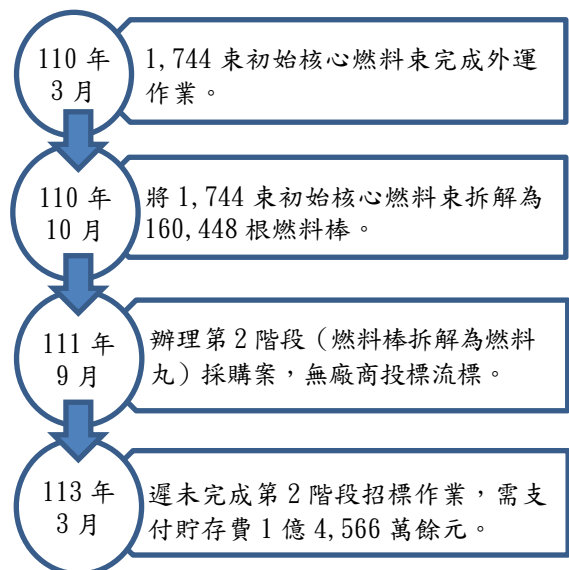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政府長期經濟發展需要，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下稱核四計畫），嗣因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行政院爰於 103 年 4 月宣布核四計畫停工封存，經台灣電力公司擬具停工及封存計畫，並層報行政院核定，封存期間立法院於 105 年決議，核四計畫 106 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廠區及相關設備，直至核四廢止。台灣電力公司依上述決議將原封存計畫配合修改為「龍門（核四）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核四計畫累計執行數為 2,812 億 5,50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核四轉型方案迄未核定，且部分民眾認為電廠禁制解除，主張用地徵收廢止引發爭議，連帶影響轉型方案提出期程：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並降低資產投資損失，規劃核四計畫後續轉型、設備處置及資產減損因應策略，惟因核四廠址部分土地係徵收取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有關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應廢止徵收等，致部分民眾對新北市政府前於 112 年 2 月公告解除龍門（核四）電廠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與龍門（核四）電廠

執照業已失效等，認為該案有新情事變更，符合前開廢止土地徵收之規定，主張政府應返還 28 筆（面積共 7.3782 公頃）被徵收之土地，雖經台灣電力公司多次澄清尚無符合廢止土地徵收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新北市政府，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尚由新北市政府審議中，顯示核四計畫轉型方案遲未定案，易引起核四計畫徵收用地廢止之爭議。鑑於核四計畫及後續資產之處理為各界高度關注議題，政府前於 110 年 12 月辦理「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全國性公民投票結果，雖未獲通過，惟據公民投票法第 32 條規定，有關公民投票之結果，2 年後得再重行提案，截至 112 年底止，核四轉型方案規劃作業或執行情形仍未有實質進展，未來將有重啟核四公投提案與社會輿論等不確定事項，增加核四計畫之成本與風險，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妥處。據復：將持續以「資產價值極大化」及「強化電網穩定」為 2 大規劃目標推動核四轉型，並兼顧電力需求、能源多元化政策，及配合政策指示，保持多元開放選項，進行滾動檢討以達資產最大化目標，後續當再依規劃內容，妥善與民眾溝通，使計畫更具可行性後，再適時陳報經濟部轉陳行政院核定，循土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實現能源轉型和地方發展雙贏目標。

（2）核四計畫燃料束已拆解成燃料棒，惟後續再拆解成燃料丸之採購作業遲未決標，致須支付額外貯存費用：核四計畫原預計供發電使用 1,744 束初始核心燃料束（帳面價值 81.58 億元）係依電廠特性訂製之產品，因國內外電廠無法直接利用，台灣電力公司規劃採 2 階段執行，其中第 1 階段係將該批燃料束拆成燃料棒，尋求轉售機會；若未尋得買主，進行第 2 階段，將燃料棒進一步拆解（燃料丸），回收鈾料，並視市場行情出售。經查核四計畫燃料束於 110 年 3 月先運送國外燃料廠家，並於 110 年 10 月拆解成為燃料棒 160,448 根，惟因市場無需求，於 111 年 9 月辦理第 2 階段採購案，無廠商投標，經該公司檢討，因燃料棒濃縮度較低，提煉為鈾料須耗費更多製程，囿於業者回收核物料所需倉儲空間、運送容器數量有限，且須配合業者生產計畫等，迄至 113 年 3 月底止，第 2 階段燃料棒拆解為燃料丸，回收之處理標案仍處於研議招標文件與規範階段，未有具體進度（圖 17）。另該公司與

圖 17 核四計畫燃料束處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國外廠商簽訂之第 1 階段處理合約規定，燃料棒可貯存期限至 111 年底止，囿於第 2 階段拆解與回收鈾料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無法於 111 年底執行，經 111 年 11 月協商結果，國外廠商同意免費延長貯存期限至 112 年 3 月底，後續該公司考量燃料棒設計涉及智慧財產權，於第 2 階段招標作業完成前仍需廠商提供貯存服務，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國外廠商辦理燃料棒 6 個月貯存服務之限制性招標議價，據 112 年 3 月決標結果，係按季計算貯存費率（按季調整 1%），前項貯存合約於 112 年 9 月屆期，因第 2 階段合約招標作業仍未完成，台灣電力公司爰辦理契約變更再延長貯存期限 6 個月（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底止），燃料棒自 112 年 4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支付貯存費用 1 億 4,566 萬餘元。又台灣電力公司復於 113 年 3 月再向廠商申請展延 6 個月，相關採購作業仍處於招標作業前置作業階段，且額外支付貯存費用亦有增加趨勢，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將持續與潛在廠商交換意見作為修訂招標規範之參考，俾使招標規範日趨完備，期於 113 年底前辦理重新招標，決標後即可終止貯存服務，後續將依約執行，並於回收作業完成前，同步積極尋找買家，俾加速收回成本及降低損失。

12. 辦理配電外線工程及相關設備維護採購案件，有助防災及改善民眾生活環境，惟間有相關作業指引規定未盡周延，部分採購案件契約規定須專職人員涉有兼任其他職務，及未落實檢討決標標比偏高原因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台灣電力公司所屬各區處為防災、美化都市環境景觀及改善生活環境，每年均辦理配電外線工程及相關設備維護採購案件。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所載資訊，110 年度至 112 年 6 月間，各區處辦理配電外線工程及配電線路維護改善搶修等採購案件共 224 件，總決標金額計 188 億 4,270 萬餘元（表 1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台灣電力公司為利所屬各區處執行配電工程採購承攬契約有關履約能力審查相關作業，及落實承商履約期間履約能力之管控，訂定配電工程承商履約能力審查及管控作業指引，惟該作業指引規定計算契約價金係不含加值型營業稅，與該公司實務上於所定契約規範計算契約價金係含加值型營業稅，兩者規定未盡相符，又該作業指引規定並未要求工程主辦單位須於履約管理時管控分包廠商實際施作金額，

表 10 110 至 112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配電外線工程及相關設備維護採購案件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採購類別	件數	決標金額
合計	224	18,842,705
配電外線工程	120	17,332,127
配電線路維護改善搶修	104	1,510,577

註：1. 資料統計時間：110 年度至 112 年 6 月間。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衍生部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件，其結算總分包金額占契約金額比率超過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 40% 上限；（2）部分配電線路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件契約規定，工地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等應專職常駐工地，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於其他標案兼職，惟經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查詢各專職人員近 5 年擔任公共工程標案職務，發現部分專職人員於履約期間同時兼職於其他採購案件，與契約規定未符；（3）台灣電力公司為防止採購案件綁標、圍標及黑道介入，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防止綁標圍標及黑道介入具體防範要點，惟部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件，其決標標比高於 99% 以上，且未屬超底價決標及廠商願意按底價承作者，主辦單位未依該防範要點之規定，就個案落實檢討分析其原因，並注意有無弊端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將修正配電工程承商履約能力審查及管控作業指引規定，及函請各工程主辦單位定期檢核承商辦理情形，適時利用電務工作抽查、工程品質督導等機制，加強查核分包廠商履約情形；（2）將專職人員違規兼職列為定期工作抽查重點項目，及加強承辦人員查核教育訓練，並定期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檢視專職人員有無違規兼職情事；（3）將督促所屬落實逐案檢討分析，注意有無弊端情事。

13. 辦理開閉所興建、變壓器汰換及線路設施新建等工程，強化供電可靠度及確保電力系統穩定運轉，惟編列工程預算及底價預估金額未參考政府公開商情，且訂定契約單價作業欠周，允宜檢討改善。

台灣電力公司為強化供電可靠度及確保電力系統穩定運轉，辦理開閉所興建、變壓器汰換及線路設施新建等工程，其中基隆區處、輸變電工程處中區、南區施工處及彰化區處辦理「茂林 S/S#1、2MTR、頂坪 S/S#3MCSG 汰換工程」等 5 件工程，總決標金額 19 億 8,250 萬餘元，決標日期介於 111 年 1 月至 11 月間，主要工程項目包括電力設施興建及電力設備汰舊換新等（表 1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程採委外規劃設計，惟編列底價預估金額僅採用規劃設計廠商編列之預算書，未依上開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5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57960 號函示等規定，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及營建物價資訊平台之公開商情資料；又部分工程採自辦規劃設計，惟編列預算或底價預估金額參考之類案決標價格非近期案件，且未參考前述公開商情資料，衍生部分工項價格偏高；（2）投標須知規定契約單價之訂定以決標金額除以核定底價之比例為原則調整之，涉有未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逕以機關底價預估金額（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與上開行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表 11 台灣電力公司相關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函示規定未符，且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等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辦理類案，於編列預算或底價預估金額時，將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徵求廠商報價，並於編訂過程參酌

項次	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主要工程概述
合計				1,982,505	
1	基隆區處	茂林 S/S #1、2MTR、頂坪 S/S #3MCSG 汰換工程	111/1/4	42,680	電力設備汰舊換新
2	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	永興開閉所新建工程	111/11/15	1,076,900	電力設施興建
3	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路北～龍崎#1～#4、路北～鵬鼎、路北～穩懋線路土建工程	111/8/4	628,025	電力設施興建
4		仁武～雄積二線土建工程	111/3/29	185,500	電力設施興建
5	彰化區處	彰南 S/S 等共 3 套變壓器汰換工程	111/3/23	49,400	電力設備汰舊換新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台灣電力公司所屬單位提供資料。

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營建物價資訊平台、市場行情、近期物價指數、前次購價與鄰近區域單位決標資料等商情資訊，以編列合理之單價；(2) 爾後決標後將參酌廠商報價，並以大宗物資為主，逐一檢視報價合理性，再據以作為編訂契約詳細價目表之依據；另近期已於辦理案件中，請廠商逐項確認單價無異議後，於契約價目表用印並加蓋「契約單價訂定經甲、乙雙方同意」，以周延契約單價訂定作業。

14. 訂定材料管理要點有助提升存貨管理，惟久未動用物料之金額龐鉅，且逐年遞增，又物料管控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台灣電力公司訂有材料管理作業要點、呆廢料管理要點等規定，規範物料請購原則、盤點、物料品質、存儲安全機制及報呆、報廢處理程序等。截至112年底止，帳列物料存貨金額為292億3,878萬餘元。經查物料存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久未動用物料之金額龐鉅，且逐年遞增，另部分物料採購多年仍有鉅額庫存，增加資金積壓風險：**依台灣電力公司呆廢料管理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單位對於 6 個月以上未動用材料清單，應於每年 3 月及 9 月逐一簽註原因及擬採取之措施；同要點第 21 點規定，2 年以上未動用材料，各單位應定期檢討，積極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防止材料呆滯。經查台灣電力公司 110 年底至 112 年底之物料久未動用情形，10 年以上未達 15 年及 15 年以上未動用之物料分別由 1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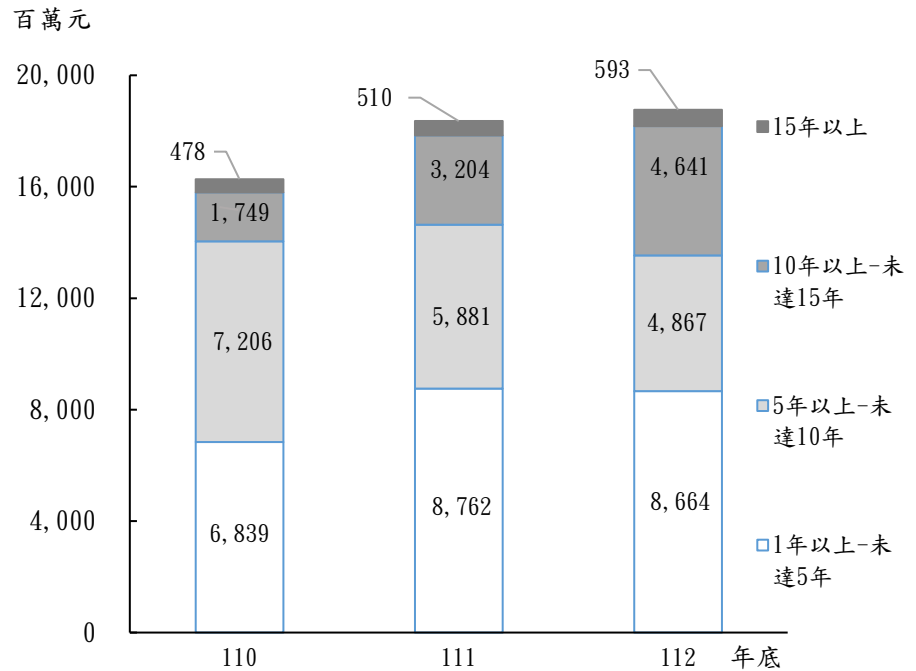
底之 17 億 4,990 萬餘元及 4 億 7,856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底之 46 億 4,170 萬餘元及 5 億 9,335 萬餘元（圖 18），2 年間增幅各為 165.26%及 23.99%，主要係部分預定工程因遇抗爭無法施工及未妥適配合大修期程調整物料數量，影響物料滯庫期間，未動用時間累增所致。另經抽查台灣電力公司材料處、雲林區處

等 11 單位截至 112 年底之 6 個月及 2 年以上未動用物料清單，存有部分物料逾 30 年未曾動用，僅列為已辦理徵用物料，被動等待各單位視需求至系統查詢徵用，及物料未動用 1 至 2 年，仍處待檢修狀態，遲未決定用途等情事，顯示對未動用物料之處理有欠積極，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以落實評估物料之可用性，處理無

使用價值物料，提升營運績效。據復：將持續辦理去化及管理機制，並將久未動用材料庫存抑低比率作為材料管理績效指標；另發電配件庫存儲備訂有「儲存年限」之規定，定期保養、清查及鑑定等，避免發生不堪使用情形；又已要求相關單位針對久未動用及購入時間較久材料逐項檢討，積極處理無使用價值物料，以避免資金積壓及降低倉儲管理成本。

（2）訂定材料管理要點管控存貨作業，惟間有未落實暫存收料與寄放物料機制，另部分倉庫未設置適當防護措施或消防安檢未符合規定等情：依台灣電力公司材料管理作業要點（下稱材料管理要點）第 79 點、核火工程材料管理作業第 6 點等規定，工程竣工之餘料，應於 7 日內辦理退料手續，無法即時辦理退料者，得經權責主管核定後暫存放於暫收區，並造冊管登，且倉庫內不得受理寄放材料，及露天儲料應注意，易受潮、銹蝕及有被白蟻等侵襲可能之材料存放時應墊高，避免風吹日曬雨淋，造成品質劣化；又材料管理要點第 71、第 72 點規定，公司單位材料

圖 18 庫存材料久未動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管理部門應妥適規劃倉儲設備及場所，執行材料之儲存及保管任務，材料之儲存應注意改善工作環境，防止偷竊及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經查該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等單位轄管存貨倉庫之物料管理情形，核有：A. 物料管理部分：計有未落實物料存放暫收區之管控機制，致未登帳之物料久存暫收區，增加遺失風險、部分物料長期存放露天儲料場，未設置適當防護措施，亦未積極去化、未落實執行寄放物料之內控機制，致倉庫長期寄放其他單位物料等 3 項；B. 倉儲管理部分：計有倉庫裝置監視攝影設備，惟未考量倉庫高溫環境，致故障率偏高、部分倉庫未依規定裝置火警系統，致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申報遲未通過、近 2 成倉庫未裝置監視攝影設備，且相關管理資料之建置未盡正確，亟待評估各倉庫裝設攝影設備之成本效益及必要性等 3 項，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以提升物料使用效益及倉庫儲存安全。據復：A. 辦理暫存區點交造冊，依規定落實暫收管制機制，並已將電纜移至其他工地及於 112 年底整線完畢，且研議後續工程計畫所需材料改由業主供料，協助去化，將列入每月追蹤項目及留存紀錄備查，落實辦理入庫作業；B. 已於 112 年底完成監視設備檢修，將定期勾稽檢查，業經消防機關複查合格，並已修繕倉庫鐵捲門、方向指示燈及淨空倉庫堆放物料或雜物。另亦將易遭竊之倉庫列為重點管理區，並對未裝設攝影設備之倉庫評估成本效益及必要性。

（六）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8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1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8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2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電力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辦理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併網業務，惟輸、配電併聯機制尚有強化空間，且可併網容量不足，影響業者併網運轉期程，亟待研謀妥處，推動多元併網措施，俾利綠電之推展。	推動儲能設備計畫，部分儲能設備案場遲未完成驗收或發生火災事故，影響再生能源政策目標之達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9. (1)」。
2. 推動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有助強化供電可靠度及電網韌性，惟仍有再生能源發電監測系統建置未達目標、民間業者提供輔助服務容量及參與需量反應用戶比率偏低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供電品質。	辦理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間有部分工程暫緩執行、進度落後、履約爭議，或進度管控機制未盡確實；另配電系統升級計畫未訂定年度關鍵性績效指標，及未適時檢討地下配電區範圍等情，影響供電品質穩定性，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6. (1) 及 7. (2)」。

表 12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電力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3. 智慧電表基礎建設有助推動節電措施，惟建置多年仍有用戶未能自動回傳資訊、AMI 低壓用戶參與時間電價及加入台灣電力 APP 認證之比率偏低等情，亟待研謀妥處，以完善智慧電網系統功能。	規劃推動智慧電表基礎建設，112 年底已完成布建 270 萬餘戶智慧電表（AMI）低壓用戶，惟仍有用戶未能自動回傳資訊、AMI 低壓用戶參與時間電價及加入台灣電力 APP 認證之比率偏低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3.」。
4. 推動饋線自動化有助強化供電品質，惟與 114 年全面饋線自動化之目標尚有落差，且部分自動線路開關裝設後尚未納入監控，亟待檢討妥處，俾利穩定供電。	申請等候併網案件之裝置容量仍巨，且部分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進度落後等情，影響綠電之推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4.」。
5. 配合政府開發海域風能，規劃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建置，惟已運轉風場之發電效益未如預期，執行中案場之部分國產化項目尚未符合政府產業政策，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達成電源開發與產業發展目標。	規劃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建置，惟已運轉風場之發電效益未如預期，或廠商應提供備品清單完整性不足，執行中案場之部分國產化項目尚未符合政府產業政策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2.」。
6. 近期國際燃料價格飆漲，公司經營發生鉅額虧損，且機組除役迭遭外界質疑恐影響供電穩定，亟待檢討妥處，以達永續經營目標。	近期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致公司經營發生鉅額虧損，營運效能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1)」。
7. 核四轉型方案迄未核定，且核四計畫燃料束遲未完成處理作業，衍生額外貯存費用，另核四計畫庫存材料去化緩慢，甚有調撥材料 2 年仍未使用等情，亟待檢討妥處。	核四轉型方案迄未核定，且核四計畫燃料束遲未完成處理作業，衍生額外貯存費用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11.」。
8. 因應國際永續發展潮流，持續建置水力與陸域風力發電機組，惟部分設置場址因未妥適考量水土保持法令對施工順序與範圍之限制、招標作業未如預期等情，影響執行進度，亟待檢討妥處，俾達再生電源發電目標。	辦理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因部分風力發電機組土地租賃及都市計畫審查作業延遲，或招標作業流標等，致無法達成併網年度發電目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5.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推動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有助能源轉型及改善空污，惟海域環評進度未如預期，且未適時尋求協助釐清都市設計審議事宜，致計畫日程嚴重延宕，亟待研謀改善。	
2. 辦理大潭電廠循環水進水口清淤作業，未妥善處置清理產出淤泥，且怠於採行長期有效清淤方案，屢因冷卻水量不足引發機組停機或降載運作，另清淤採購前置作業未臻確實，致多次流標，耽延期程，又決標後承攬廠商財務困難終止合約，緊急採購增加鉅額工程經費，加重公司營運負擔，亟待檢討妥處。	
3. 辦理加強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有助提升電網安全，惟尚未成立風險管控專責單位，又專業人員訓練尚待強化，且有人力技術斷層風險，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電力系統之穩定。	
4. 辦理「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兩套」採購案，間有延宕採購作業期程，復於決標後，未審慎評估撤銷決標之適法性及影響性，即兩度變更決標對象，且履約階段未適時督促及追蹤廠商執行進度，亦未審酌廠商展延履約期限不可抗力事證之合規性與關聯性等，致延後採購設備之啟用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5. 辦理煤灰去化及再利用，有助達到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目標，惟間有煤灰固定價格申購處理要點規定未臻周延、煤灰再利用用途未盡多元及尚無運用煤灰於海事工程之實績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6. 建構採購內部控制制度有助管控採購風險，惟小額採購之查核機制尚未臻周延，且具專業及特殊性業務潛存廉政風險之久任人員未納入風險評估項目，另辦理採購案件未妥適訂定招標資格文件等，均亟待檢討改善，以避免舞弊事件發生。	

（七）其他事項

1. 台灣電力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糾正，同意備查者：

（1）辦理大潭電廠循環水進水口清淤作業，核有：連年委外辦理大潭電廠進水口清淤作業，卻未妥善處置清理產出淤泥，且怠於採行長期有效清淤方案，屢因冷卻水量不足引發機組停機或降載運作，須以其他高發電成本機組彌補電力缺口，亦影響整體供電穩定；委外清淤採購前置作業未臻確實，致標案多次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耽延採購期程，復因決標後承攬廠商財務困難嚴重耽延清淤作業，終止合約，且採取緊急採購與接續工程增加鉅額工程經費，加重公司營運負擔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檢討處理結果，為預防機組跳機、降載運作或解聯等情事發生，已訂定大潭電廠低潮位期間機組運轉狀況表及緊急事故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書等，供值班人員據以巡視、運轉設備及維護等，並定期舉辦模擬操作演練，俾值班人員熟悉緊急應變操作；成立工程流廢標專案小組追蹤研議後續招標策略，並依工程需求調整招標文件。嗣後辦理採購作業，將於事前周全考量標案需求，避免流標情事發生，俾順利決標推動工進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2年8月1日獲同意備查。

（2）台灣電力公司路燈台帳系統登載水銀路燈建置欠周，部分地區路燈登錄記載水銀路燈資料與實際裝置存有差異，影響路燈普查及維修工作，經陳報監察院供行使職權參考，業經監察院糾正。（113年4月17日監察院公報第3368期）

2. 台灣電力公司增加投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4,999萬餘元，未及編列預算，於112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113年度預算。

3. 台灣電力公司為加速辦理「配電強韌計畫及擴大再生能源併網工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不足，報准提前動支113年度預算72億元。

茲將台灣電力公司112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740,572,945,000	780,992,863,061	780,992,863,061	40,419,918,061	5.46
銷 售 收 入	727,960,138,000	716,068,004,259	716,068,004,259	- 11,892,133,741	- 1.63
勞 務 收 入	359,193,000	108,384,541	108,384,541	- 250,808,459	- 69.83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12,253,614,000	64,816,474,261	64,816,474,261	52,562,860,261	428.96
營 業 成 本	983,768,157,000	942,068,694,237	941,985,425,338	- 41,782,731,662	- 4.25
銷 售 成 本	982,131,043,000	940,428,344,537	940,345,075,638	- 41,785,967,362	- 4.25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1,637,114,000	1,640,349,700	1,640,349,700	3,235,700	0.20
營 業 毛 利 (毛 損)	- 243,195,212,000	- 161,075,831,176	- 160,992,562,277	82,202,649,723	- 33.80
營 業 費 用	15,935,493,000	14,631,541,521	14,568,512,928	- 1,366,980,072	- 8.58
業 務 費 用	7,316,394,000	6,963,626,322	6,963,626,322	- 352,767,678	- 4.82
管 理 費 用	2,216,555,000	2,072,391,956	2,009,363,363	- 207,191,637	- 9.35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6,402,544,000	5,595,523,243	5,595,523,243	- 807,020,757	- 12.60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 259,130,705,000	- 175,707,372,697	- 175,561,075,205	83,569,629,795	- 32.25
營 業 外 收 入	12,159,563,000	20,484,304,555	20,484,905,740	8,325,342,740	68.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8,809,000	430,640,085	431,241,270	172,432,270	66.63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11,900,754,000	20,053,664,470	20,053,664,470	8,152,910,470	68.51
營 業 外 費 用	31,478,368,000	42,591,741,586	42,589,158,194	11,110,790,194	35.30
財 務 成 本	24,873,070,000	27,903,626,369	27,903,626,369	3,030,556,369	12.18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6,605,298,000	14,688,115,217	14,685,531,825	8,080,233,825	122.33
營 業 外 利 益 (損 失)	- 19,318,805,000	- 22,107,437,031	- 22,104,252,454	- 2,785,447,454	14.42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 278,449,510,000	- 197,814,809,728	- 197,665,327,659	80,784,182,341	- 29.01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	1,383,741,141	1,425,228,553	1,425,228,553	--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 278,449,510,000	- 199,198,550,869	- 199,090,556,212	79,358,953,788	- 28.50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443,879,484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403,718,013 元、不動產重估增值 33,763,133,704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1,828,776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925,458,000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2,840,906,907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78,950 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237,474 元。

2. 台灣電力公司 112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8,161,929,190 元，循例暫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台灣電力公司本期淨損 199,090,556,212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44,242,500,000 股後，基本每股虧損 4.50 元。

4. 稅前淨損 197,665,327,659 元，扣除稅法規定不予認列之費用等項目 57,990,387,570 元，及扣除折舊與公保超額年金等項目所產生之差異數 4,323,577,790 元，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等項目 906,202,970 元，另加計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所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519,025,583 元，所得稅費用為 1,425,228,553 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50,000,000,000	24,719,237,517	24,760,724,929	- 25,239,275,071	- 50.4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 影 響 數	50,000,000,000	24,719,237,517	24,760,724,929	- 25,239,275,071	- 50.48
分 配 之 部	50,000,000,000	24,719,237,517	24,760,724,929	- 25,239,275,071	- 50.48
留存事業機關者	50,000,000,000	24,719,237,517	24,760,724,929	- 25,239,275,071	- 50.48
填 補 虧 損	50,000,000,000	24,719,237,517	24,760,724,929	- 25,239,275,071	- 50.48
虧 損 之 部	513,878,247,000	406,633,057,020	406,581,448,834	- 107,296,798,166	- 20.88
本 期 淨 損	278,449,510,000	199,198,550,869	199,090,556,212	- 79,358,953,788	- 28.50
累 積 虧 損	235,428,737,000	206,309,069,791	206,366,835,691	- 29,061,901,309	- 12.34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1,125,436,360	1,124,056,931	1,124,056,931	--
填 補 之 部	513,878,247,000	406,633,057,020	406,581,448,834	- 107,296,798,166	- 20.88
事業機關負擔者	513,878,247,000	406,633,057,020	406,581,448,834	- 107,296,798,166	- 20.88
撥 用 盈 餘	50,000,000,000	24,719,237,517	24,760,724,929	- 25,239,275,071	- 50.48
待填補之虧損	463,878,247,000	381,913,819,503	381,820,723,905	- 82,057,523,095	- 17.69

註：1. 表列「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係台灣電力公司自 112 年度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該項會計政策變動應予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 台灣電力公司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票發行成本 57,765,900 元，作為權益減項處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 278,449,510,000	- 197,665,327,659	80,784,182,341	- 29.01
利息股利之調整	24,785,498,000	27,704,739,536	2,919,241,536	11.78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253,664,012,000	- 169,960,588,123	83,703,423,877	- 33.00
調整項目	91,533,195,000	111,020,887,520	19,487,692,520	21.2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162,130,817,000	- 58,939,700,603	103,191,116,397	- 63.65
收取利息	26,060,000	111,345,205	85,285,205	327.26
收取股利	305,943,000	253,444,345	- 52,498,655	- 17.16
支付利息	- 13,218,961,000	- 15,175,828,125	- 1,956,867,125	14.80
退還（支付）所得稅	—	- 10,466,072	- 10,466,07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75,017,775,000	- 73,761,205,250	101,256,569,750	- 57.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922,000	—	- 922,000	- 100.00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848,000	83,904,340	- 166,943,660	- 66.55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222,218,000	80,092,642	- 142,125,358	- 63.96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1,557,749,000	- 1,264,726,067	293,022,933	- 18.81
增加投資	—	- 806,845,199	- 806,845,199	--
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 2,252,992	- 2,252,992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566,424,000	- 165,052,847,819	19,513,576,181	- 10.57
增加使用權資產	—	- 20,376,581	- 20,376,581	--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 88,802,510	- 88,802,510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1,669,200,000	- 21,669,200,00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07,319,385,000	- 188,741,054,186	18,578,330,814	- 8.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 28,151,518,000	- 30,492,154,112	- 2,340,636,112	8.31
增加長期債務	283,918,756,000	212,982,081,110	- 70,936,674,890	- 24.98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48,000,000	5,740,088,397	5,692,088,397	11,858.52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201,366,000,000	151,266,000,000	- 50,100,000,000	- 24.88
減少長期債務	- 73,233,565,000	- 73,233,593,201	- 28,201	0.0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1,613,751,000	- 1,705,128,622	- 91,377,622	5.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2,333,922,000	264,557,293,572	- 117,776,628,428	- 30.8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3,238,000	2,055,034,136	2,058,272,13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86,367,000	2,314,830,169	328,463,169	16.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983,129,000	4,369,864,305	2,386,735,305	120.35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增加長期債務」欄所列，包括增加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券等項目，其決算數係長期債務舉借數2,131億元，減除發行公司債之待攤銷債券發行成本1億1,791萬餘元後之淨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565,605,812,547	100.00	2,325,603,167,254	100.00	240,002,645,293	10.32
流動資產	147,031,833,616	5.73	148,632,866,665	6.39	- 1,601,033,049	- 1.08
現金	4,369,864,305	0.17	2,314,830,169	0.10	2,055,034,136	88.78
應收款項	55,634,172,962	2.17	51,957,775,302	2.23	3,676,397,660	7.08
存貨	60,350,579,290	2.35	81,029,739,716	3.48	- 20,679,160,426	- 25.52
預付款項	26,455,933,916	1.03	13,106,533,389	0.56	13,349,400,527	101.85
短期墊款	221,283,143	0.01	223,988,089	0.01	- 2,704,946	- 1.21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9,420,773,432	0.37	7,388,305,608	0.32	2,032,467,824	27.51
基金	1,000,000,000	0.04	1,000,000,000	0.04	—	—
非流動金融資產	4,726,868,144	0.18	3,801,410,144	0.16	925,458,000	24.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85,343,326	0.14	2,580,586,494	0.11	1,104,756,832	42.81
長期應收款項	8,561,962	0.00	6,308,970	0.00	2,252,992	35.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2,409,146,427	69.47	1,709,943,595,792	73.53	72,465,550,635	4.24
土地	273,451,334,132	10.66	270,468,831,307	11.63	2,982,502,825	1.10
土地改良物	15,917,906,088	0.62	15,553,066,556	0.67	364,839,532	2.35
房屋及建築	77,680,417,004	3.03	78,206,263,075	3.36	- 525,846,071	- 0.67
機械及設備	723,141,148,178	28.19	712,814,404,319	30.65	10,326,743,859	1.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58,466,000	0.31	8,406,924,370	0.36	- 348,458,370	- 4.14
什項設備	1,627,574,005	0.06	1,531,085,232	0.07	96,488,773	6.30
租賃權益改良	237,623,173	0.01	346,789,184	0.01	- 109,166,011	- 31.48
購建中固定資產	677,055,941,359	26.39	613,660,107,310	26.39	63,395,834,049	10.33
核能燃料	5,238,736,488	0.20	8,956,124,439	0.39	- 3,717,387,951	- 41.51
使用權資產	15,535,150,030	0.61	16,380,853,693	0.70	- 845,703,663	- 5.16
使用權資產	15,535,150,030	0.61	16,380,853,693	0.70	- 845,703,663	- 5.16
投資性不動產	70,394,445,257	2.74	12,674,261,191	0.54	57,720,184,066	455.4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69,112,316,047	2.69	11,887,262,019	0.51	57,225,054,028	481.40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673,196,607	0.03	254,898,490	0.01	418,298,117	164.10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608,932,603	0.02	532,100,682	0.02	76,831,921	14.44
無形資產	1,343,585,324	0.05	1,092,650,878	0.05	250,934,446	22.97
無形資產	1,343,585,324	0.05	1,092,650,878	0.05	250,934,446	22.97
其他資產	539,470,878,461	21.03	429,490,633,427	18.47	109,980,245,034	25.61
遞延資產	8,780,895,306	0.34	8,645,608,488	0.37	135,286,818	1.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838,903,742	3.66	6,559,565,946	0.28	87,279,337,796	1,330.57
待整理資產	133,332,544	0.01	49,546,966	0.00	83,785,578	169.10
什項資產	436,717,746,869	17.02	414,235,912,027	17.81	22,481,834,842	5.43
資 產 總 額	2,565,605,812,547	100.00	2,325,603,167,254	100.00	240,002,645,293	10.32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各有 488,918,894,491 元及 438,756,738,574 元。
2.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3.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除核能燃料及租賃權益改良係依生產數量法攤銷或依租賃期間平均攤銷外，其餘採平均法計算。
5. 投資性不動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430,895,414,438	94.75	2,198,251,944,641	94.52	232,643,469,797	10.58
流動負債	699,627,340,687	27.27	689,133,527,496	29.63	10,493,813,191	1.52
短期債務	533,038,874,057	20.78	529,458,648,504	22.77	3,580,225,553	0.68
應付款項	163,127,775,234	6.36	156,404,610,656	6.73	6,723,164,578	4.30
預收款項	3,460,691,396	0.13	3,270,268,336	0.14	190,423,060	5.82
長期負債	1,010,675,604,723	39.39	901,544,377,057	38.77	109,131,227,666	12.10
長期債務	997,107,656,647	38.86	887,295,235,257	38.15	109,812,421,390	12.38
租賃負債	13,567,948,076	0.53	14,249,141,800	0.61	- 681,193,724	- 4.78
其他負債	720,592,469,028	28.09	607,574,040,088	26.13	113,018,428,940	18.60
負債準備	545,791,507,677	21.27	534,683,617,620	22.99	11,107,890,057	2.08
遞延負債	12,075,952,620	0.47	7,012,972,668	0.30	5,062,979,952	72.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3,378,845,793	5.98	56,574,909,763	2.43	96,803,936,030	171.11
什項負債	9,346,162,938	0.36	9,302,540,037	0.40	43,622,901	0.47
權 益	134,710,398,109	5.25	127,351,222,613	5.48	7,359,175,496	5.78
資本	481,646,000,000	18.77	330,380,000,000	14.21	151,266,000,000	45.79
資本	479,900,000,000	18.71	330,000,000,000	14.19	149,900,000,000	45.42
預收資本	1,746,000,000	0.07	380,000,000	0.02	1,366,000,000	359.47
資本公積	36,903,286	0.00	—	—	36,903,286	--
資本公積	36,903,286	0.00	—	—	36,903,286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381,820,723,905	- 14.88	- 206,309,069,791	- 8.87	- 175,511,654,114	85.07
累積虧損	- 381,820,723,905	- 14.88	- 206,309,069,791	- 8.87	- 175,511,654,114	85.07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34,848,218,728	1.36	3,280,292,404	0.14	31,567,926,324	962.35
不動產重估增值	30,752,308,610	1.20	—	—	30,752,308,6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4,089,940,800	0.16	3,275,537,760	0.14	814,403,040	24.86
其他權益－其他	5,969,318	0.00	4,754,644	0.00	1,214,674	25.55
負債及權益總額	2,565,605,812,547	100.00	2,325,603,167,254	100.00	240,002,645,293	10.32

6. 土地曾按 86 年 7 月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7.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自 112 年度起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8.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265 億 3,131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295 億 3,346 萬餘元。

9. 期末資本及預收資本各增加 149,900,000,000 元及 1,366,000,000 元，係為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及區域電網儲能計畫，經經濟部、經濟部能源署以現金增資。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成立於 63 年 1 月 1 日，資本額 1,575 億元，政府持股 100%（含中央及地方政府），經營涵蓋水源開發、建設供水設施，暨供應全臺大多數地區（部分大臺北地區除外）民生及工業用水，並配合政府政策，提高自來水普及率，暨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部落飲用水問題。截至 112 年底止，員工人數 5,779 人，共有 141 個供水系統、476 座淨水場、27 座給水廠、55 個營運所、41 個服務所、1 個管理所，自來水管線超過 6 萬公里，每日總出水能力 1,420 萬噸，供應 7 百餘萬戶，112 年度平均每日出水量為 800 萬噸。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2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2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自來水產、銷 2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自來水	百萬立方公尺	3,324	3,179	- 144	- 4.36	配合售水量減產。
(2) 銷售計畫 自來水	百萬立方公尺	2,636	2,523	- 113	- 4.29	受臺南及高雄地區水情欠佳減量供水及廠商擴大使用再生水等影響，銷售水量隨減。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224 億 6,724 萬餘元（含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12 億 3,177 萬餘元），連同 111 年度轉入數 11 億 9,525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236 億 6,250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80 億 3,236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56 億 3,014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26 億 5,916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70 億 5,269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56 億 647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0 億 333 萬餘元，約 4.24%，主要係「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已達付款條件，承商未請款，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因部分工程甫決標、尚待路權或簡易水保計畫核定始得進場施作等，致執行率偏低等所致。未支用數中 10 億 333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9 億 7,967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2,366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損失 17 億 6,575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24 億 9,839 萬餘元，稅前淨損 42 億 6,415 萬餘元，經加計所得稅費用 2,366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損為 42 億 8,781 萬餘元。

上述營業損失與預算營業利益相距 22 億 2,788 萬餘元，且稅前淨損較預算稅前淨損增加 35 億 3,949 萬餘元，主要係因南部水情欠佳減量供水且廠商改轉向使用再生水因應，銷售水量較預計減少、配合政府抗旱政策分攤休耕補償經費，及舉借債務利息費用隨增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2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損 42 億 7,634 萬 171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損 42 億 6,415 萬 1,051 元，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12 年度決算稅前淨損 42 億 6,415 萬 1,051 元，加計所得稅費用 2,366 萬 7,923 元後，本期淨損為 42 億 8,781 萬 8,974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損，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2 年度審定本期淨損 42 億 8,781 萬 8,974 元，連同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 億 56 萬 9,366 元，合計 43 億 8,838 萬 8,340 元，經撥用盈餘 357 萬 8,674 元及特別公積 43 億 8,480 萬 9,666 元，尚無待填補累積虧損。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億 8,650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 億 3,41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0 億 2,065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8 億 9,028 萬餘元，相距 15 億 2,443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增加舉借債務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 億 3,752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給水收入；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 億 8,622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 億 8,284 萬餘元，主要係舉借長期債務。

另長期借款期初餘額 906 億 7,528 萬元（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77 億 2,573 萬餘元），112 年度舉借 514 億 7,500 萬元，與可用預算數相同；償還長期債務 377 億 2,573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377 億 2,574 萬元，減少 9,998 元，期末餘額為 1,044 億 2,454 萬餘元（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71 億 2,573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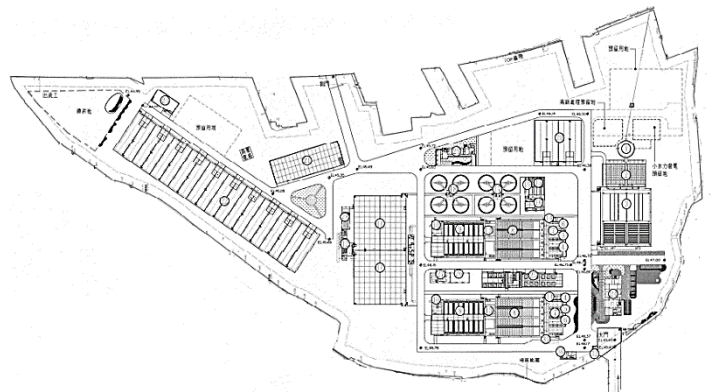
（五）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未周延評估鳥嘴潭淨水場域內涵括私有土地之處理，且未妥善規劃土地取得作業流程，無法依原訂期程分階段供水，另耗費 3.5 億元辦理供水應急（擴充）計畫，未管控工程發包進度，延宕供水期程，且因規劃設計未臻周延，供水量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妥處。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辦理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下稱本計畫），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3 年，總投資金額 98.25 億元（修正後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5 年，總投資金額 123.60 億元），須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下稱鳥嘴潭人工湖）第一階段 110 年底每日出水 9 萬噸，第二階段自 112 年底每日出水達 25 萬噸，達到減抽地下水政策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

（1）未周延評估鳥嘴潭淨水場域內涵括私有土地之處理，且未妥善規劃土地取得作業流程，肇致須辦理展延開發許可及計畫修正，無法依原訂期程分階段供水：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本計畫主要須設置鳥嘴潭淨水場及草屯淨水場，其中鳥嘴潭淨水場（圖 1）所需土地位處臺中市烏日區新同安厝段及彰化縣芬園鄉新舊社段之 57 筆土地，總面積 18.58 公頃，為非都市計畫區之特定農業區土地，其中私有土地 47 筆，面積 8.13 公頃（占比 43.76%），公有土地 10 筆，面積 10.45 公頃（占比 56.24%）；草屯淨水場用地為南投縣草屯鎮頂園段等 23 筆私有土地，面積需求 7.74 公頃，屬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土地，台灣自來水公司規劃於 109 年 9 月前取得該 2 座淨水場用地。惟台灣自來水公司於辦理各該淨水場用地取得過程，缺乏相關管控機制，未訂定各作業流程完成期限里程碑，致屆計畫規劃完成時程，鳥嘴潭淨水場僅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核准、開發計畫許可，及取得 10 筆

圖 1 鳥嘴潭淨水場平面配置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

國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草屯淨水場雖取得全數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採協議價購契約書，惟尚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爰各該淨水場用地無法如期點交承攬廠商施工，影響後續計畫執行進度。又台灣自來水公司於辦理鳥嘴潭淨水場私有土地取得作業，未確實掌握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亦未就徵收鳥嘴潭淨水場私有土地可能遭遇之風險，研擬風險管控措施，並周延規劃土地取得流程，致實際辦理徵收過程，須再舉行聽證受理意見陳述，又徵收計畫之送審與核准為不同年度，俟新年度地價評議完成始得辦理徵收公告，且未事前完成鳥嘴潭淨水場開發計畫規定聯外道路工程，耽延

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等情，造成實際完整取得鳥嘴潭淨水場用地較預計時程落後近 3 年 3 個月，並須辦理 2 次展延開發許可及計畫修正，計畫期程展延至 115 年，無法依原訂期程配合於 110 年底及 112 年底供水。

(2) 耗費 3.5 億元辦理供水應急（擴充）計畫，未管控工程發包進度，延宕供水期程，且因規劃設計未臻周延，快濾設備易受原水濁度影響降低產水效能，供水量未如預期：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鳥嘴潭及草屯等 2 座新建淨水場因未能如期完工，無法配合鳥嘴潭人工湖於第一階段 110 年底，及第二階段 112 年底供水，爰於 110 年 4 月執行「配合鳥嘴潭人工湖第一期供水應急計畫」，規劃於草屯營運所第一淨水場新設快濾桶（下稱草屯應急場），達到每日供水 2 萬噸，及設置嘉興淨水場（位於彰化縣芬園鄉，基地面積 0.45 公頃），利用辦理「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結束後蒐集原配合於建築工地設置快濾桶等設備，重新組合成每日出水 7 萬噸系統，達成 110 年底每日供水 9 萬噸目標。惟辦理嘉興淨水場應急統包工程及相關管線工程等 5 案，總決標金額 2.5 億餘元，未控管設計及發包作業期程，部分採購案於 110 年 12 月始決標，又管線工程因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及道路挖掘許可證取得費時等因素延宕完工期程，嘉興淨水場遲於 111 年 10 月始供水，已較原訂期程 110 年底供水延宕 10 個月。另本計畫鳥嘴潭及草屯等 2 座淨水場仍均未能於 112 年底前完工，台灣自來水公司再提報「增加鳥嘴潭人工湖出水評估報告」，工程經費 1 億餘元，規劃擴大草屯淨水場供水範圍之管線工程，提升出水量由每日 4 萬噸增至 5 萬噸，及辦理嘉興淨水場設備汰換工程，提升出水量由每日 7 萬噸增至 9 萬噸，預計 113 年 2 月總出水量每日 14 萬噸，惟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其中草屯淨水場尚處試俾階段，仍無法申報竣工，至嘉興淨水場因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尚未審查通過，造成無法達成 112 年底提升處理鳥嘴潭人工湖送水量目標。另辦理供水應急（擴充）計畫採使用快濾桶作為主要淨水設施，因部分設備實際處理能力與原設計存有落差、鳥嘴潭人工湖原水濁度高等因素，草屯應急場平均每日供水約 7,900 噸，嘉興淨水場平均每日供水 3 萬 7,000 噸，均不及原規劃每日供水 2 萬噸及 7 萬噸之門檻，仍須藉由抽取地下水滿足彰化及南投草屯地區用水需求，未有效充分發揮設置鳥嘴潭人工湖之效益。

2. 持續辦理水安全計畫有助提升民眾飲用水安全及品質，惟新竹縣鳳山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仍待劃設，及新北市三峽河抽水站上游集水區潛存污染風險，尚未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水源巡查填報作業未臻確實，允宜檢討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管控水源端至用戶端之污染風險及危害，自 107 年度起推動水安全計畫，透過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巡查等源頭減污措施，自水源頭至水龍頭（水源、淨水、供

水、用水)層層把關，以強化用水安全，保障民眾飲水健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第三區管理處於103年12月委託廠商辦理新竹縣鳳山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作業，並於105年1月首次提報劃定申請書予經濟部水利署，惟因辦理過程中未能有效溝通解決民眾訴求，導致本案自105年1月起至111年2月止5次提報之申請書經經濟部水利署審退，費時6年餘仍未完成審查，徒增作業期程，嗣因未能依經濟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審議會工作小組於111年4月19日召開第1次初步審查意見辦理修正，與廠商於112年6月6日終止契約，前後費時8年餘未獲採購效益。隨即因新竹縣鳳山溪上游於112年6月13日發生污染事件，重新辦理劃設保護區之採購案，刻正履約中，尚未完成劃設公告事宜，不利民眾飲用水安全；(2)第十二區管理處轄管之三峽河抽水站水源係取自三峽河，112年度平均供應板新給水廠約5成原水量，該抽水站於建置時雖曾規劃於集水區範圍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因當地民眾反對而終止。經本部透過經濟部商工行政資料開放平臺下載公司登記資料，並運用QGIS地理資訊系統套疊三峽河抽水站上游集水區範圍與公司座標點位結果，發現三峽河抽水站取水口上游集水區範圍內，有11家公司(表1)，其中1家生產之產品為化學原材料、肥料及氮化物等，符合經濟部109年3月20日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之非屬低污染事業，潛存污染水源風險；(3)台灣自來水公司為通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訂有水源巡查作業須知，依該須知規定，各保護區每周至少須巡查1至2次，且於每次巡查後，將該次巡查紀錄(含照片)及路線，登錄於該公司水質水量保護區管理及水源巡查管理系統(下稱水源巡查管理系統)。經查112年5月10日至同年9月30日共歷時20周，依上開須知規定保護區至少應巡查20次，以確保無貽害水質水量行為之虞，惟據水源巡查管理系統統計資料，第一、三、四、五、九、十等6個區管理處經管之基隆河(八堵抽水站以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10處之巡查次數介於1次至8次間，皆未達半數(10次)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屬專業及高複雜度作業事項，且提出符合地方訴求方案有相當難度，為利重新辦理保護區劃設作業，已於各階段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並廣邀地方民間團體參加說明會，另亦積極督促廠商趕辦，預計於113年底前完成保護區劃定申請書後，提報經濟部審議。另保護區劃設完成前，將依水源巡查計畫辦理巡查，

表1 三峽河抽水站上游集水區範圍各事業分布情形數

單位：家	
行業別	家數
合計	11
製造業	3
礦業及土石採集業	1
水氣燃電業	1
營造及工程業	2
零售、批發及餐飲業	1
農、林、漁、牧業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商工行政資料開放平臺。

以確保水質安全；(2)三峽河水系劃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預計影響戶數 1,332 戶、人口約 2,839 人、面積約 91 平方公里，經評估尚無劃定保護區之需求，為確保三峽河水系上游集水區水源安全，預防水源污染風險，業訂定水源巡查計畫，由水源巡查人員每周 2 次以上巡查三峽河水系上游處，並於三峽河抽水站設置油污監測儀等儀器，以利掌控原水水質；(3)巡查次數未達規定主要係各區管理處業務相關人員未即時上網填報或保護區誤植，業請各區管理處完成改善並加強管理。

3. 配合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有助改善民眾用水品質，惟部分工程因無廠商投標導致撤案，又工程完工後高達 5 成用戶用水度數為零，允宜研謀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供水安全及用水品質，配合政府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下稱第四期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3 年，總經費 57.76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預計供水改善 1.26 萬戶。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8 億 1,300 萬元，累計支用數 25 億 5,869 萬餘元，其中 112 年度可用預算數 17 億元，決算支用數 14 億 4,569 萬餘元，執行比率為 85.0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台灣自來水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計 410 件，核定受益戶數 20,560 戶，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已完工 357 件、施工中 36 件、撤案 17 件，其中 17 件撤案核定受益戶數為 1,898 戶（表 2），約占整體受益戶之 9.23%，主要係經多次招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及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未達 50%辦理撤案等所致，其中以屏東區管理處 6 件（核定受益戶數 1,583 戶）為最高，且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統計報表所列，屏東縣雖自 111 年度之 65.52%，上升至 112 年度之 69.30%，惟仍為 22 市縣中排名末位。另查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36 件施工中之案件，或因路權申請尚未核定，或用戶外線預繳作業費時等因素，影響工期者共 27 件，占比 75.00%，其中第二區管理處辦理「平鎮區東勢里快速路一段 1082 巷供水延管工程」等 5 案（核定受益戶數 418 戶），核定於 111 年度執行，惟屆計畫執行期限已 1 年 2 個月仍未完工；(2)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核定於 111 及 112 年度執行之自來水延管工程共 410 件，截至 113 年 2

表 2 截至 113 年 2 月底自來水延管工程撤銷案件情形

單位：件、%、戶

區管理處	撤銷案件數		核定受益戶數	
	件數	占比	戶數	占比
合計	17	100.00	1,898	100.00
二	1	5.88	26	1.37
四	1	5.88	15	0.79
五	1	5.88	60	3.16
六	1	5.88	2	0.11
八	3	17.65	14	0.74
十	3	17.65	196	10.33
十一	1	5.88	2	0.11
屏東	6	35.29	1,583	83.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月底止，已完工者計有 357 件，其中接水率未達目標值（70%）之件數為 81 件，約占 22.69%，以屏東區管理處 26 件為最多，第三區管理處 13 件次之，第二區管理處 10 件再次之（表 3）；又已接水戶數為 12,831 戶，惟用水為零度者計 6,553 戶，占比高達 51.07% 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透過擴大用戶外線補助範圍、積極檢討部分工項單價、強化路權取得事宜等策略，以利工進，暨召開控管會議協助及加速個案執行；（2）爾後將經由舉辦自來水說明會及宣傳活動向民眾宣導申請設備補助，並協請地方政府及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推廣用戶使用自來水，以改變民眾用水習性，提高接水率及增加用戶用水意願。

表 3 截至 113 年 2 月底接水率未達目標值案件數

單位：%、件

區管理處	接水率	案件數
合計		81
二	0.00~66.67	10
三	0.00~63.64	13
四	0.00~55.56	7
五	0.00~63.16	9
六	50.00~66.67	5
八	0.00~66.67	5
十	0.00	1
十一	5.24~50.00	4
十二	4.55	1
屏東	0.00~66.33	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4. 為提升水資源有效運用，持續推動降低漏水計畫，惟小區管網之建置及管線汰換等作業未盡周全，允宜研謀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逐步降低自來水漏水，提升水資源有效運用，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下稱降漏計畫），預計 113 年底漏水率可降至 12%。112 年度總經費 80 億餘元，實際支用 78 億 1,929 萬餘元，執行率 97.74%，整體漏水率降至 12.54%，已達 112 年目標值（低於 12.6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澎湖地區部分海淡水及鹽淡水高供水成本之小區管網售水率未達標準，有待加強檢修漏工作：**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分區計量管網作業要點規定，小區管網售水率中長期目標原則為 80% 以上。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利營運將澎湖地區分成馬公、白沙、西嶼、望安、七美、吉貝等 6 個供水區域，其中馬公、西嶼及望安等 3 個供水系統設有海水淡化廠共 5 座，每日供應海淡水占各該供水系統每日總供應量之 78.38%、32.19% 及 100.00%；另西嶼供水系統除海淡水外，每日亦供應鹽井淡化水（按：係指澎湖地區部分深井受海水入侵鹽化致水質欠佳，須利用 RO 技術改善水質，下稱鹽淡水）1,000 噸，占該供水系統每日總供水量之 42.92%，連同海

淡水之供水占比75.11%，又112年度截至10月底止，澎湖地區海淡水及鹽淡水之供水成本分別為每噸57.65元及19.30元，較平均自來水水價約每噸11元，高出46.65元及8.30元，顯示海淡水及鹽淡水已成為該等供水系統之主要供水來源，供水成本亦高昂。惟台灣自來水公司於馬公、西嶼及望安等3個供水系統，分別設置小區管網數量43個、12個及

3個，截至112年底止，售水率未達80%之小區管網數量分別為19個、7個及3個，約占44.19%、58.33%及100.00%，售水量分別為723萬餘噸、67萬餘噸及13萬餘噸（表4），主要係缺乏在地施工廠商，管線汰換工程多次流標或因無法施作而解約等所致，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善策妥處。據復：除持續辦理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及漏水調查外，將就尚未完成汰換之管線，透過檢修漏以維持售水率，113年度並將委託廠商於澎湖縣（含離島）指定地區進行檢漏作業，檢測出之漏水熱區經汰換後可有效避免漏水復發，確保水資源有效運用。

（2） 部分位處精華地段之夜市（或商圈）且屬高度用水需求區域迄未建置小區管網，不利掌握降漏成效：依台灣自來水公司112年3月10日修正之分區計量管網作業要點規定，分區計量管網之小區管網係以檢漏及售水率比對為目的，並擇定售水率偏低、供水量較大之供水系統優先建置；另建置區域擇定原則，有規劃報告地區者，依據已規劃完成之區域管網報告選擇設置；無規劃報告地區者，以「都會型態」、「高缺水風險」、「漏水嚴重」或「管線逾齡使用年限」之區域優先選定建置。按夜市（商圈）為人口密集、攤販聚集之處，屬高度用水需求區域，台灣自來水公司應依分區計量管網作業要點規定，優先選定建置小區管網，以為檢漏及售水率比對。經查截至112年底止，該公司建置小區管網數量3,867個，較111年底之3,843個，高出24個，增幅約0.62%，第一、二、五、十區管理處供水範圍內之基隆廟口觀光夜市、中原商圈（中原夜市）、嘉義市家樂福觀光夜市及臺東觀光夜市等4個夜市，尚依規定建置4個小區管網，售水率由改善前之48.50%至69.00%間，提升為61.50%至84.00%間，已獲致改善，又第二、四、六、七、八、十二及屏東區

表 4 截至 112 年底澎湖地區高供水成本小區管網數量及售水量情形

單位：千噸、個、%

供水系統	售水量 (註 1)	小區管網數量	售水率未達 標準數量	
				占比
馬公	7,239.33	43	19	44.19
西嶼	675.21	12	7	58.33
望安	138.02	3	3	100.00

註：1. 小區管網售水率係以112年11至12月當期統計，「售水量」為該供水系統112年總售水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管理處供水範圍之新北市滂雅夜市等13個夜市，其毗鄰區域亦均已建置小區管網，售水率由改善前之16.91%至86.44%間，提升為46.84%至94.96%間（表5），發揮小區管網建置效益。惟該等13個夜市範圍內均未建置小區管網，不利掌握管線漏水及售水率情形，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囿於經費尚未能全面建置管網，且管線汰換工程、管網建置、斷水封閉確認等作業均須停水，於夜市（商圈）範圍推動難度較高，已提出「降低漏水率計畫（114至121年）」，將針對位處精華地段且高度用水需求區域之夜市（商圈）評估降漏策略，一併考量建置或改善，並適時汰換老舊管線，提升自來水降漏成效。

表 5 截至 112 年底夜市（商圈）區域迄未建置小區管網情形

單位：%、百分點

區管理處	夜市名稱	毗鄰夜市小區管網			
		名稱	售水率		
			改善前(註 1)	改善後	增加
四	1. 臺中一中商圈	100 台中廠 60 小區	131.25	80.47	
	2. 臺中忠孝路夜市	106 台中廠台中忠孝小區	28.20	80.07	51.87
	3. 臺中逢甲夜市	台中廠至善西屯小區	52.54		
八	4. 宜蘭縣羅東夜市	林場小區	54.98	68.75	13.77
屏東	5. 屏東縣民族路夜市	屏東所建國路小區	56.94	67.33	10.39
	6. 屏東縣墾丁大街	南灣小區	86.44		
二	7. 桃園觀光夜市	桃園所桃園區小檜溪小區	16.91	46.84	29.93
	8. 中壢觀光夜市	中壢所環西民權小區	42.24	52.39	10.15
六	9. 臺南市花園夜市	北區文成小區	126.63	56.88	
	10. 臺南市大東夜市	東區副都心(西北)	324.00	94.96	
七	11. 高雄市瑞豐夜市	高市鼓山中華一路小區	194.83	108.50	
	12. 高雄市忠孝夜市	高市前金文東小區	72.58		
十二	13. 新北市滂雅夜市	板橋國小小區	74.56	88.00	13.44

註：1. 改善前售水率逾 100%，主要係小區管網封閉未完全所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3) 部分區管理處轄內高漏水風險塑膠管汰換達成率欠佳，且降漏目標列管之小

區售水率不增反減：據行政院於102年11月4日核定降漏計畫列載，塑膠管（PVC）為台灣自來水公司設置長度最長之管線，埋設於道路地下受現地自然環境及人為因素影響等，隨使用時間而逐漸脆化，易受道路經重車輾壓而產生破管漏水情形。台灣自來水公司爰於110年度降低漏水率計畫第8次及第9次檢討會議，請各區管理處提報111年度降漏策略重點目標，及於115年度前完成 ϕ 300mm以上

PVCP之供水管線汰換作業。據各區管理處提報111年度降漏策略重點目標辦理情形，其中第三區管理處之04-03-06小區、04-06-09小區及屏東區管理處之琉球白沙縣小區等3小區，112年度第3季售水率均較112年度第1季為低(表6)，主要係因該等小區PVCP占比高及管線老舊造成漏水等所致。另預計於111至112年度汰換 ϕ 300mm以

上高漏水風險PVCP總長度130,809公尺，截至112年9月底止，已完成報廢長度129,562公尺，達成率99.05%，惟查第三及七區管理處PVCP報廢長度之達成率僅分別為77.04%及60.46%，未達八成，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因應。據復：已於重點目標小區規劃進

行次小區售水率分析，找出嚴重漏水區域，續行提升售水率相關措施，且將以汰換逾齡PVCP為主要改善方向，並於管線汰換後，持續追蹤售水率變化，如售水率未顯著提升，將評估委外漏水調查。另將儘速申請路權作業，進場施工，以降低供水損失量。

5. 為提升營運績效，降低生產成本，已加強辦理材料管理，惟庫存物料逐年攀升，且材料管理績效指標考評欠佳，又水量計汰換進度落後，暨材料管理系統未盡周全，允宜研謀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有效管理營運及工程用材料，提升營運績效，降低生產成本，除訂定材料管理作業要點及內部控制要點，並委外開發建置材料管理資訊系統，截至112年底止，台灣自來水公司庫存物料計8億187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物料採購與工程採購作業期程未妥適配合，致庫存物料逐年攀升：**台灣自來水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計畫等需要，持續推動各項穩定供水及管網改善相關工程。該公司107至112年度物料採購金額介於3億7,711萬餘元至7億3,482萬餘元間，且除109年度外，其餘5個年度物料進貨量均超過使用量，造成庫存物料金額由107年底之4億9,876萬餘元逐年攀升至112年底之8億187萬餘元，112年底庫存物料金額較

表 6 部分降漏目標列管小區管網售水率欠佳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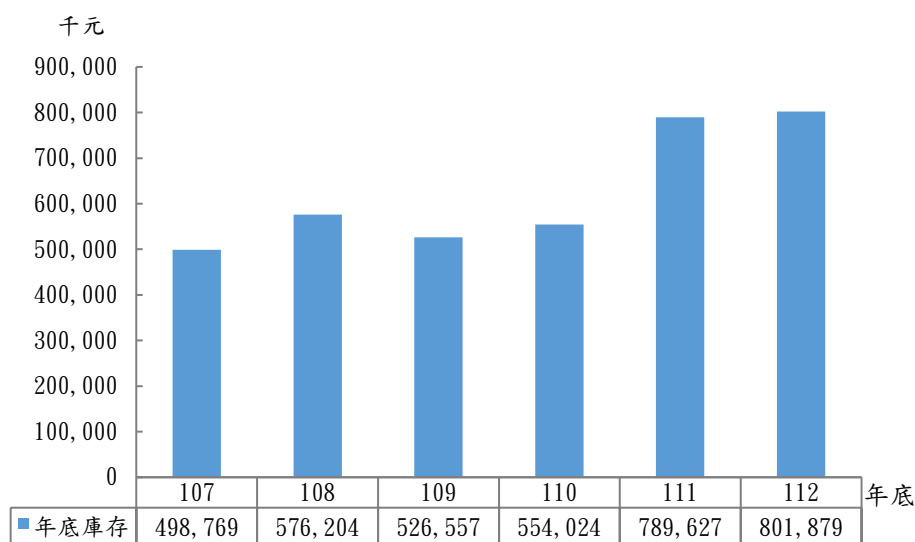
單位：%

區管理處	小區管網名稱	日期	售水率
三	04-03-06 小區	112 年第 1 季	64.10
		112 年第 3 季	63.37
	04-03-09 小區	112 年第 1 季	55.70
		112 年第 3 季	55.48
屏東	琉球白沙線小區	112 年第 1 季	71.04
		112 年第 3 季	68.8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107 年底增加 3 億 311 萬餘元，約增加 60.77%（圖 2）。另按該公司統計近 3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庫存物料金額分析結果，13 個區管理處 112 年底庫存金額均較 110 年底增加，主要係工程採購推展進度遲延，未如期

圖 2 近年物料庫存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領料使用，且物料採購與工程採購作業期程未妥適配合所致，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將於工程督導會報要求各區管理處加強管控物料採購與工程採購作業期程之搭配，且將督促設計單位審慎規劃設計避免執行單位退料量過多，以減少材料資金囤積，及增加工程督導次數，以利工程材料之運用。

（2）部分區管理處材料管理績效指標考評結果未達設定目標值：台灣自來水公司為落實內部控制作業，按各年度責任中心執行計畫，辦理各區管理處營運作業各項績效考核，其中材料之指標為「提高材料管理績效」，設定目標值為85分，差異範圍界定為±10分，係由該公司總管理處每年1次不定期查核各區管理處倉儲管理業務，分就降低材料庫存、材料管理查核、檢驗人員輪調、提高器材檢驗時效等4項目進行評分。經查109至112年度提高材料管理績效指標考評結果，112年度未達設定目標值85分者，計有第一區等10區管理處（占76.92%），其中超逾差異界定範圍者，計有第六區管理處（71.26）及第十區管理處（70.10）。又連續4年未達設定目標值者，計有第六、七、十等3區管理處（占

表 7 各區管理處「提高材料管理績效」指標評分結果

單位：分

年度 區管理處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一	78.22	85.96	84.59	75.91
二	74.98	84.90	85.85	76.97
三	87.56	81.92	79.40	79.64
四	72.07	81.07	88.99	87.53
五	91.25	86.92	91.05	86.20
六	75.55	82.42	80.52	71.26
七	80.46	84.35	77.93	83.03
八	74.47	84.99	86.56	83.21
九	67.59	85.72	87.00	80.98
十	73.56	79.18	79.61	70.10
十一	79.01	86.73	88.20	86.36
十二	71.94	84.68	89.21	84.87
屏東	—	80.21	65.70	84.38

註：1. 屏東區管理處於 110 年 7 月 5 日成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23.08%)；連續3年未達設定目標值者，計有第三及屏東等2區管理處（表7），主要係年底庫存比率大幅增加所致，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13年度已擬定加強查核作業，將依作業流程加強實地查核，且已督請逾差異界定範圍之區管理處說明差異分析，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據以改善，以提升物料管理成效。

（3） 部分區管理處轄內水量計之汰換進度落後，且近 4 成逾齡之水量計未能於使用期限 8 年內完成汰換，影響計量之準確度：台灣自來水公司為確保水量計計量之正確性並遵循相關度量衡法規規定，訂定水量計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且訂有水量計管理作業要點。按現行水量計汰換作業，係該公司總管理處針對各區管理處年度汰換計畫辦理水量計採購後，按汰換計畫提供各區管理處使用。經抽查第四、五、六及十一等 4 區管理處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逾齡水量計預計汰換數量共 40 萬餘只，實際汰換數量共 34 萬餘只，未完成汰換數量共 5 萬餘只，汰換進度落後。又經就該 4 區管理處實際汰換水量計之汰換日期及合格有效日期比對結果，未於使用年限（8 年）內完成汰換者計 11 萬餘只，約占 35.41%，其中逾 30 日者 8 萬餘只，占全部汰換數之 25.51%，且平均完成裝表天數約 76 日，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為提升汰換進度，將持續與供料單位溝通，研商遇檢驗不合格時，後續交表批次提前交貨之可能性；另爾後於該公司知識館建立換表特殊案例處理範例，供同仁參酌，以增加同仁與用戶溝通的能力，減少逾期案件。

（4） 運用材料管理資訊系統管理久未動用材料，惟系統功能未臻完善，且部分區管理處未善加運用：按台灣自來水公司委外開發建置材料管理資訊系統（下稱材料系統），110 至 112 年度系統維護費計 261 萬餘元，惟經運用材料系統產製久未動用材料清冊，內容包含「最近採購日期」及「最近入庫日期」，其中最近採購日期係各區管理處各項材料最近 1 次驗收日期，最近入庫日期則包含材料採買、調撥等，發現 112 年第 3 季第一區管理處彙總之久未動用清冊，序號 3 耐衝擊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自來水工程用，最近採購日期為 111 年 6 月 27 日，系統呈現之日期卻為 99 年 8 月 26 日，主要係因材料系統擷取先後順序異常，年份判斷錯誤所致；至最近入庫日期之資訊，僅能得知最近 1 筆材料進貨情形，尚無法得知該材料各批次進貨及未動用情況，且經本部派員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赴第四區管理處現場勘查，該區管理處倉管人員亦無法辨認同項材料各批次進貨順序。又材料系統「久未動用材料分析表」、「久未動用材料產生及消化明細表」、「年度未結案材料契約級數統計表」及「工程領退備料明細表」等表單皆尚未使用，且因

「久未動用材料」之平臺或機制尚未整合，致第四、五區管理處於 112 年度均以函文方式調用久未動用材料予其他區管理處或工程處，顯示材料系統未妥善利用，不利及時交流各區管理處間存貨資訊，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業已修正材料系統程式邏輯錯誤部分；另材料系統改版將導入儲位視覺化管理及條碼機掃碼功能，與現場倉儲作業流程整合，新增同項次材料各批次進貨順序功能，可實現倉儲管理先進先出原則，達成久未動用材料平臺整合功能，並將加強宣導及推廣系統功能，以提升材料管理效能。

6. 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永續發展，每年投入鉅額資金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惟部分計畫工程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允宜研謀善策。

台灣自來水公司肩負穩定供水任務，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辦理多項自來水水源開發、調度備援管線等重大興建計畫。經查計畫工程執行及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重大計畫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台灣自來水公司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數 236 億 6,250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26 億 5,916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0 億 333 萬餘元，約 4.2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提高台南山上淨水場處理效能，增加臺南地區供水調度備援功能，辦理「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4 年，總經費 28 億元，其中下游送水管線工程規劃於 112 年底設置完成輸水量達每日 10 萬噸專管，送水至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確保產業用水穩定。台灣自來水公司規劃下游送水管線工程計管（一）至管（七）等 7 標工程，預計於 112 年

4 月底全數完工，惟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管（一）至管（六）工程已完工，管（七）工程歷經 5 次流標始決標，復因未能取得原規劃管線路徑之既成道路使用許可等因素同意廠商展延工期，預計於 113 年 7 月底完工，已較原訂 112 年 4 月期限落後 1 年 3 個月，且距管（六）最早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完工，

表 8 台南山上淨水場下游管線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公尺

管線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開工日期	完工(預定)日期	管線長度
合計				12,496
管（一）	108.8.8	108.9.2	109.12.25	2,467
管（二）	109.5.6	109.7.1	111.5.11	2,405
管（三）	109.7.2	109.9.1	113.1.9	2,255
管（四）	110.6.17	110.8.30	112.3.21	1,547
管（五）	110.7.6	110.8.25	112.7.18	1,758
管（六）	108.12.27	109.1.22	109.8.14	550
管（七）	110.10.6	110.12.1	(113.7.31)	1,5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兩者相距近 4 年（表 8），不利儘速達成管線工程通水效益。B. 中區工程處為穩定臺中供水系統，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辦理臺中鐵路高架化騰空廊道下埋設管線工程，完成後可備援供水用戶約 39 萬戶，供水量為每日 87.6 萬噸。惟查管（八）及管（九）工程廠商施工量不足、推進作業遭遇障礙，潛存未能如期於 113 年底前完成之風險；至管（六）工程則因進度嚴重落後，與廠商終止契約，並因沒收履約保證金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除較預計期程遲延 9 個月外，另因爭訟事件影響工程之履約進程，不利整體採購效益之達成。C. 北區工程處為提升新竹以北地區跨區調度備援能力，推動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嗣新增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工程計畫，以強化新竹市區（含新竹科學園區）枯旱期間整體水源調度備援能力，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3 年，總經費為 29.83 億元。惟 112 年度可用預算數 2 億 8,742 萬餘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2 億 3,642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3,288 萬餘元，執行率僅 46.23%，未及五成，且執行實際進度 92.79%，亦較預定進度 98.26%，落後 5.47 個百分點，據說明係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影響，致招標情形不佳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A. 管（七）工程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完工，將俟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周邊護岸復建工程完竣後，完成洗管及試俾作業即可達成專管送水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之目標；B. 管（六）工程業於 113 年 6 月 3 日與廠商達成和解協議，接續工程並已於同年 5 月 5 日開工，將加速趕辦，至管（八）及管（九）工程，亦將督請廠商趕趕工進；C. 將定期雙週召開會議管控進度，並督促廠商積極趕辦，以利工程及早依預定期程完成。

（2） 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等 2 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投資金額分別為 10 億 5,767 萬餘元及 5 億 2,227 萬餘元，共 15 億 7,994 萬餘元，已分別於 94 及 95 年度完成並啟用。經查上開 2 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108 至 112 年度設備利用率、淨現金流入數及投資報酬率均較預計數為低（表 9），顯示上開 2 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之使用效益未達目標值。據台灣自來水公司說明，主要係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須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原水調配策略及水庫取水量控管，依實際核放原水量進行抽水，又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因地勢較石門大圳低，須耗費較高動力費，現階段常態供水以三坑抽水站（石門大圳）為主，該抽水站為輔；且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係為節省動力費支出，優先利用地勢較高之淨水場供應花蓮及壽

豐等地區，不足部分再由壽豐淨水場以動力加壓供水，造成該供水工程未全載出水等所致。鑑於辦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自計畫可行性分析至購建完成，投入之人力、財力、物力甚為龐鉅，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未來將持續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原水調配策略及水庫取水量控管，依實際核放原水量進行抽水；另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目前以地勢較高之砂婆礑淨水場優先利用，輔以鳳林系統支亞干淨水場支援，俾降低供水成本，爾後如區域發展及用水需求成長，將可及時因應，確保供水無虞。

表 9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計畫名稱	年度	設備利用率			淨現金流入數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比較增減	預計	實際	比較增減	預計	實際	比較增減
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108	100.00	25.90	- 74.10	165,630	16,890	- 89.80	4.42	- 5.10	- 9.52
	109	100.00	23.90	- 76.10	165,630	23,440	- 85.85	4.42	- 7.46	- 11.88
	110	100.00	17.30	- 82.70	165,630	42,910	- 74.09	4.42	- 4.46	- 8.88
	111	100.00	15.00	- 85.00	165,630	52,210	- 68.48	4.42	- 3.87	- 8.29
	112	100.00	23.53	- 76.47	165,630	73,220	- 55.79	4.42	- 0.79	- 5.21
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	108	100.00	41.16	- 58.84	86,780	51,654	- 40.48	8.03	6.41	- 1.62
	109	100.00	48.19	- 51.81	86,780	61,618	- 29.00	8.03	6.03	- 2.00
	110	100.00	52.62	- 47.38	86,780	67,523	- 22.19	8.03	6.03	- 2.00
	111	100.00	49.00	- 51.00	86,780	61,655	- 28.95	8.03	5.34	- 2.69
	112	100.00	45.21	- 54.79	86,780	54,260	- 37.47	8.03	4.91	-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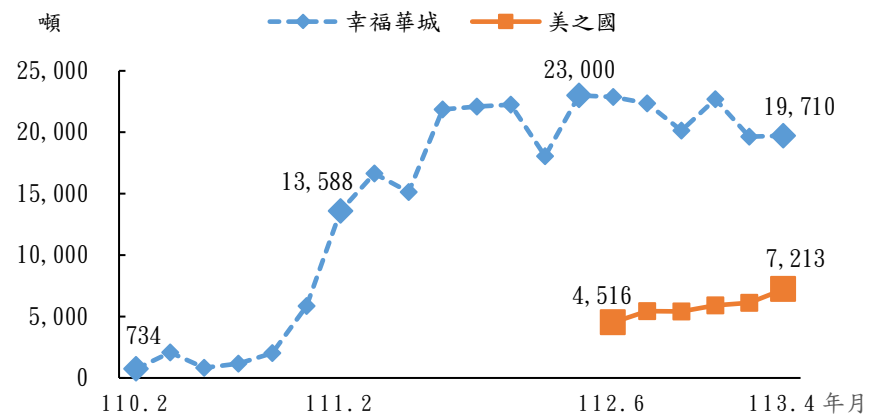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7. 為節省水資源及維護民眾居住安全，持續辦理老舊高地社區改善計畫，惟部分工程因路證申請作業或土地租用期程延宕迄未開工，部分社區改善後漏水復增，允宜研謀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改善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問題及維護民眾居住安全，配合政府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該公司供水轄區改善老舊高地社區所需經費 9.9 億元由上開計畫投資執行，以達到節省水資源之目標，預計於 110 至 113 年度，分別完成改善 4 個、8 個、8 個及 7 個社區，合計 27 個社區或 12,125 戶以上。經查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經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老舊社區改善工程共 21 處（改善戶數共 15,271 戶），其中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者 15 處，惟仍有「伯爵三、五代」（戶數 1,005 戶）尚未完成，主要係社區既有配水池遭遇土石流影響結構安全辦

理變更設計所致；另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者 6 處，除民生社區刻正施工外，其餘大慶大城、東方伯爵、伯爵一期及台北大鎮等 4 社區（戶數 4,799 戶）尚在申請路證中，淺水灣社區（戶數 538 戶）則尚與地主協調土地租用事宜，均尚未進場施

圖 3 部分老舊社區改善後漏水之差額水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工，且除台北大鎮契約工期為 70 個工作天外，其餘契約工期皆為 150 個工作天，工程施工過程可能遭遇天候、民眾陳抗等變數，徒增未能如期於 113 年前完成之風險。另查「幸福華城」及「美之國」等 2 社區改善前之差額水量分別為 6 萬 2,749 噸及 1 萬 9,940 噸，雖經於 110 年 2 月及 112 年 6 月完成改善後已分別降至 734 噸及 4,516 噸，惟查「幸福華城」社區 111 年 2 月至 113 年 4 月之差額水量介於 1 萬 3,588 噸至 2 萬 3,000 噸間，為甫改善完成後 734 噸之 18.51 倍至 31.34 倍，且「美之國」社區 113 年 4 月之差額水量 7,213 噸，亦為甫改善完成後 4,516 噸之 1.6 倍（圖 3），均有漏水復增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因應 110 至 113 年度社區改善遭遇困難，第一區管理處及總管理處按月召開控管會議，就各社區於各階段遭遇問題研提解決方案，針對進度落後社區加強管控，爾後加強社區溝通協調，並積極督工趕趕，以及早完工；另經多次檢漏已將幸福華城之差額水量降至改善完成初期，仍將持續觀察水量變化情形，至美之國社區內公共設施用水係由社區全體住戶共同分攤，將請社區申請公共設施用水表，以釐清實際用水情形。

8. 經管財產間有閒置情事，且閒置土地不減反增，尚須負擔管理成本，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資產效益。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管理財產，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就經管之財產辦理保管、報廢等事宜，且財產管理人員、使用人員或業務相關人員，依有關法令負有維護、利用、報廢等；另該公司為管理閒置土地，訂有閒置固定資產處理要點、不動產出租作業要點及辦理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

點等規定，將具保留價值之閒置土地予以維護管理，並規劃再利用或出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第七區管理處於 84 及 85 年度為抽取高屏溪川流水，於高雄四期第一取水站九曲堂機電工程及九曲堂取水站增設抽水機工程購置離心豎軸式抽水機共 5 臺，帳面總值為 3,885 萬 7,924 元，耐用年限為 12 年，嗣因高屏溪攔河堰於 89 年 6 月完工啟用，造成高屏溪攔河堰下游河道水位降低，取水口引水道淤積，無法抽水，上開 5 臺離心豎軸式抽

圖 4 離心豎軸式抽水機現況



資料來源：本部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實地拍攝。

水機自 91 年 3 月起即未使用，惟第七區管理處未妥為規劃因應措施並積極通報，以利有需求之管理處妥適運用，迄至 113 年 4 月底已逾 22 年仍持續閒置未用（圖 4），且屆耐用年限已逾 18 年，經本部 113 年 3 月現勘時，該區管理處人員亦表示該設備已不堪使用，惟據該區管理處澄清湖給水廠 112 年度財產定期盤點執行表列載，已逾齡且不堪使用之財產皆依報廢程序規定提出報廢，顯示財產管理作業有待加強；(2) 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台灣自來水公司經管土地 13,371 筆，總面積 2,791 萬餘平方公尺，並於 112 年度完成標售 15 筆閒置土地，變賣收益 1,148 萬元，完成標租 33 筆閒置土地增收年租金 744 萬元，共活化 48 筆閒置土地，創造收益 1,892 萬元。惟查該公司經管閒置土地面積 2,133.5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5,54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777.49 平方公尺，增加 356.02 平方公尺，約占 20.03%，呈現未減反增現象，據說明主要係第四區管理處臺中沙鹿營運所原公明淨水場等因供水系統改變而停用，暨第十一區管理處彰化二水營運所取水井因民眾擔心地層下陷反對取水而停用，且第五區管理處舊大林營運所併入民雄營運所，及第九區管理處操作課搬遷之辦公廳合併遷移等所致，尚須負擔管理成本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進。據復：(1) 抽水機停用時未達年限且尚可使用，經規劃作為備機使用，爰未拆除並分配他廠，後續經盤點該設備已無法使用，已錄案並儘速於 113 年底前完成財產報廢程序，並將通函各區管理處確依財產管理作業手冊執行財產管理及報廢事宜，以防範類此情事再次發生；(2) 按季由業管副總經理召開活化會議，逐案檢討活化方向，配合市場變化研議可行措施，俾縮短空置期間及增加活化收益，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已活化 343.36 平方公尺（舊新化分所基地及基隆八斗子配水池管理室），其餘 1,790.15 平方公尺將賡續積極處理。

9. 第七區管理處代管高雄地區抗旱水井，迄未建立井體基本資料暨辦理水井相關維護作業，且部分區處未落實深井查核作業，允宜檢討改善。

依台灣自來水公司深井操作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下稱深井管理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為詳實記錄每一口地下水井之生命歷程，應於井體新鑿完工接管時建立井體基本資料、井體維護期間建立深井檢查表及檢測報告表，以充分掌握井體基本資料、維護紀錄及其使用狀況。同要點第 9 點規定，區處每年應查核轄屬各廠所至少 1 次，並將結果填列深井操作及維護查核重點事項表；於次年 1 月底前彙整為深井操作及維護查核紀錄表留存備查，總處擇期抽查。經查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下稱南水分署）於 110 年 4 月 13 日至 112 年 7 月 24 日間，耗資 3 億 8,757 萬餘元建置高雄地區抗旱水井共 80 口，以利未來緊急或枯旱時期南部地區水源調度及供水穩定，並由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代管，代管期間為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底止，其維護及操作得逕依深井管理作業要點辦理。惟查第七區管理處自 112 年 12 月 1 日代管 80 口抗旱水井迄 113 年 4 月底止，歷時 5 個月尚未依深井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建立井體基本資料，並據以進行相關維護事宜。另查第七區管理處轄區內深井共 102 口，惟該處 111 年度未查核美濃、旗山及澎湖營運所經管深井計 72 口（占比 70.59%），112 年度未查核澎湖營運所經管深井 61 口（占比 59.80%）；又屏東區管理處轄區內深井數量共 90 口，111 及 112 年度皆僅抽查各廠所 1 口井，共計 5 口井，其餘 85 口未查核，約占 94.44%（表 10），經函請台灣

自來水公司檢討改進，以確保各水井正常運作，水情欠佳時達供水穩定。據復：代管抗旱水井井體基本資料刻正洽請南水分署協助建立中；另因新進人員對作業流程未臻熟悉，爾後將落實查核，又將研

議修正深井管理作業要點，增訂各區管理處每年至少抽查深井數量，以維持深井有效運作。

（六）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 項（表 1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第七區管理處及屏東區管理處深井查核情形

單位：口、%

區管理處	深井數量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未查核數量	占比	未查核數量	占比
七	102	72	70.59	61	59.80
屏東	90	85	94.44	85	94.44

註：1. 本表深井數量不含代管其他單位深井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表 11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自來水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為減少水資源流失，持續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惟小區管網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周全，且漏水修復處理時效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增加水資源有效利用。	因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部分高用水需求區域未建置小區管網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4.」。
2. 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有助改善漏水減少水資源浪費，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進。	因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仍有部分工程延宕迄未開工，且部分社區改善後漏水復增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7.」。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推動屏東縣里港及鹽埔兩鄉供水工程計畫，有助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惟鹽埔淨水場、鑿井、導送水管及緊急供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且淨水場生態檢核作業未臻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2. 為提升桃園地區原水供應系統之供水穩定度，辦理三坑中繼加壓站工程，惟用地調查作業未盡周全，且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歷經多次流廢標，影響計畫期程，亟待檢討改進。	
3. 為掌握淨水場供水狀況、用戶用水情形及改善人工抄表等問題，建置智慧水表及自動讀表系統，惟計量資料傳輸作業及數據加值應用等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4. 為解決屏東縣萬巒鄉自來水使用需求，辦理供水工程，惟土建工程因故終止契約，且接續工程多次流標，遲延計畫完工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5. 辦理新竹市東大路二、三段汰換管線工程等採購案，未依規定於開工前取得道路挖掘許可，亦未適時透過經濟部管線小組協調妥處，致開工後逾 1 年仍無法施工而解除契約，衍生耗費行政作業成本與經費損失，卻未達成汰換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6. 辦理自來水管線工程，招標階段訂有不同投標廠商資格，以符合工程實際需要，惟部分工程履約施作之營繕工項存有缺失，又現行考工作業要點規定與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未盡相符，亟待檢討改善完備制度規章。	
7. 為因應旱災購置建築工地緊急抗旱設備，惟設備建置後財產登帳列管事宜未盡周全，亟待檢討改進，以利落實財產管理作業。	
8. 經管部分土地及其地上物，出租作為旅館使用，惟未完成登記事宜，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消費者住宿安全及權益。	
9. 政府已訂定退除役官兵或其眷屬，及現役軍人家屬自來水水費優待等相關規定，惟部分受優待戶居所涉有營業行為，未符優待條件，亟待檢討改善。	

（七）其他事項

1. 台灣自來水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自來水管線工程執行情形，核有：第三區管理處辦理「新竹市東大路二、三段汰換管線工程」及「新竹市牛埔南路管線汰換工程」等2件採購案，於規劃階段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組織運作之個案協調等規定，先知會新竹市政府，亦未於開工前，依行為時台灣自來水公司考工作業要點規定，取得路權，復費時逾6個月取得交通維持計畫書核准後，因新竹市政府未同意開放申挖，亦未妥適評估取得路權之可行性，及時研謀善策，致開工後逾1年餘仍無法施工而須解除契約，虛耗行政作業成本與經費，仍未能達成汰換目標；台灣自來水公司未本於上級單位立場，確實督導及協助所屬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執行情形及所遭遇困難，致工程未能順利執行，復未適時透過經濟部管線小組協調地方政府取得路權，致工程解除契約後逾3年仍未重新辦理發包，及早完成老舊管線汰換，影響自來水管漏水率之降低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處理結果，已函示所屬爾後應參照行為時之考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妥適擬定招標前工程契約，並加強管控路權取得過久案件，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將續依台灣自來水公司汰換管線實施要點規定滾動檢討或配合路權單位刨鋪時機辦理汰換，另按路權申請次數訂定分層列管制度，以及提報經濟部管線協調小組之時機，以加強落實履約管理與監督輔導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2年10月5日獲同意備查。

2.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增進區域水源及有效利用水資源、提升區域水源調度及備援能力、提高供水普及率、確保穩定供水，辦理「員嶠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期間105年1月至112年7月，投資金額3億2,405萬元）、「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烏溪二期暨抗旱2.0強化及改善」（期間110年1月至114年12月，投資金額7億8,000萬元）、「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期間108年1月至114年12月，投資金額27億9,000萬元）、「屏東縣萬巒鄉供水工程計畫」（期間110年1月至112年8月，投資金額1億7,600萬元）、「0918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期間112年1月至113年12月，補助金額7,109萬餘元）、「2023年穩定南部供水抗旱計畫」（期間112年1月至112年12月，投資金額3,450萬元），分年編列預算，112年度未及編列預算，報准提前動支，補辦以後年度預算2,450萬餘元、1億3,500萬元、1億3,000萬元、4,500萬元、3,857萬餘元及3,450萬元，主要係支付工程施作費等。另為配合政府抗旱緊急應變及行政院強化經濟動能政策，資金不足2億9,420萬元，報准同意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茲將台灣自來水公司112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32,861,269,000	31,870,408,573	31,870,408,573	- 990,860,427	- 3.02
銷售收入	29,019,838,000	27,902,160,738	27,902,160,738	- 1,117,677,262	- 3.85
勞務收入	2,317,537,000	2,622,055,509	2,622,055,509	304,518,509	13.14
其他營業收入	1,523,894,000	1,346,192,326	1,346,192,326	- 177,701,674	- 11.66
營 業 成 本	28,612,509,000	29,939,949,184	29,939,949,184	1,327,440,184	4.64
銷售成本	26,582,340,000	27,530,422,458	27,530,422,458	948,082,458	3.57
勞務成本	2,025,307,000	2,402,506,543	2,402,506,543	377,199,543	18.62
其他營業成本	4,862,000	7,020,183	7,020,183	2,158,183	44.39
營業毛利（毛損）	4,248,760,000	1,930,459,389	1,930,459,389	- 2,318,300,611	- 54.56
營 業 費 用	3,786,633,000	3,696,212,564	3,696,212,564	- 90,420,436	- 2.39
業務費用	2,525,073,000	2,513,304,682	2,513,304,682	- 11,768,318	- 0.47
管理費用	1,128,288,000	1,075,559,681	1,075,559,681	- 52,728,319	- 4.67
其他營業費用	133,272,000	107,348,201	107,348,201	- 25,923,799	- 19.45
營業利益（損失）	462,127,000	- 1,765,753,175	- 1,765,753,175	- 2,227,880,175	--
營 業 外 收 入	483,464,000	635,690,703	635,690,703	152,226,703	31.49
其他營業外收入	483,464,000	635,690,703	635,690,703	152,226,703	31.49
營 業 外 費 用	1,670,246,000	3,134,088,579	3,134,088,579	1,463,842,579	87.64
財務成本	756,762,000	1,337,195,809	1,337,195,809	580,433,809	76.70
其他營業外費用	913,484,000	1,796,892,770	1,796,892,770	883,408,770	96.71
營業外利益（損失）	- 1,186,782,000	- 2,498,397,876	- 2,498,397,876	- 1,311,615,876	110.52
稅前淨利（淨損）	- 724,655,000	- 4,264,151,051	- 4,264,151,051	- 3,539,496,051	488.4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3,667,923	23,667,923	23,667,923	--
本期淨利（淨損）	- 724,655,000	- 4,287,818,974	- 4,287,818,974	- 3,563,163,974	491.70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100,569,366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25,711,707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25,142,341元。
 2. 台灣自來水公司112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765,870,338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台灣自來水公司本期淨損4,287,818,974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149,965,753股，基本每股盈餘（稅後）-28.59元。
 4. 稅前淨損4,264,151,051元，扣除資產減損迴轉數等項目55,086,142元，加計公保養老年金未實現等項目之差異數27,137,932元，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24,591,765元，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所認列之所得稅利益923,842元，所得稅費用為23,667,923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3,734,000	3,578,674	3,578,674	- 155,326	- 4.16
公 積 轉 列 數	3,734,000	3,578,674	3,578,674	- 155,326	- 4.16
分 配 之 部	3,734,000	3,578,674	3,578,674	- 155,326	- 4.16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3,734,000	3,578,674	3,578,674	- 155,326	- 4.16
填 補 虧 損	3,734,000	3,578,674	3,578,674	- 155,326	- 4.16
虧 損 之 部	724,655,000	4,388,388,340	4,388,388,340	3,663,733,340	505.58
本 期 淨 損	724,655,000	4,287,818,974	4,287,818,974	3,563,163,974	491.70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100,569,366	100,569,366	100,569,366	--
填 補 之 部	724,655,000	4,388,388,340	4,388,388,340	3,663,733,340	505.58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724,655,000	4,388,388,340	4,388,388,340	3,663,733,340	505.58
撥 用 盈 餘	3,734,000	3,578,674	3,578,674	- 155,326	- 4.16
撥 用 特 別 公 積	720,921,000	4,384,809,666	4,384,809,666	3,663,888,666	508.2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 724,655,000	- 4,264,151,051	- 3,539,496,051	488.44
利息股利之調整	756,158,000	1,329,239,984	573,081,984	75.79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31,503,000	- 2,934,911,067	- 2,966,414,067	--
調整項目	10,510,238,000	10,663,178,328	152,940,328	1.4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0,541,741,000	7,728,267,261	- 2,813,473,739	- 26.69
收取利息	604,000	7,955,825	7,351,825	1,217.19
支付利息	- 719,265,000	- 1,296,802,916	- 577,537,916	80.30
退還（支付）所得稅	- 5,388,000	- 1,890,918	3,497,082	- 64.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17,692,000	6,437,529,252	- 3,380,162,748	- 34.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54,253	4,954,253	--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15,405,000	10,909,270	- 4,495,730	- 29.18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55,028,000	- 670,002,476	- 614,974,476	1,117.57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345,474,000	- 22,432,085,685	- 1,086,611,685	5.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1,385,097,000	- 23,086,224,638	- 1,701,127,638	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債務	44,700,000,000	51,450,049,251	6,750,049,251	15.10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953,048,000	823,983,322	- 129,064,678	- 13.54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2,713,320,000	2,968,384,927	255,064,927	9.40
減少長期債務	- 37,459,070,000	- 37,742,353,717	- 283,283,717	0.76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30,177,000	- 217,220,073	12,956,927	- 5.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77,121,000	17,282,843,710	6,605,722,710	61.8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890,284,000	634,148,324	1,524,432,32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75,319,000	1,386,506,230	- 88,812,770	- 6.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85,035,000	2,020,654,554	1,435,619,554	245.39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支付所得稅」項目決算數，係繳納112年度土地增值稅1,890,918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67,168,690,221	100.00	353,173,998,426	100.00	13,994,691,795	3.96
流動資產	4,259,374,223	1.16	3,127,590,779	0.89	1,131,783,444	36.19
現金	2,020,654,554	0.55	1,386,506,230	0.39	634,148,324	45.74
應收款項	1,122,212,816	0.31	784,868,553	0.22	337,344,263	42.98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3,302	0.00	505,808	0.00	587,494	116.15
存貨	801,879,982	0.22	789,627,340	0.22	12,252,642	1.55
預付款項	300,553,264	0.08	150,888,812	0.04	149,664,452	99.19
短期墊款	12,980,305	0.00	15,194,036	0.00	- 2,213,731	- 14.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783,378,096	96.08	340,177,846,898	96.32	12,605,531,198	3.71
土地	85,796,903,685	23.37	85,252,064,843	24.14	544,838,842	0.64
土地改良物	1,993,123,543	0.54	2,078,747,235	0.59	- 85,623,692	- 4.12
房屋及建築	5,461,088,863	1.49	4,620,063,156	1.31	841,025,707	18.20
機械及設備	220,790,036,177	60.13	215,726,552,591	61.08	5,063,483,586	2.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6,257,818	0.07	212,368,487	0.06	53,889,331	25.38
什項設備	378,805,342	0.10	242,887,496	0.07	135,917,846	55.96
租賃權益改良	7,552,951	0.00	10,876,567	0.00	- 3,323,616	- 30.56
購建中固定資產	38,089,609,717	10.37	32,034,286,523	9.07	6,055,323,194	18.90
使用權資產	3,237,785,831	0.88	3,404,834,577	0.96	- 167,048,746	- 4.91
使用權資產	3,237,785,831	0.88	3,404,834,577	0.96	- 167,048,746	- 4.91
投資性不動產	1,772,898,824	0.48	1,759,143,987	0.50	13,754,837	0.7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729,322,766	0.47	1,717,660,291	0.49	11,662,475	0.6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改良物	418,300	0.00	438,664	0.00	- 20,364	- 4.64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43,157,758	0.01	41,045,032	0.01	2,112,726	5.15
無形資產	115,702,381	0.03	98,689,254	0.03	17,013,127	17.24
無形資產	115,702,381	0.03	98,689,254	0.03	17,013,127	17.24
其他資產	4,999,550,866	1.36	4,605,892,931	1.30	393,657,935	8.55
遞延資產	2,766,715,165	0.75	2,866,457,333	0.81	- 99,742,168	- 3.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1,588,156	0.35	1,316,376,478	0.37	- 24,788,322	- 1.88
待整理資產	4,318,926	0.00	3,488,966	0.00	829,960	23.79
什項資產	936,928,619	0.26	419,570,154	0.12	517,358,465	123.31
資 產 總 額	367,168,690,221	100.00	353,173,998,426	100.00	13,994,691,795	3.96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6, 103, 190, 131 元及 5, 284, 374, 218 元。

2.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67,316,514,790	45.57	151,901,819,582	43.01	15,414,695,208	10.15
流動負債	47,750,432,496	13.01	47,279,272,506	13.39	471,159,990	1.00
短期債務	37,118,703,031	10.11	37,713,921,281	10.68	- 595,218,250	- 1.58
應付款項	9,997,912,394	2.72	8,999,964,928	2.55	997,947,466	11.09
預收款項	633,817,071	0.17	565,386,297	0.16	68,430,774	12.10
長期負債	70,669,520,612	19.25	56,525,892,449	16.01	14,143,628,163	25.02
長期債務	67,423,408,719	18.36	53,123,704,365	15.04	14,299,704,354	26.92
租賃負債	3,246,111,893	0.88	3,402,188,084	0.96	- 156,076,191	- 4.59
其他負債	48,896,561,682	13.32	48,096,654,627	13.62	799,907,055	1.66
負債準備	5,587,052,307	1.52	5,462,799,603	1.55	124,252,704	2.27
遞延負債	15,068,237,395	4.10	14,220,223,588	4.03	848,013,807	5.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719,418,842	6.19	22,747,572,500	6.44	- 28,153,658	- 0.12
什項負債	5,521,853,138	1.50	5,666,058,936	1.60	- 144,205,798	- 2.55
權 益	199,852,175,431	54.43	201,272,178,844	56.99	- 1,420,003,413	- 0.71
資本	174,550,204,097	47.54	171,581,819,170	48.58	2,968,384,927	1.73
資本	157,500,000,000	42.90	147,500,000,000	41.76	10,000,000,000	6.78
預收資本	17,050,204,097	4.64	24,081,819,170	6.82	- 7,031,615,073	- 29.20
資本公積	15,065,856,512	4.10	15,065,856,512	4.27	—	—
資本公積	15,065,856,512	4.10	15,065,856,512	4.27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0,236,114,822	2.79	14,624,503,162	4.14	- 4,388,388,340	- 30.01
已指撥保留盈餘	10,236,114,822	2.79	14,624,503,162	4.14	- 4,388,388,340	- 30.01
負債及權益總額	367,168,690,221	100.00	353,173,998,426	100.00	13,994,691,795	3.96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5. 土地曾按97年1月1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6. 期末資本增加10,000,000,000元，係為辦理重大供水建設計畫，經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及地方政府以現金增資2,968,384,927元，及辦理預收資本轉列資本7,031,615,073元。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2,505,071,981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3,929,089,307元。

參、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成立於 68 年 1 月 11 日，資本額 340 億元，政府持股 100%，員工人數 260 人，經營涵蓋融資、輸出保險、出口與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保證等業務，為政府特設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主要任務為配合政府經貿發展政策，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分擔貿易風險，以加速我國經濟發展。截至 112 年底止，已與波蘭、捷克、匈牙利、日本等 21 國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簽訂合作協議，另與日本及瑞典等 2 國簽訂再保險合約，以強化承保量能。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2 年度決算，經本部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2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放款等 3 項，均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增	減 %	
(1) 放款	百萬元	149,500	179,836	30,336	20.29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承作輸出（入）、重大公共工程及國際聯合等放款業務增加。
(2) 保證業務	百萬元	28,300	37,095	8,795	31.08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承作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輸入等保證業務增加。
(3) 輸出保險	百萬元	176,000	198,378	22,378	12.71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推展輸出保險及銀行型保單業務增加。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935 萬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1,80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26 萬餘元，約 6.56%，主要係布拉格代表人辦事處原編列購置公務車預算未執行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13 億 6,908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1 億 689 萬餘元，稅前淨利 12 億 6,219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1 億 2,338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11 億 3,881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4 億 6,488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4 億 2,819 萬餘元，主要係放款金額及利率較預計增加，利息收入隨增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2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12 億 6,219 萬 2,574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12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亦為 12 億 6,219 萬 2,574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1 億 2,338 萬 2,199 元，本期淨利 11 億 3,881 萬 375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含基本）所得額為 10 億 7,246 萬 4,453 元，應繳納所得稅 2 億 1,449 萬 2,890 元。

3. **盈虧撥補** 112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11 億 3,881 萬 375 元，依法分配如次：（1）填補虧損 2,337 萬 4,439 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2）提列公積 11 億 1,543 萬 5,936 元，其中法定公積 4 億 4,617 萬 4,374 元、特別公積 6 億 6,926 萬 1,562 元。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8 億 8,890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83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79 億 6,726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1 億 1,205 萬餘元，減少 3,370 萬餘元，主要係同業收回拆放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 億 3,591 萬餘元，主要係積極拓展客戶，放款量增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9 萬餘元，主要係購置電腦軟體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 億 7,218 萬餘元，主要係發行金融債券。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持續提供廠商貿易所需金融服務，惟對主要貿易出口國之承保業務量未增反減或仍待提升，允宜積極開發案源及推廣商品，俾達成執行政策目的。**

中國輸出入銀行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廠商金融支援，提供新南向國家（包括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 2 國）貿易所需之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等金融服務。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金額前 5 大國家依序為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及印度，與中國輸出入銀行對前揭各該國家之輸出保險

承保金額相較，其中新加坡 112 年度出口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0.73%，輸出保險金額卻減少 14.29%；泰國因資通與視聽產品、電子零組件成長動能佳，出口金額增加 43.83%，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僅增加 17.46%；印度受電子零組件供應鏈移轉之挹注，出口值金額成長 12.99%，該行對印度輸出保險金額不增反減 17.19%（表 1），顯示中國輸出入銀行對前揭新南向國家之輸出保險金額仍有成長空間。鑑於新南向國家之市場處高經濟成長階段商機可期，為提升我國廠商及產品國際競爭力，經函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於兼顧風險承擔能力情況下，積極配合政策開發各目標國家輸出保險承作案源，並加強宣傳輸出保險商品及提供保證，俾協助廠商耕耘新南向國家之市場，達成貿易夥伴多元化政策目標。據復：將持續推動輸出保險業務，並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專案，擴大提供對新南向目標國家之開狀銀行、買主保險優惠措施，減少廠商成本負擔，期能有效協助廠商出口暨拓展對新南向國家之市場貿易發展。

表 1 我國對前 5 大新南向國家出口金額及中國輸出入銀行承保情形

單位：美金百萬元、新臺幣百萬元、%

國家別	我國出口金額				輸出保險承保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與 111 年度比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與 111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比率			增減數	增減比率
新加坡	29,523	29,738	215	0.73	2,975	2,550	- 425	- 14.29
馬來西亞	17,014	15,166	- 1,848	- 10.86	2,827	3,188	361	12.77
越南	14,574	11,725	- 2,849	- 19.55	3,352	3,854	502	14.98
泰國	7,550	10,859	3,309	43.83	3,201	3,760	559	17.46
印度	5,319	6,010	691	12.99	8,488	7,029	- 1,459	- 17.19

註：1. 我國出口金額單位係美金百萬元，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單位係新臺幣百萬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資料及經濟部公告資料。

2. 受託擔任融保方案之執行單位並成立融保中心辦理相關業務，有助於我國能源轉型政策及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惟融資保證資金不足，保證績效資訊揭露亦未臻完善，允宜厚植融資保證量能，並完備相關績效資訊揭露機制。

中國輸出入銀行為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下稱融保方案），自 109 年 11 月 16 日起擔任融保方案之執行單位，並於 110 年 1 月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下稱融保中心）辦理相關業務。經查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融保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依國家融資保證作業要點第 7 點及第 10 點規定，綠能建設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300 億元，且綠能建設、綠能設備及服務、儲能、重大公共建設最高之融資保證成數為 60%。截至 112 年底止，已有 5 家風電開發商與經濟部申請簽約，按前揭融資保證總額度之上限規定，第 1 期離岸風電開發

案之保證額度需求預計最高將達 900 億元，惟剩餘保證量能（額度）僅有 822 億餘元，尚不足 77 億餘元，融資保證資金恐不足以支應風電開發商融資保證需求，允宜妥適籌措相關財源，以厚植融資保證量能；（2）融保中心承作之保證對象計有綠能建設、綠能設備及服務、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儲能及購電等 5 類，截至 112 年底止，已承作 5 家融資保證企業，合計 10 件綠能設備與服務及綠能開發商授信保證案，惟據融保中心公告之國家融資保證績效表，僅揭露承作件數、累計授信額度、保證成數、累計核准保證額度、保證餘額等 5 項數據，尚未揭露各類別保證對象之績效，難以及時檢視相關政策之達成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監控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承作情況，適時滾動檢討並妥適規劃籌措相關財源，以維持充足保證量能，俾利該機制永續經營；（2）將於國家融資保證績效表新增揭露已承作各類別融資保證對象之承作件數、累計授信額度、保證成數、累計核准保證額度、保證餘額等資訊，按季公告，俾供外界及時瞭解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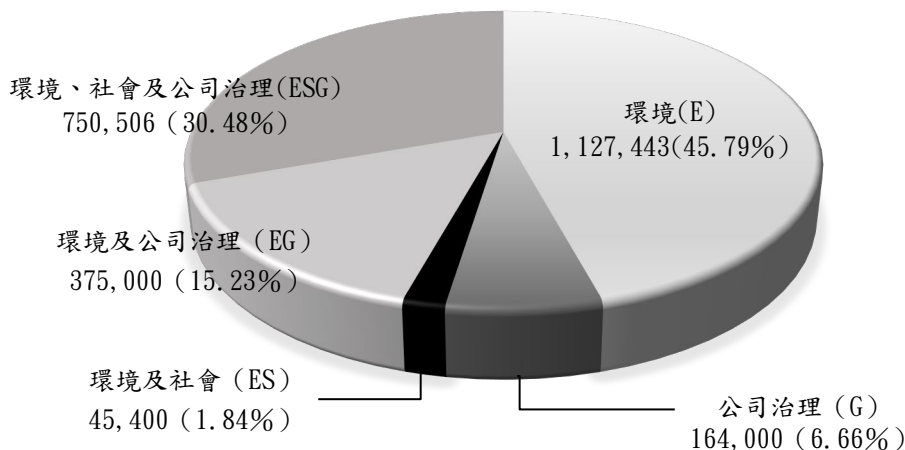
3. 響應綠色金融政策，辦理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惟案件承作廣度仍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逐步引導授信企業將資金投入多元永續發展領域。

按永續績效連結授信係指將授信條件連結企業於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之績效表現，由銀行於貸款期間提供優惠利率、擔保成數及手續費減免等措施，以鼓勵企業達成所承諾之永續績效指標。經查中國輸出入銀行 110 至 112 年度，承作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案件分別有 2 件、23 件及 38 件，授信金額分別計 5 億 1,482 萬餘元、102 億 1,870 萬餘元及 138 億 8,996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平均授信餘額之比率分別為 0.36%、6.50%、7.72%，呈逐年上升趨勢，惟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有 13 件未達成永續績效目標，並包含 110 年 11 月即核貸之授信案件。另 110 至 112 年承作之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案件，集中於「環境（E）」類別者，授信金額達 112 億 7,443 萬餘元，占比達 45.79%，惟「公司治理（G）」類授信金額占比僅 6.66%，「環境及社會（ES）」類別授信金額占比更僅 1.84%，甚至「社會（S）」及「社會及公司治理（SG）」等 2 類均尚無承作案件（圖 1），顯示該行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承作廣度尚待提升，經函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檢討相關授信策略及風險措施，逐步引導產業將資金投入多元永續發展領域，以發揮金融影響力並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據復：將於辦理授信案件後續追蹤考核時，透過多元管道評核客戶落實環境保護及善盡社會責任情形，

並藉由持續溝通與議合，引導授信戶邁向永續發展；另於承辦授信案件時，將依據個案 ESG 方面之實質貢獻，鼓勵企業辦理各類別貸款。

圖1 110至112年度承作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案件分類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註：1. 美元案件授信金額係以各期末臺灣銀行結帳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資料。

(六)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中國輸出入銀行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設立東協國家代表人辦事處，有助於提供國內廠商金融支援服務，惟反覆裁撤與設立同一辦事處，相關可行性評估作業有欠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以善用銀行資源，有效發揮海外辦事處之功能及效益。	
2. 高風險國家暴險餘額比重上升，且部分國家信用評等惡化，亟待密切注意各國政經情勢，審慎評估承作案件風險，以促進銀行穩健經營。	
3. 辦理轉融資業務，有助拓展我國產品出口，惟越南轉融資銀行遭監管，無法償付撥貸資金，亟待研謀妥處，以維護銀行權益。	

茲將中國輸出入銀行 112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中國輸出入銀行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3,166,179,000	7,238,529,786	7,238,529,786	4,072,350,786	128.62
金 融 保 險 收 入	3,166,179,000	7,238,529,786	7,238,529,786	4,072,350,786	128.62
營 業 成 本	1,505,420,000	5,117,046,407	5,117,046,407	3,611,626,407	239.91
金 融 保 險 成 本	1,505,420,000	5,117,046,407	5,117,046,407	3,611,626,407	239.91
營業毛利（毛損）	1,660,759,000	2,121,483,379	2,121,483,379	460,724,379	27.74
營 業 費 用	756,558,000	752,398,072	752,398,072	- 4,159,928	- 0.55
業 務 費 用	670,000,000	671,546,914	671,546,914	1,546,914	0.23
管 理 費 用	81,338,000	76,561,273	76,561,273	- 4,776,727	- 5.87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5,220,000	4,289,885	4,289,885	- 930,115	- 17.82
營業利益（損失）	904,201,000	1,369,085,307	1,369,085,307	464,884,307	51.41
營 業 外 收 入	2,000,000	2,373,243	2,373,243	373,243	18.66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2,000,000	2,373,243	2,373,243	373,243	18.66
營 業 外 費 用	72,203,000	109,265,976	109,265,976	37,062,976	51.33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72,203,000	109,265,976	109,265,976	37,062,976	51.33
營業外利益（損失）	- 70,203,000	- 106,892,733	- 106,892,733	- 36,689,733	52.26
稅前淨利（淨損）	833,998,000	1,262,192,574	1,262,192,574	428,194,574	51.34
所得稅費用（利益）	69,435,000	123,382,199	123,382,199	53,947,199	77.69
本期淨利（淨損）	764,563,000	1,138,810,375	1,138,810,375	374,247,375	48.95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5,502,720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29,765,243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26,517,577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6,390,804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8,645,858元。

2. 中國輸出入銀行112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86,101,942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中國輸出入銀行為非公司組織之事業，按每股10元設算股數，本期淨利1,138,810,375元，除以設算股數3,316,500,000股後，設算基本每股盈餘0.34元。

4. 稅前淨利1,262,192,574元，扣除免稅所得700,434,834元及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淨利益等項目89,507,194元，加計備抵呆帳餘額超限數等項目產生之差異數600,213,907元，課稅（含基本）所得額為1,072,464,453元。應繳納所得稅214,492,890元，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91,110,691元，所得稅費用為123,382,199元。

中國輸出入銀行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764,563,000	1,138,810,375	1,138,810,375	374,247,375	48.95
本 期 淨 利	764,563,000	1,138,810,375	1,138,810,375	374,247,375	48.95
分 配 之 部	764,563,000	1,138,810,375	1,138,810,375	374,247,375	48.95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764,563,000	1,138,810,375	1,138,810,375	374,247,375	48.95
填 補 虧 損	—	23,374,439	23,374,439	23,374,439	--
法 定 公 積	305,825,000	446,174,374	446,174,374	140,349,374	45.89
特 別 公 積	458,738,000	669,261,562	669,261,562	210,523,562	45.89
虧 損 之 部	—	23,374,439	23,374,439	23,374,439	--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轉 入 數	—	23,374,439	23,374,439	23,374,439	--
填 補 之 部	—	23,374,439	23,374,439	23,374,439	--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	23,374,439	23,374,439	23,374,439	--
撥 用 盈 餘	—	23,374,439	23,374,439	23,374,439	--

中國輸出入銀行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833,998,000	1,262,192,574	428,194,574	51.34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1,523,400,000	- 2,747,940,056	- 1,224,540,056	80.38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 689,402,000	- 1,485,747,482	- 796,345,482	115.51
調 整 項 目	- 6,429,155,000	- 15,130,137,632	- 8,700,982,632	135.3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 7,118,557,000	- 16,615,885,114	- 9,497,328,114	133.42
收 取 利 息	2,487,736,000	6,168,211,060	3,680,475,060	147.94
支 付 利 息	- 979,605,000	- 3,690,880,467	- 2,711,275,467	276.77
退 還 (支 付) 所 得 稅	- 64,097,000	- 97,364,748	- 33,267,748	51.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5,674,523,000	- 14,235,919,269	- 8,561,396,269	150.87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	17,000	17,000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 82,799,000	- 65,938,478	16,860,522	- 20.36
收 取 股 利	22,356,000	25,907,357	3,551,357	15.89
增 加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 19,350,000	- 18,080,078	1,269,922	- 6.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79,793,000	- 58,094,199	21,698,801	- 27.19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短 期 債 務 淨 增 (淨 減)	100,000,000	- 3,000,000,000	- 3,100,000,000	--
金 融 債 券 淨 增 (淨 減)	—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 (淨減)	650,000,000	5,403,638,243	4,753,638,243	731.33
增 加 非 流 動 金 融 負 債	3,125,000,000	11,370,734,277	8,245,734,277	263.86
其 他 負 債 淨 增 (淨 減)	- 3,325,000	- 67,110,243	- 63,785,243	1,918.35
增 加 資 本 、 公 積 及 填 補 虧 損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	- 31,819,267	- 31,819,267	--
其 他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出	- 4,308,000	- 3,258,266	1,049,734	- 24.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5,867,367,000	14,372,184,744	8,504,817,744	144.95
匯 率 影 響 數	- 1,000,000	179,534	1,179,534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112,051,000	78,350,810	- 33,700,190	- 30.08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7,929,622,000	7,888,909,382	- 40,712,618	- 0.51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8,041,673,000	7,967,260,192	- 74,412,808	- 0.93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債務整理損失 (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 (淨增)、存放央行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 (淨增)、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存匯款淨增 (淨減)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中國輸出入銀行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88,793,783,388	100.00	179,029,042,265	100.00	9,764,741,123	5.45
流動資產	9,051,542,559	4.79	8,648,416,858	4.83	403,125,701	4.66
現金	275,206	0.00	505,175	0.00	- 229,969	- 45.52
存放銀行同業	356,851,157	0.19	577,945,299	0.32	- 221,094,142	- 38.26
存放央行	10,133,829	0.01	10,458,908	0.01	- 325,079	- 3.11
流動金融資產	7,600,000,000	4.03	7,302,356,321	4.08	297,643,679	4.08
應收款項	1,048,757,350	0.56	712,480,972	0.40	336,276,378	47.20
預付款項	35,525,017	0.02	44,670,183	0.02	- 9,145,166	- 20.47
押匯貼現及放款	178,218,063,660	94.40	168,967,646,010	94.38	9,250,417,650	5.47
短期放款及透支	33,923,677,353	17.97	40,300,133,726	22.51	- 6,376,456,373	- 15.82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56,661,155	0.08	167,717,105	0.09	- 11,055,950	- 6.59
中期放款	88,440,986,411	46.85	83,770,528,822	46.79	4,670,457,589	5.58
中期擔保放款	269,831,539	0.14	445,945,279	0.25	- 176,113,740	- 39.49
長期放款	1,380,819,987	0.73	1,047,477,371	0.59	333,342,616	31.82
長期擔保放款	54,046,087,215	28.63	43,235,843,707	24.15	10,810,243,508	25.00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631,381,257	0.33	624,844,588	0.35	6,536,669	1.05
非流動金融資產	448,152,856	0.24	356,989,834	0.20	91,163,022	25.54
再保險準備資產	183,228,401	0.10	267,854,754	0.15	- 84,626,353	- 3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1,583,485	0.27	505,516,408	0.28	- 3,932,923	- 0.78
土地	278,070,069	0.15	278,070,069	0.16	—	—
房屋及建築	177,965,600	0.09	183,902,948	0.10	- 5,937,348	- 3.23
機械及設備	27,289,207	0.01	26,322,033	0.01	967,174	3.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19,796	0.00	3,283,938	0.00	1,535,858	46.77
什項設備	12,293,105	0.01	12,187,166	0.01	105,939	0.87
租賃權益改良	1,145,708	0.00	1,750,254	0.00	- 604,546	- 34.54
使用權資產	4,612,405	0.00	8,088,487	0.00	- 3,476,082	- 42.98
使用權資產	4,612,405	0.00	8,088,487	0.00	- 3,476,082	- 42.98
無形資產	140,758,782	0.07	107,291,503	0.06	33,467,279	31.19
無形資產	140,758,782	0.07	107,291,503	0.06	33,467,279	31.19
其他資產	245,841,240	0.13	167,238,411	0.09	78,602,829	4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2,231,564	0.13	142,383,492	0.08	99,848,072	70.13
什項資產	3,609,676	0.00	24,854,919	0.01	- 21,245,243	- 85.48
資 產 總 額	188,793,783,388	100.00	179,029,042,265	100.00	9,764,741,123	5.45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32,012,121,385 元及 24,776,651,332 元。

2.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4. 土地曾按 99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中國輸出入銀行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49,107,508,629	78.98	142,476,075,161	79.58	6,631,433,468	4.65
流 動 負 債	30,486,930,401	16.15	39,507,936,600	22.07	- 9,021,006,199	- 22.83
短 期 債 務	—	—	2,998,564,301	1.67	- 2,998,564,301	- 100.00
銀 行 同 業 存 款	29,737,775,000	15.75	35,949,863,000	20.08	- 6,212,088,000	- 17.28
應 付 款 項	482,094,521	0.26	431,363,547	0.24	50,730,974	11.76
本 期 所 得 稅 負 債	185,875,616	0.10	68,747,474	0.04	117,128,142	170.37
預 收 款 項	74,141,646	0.04	59,398,278	0.03	14,743,368	24.82
流 動 金 融 負 債	7,043,618	0.00	—	—	7,043,618	--
存 款、匯 款 及 金 融 債 券	6,698,736,167	3.55	7,997,098,220	4.47	- 1,298,362,053	- 16.24
金 融 債 券	6,698,736,167	3.55	7,997,098,220	4.47	- 1,298,362,053	- 16.24
央 行 及 同 業 融 資	41,781,859,551	22.13	36,378,221,308	20.32	5,403,638,243	14.85
央 行 融 資	41,781,859,551	22.13	36,378,221,308	20.32	5,403,638,243	14.85
長 期 負 債	67,003,925,676	35.49	55,544,636,171	31.03	11,459,289,505	20.63
租 賃 負 債	4,808,819	0.00	8,202,478	0.00	- 3,393,659	- 41.37
非 流 動 金 融 負 債	66,999,116,857	35.49	55,536,433,693	31.02	11,462,683,164	20.64
其 他 負 債	3,136,056,834	1.66	3,048,182,862	1.70	87,873,972	2.88
負 債 準 備	1,738,966,180	0.92	1,591,339,149	0.89	147,627,031	9.28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56,246,054	0.03	53,899,477	0.03	2,346,577	4.35
什 項 負 債	1,340,844,600	0.71	1,402,944,236	0.78	- 62,099,636	- 4.43
權 益	39,686,274,759	21.02	36,552,967,104	20.42	3,133,307,655	8.57
資 本	34,000,000,000	18.01	32,000,000,000	17.87	2,000,000,000	6.25
資 本	34,000,000,000	18.01	32,000,000,000	17.87	2,000,000,000	6.25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5,329,832,204	2.82	4,214,396,268	2.35	1,115,435,936	26.47
已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5,329,832,204	2.82	4,214,396,268	2.35	1,115,435,936	26.47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356,442,555	0.19	338,570,836	0.19	17,871,719	5.28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79,898,553	0.04	88,544,411	0.05	- 8,645,858	- 9.76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276,544,002	0.15	250,026,425	0.14	26,517,577	10.6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188,793,783,388	100.00	179,029,042,265	100.00	9,764,741,123	5.45

5.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3 億 4,225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2 億 698 萬餘元。

6. 期末資本增加 2,000,000,000 元，係為強化業務承作能量，獲國庫現金增資。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於 97 年 1 月依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成立，資本額為 1,031 億 2,500 萬元，政府持股 100%，員工人數 8,850 人，經營涵蓋銀行業、壽險業及證券業等，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管理轄下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及臺銀綜合證券等 3 家子公司，以達到協助國內工商企業發展，調節資金融通，整合集團資源，發揮成立金控公司經營綜效；另臺灣銀行公司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業務。截至 112 年底止，臺灣銀行公司開立存款帳戶計 1,410 萬餘戶、臺銀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客戶計 49 萬餘戶及上架之保險商品計 66 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開立證券戶計 26 萬餘戶。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12 年度決算暨所屬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之分決算，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2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存款等 8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7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1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增 減 數	%	
(1) 存款	百萬元	4,192,000	4,802,810	610,810	14.57	市場資金寬裕，收受客戶定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及活期存款增加。
(2) 放款	百萬元	2,899,500	3,290,068	390,568	13.47	推展放款業務，中期放款及長期擔保放款增加。
(3) 保證業務	百萬元	95,000	95,986	986	1.04	企業發債增加，辦理保證需求隨增。
(4) 證券經紀業務	百萬元	1,390,067	1,433,928	43,861	3.16	股市熱絡，證券交易量增加。
(5) 購料業務	百萬元	38,000	43,494	5,494	14.46	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金額增加。
(6) 貿易	百萬元	133,000	134,879	1,879	1.41	推展黃金相關商品及業務，黃金買賣交易量增加。
(7) 保險	百萬元	37,989	35,209	- 2,780	- 7.32	美元保單、投資型保單等重點保險商品，受國際情勢等影響，保費收入減少。
(8) 外匯業務	美金百萬元	319,810	345,717	25,907	8.10	配合市場需求，買入外匯及賣出外匯增加。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1 億 5,843 萬餘元，連同 111 年度轉入數 3,404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1 億 9,248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11 億 7,212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2,035 萬餘元，約 1.71%，主要係採購電腦伺服器主機及資訊機房設備之結餘款。未支用數中 407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329 億 5,989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56 億 6,746 萬餘元，稅前淨利 272 億 9,243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37 億 1,064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235 億 8,178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161 億 2,426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165 億 484 萬餘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及投資金融資產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2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272 億 5,656 萬 9,676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 272 億 5,503 萬 7,009 元，經本部審核分別修正增列收入 4,548 萬 2,971 元、增列支出 808 萬 8,897 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3,739 萬 4,074 元，審定 112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272 億 9,243 萬 1,083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37 億 1,064 萬 7,356 元，本期淨利 235 億 8,178 萬 3,727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 114 億 8,306 萬 7,599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28 億 4,534 萬 222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5 億 4,860 萬 6,703 元及未適用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之孫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公司所得稅 107 萬 9,401 元）。

3. **盈虧撥補** 112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235 億 8,178 萬 3,727 元，連同累積盈餘 163 億 957 萬 8,876 元、公積轉列數 4,359 萬 3,614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4 億 5,848 萬 7,193 元，合計 403 億 9,344 萬 3,410 元，依法分配如次：(1) 提列公積 168 億 5,870 萬 5,174 元，其中法定公積 24 億 838 萬 6,453 元、特別公積 144 億 5,031 萬 8,721 元；(2) 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20 億 5,000 萬元；(3) 未分配盈餘 214 億 8,473 萬 8,236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776 億 5,134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42 億 5,59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 兆 219 億 732 萬餘元。

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32 億 5,642 萬餘元，相距 475 億 1,240 萬餘元，主要係企業還款及經營獲利較預計增加。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24 億 5,351 萬餘元，主要係企業還款及經營獲利較預計增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 億 6,505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投資債券、股票等金融資產較預計增加；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6 億 9,486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國家經濟政策，向中央銀行申請擔保放款再融通業務到期還本所致。

另 112 年度長期借款舉借可用預算數 391 億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331 億元），因考量市場資金成本，改以短期借款支應資金需求，112 年度無執行數。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部分不動產抵押貸款遲未動工或動工期限之訂定有欠合理，或分行核定展延之動工期限超逾總行規範，又間有借戶展延事由有待商榷及貸款成數收回與授信條件變更未盡妥適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俾利控管授信風險。

臺灣銀行公司為配合遵循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強化控管授信風險與落實貸後追蹤管理，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函頒相關應行注意事項，請各分行注意辦理。經查該公司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之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購地貸款遲未動工或動工期限之訂定有欠合理，允宜查明檢討妥處，並研訂改善措施，俾使購地貸款符合資金用途及降低授信風險：依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 5 點及相關函示略以，金融機構承作購地貸款，借款人應檢附購買土地具體興建計畫，並切結於 18 個月內動工興建。經查臺灣銀行公司截至 112 年底止，計有 180 案建築基地貸款案件未完成興建，貸款餘額為 601 億 1,043 萬餘元，其中逾 18 個月未動工者計有 54 案，貸款餘額為 142 億 5,698 萬餘元，約占 23.72%，包含貸款後逾 5 年（60 個月）未動工者 7 案，貸款餘額 10 億 9,451 萬餘元，該等案件未動工原因包含缺工、鄰地整合、建築變更設計等，均多次申請貸款展延或寬緩動工日期，申請原因諸如配合建商推案時程展延、購併土地共同開發耗時、土地所有權爭議等，授信戶一再申請展延貸款或寬緩動工期限，顯示遲未能解決影響動工之問題，或存有養地之疑慮，有待檢討精進相關貸款案件之核貸及管理機制。另經抽查 17 案逾 18 個月未動工授信案件動工期限訂定情形，其中借戶某建設公司授信期間僅 5 年，惟該借戶依授信合約得於訂約後 4 年（48 個月）始動工興建，除為中央銀行函頒之最長動工期限 18 個月之 2.67 倍外，亦較臺灣銀行公司多數購地貸款案件須於訂約後 2 至 3 年（24 至 36 個月）即需動工為長，該案動工期限之訂定有欠合理，並疑有將貸款資金供業者養地之嫌，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

促查明妥處，並研訂改善措施，俾使購地貸款符合資金用途及降低授信風險。據復：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臺灣銀行公司貸款後逾 5 年（60 個月）未動工者 8 案，其中 6 案借款人已清償貸款或申請分期攤還本金，餘 2 案因與鄰地洽談整合及申請都更事業計畫中，尚未動工興建。另借戶授信期間 5 年，惟核予借款人於撥貸後 4 年內動工之授信條件，主要係考量借款人所購土地上尚有建物出租予他人，該公司已透過定期派員實地勘查及訂定貸後追蹤管理規範等措施，強化控管授信風險。

(2) 核定展延之動工期限超逾總行規範，又間有借戶展延事由有待商榷，允宜落實貸後管理及展延動工期限審查作業，俾購地貸放資金合理運用：依臺灣銀行公司 111 年 2 月 14 日銀授審字第 11100050631 號函，對於動工期限屆期仍未動工興建，若已取得建築執照者，最長得展延 9 個月，並應逐次累加利率或調降貸款成數。經查該公司某分行於 109 年 11 月間辦理某案購地貸款，撥貸金額為 8.22 億元，並規範借戶應於訂約日起 2 年內動工興建，嗣借戶因辦理變更設計申請展期，經臺灣銀行公司同意展延動工期限 1 年，惟該借戶早於 111 年 6 月間取得建造執照（下稱建照），按臺灣銀行公司前揭函頒規定，最長之展延期限為 9 個月，然該公司仍核予展延動工期限達 1 年，影響借戶貸款利率加碼及收回貸款成數核計之妥適性。又該案於 111 年 11 月及 112 年 9 月屢以規劃辦理變更設計及尚未取得變更後建照為由，申請展延動工期限，惟經於臺中市政府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系統查詢結果，該案截至本部查核日（112 年 12 月 13 日）止，均未申請變更設計，借戶 2 次申請展延動工事由之合理性亦有商榷等情事，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落實貸後追蹤管理及展延動工期限之審查作業，俾購地貸放資金合理運用。據復：本案借款人因遲未取得變更後建照，已配合償還本金 1 億 1,750 萬元。

(3) 久未動工之不動產授信案件，其貸款成數收回及授信條件變更未盡妥適，授信風險之管理欠佳：依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 8 點規定，都更重建案件得不適用本規定。另依前揭規定問與答八、Q2，借款人須提出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相關證明文件，且切結於一定期限內拆除原建物，及未依切結事項辦理之不利違約效果，始視為不適用前揭規定之都更重建案件。另依臺灣銀行公司 111 年 2 月 14 日銀授審字第 11100050631 號函規定，該公司自 111 年 1 月 13 日起首次展延動工期限之不動產授信案件（不含都更重建案件），利率應至少酌加 0.125%，倘仍未動工者，貸款成數應至少收回 1 成，且每展延 1 次，利率逐次累加至少 0.125%，貸款成數逐次調降至少 1 成。經查該公司某分行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辦理某公司建築基地貸款，撥貸金額為 33 億元，並約定自訂約日起 2 年內（即 111 年 11 月 13 日）動工興建，嗣借戶於 111 年 7 月間以變更建築設計為由，申請展延動工期限至 112

年11月20日，復於112年10月間以該案改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重建，得不適用前揭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等相關規定為由，申請展延動工期限及延後收回貸款本金，臺灣銀行公司雖已依前揭相關規定酌加本案核貸利率，惟未考量增補合約所訂之展延後動工期限（112年11月20日）將屆，借戶尚未擬具都市更新計畫陳報臺北市政府核定，卻於112年11月17日同意改以都更重建案件申貸，而未收回久未動工應償還之本金4億1,400萬元，並免予適用中央銀行及該公司有關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之相關規定，核有未妥。又臺灣銀行公司雖已於112年11月間，請借戶切結動工興建日期，並將變更後之核貸條件訂入增補合約，惟變更後授信條件明訂所需收回之貸款本金，卻未依該公司前揭函釋或比照其他都市更新重建案件，逐次調降貸款成數，影響後續貸款之收回及核計，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查明檢討妥處，俾利授信風險之管理。據復：臺灣銀行公司已提高本案利率，另借戶已於112年12月29日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該公司將促請借戶配合都更審核作業時程儘速動工開發。

2. 證券經紀業務增幅不及整體股票交易市場，且電子下單業務推展成效欠佳，又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存有扣款時間落差，致客戶轉出交割款後發生未足額扣款情事，允宜檢討妥處，以提升競爭力。

臺銀綜合證券公司112年度證券經紀業務收入6億1,937萬餘元，較111年度之5億7,614萬餘元，增加4,323萬餘元，約7.50%。經查該公司辦理證券經紀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存有扣款時間落差，致客戶轉出交割款後發生未足額扣款情事，增加交割款給付風險：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1條規定，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下稱當沖），係指委託人與證券商約定就其同一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對主管機關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經查臺銀綜合證券公司於112年12月辦理客戶某君現股當沖買進及賣出某股票各1張，該筆現股當沖交易獲利5,938元，惟因交割銀行（臺灣銀行公司）係以先給付賣出應付客戶價金，再扣回買進應收價金之方式執行當沖交易，衍生客戶於臺灣銀行公司給付應付價金後，隨即將帳戶內款項轉出，致臺灣銀行公司同日批次扣款不足，須由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向客戶追討當沖應收價金之情事。鑑於我國當沖交易係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及為避免因系統作業流程仍未採差價交割而發生遭客戶轉出賣出價金，並須自負作業損失之情事，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檢討妥處，以降低交割款給付風險。據復：臺銀綜合證券公司為提高交割結算效率並降低作業風險，預計自交易日113年8月起參採多數證券商之淨額交割作業方式，將交割款項收付作業調整為「淨額給付」。

(2) 證券經紀業務增幅不及整體股票交易市場，且電子下單業務推展成效欠佳，不利證券經紀業務競爭力之提升：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112 年度證券經紀業務量 1 兆 4,339 億元，較 111 年度之 1 兆 3,009 億元，增加 1,330 億元，約 10.22%，係因景氣復甦，股市交易熱絡所致，惟 112 年度我國股票市場成交量較 111 年度增加 12.81%，該公司 112 年度營運量增加幅度低於股市成交值成長幅度，且 112 年度經紀業務市占率為 0.83%，亦較 111 年度市占率 0.86% 衰退，並呈逐年下滑趨勢，且 112 年度較 110 年度市占率降幅最大之前 3 家分行為臺南、民權及金山分行（表 1），主要係因各分行前 10 大客戶占各分行比重高且操作趨於保守，或客戶反映數位化程度與同業相較略為不足，顯示證券經紀業績尚待提升；又該公司為推展電子下單業務，辦理形象廣告及持續改善電子或行動下單軟硬體，經查該公司 112 年度電子下單業務量為 1 兆 1,843 億元，占整體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之 82.60%，較 111 年度之 81.29%，上升 1.31 個百分點，惟電子下單市占率自 111 年底之 1.38%，下降至 112 年底之 1.36%，顯示推廣電子下單之相關措施尚未見具體成效。另該公司於 112 年 1 月開辦線上開立證券戶業務，臺灣金融控股公司亦已將證券開戶代收件業務列為各年度子公司間資源整合行銷平台計畫推動項目之一，且近 3 年度臺灣銀行公司均達成前揭計畫設定目標，惟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與臺灣銀行公司協調開通銀行客戶加開證券戶、客戶開戶一站式服務，暨即時扣款等功能未果，致無法積極引導銀行客戶開立證券戶，連帶影響電子下單市占率未有效提升。鑑於線上申辦各項證券經紀業務為市場趨勢，便捷之資訊系統連結有助於吸引年輕族群於臺灣銀行公司開戶，亦可同時提升臺銀綜合證券公司電子下單市占率，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積極參考同業作法，並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證券經紀業務之競爭力。據復：持續優化電子下單平台，開辦多項線上服務，刻正增加線上櫃檯功能（包括線上辦理融資款項償還），並導入全額交割、警示股及處置股票即時扣款機制，以提升金融服務即時性。

表 1 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各分公司市占率

單位：%

年度 分公司別	110	111	112
經紀部	0.1259	0.1122	0.1119
鳳山	0.1103	0.0959	0.1006
臺南	0.1234	0.0990	0.0948
民權	0.1090	0.0948	0.0901
新竹	0.0745	0.0579	0.0616
臺中	0.1461	0.1308	0.1301
高雄	0.0797	0.0692	0.0682
金山	0.1085	0.0922	0.08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銀綜合證券公司提供資料。

3.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持續虧損，保單銷售情形欠佳，且未依通路屬性調整銷售目標，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強化經營績效及改善財務結構。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112 年度稅前淨損 9.88 億元，與 111 年度稅前淨利 7.35 億元，相距 17.23 億元，且較預算稅前淨損 6.89 億元，增損 2.98 億元，該公司 112 年度新契約保費收入（下同）

表 2 新契約保費收入商品別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商品別	111		112		112 與 111 金額比較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增減數	增減%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54.22	100.00	29.45	100.00	- 24.76	- 45.67
傳統型	23.29	42.96	15.02	51.01	- 8.27	- 35.49
投資型	30.93	57.04	14.43	48.99	- 16.50	- 53.34
壽險業	5,545.68	100.00	5,164.05	100.00	- 381.63	- 6.88
傳統型	4,265.70	76.92	4,148.25	80.33	- 117.45	- 2.75
投資型	1,279.98	23.08	1,015.80	19.67	- 264.18	- 20.6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提供及壽險公會壽險業績統計資料。

29.45 億元，較 111 年度之 54.22 億元，減少 24.76 億元，約 45.67%，其中傳統型及投資型商品之保費收入分別為 15.02 億元及 14.43 億元，較 111 年度之 23.29 億元及 30.93 億元，減少 8.27 億元及 16.50 億元，下降 35.49%及 53.34%，主要係因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eral Reserve System, Fed）持續升息，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調整投資型商品之投資標的、撥回機制、加值回饋等政策，降低客戶對美元保單及投資型商品之偏好程度，業務推展不易所致。惟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統計，全國壽險業 112 年度新契約保費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6.88%，其中傳統型及投資型之保費收入較 111 年度分別減少 2.75%及 20.64%（表 2），顯示該公司保費收入衰退幅度大於壽險同業，保單銷售業績欠佳。另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下同）臺銀人壽保險公司銀行保經保代（下稱銀行通路）保費收入占該公司當年度全體通路比重介於 69.90%至 89.31%，惟依壽險公會壽險業績統計資料顯示，壽險業銀行通路保費收入占當年度全體通路比重介於 41.75%至 53.48%（表 3），顯示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與同業相較銷售重點置於銀行通路；次查，該公司近 3 年度銀行通路銷售投資型商品占該公司整體通路銷售投資型商品比重介於 87.83%至

96.15%，惟依壽險公會壽險業績統計資料顯示，壽險業銀行通路銷售投資型商品占整體通路銷售投資型商品比重介於 16.98%至 55.64%，顯示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將過多銷售目標配置於投資型保險商品，且投資型保單銷售通路又以銀行通路為主，致金管會調整投資型商品政策

表 3 新契約保費收入通路別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通路別	110		111		112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94.45	100.00	54.22	100.00	29.45	100.00
銀行通路	84.35	89.31	45.09	83.16	20.59	69.90
傳統通路	8.46	8.96	7.54	13.91	6.92	23.51
壽險公司	1.63	1.73	1.58	2.93	1.94	6.59
壽險業	7,315.26	100.00	5,545.68	100.00	5,164.05	100.00
銀行通路	3,911.99	53.48	2,627.60	47.38	2,155.93	41.75
傳統通路	850.20	11.62	834.70	15.05	943.26	18.27
壽險公司	2,553.06	34.90	2,083.38	37.57	2,064.86	39.9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提供及壽險公會壽險業績統計資料。

時，該公司之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金額降幅達 53.34%，遠高於壽險同業之降幅（20.64%），影響該公司銷售業績甚鉅，且該公司未充分考量銀行本業之一即為賺取財富管理手續費而推展多元化理財商品，若銷售投資型商品不力轉而推薦其他自有或協助銷售他公司之理財商品，恐有產生排擠效應之虞。鑑於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虧損情形遲未改善，營運長期仰賴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支援；又未配合政策提高傳統型商品銷售比重，或未按銀行通路屬性差異調整銷售商品險種，致保費收入及市場占有率大幅衰退，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以強化經營績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據復：將督促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落實推動各項經營改革措施，積極研訂商品業務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健全公司財務狀況。

4. 已配合政策辦理永續績效指標連結貸款，惟部分連結之績效目標未具有有效激勵借款企業強化能源管理或加大減碳力道之效果，允宜研謀善策，以促進企業落實永續發展。

臺灣銀行公司自 110 年度起推出永續績效指標連結貸款（下稱永續連結貸款），以優惠貸款措施，鼓勵企業追求營運成長之際，同時兼顧環境、社會、治理（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 ESG）之發展。該公司截至 112 年底止，已核貸永續連結貸款 60 件，核貸金額 1,036 億餘元，包括自貸案件 6 件（97 億餘元）、統籌（共同）主辦案件 24 件（700 億餘元）、參貸案件 30 件（239 億餘元）。經查該公司永續連結指標設定情形，核有：（1）111 年度岡山分行參貸某企業公司、龍潭分行參貸某科技公司及 112 年度東湖分行主辦某化學科技公司等 3 案，其永續連結指標均設有「年度節電率應達 1% 以上」之目標，惟該 3 家公司皆為經濟部能源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公告之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之用戶，依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其年度節電率應達 1% 以上，其中前 2 家公司亦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列管之高耗能事業，臺灣銀行公司僅以能源署規定之節電標準作為永續連結貸款績效指標，設定之目標條件對激勵借款人強化減碳措施尚無實益；（2）中山分行與台灣中油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於 112 年簽訂為期 7 年、4 億元之永續連結貸款契約，其永續連結指標計有「溫室氣體排放量或強度較前一年降低 1%（含）以上」（下稱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再生能源總設置容量較前一年增加 1%（含）以上」（下稱再生能源設置增量）等項，依中油公司 111 年永續報告書載述，該公司 114 及 11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較 94 年減量 40.6% 及 49.5%，惟該公司截至 111 年底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僅減少 34.54%，距離 114 及 119 年之目標，尚待減量約 6.06% 及 14.96%，顯示契約所訂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指標無法有效引導中油公司達成 114 年之減碳目標，又中油公司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定，其再生能

源設置容量須於 114 年底達 24.45 兆瓦 (MW)，惟截至 111 年底已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僅 12.518MW，尚須設置容量達 11.932MW，該分行所訂再生能源設置增量之條件，對中油公司能源管理目標亦無助益。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參酌企業之永續發展目標、產業特性等妥為訂定永續連結貸款績效目標，以提高金融機構對於整體環境及社會之影響力。據復：臺灣銀行公司已於 113 年 2 月 20 日通函營業單位注意辦理永續績效連結指標及目標之選定，排除設定無實益指標，並將注意相關條件之訂定是否能確實加強借款人之減碳力道。

5. 已參與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臺，惟尚未建立集團內部跨機構之整合議合機制，所屬子公司尚有議合成果等資訊揭露不足及法說會參與次數逐年下降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盡職治理及資訊揭露之完整性。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所屬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及臺銀綜合證券等 3 家子公司已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下稱證交所）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於 107 年簽署盡職治理守則聲明，並於各公司網站定期揭露盡職治理報告。經查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盡職治理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參與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臺，共同推動 ESG 相關方案，惟尚未建立集團內部跨機構之整合議合機制，不利被投資公司之溝通並發揮影響力：依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指引 4-3 說明，機構投資人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經查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 3 家子公司已參與公股金融事業成立之 ESG 倡議平臺，與第一金融控股公司共同推動 ESG 相關作為，並由所屬 3 家子公司透過參與股東會及法人說明會（下稱法說會）等方式執行議合，以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惟查現行 ESG 倡議平臺僅推動「舉辦聯合供應商大會宣導 ESG」1 項共同議合措施，且議合範圍僅係向採購供應商宣導 ESG，又該金控公司及所屬 3 家子公司亦尚未建立集團內之共同議合機制，致未能藉由整合集團資源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實際之溝通與議合。鑑於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資金規模較小、市占率較低，不利與投資人單獨進行議合，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研謀建立相關機制，以強化集團整體對於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據復：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投資係依各公司及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投資規定辦理，並透過參與股東會、法說會等方式進行議合，未來將透過參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建置共同議合平臺，以發揮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

(2) 臺銀綜合證券公司獲列入盡職治理評比資訊揭露較佳名單，惟臺灣銀行公司議合成果等資訊揭露不足，另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近年法說會參與次數逐年下降，允宜落實盡職治理及資訊揭露之完整性：證交所為持續提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與相關資訊揭露品質，強化機構

投資人對公司治理之影響，自 110 年度起，每年定期辦理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作業（下稱盡職治理評比），並訂有 30 項評比標準，主要分為「政策制定與揭露」及「盡職治理報告內容」2 大主軸，包含盡職治理政策、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成果與後續追蹤等相關資訊。經查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及臺銀綜合證券等 3 家公司之盡職治理報告均列入證交所舉辦之盡職治理評比，其中臺銀綜合證券公司並於 111 年度獲列入盡職治理評比資訊揭露較佳名單，惟經檢視臺灣銀行公司 111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內容，存有風險評估方式、議合成果等資訊揭露不足情形。又該公司盡職治理報告核准層級僅至財務部副經理，與盡職治理評比第 16 項標準要求應經內部稽核或法律遵循相關部門核閱之規範未合。另臺銀人壽保險公司主要係以參與股東會方式，瞭解被投資公司重大議案、營運展望及業務執行情形，惟該公司 109 至 111 年度參與法說會次數分別為 73 次、52 次及 49 次，參與次數逐年下降，影響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及藉由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取得重要資訊之機會，又該公司盡職治理報告未揭露前一年度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績效，供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比較，且尚未比照公司治理評鑑區間呈現被投資公司之評鑑情形，以上顯示臺灣銀行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有關議合成果與風險評估流程之揭露，及法說會之參與等，仍有精進空間。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研謀改善，以落實盡職治理及提升資訊揭露之完整性。據復：臺灣銀行公司已於 112 年度公司盡職治理報告新增相關盡職治理之作為，及前十大高氣候轉型風險產業之投（融）資活動議合資訊；另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112 年度參與上市櫃公司法說會次數已回升至 73 次，未來將持續透過法說會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以增進對其資訊之掌握度。

6. 陸續推動營業場所無障礙環境，惟官方網站尚未通過 AA 等級之無障礙檢測，網路投保專區網頁亦尚未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銀行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為配合金管會提供身心障礙者享有基本、平等及合理便利金融服務之政策，陸續推動營業場所無障礙環境、設置無障礙自動櫃員機（ATM）、提供無障礙網路服務或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等金融友善服務，以降低數位金融落差。經查前揭公司推動金融友善服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臺銀綜合證券公司網站尚未通過 AA 等級之無障礙檢測，且未適時檢視網站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另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網路投保專區網頁尚未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影響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A）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又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106 年 8 月 3 日通傳資源決字第 10643018800 號函，立

法院決議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與學校，應依據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按：已於 110 年 7 月改版為「網站無障礙規範」）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問答集規範，資本額 40 億元以上證券商，其官方網站應通過等級 A 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經查臺銀綜合證券公司於 97 年 1 月 2 日建置官方網站，遲至 112 年 11 月 23 日始申請等級 A 之無障礙檢測，且該公司申請之無障礙檢測等級雖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第 1 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函頒規定，惟尚未依前揭通傳會函釋通過 AA 等級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又查該公司官方網站金融友善服務專區置放之「可提供之無障礙服務設（措）施」、「金融友善服務問答集」等多處資料檔案，經點選後均顯示「檔案已下架」，亦顯示臺銀綜合證券公司網站資訊未適時更新。另查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為落實全年無休、隨時隨地便捷投保之金融友善服務，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提供網路投保服務，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利用電腦設備連線至該公司專屬網頁進行投保，惟迄至 112 年底止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網路投保專屬網頁尚未取得無障礙網頁認證標準，不利於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金融服務。鑑於立法院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已於 106 年 2 月決議請各級政府機關（構）建置官方網站應按 AA 等級以上進行設計，又網站資訊之正確性及有效性，攸關民眾資訊取得之權利，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研謀取得一定等級之無障礙檢測認證，並適時更新官方網站資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並降低數位金融落差。據復：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已規劃於 113 年度更新升級公司網站無障礙等級，並洽請網路投保專屬網頁之維護廠商建置語音導讀驗證碼功能，以及通過無障礙檢測，均預計於 113 年第 3 季取得 AA 級無障礙標章。

（2）「臺銀證券」APP 尚未申請無障礙檢測，影響金融服務可及性，另網路銀行無障礙服務使用率偏低，允宜研謀落實普惠金融：政府為落實公共資訊無障礙，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由通傳會訂定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開發指引，並由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研擬行政院與其所屬機關（構）學校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管理規範（下稱無障礙規範）。經查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銀行公司提供之「臺銀證券」及「網路銀行隨身版」行動版應用程式（Application, APP），均屬數發部優先檢測對象，惟「臺銀證券」APP 迄未申請無障礙檢測，至「網路銀行隨身版」APP 雖已於 108 年 4 月 18 日通過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之無

障礙檢測，惟該 APP 軟體版本現已更新，鑑於數發部已自 113 年起推動 APP 無障礙檢測及取得認證標章，允宜研謀因應措施，提升金融服務可及性。另查臺灣銀行公司無障礙網路銀行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底計提供「存款往來明細查詢」等功能項目，惟其中「變更使用者代

表 4 截至 112 年底臺灣銀行公司無障礙網路銀行使用情形

單位：筆、人

序號	功能項目	使用（交易） 筆數	使用 人數（IDN）
1	變更使用者代號	52	19
2	變更使用者密碼		
3	變更新用戶辨識暱稱		
4	約定戶新臺幣轉帳	273	118
5	非約定戶新臺幣轉帳	118	65
6	存款餘額查詢	347	
7	存款往來明細查詢	1,120	
8	綜存存單明細查詢	402	
9	未登摺資料查詢	2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號」等項之使用（交易）筆數僅 52 筆，使用人數僅 19 人（表 4），使用率偏低。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檢討研謀改善無障礙網路銀行使用率，落實金融友善服務，以達普惠金融。據復：因考量人力及成本，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已引導視障投資人使用電話下單、語音下單等方式進行交易，營業員再以電話做成交回報，另臺灣銀行公司之網路銀行 APP，並已向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申請新版 APP「臺銀行動+」之無障礙認證，另持續辦理擴增無障礙網路銀行服務項目，以提升無障礙網路銀行使用率。

7. 推動阻詐措施已有初步成效，惟對於部分異常帳戶未進行持續監控，或久未往來帳戶疑似過渡性帳戶於監控期間屆期後即解除列管，嗣經聯合徵信中心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允宜檢討改善，俾強化異常帳戶預警機制。

臺灣銀行公司為遵循金管會各項防制詐騙精進措施，持續落實警示帳戶通報、防制洗錢、防堵詐騙等各項非法金流面之管理及防詐措施，另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彙整之異常態樣納入預警指標，並產製異常交易管理報表，指定專人辦理查核。經查臺灣銀行公司防詐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異常帳戶於監控期間屆期未久，即經聯合徵信中心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允宜借鑑個案情形，研謀優化帳戶監控效能及處理方式：臺灣銀行公司為控管「銀行間具共通性之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態樣 2（存款帳戶久未往來，突向銀行申請變更網銀密碼、變更印鑑或存摺掛失），及態樣 16（存款帳戶久未往來，突向銀行申請變更個人通訊資料後，出現連續多筆借方或貸方交易），由系統產製審視表，並啟動監控措施。經查該公司某分行存戶於

112 年 8 月 11 日申請變更印鑑及補發存摺，嗣於 112 年 8 月 15 及 16 日當日存入交易筆數分別達 30 筆及 22 筆（當日累積存入金額分別為 14 萬餘元及 6 萬餘元）後，隨即整筆大額提領，並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當日將該帳戶餘額 7 萬 6,844 元，悉數透過網路銀行轉入某民營金融機構帳戶，該公司某分行雖曾於 112 年 8 月 16 日洽詢該存戶表示係為經營網拍收入之非約定轉帳。惟查該存戶於 112 年 8 月 15 及 16 日交易情形，存有轉帳收入時間集中於夜間，並於特定時間透過不同帳號，將該帳戶存款金額全數領出等情事，其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又迅速移轉之作法，符合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A17（存款帳戶密集存款達特定金額或數量又迅速移轉），存有作為過渡性帳戶之疑慮，並於臺灣銀行公司解除監控（112 年 8 月 22 日）未久，即因該存戶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帳戶遭列警示戶，於 112 年 9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聯合金融徵信中心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為提升異常帳戶預警效果，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借鑑上開個案情形，研謀進一步優化異常帳戶交易分析，及精進相關處理方式，以提升帳戶監控效能。據復：業於接獲警示通報時，立即將案關帳戶設為衍生管制帳戶，並暫停該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嗣後將持續滾動調整異常態樣系統參數設定，以提升異常帳戶監控機制。

（2）對於部分異常帳戶未進行持續監控，又採紙本註記異常帳戶處理情形，難以蒐集監控報表回饋資訊，允宜精進系統監測功能，俾強化異常帳戶預警機制：依臺灣銀行公司存款開戶審核、風險控管暨警示帳戶聯防作業要點第五、（三）點規定，對可疑交易應設立預警指標，每日列印監控報表，由專人查核及追蹤，並作成紀錄。另依該公司 112 年 2 月 21 日營運存字第 11200007951 號函規定，各營業單位應指派專人每日登入行內全球資訊網「報表管理系統—存款匯兌類報表」查詢與列印，並確實審視交易合理性，將處理情形留存軌跡備查。經查該公司為監控久未往來戶突向銀行申請印鑑掛失更換，且後續交易存有異常之情事，由系統對該類帳戶之頻繁及大額交易進行為期 7 日之連續性監控，並於審視前揭報表產製之異常交易清單時，由專責人員致電存戶確認交易真實性及合理性後，再以手寫方式註記相關處理情形，類此作法除增添專責人員作業負擔外，亦不利蒐集相關等監控報表之回饋資訊，衍生該公司部分分行之「臺銀代收款收付」等帳戶交易亦遭監控系統列為異常等情事。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檢討精進預警系統自動化勾稽及彙整異常交易處理情形等功能，並針對異常帳戶或交易發生之原因進行歸類與研析，俾進一步設計細部預警性之監測參數或指標，以強化異常帳戶預警機制，及減輕專責人員工作負擔。據復：臺灣銀行公司為強化久未往來帳戶異常交易監控作業，將加強審查及監控相關

金流來源，並已參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鷹眼識詐聯盟專案，預計於 113 年 7 月 31 日配合導入 AI 數據科技，建立鷹眼識詐模型。

8. 已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永續金融等面向之具體作為，惟永續指標確信項目相較同業仍待加強，且溫室氣體盤查範圍尚未納入國外營運據點，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揭露資訊之正確及完整性。

臺灣銀行公司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自 101 年起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之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下稱 GRI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永續金融等面向之具體作為及成果。經查臺灣銀行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及揭露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為強化永續報告書之揭露資訊，持續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以鑑別重大性議題，惟意見調查對象尚乏相關主管機關，又永續報告書尚未揭露各項永續目標達成情形，不利促進公司永續經營：臺灣銀行公司為瞭解利害關係人對永續主題之關注程度，並檢視該公司永續經營成果，依 GRI 準則等國際永續標準及產業趨勢，鑑別其 111 年之永續議題計有數位金融等 21 項，復依 AA1000 SES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AA1000 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鑑別出主管機關、股東、員工、客戶、媒體、供應商及社區等 7 大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重大議題問卷調查利害關係人對該公司各項永續議題之關注程度，及評估各項議題影響程度等，擇定數位金融、氣候行動、資訊安全等 12 項重大性議題，作為業務推展參考指引，惟查上開重大性議題問卷之調查對象尚乏臺灣銀行公司之主管機關財政部，影響重大性議題評估之完整性；另該公司為因應近年永續發展趨勢及遵循政府綠色金融政策，推動普惠金融、永續金融商品等措施，並訂有相關推動目標，亦已建構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藍圖暨短、中、長期行動方案執行目標，惟永續報告書尚未揭露其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成果，不利檢視目標達成情形。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廣納重大利害關係人對公司永續議題之意見，並強化相關績效資訊之揭露，以促進公司永續經營。據復：已於編製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時，透過重大議題問卷調查 7 大利害關係人對臺灣銀行公司各項永續議題之關注程度，並獲股東中央銀行及主管機關財政部填復，未來將持續廣納重大利害關係人對永續議題之意見，以利鑑別重大性議題。

（2）永續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驗證，惟永續指標確信項目相較同業仍待加強，允宜研議擴大永續資訊確信範圍，以精進資訊揭露品質及可信度：證交所為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推動措施，於 110 年 12 月修正發布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

辦法（下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增訂金融保險業應加強揭露「資訊外洩事件數量、與個資相關的資訊外洩事件占比、因資訊外洩事件而受影響的顧客數」、「對促進小型企業及社區發展的貸放件數及貸放餘額」、「對缺少銀行服務之弱勢族群提供金融教育之參與人數」、「各經營業務為創造環境效益或社會效益所設計之產品與服務」等 4 項永續指標，並應取得會計師出具意見書之規範。經查臺灣銀行公司為提升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及可信度，自 109 年起委託第三方驗證機構辦理永續報告書之外部查

表 5 公股銀行永續報告書永續指標確信情形

單位：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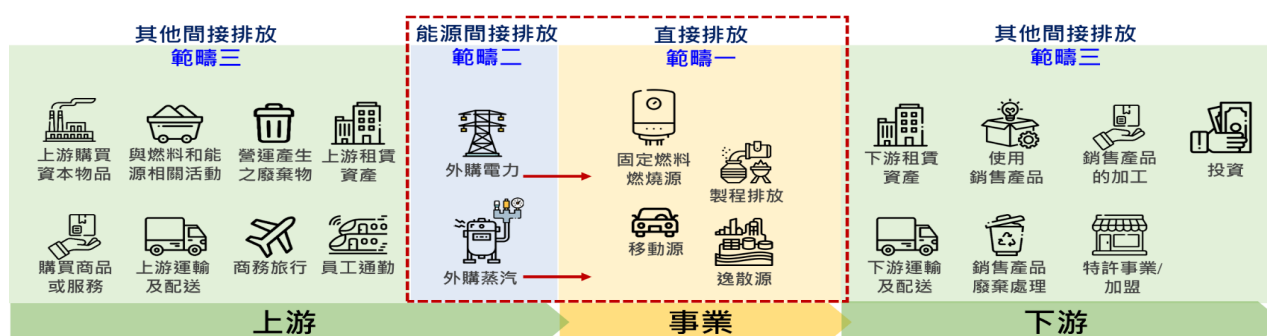
公股銀行名稱	項數
第一商業銀行	2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
華南商業銀行	1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
臺灣銀行	4
臺灣土地銀行	4
彰化商業銀行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股銀行公布之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

證，並於 111 年參照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委請會計師事務所辦理上述 4 項永續指標之確信作業，惟整體確信項目仍低於第一商業銀行等 5 家公股銀行之永續指標確信項數（表 5），確信資訊揭露品質仍有精進空間。鑑於金管會發布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之推動措施，均規劃擴大永續報告書之第三方驗證範圍，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參考其他金融保險業確信情形，衡酌產業特性及同業作法，研議擴大確信範圍，以精進資訊揭露品質及可信度。據復：該公司未來辦理永續報告書編製案採購作業時，將參考其他金融保險業取得確信情形，衡酌產業特性與同業作法，以擴大確信範圍。

（3）溫室氣體盤查範圍尚未納入國外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卻以國內外所有營運據點員工人數計算，又永續報告書部分揭露數據未盡確實，允宜研謀確保揭露資訊之正確及完整性：財政部為配合政府永續金融政策，督導第一金融控股公司等 9 家公股金融事業成立 ESG 倡議平臺，共同推動 ESG 相關作為，並要求公股銀行揭露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圖 1）資

圖 1 溫室氣體盤查示意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部發布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2022.05）。

訊。經查臺灣銀行公司依循上開政策於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揭露溫室氣體（含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為 23,968.01 公噸二氯化碳當量及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為 2.8102 公噸 CO₂e（溫室氣體排放量 23,968.01 公噸二氯化碳當量/全職員工數 8,529 人），惟查上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範圍為總行及國內所有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卻以國內外所有營運據點之員工人數計算，致有低估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之虞；另查該公司營運所耗用之能源包含外購電力、汽油、天然氣、柴油及液化石油氣等，永續報告書揭露之總能源耗用量為 163,422 千兆焦耳（下稱 GJ），其中外購電力使用量及能源耗用量分別為 3,987 萬餘度及 173,536GJ，惟據該公司提供之書面資料，其 111 年度之實際耗用數量應為 4,187 萬餘度及 150,736GJ，有短列外購電力實際使用量及溢列能源耗用量情形，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檢討數據揭露之範圍及正確性，以有效掌握溫室氣體排放及相關能源耗用情形。據復：11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範圍為總行及國內外所有營運據點，相關數據將揭露於 2023 永續報告書，並將注意揭露資訊之正確性。

（六）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金融控股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因應主管機關監理規範持續調整研發新保險商品，惟分期繳保費收入占新契約保費收入比率連年下滑，影響公司市場占有率，亟待研擬因應對策，以提升業務競爭力。	因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112 年度之新契約保費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逾 4 成，銷售情形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3.」。
2. 證券經紀業務表現優於大盤，惟電子下單市占率欠佳，且網路下單介面迭遭客戶投訴，承銷案件推展亦欠積極，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競爭力。	證券經紀業務增幅不及整體股票交易市場，且電子下單業務推展成效欠佳，又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存有扣款時間落差，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集團資源整合行銷平台有助子公司相互提升營運績效，惟整合協銷機制已運作多年，目標達成情形仍待有效提升，且相關業績仍落後同業，亟待妥謀善策，以增裕集團獲利。	

表 6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金融控股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2. 已訂有土建融授信風險管理措施，惟不動產貸款餘額逐年增加，且部分購地貸款案件於初次核貸後歷經數年仍未開工，亟待研訂因應措施，以降低授信風險及避免助長養地之質疑。	
3. 推動公平待客原則已有成效，惟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欠嚴謹，且無障礙 ATM 環境改善期程落後，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優質金融服務。	
4. 因應國際升息趨勢持續銷售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惟規劃未臻完備致遭裁罰停售，又解約案件逐年增加，亟待強化保險商品之研發及內部控制機制，以利公司穩健經營。	
5. 聯貸案承作有助於拓展金融業務，惟部分聯貸案件僅依關係企業支持函即予核貸，影響債權確保，亟待研訂因應措施，以保障銀行權益。	
6. 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相關指導準則，惟各子公司發生作業風險損失頻仍，部分屬違反法令規定遭主管機關裁罰，亟待強化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以降低作業風險。	

茲將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12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暨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營業總收入	營業總支出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075,341	407,256,325	9,938,718	23,819,015	13,880,297	139.66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666,308	43,764,656	- 551,903	- 98,347	453,555	82.1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8,921	753,619	320,609	465,301	144,692	45.13

註：本表係依各該分預算審定後決算數額編列，尚未沖銷內部損益。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309,646,846,000	460,756,299,793	460,801,762,764	151,154,916,764	48.82
銷 售 收 入	133,000,000,000	134,879,640,144	134,879,640,144	1,879,640,144	1.41
金 融 保 險 收 入	164,855,261,000	310,707,634,525	310,707,634,525	145,852,373,525	88.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92,900,000	5,147,046,556	5,192,509,527	2,199,609,527	73.49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8,798,685,000	10,021,978,568	10,021,978,568	1,223,293,568	13.90
營 業 成 本	266,934,815,000	401,585,174,857	401,585,174,857	134,650,359,857	50.44
銷 售 成 本	132,546,748,000	134,344,607,404	134,344,607,404	1,797,859,404	1.36
金 融 保 險 成 本	133,826,080,000	266,768,264,604	266,768,264,604	132,942,184,604	99.34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561,987,000	472,302,849	472,302,849	- 89,684,151	- 15.96
營業毛利（毛損）	42,712,031,000	59,171,124,937	59,216,587,908	16,504,556,908	38.64
營 業 費 用	25,876,403,000	26,248,606,594	26,256,695,491	380,292,491	1.47
業 務 費 用	24,249,226,000	24,802,442,915	24,810,531,812	561,305,812	2.31
管 理 費 用	1,542,712,000	1,337,679,453	1,337,679,453	- 205,032,547	- 13.29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84,465,000	108,484,226	108,484,226	24,019,226	28.44
營業利益（損失）	16,835,628,000	32,922,518,343	32,959,892,417	16,124,264,417	95.77
營 業 外 收 入	295,803,000	1,194,687,218	1,194,707,218	898,904,218	303.89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295,803,000	1,194,687,218	1,194,707,218	898,904,218	303.89
營 業 外 費 用	6,343,846,000	6,862,168,552	6,862,168,552	518,322,552	8.17
財 務 成 本	413,558,000	1,773,270	1,773,270	- 411,784,730	- 99.57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5,930,288,000	6,860,395,282	6,860,395,282	930,107,282	15.68
營業外利益（損失）	- 6,048,043,000	- 5,667,481,333	- 5,667,461,333	380,581,667	- 6.29
稅前淨利（淨損）	10,787,585,000	27,255,037,009	27,292,431,083	16,504,846,083	153.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27,820,000	3,702,567,299	3,710,647,356	2,082,827,356	127.95
本期淨利（淨損）	9,159,765,000	23,552,469,710	23,581,783,727	14,422,018,727	157.45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670,906,608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546,775,975 元、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27,629,175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00,669,302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17,627,416,999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4,381 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67,618,638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64,476,263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 4,289,719,124 元、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4,171,198,652 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141,464,325 元。

3.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12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3,027,120,612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4.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本期淨利 23,581,783,727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0,312,500,000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2.29 元。

5. 其他營業外收入含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327,340 元。

6. 稅前淨利 27,292,431,083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25,564,258,763 元，加計未實現兌換損失等項目之差異數 9,754,895,279 元後，課稅所得為 11,483,067,599 元。應繳納所得稅 2,845,340,222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548,606,703 元及未適用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之孫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公司所得稅 1,079,401 元），加計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 841,196,907 元及扣繳稅額變動數 3,750 元，扣除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15,191 元，另加計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所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25,021,668 元，所得稅費用為 3,710,647,356 元。

7.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23,015,714,000	39,994,454,804	40,393,443,410	17,377,729,410	75.50
本 期 淨 利	9,159,765,000	23,552,469,710	23,581,783,727	14,422,018,727	157.45
累 積 盈 餘	13,855,482,000	16,309,578,876	16,309,578,876	2,454,096,876	17.71
公 積 轉 列 數	467,000	43,593,614	43,593,614	43,126,614	9,234.82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88,812,604	458,487,193	458,487,193	--
分 配 之 部	23,015,714,000	39,994,454,804	40,393,443,410	17,377,729,410	75.50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2,050,000,000	2,050,000,000	2,050,000,000	—	—
股（官）息紅利	2,050,000,000	2,050,000,000	2,050,000,000	—	—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20,965,714,000	37,944,454,804	38,343,443,410	17,377,729,410	82.89
填 補 虧 損	1,539,311,000	—	—	- 1,539,311,000	- 100.00
法 定 公 積	762,092,000	2,368,487,593	2,408,386,453	1,646,294,453	216.02
特 別 公 積	4,572,553,000	14,210,925,557	14,450,318,721	9,877,765,721	216.02
未 分 配 盈 餘	14,091,758,000	21,365,041,654	21,484,738,236	7,392,980,236	52.46
虧 損 之 部	1,539,311,000	—	—	- 1,539,311,000	- 100.00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539,311,000	—	—	- 1,539,311,000	- 100.00
填 補 之 部	1,539,311,000	—	—	- 1,539,311,000	- 100.00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1,539,311,000	—	—	- 1,539,311,000	- 100.00
撥 用 盈 餘	1,539,311,000	—	—	- 1,539,311,000	- 100.00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算未分配盈餘 21,484,738,236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10,787,585,000	27,292,431,083	16,504,846,083	153.00
利息股利之調整	- 51,471,927,000	- 61,196,475,944	- 9,724,548,944	18.89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40,684,342,000	- 33,904,044,861	6,780,297,139	- 16.67
調整項目	9,724,583,000	332,410,422,722	322,685,839,722	3,318.2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30,959,759,000	298,506,377,861	329,466,136,861	--
收取利息	52,156,563,000	87,196,847,294	35,040,284,294	67.18
收取股利	7,976,336,000	10,617,969,967	2,641,633,967	33.12
支付利息	- 31,142,214,000	- 71,891,162,204	- 40,748,948,204	130.85
支付所得稅	- 1,289,985,000	- 1,976,513,891	- 686,528,891	53.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259,059,000	322,453,519,027	325,712,578,027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1,951,298,000	5,482,701,501	7,433,999,501	--
減少投資	337,700,000	11,289,700,339	10,952,000,339	3,243.12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750,465,042	750,465,042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4,000	924,492,888	920,078,888	20,844.56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573,302,000	3,901,807,392	4,475,109,392	--
收取利息	20,393,519,000	29,861,741,531	9,468,222,531	46.43
收取股利	5,366,397,000	2,026,255,722	- 3,340,141,278	- 62.24
增加投資	- 24,078,099,000	- 65,041,250,470	- 40,963,151,470	170.13
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120,306,000	—	120,306,000	- 100.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8,439,000	- 669,648,074	488,790,926	- 42.19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500,000,000	- 391,318,613	108,681,387	- 21.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279,414,000	- 11,865,052,742	- 9,585,638,742	420.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169,905,000	235,924,250	66,019,250	38.86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	3,580,000	3,147,422,915	3,143,842,915	87,816.84
金融債券淨增（淨減）	—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淨減）	774,931,000	- 250,309,550,000	- 251,084,481,000	--
增加長期債務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100.00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128,527,000	- 200,765,105	- 329,292,105	--
支付利息	- 719,817,000	- 1,865,977,378	- 1,146,160,378	159.23
發放現金股利	- 2,050,000,000	- 2,050,000,000	—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484,558,000	- 651,923,352	- 167,365,352	34.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22,568,000	- 266,694,868,670	- 270,517,436,670	--
匯率影響數	- 1,540,522,000	362,375,589	1,902,897,589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3,256,427,000	44,255,973,204	47,512,400,20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9,230,949,000	977,651,347,725	- 311,579,601,275	- 24.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5,974,522,000	1,021,907,320,929	- 264,067,201,071	- 20.53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淨增）、存放央行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存匯款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4.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592,875,012,998	100.00	6,615,188,028,413	100.00	- 22,313,015,414	- 0.34
流動資產	2,261,829,153,963	34.31	2,064,523,749,334	31.21	197,305,404,629	9.56
現金	38,727,487,799	0.59	35,780,103,543	0.54	2,947,384,256	8.24
存放銀行同業	331,737,469,524	5.03	391,994,808,471	5.93	- 60,257,338,947	- 15.37
存放中央行	312,271,218,640	4.74	321,915,109,975	4.87	- 9,643,891,335	- 3.00
流動金融資產	1,466,196,519,498	22.24	1,219,687,686,202	18.44	246,508,833,296	20.21
應收款項	57,212,175,514	0.87	47,184,550,651	0.71	10,027,624,863	21.25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14,357,295	0.03	936,519,661	0.01	1,277,837,634	136.45
黃金與白銀	788,642	0.00	788,642	0.00	—	—
存貨	343,724,851	0.01	387,588,067	0.01	- 43,863,216	- 11.32
預付款項	29,415,180,115	0.45	19,490,595,716	0.29	9,924,584,399	50.92
短期墊款	23,710,232,085	0.36	27,145,998,406	0.41	- 3,435,766,321	- 12.66
押匯貼現及放款	3,103,285,562,944	47.07	3,393,307,724,668	51.30	- 290,022,161,724	- 8.55
押匯及貼現	3,046,754,408	0.05	2,203,339,746	0.03	843,414,662	38.28
短期放款及透支	529,467,876,658	8.03	566,509,993,497	8.56	- 37,042,116,839	- 6.54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18,253,021,565	1.79	106,568,238,484	1.61	11,684,783,081	10.96
中期放款	772,429,404,137	11.72	1,056,271,784,148	15.97	- 283,842,380,011	- 26.87
中期擔保放款	277,808,912,189	4.21	298,279,058,622	4.51	- 20,470,146,434	- 6.86
長期放款	174,581,063,835	2.65	184,943,885,266	2.80	- 10,362,821,431	- 5.60
長期擔保放款	1,227,698,530,153	18.62	1,178,531,424,905	17.82	49,167,105,248	4.17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048,257,508,159	15.90	976,338,949,315	14.76	71,918,558,844	7.37
基金	270,000,000	0.00	270,000,000	0.00	—	—
非流動金融資產	981,124,159,296	14.88	913,988,195,324	13.82	67,135,963,972	7.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114,005,478	0.81	47,581,899,520	0.72	5,532,105,958	11.63
長期應收款項	13,734,483,961	0.21	14,484,949,003	0.22	- 750,465,042	- 5.18
再保險準備資產	14,859,424	0.00	13,905,468	0.00	953,956	6.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239,415,903	2.14	141,395,073,113	2.14	- 155,657,210	- 0.11
土地	129,312,565,353	1.96	129,502,149,830	1.96	- 189,584,477	- 0.15
房屋及建築	7,685,728,496	0.12	7,781,614,454	0.12	- 95,885,958	- 1.23
機械及設備	2,609,474,894	0.04	2,679,670,990	0.04	- 70,196,096	- 2.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5,623,103	0.01	329,429,672	0.00	6,193,431	1.88
什項設備	212,066,097	0.00	195,016,056	0.00	17,050,041	8.74
租賃權益改良	69,152,920	0.00	86,051,004	0.00	- 16,898,084	- 19.64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14,805,040	0.02	821,141,107	0.01	193,663,933	23.58
使用權資產	1,427,390,537	0.02	1,144,992,027	0.02	282,398,510	24.66
使用權資產	1,427,390,537	0.02	1,144,992,027	0.02	282,398,510	24.66
投資性不動產	24,468,048,611	0.37	24,158,865,462	0.37	309,183,149	1.2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1,892,303,652	0.33	21,568,039,252	0.33	324,264,400	1.50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575,744,959	0.04	2,590,826,210	0.04	- 15,081,251	- 0.58
無形資產	1,430,214,350	0.02	1,290,119,222	0.02	140,095,128	10.86
無形資產	1,430,214,350	0.02	1,290,119,222	0.02	140,095,128	10.86
其他資產	10,937,718,532	0.17	13,028,555,272	0.20	- 2,090,836,740	- 16.05
遞延資產	21,813,604	0.00	33,182,092	0.00	- 11,368,488	- 34.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09,035,933	0.04	3,367,296,372	0.05	- 858,260,439	- 25.49
待整理資產	70,979	0.00	70,979	0.00	—	—
什項資產	8,406,798,016	0.13	9,628,005,829	0.15	- 1,221,207,813	- 12.68
資 產 總 額	6,592,875,012,998	100.00	6,615,188,028,413	100.00	- 22,313,015,414	- 0.34

-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8,261,846,953,718 元及 7,898,928,109,089 元。
 3.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5. 流動金融資產、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6,162,690,772,330	93.48	6,234,207,184,668	94.24	- 71,516,412,338		- 1.15	
流動負債	345,076,118,899	5.23	284,429,305,205	4.30	60,646,813,693		21.32	
短期債務	349,701,837	0.01	119,926,385	0.00	229,775,452		191.60	
央行存款	14,189,627,980	0.22	14,027,669,023	0.21	161,958,957		1.15	
銀行同業存款	208,560,395,870	3.16	159,078,280,484	2.40	49,482,115,386		31.11	
應付稅項	61,305,991,376	0.93	51,796,592,371	0.78	9,509,399,006		18.36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07,358,477	0.06	1,662,586,495	0.03	2,044,771,982		122.99	
預收款項	2,369,595,942	0.04	1,966,805,320	0.03	402,790,622		20.48	
流動金融負債	54,593,447,416	0.83	55,777,445,128	0.84	- 1,183,997,712		- 2.12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4,844,985,168,978	73.49	4,789,820,874,586	72.41	55,164,294,391		1.15	
支票存款	450,289,926,205	6.83	440,227,417,177	6.65	10,062,509,028		2.29	
活期存款	519,369,820,369	7.88	532,627,328,886	8.05	- 13,257,508,517		- 2.49	
定期存款	1,062,472,818,744	16.12	1,015,642,570,709	15.35	46,830,248,035		4.61	
儲蓄存款	2,800,924,086,336	42.48	2,774,692,294,901	41.94	26,231,791,435		0.95	
匯款	929,127,572	0.01	631,893,046	0.01	297,234,526		47.04	
金融債券	10,999,389,752	0.17	25,999,369,868	0.39	- 14,999,980,116		- 57.69	
央行及同業融資	3,531,075,000	0.05	253,840,625,000	3.84	- 250,309,550,000		- 98.61	
央行融資	3,531,075,000	0.05	253,840,625,000	3.84	- 250,309,550,000		- 98.61	
長期負債	2,626,920,537	0.04	2,347,290,277	0.04	279,630,260		11.91	
長期債務	1,264,803,165	0.02	1,264,803,165	0.02	—		—	
租賃負債	1,362,117,372	0.02	1,082,487,112	0.02	279,630,260		25.83	
其他負債	966,471,488,917	14.66	903,769,089,599	13.66	62,702,399,318		6.94	
負債準備	941,836,494,891	14.29	879,186,017,431	13.29	62,650,477,460		7.13	
遞延負債	30,751,231	0.00	40,166,131	0.00	- 9,414,900		- 23.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22,117,049	0.30	19,260,015,186	0.29	262,101,863		1.36	
遞延整理事項	8,238,692	0.00	8,238,692	0.00	—		—	
什項負債	5,073,887,054	0.08	5,274,652,159	0.08	- 200,765,105		- 3.81	
權益	430,184,240,668	6.52	380,980,843,745	5.76	49,203,396,923		12.91	
資本	103,125,000,000	1.56	103,125,000,000	1.56	—		—	
資本	103,125,000,000	1.56	103,125,000,000	1.56	—		—	
資本公積	140,260,933,608	2.13	140,260,227,020	2.12	706,588		0.00	
資本公積	140,260,933,608	2.13	140,260,227,020	2.12	706,588		0.00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24,362,170,018	1.89	102,371,899,098	1.55	21,990,270,920		21.48	
已指撥保留盈餘	102,877,431,782	1.56	86,062,320,222	1.30	16,815,111,560		19.54	
未指撥保留盈餘	21,484,738,236	0.33	16,309,578,876	0.25	5,175,159,360		31.73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62,436,137,042	0.95	35,223,717,627	0.53	27,212,419,415		77.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40,127,005	- 0.02	- 890,487,612	- 0.01	- 149,639,393		16.8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8,385,946	0.00	7,179,800	0.00	1,206,146		16.8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 22,434,934	- 0.00	5,194,241	0.00	- 27,629,17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66,271,808,231	1.01	43,046,071,969	0.65	23,225,736,262		53.9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2,781,495,196	- 0.04	- 6,944,240,771	- 0.10	4,162,745,575		- 59.95	
負債及權益總額	6,592,875,012,998	100.00	6,615,188,028,413	100.00	- 22,313,015,414		- 0.34	

6. 臺灣銀行子公司 112 年底逾放比率 0.09%，不良授信資產覆蓋率 1,725.79%。

7. 土地曾按 100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8.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119 億 3,011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149 億 8,654 萬餘元。

9.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成立於 35 年 9 月 1 日，資本額 862 億元，政府持股 100%，員工人數 5,769 人，經營涵蓋存款、放款、保證、外匯及財富管理等業務，為全國唯一之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以發展國民經濟建設為宗旨。截至 112 年底止，國內設有總行及 149 家分行，國外設有紐約、洛杉磯、新加坡、香港、上海、天津及武漢等 7 家分行，放款總額為 2 兆 2,947 億餘元，其中不動產放款餘額計 1 兆 4,805 億餘元，占放款總額之 64.5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12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2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存款等 8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5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3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增 減 數	%	
(1) 存款	百萬元	2,786,900	2,945,220	158,320	5.68	持續推出各項存款優惠專案及考核措施，收受客戶活期性存款增加。
(2) 放款	百萬元	2,177,300	2,272,282	94,982	4.36	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及各項專案貸款增加。
(3) 保證業務	百萬元	60,000	65,661	5,661	9.44	商業本票保證及履約保證案件增加。
(4) 代放業務	百萬元	22,300	38,743	16,443	73.74	配合政府政策，承作勞保紓困貸款。
(5) 證券經紀業務	百萬元	550,000	458,057	- 91,942	- 16.72	臺股證券交易量減少。
(6) 金融債券	百萬元	63,000	—	- 63,000	- 100.00	考量資金成本及業務需求，爰未發行金融債券。
(7) 代理業務	百萬元	9,050	6,468	- 2,581	- 28.53	受到升息、主管機關監理強度加大等影響，致證券及保險代理業務量減少。
(8) 外匯業務	美金百萬元	85,000	95,425	10,425	12.27	推出優惠存款專案吸收存款，致外匯存款業務量增加。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8 億 3,269 萬餘元，連同 111 年度轉入數 8,716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9 億 1,986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7 億 1,773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2 億 212 萬餘元，約 21.97%，主要係金門分行圍牆整修工程等未及於年度內完工及驗收付款所致。未支用數中 1 億 2,692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190 億 1,990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19 億 7,611 萬餘元，稅前淨利 170 億 4,379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38 億 3,740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132 億 638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69 億 5,144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65 億 4,085 萬餘元，主要係受國內（外）升息因素，淨利息收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2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170 億 4,327 萬 9,608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51 萬 2,585 元，審定 112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170 億 4,379 萬 2,193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38 億 3,740 萬 6,258 元，本期淨利 132 億 638 萬 5,935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182 億 7,865 萬 2,491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41 億 3,286 萬 7,595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4 億 7,713 萬 7,097 元）。

3. **盈虧撥補** 112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132 億 638 萬 5,935 元，連同累積盈餘 94 億 6,640 萬 4,437 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2 億 5,594 萬 9,994 元及公積轉列數 26 萬 2,856 元，合計 229 億 2,900 萬 3,223 元，依法分配如次：（1）提列公積 164 億 2,381 萬 9,150 元，其中法定公積 40 億 3,877 萬 9,636 元、特別公積 123 億 8,503 萬 9,514 元；（2）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10 億 5,000 萬元；（3）未分配盈餘 54 億 5,518 萬 4,073 元，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410 億 7,202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596 億 9,01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813 億 8,188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21 億 3,263 萬餘元，相距 618 億 2,276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金融資產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 億 2,109 萬餘元，主要係支付利息費用所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 億 4,925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金融資產所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 億 8,021 萬餘元，主要係清償金融債券所致。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部分海外分行獲利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擴大開發境外金融業務，並發掘優質潛在客戶，俾提高整體海外分行獲利。**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強化國際競爭力，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拓展境外金融業務，設有洛杉磯、新加坡、香港、上海、紐約、天津及武漢等 7 家海外分行。據該公司提供資料顯示，112 年度海外

分行考核盈餘為 4,038 萬餘美元（折合新臺幣 12 億 3,986 萬餘元），僅達年度目標值 5,066 萬餘美元之 79.71%，亦較 110 及 111 年度考核盈餘 5,226 萬餘美元及 5,257 萬餘美元，分別減少 1,187 萬餘美元（折合新臺幣 3 億 6,483 萬餘元）及 1,218 萬餘美元（折合新臺幣 3 億 8,256 萬餘元），約 22.73%及 23.18%，其中天津、武漢等分行年度目標達成率皆未及目標值之 5 成，且在該公司連年調降目標值情況下，112 年度目標達成率仍分別下降 11.97 個百分點及 12.03 個百分點（表 1）。又連年排名敬陪末座之天津分行 112 年考核盈餘僅 43 萬餘美元，較 111 年度之 284 萬餘美元，減少 240 萬餘美元，約 84.60%，顯示部分海外分行獲利未如預期，且長期呈現嚴重衰退趨勢，主要係近年放款平均餘額下降，利息收入減少所致，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因應國際局勢變化，持續分散海外業務地區風險，並發掘優質潛在客戶、國際聯貸案市場，積極提高海外分行獲利。據復：將優先承作具高收益性及低信用風險之授信案件，以提升大陸地區分行獲利能力，另為降低大陸地區暴險對海外地區獲利之影響，將訂定放款及手續費成長考核加分機制，以增加新南向市場之授信案件及國際聯貸案承作量能，期能擴大收益資產規模，有效提升海外獲利。

表 1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海外分行盈餘達成情形

單位：美金百萬元、%

年度 分行別	110			111			112		
	目標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目標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目標數	實際數	達成率
合 計	72.58	52.26	72.01	84.36	52.57	62.32	50.66	40.38	79.71
洛杉磯	17.60	16.42	93.30	21.50	16.65	77.48	14.90	13.73	92.19
新加坡	5.80	0.16	2.83	8.50	4.74	55.86	5.35	4.58	85.68
香港	7.18	6.32	88.13	9.36	8.99	96.13	8.31	7.73	92.94
上海	11.60	7.05	60.84	11.20	5.34	47.76	5.10	4.01	78.80
紐約	11.00	8.96	81.49	14.00	9.78	69.89	10.30	8.62	83.78
天津	9.80	7.02	71.70	10.30	2.84	27.61	2.80	0.43	15.64
武漢	9.60	6.30	65.65	9.50	4.18	44.08	3.90	1.25	32.0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2. 積極落實永續金融，以降低經營風險，惟氣候風險預期損失占比偏高且部分綠色授信戶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允宜研謀因應，俾降低對於整體營運之衝擊。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響應政府淨零政策等永續發展行動，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及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推動永續金融，並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以發揮金融機構影響力。經查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永續金融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氣候風險預期損失占比偏高，又擔保品位於高淹水風險地區之授信金額占比近 24%，允宜研謀因應，俾降低氣候變遷風險對於整體營運之衝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風險與機會，於 111 年 4 月簽署並導入 TCFD，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評估自身投融資部位、高碳排產業授信暴險，及營業據點受氣候風險侵害情形，並針對評估結果研擬應變策略，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據該公司 112 年 7 月發布之氣候風險情境分析結果報告，該公司於有序轉型、無序轉型、無政策等 3 種情境下，與類似規模（淨值介於 1,800 至 2,400 億元）之本國銀行相較，該公司除 139 年無序轉型之預期損失占比低於彰化商業銀行外，其他氣候風險情境之預期損失占比均高於華南商業銀行等類似規模之公、民營銀行（表 2）。另據該公司統計，112 年度授信案件不動產擔保品位於高淹水風險地區之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餘額之 23.42%，其中以桃園市桃園區授信金額 595 億餘元，占高淹水風險地區授信餘額之 10.77% 為最高，主要係該地區設有多處重劃區，為北部房價凹陷區，許多民眾選擇當地置產所致。鑑於淹水、旱災、碳定價等氣候風險，將提升借戶之違約機率，並使擔保品價值大幅下降，影響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獲利能力，惟該公司氣候風險預期損失占比高於類似規模之本國銀行，又擔保品位於高淹水風險地區之授信金額占比近 24%，且位於單一地區之占比偏高，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針對辨認之風險來源採取對應之因應措施，密切控管高淹水地區授信風險，降低氣候變遷風險對於整體營運之衝擊。據復：將以綠色投融資者之角色，提供企業因應氣候風險及永續發展所需之資金，協助其進行轉型，俾降低氣候變遷風險對該公司營運之衝擊，另業於徵授信系統新增「淹水潛勢」資訊，揭露擔保品所在位置之「24 小時降雨 500 毫米」之淹水資訊，及將氣候變遷風險因子納入徵授信核貸評估參考，以強化高淹水風險地區風險控管，並將賡續追蹤房屋貸款品質之變化，滾動調整相關授信政策。

表 2 部分本國銀行評估受氣候風險影響預期損失占比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銀行名稱	淨值（註 2）	有序轉型		無序轉型		無政策	
		119 年	139 年	119 年	139 年	119 年	139 年
玉山商業銀行	229,220	52	69	55	75	48	54
華南商業銀行	228,683	77	93	82	105	76	85
臺灣土地銀行	211,147	102	119	104	136	90	10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90,061	60	68	59	77	54	57
彰化商業銀行	188,000	82	107	82	144	74	7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83,269	81	92	79	99	75	77

註：1. 上述比率取自整數位無條件捨去。

2. 各銀行淨值係參考至 112 年底本國銀行排名表。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及各銀行氣候風險情境分析結果。

(2) 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等融資方案授信戶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易遭外界質疑綠色授信資金實際用途之真實性，允宜檢討相關授信策略並確實執行貸後管理措施：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推出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等永續融資方案，期透過資金引導企業朝向低碳轉型，提升產業韌性。截至 112 年底止，該公司承作之永續融資方案之授信餘額為 1,015 億餘元，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顯示，該公司近 2 年承作之永續融資授信戶計有 5 戶因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環境保護相關規定致遭裁處 6 千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罰鍰（表 3），其中 4 家曾於授信期間違反環保相關法令遭環境部裁罰，惟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於授信戶違反法令後續予核貸，另 1 家授信戶雖係授信審查後始違反噪音管制法，惟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亦未就永續融資授信戶違反環保法規情形進行貸後管理及追蹤考核，易遭外界質疑永續授信資金用途之真實性，並恐與政府推動綠色金融政策意旨未盡相符。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檢討相關授信策略並確實執行貸後管理措施，以提供企業落實永續發展之具體誘因。據復：對於違反環境保護、工安等相關規定致遭裁處之授信案，將依照重大性原則視個案情形審慎評估，並採取相應之措施，以落實責任授信，發揮金融影響力。

表 3 綠色授信案件違反環保相關法令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授信戶名	核貸日期	違反法令日期	違反法令名稱	裁處罰鍰	授信餘額	
					111 年底	112 年底
合 計					1, 076, 852	2, 454, 038
1. 中○發電公司	111. 11. 18、112. 06. 19	112. 04. 19	環境影響評估法	400	634, 867	1, 686, 979
2. 天○能源公司	111. 05. 25、112. 08. 18	111. 11. 02	空氣污染防制法等	150	85, 037	149, 642
3. 天○能源公司	111. 05. 25、112. 08. 18	111. 10. 15	廢棄物清理法等	6	209, 598	293, 615
4. 南○電力公司	111. 09. 16、112. 09. 08	111. 11. 02	空氣污染防制法等	150	147, 348	322, 802
5. 岱○公司	112. 06. 26	112. 08. 03	噪音管制法	24	—	1, 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3. 購屋住宅貸款占比逐年上升，民眾房貸負擔漸重，允宜注意相關風險管控措施，以降低授信風險。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不動產貸款餘額自 108 年底之 1 兆 2,731 億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底之 1 兆 4,805 億餘元，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由 63.08% 上升至 64.52%，其中購置住宅及修繕貸款（扣除政策性貸款部分）由 108 年底之 6,448 億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底之 7,428 億餘元，增幅達 15.20%。依該公司辦理不動產貸款風險管理要點第 3 條規定，購置住宅貸款及房屋修繕貸款扣除政策性貸款後餘額占

放款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35%（警示比率為 33.25%），惟該公司購置住宅貸款及房屋修繕貸款扣除政策性貸款後餘額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自 108 年底之 31.95% 上升至 112 年底之 32.37%，趨近警示比率 33.25%。又中央銀行自 111 年 3 月開始，至 112 年底已連續五度升息，累計升息 3 碼（0.75 個百分點），該公司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亦由 111 年 3 月之 0.84% 上升至 112 年底之 1.59%，民眾貸款負擔率亦由 38.35% 上升至 42.66%，增加 4.31 個百分點，民眾房貸負擔逐漸沉重。鑑於該公司辦理之購置住宅貸款占比逐年上升，且民眾房貸負擔趨重，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加強相關管控措施，以降低授信風險。據復：為兼顧房貸業務成長及管理授信風險，承作房貸業務時已採取分級分區管理，核予差異化授信條件，並採取房貸評分卡、監控延滯放款金額增減變化等管控措施，以降低授信風險。

4. 已將臨櫃提問及異常態樣納入預警指標並定期執行阻詐稽核作業，惟異常交易查證作業未盡確實，開戶一年內轉列警示帳戶仍多，部分缺失態樣重複發生，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阻詐作業執行。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防阻民眾資金流入詐騙集團帳戶，除於業務規章及存匯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手冊訂有警示帳戶聯防機制等作業規定，另為打擊金融犯罪及建構安全穩健金融交易體系，將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等項目列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事項，並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彙整之異常態樣納入預警指標。經查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防詐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就存款帳戶異常交易進行管理，惟查證作業未盡確實，甚有異常帳戶隔日即遭通報為警示帳戶情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加強異常帳戶之管理，以抑減遭詐騙警示帳戶，於存匯業務手冊訂有「存款交易異常戶之管理」，規範各營業單位每日查詢列印「存款帳戶異常交易管理報表」，並就異常交易進行查證追蹤，及研判異常交易之合理性。經調閱太平、中港等分行「存款帳戶異常交易管理報表」，存有部分查證紀錄未詳實敘明異常交易發生之原因、合理性及相關管制措施，並有部分異常帳戶於當日或隔日即遭通報為警示帳戶，顯示存款帳戶異常交易管理作業尚未發揮應有功能，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研謀改善。據復：中港及太平分行嗣後將加強辦理存款帳戶異常交易管理報表檢核作業，並及時採取相關管制措施，同時將強化教育訓練及審查，俾有效抑制異常帳戶之增加。

（2） 臨櫃提問及異常態樣已納入預警指標，惟開戶一年內轉列警示帳戶者仍達百餘件，有待強化臨櫃關懷機制：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提升辨識相關警示交易之有效性，已將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態樣納入預警指標或內部作業規範，由客服人員或營業單位於接獲檢警調單位通報

警示帳戶時，執行警示帳戶登錄作業。經查該公司 109 至 112 年底，警示帳戶由 981 件增至 3,177 件（增幅達 223.85%），其中開戶一年內轉列警示帳戶者計有 364 件，包含開戶日至轉列警示帳戶天數為 1 至 7 天者 9 件（含開戶後隔日即轉警示帳戶者 1 件），8 至 30 天者 71 件，31 至 90 天者 95 件，91 至 181 天者 75 件，181 至 364 天者 114 件，顯示該公司臨櫃關懷機制有待精進，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研謀改善，俾利異常交易存款帳戶預警及管理。據復：營業單位將針對「新增開戶一年內即轉列警示帳戶」之開戶原因逐一檢討分析，及研擬改善措施，並定期彙整開戶相關異常態樣加強進行宣導，另自 113 年度起增列警示帳戶相關之考核扣分項目，以有效抑制異常帳戶增加。

（3） 各分行已定期執行自行稽核作業，惟部分缺失態樣重複發生，不利抑制人頭帳戶增加：據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統計，各分行近 3 年（110 至 112 年）於自行查核時發現開戶作業審核及異常帳戶風險控管等與阻詐相關之缺失態樣計 13 項，其中持續發生者，計有「警示帳戶自行查核未落實」等 10 項，且「辦理警示帳戶解除作業，間未查詢『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Z36）』以確認已無本行通報警示之註記」、「通報之警示帳戶後，未依規定填寫『疑似洗錢交易評估表』」、「疑似人頭戶交易樣態案件，簽核未確實」等 3 項缺失發生之分行數未減少甚或逐年增加，又平鎮等 11 家分行連年發生阻詐相關缺失，且竹東及三重等 2 家分行甚重複發生「存款帳戶異常交易管理報表檢核作業未落實」或「指定專責人員未於每月 5 日前列印『OB677F 通報警示屆期明細月報表』，依警示帳戶解除作業流程確認後辦理帳戶解除限制」等相同缺失，顯示未積極宣導並落實內部控制，致部分缺失態樣重複發生，不利抑制人頭帳戶增加，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已請營業單位確實辦理「開戶檢核作業」及「存款帳戶異常交易管理報表之簽核作業」，另將加強教育宣導、身分確認或持續審查措施，並於存匯作業管理績效增列警示帳戶相關之考核項目，俾有效解決人頭帳戶問題，抑制異常帳戶增加。

5. 訂有財富管理業務規章供檢核作業遵循，惟部分分行未改以新系統進行業務檢核，且相關管控作業未臻落實，允宜檢討落實內部控制之執行。

依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業務規章 1.5.2 財富管理業務監控報表簽核作業規定，營業單位應指定專人定期至新財富管理系統辦理業務線上簽核作業，參照財富管理業務監控報表所列簽核重點，判斷其合理性並詳實簽註辦理情形。復據該公司防範理財業務人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須知第 10 條規定，營業單位應定期檢視客戶所留存之通訊資料是否與理財業務人員本人或與營業單位通訊資料相同。經抽核該公司嘉義、嘉興、民雄等分行之財富管理業務監控月報表簽核作業，發現嘉義分行仍以舊系統產製之月報表進行簽核，除應檢核重點及項目與新系統存有差異外，舊系統因未與總行介接，不利總行管理及審視各分行辦理情形，核與前揭作業規定未符，且部分客戶存有理

財客戶通訊資料與所屬分行相同之異常態樣，惟該分行未詳實說明通訊資料相同之原因，並判斷是否異常等情事。為避免財富管理業務規章相關管控作業未臻落實，致無法即時發現理財專員異常交易行為，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檢討改善，以落實內部控制。據復：已審視營業單位自 112 年 8 月起財富管理業務相關內部報表之簽核情形，均已完成簽核流程並檢視無異常，嗣後將加強控管措施。

（六）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放款業務優於公股同業，惟營運過度集中土建融資，恐增加經營風險，又手續費收益未見成長、信用卡及證券業務落後同業，亟待積極研謀善策，提升公司多元競爭力。	
2. 積極推展國際金融業務，惟海外暴險總額逐年增加，且美國分行授信資產品質下降，暴險集中於不動產業，亟待密切注意國際金融市場及政經環境變動趨勢，強化相關管控措施，以降低全球經濟景氣循環對營運之衝擊。	
3. 配合政府永續金融政策推動碳盤查，惟溫室氣體碳盤查資訊揭露及環境與能源管理等作為落後同業，亟待研訂改善措施，以達政府淨零碳排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4. 簽署赤道原則有助引導授信企業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惟相關資訊揭露品質尚待強化，亟待積極推動以落實責任授信，促進產業轉型永續經濟。	
5. 建築業放款餘額逐年增加，惟經濟景氣已有變化，相關風險管控機制與因應措施未盡周妥，亟待持續落實改善，以分散授信風險及健全銀行經營體質。	

（七） 其他事項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同意備查者，係該公司東門分行辦理房屋貸款案，相關徵、授信作業核有疏失，致發生呆帳損失，損及公司權益，經通知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疏失人員 4 人（每人申誡 1 次），並加強宣導各項徵信作業要點規定，以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獲同意備查。

茲將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12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55,057,085,000	85,674,828,085	85,675,340,670	30,618,255,670	55.61
銷 售 收 入	3,000,000	2,489,941	2,489,941	- 510,059	- 17.00
金 融 保 險 收 入	54,922,755,000	85,533,424,280	85,533,936,865	30,611,181,865	55.73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131,330,000	138,913,864	138,913,864	7,583,864	5.77
營 業 成 本	26,022,469,000	49,517,960,947	49,517,960,947	23,495,491,947	90.29
金 融 保 險 成 本	25,966,635,000	49,469,245,227	49,469,245,227	23,502,610,227	90.51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55,834,000	48,715,720	48,715,720	- 7,118,280	- 12.75
營業毛利（毛損）	29,034,616,000	36,156,867,138	36,157,379,723	7,122,763,723	24.53
營 業 費 用	16,966,151,000	17,137,473,961	17,137,473,961	171,322,961	1.01
業 務 費 用	15,664,597,000	15,928,704,223	15,928,704,223	264,107,223	1.69
管 理 費 用	1,238,829,000	1,148,032,309	1,148,032,309	- 90,796,691	- 7.33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62,725,000	60,737,429	60,737,429	- 1,987,571	- 3.17
營業利益（損失）	12,068,465,000	19,019,393,177	19,019,905,762	6,951,440,762	57.60
營 業 外 收 入	811,763,000	396,354,535	396,354,535	- 415,408,465	- 51.17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811,763,000	396,354,535	396,354,535	- 415,408,465	- 51.17
營 業 外 費 用	2,377,294,000	2,372,468,104	2,372,468,104	- 4,825,896	- 0.20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2,377,294,000	2,372,468,104	2,372,468,104	- 4,825,896	- 0.20
營業外利益（損失）	- 1,565,531,000	- 1,976,113,569	- 1,976,113,569	- 410,582,569	26.23
稅前淨利（淨損）	10,502,934,000	17,043,279,608	17,043,792,193	6,540,858,193	62.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38,151,000	3,872,259,453	3,837,406,258	2,299,255,258	149.48
本期淨利（淨損）	8,964,783,000	13,171,020,155	13,206,385,935	4,241,602,935	47.31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02,447,374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438,973,171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2,775,013,273 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3,745,721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 1,000,152,993 元。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12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1,970,960,474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本期淨利 13,206,385,935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8,620,000,000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1.53 元。
4. 稅前淨利 17,043,792,193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2,252,878,169 元，加計員工優惠存款息超限數等項目之差異數 3,487,738,467 元後，課稅所得為 18,278,652,491 元。應繳納所得稅 4,132,867,595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477,137,097 元），減計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 295,461,337 元，所得稅費用為 3,837,406,258 元。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16,521,351,000	22,892,814,443	22,929,003,223	6,407,652,223	38.78
本 期 淨 利	8,964,783,000	13,171,020,155	13,206,385,935	4,241,602,935	47.31
累 積 盈 餘	7,556,568,000	9,466,404,437	9,466,404,437	1,909,836,437	25.27
公 積 轉 列 數	—	262,856	262,856	262,856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255,126,994	255,949,994	255,949,994	--
分 配 之 部	16,521,351,000	22,892,814,443	22,929,003,223	6,407,652,223	38.78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	—
股（官）息紅利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	—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15,471,351,000	21,842,814,443	21,879,003,223	6,407,652,223	41.42
填 補 虧 損	950,495,000	—	—	- 950,495,000	- 100.00
法 定 公 積	2,404,286,000	4,027,923,002	4,038,779,636	1,634,493,636	67.98
特 別 公 積	10,205,715,000	12,370,564,002	12,385,039,514	2,179,324,514	21.35
未 分 配 盈 餘	1,910,855,000	5,444,327,439	5,455,184,073	3,544,329,073	185.48
虧 損 之 部	950,495,000	—	—	- 950,495,000	- 100.00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950,495,000	—	—	- 950,495,000	- 100.00
填 補 之 部	950,495,000	—	—	- 950,495,000	- 100.00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950,495,000	—	—	- 950,495,000	- 100.00
撥 用 盈 餘	950,495,000	—	—	- 950,495,000	- 100.00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10,502,934,000	17,043,792,193	6,540,858,193	62.28
利息股利之調整	- 27,414,941,000	- 31,957,776,786	- 4,542,835,786	16.57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16,912,007,000	- 14,913,984,593	1,998,022,407	- 11.81
調整項目	- 39,808,089,000	- 21,215,048,763	18,593,040,237	- 46.7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56,720,096,000	- 36,129,033,355	20,591,062,645	- 36.30
收取利息	43,370,370,000	67,551,914,515	24,181,544,515	55.76
收取股利	33,000,000	18,714,277	- 14,285,723	- 43.29
支付利息	- 19,486,963,000	- 40,465,902,796	- 20,978,939,796	107.66
退還（支付）所得稅	- 2,125,451,000	- 3,996,787,172	- 1,871,336,172	88.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4,929,140,000	- 13,021,094,531	21,908,045,469	- 62.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19,607,724,000	15,599,335,875	35,207,059,875	--
減少投資	10,760,135,000	58,693,314,363	47,933,179,363	445.47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677,000	18,819,280	- 217,857,720	- 92.05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451,453,000	705,000	- 450,748,000	- 99.8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454,759,000	282,831,736	737,590,736	--
收取利息	4,607,418,000	8,007,946,133	3,400,528,133	73.81
收取股利	424,150,000	673,848,635	249,698,635	58.87
增加投資	- 1,729,398,000	- 123,999,429,896	- 122,270,031,896	7,070.09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2,694,000	- 717,736,797	114,957,203	- 13.81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25,500,000	- 8,889,417	16,610,583	- 65.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170,242,000	- 41,449,255,088	- 35,279,013,088	571.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	- 1,397,238,000	- 2,623,974,542	- 1,226,736,542	87.80
金融債券淨增（淨減）	47,967,070,000	—	- 47,967,070,000	- 10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淨減）	524,914,000	- 140,486,185	- 665,400,185	--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	1,052,426	1,052,426	--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92,681,000	24,640,419	117,321,419	--
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 7,393,000	- 14,680,042	- 7,287,042	98.57
支付利息	- 1,484,581,000	- 901,570,000	583,011,000	- 39.27
發放現金股利	-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529,559,000	- 475,200,698	54,358,302	- 10.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930,532,000	- 5,180,218,622	- 49,110,750,622	--
匯率影響數	- 698,519,000	- 39,568,199	658,950,801	- 94.3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132,631,000	- 59,690,136,441	- 61,822,767,44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84,533,942,000	541,072,025,113	356,538,083,113	193.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666,573,000	481,381,888,672	294,715,315,672	157.88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淨增）、存放央行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存匯款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391,166,106,260	100.00	3,409,252,398,693	100.00	- 18,086,292,432	- 0.53
流動資產	704,604,487,810	20.78	773,514,423,036	22.69	- 68,909,935,226	- 8.91
現金	20,621,450,314	0.61	29,672,386,918	0.87	- 9,050,936,604	- 30.50
存放銀行同業	47,445,210,765	1.40	88,879,027,386	2.61	- 41,433,816,621	- 46.62
存放中央行	130,374,351,871	3.84	131,626,779,889	3.86	- 1,252,428,018	- 0.95
流動金融資產	482,728,171,668	14.23	503,049,274,031	14.76	- 20,321,102,363	- 4.04
應收款項	13,344,754,836	0.39	10,030,035,247	0.29	3,314,719,589	33.05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815,714	0.00	64,294,893	0.00	- 41,479,179	- 64.51
預付款項	10,038,164,810	0.30	10,161,758,010	0.30	- 123,593,200	- 1.22
短期墊款	29,567,832	0.00	30,866,662	0.00	- 1,298,830	- 4.21
押匯貼現及放款	2,253,606,907,033	66.46	2,269,882,963,193	66.58	- 16,276,056,160	- 0.72
押匯及貼現	1,044,153,123	0.03	977,852,066	0.03	66,301,057	6.78
短期放款及透支	75,449,617,312	2.22	95,787,682,986	2.81	- 20,338,065,674	- 21.23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30,548,111,563	0.90	34,966,256,484	1.03	- 4,418,144,921	- 12.64
中期放款	375,497,679,740	11.07	350,958,525,627	10.29	24,539,154,113	6.99
中期擔保放款	525,411,841,524	15.49	579,423,293,062	17.00	- 54,011,451,538	- 9.32
長期放款	21,971,116,636	0.65	20,004,792,784	0.59	1,966,323,852	9.83
長期擔保放款	1,223,684,387,134	36.08	1,187,764,560,183	34.84	35,919,826,951	3.02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381,341,759,481	11.25	313,858,674,019	9.21	67,483,085,462	21.50
基金	271,148,506	0.01	270,273,263	0.01	875,243	0.32
非流動金融資產	381,070,610,975	11.24	313,588,400,756	9.20	67,482,210,219	21.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06,677,921	0.65	22,286,917,580	0.65	- 180,239,659	- 0.81
土地	14,557,813,874	0.43	14,629,110,370	0.43	- 71,296,496	- 0.49
房屋及建築	5,373,932,759	0.16	5,548,113,227	0.16	- 174,180,468	- 3.14
機械及設備	1,217,021,473	0.04	1,237,991,408	0.04	- 20,969,935	- 1.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275,889	0.00	102,307,926	0.00	23,967,963	23.43
什項設備	262,074,524	0.01	246,784,305	0.01	15,290,219	6.20
租賃權益改良	56,384,156	0.00	55,076,400	0.00	1,307,756	2.37
購建中固定資產	513,175,246	0.02	467,533,944	0.01	45,641,302	9.76
使用權資產	1,174,093,584	0.03	1,090,387,485	0.03	83,706,099	7.68
使用權資產	1,174,093,584	0.03	1,090,387,485	0.03	83,706,099	7.68
投資性不動產	23,459,469,945	0.69	23,379,127,631	0.69	80,342,314	0.34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2,441,835,030	0.66	22,356,487,842	0.66	85,347,188	0.38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017,634,915	0.03	1,022,639,789	0.03	- 5,004,874	- 0.49
無形資產	869,804,951	0.03	865,371,838	0.03	4,433,113	0.51
無形資產	869,804,951	0.03	865,371,838	0.03	4,433,113	0.51
其他資產	4,002,905,536	0.12	4,374,533,911	0.13	- 371,628,375	- 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09,680,188	0.07	2,111,727,912	0.06	297,952,276	14.11
什項資產	1,593,225,348	0.05	2,262,805,999	0.07	- 669,580,651	- 29.59
資 產 總 額	3,391,166,106,260	100.00	3,409,252,398,693	100.00	- 18,086,292,432	- 0.5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956,864,386,560 元及 890,958,755,983 元。

2.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3. 112 年底逾放比率 0.11%，不良授信資產覆蓋率 1,674.96%。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5. 流動金融資產、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6. 土地曾按 100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3,181,070,264,152	93.80	3,214,615,389,893	94.29	- 33,545,125,741	- 1.04
流動負債	174,629,310,485	5.15	149,820,170,847	4.39	24,809,139,637	16.56
央行存款	525,391,455	0.02	614,682,057	0.02	- 89,290,602	- 14.53
銀行同業存款	127,024,571,449	3.75	108,829,033,573	3.19	18,195,537,876	16.72
應付款項	32,845,421,439	0.97	24,459,215,821	0.72	8,386,205,618	34.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5,108,270	0.04	1,358,070,951	0.04	107,037,319	7.88
預收款項	497,362,742	0.01	477,168,447	0.01	20,194,295	4.23
流動金融負債	12,271,455,129	0.36	14,081,999,998	0.41	- 1,810,544,869	- 12.86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2,973,888,161,518	87.70	3,032,809,582,930	88.96	- 58,921,421,411	- 1.94
支票存款	284,209,556,802	8.38	255,381,349,508	7.49	28,828,207,294	11.29
活期存款	454,148,601,419	13.39	491,374,715,039	14.41	- 37,226,113,620	- 7.58
定期存款	970,168,034,165	28.61	1,045,298,994,513	30.66	- 75,130,960,348	- 7.19
儲蓄存款	1,205,042,393,737	35.53	1,180,488,590,200	34.63	24,553,803,537	2.08
匯款	83,335,558	0.00	32,254,260	0.00	51,081,298	158.37
金融債券	60,236,239,838	1.78	60,233,679,410	1.77	2,560,428	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39,254,524	0.03	1,279,740,709	0.04	- 140,486,185	- 10.98
央行融資	1,139,254,524	0.03	1,279,740,709	0.04	- 140,486,185	- 10.98
長期負債	1,251,352,924	0.04	1,182,262,560	0.03	69,090,364	5.84
租賃負債	1,193,409,384	0.04	1,110,691,404	0.03	82,717,980	7.45
非流動金融負債	57,943,540	0.00	71,571,156	0.00	- 13,627,616	- 19.04
其他負債	30,162,184,701	0.89	29,523,632,847	0.87	638,551,854	2.16
負債準備	22,404,308,267	0.66	21,792,887,771	0.64	611,420,496	2.81
遞延負債	53,309,609	0.00	38,196,320	0.00	15,113,289	39.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12,315,149	0.20	6,909,824,210	0.20	2,490,939	0.04
什項負債	792,251,676	0.02	782,724,546	0.02	9,527,130	1.22
權益	210,095,842,108	6.20	194,637,008,799	5.71	15,458,833,309	7.94
資本	86,200,000,000	2.54	86,200,000,000	2.53	—	—
資本	86,200,000,000	2.54	86,200,000,000	2.53	—	—
資本公積	21,748,868,597	0.64	21,748,868,597	0.64	—	—
資本公積	21,748,868,597	0.64	21,748,868,597	0.64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91,194,763,676	2.69	78,782,427,746	2.31	12,412,335,929	15.76
已指撥保留盈餘	85,739,579,603	2.53	69,316,023,309	2.03	16,423,556,294	23.69
未指撥保留盈餘	5,455,184,073	0.16	9,466,404,437	0.28	- 4,011,220,365	- 42.37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0,952,209,836	0.32	7,905,712,456	0.23	3,046,497,380	38.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8,742,250	- 0.01	- 304,996,528	- 0.01	- 33,745,721	11.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1,290,952,085	0.33	8,210,708,984	0.24	3,080,243,101	37.51
負債及權益總額	3,391,166,106,260	100.00	3,409,252,398,693	100.00	- 18,086,292,432	- 0.53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32 億 5,476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144 億 2,706 萬餘元。

8.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四、財政部印刷廠

財政部印刷廠成立於 38 年 3 月 24 日，主要業務為承印各機關學校暨財稅等單位委託之預決算書、書刊及管制性安全防偽印件等，及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辦理統一發票之印製及發售。截至 112 年底止，資本額 7 億 1,500 萬元，員工人數 131 人。112 年度印製發售統一發票 2,633 萬本、表格什件 894 萬餘張。

茲將財政部印刷廠 112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2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統一發票產銷等 4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A. 統一發票	本	26,752,801	25,635,368	- 1,117,433	- 4.18	受政府積極推動電子發票政策影響，印量隨減。
B. 表格什件	張	9,220,000	6,509,933	- 2,710,067	- 29.39	受政府推行節能減碳政策，書籍表單電子化趨勢影響，承攬印量隨減。
(2) 銷售計畫						
A. 統一發票	本	26,752,801	26,330,000	- 422,801	- 1.58	受政府積極推動電子發票政策影響，銷售量隨減。
B. 表格什件	張	9,220,000	8,940,623	- 279,377	- 3.03	受政府推行節能減碳政策，書籍表單電子化趨勢影響，銷售量隨減。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 億 59 萬餘元，連同 111 年度轉入數 50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 億 110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5,975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4,134 萬餘元，約 40.90%，主要係辦理資料庫系統伺服器主機及光纖儲存系統設備汰換，未及於年度內完工及驗收付款所致。未支用數中 3,275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4,966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1,029 萬餘元，稅前淨利 5,995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1,199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4,796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32 萬餘元，主要係統一發票實際銷售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稅前淨利較預算數增加 658 萬餘元，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2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5,995 萬 4,989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12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亦為 5,995 萬 4,989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1,199 萬 997 元，本期淨利 4,796 萬 3,992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5,995 萬 4,989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1,199 萬 997 元。

3. **盈虧撥補** 112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4,796 萬 3,992 元，連同累積盈餘 7,806 萬 2,943 元，合計 1 億 2,602 萬 6,935 元，依法分配如次：（1）分配中央政府官息紅利 1 億 505 萬 2,000 元；（2）未分配盈餘 2,097 萬 4,935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5,009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 億 1,54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 億 3,463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1 億 614 萬餘元，增加 931 萬餘元，主要係持有 3 個月以上，1 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53 萬餘元，主要係營運獲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08 萬餘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2,290 萬餘元，主要係發放官息紅利。

（五）重要審核意見

財政部印刷廠近年開拓防偽印件市場，提供多元印刷品服務，惟表格什件客戶數及銷貨收入逐年減少，允宜強化防偽印刷技術並加強行銷，俾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財政部印刷廠主要營運項目為統一發票及表格什件之印製及銷售業務，受政府推動電子發票影響，統一發票銷貨收入由 109 年度之 5 億 4,929 萬餘元，逐年減少至 112 年度之 4 億 9,586 萬餘元，減少約 9.73%。該廠為降低政府推動電子發票對營業收入之衝擊，近年已開拓防偽印件市場，並透過導入多樣化防偽技術與設計元素應用，增進安全防偽技術能力，提供多元印刷品市場服務。經查該廠表格什件收入中，109 至 111 年度防偽印件收入逐年增加，主要係承接印製高雄振興券、屏東市消費券等挹注一次性收入所致，惟 112 年度無新增承接案件，致防偽印件收入大幅減少為 1,509 萬餘元，加以 109 至 111 年度非防偽印件收入逐年減少，致表格什件收入逐年減少至 112 年度之 8,927 萬餘元，占銷貨收入之比率，亦逐年下降至 112 年度之 15.26%（表 1）。顯示該廠面

表 1 財政部印刷廠各項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貨收入	統一發票		表格什件		防偽印件		非防偽印件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9	734,970	549,291	74.74	185,678	25.26	12,736	6.86	172,942	93.14
110	673,696	521,644	77.43	152,051	22.57	19,772	13.00	132,279	87.00
111	614,193	506,235	82.42	107,957	17.58	65,935	61.08	42,021	38.92
112	585,135	495,864	84.74	89,271	15.26	15,098	16.91	74,172	83.09

註：1. 非防偽印件包含管制性及一般性印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印刷廠提供資料。

對統一發票銷貨收入衰退之衝擊，尚未能有效運用防偽技術競爭優勢，深化市場區隔及充裕收入，致整體銷貨收入逐年衰退至 112 年度之 5 億 8,513 萬餘元，較 109 年度減少幅度約 20.39%，經營績效欠佳。又該廠承接表格什件印製案之往來客戶數，由 109 年度之 206 家，逐年減少至 112 年度之 157 家，其中由政府機關獲致之銷貨收入逐年減少至 112 年度之 6,226 萬餘元，主要係 109 及

110 年度承接印製 3 倍券、5 倍券封套挹注收入，而 112 年度防偽印件、管制性印件未有成長所致。

另由民間廠商獲致之銷

貨收入，由 109 年度之

3,176 萬餘元，減少至

112 年度之 2,700 萬餘

元（圖 1），主要係一般

性印件收入逐年減少所

致，經函請該廠強化防

偽印刷技術及設計規劃

優勢，積極開拓市場並

加強行銷，以提升銷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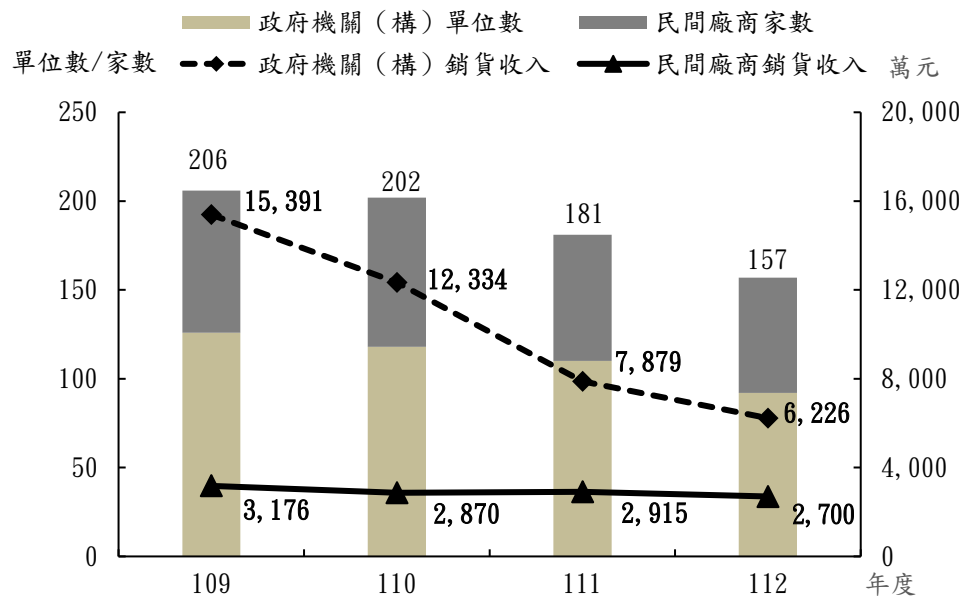
收入，並達永續經營目

標。據復：將積極與國外防偽機構合作測試，以掌握最新防偽技術；以整體解決方案供應者之定位，

爭取擴大承印品項；運用數位行銷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開拓市場爭取商機，以達成永續經

營目標。

圖1 財政部印刷廠印製表格什件往來客源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印刷廠提供資料。

（六）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近年來積極提高防偽及管制性印件生產力及市場競爭力，惟統一發票相關業務仍為主要營收來源且逐年減少，又表格什件銷貨收入亦呈衰退趨勢，另空白統一發票銷毀率連 2 年逾目標值，且部分項目銷毀率偏高，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營收及降低銷毀率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表格什件銷貨收入仍逐年減少，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財政部印刷廠 112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政部印刷廠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747,168,000	784,943,943	784,943,943	37,775,943	5.06
銷售收入	512,257,000	585,135,421	585,135,421	72,878,421	14.23
勞務收入	234,911,000	199,808,522	199,808,522	- 35,102,478	- 14.94
營業成本	657,077,000	693,996,743	693,996,743	36,919,743	5.62
銷售成本	424,236,000	493,661,915	493,661,915	69,425,915	16.36
勞務成本	232,841,000	200,334,828	200,334,828	- 32,506,172	- 13.96
營業毛利（毛損）	90,091,000	90,947,200	90,947,200	856,200	0.95
營業費用	40,753,000	41,284,562	41,284,562	531,562	1.30
業務費用	13,558,000	15,373,068	15,373,068	1,815,068	13.39
管理費用	23,377,000	22,289,162	22,289,162	- 1,087,838	- 4.65
其他營業費用	3,818,000	3,622,332	3,622,332	- 195,668	- 5.12
營業利益（損失）	49,338,000	49,662,638	49,662,638	324,638	0.66
營業外收入	8,492,000	15,070,941	15,070,941	6,578,941	77.47
其他營業外收入	8,492,000	15,070,941	15,070,941	6,578,941	77.47
營業外費用	4,457,000	4,778,590	4,778,590	321,590	7.22
財務成本	—	120,620	120,620	120,620	--
其他營業外費用	4,457,000	4,657,970	4,657,970	200,970	4.51
營業外利益（損失）	4,035,000	10,292,351	10,292,351	6,257,351	155.08
稅前淨利（淨損）	53,373,000	59,954,989	59,954,989	6,581,989	12.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675,000	11,990,997	11,990,997	1,315,997	12.33
本期淨利（淨損）	42,698,000	47,963,992	47,963,992	5,265,992	12.33

註：1. 財政部印刷廠 112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34,984,201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2. 該廠為非公司組織之事業，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本期淨利 47,963,992 元，除以設算股數 71,500,000 股後，設算基本每股盈餘 0.67 元。

3. 稅前淨利、課稅所得均為 59,954,989 元，依稅法計算，應繳納所得稅、所得稅費用均為 11,990,997 元。

財政部印刷廠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105,052,000	126,026,935	126,026,935	20,974,935	19.97
本 期 淨 利	42,698,000	47,963,992	47,963,992	5,265,992	12.33
累 積 盈 餘	62,354,000	78,062,943	78,062,943	15,708,943	25.19
分 配 之 部	105,052,000	126,026,935	126,026,935	20,974,935	19.97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105,052,000	105,052,000	105,052,000	—	—
股（官）息紅利	105,052,000	105,052,000	105,052,000	—	—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	20,974,935	20,974,935	20,974,935	--
未 分 配 盈 餘	—	20,974,935	20,974,935	20,974,935	--

註：財政部印刷廠決算未分配盈餘 20,974,935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財政部印刷廠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53,373,000	59,954,989	6,581,989	12.33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2,000,000	- 5,427,797	- 3,427,797	171.39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51,373,000	54,527,192	3,154,192	6.14
調 整 項 目	59,724,000	20,895,397	- 38,828,603	- 65.0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111,097,000	75,422,589	- 35,674,411	- 32.11
收 取 利 息	2,000,000	5,548,417	3,548,417	177.42
退 還 (支 付) 所 得 稅	- 10,675,000	- 9,437,999	1,237,001	- 11.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02,422,000	71,533,007	- 30,888,993	- 30.16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 2,537,000	- 4,329,909	- 1,792,909	70.67
增 加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 100,598,000	- 59,755,069	40,842,931	- 4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03,135,000	- 64,084,978	39,050,022	- 37.86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其 他 負 債 淨 增 (淨 減)	- 377,000	- 16,616,138	- 16,239,138	4,307.46
支 付 利 息	—	- 120,620	- 120,620	--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 105,052,000	- 105,052,229	- 229	0.00
其 他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出	—	- 1,118,980	- 1,118,9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05,429,000	- 122,907,967	- 17,478,967	16.5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106,142,000	- 115,459,938	- 9,317,938	8.78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33,889,000	250,090,953	116,201,953	86.79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7,747,000	134,631,015	106,884,015	385.21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債務整理損失 (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財政部印刷廠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62,569,811	100.00	1,365,091,919	100.00	- 102,522,108	- 7.51
流動資產	582,453,043	46.13	712,490,694	52.19	- 130,037,651	- 18.25
現金	134,631,015	10.66	250,090,953	18.32	- 115,459,938	- 46.17
流動金融資產	293,200,000	23.22	266,200,000	19.50	27,000,000	10.14
應收款項	40,498,061	3.21	37,992,327	2.78	2,505,734	6.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725	0.00	—	—	46,725	--
存貨	108,668,417	8.61	133,414,365	9.77	- 24,745,948	- 18.55
預付款項	5,408,825	0.43	24,793,049	1.82	- 19,384,224	- 78.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2,201,355	52.45	639,622,453	46.86	22,578,902	3.53
土地	254,609,528	20.17	254,609,528	18.65	—	—
房屋及建築	168,221,264	13.32	175,633,004	12.87	- 7,411,740	- 4.22
機械及設備	231,236,695	18.31	201,138,254	14.73	30,098,441	14.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25,989	0.19	2,121,438	0.16	304,551	14.36
什項設備	5,707,879	0.45	6,120,229	0.45	- 412,350	- 6.74
使用權資產	3,679,486	0.29	—	—	3,679,486	--
使用權資產	3,679,486	0.29	—	—	3,679,486	--
無形資產	11,836,401	0.94	10,842,872	0.79	993,529	9.16
無形資產	11,836,401	0.94	10,842,872	0.79	993,529	9.16
其他資產	2,399,526	0.19	2,135,900	0.16	263,626	12.34
什項資產	2,399,526	0.19	2,135,900	0.16	263,626	12.34
資 產 總 額	1,262,569,811	100.00	1,365,091,919	100.00	- 102,522,108	- 7.51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1, 812, 366, 131 元及 1, 792, 496, 755 元。

2.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財政部印刷廠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45,441,589	19.44	290,875,689	21.31	- 45,434,100	- 15.62
流動負債	130,487,215	10.34	162,685,802	11.92	- 32,198,587	- 19.79
應付款項	82,982,299	6.57	93,250,635	6.83	- 10,268,336	- 11.01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32,236	0.34	1,632,513	0.12	2,599,723	159.25
預收款項	43,272,680	3.43	67,802,654	4.97	- 24,529,974	- 36.18
長期負債	3,731,466	0.30	—	—	3,731,466	--
租賃負債	3,731,466	0.30	—	—	3,731,466	--
其他負債	111,222,908	8.81	128,189,887	9.39	- 16,966,979	- 13.24
負債準備	77,499,887	6.14	77,850,728	5.70	- 350,841	- 0.45
什項負債	33,723,021	2.67	50,339,159	3.69	- 16,616,138	- 33.01
權 益	1,017,128,222	80.56	1,074,216,230	78.69	- 57,088,008	- 5.31
資本	715,000,000	56.63	715,000,000	52.38	—	—
資本	715,000,000	56.63	715,000,000	52.38	—	—
資本公積	3,990,949	0.32	3,990,949	0.29	—	—
資本公積	3,990,949	0.32	3,990,949	0.29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298,137,273	23.61	355,225,281	26.02	- 57,088,008	- 16.07
已指撥保留盈餘	277,162,338	21.95	277,162,338	20.30	—	—
未指撥保留盈餘	20,974,935	1.66	78,062,943	5.72	- 57,088,008	- 73.13
負債及權益總額	1,262,569,811	100.00	1,365,091,919	100.00	- 102,522,108	- 7.51

4. 土地曾按 96 年 1 月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

5.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3 億 1,609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4,177 萬餘元。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菸酒公司之前身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於 36 年成立，嗣因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改隸財政部並賡續辦理相關業務；復因配合 91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專賣制度，實施菸酒稅法，於 91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菸酒公司，政府持股 100%，截至 112 年底止，資本額 438 億 5,499 萬餘元，員工人數 4,632 人。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規定，以經營國內及國際菸酒事業為目的，並得投資或經營菸酒相關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業務，包括以顧客為導向，研發、製造及銷售各種菸酒產品；秉持創新理念，開發生技與非菸酒類產品；推動觀光工廠，多角化經營；拓展海外市場，成為國際化企業。

臺灣菸酒公司 112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2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長壽牌菸產銷等 14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 畫 名 稱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增 減 數	%	
(1) 生產計畫						
A. 長壽牌菸	箱	129,566	122,694	- 6,872	- 5.30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B. 尊爵牌菸	箱	311,552	285,640	- 25,912	- 8.32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C. 王牌牌菸	箱	49,908	39,473	- 10,435	- 20.91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D. 啤酒產品	公石	3,583,541	2,589,249	- 994,292	- 27.75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E. 黃酒產品	公石	41,748	32,227	- 9,521	- 22.81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F. 米酒產品	公石	118,710	97,865	- 20,845	- 17.56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G. 料理酒產品	公石	670,722	467,507	- 203,215	- 30.30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2) 銷售計畫						
A. 長壽牌菸	箱	129,566	123,613	- 5,953	- 4.59	囿於品牌老化及菸品市場逐步萎縮，銷量未如預期。
B. 尊爵牌菸	箱	311,552	290,740	- 20,812	- 6.68	受價格調漲影響，銷量未如預期。
C. 王牌牌菸	箱	49,908	43,827	- 6,081	- 12.18	受其他菸商推出低價菸競品影響，銷量未如預期。
D. 啤酒產品	公石	3,583,541	2,542,289	- 1,041,252	- 29.06	受價格調漲影響，銷量未如預期。
E. 黃酒產品	公石	41,748	31,662	- 10,086	- 24.16	消費者偏好改變，銷量未如預期。
F. 米酒產品	公石	118,710	94,126	- 24,584	- 20.71	市場低價競爭，銷量未如預期。
G. 料理酒產品	公石	670,722	474,691	- 196,031	- 29.23	消費者偏好改變，銷量未如預期。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8 億 3,579 萬餘元，連同 111 年度轉入數 4 億 8,130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3 億 1,710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3 億 3,026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9 億 8,683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0 億 7,200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 億 8,072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7 億 9,127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2 億 4,509 萬餘元，約 18.61%，主要係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之工程進度落後，及南投酒廠威士忌生產設備配合土建工程展延工期，須保留預算繼續執行所致。未支用數中 2 億 1,037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4,944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6,093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58 億 9,987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11 億 8,243 萬餘元，稅前淨利 70 億 8,230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12 億 7,099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58 億 1,130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9,494 萬餘元，主要係行銷費用支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稅前淨利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3,523 萬餘元，主要係資產報廢損失較預計減少，及股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2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70 億 8,115 萬 7,073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 70 億 8,230 萬 7,073 元，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12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為 70 億 8,230 萬 7,073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12 億 7,099 萬 8,863 元，本期淨利 58 億 1,130 萬 8,210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63 億 5,417 萬 6,355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12 億 6,925 萬 924 元（含大陸地區所得稅 2 萬 3,753 元；扣除產業創新條例抵減稅額 160 萬 8,100 元）。

3. **盈虧撥補** 112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58 億 1,130 萬 8,210 元，連同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4 億 4,355 萬 7,206 元，合計 62 億 5,486 萬 5,417 元，依法分配如次：（1）提列法定公積 6 億 2,548 萬 6,542 元；（2）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56 億 2,937 萬 8,875 元。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6 億 8,453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3 億 7,57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3 億 875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14 億 8,311 萬餘元，相距 28 億 5,889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定期存款及購買債券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 億 6,456 萬餘元，主要係營運獲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 億 5,542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定期存款及購買債券；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 億 8,491 萬餘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及循環經濟政策，持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業務，惟部分所屬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且酒瓶回收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又部分酒廠尚未進行釀酒污泥廠內再利用，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循環經濟與環境永續目標。

臺灣菸酒公司為響應全球環境議題發展趨勢並遵循環境政策走向，長期投注資源，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循環經濟等業務，並推動節能減碳相關對策。經查該公司執行環境永續發展業務情形，核有：(1) 氣候變遷因應法已納入 139 年淨零排放目標，且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分階段對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依環境部規劃以年排放量達 2.5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 MtCO₂e）之電力業及製造業為初期徵收對象。臺灣菸酒公司所屬各工廠 111 年度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雖均尚未達 2.5 萬 MtCO₂e，惟其中烏日啤酒廠、善化啤酒廠、竹南啤酒廠 111 年度排放量分別為 18,958 MtCO₂e、19,912 MtCO₂e、23,070 MtCO₂e，已近 2.5 萬 MtCO₂e，倘未控管排放量，將有成為初期徵收碳費對象之虞。另該公司 111 年度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64,163 MtCO₂e，較 94 年度之 304,541.66 MtCO₂e 減少 46.10%，已達該公司所訂之目標值，惟臺北菸廠等 15 個單位 111 年度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110 年度增加，其中內埔菸廠等 4 個單位之增加幅度超過 3 成，又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等 4 個單位 111 年度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110 年度增加（表 1），主要多與生產需求有關，尚待持續研議以設備運轉節能改善等方案因應；(2) 該公司為避免各式酒品產銷過程中，大量使用玻璃酒

瓶造成環境負擔，引導消費者與通路商回收玻璃酒瓶，以達環保效益及節省再製成本，查該公司 109 至 111 年度玻璃酒瓶回收率分別為 97.33%、96.62%、96.53%，均已超過 9 成，惟回收率呈逐年下滑，且截至各該年底流通在外尚未回收之玻璃酒瓶介於 701 萬至 716 萬餘支之間，數量龐巨，酒瓶回收成效仍有提升空間；(3) 該公司為配合政府循環經濟政策及降低釀酒污泥清運成本，於 111 年間訂定釀酒污泥再利用策略，擇選於桃園、臺中、南投、嘉義、隆田、屏東等 6 個酒廠及竹南啤酒廠建置污泥曬乾床，將產品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污泥，曝曬降低其含水率後，作為廠內景觀植栽之肥料，完成釀酒污泥廠內再利用之目標。查桃園酒廠因人力不足、未諳法令規定及新增設備，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未完成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變更作業，又臺中酒廠早於 100 年即發現該廠釀酒污泥含重金屬成分超過肥料標準，卻遲未釐清重金屬來源，致皆未能依預計期程進行釀酒污泥廠內再利用等情事。經函請臺灣菸酒公司積極推動減碳策略，加強宣導酒瓶回收機制，並督促酒廠提升釀酒污泥廠內再利用之成效，以達成循環經濟與環境永續目標。據復：(1) 將積極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方案，並滾動檢討相關對策，以減輕未來碳費徵收之營運衝擊，另持續督導所屬單位執行各項作業，以期達成減碳目標；(2) 將透過廣告加強宣導有關玻璃瓶循環利用及該公司環境永續發展理念，並於通路端由訪銷員主動向店家宣導積極配合空瓶回收機制，以減少瓶支丟棄情形，建立共好之循環經濟；(3) 桃園酒廠已於 113 年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臺中酒廠因含水率降低濃縮，致污泥重金屬濃度高，後續將持續尋找解決方法，以利完成釀酒污泥廠內再利用。

表 1 111 年臺灣菸酒公司所屬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年增率

單位：%

範疇一			
所屬單位	年增率	所屬單位	年增率
臺北菸廠	3.49	嘉義營業處	4.66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1.89	臺南營業處	9.40
內埔菸廠	41.04	高雄營業處	1.02
桃園酒廠	1.63	花蓮營業處	2.87
埔里酒廠	12.86	國際事業部	113.19
宜蘭酒廠	13.02	竹南啤酒廠	38.18
桃園營業處	46.54	善化啤酒廠	0.99
臺中營業處	6.07		
範疇二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8.06	隆田酒廠	5.55
埔里酒廠	0.92	國際事業部	18.05

註：1. 範疇一係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係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2. 多角化經營生技及非酒類產品，惟對整體營收貢獻尚微，且美容保養品、食品類等產品銷售收入呈現衰退；另積極結合在地文化推廣觀光酒廠，惟各產品展售中心銷售收入衰退且未達目標，來客數亦未有效提升；又員工年齡結構老化，存有核心技術人員專業斷層隱憂，允宜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並及早規劃因應。

臺灣菸酒公司近年來受市場競爭及消費者偏好轉變影響，持續開發產品並朝多角化經營，且將所屬酒廠及啤酒廠結合在地文化與文創產業，轉型為觀光（啤）酒廠，並設置 12 家產品展售（推廣）中心（下稱產品展售中心）；另該公司配合各生產工廠產能利用情形，逐年縮減預算員額，由 108 年度之 6,900 人，減少至 112 年度之 6,480 人，實際員工人數亦自 108 年底之 5,800 人，逐年減少至 112 年底之 4,632 人。經查該公司生技及非酒類產品銷售，及各產品展售中心營運暨人力配置情形，核有：（1）112 年度生技及非酒類產品營收 13 億 4,012 萬餘元，僅占該公司營業收入 549 億餘元之 2.44%，營收貢獻尚微，且銷售收入自 109 年度之 22 億 3,551 萬餘元，逐年減少至 112 年度之 13 億 4,012 萬餘元，減幅達 40.05%，其中泡麵產品 112 年度營收 7 億 842 萬餘元，雖較 111 年度微幅成長 0.53%，惟仍較 109 年度之 8 億 4,235 萬餘元，減少 1 億 3,392 萬餘元，約 15.90%。又 112 年度美容保養品、食品、飲料、保健食品、保健飲品等生技及非酒類產品銷售收入皆較 111 年度衰退，其中美容保養品及食品類產品分別較 111 年度減少 30.81% 及 24.65%，營運績效欠佳；（2）各產品展售中心 112 年度銷售收入合計 10 億 4,556 萬餘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 億 9,770 萬餘元，約 15.90%，其中桃園、屏東、隆田及臺中酒廠產品展售中心銷售收入分別較 111 年度衰退 32.00%、25.29%、25.22%、21.89%，且烏日、善化啤酒廠及嘉義、屏東、宜蘭、花蓮酒廠等 6 家產品展售中心 112 年度虧損金額介於 45 萬餘元至 300 萬餘元不等。又 12 家產品展售中心 112 年度營收皆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臺中、桃園及屏東酒廠營收達成率分別僅有 54.68%、54.75% 及 57.39%。另 112 年度烏日、善化啤酒廠及桃園、臺中、嘉義、隆田、屏東、花蓮酒廠等 8 家產品展售中心 112 年度參觀人次皆較 111 年度減少，減少幅度介於 2.28% 至 40.74% 之間，來客數未有效提升；（3）截至 112

年底止，臺灣菸酒

公司逾5成員工年

齡逾50歲，且60

歲以上員工人數

占比達3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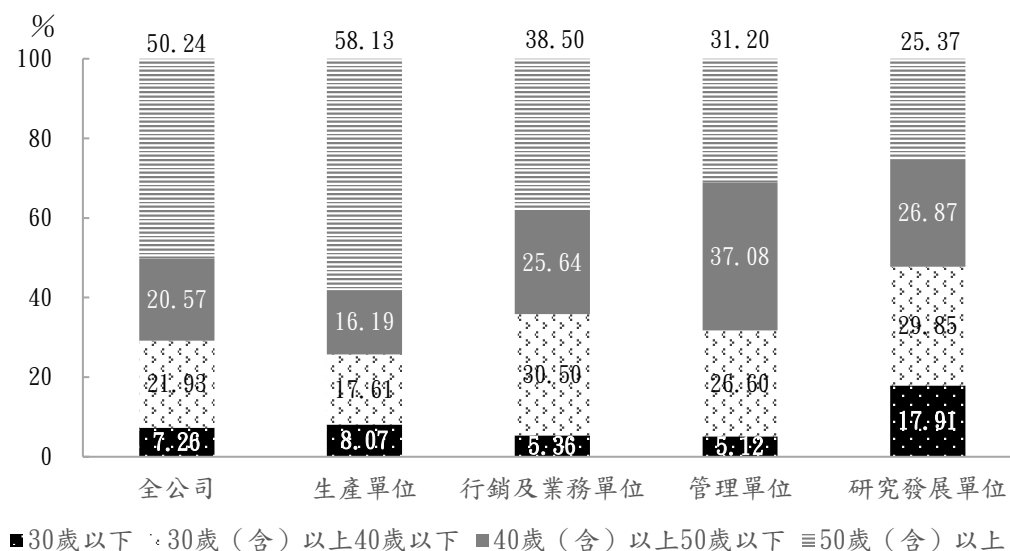
整體員工平均年

齡達48.61歲，其

中17個生產工廠

之50歲以上員工

圖 1 112 年底臺灣菸酒公司人力結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占比更達58.13%，高於行銷及業務、管理、研究發展等單位（圖1），老化情形更為嚴重，且其中隆田酒廠、內埔菸廠、嘉義酒廠等3個工廠50歲以上核心技術人員占各該工廠核心技術人員之比率甚至逾8成，分別達89.47%、86.11%、83.33%，存有專業斷層之隱憂。另該公司於112年底預估未來5年退休人數達1,437人，逾該公司總員工人數之3成，多集中於生產及行銷業務單位，勢對公司核心業務產生衝擊。該公司雖逐年對外招募新進人員，惟報考人數自109年度之10,784人，逐年減少至111年度之3,673人，且招考不足額人數自109年度之12人，逐年增加至112年度之200人，人力缺口逐年擴增等情事。經函請臺灣菸酒公司檢討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並衡酌公司發展策略目標，及早妥善規劃因應。據復：(1) 將依市場趨勢，持續開發新品與汰除銷量不佳商品，集中行銷資源於重點商品，並透過舉辦消費者品評活動及拓展銷售通路，增加產品曝光度以提升產品銷量；(2) 將持續優化各產品展售中心硬體設施，並強化網路社群宣傳，即時推廣遊憩資訊及產品優惠訊息，另將邀請在地機關及社團組織合辦慶典或公益活動，以增加參訪人數，提升營收；(3) 將持續針對核心技術人員辦理技術傳承訓練，另將調整修正113年度部分甄試類別之筆試科目、工作經驗、證照條件等事項，並增加廣告宣傳管道，以降低甄試不足額之情形，逐步解決人力斷層問題，確保企業永續經營。

3. 為加強物料管理，已訂定管理規定及實施成本會計制度，惟部分生產工廠未及時處理呆廢料，且間有料帳不符及原物料實際成本超出標準成本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並落實相關規範，以完善物料管理作業。

臺灣菸酒公司為使所屬各事業督導單位及生產工廠針對物料管理能有所遵循，訂定物料管理要點，包含規範物料用料規劃、存量控制、採購、呆廢料處理及督導考核等各種階段之管理作為。又為控制產品生產成本及原物料用量，已實施成本會計制度及考核用料差異。經查該公司物料管理情形，核有：(1)截至 112 年底止，該公司 1 年以上未使用之原物料合計達 1 億 7,558 萬餘元，占該公司整體原物料之 5.28%，各生產工廠針對 1 年以上久未使用原物料之處理規劃，計有臺中酒廠等 9 個工廠合計 86 項原物料因產品已停產規劃辦理報廢，其中產品停產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計有 31 項，5 年以上者計有 21 項，甚有 4 項產品停產已達 10 年以上（表 2），各該

工廠未依物料管理要點規定，經常注意檢查所存原物料是否有呆廢料產生，並及時辦理後續調撥等事宜；(2)該公司各事業督導單位 111 及 112 年度辦理各生產工廠物料管理不定期抽盤作業結果，111 年度計有桃園酒廠等 5 個生產工廠合計 7 筆物料料帳不

表 2 112 年底臺灣菸酒公司所屬生產工廠原物料滯存倉庫 1 年以上之品項數

單位：項

所屬單位	合計	1 年以上— 未滿 3 年	3 年以上— 未滿 5 年	5 年以上— 未滿 10 年	10 年 以上
合計	86	34	31	17	4
臺中酒廠	14	—	12	2	—
南投酒廠	3	3	—	—	—
埔里酒廠	11	8	—	1	2
嘉義酒廠	7	—	—	7	—
宜蘭酒廠	11	3	7	1	—
花蓮酒廠	14	11	2	1	—
善化啤酒廠	10	2	2	4	2
臺北菸廠	2	1	1	—	—
內埔菸廠	14	6	7	1	—

註：1. 滯存倉庫期間係指製造停產產品之原物料，自產品停產至該等原物料規劃辦理報廢之期間。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符，112 年度計有桃園酒廠等 9 個生產工廠合計 25 筆物料料帳不符，其中桃園酒廠、宜蘭酒廠、埔里酒廠、臺北啤酒工場等 4 個生產工廠連續 2 年存有類此情事，主要係廠商為補不良品而溢送之備品數量，未依規定登錄系統，或於領料前未依規定填具表單，或領料生產或使用未依規定及時過帳等所致，各事業督導單位雖均將查核結果函請生產工廠釐清緣由並檢討改善，惟部

分生產工廠帳料不符情事仍一再發生；

(3) 該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產品總項數分別計 984 項、925 項及 1,074 項，其直接材料實際成本超出標準成本 5% 之項數（下稱超出 5% 項數）分別計 163 項、166 項及 176 項，約 16.57%、17.95% 及 16.39%，其中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桃園印刷廠、桃園酒廠、南投酒廠、屏東酒廠及臺北啤酒工場等 6 個工廠超出 5% 項數之比率逐年增加（表 3），且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等 6 個工廠 112 年度超出 5% 項數之比率高於 2 成，未有效控管用料損耗等情事。經函請臺灣菸酒公司督促各工廠通盤檢視久未使用之原物料庫存情形，落實物料管理要點規定，並加強原物料存量控制及調撥作業，及妥為辦理用料考核，以

完善物料管理作業。據復：(1) 將督促所屬工廠依物料管理要點規定確實辦理呆廢料管理作業，並不定期查核執行成效，加強存量控制，減少原物料報廢損失；(2) 將持續督促所屬工廠落實填具領料單據及過帳作業，並於年度倉儲檢查抽查各工廠辦理情形，以完善物料管理；(3) 持續督導所屬工廠落實成本控管，按月考核用料情形，分析差異原因，據以研擬改善對策，提升成本管理成效。

4. 為發展在地觀光及增裕公司營收，推動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惟規劃設計審查及工程招標作業未臻周妥，經調整採購策略與提高工程單價，始完成招標作業，復以規劃設計時未事先檢討生產設備及作業需求，且施工時未

表 3 臺灣菸酒公司各生產工廠直接材料實際成本超出標準成本 5% 之產品項數比率

單位：%

所屬工廠 \ 年度	110	111	112
合計	16.57	17.95	16.39
臺北菸廠	—	3.03	—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10.34	11.90	32.50
內埔菸廠	—	—	39.29
桃園印刷廠	8.90	8.93	20.32
桃園酒廠	19.23	20.83	29.41
臺中酒廠	23.53	26.42	7.79
南投酒廠	4.79	10.53	12.50
埔里酒廠	21.74	37.84	24.49
嘉義酒廠	7.89	12.16	11.83
隆田酒廠	20.93	16.00	16.28
屏東酒廠	2.94	11.76	12.50
宜蘭酒廠	13.79	18.87	14.29
花蓮酒廠	33.33	21.05	6.90
臺北啤酒工場	33.33	44.44	47.37
竹南啤酒廠	33.33	14.29	16.67
烏日啤酒廠	40.16	41.74	17.09
善化啤酒廠	30.95	13.16	2.5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有效管控契約變更時程，影響工程進度及設備安裝時程，未能達成預期計畫目標，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菸酒公司南投酒廠（下稱南投酒廠）為配合公司資產活化政策，發展在地觀光特色及增裕公司未來營收，爰規劃辦理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針對廠區進行土地使用及動線規劃，籌建未來產能與打造 OMAR 威士忌體驗文化園區，並建構成為中部地區指標性之優良觀光酒廠。該計畫經財政部於 107 年 6 月 4 日核定辦理，計畫總經費 10 億 6,169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10 年度；計畫主要項目包括新建威士忌生產工場、儲酒庫、包裝工場、物料成品倉庫、遊客中心、尊酒館與 OMAR 體驗館等設施，及廠區停車場、景觀美化等工程。惟計畫執行過程，威士忌生產工場、儲酒庫及再生工場新建工程案歷經多次招標仍無法決標，經採分期分區方式及提高工程單價，始完成招標作業；復因營建市場環境變遷及需求變更等因素，兩度辦理計畫修正，計畫總經費增加 3 億 60 萬元至 13 億 6,229 萬元，執行期程展延 4 年至 114 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建物設計樓地板面積大幅超出核定面積（表 4），仍予以審查同意，未善盡規劃設計作業審查職責；復以辦理威士忌生產工場、儲酒庫及再生工場新建工程案，因單價偏低且未能覈實檢討工項單價與市場行情差異及流標原因，研擬妥適解決方案，致未能吸引廠商參與投標，10 次招標結果仍無法決標，嗣經調整採購策略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並提高工程單價，始完成招標作業，惟較預定作業期程落後 1 年 3 個月餘，影響計畫完成期程；（2）辦理威士忌生產工場、儲酒庫及再生工場新建工程案，未有效管控契約變更時程，變更作業延遲緩慢，影響工程及估驗作業進度；復以規劃設計時未檢討生產設備及製酒作業需求，致施工

表 4 計畫主要建物設計與核定樓地板面積之比較

單位：m²、%

項目	建物名稱	設計樓地板面積 (A)	核定樓地板面積 (B)	面積差異 (C=A-B)	面積差異占核定面積比率 (C/B×100)	備註
合計		41,041	31,600	9,441	29.88	1. 再生工場原計畫未核定；實際設計為 4 層樓建築。 2. 生產工場及儲酒庫之設計樓地板面積合計約 25,414 m ² ，較核定樓地板面積合計 15,600 m ² ，大幅增加 9,814 m ² 。
1	生產工場	10,722	8,000	2,722	34.03	
2	儲酒庫	14,692	7,600	7,092	93.32	
3	再生工場	2,139	—	2,139	—	
4	包裝工場及物料成品倉庫	13,488	16,000	- 2,512	- 15.70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酒廠提供資料。

過程須進行界面整合，檢討調整發電機容量及空間構造等項目，影響工程進度及生產設備安裝配合時程，且因辦理變更設計等因素，計畫剩餘預算不足，須調整經費及展延期程至 114 年度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臺灣菸酒公司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據復：（1）爾後於擬訂計畫時，將詳實統整生產需求面積後納入計畫推動，於審查工程預算及檢討工程流廢標原因時，將委聘專業技師協助提供預算編列合理性及施工項目必要性等意見，俾使採購案順利決標；（2）爾後將及早檢視工程設計疑義與檢討變更工項與數量，並協助廠商彙整變更文件，以縮短變更作業期程，另變更契約作業程序將同步檢視工程施工流程，以整合界面工程執行進度。

（六）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菸酒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致力於多角化經營，生產與銷售速食麵產品，惟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約 2 成，且自製新品銷售欠佳，亟待檢討生產銷售策略及精進產品保存技術，以鞏固國內市場銷貨收入，並拓展國際市場銷售版圖。	因臺灣菸酒公司 112 年度生技及非酒類產品銷售收入僅占整體營業收入之 2.44%，整體營收貢獻尚微，且部分產品銷售收入呈現衰退情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2.（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近年來為確保菸酒產品市場占有率，積極研發新產品上市，惟受市場競爭及國人消費偏好轉變等影響，各類產品銷售情形呈持續下滑趨勢，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營運績效。	
2. 已函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惟近年工安事件頻仍，亟待督促所屬作業單位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以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3. 為提升花蓮酒廠土地資產利用效益，推動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多年，惟前置規劃未臻完妥，歷經 3 次招商均無申請人投標，復改採標租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因逾核准期限仍無法開工，肇致主管機關廢止原用地變更之核准，未達預期計畫目標，亟待改善。	

（七）其他事項

臺灣菸酒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1. 辦理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國際包硬盒包裝機組採購案，核有：（1）未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規範與履約能力有關之投標資格，衍生廠商延宕2年餘遲未能驗收完成；（2）未審慎評估廠商履約能力，且未確實記錄監工日報表，採購案件品質管理欠佳，影響採購效益之達成；（3）未有效督促廠商履約，並研議就額外負擔營業成本向其提出損害賠償等3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督促臺灣菸酒公司檢討結果，研提：（1）後續辦理生產設備採購將依照「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前自我檢核表」預先檢核採購重點，並增設審查機制予以評估檢視；（2）將要求廠商提供運作影片、實際製成品等項目，並落實辦理廠商派員施工記錄及檢討採購案件履約過程之管理，以提升採購案件執行效率及管理品質；（3）已於111年5月30日完成設備驗收作業，並針對廠商逾期履約計罰違約金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2年10月17日獲同意備查。

2. 辦理花蓮酒廠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核有：（1）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程序及解決部分用地建築限制等，徒增開發計畫不確定性，又耽延招商前置作業，致壓縮後續開發興建期程，影響市場潛在投資人參與投標意願，耗費預算卻無法完成招商，延宕計畫期程；（2）倉促變更開發策略，未能詳予評估契約應有收益，逕改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規劃開發面積比率未及6成，復未審酌法令規定於事前徵詢地方政府意見，致廠商提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申請，遲未獲地方政府同意備案，逾核准期限仍無法開工，肇致主管機關廢止原用地變更之核准，耗費預算6,845萬餘元繳納土地變更回饋金，未達預期效益，且整體計畫推動已逾12年，未有實質開發進度，無法達成土地活化利用之計畫目標等2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督促檢討結果，研提：（1）該公司爾後就自行開發案件，落實環評自主檢查程序，另已修訂「資產活化開發評估作業標準」及作業流程圖，落實計畫可行性評估及陳報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程序等作業；（2）已就營業政策及事業發展目標，重新訂定「花蓮酒廠西北側土地資產活化計畫」，將前置作業與招商期程納入計畫控管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3年1月9日獲同意備查。

茲將臺灣菸酒公司112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66,874,718,000	54,964,399,643	54,964,399,643	- 11,910,318,357	- 17.81
銷 售 收 入	66,787,290,000	54,874,964,038	54,874,964,038	- 11,912,325,962	- 17.84
勞 務 收 入	—	2,288,000	2,288,000	2,288,000	--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87,428,000	87,147,605	87,147,605	- 280,395	- 0.32
營 業 成 本	54,488,058,000	43,995,198,911	43,995,198,911	- 10,492,859,089	- 19.26
銷 售 成 本	54,488,058,000	43,993,704,191	43,993,704,191	- 10,494,353,809	- 19.26
勞 務 成 本	—	1,494,720	1,494,720	1,494,720	--
營 業 毛 利 (毛 損)	12,386,660,000	10,969,200,732	10,969,200,732	- 1,417,459,268	- 11.44
營 業 費 用	6,581,729,000	5,069,325,052	5,069,325,052	- 1,512,403,948	- 22.98
行 銷 費 用	5,266,203,000	4,010,694,190	4,010,694,190	- 1,255,508,810	- 23.84
管 理 費 用	973,571,000	772,852,986	772,852,986	- 200,718,014	- 20.62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341,955,000	285,777,876	285,777,876	- 56,177,124	- 16.43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5,804,931,000	5,899,875,680	5,899,875,680	94,944,680	1.64
營 業 外 收 入	1,288,028,000	1,372,023,436	1,372,023,436	83,995,436	6.52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1,288,028,000	1,372,023,436	1,372,023,436	83,995,436	6.52
營 業 外 費 用	345,890,000	189,592,042	189,592,042	- 156,297,958	- 45.19
財 務 成 本	94,000	—	—	- 94,000	- 100.00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345,796,000	189,592,042	189,592,042	- 156,203,958	- 45.17
營 業 外 利 益 (損 失)	942,138,000	1,182,431,394	1,182,431,394	240,293,394	25.51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6,747,069,000	7,082,307,073	7,082,307,073	335,238,073	4.97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1,204,033,000	1,270,998,863	1,270,998,863	66,965,863	5.56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5,543,036,000	5,811,308,210	5,811,308,210	268,272,210	4.84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04,094,549 元 10 分，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3,302,615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3,293,452,457 元 10 分、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52,660,523 元。
2. 臺灣菸酒公司 112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1,286,339,924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臺灣菸酒公司本期淨利 5,811,308,210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4,385,499,973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1.33 元。
4. 稅前淨利 7,082,307,073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728,130,718 元後，課稅所得為 6,354,176,355 元。應繳納所得稅 1,269,250,924 元（含大陸地區所得稅 23,753 元及扣除產業創新條例抵減稅額 1,608,100 元），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62,357 元，加計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810,296 元，所得稅費用為 1,270,998,863 元。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6,555,625,000	6,254,865,417	6,254,865,417	- 300,759,583	- 4.59
本 期 淨 利	5,543,036,000	5,811,308,210	5,811,308,210	268,272,210	4.84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012,589,000	443,557,206	443,557,206	- 569,031,794	- 56.20
分 配 之 部	6,555,625,000	6,254,865,417	6,254,865,417	- 300,759,583	- 4.59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5,900,063,000	5,629,378,875	5,629,378,875	- 270,684,125	- 4.59
股（官）息紅利	5,900,063,000	5,629,378,875	5,629,378,875	- 270,684,125	- 4.59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655,562,000	625,486,542	625,486,542	- 30,075,458	- 4.59
法 定 公 積	655,562,000	625,486,542	625,486,542	- 30,075,458	- 4.59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6,747,069,000	7,082,307,073	335,238,073	4.97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823,911,000	- 986,297,329	- 162,386,329	19.71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5,923,158,000	6,096,009,744	172,851,744	2.92
調 整 項 目	1,315,349,000	198,626,479	- 1,116,722,521	- 84.9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7,238,507,000	6,294,636,223	- 943,870,777	- 13.04
收 取 利 息	64,518,000	149,186,476	84,668,476	131.23
收 取 股 利	717,467,000	697,313,299	- 20,153,701	- 2.81
支 付 利 息	- 94,000	—	94,000	- 100.00
退 還 (支 付) 所 得 稅	- 1,247,797,000	- 1,176,574,977	71,222,023	- 5.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6,772,601,000	5,964,561,021	- 808,039,979	- 11.93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	1,463,199,000	12,105,585,992	10,642,386,992	727.34
減 少 投 資	682,975,000	393,912,908	- 289,062,092	- 42.32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 29,408,000	3,190,018	32,598,018	--
收 取 利 息	42,343,000	68,031,393	25,688,393	60.67
增 加 投 資	- 650,000,000	- 12,999,446,637	- 12,349,446,637	1,899.9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5,792,000	- 1,226,696,476	- 390,904,476	46.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673,317,000	- 1,655,422,802	- 2,328,739,802	--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其 他 負 債 淨 增 (淨 減)	39,308,000	- 23,945,571	- 63,253,571	--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 5,900,063,000	- 5,629,378,875	270,684,125	- 4.59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102,045,000	- 31,595,480	70,449,520	- 69.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5,962,800,000	- 5,684,919,926	277,880,074	- 4.6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1,483,118,000	- 1,375,781,707	- 2,858,899,707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1,865,315,000	4,684,535,539	- 7,180,779,461	- 60.52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3,348,433,000	3,308,753,832	- 10,039,679,168	- 75.21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債務整理損失 (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1,326,957,137	100.00	117,623,868,311	100.00	3,703,088,826	3.15
流動資產	47,801,242,220	39.40	44,752,449,391	38.05	3,048,792,829	6.81
現金	3,308,753,832	2.73	4,684,535,539	3.98	- 1,375,781,707	- 29.37
流動金融資產	26,066,203,237	21.48	22,620,257,442	19.23	3,445,945,795	15.23
應收款項	2,143,459,960	1.77	1,825,838,179	1.55	317,621,781	17.40
存貨	15,380,276,445	12.68	14,301,460,673	12.16	1,078,815,772	7.54
預付款項	627,479,747	0.52	1,045,288,558	0.89	- 417,808,812	- 39.97
其他流動資產	275,069,000	0.23	275,069,000	0.23	—	—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2,886,495,018	18.86	21,726,024,746	18.47	1,160,470,272	5.34
非流動金融資產	22,886,495,018	18.86	21,726,024,746	18.47	1,160,470,272	5.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07,049,978	40.97	50,132,013,623	42.62	- 424,963,646	- 0.85
土地	34,570,551,837	28.49	34,570,711,837	29.39	- 160,000	- 0.00
土地改良物	53,411,106	0.04	58,454,060	0.05	- 5,042,954	- 8.63
房屋及建築	6,521,432,019	5.38	6,627,434,628	5.63	- 106,002,609	- 1.60
機械及設備	6,311,922,898	5.20	6,548,992,570	5.57	- 237,069,672	- 3.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805,669	0.10	107,400,790	0.09	9,404,879	8.76
什項設備	181,374,568	0.15	156,470,262	0.13	24,904,307	15.92
購建中固定資產	1,951,551,880	1.61	2,062,549,476	1.75	- 110,997,596	- 5.38
使用權資產	272,571,576	0.22	339,108,527	0.29	- 66,536,951	- 19.62
使用權資產	272,571,576	0.22	339,108,527	0.29	- 66,536,951	- 19.62
投資性不動產	595,753,994	0.49	595,753,994	0.51	—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595,753,994	0.49	595,753,994	0.51	—	—
無形資產	13,213,869	0.01	10,902,829	0.01	2,311,040	21.20
無形資產	13,213,869	0.01	10,902,829	0.01	2,311,040	21.20
其他資產	50,630,482	0.04	67,615,200	0.06	- 16,984,718	- 25.12
遞延資產	18,004,754	0.01	25,320,794	0.02	- 7,316,040	- 28.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955	0.00	—	—	45,955	--
什項資產	32,579,773	0.03	42,294,406	0.04	- 9,714,633	- 22.97
資 產 總 額	121,326,957,137	100.00	117,623,868,311	100.00	3,703,088,826	3.15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4,954,672,728 元及 4,821,063,845 元。

2. 其他流動資產悉數係質押作為向海關提領貨品擔保用途之定期存款。

3.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4. 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4,306,064,196	11.79	14,288,999,254	12.15	17,064,942	0.12
流動負債	9,770,455,325	8.05	9,638,934,720	8.19	131,520,605	1.36
應付帳項	9,020,718,921	7.44	8,959,363,030	7.62	61,355,891	0.68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9,879,318	0.52	535,393,075	0.46	94,486,243	17.65
預收款項	119,857,086	0.10	144,178,615	0.12	- 24,321,529	- 16.87
長期負債	234,161,151	0.19	242,673,494	0.21	- 8,512,343	- 3.51
租賃負債	234,161,151	0.19	242,673,494	0.21	- 8,512,343	- 3.51
其他負債	4,301,447,720	3.55	4,407,391,040	3.75	- 105,943,320	- 2.40
負債準備	1,756,610,112	1.45	1,859,426,536	1.58	- 102,816,424	- 5.53
遞延負債	1,163,260,963	0.96	1,195,086,409	1.02	- 31,825,446	- 2.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6,275,829	0.18	163,631,708	0.14	52,644,121	32.17
什項負債	1,165,300,816	0.96	1,189,246,387	1.01	- 23,945,571	- 2.01
權 益	107,020,892,942	88.21	103,334,869,057	87.85	3,686,023,885	3.57
資本	43,854,999,730	36.15	43,854,999,730	37.28	—	—
資本	43,854,999,730	36.15	43,854,999,730	37.28	—	—
資本公積	34,413,728,287	28.36	34,413,728,287	29.26	—	—
資本公積	34,413,728,287	28.36	34,413,728,287	29.26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7,593,162,090	14.50	16,967,675,548	14.43	625,486,542	3.69
已指撥保留盈餘	17,593,162,090	14.50	16,967,675,548	14.43	625,486,542	3.69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1,159,002,834	9.20	8,098,465,491	6.89	3,060,537,343	37.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1,159,002,834	9.20	8,098,465,491	6.89	3,060,537,343	37.79
負債及權益總額	121,326,957,137	100.00	117,623,868,311	100.00	3,703,088,826	3.15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6.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81 億 9,481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14 億 8,767 萬餘元。

7.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肆、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公司成立於 92 年 1 月 1 日，資本額 817 億餘元，政府（交通部）持股 100%，員工人數 2 萬 5 千餘人，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各類郵件之遞送、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屬於郵務、儲匯性質之代理業務等。

中華郵政公司 112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2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郵件等 6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5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1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運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郵件	千件	1,743,105	1,825,029	81,924	4.70	國內函件較預計增加。
(2) 集郵	百萬元	568	629	60	10.62	發售龍年集郵商品及辦理亞洲國際郵展，商品銷售量增加。
(3) 儲蓄存款	百萬元	6,810,000	7,092,289	282,289	4.15	受調高利率影響，資金持續存入。
(4) 匯兌	百萬元	1,548,800	1,567,740	18,940	1.22	國際匯款、大陸匯款、外幣現鈔買賣等營業款額增加。
(5) 簡易壽險	百萬元	84,656	80,237	- 4,418	- 5.22	已停售之儲蓄性質保險商品保險期間陸續屆滿，續期保費收入減少。
(6) 代理業務	百萬元	5,473	37,336	31,863	582.20	配合政府全民共享普發現金政策，增加發放及兌付業務。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73 億 476 萬餘元（含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13 億 5,937 萬元），連同 111 年度轉入數 9,916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74 億 393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52 億 2,815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21 億 7,577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72 億 4,675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52 億 2,815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20 億 1,860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 億 5,717 萬餘元，約 2.12%，主要係汰換儲匯終端整合系統設備案執行進度落後所致。未支用數中 1 億 3,341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損失 39 億 4,496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3 億 9,660 萬餘元，稅前淨損 35 億 4,835 萬餘元，經扣除所得稅利益 18 億 9,297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損為 16 億 5,537 萬餘元。

上述營業損失與預算營業利益相距 150 億 5,326 萬餘元，稅前淨損亦與預算稅前淨利相距 147 億 1,719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政策調升儲金利率及臺美利差擴大，利息費用及國外投資避險成本等營業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2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損 35 億 4,792 萬 481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分別修正減列收入 37 萬 7,183 元、增列支出 6 萬 1,100 元，綜計增列稅前淨損 43 萬 8,283 元，審定 112 年度決算稅前淨損 35 億 4,835 萬 8,764 元，扣除所得稅利益 18 億 9,297 萬 9,760 元，本期淨損 16 億 5,537 萬 9,004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損，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2 年度審定本期淨損 16 億 5,537 萬 9,004 元，撥用盈餘（累積盈餘 1 元、公積轉列數 2 億 7,075 萬 4,560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25 億 1,684 萬 7,570 元）填補後，尚有盈餘 111 億 3,222 萬 3,127 元，依法分配如次：（1）提列公積 27 億 8,499 萬 5,637 元，其中法定公積 27 億 8,305 萬 5,781 元、特別公積 193 萬 9,856 元；（2）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83 億 4,722 萬 7,489 元；（3）未分配盈餘 1 元，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884 億 5,224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837 億 4,45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721 億 9,680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156 億 5,262 萬餘元，增加 680 億 9,194 萬餘元，主要係存匯款較預算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1 億 8,726 萬餘元，主要係存匯款淨增；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5 億 7,783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增加；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 億 8,956 萬餘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規劃辦理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以有效連結我國都市消費物流、區域轉運物流及國際運籌物流，惟耗費鉅資購置之工商服務中心基地持續閒置，郵政物流中心招租案倉儲單元租金計算方式、部分工程編列相關經費項目等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中華郵政公司為因應業務轉型及長期發展需要，規劃以郵政現代化物流中心為核心，整合商流、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有效連結我國都市消費物流、區域轉運物流及國際運籌物流，報經行政院於103年6月30日核定辦理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下稱物流園區計畫)，總經費221億1,822萬餘元(嗣110年11月23日第三次修正計畫增至258億4,694萬餘元)，包含「郵政物流中心」、「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郵政資訊中心」、「郵政營運中心」及「工商服務中心」等5項子計畫，期程為103至113年度。經查物流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工商服務中心子計畫，未詳實進行市場調查評估作業，致計畫內容一再修正，嗣因當地經濟與商業發展未臻成熟而緩建，耗費鉅資10億餘元購置之基地持續閒置(圖1)，未獲實際具體效益；(2)郵政物流中心招租案倉儲單元定額租金計算方式，未明確區分共用使用空間包含專用貨車車位等項目及面積；(3)郵政物流中心及郵政資訊中心等2案工程之土資場管理費、土石方特別稅編列於直接工程費項目內，未單獨編列於非加計稅什費工項，致估驗工程經費額外核付營業稅等情事，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查明檢討妥處。據復：(1)已重新啟動市場調查作業，並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討市場趨勢及區域發展等議題，作為



圖1 工商服務中心基地閒置情形

資料來源：本部於112年9月自行拍攝。

後續規劃之參考；(2)未來辦理相關招租案件將明確述明共用使用空間包含專用貨車車位等，以釐清招租案租金計算範圍；(3)未來遇有土方交換之工程案件，將於契約中單獨編列土資場管理費、土石方特別稅，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2. 為提升房地資產運用效益，持續滾動檢討調整郵局餘裕空間出租、設立郵館供員工旅遊住宿等多元活化措施，惟部分餘裕空間尚未出租或活化利用、多處遷建基地待協調問題未獲解決等，影響事業權益及資產運用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中華郵政公司為推展房地資產營運業務，提升資產活化及多元利用效益，增裕營收，持續滾動檢討調整郵局餘裕空間出租、設立郵政員工招待所（下稱郵館）供員工旅遊住宿等多元活化措施，截至112年底止，經管郵局餘裕空間281處、建物面積8萬餘平方公尺。經查該公司資產活化運用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餘裕空間尚未出租或活化利用，或活化利用之租金計價方式未臻周妥，或租金收入未達年度目標等，影響資產運用效益；（2）轄管臺北信義等16處郵館，歷時多年仍未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且部分郵館未投保足額公共意外責任險，影響政府形象及消費者權益；（3）轄管三重郵局－淡水郵局投遞單位遷建基地等10處土地，尚有須整合鄰地開發等待協調問題多年未獲解決（表1），

影響資產開發運用作業；（4）辦理購建郵政局所計畫，提升營運服務品質及企業競爭力，惟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影響計畫預期效益與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研謀改善。據復：（1）已請所屬單位調整場地使用規劃，就較具活化效益之餘裕場地積極辦理招租，其他較不具活化效益場域，研議有效利用方案，或持續尋覓潛在承租人，併申請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等，以提升資產開發運用效益，增裕事業營收，達成租金收入年度目標；（2）已洽請交通部研議以「無

表 1 各郵局、中心遷建基地待開發運用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標的名稱	土地面積	待協調問題	備註
三重郵局－淡水郵局投遞單位遷建基地	5,719	部分土地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有，尚待協商評估。	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已短期出租。
臺北郵件處理中心－臺北郵局中正投遞中心基地	2,579	尚在辦理可行性建檔評估作業。	現地供停放大型郵務車使用。
宜蘭郵局－宜蘭後街（停車場）	1,071	須與鄰地整合開發（郵電共有土地）。	現地辦理停車場招租作業中。
板橋郵局－中和興南段土地	955	原於 109 年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惟其他所有權人撤銷同意書，目前尚無其他開發計畫。	現地出租供停車場使用。
桃園郵局－中壢中北段基地	876	尚在辦理可行性建檔評估作業。	現地出租供停車場使用。
桃園郵局－桃園富國路基地	34,050	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及機關用地，尚未完成地目變更。	現地供停放公務車輛及員工車輛使用。
新竹郵局－文化街停車場	1,064	須與鄰地整合開發。	現地供停放大型郵務車使用。
臺東郵局－臺東郵局員工停車場	896	尚在辦理可行性建檔評估作業。	現地供停放公務車輛及員工車輛使用。
花蓮郵局－花蓮舊車站郵局遷建基地	2,033	須與鄰地整合開發。	633－2 地號土地出租予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使用。
北高雄郵件投遞中心基地	3,878	尚在辦理可行性建檔評估作業。	現地供停放大型郵務車使用。

註：1. 資料期間：截至 112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營利事實」之證明資料，免除申請旅館業登記，並請各郵館轄管單位加保足額公共意外責任險；(3) 將針對各開發案逐步處理、規劃及協商，並於資產營運督導小組會議提出研討，俾早日完成土地開發作業，提升資產運用效益；(4)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項下部分工程涉使用需求變更、施工現場異狀等影響工程進度，已積極研謀改善措施。

3. 為響應綠能政策，已購置電動車輛辦理郵務作業，並強化車輛管理建置郵用車輛衛星定位管控系統及車務系統，惟部分車輛使用效能欠佳且交通違規案件逐年增加，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中華郵政公司為配合政府綠色能源及減少碳排政策，自 106 年起辦理電動車導入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已支用 6 億 3,124 萬餘元購置或租賃 54 輛電動小型車及 3,241 輛電動機車。另為強化外勤人員駕駛安全及車輛使用管理情形，已運用郵用車輛衛星定位管控系統及車務系統加強車輛及駕駛人之管理作業。經查該公司郵政車輛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實現綠色物流，已購置電動車輛辦理郵件遞送業務，惟部分電動車輛使用效能有待提升，老舊耗能車輛使用情形亦待精進：截至 112 年底止，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業務汽機車計 11,167 輛，其中配合政府綠色能源及減少碳排政策，運用 54 輛電動小型車及 3,241 輛電動機車投入郵件遞送服務，計節省耗油量 467,820 公升，每年可減少碳排放量 1,798.5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經查該公司郵政機車使用管理情形，112 年度行駛里程未達 1,000 公里者計 191 輛（電動機車 61 輛、燃油機車 130 輛），且電動機車之平均行駛里程未及燃油機車之 6 成。復抽核該公司郵政汽機車之車籍資料發現，截至 112 年底止，距車輛登記領牌日已逾 10 年之汽車 644 輛、機車 1,766 輛，又以車齡分析各式車輛 112 年度之總行駛里程，車齡逾 10 年之 6 輪以上大型車行駛里程占比仍有 24.75%、小型車為 14.93%、機車為 26.35%。為加強電動機車使用效能，並配合減碳政策妥適安排尚未達報廢標準之燃油車輛遞送郵件路線，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積極研謀因應措施。據復：行駛里程較低之電動機車係 106 年第 1 批購入，囿於車輛電池續航力及載重量限制等，優先配發都市型態郵局使用；另刻正辦理車輛汰換作業，以提升車輛使用效能，並將函知各局妥適安排尚未達報廢標準之燃油車輛遞送郵件路線，避免老舊燃油車輛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提供郵遞服務。

(2) 部分郵政車輛怠速或逾時停留等項目告警次數頻繁，且交通違規案件逐年增加：中華郵政公司為強化外勤人員安全駕駛行為，自 98 年起導入「郵用車輛衛星定位管控系統」，

建置車輛即時動態追蹤、駕駛行為管控及車輛異常狀況警示等功能，以加強郵務車輛及駕駛管理。經分析該公司 112 年度駕駛行為統計報表發現，每月因發生怠速、碰撞、失聯、逾時停留、熄火停車、急過彎、急減速、急加速及傾倒等行為產生異常紀錄之車輛計有 2,248 輛，其中臺北郵局、高雄郵局、臺中郵局、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及臺南郵局等 5 個單位產生異常紀錄之車輛均逾百輛，異常駕駛行為頻繁。又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提供之交通違規資料，109 至 112 年度郵政車輛發生交通違規案件逐年增加，112 年度(1,318 件)較 109 年度(1,026 件)增加達 28.46%（表 2），經檢視交通違規項目，多屬闖紅燈、超速、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不依標誌、標線及號誌行駛及紅燈右轉等駕駛個人行為。為減少違規行為之發生，提升郵用車輛行駛安全及運送效能，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積極研謀因應措施。據復：將於每季交通意外事故防制及推行小組會議，請各局針對駕駛人異常駕駛行為提出改善方案，並追蹤改善情形，另請各局於勤前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等，加強宣導安全駕駛行為及交通法規，以提升車輛行駛安全。

表 2 郵政車輛交通違規情形

單位：件、%

年度	違規總件數	較 109 年度 增減率
109	1,026	
110	1,094	6.63
111	1,180	15.01
112	1,318	28.46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及交通部公路局提供資料。

4. 為提升客戶服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手持式郵件處理器數位簽收作業，惟實施範圍、辦理期程、節能減碳成效及效益評估等均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並就系統不穩定問題研謀精進，以提升數位化作業效益。

中華郵政公司為精進郵件投遞作業，近年已陸續採購或汰換手持式郵件處理器（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PDA），又為提升客戶服務，加速郵件查詢效率，減輕人員作業負擔、減少用紙、增加局屋空間利用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等，推動「郵件投遞作業數位化」，擴充 PDA 功能，期以數位化方式辦理簽收作業，並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辦理系統轉換 APP 等，預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各區推動作業。按該公司規劃，數位化新增功能包含出班投遞、郵件查詢等，惟有關全球定位系統功能，因電池續航力不敷作業需求並未建置，致郵件投遞經緯度資訊回傳、管理人員即時查詢投遞人員位址及產生電子圍籬等原預期作業效益，均無法實現；另因系統不穩定，需時調整測試等，遲至 110 年 1 月 7 日始進行試辦，並要求各郵局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落實 PDA 數位簽收作業，較原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推動之時程，延遲 1 年 6 個月；又查郵件投遞數位化實施範圍包

含快捷、包裹及掛號郵件，惟該公司實際僅就快捷及包裹郵件先行辦理，後續將再規劃掛號郵件之試辦作業。經統計該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簽收郵件計有 13 億 1,915 萬餘件，其中以數位方式簽收之快捷及包裹計 1 億 5,420 萬餘件（占 11.69%），其餘高達 11 億 6,494 萬餘件之掛號郵件（占 88.31%）則係維持以紙本方式簽收。以前揭 110 至 112 年度掛號郵件平均每年約 3 億 8,831 萬餘件估算，如均採數位簽收方式，每年約可減省簽收清單紙張 1,941 萬餘張，及減少碳排放量 14 萬餘公斤二氧化碳當量（表 3）。復查該公司迄未就郵件投遞數位化節省之局屋空間及受理查閱簽收紀錄作業效率等執行成果，列

管追蹤推動效益，不利評估郵件投遞作業數位化預期目標達成情形及規劃後續推動方向，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檢討改善，並就推動期間系統不穩定問題，研謀精進措施，以提升數位化作業效

益。據復：推動期間系統不穩定問題，經調整頻寬後，已有效改善，將持續優化資訊作業及提升資訊設備，以實現預期效益；另規劃於部分地區試辦掛號郵件數位化簽收作業，並將列管節省之局屋空間，及快捷、包裹郵件查詢與回復時效，以追蹤管理使用成效。

5. 為滿足民眾保險基本需求，推動簡易壽險業務，惟壽險經營績效未臻理想，且壽險資金運用收益率逐年下降，不動產投資報酬率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壽險業務績效。

中華郵政公司為便利全民投保，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下稱簡易壽險）業務，以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經營業務範圍包括生存保險、死亡保險及生死合險，並得以附約方式經營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經查該公司簡易壽險業務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壽險業務營收逐年衰退，經營績效未臻理想，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均待強化：中華郵政公司經營簡易壽險之保費收入，自 110 年度之 991 億 7,845 萬餘元，降至 112 年度之 802 億 3,702 萬餘元，減幅達 19.10%，壽險業務競爭力衰退，且 112 年度壽險業務營運發生淨損

表 3 掛號郵件採數位簽收減省（少）紙張及碳排放量估算情形

單位：件、張、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年度	掛號郵件數	減省紙張數（註 1）	減少碳排放量（註 1）
平均	388,314,731	19,415,736	147,559
合計	1,164,944,193	58,247,208	442,678
110	381,898,646	19,094,932	145,121
111	389,167,798	19,458,389	147,883
112	393,877,749	19,693,887	149,673

註：1. 減省紙張數係以 1 張簽收清單容納 20 件郵件之簽收欄位估算；減少碳排放量係依中華郵政公司 2022 年度永續報告書載述，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產品碳足跡資訊網，1 張 A4 紙張碳足跡為 7.6 公克之二氧化碳當量估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22 億 3,274 萬餘元，經營績效欠佳。按壽險業之清償能力，攸關對保戶履行保險契約之責任，且應具備足夠之資本俾利長期穩健經營，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又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保險業資本等級之劃分如下：一、資本適足：指保險

業資本適足率達 200%，且最近 2 期淨值比率至少 1 期達 3%……。」上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等 2 項指標，係主管機關評量保險業者風險承受能力及清償能力之衡量指標。該公司 112 年度資本適足率為 255.93%、淨值比率為 5.62%，於國內 21 家壽險業者中，分別排名第 18 名及第 16 名，風險承受能力及清償能力均待強化。另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該公司現行銷售保單商品計 14 種（主約 10 種、附約 4 種），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年報分析，110 至 112 年度新契約之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分布狀況及投保金額，其中 16 至 30 歲年齡層之新契約保額占新契約總保額之比率約為 17.28%，相較 56 歲以上之占比 39.24%（表 4），不及 5 成，顯見年輕族群投保市場尚有開發空間；又政府為加速推動「強化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之保險權益，並滿足相關族群基本保險需求，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已增加未成年人保險商品推動空間，允宜配合法規修正評估調整商品結構，開發多元商品，以提升營收及穩健業務經營，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檢討改善。據復：為加強壽險業務推展，已積極辦理壽險行銷活動與招攬作業，並開發多元商品，預計 113 年下半年推出兒童保單及新保險商品，滿足各年齡族群保險需求，拓展年輕族群保險市場，以增裕壽險營收。

（2）壽險資金運用收益率逐年下降，不動產投資年化收益率低於主管機關規範之合理投資報酬率，資金運用成效欠佳，影響壽險業務收益：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壽險業務，並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27 條等規定，運用壽險資金。據統計，該項壽險業務可運用資金規模日趨增長，自 109 年度之 7,772 億 4,879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 112 年度之 8,725 億 3,925 萬餘元（增幅 12.26%），惟資金運用收益率自 109 年度之 3.27%，逐年下降至 112 年度之 2.11%，且近 2 年度（111 及 112 年度）收益率甚低於準備金成本率（表 5），主要係

表 4 簡易壽險新契約不同年齡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分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齡分層	保險金額	占比
合計	210,722,325	100.00
16—30 歲	36,408,390	17.28
31—55 歲	91,633,507	43.49
56 歲以上	82,680,428	39.2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年報資料。

表 5 壽險業務資金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年度	期末可運用資金	資金運用 收益率 (A)	準備金 成本率 (B)	利差 (A-B)
109	777,248,799	3.27	2.79	0.48
110	792,468,103	2.99	2.86	0.13
111	809,176,560	2.79	2.89	- 0.10
112	872,539,256	2.11	2.79	- 0.6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國際股匯市劇烈波動，全球金融商品各項投資評價利益大幅修正，及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升息以對抗通貨膨脹率，臺美利差擴大，避險成本難以有效抑低等所致。另截至 112 年底止，該公司以壽險資金投資 13 筆不動產之平均年化收益率為 2.285%，低於依金融主管機關規範計算之合理投資報酬率 2.97%，其中以投資台北科技城

(0.096%)、遠雄 U-TOWN(A 棟)(0.510%)

及台火金融大樓 1、2 樓(1.857%)等 3

筆不動產之年化收益率最低(表 6)，資金

運用成效欠佳，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檢討改

善。據復：將賡續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

勢，並衡量各項風險管控指標，機動調整投

資組合及策略，強化投資風險管控，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另將積極辦理不動產招租、調整租金水

平及尋覓優質不動產評估購置，以提高不動產收益率。

表 6 不動產投資年化收益率偏低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標的	年化租金(A)	帳面價值(B)	年化收益率 (A/B×100)
台北科技城	795,600	832,700,324	0.096
遠雄 U-TOWN(A 棟)	1,951,668	382,435,194	0.510
台火金融大樓 1、2 樓	5,203,416	280,144,220	1.857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2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六) 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中華郵政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推動簡易壽險業務，以提供國民基本經濟保障，惟壽險業務經營衰退，且網路投保、電子保單及行動投保等推動成效仍待提升，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壽險業務營收逐年衰退，經營績效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5.」。
2. 為提升資產價值及營運效益，已辦理節餘空間活化作業，惟部分資產長年未出租利用，或因土地使用分區限制不易活化，允宜積極研謀善策。	部分餘裕空間尚未出租或活化利用，影響資產運用效益，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開辦國際 e 小包(ePacket)業務，提供民眾寄送小型輕件物品之新選擇，惟尚未與商貿往來頻繁之美國達成合作協議，允宜賡續積極研商，俾擴大服務範圍，並促進我國跨境電子商務發展。	
2. 辦理原嘉義郵局徵租作業，以提升資產價值及營運效益，惟未調查租賃實例、政府標租租金等作為訂定租金底價之參考，不利確保資產出租應有收益，允宜研謀改善。	

（七） 其他事項

1. 中華郵政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ATM（自動櫃員機）監視系統汰換或採購作業，核有：未依規定採購相關監視系統，致部分DVR（採用類比訊號傳輸畫面訊號）監視系統未達使用年限即須汰換為NVR（運用網路連結監視攝影信號）監視系統，增加公司經費支出，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嗣經該公司檢討結果，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7人各申誡1次，並採行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3年3月27日獲同意備查。

2.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芝山鑽石大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配合建方買回部分該公司獲分配之房屋及停車位，報准於112年度先行辦理資產變賣6,497萬餘元，並於113年度補辦預算。

3. 中華郵政公司為因應物流產業未來發展趨勢，辦理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期間103年1月至113年12月，投資金額258億4,694萬餘元），分年編列預算，112年度編列預算不足支應實際需求，報准提前動支113年度預算13億5,000萬元，112年度決算支用數30億6,187萬餘元，主要係支付工程款等；及為活化利用臺北北門郵局，開發為具文化歷史及創新創意之金融商圈，辦理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期間111年1月至119年12月，投資金額140億190萬餘元），分年編列預算，112年度未及編列預算，報准提前動支，補辦以後年度預算937萬元，112年度決算支用數936萬餘元，主要係支付各項前置作業所需經費。

茲將中華郵政公司112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224,125,020,000	255,690,981,675	255,690,048,341	31,565,028,341	14.08
銷售收入	44,132,000	35,546,619	35,546,619	- 8,585,381	- 19.45
勞務收入	27,726,356,000	27,257,373,769	27,257,373,769	- 468,982,231	- 1.69
金融保險收入	195,266,264,000	227,173,059,953	227,173,059,953	31,906,795,953	16.34
其他營業收入	1,088,268,000	1,225,001,334	1,224,068,000	135,800,000	12.48
營業成本	185,093,171,000	227,801,330,820	227,801,330,820	42,708,159,820	23.07
銷售成本	28,508,000	30,204,930	30,204,930	1,696,930	5.95
勞務成本	21,433,260,000	21,306,558,716	21,306,558,716	- 126,701,284	- 0.59
金融保險成本	163,423,426,000	206,172,961,066	206,172,961,066	42,749,535,066	26.16
其他營業成本	207,977,000	291,606,108	291,606,108	83,629,108	40.21
營業毛利（毛損）	39,031,849,000	27,889,650,856	27,888,717,522	- 11,143,131,478	- 28.55
營業費用	27,923,556,000	31,833,685,064	31,833,686,164	3,910,130,164	14.00
業務費用	23,874,377,000	26,666,334,380	26,666,332,980	2,791,955,980	11.69
管理費用	3,861,417,000	4,984,432,722	4,984,435,222	1,123,018,222	29.08
其他營業費用	187,762,000	182,917,962	182,917,962	- 4,844,038	- 2.58
營業利益（損失）	11,108,293,000	- 3,944,034,208	- 3,944,968,642	- 15,053,261,642	--
營業外收入	166,663,000	504,537,234	505,093,385	338,430,385	20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690,000	29,693,479	28,714,046	- 975,954	- 3.29
其他營業外收入	136,973,000	474,843,755	476,379,339	339,406,339	247.79
營業外費用	106,115,000	108,423,506	108,483,506	2,368,506	2.23
其他營業外費用	106,115,000	108,423,506	108,483,506	2,368,506	2.23
營業外利益（損失）	60,548,000	396,113,727	396,609,878	336,061,878	555.03
稅前淨利（淨損）	11,168,841,000	- 3,547,920,481	- 3,548,358,764	- 14,717,199,764	--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33,768,000	- 1,893,088,161	- 1,892,979,760	- 4,126,747,760	--
本期淨利（淨損）	8,935,073,000	- 1,654,832,320	- 1,655,379,004	- 10,590,452,004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828,902,733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5,608,626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4,840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43,216,998,399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76,127,243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 -276,293,251 元、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8,957,362,315 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241,273 元。

2. 中華郵政公司 112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暨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6,293,259,328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中華郵政公司本期淨損 1,655,379,004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8,176,100,000 股後，基本每股虧損 0.20 元。

4. 稅前淨損 3,548,358,764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48,683,569,401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等項目 13,359,102,225 元後，無課稅所得。應繳納所得稅 66,404,399 元（係外國政府所得稅），加計繳納土地增值稅後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629,779 元，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 1,957,082,722 元及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31,216 元，所得稅利益為 1,892,979,760 元。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11,033,950,000	12,787,602,131	12,787,602,131	1,753,652,131	15.89
本 期 淨 利	8,935,073,000	—	—	- 8,935,073,000	- 100.00
累 積 盈 餘	—	1	1	1	--
公 積 轉 列 數	234,000,000	270,754,560	270,754,560	36,754,560	15.71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864,877,000	12,516,847,570	12,516,847,570	10,651,970,570	571.19
分 配 之 部	11,033,950,000	12,787,602,131	12,787,602,131	1,753,652,131	15.89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8,272,334,000	8,347,637,501	8,347,227,489	74,893,489	0.91
股（官）息紅利	8,272,334,000	8,347,637,501	8,347,227,489	74,893,489	0.91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2,761,616,000	4,439,964,630	4,440,374,642	1,678,758,642	60.79
填 補 虧 損	—	1,654,832,320	1,655,379,004	1,655,379,004	--
法 定 公 積	2,758,488,000	2,783,192,452	2,783,055,781	24,567,781	0.89
特 別 公 積	3,128,000	1,939,856	1,939,856	- 1,188,144	- 37.98
未 分 配 盈 餘	—	2	1	1	--
虧 損 之 部	—	1,654,832,320	1,655,379,004	1,655,379,004	--
本 期 淨 損	—	1,654,832,320	1,655,379,004	1,655,379,004	--
填 補 之 部	—	1,654,832,320	1,655,379,004	1,655,379,004	--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	1,654,832,320	1,655,379,004	1,655,379,004	--
撥 用 盈 餘	—	1,654,832,320	1,655,379,004	1,655,379,004	--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11,168,841,000	- 3,548,358,764	- 14,717,199,764	--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49,120,936,000	- 61,065,743,857	- 11,944,807,857	24.32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 37,952,095,000	- 64,614,102,621	- 26,662,007,621	70.25
調 整 項 目	303,419,270,000	327,150,967,617	23,731,697,617	7.8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265,467,175,000	262,536,864,996	- 2,930,310,004	- 1.10
收 取 利 息	99,531,204,000	99,208,940,007	- 322,263,993	- 0.32
收 取 股 利	6,931,757,000	10,437,308,701	3,505,551,701	50.57
支 付 利 息	- 57,342,025,000	- 72,554,158,091	- 15,212,133,091	26.53
退 還 (支 付) 所 得 稅	- 2,151,167,000	- 4,441,688,364	- 2,290,521,364	106.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312,436,944,000	295,187,267,249	- 17,249,676,751	- 5.52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	—	- 63,584,736,897	- 63,584,736,897	--
減 少 投 資	6,158,188,000	94,235,448,192	88,077,260,192	1,430.25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362,262	121,362,262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 562,070,000	- 702,622,494	- 140,552,494	25.01
增 加 投 資	- 286,480,605,000	- 225,725,910,807	60,754,694,193	- 21.2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45,397,000	- 5,921,193,381	1,324,203,619	- 18.28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 178,500	- 178,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288,129,884,000	- 201,577,831,625	86,552,052,375	- 30.04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其他負債淨增 (淨減)	—	- 558,464,886	- 558,464,886	--
減少長期債務	—	- 546,022	- 546,022	--
發放現金股利	- 8,272,334,000	- 9,079,816,800	- 807,482,800	9.76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382,105,000	- 150,739,022	231,365,978	- 60.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8,654,439,000	- 9,789,566,730	- 1,135,127,730	13.12
匯 率 影 響 數	—	- 75,300,830	- 75,300,830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15,652,621,000	83,744,568,064	68,091,947,064	435.02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69,387,481,000	288,452,241,709	- 80,935,239,291	- 21.91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85,040,102,000	372,196,809,773	- 12,843,292,227	- 3.34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債務整理損失 (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 (淨增)、存放央行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 (淨增)、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存匯款淨增 (淨減)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331,665,169,847	100.00	7,987,758,925,138	100.00	343,906,244,709	4.31
流 動 資 產	4,783,019,023,517	57.41	4,470,888,139,005	55.97	312,130,884,513	6.98
現金	27,313,341,809	0.33	27,710,749,680	0.35	- 397,407,871	- 1.43
存放銀行同業	895,352,145,471	10.75	972,354,088,097	12.17	- 77,001,942,626	- 7.92
存放央行	1,888,232,764,967	22.66	1,869,762,212,261	23.41	18,470,552,706	0.99
流動金融資產	1,907,370,229,915	22.89	1,551,355,320,126	19.42	356,014,909,789	22.95
應收款項	54,377,978,231	0.65	43,962,486,010	0.55	10,415,492,221	23.69
本期所得稅資產	8,624,538,442	0.10	4,080,695,638	0.05	4,543,842,804	111.35
存貨	303,511,649	0.00	287,625,718	0.00	15,885,931	5.52
預付款項	454,296,462	0.01	412,067,929	0.01	42,228,533	10.25
短期墊款	990,216,572	0.01	962,893,546	0.01	27,323,026	2.84
押匯貼現及放款	33,996,048,122	0.41	35,428,257,194	0.44	- 1,432,209,072	- 4.04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2,366,701,809	0.15	11,147,790,171	0.14	1,218,911,638	10.93
中期擔保放款	76,308,705	0.00	102,553,144	0.00	- 26,244,439	- 25.59
長期擔保放款	21,553,037,608	0.26	24,177,913,879	0.30	- 2,624,876,271	- 10.86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3,350,489,382,658	40.21	3,326,214,953,236	41.64	24,274,429,422	0.73
非流動金融資產	3,350,402,558,939	40.21	3,326,127,720,949	41.64	24,274,837,990	0.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823,719	0.00	87,232,287	0.00	- 408,568	- 0.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969,786,653	1.46	117,412,071,251	1.47	4,557,715,402	3.88
土地	81,577,198,369	0.98	80,914,284,441	1.01	662,913,928	0.82
土地改良物	31,610,381	0.00	24,298,371	0.00	7,312,010	30.09
房屋及建築	13,777,819,796	0.17	14,113,729,800	0.18	- 335,910,004	- 2.38
機械及設備	3,042,920,916	0.04	3,138,642,617	0.04	- 95,721,701	- 3.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53,799,919	0.03	2,386,350,651	0.03	- 132,550,732	- 5.55
什項設備	1,339,849,157	0.02	1,282,597,507	0.02	57,251,650	4.46
租賃權益改良	91,424,304	0.00	88,514,534	0.00	2,909,770	3.29
購建中固定資產	19,855,163,811	0.24	15,463,653,330	0.19	4,391,510,481	28.40
使用權資產	972,744,164	0.01	1,005,278,934	0.01	- 32,534,770	- 3.24
使用權資產	972,744,164	0.01	1,005,278,934	0.01	- 32,534,770	- 3.24
投資性不動產	14,460,998,355	0.17	14,341,378,373	0.18	119,619,982	0.8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0,576,638,527	0.13	10,539,453,839	0.13	37,184,688	0.35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3,884,359,828	0.05	3,801,924,534	0.05	82,435,294	2.17
無形資產	703,017,856	0.01	646,470,824	0.01	56,547,032	8.75
無形資產	703,017,856	0.01	646,470,824	0.01	56,547,032	8.75
其他資產	26,054,168,521	0.31	21,822,376,320	0.27	4,231,792,201	19.39
遞延資產	420,396,341	0.01	511,327,039	0.01	- 90,930,698	- 17.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810,406,950	0.26	17,588,693,274	0.22	4,221,713,676	24.00
什項資產	3,823,365,230	0.05	3,722,356,007	0.05	101,009,223	2.71
資 產 總 額	8,331,665,169,847	100.00	7,987,758,925,138	100.00	343,906,244,709	4.31

註：1. 期收（付）款項及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1,954,665,131,030 元及 1,886,771,619,488 元。

2.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3. 存貨成本係採先進先出法計算，期末以成本法衡量。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8,097,281,970,856	97.19	7,795,202,022,387	97.59	302,079,948,469	3.88
流動負債	79,807,455,839	0.96	81,746,533,094	1.02	- 1,939,077,256	- 2.37
短期債務	338,148,944	0.00	337,560,042	0.00	588,902	0.17
銀行同業存款	15,000,000	0.00	1,515,000,000	0.02	- 1,500,000,000	- 99.01
應付款項	68,364,526,148	0.82	62,571,923,284	0.78	5,792,602,864	9.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3,560,425	0.00	310,524,795	0.00	- 6,964,370	- 2.24
預收款項	4,192,998,542	0.05	3,152,568,515	0.04	1,040,430,027	33.00
流動金融負債	6,593,221,779	0.08	13,858,956,458	0.17	- 7,265,734,679	- 52.43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7,152,415,338,516	85.85	6,904,657,200,505	86.44	247,758,138,011	3.59
儲蓄存款	7,150,094,731,728	85.82	6,902,184,865,500	86.41	247,909,866,228	3.59
匯款	2,320,606,788	0.03	2,472,335,005	0.03	- 151,728,217	- 6.14
長期負債	517,770,527	0.01	608,269,235	0.01	- 90,498,708	- 14.88
長期債務	17,899,844	0.00	18,445,866	0.00	- 546,022	- 2.96
租賃負債	499,870,683	0.01	589,823,369	0.01	- 89,952,686	- 15.25
其他負債	864,541,405,975	10.38	808,190,019,553	10.12	56,351,386,422	6.97
負債準備	846,652,216,630	10.16	793,844,586,564	9.94	52,807,630,066	6.65
遞延負債	31,033,134	0.00	38,335,160	0.00	- 7,302,026	- 19.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986,860,634	0.18	10,884,719,003	0.14	4,102,141,631	37.69
什項負債	2,871,295,577	0.03	3,422,378,826	0.04	- 551,083,249	- 16.10
權 益	234,383,198,990	2.81	192,556,902,750	2.41	41,826,296,240	21.72
資本	81,761,000,000	0.98	79,958,000,000	1.00	1,803,000,000	2.25
資本	81,761,000,000	0.98	79,958,000,000	1.00	1,803,000,000	2.25
資本公積	6,407,425,375	0.08	6,407,425,375	0.08	—	—
資本公積	6,407,425,375	0.08	6,407,425,375	0.08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81,346,107,265	0.98	80,634,866,188	1.01	711,241,077	0.88
已指撥保留盈餘	81,346,107,264	0.98	80,634,866,187	1.01	711,241,077	0.88
未指撥保留盈餘	1	0.00	1	0.00	—	- 3.09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64,868,666,351	0.78	25,556,611,188	0.32	39,312,055,163	153.8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376,241,339	- 0.04	- 4,971,445,125	- 0.06	1,595,203,786	- 32.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61,553,022,029	0.74	32,627,464,736	0.41	28,925,557,293	88.6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6,691,885,661	0.08	- 2,099,408,423	- 0.03	8,791,294,084	--
負債及權益總額	8,331,665,169,847	100.00	7,987,758,925,138	100.00	343,906,244,709	4.31

5. 流動金融資產、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6. 土地曾按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1,238 億 8,354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86 億 4,398 萬餘元。

8. 期末資本增加 1,803,000,000 元，係為強化資本結構，辦理特別公積轉增資。

9.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局由前臺灣省政府成立於 37 年，88 年 7 月 1 日改隸交通部，資本額 2,606 億餘元，員工人數 1 萬 5 千餘人，業務範圍以經營客貨運輸為主，並兼辦有關培養與繁榮鐵路運輸所必需之貨運服務、餐旅服務等附屬事業及投資經上級機關核准之業務。截至 112 年底止，營業里程 1,065 公里，設置 241 個車站。

臺鐵局 112 年度決算，經本部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2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客、貨運等 2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增 減 數	%	
(1) 客運	百萬延 人公里	10,718	10,299	- 418	- 3.91	受高鐵競爭等因素影響，客運需求減少。
(2) 貨運	百萬延 噸公里	516	490	- 25	- 4.98	配合客戶船期、設備檢修等，部分貨運列車停駛。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227 億 2,793 萬餘元（含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15 億 3,575 萬元），連同 111 年度轉入數 22 億 5,999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249 億 8,792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12 億 9,650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36 億 9,141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19 億 8,888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83 億 2,718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36 億 6,170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29 億 9,904 萬餘元，約 12.00%，主要係「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之號誌聯鎖及平交道錄影監視系統等更新工程進度落後所致。未支用數中 29 億 1,507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9 億 421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6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損失 72 億 9,531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41 億 3,451 萬餘元，審定本期淨損為 114 億 2,982 萬餘元。

上述營業損失較預算數增加 47 億 7,455 萬餘元，淨損亦較預算數增加 67 億 5,705 萬餘元，主要係受高鐵競爭等因素影響，客運量較預計減少，及市場利率上升利息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2 年度原編決算本期淨損 114 億 3,806 萬 7,403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分別修正增列收入 227 萬 3,053 元、減列支出 596 萬 5,613 元，綜計減列本期淨損 823 萬 8,666 元，審定 112 年度決算本期淨損 114 億 2,982 萬 8,737 元。

2. **盈虧撥補** 112 年度審定本期淨損 114 億 2,982 萬 8,737 元，連同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5 億 6,340 萬 1,336 元，合計 129 億 9,323 萬 73 元，撥用盈餘（公積轉列數）4 億 449 萬 6,029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125 億 8,873 萬 4,044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9 億 6,281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9 億 9,02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9 億 7,256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3,000 萬元，相距 10 億 2,024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 億 9,782 萬餘元，主要係經營虧損；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 億 9,245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 億 3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投資。

（五）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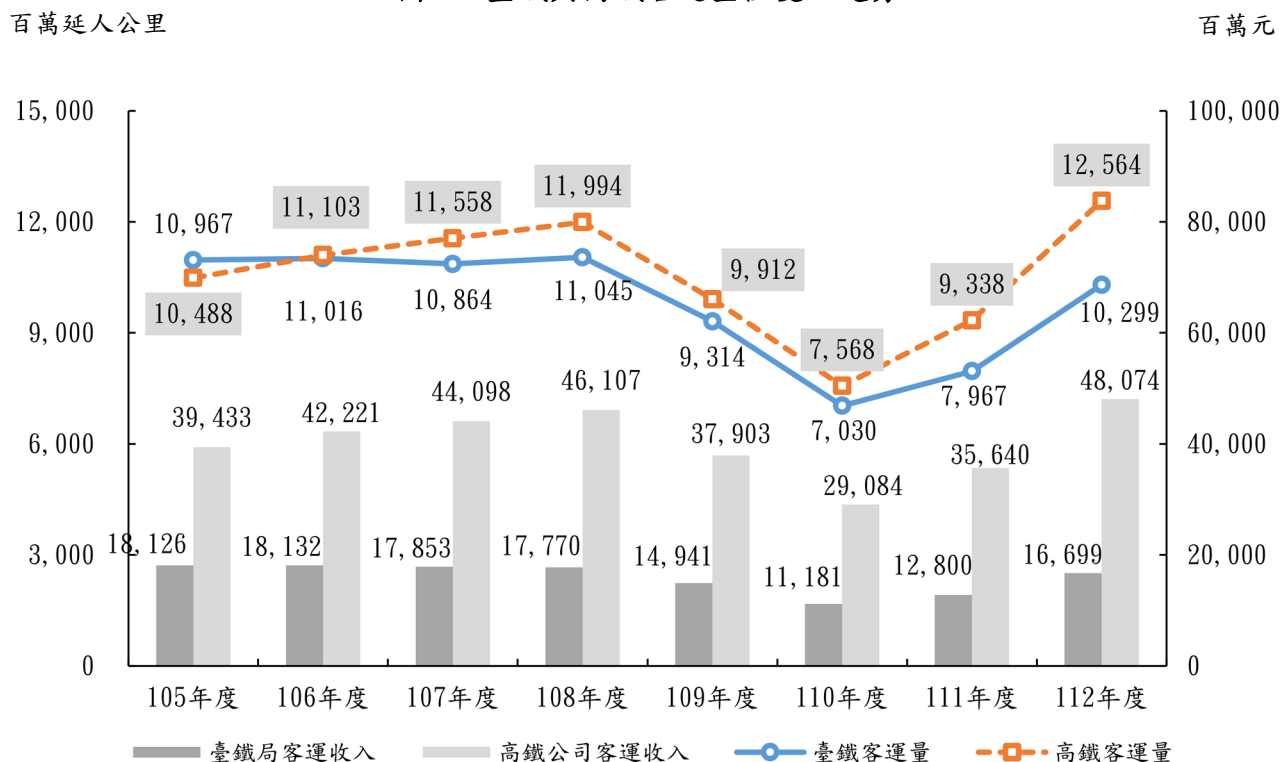
1. **交通部為促進鐵路事業健全發展，推動臺鐵局組織轉型公司化，惟本業虧損龐鉅且未妥為控管短期債務餘額，復未能有效改善人力缺口及斷層問題，不利提升營運績效，允宜檢討改善。**

臺鐵於 107、110 年間發生普悠瑪及太魯閣號列車出軌事故，政府為促進鐵路事業健全發展及行車安全，責由交通部研議臺鐵改革事項，積極推動組織轉型，嗣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臺鐵局於 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並更名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鐵路公司），另依該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自 113 年起設置「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下稱償債基金），以清償臺鐵局既存之短期債務，俾利臺鐵永續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經查臺鐵局營運成效、財務改善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鐵路運輸本業虧損金額龐鉅，且附屬事業獲利對彌補本業虧損之效果有限，

軌道運輸之營運定位仍待積極調適：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 6 月提出「2046 年我國軌道運輸發展願景」及交通部鐵道局於 109 年 9 月委辦「臺灣整體鐵道網規劃（三）」成果報告，就強化全國鐵路發展定位與市場分工，提出區隔臺鐵、高鐵之主要服務市場，及加強臺鐵、高鐵間轉乘接駁服務等發展策略。惟交通部針對臺鐵局「東部運輸主軸」及「西部中程運輸主幹」之市場定位，未積極督導其規劃營運模式或調整經營方向，並與高鐵整合及分工，臺鐵客運量值自 105 年度之 109 億餘延人公里，下滑至 112 年度之 102 億餘延人公里，客運收入自 105 年度之 181 億 2,646 萬餘元，下滑至 112 年度之 166 億 9,934 萬餘元，減幅分別為 6.09% 及 7.87%，且其客運量亦自 106 年度起落後高鐵，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公司）客運收入之差異日益擴大（圖 1）；另臺鐵局 112 年度客貨運業務營業毛損計 88 億 1,116 萬餘元，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發生前之 108 年度增損 45 億 992 萬餘元，營業毛損率增加 27.66 個百分點，鐵路運輸本業虧損加重經營負擔，且辦理資產開發及餐旅服務等附屬事業之營業毛利，亦未能回復至疫情前水準，不利彌補運輸本業虧損，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檢討鐵路運輸市場發展定位及附屬事業經營模

圖 1 臺鐵與高鐵客運量值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及臺鐵局提供資料。

式，擘劃各項核心業務之經營策略。據復：為提升鐵路運輸本業績效，已配置城際列車優先於臺東線及南迴線開行，及配置通勤電聯車紓解北部通勤學需求，其他地區則開行中、南、東部區間快車，並配合連續假日及主題活動等旅運需求加開加掛列車，以提升運能。另將透過短期出租、都市更新或合建開發等多元方式，積極推動土地開發，持續創造附屬事業營收，以改善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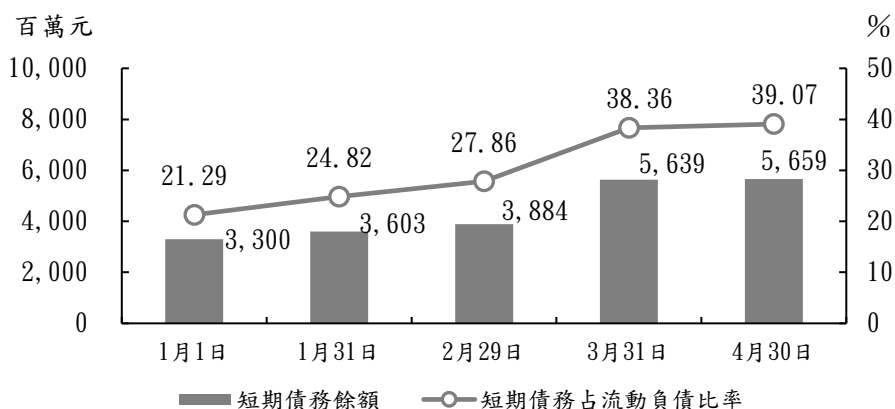
(2) 改制公司前未妥為控管短期債務餘額，致公司成立時既存短期債務未能全數移轉歸零，且短期債務持續攀升，增加財務負擔：臺鐵局因各項用人及維持費用增加，暨市場利率上升等影響，短期債務餘額自 108 年初之 1,244 億 9,429 萬餘元攀升至 112 年底之 1,732 億 1,000 萬元，短期債務餘額逐年增加，112 年度利息費用亦高達 30 億 425 萬餘元，短期債務餘額及利息費用皆為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新高。又依交通部鐵道局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召開「『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債務承接工作會議」結論，償債基金償債計畫係以 113 年 1 月 1 日承接臺鐵局短期債務 1,699 億 1,067 萬餘元為既定條件，請臺鐵局妥為控管短期債務餘額。惟該局 112 年底短期債務餘額仍超過償債基金償債計畫規劃額度，致有 33 億元短期債務未能移轉償債基金。另臺鐵局報經行政院同意依公司創立資本額提撥 12 億元之職工福利金，於 113 年 1 月間即全數撥款及辦理經費報銷，惟未考量公司財務狀況欠佳，依預算分配規劃以按月提撥方式辦理，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短期債務

餘額增至 56 億 5,926 萬餘元，占流動負債之 39.07%

（圖 2），財務結構惡化，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避免短期債務餘額持續增加，加重財務負擔。據復：已督促臺鐵局靈活利用各種金融工具及

財務操作，於 113 年發行低利率商業本票以提前償還高利率銀行借款，並洽詢多家銀行開立授信額度，降低借款平均利率及利息費用，減輕財務成本負擔。

圖 2 113 年臺灣鐵路公司成立後短期債務餘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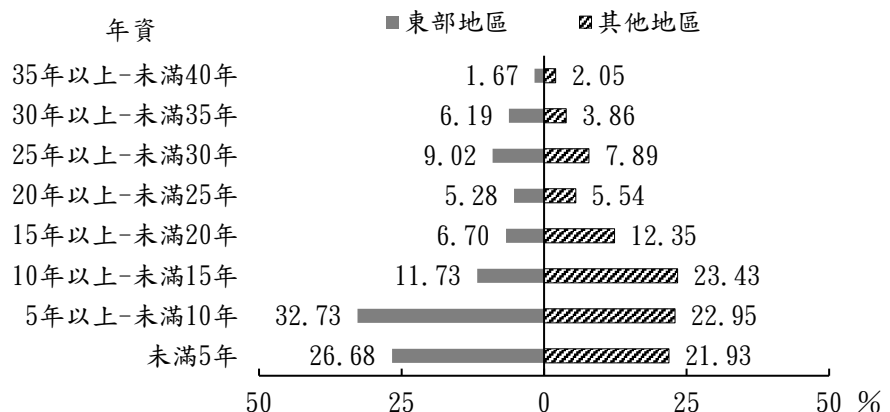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公司提供資料。

(3) 辦理 113 年從業人員甄試招考，尚無法補足公司化後人力缺口，且東部地區專業技術人力斷層問題仍待改善：依行政院 108 年 1 月臺鐵總體檢報告建議，應盤點並補足各部門人力，調整 M 型人力結構，並重視經驗與文化傳承，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據臺鐵局統計，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預算員額缺額為 1,462 人，又依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優惠退離辦法申請並獲同意於 113 年 1 至 6 月辦理退休、離職者計 978 人（其中 374 人為行車關鍵人力，包含司機員、檢修人員、維護人員、副站長、列車長、調度員、調車人員等），預計於 113 年屆齡退休者計 212 人，臺鐵公司化後面臨約 2 千餘人之人力缺口，惟其規劃辦理「113 年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試試務工作」僅預計招考 599 人，尚無法補足所缺人力。另截至 112 年底止，臺鐵東部地區

工務單位（宜蘭、花蓮及臺東）年資未滿 10 年員工占比為 59.41%，高於東部以外地區 44.88%（圖 3），且花蓮電務段年資未滿 10 年員工占比為 55.74%，亦高於其他地區電務及電力單位 48.60%，東部地區資深專業技術人力較為欠缺，不利技術及經驗傳承，經

圖 3 112 年底臺鐵局工務人力年資結構



註：1. 本表年資結構情形係以各年資區間人數占該地區在職員工總數計算。
2. 112 年底工務人力計 2,436 人，其中東部地區工務單位（宜蘭、花蓮及臺東）在職員工計 776 人。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函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研謀改善，以確保鐵路之正常營運。據復：已盤點 113 年第 1 次從業人員甄試候補備取人員缺額，積極辦理候補備取人員增補作業及第 2 次從業人員甄試，並規劃於 113 年 8 月底前招募進用短期工程助理，儘速遞補基層短缺人力。另將積極與花東地區學校辦理產學合作，結合在地就業服務單位舉辦徵才宣傳活動，以改善東部地區人力斷層情形。

2. 推動合理化待遇制度，有助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惟不符規定給予項目迄未完成報核作業並積極簡化整併，且有未覈實發給獎金津貼及落實差勤管理等情事，致用人費用逐年攀升，允宜檢討改善。

臺鐵局為解決人力不足及斷層嚴重等問題，增加員工留任誘因，自 107 年起檢討員工待遇制

度，並提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理化待遇制度評估報告」，列述該局員工待遇制度問題包括：超時工作報酬占薪資比率過高，亟須檢視薪酬制度之合理性與加班行為之管理方式；職務獎勵金項目繁多，且間有 7 項已超過 10 年未檢討等。臺鐵局並於 109 年間提出合理化待遇調整方案，及盤點非固定性給與彙整提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獎金津貼及費用核發基準表（草案）」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審查。經查該局待遇制度檢討及用人費用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積極就不符規定給與項目完成報核及簡化整併作業：**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1 日訂頒「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人事總處爰於 104 年 7 月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各機關如仍有陳報行政院核定屬金錢給付性質之給與項目而未納入該推動計畫審查者，均不得再支給；未陳報行政院核定金錢給付之給與項目，亦不得再發給等。惟臺鐵局迄至 109 年間始函報交通部審查合理化待遇調整方案，並盤點未報經行政院核准之給與項目；又依人事總處審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獎金津貼及費用核發基準表（草案）」意見，該基準表僅就支給項目彙整說明，未視實際發放情形及發放性質通盤檢討簡化或整併，致支給項目仍達 15 項，且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有 5 項獎金津貼仍未獲行政院核定（表 1），未符人事總處召開審查會議決議之支給原則，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因非固定性給與調整涉及現職員工既有權益及勞動條件之改變，將參考工會意見，審慎研議辦理相關簡化整併作業。

表 1 112 年底行政院核定臺鐵局各項獎金津貼及費用情形

核定情形	項目
已核定	1. 個人無責任事故獎金 2. 事故搶修出勤獎金 3. 兼辦工程汽車司機獎金 4. 春節疏運出勤獎金 5. 危險職務津貼 6. 技術領班及副領班工作津貼 7. 乘務人員自主備勤津貼 8. 留才職務津貼 9. 乘務旅費 10. 值台食品費
未核定	1. 團體無責任事故獎金 2. 補票提扣獎金 3. 售票績效獎金 4. 乘務員駕駛安全獎金 5. 趕工津貼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2） **用人費用占比偏高，且用人支出逐年攀升：**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第 2 點規定，各事業機構編列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時，應考量其營運目標、預算盈餘、營業收入、用人費用負擔能力及政策因素；其用人費用比率，以不超過最近 3 年用人費用占其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臺鐵局因係適用「未實施用人費率」待遇制度，尚無須採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比率控管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惟該局 108 至 112 年度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介於 52.81%至 78.70%間，相較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

機場公司等國營事業介於 4.04% 至 16.57% 間，用人費用占比偏高（表 2）。

另臺鐵局近年獲行政院同意增加員額、調整員工待遇津貼及福利等，致 112 年度用人費用實際執行數達 168 億 5,920 萬餘元，較預算數 164 億 3,865 萬餘元，增加 4 億 2,054 萬餘元，約 2.56%，亦較 108 年度用人費用決算審定數 149 億

5,818 萬餘元，增加 19 億 102 萬餘元，增幅為 12.71%，加劇其財務負擔，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鑑於臺鐵局已於 113 年 1 月 1 日組織轉型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將督促其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妥為控管，並擲節用人費用支出，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3） 部分獎金津貼及費用之核發未落實相關審核機制，且本職業務衍生之給與未納入員工薪資所得申報：臺鐵局 112 年度津貼及其他獎金實際數分別為 6 億 4,290 萬餘元及 2 億 2,520 萬餘元。該局各項獎金津貼及費用發放情形，核有：部分擔任鐵路列車駕駛且申領駕駛安全獎金人員，未具適切駕駛執照，核與規定未合，不利確保鐵路行車安全；未切實依員工出勤狀況核發春節疏運出勤獎金，且所屬單位發放標準不一，未能公平合理獎勵員工執行春節疏運工作；乘務旅費屬乘務人員本職業務衍生之給與，112 年度共計核發 2 億 1,133 萬餘元，惟均未納入員工薪資所得申報，與所得稅法規定未合；部分工務段仍指派公務車司機兼任夜間工程工作，並核發其兼辦工程汽車司機獎勵金，恐肇致疲勞駕駛，不利行車安全等情事，經函請臺鐵局檢討妥處。據復：已責成所屬單位自 112 年度起將乘務旅費納入員工薪資所得覈實申報，並統一春節疏運出勤獎金發放標準，及強化各項獎金津貼與費用請領審核作業，清查違規申領情形，依規定妥處；另將檢討落實駕駛執照管制及查核作業，避免無照駕駛等違規情事。

（4） 未依規定落實乘務人員之差勤管理並覈實計算延長工時，且排班規劃欠妥，增加加班費支出：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作規則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乘務人員排班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款規定，運務類乘務人員每日平均工作時間以 6 小時 40 分鐘為原則。臺鐵局臺北、基隆及彰化車班組乘務人員差勤管理、延長工作時間（下稱延長工時）核計及排班情形，核有：部分乘務人員無實際到班或離退時間之差勤紀錄，且有浮報加班時數、遲到及早退等異常情形，車班組未落實乘務人員之差勤管理，並覈實計算延長工時；乘務人員每日平均工作時間均未達

表 2 交通部主管國營事業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單位：%

事業名稱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臺鐵局	57.35	64.88	78.70	59.93	52.81
中華郵政公司	12.01	11.31	16.57	12.53	14.68
臺灣港務公司	15.93	15.56	14.49	13.86	13.96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4.04	7.76	9.16	9.13	6.34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主管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6 小時 40 分鐘之規定標準，又部分出勤日之工作時數僅約 2 小時，排班規劃每月須加班天數卻達工作天數之 20.06%，乘務人員每日工作時數差異甚大，排班規劃有欠妥適。另乘務人員於休息日之平均延長工時達 481 分鐘，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須加倍發給延長工時工資，增加人事成本負擔等情事，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已請所屬單位落實差勤管理，並檢討各車班組之勤務安排，以符合每日平均工作時間規定標準及降低休息日出勤情形，減少加班費支出。

3. 規劃辦理橋梁安全提升計畫，有助改善鐵路橋涵耐洪、耐震能力，惟迄未獲核定執行，又未落實相關檢測作業，且尚乏檢測人員資格與培訓規範，允宜檢討改善。

交通部為使各鐵路機構或捷運主管機關辦理鐵路或捷運橋梁檢測、評估、維修及補強作業有所依循，於 107 年 12 月頒布鐵路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臺鐵局並據以訂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橋梁檢測作業手冊(下稱鐵路橋梁檢測作業手冊)，規範各工務段經管橋梁及箱涵(下稱橋涵)、人行天橋之檢測及維護作業，另建置臺鐵橋梁及隧道管理系統管控相關檢測及維修紀錄，截至 112 年底止，臺鐵局經管橋梁 1,146 座、箱涵 617 座及人行天橋 85 座(表 3)。經查臺鐵局橋涵及人行天橋維護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3 112 年底經管橋涵及人行天橋使用狀況

單位：座

類別 使用狀況	橋梁	箱涵	人行天橋
合計	1,146	617	85
正常使用	975	579	83
維修中	73	1	—
停用	97	37	2
歷史建築	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橋梁及隧道管理系統資料。

(1) 部分經管橋涵老舊且耐洪、耐震能力不足，惟橋梁安全提升計畫迄未獲核定執行，亦未密切追蹤需補強及改建橋涵之劣化狀況妥處：臺鐵局考量部分鐵路橋涵老舊，且存有無耐震設計、橋梁結構劣化、河床沖刷致橋梁基礎裸露等情形，影響橋涵基礎之承載力及穩定性，爰於 110 年 5 月陳報交通部「橋梁安全提升計畫」，評估尚需補強橋涵 171 座及需改建橋涵 13 座(其中 3 座未來列入河川治理計畫、2 座已列入其他計畫，其餘 8 座列入橋梁安全提升計畫)，惟該計畫自陳報起迄 112 年底止已逾 2 年半，尚未獲核定執行，影響橋涵補強及改建工程之執行。又據鐵路橋梁檢測作業手冊 3.1.3 規定，橋梁所在位置上游雨量站達豪雨時，對該區域內基礎有裸露情形之跨河橋梁、位處邊坡之橋梁及重點監控橋梁應進行特別檢測；同手冊 3.1.4 規定，橋梁所在位置上游雨量站達大豪雨時，對該區域內跨河橋梁、位處邊坡之橋梁及重點監控橋梁應進行特別檢測。

經查上述橋梁安全提升計畫所列需改建橋涵，存有橋底出水高度不足、橋長不足等阻礙水流情事，易影響通洪及造成淤塞等問題，且有影響鐵路行車安全疑慮，其中頭前溪橋、石榴班溪橋及田鶴溪橋僅需於大豪雨時辦理特別檢測，新三爺溪橋、深澳橋及二號橋則不另特別檢測，均難查察豪雨災害對該等需改建橋涵之影響。另據鐵路橋梁檢測作業手冊 2.4.1 規定，原則上橋梁每 2 年應進行全構件定期檢測 1 次，風險高之橋梁檢測頻率提高為 1 年 1 次，以及時發現損傷並維修，恢復橋梁結構能力，惟橋梁安全提升計畫所列尚需補強之 171 座橋涵中，計有 21 座橋涵定期檢測週期仍為 2 年 1 次，未能密切追蹤橋梁劣化狀況。鑑於老化或劣化橋梁耐洪、耐震能力不足，鐵路行車風險與時俱增，經函請臺鐵局積極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儘速核定橋梁安全提升計畫，俾利改善工程順利執行，並檢討提高需補強及改建橋涵檢測頻率，以降低事故風險。據復：交通部業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另行提報「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送行政院審議，並將於有限預算內優先辦理部分橋涵防落設施改善及基礎裸露補強作業，及持續依鐵路橋梁檢測作業手冊所訂頻率執行檢測，追蹤橋涵狀況。

(2) 鐵路橋梁檢測人員資格與培訓尚乏相關規範，不利確保鐵路橋梁檢測品質及行車安全：依鐵路橋梁檢測作業手冊 2.1 規定，定期檢測方法係依「DER&U 評等法」，針對工務段所轄橋梁進行目視檢測，評估橋梁各構件劣化程度（Degree）與範圍（Extent），並考量對橋梁結構安全性與服務性之影響（Relevancy）及處置之急迫性（Urgency）等進行評等；同手冊 1.4 規定，橋梁檢測由各轄區工務段自行辦理或委託技術顧問機構、學術、法人機構辦理，工務段辦理橋梁檢測業務應組成檢測工作組織，及指派技術人員辦理橋梁檢測作業。據臺鐵局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經管正常使用中橋梁計 975 座，112 年度委外辦理定期檢測者僅 41 座，其餘 934 座橋梁係由經管工務段自行檢測。該局為加強鐵路橋梁檢測品質，雖已透過各工務段自行辦理橋梁檢測教育訓練，或鼓勵同仁參與其他單位之橋梁檢測或維修補強訓練課程，惟尚未訂定鐵路橋梁檢測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培訓規範。鑑於交通部業依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訂定公路橋梁檢測人員資格與培訓要點，據以辦理檢測人員之培訓及認證作業，鐵路橋梁攸關火車乘客生命安全，相關檢測及評估作業亦需仰賴檢測人員之專業經驗及能力，為提升鐵路橋梁檢測品質，經函請交通部參照公路橋梁檢測人員培訓及認證機制，研議訂定鐵路橋梁檢測人員資格與培訓規範，以落實橋梁檢測及確保行車安全。據復：將研議訂定鐵道橋梁檢測人員資格與培訓規範，以提升鐵道橋梁檢測從業人員或機構之能力及專業素養，精進各鐵道營運機構橋梁檢測作業品質。

(3) 部分停用橋涵下方仍有人車通行，惟未辦理定期檢測，存有公共危害風險：

據立法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已停用橋梁雖停止通行，惟仍具閒置風險，各維管單位應全面檢視已停用橋梁現況，並分級列管，如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保存價值，應即辦理拆除作業。截至 112 年底止，臺鐵局因路線改善、停駛、高架化等因素停用之橋梁計 97 座、箱涵計 37 座，惟 111 至 112 年度僅圓環溝、第一石碑橋、

第二八堡圳、南員林及魚池寮等 5 座停用橋梁有定期檢測紀錄，多數停用橋涵未辦理定期檢測，以追蹤橋涵劣化狀況並為必要之處置，且其中 30 座橋梁及 6 座箱涵下方為道路、鄰房或其他設施，尚有人車通行（圖 4），存有安全疑慮，經函請臺鐵局加強停用橋涵安全管理，檢討評估停用橋涵經濟效益或保存價值，並檢視其現況予以

圖 4 停用之正義街陸橋下方人車通行情形



資料來源：臺鐵局提供資料。

分級列管、規劃拆除或活化運用，以降低橋涵閒置及公共危害風險。據復：將持續與地方政府等溝通協調停用橋涵之保存、拆除或運用規劃，並檢討於鐵路橋梁檢測作業手冊增訂有關停用橋涵定期檢測規定，以及時發現損傷劣化情形。

(4) 人行天橋未依規定辦理特別檢測及相關修復作業，不利確保旅客通行安全：

依鐵路橋梁檢測作業手冊 3.1 規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下稱中央氣象署）之地震報告內震度達 5 弱（及以上）地區，該震區內人行天橋應辦理特別檢測。臺鐵局依橋梁整體結構或部分構件維修處置順序及急迫性分為「1」至「4」等級，其中「3」等級係需於 1 至 2 年內進行維修補強，避免造成更嚴重之損害或用路人傷害。據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資料，112 年 9 月 5 日嘉義市發生最大震度達 5 弱之地震，經查詢臺鐵橋梁及隧道管理系統資料，位於嘉義市西區之嘉義站（電梯）人行天橋尚無特別檢測資料，又該局 111 年度檢測結果列為「3」等級且需於 1 年內維護之人行天橋計有 8 座，惟截至 112 年底止，僅登載社頭站 1 座人行天橋之維護報告，其餘 7 座具處置急迫性之人行天橋均無維護紀錄，顯未落實相關檢測機制，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各工務段依規定辦理人行天橋特別檢測，並提報預算於 113 年度修繕劣化人行天橋，以增進旅運服務品質及通行安全。

4. 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業訂定軌道養護檢查相關規定，惟未確依內部規範及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建議落實軌道檢查作業，亦未依規定期限量測確認軌道故障態樣等級及辦理改善，允宜研謀妥處，以維護列車運行品質。

臺鐵局為提高軌道結構穩定性，確保行車安全，將其路線劃分為特甲級、甲級及乙級等 3 類（表 4），除依鐵路修建養護規則、1067mm 軌距軌道養護檢查規範、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路線巡查安全作業程序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專用側線檢查要點等規範，辦理各級路線例行性養護檢查作業外，並依行政院 108 年 1 月臺鐵總體檢報告建議，加強宜蘭線小半徑曲線較多路段之軌道幾何狀態監測。經查該局軌道養護檢查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4 臺鐵路線等級分類

級別	路線別	區段
特甲級線	縱貫線	基隆至高雄
	臺中線	竹南至彰化 成功至追分
	屏東線	高雄至枋寮
	宜蘭線	八堵至蘇澳
	北迴線	蘇澳新至花蓮
	臺東線	花蓮至臺東
	南迴線	枋寮至臺東
甲級線	花蓮港線	北埔至花蓮港
乙級線	內灣線、六家線、集集線、沙崙線、平溪線、深澳線、臺中港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建設作業程序。

(1) 部分工務段未落實辦理列車振動檢查及專用側線檢查，且未依規定期限量測確認故障態樣等級及辦理改善，增加列車行車風險：臺鐵局為提升行車安全及搭乘舒適度，訂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路線巡查安全作業程序、臺灣鐵路管理局專用側線檢查要點等內部規範，依規定工務段轄區路線每月至少應辦理 1 次列車振動檢查，且專用側線廠商如使用臺鐵路線、機車車輛、司機、調車人員或會影響臺鐵行車安全之專用側線，每年須辦理 1 次甲種檢查及乙種檢查。又據工務處訂定之路線巡查紀錄表備註說明，故障態樣分為 A（持續追蹤，並安排期程辦理改善）、B（1 個月內完成改善）、C（1 週內完成改善）、D（當日或次日辦理改善）等 4 個等級，如故障態樣係屬需進行數據量測確認者，則應於巡查完成後 7 日內至現場覈實量測，再行填報等級判定及後續處置追蹤情形。惟臺北工務段 112 年 1 至 9 月未辦理轄管乙級路段內灣線之列車振動檢查作業，又臺北、高雄及宜蘭等工務段 112 年度轄管專用側線僅辦理 1 次軌道檢查（甲種、乙種檢查合併辦理，或僅辦理 1 次甲種檢查或乙種檢查），未依規定落實相關檢查頻率，另臺北工務段 112 年 6 至 11 月搭乘機（列）車巡查發現需量測之缺失，仍有 51 處未依期限於 7 日內量測確認故障態樣等級及辦理改善，增加列車行車風險，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各工務段確實依規定辦理軌道檢查，並定期將檢查成果函報工務處備查，以維護列車運行安全。

(2) 軌道檢查項目與考評項目未盡一致，不利覈實考評所屬軌道檢查情形：臺鐵局為維持路線養護品質，訂定臺灣鐵路管理局路線、軌道材料及號誌養護檢查作業程序，就工務處轄內各工務段、分駐所、道班之軌道等檢查作業情形辦理評比，獲評定優良單位並依交通部金路獎實施要點規定予以獎勵。惟臺鐵局迄未依交通部 110 年 6 月 2 日核備修訂之「1067mm 軌距軌道養護檢查規範」有關甲、乙種軌道檢查項目，配合修正上開檢查作業程序之軌道檢查考評項目，如軌道軌距、景觀環境及路線標誌等項之檢查作業均未納入評比，不利鼓勵軌道養護單位積極維護軌道運行品質，經函請臺鐵局檢討修正上開作業程序。據復：將視軌道檢查項目與考評項目差異，據以修訂臺灣鐵路管理局路線、軌道材料及號誌養護檢查作業程序，以利覈實考評所屬各單位軌道檢查成效。

(3) 宜蘭線軌道幾何狀態未確依臺鐵總體檢報告建議加強監測，不利及時掌握軌道狀況：依臺鐵總體檢報告建議，應儘速強化宜蘭線之軌道強度及線形整正，並加強小半徑曲線較多路段之軌道幾何狀態監測，以避免列車產生過大之擺動；在傾斜式列車引入後，因列車行車速度提升，除軌道檢查車外之其他軌道檢查、檢測作業，頻率應考量一併調整。臺鐵局工務處考量傾斜式列車在曲線路段對軌道橫向力作用加劇，為提升軌道養護品質，業於 109 年間要求宜蘭工務段配合軌道乙種檢查時程，每半年於宜蘭線曲線條件不佳（暖暖至雙溪）路段實施小型軌檢儀檢測，交通部爰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及 8 月 18 日審查同意解除上述總體檢報告 2 項建議之列管。嗣因宜蘭工務段考量運用 EM80 軌道檢查車辦理動態檢查較為精準、快速，於 110 年 11 月報經工務處同意，自 111 年度起改由工務養護總隊以 EM80 軌道檢查車進行宜蘭線暖暖至雙溪路段之檢測，惟 112 年上半年因 EM80 軌道檢查車辦理動力系統改善，致未能執行檢測作業；又宜蘭工務段與工務養護總隊橫向聯繫機制不足，無法得知該年度 EM80 軌道檢查車實際檢查情形，且該段人力有限，亦未能及時運用小型軌檢儀等替代檢測措施，未依臺鐵總體檢報告建議落實強化宜蘭線暖暖至雙溪路段之軌道幾何狀態監測，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工務養護總隊及宜蘭工務段依臺鐵總體檢報告建議加強軌道檢測，並將檢查成果函報工務處備查列管，以提升鐵路行車安全。

5. 為提高整體行車效率及準點率，耗資鉅額經費新購 EMU3000 及 EMU900 車輛，惟部分車次仍頻繁發生到站延誤情形，且雙鐵轉乘車站及部分路線旅客列車晚點發生率偏高，不利推展民眾轉乘及提升行車效率，允宜檢討改善，以優化服務品質。

依鐵路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鐵路機構應將旅客準時送達；未能準時送達者，應負遲延之賠償責任。另鐵路行車規則第 35 條規定，運送旅客列車於站之出發、通過及到達時刻，應依排定時刻辦理，列車運轉紊亂時，應施行運轉整理，盡力恢復準點運轉。臺鐵局為提升鐵路運輸效率，自 104 年度起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計畫總金額 997 億 3,000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561 億 1,02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60 億 2,788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99.85%，規劃新購 EMU3000 型城際電聯車（下稱 EMU3000）及 EMU900 型通勤電聯車（下稱 EMU900）等，並汰換逾齡旅客列車，以提高行車效率及準點率。該局新購 EMU3000 及 EMU900，自 109 年 10 月起陸續交車及投入營運，截至 112 年底止，EMU3000 已投入 40 編組營運，其中使用於定期班次者 26 編組，每日開行 56 車次，主要行駛東部地區；EMU900 共 52 編組已全數投入營運，其中使用於定期班次者 42 編組，每日開行 156 車次，替駛北部地區區間車及部

分莒光號，並持續強化與高鐵及其他運具間之轉乘接駁服務。經查臺鐵行車效率及準點率改善情形，核有：(1) 112 年度旅客列車之到站晚點（列車到達區間各站發生延誤）發生率為 20.40%，準點率為 96.39%，均較 111 年度改善，惟 EMU3000 定期開行車次中計有 26 個車次晚點發生率高於該車種之平均值 28.10%（表 5），占定期開行車次之 46.43%，且行駛東部地區之 256、402、422、183 車次及行駛西部地區之 145 車次晚點發生率，甚高於 50%。又 112 年度 EMU900 定期開行車次中計有 21 個車次之晚點發生率高於區間車之平均值 18.43%，新購車輛部分定期開行車次仍頻繁發生到站延誤情形，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2) 臺鐵旅客列車 112 年度順、逆行車次合計發生到站晚點 143 萬餘次，晚點發生率約 20.40%，其中臺鐵與高鐵共構或共線可轉乘車站（下稱雙鐵轉乘車站）臺鐵旅客列車順行車次部分，南港、臺北、板橋及新烏日等車站之晚點發生率

表 5 臺鐵旅客列車晚點發生率及準點率

單位：%

車種	晚點發生率		準點率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平均	22.74	20.40	95.42	96.39
自強號	38.43	31.83	91.98	94.55
EMU3000	35.71	28.10	91.45	95.11
普悠瑪	38.56	30.37	90.36	94.76
太魯閣	32.80	22.33	94.50	96.95
其他自強號	39.46	35.70	92.44	93.54
莒光號	46.01	40.16	92.10	94.34
區間車	19.80	18.43	96.14	96.74
區間快	22.47	19.52	96.31	97.05
區間車	19.63	18.34	96.12	96.71
復興號	44.20	—	96.56	—
普通號	19.56	24.47	97.45	97.61

註：1. 統計內容僅包含定期開行且有販售車票之旅客列車停靠紀錄。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介於 24.13%至 43.00%間；逆行車次部分，南港、臺北、新烏日、沙崙及新左營等車站之晚點發生率介於 22.33%至 39.52%間(表 6)，均高於 112 年度全線旅客列車晚點發生率，且南港、臺北、板橋等車站之順行車次及沙崙車站之逆行車次晚點發生率較 111 年度惡化，恐造成旅客轉乘高鐵列車不便，並影響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意願；(3) 臺鐵旅客列車誤點(列車到達終點站延誤超過 5 分鐘)情形，由 108 年度之 4,216 次，逐年下降至 112 年度之 2,948 次，誤點情形已有改善，惟 112 年度因設備故障造成誤點計 2,334 次，占誤點總次數之 79.17%，其中又以列車自動防護系統故障造成誤點 1,585 次最多，設備檢修及維護品質有待提升；(4) 經分析 112 年度臺鐵各路線旅客列車晚點情形，其中縱貫線北段(順逆行)、海線(順逆行)、縱貫線南段(逆行)、北迴線(順行)及宜蘭線(順逆行)之晚點發生率介

於 22.67%至 30.85%間(表 7)，高於 112 年度全線旅客列車晚點發生率 20.40%，主要係尖峰時段開行列車密度較高、海線部分區段仍為單線區間及施工需限速慢行等，造成列車發生連鎖延誤加劇晚點影響程度等情事，經函請臺鐵局研謀改善，以保障旅客乘車權益。據復：已新購 200 組列車自動防護系統設備，並增加原廠檢驗程序，減少設備故障造成列車誤點情形；另將加強管控新購列車投入車次及雙鐵轉乘車站延遲到站情形，持續檢討列車晚點及誤點原因，辦理相關改善措施，並滾動檢討調整列車行點安排，以減少列車延誤情形，提升列車轉乘接駁順暢及優化旅客列車服務品質。

6. 推動不動產活化措施，有助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及增裕營收，惟未全面清查及列管被占用或閒置不動產，且被機關占用之國有土地清理進度緩慢，又轄管出租土地租約管理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經營績效。

表 6 臺鐵旅客列車雙鐵轉乘車站晚點發生率
單位：%

車站	順行車次		逆行車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南港	19.66	24.13	43.53	39.52
臺北	26.69	31.64	28.66	24.70
板橋	38.81	43.00	20.84	19.06
六家	—	—	—	—
豐富	—	—	—	—
新烏日	27.27	24.81	24.72	23.88
沙崙	—	—	17.70	22.33
新左營	17.24	16.71	37.62	35.55

註：1. 統計內容僅包含定期開行且有販售車票之旅客列車停靠紀錄。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表 7 臺鐵各路線旅客列車晚點發生率
單位：%

路線(起迄站)	順行車次	逆行車次
縱貫線北段(基隆至竹南)	22.67	23.72
山線(竹南至彰化)	12.95	17.73
海線(竹南至彰化)	28.61	30.85
縱貫線南段(彰化至高雄)	18.67	27.20
屏東線(高雄至枋寮)	9.95	12.98
南迴線(枋寮至臺東)	17.06	19.19
臺東線(花蓮至臺東)	18.70	15.16
北迴線(蘇澳新至花蓮)	27.38	14.38
宜蘭線(八堵至蘇澳新)	27.08	26.69

註：1. 統計內容僅包含定期開行且有販售車票之旅客列車停靠紀錄，不含支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臺鐵局經管不動產面積及價值龐巨，為增加營收利益，業訂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公用不動產出租及利用作業要點（下稱臺鐵局不動產出租及利用作業要點）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12年度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據以辦理不動產出租、利用業務及排除被占用情形。臺鐵局112年度不動產租賃收入決算數24億6,485萬餘元，較預算數26億244萬餘元減少1億3,759萬餘元，約5.29%，

且112年底經管土地被占用及閒置者，計627筆、面積23萬餘平方公尺，帳面價值達99億餘元（表8）。經查臺鐵局辦理不動產管理及活化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8 112年底臺鐵局經管土地被占用及閒置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態樣	筆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公告現值
合計	627	237,564.18	9,945,182	20,907,487
被占用	585	193,047.18	9,760,626	20,175,214
閒置	42	44,517.00	184,556	732,27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1）**未全面清查及列管被占用或閒置不動產，且部分閒置資產每年尚須負擔高額稅費，增加不經濟支出：**據臺鐵局統計，截至112年底止經管閒置土地計42筆、4萬餘平方公尺，其中38筆土地遭地方政府或私人占用，惟未納列該局列管被占用土地清冊，列管資料未盡完整，不利後續控管清理作業。另臺鐵局112年度未全面清查經管建物使用情形，僅於112年4月間調查319座屋齡超過50年之倉庫使用現況，占行政院核定投資作價該局改制公司化5,450座建物之5.85%，比率偏低，不利掌握建物狀況，又清查結果計有30座倉庫閒置無業務使用需求，且經管之房地及集合式住宅，截至113年4月底閒置未使用者計53筆、面積約6,407平方公尺，除未能收取租金收入，112年度尚須支付地價稅及房屋稅計887萬餘元，增加不經濟支出，有待積極評估，研訂處理方案，以發揮資產效益，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將分階段清查經管土地及建物使用現況，就非業務使用及未出租不動產妥為規劃後續活化利用方式，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2）**未依計畫及規定程序積極辦理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作業，清理進度緩慢：**據臺鐵局統計，截至111年底止被占用土地計588筆、面積19萬4,595.33平方公尺，其中584筆、面積19萬2,873.18平方公尺之土地係為其他政府機關占用，供作道路或公共設施使用。臺鐵局為處理該等被占用之國有土地，訂定上開清查及處理計畫，考量地方政府囿於財政拮据未能依法申辦撥用，且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占用亦有困難，爰訂定112年度結案率5%之目標。惟該局為因應113年1月1日組織轉型公司化，暫停變更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作業，致112年度並無處理被機關占用土地之結案案件，未達原訂計畫目標，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以加

速清理進度。據復：後續將俟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時，協調將被占用開闢為公共設施土地作為優先回饋標的，以排除土地被占用情形及創造開發效益。

(3) 部分工務段未落實辦理轄管土地之承租戶巡查作業，又部分以自用住宅優惠租金出租之土地未符優惠資格，或出租土地非法經營停車場，相關租約管理有欠周妥：依臺鐵局不動產出租及利用作業要點第 18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於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已占建房屋，在不妨礙業務使用，並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不經公開標租程序逕予出租，其租金及一次土地使用費依法令規定之租金率計收，符合法令優惠規定且無營業行為者，依優惠租金計收。該局為強化承租戶租約管理，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函請各工務段針對轄管土地承租戶每年至少定期巡查 1 次，查察有無違反契約或租金優惠規定等情事。經查臺中工務段截至 112 年底經管出租土地 406 筆，112 年度未辦理巡查者計 169 筆，占 41.63%，未落實辦理巡查作業，不利查察承租人有無違規情事，且臺北、臺中及高雄等工務段轄管承租戶，間有其占建房屋係登記為公司、商業營業場所或工廠等設立地址，惟該局仍以供自用住宅使用計收優惠租金之異常情形。另經統計，臺鐵局經管土地提供民間廠商經營停車場，惟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業者迄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者計 28 處，經管單位未注意承租人依法取得營業證照情形，並依契約規定處理，相關租約管理有欠周妥，經函請臺鐵局檢討妥處。據復：已責成各工務段落實轄管土地承租戶之巡查作業，並清查以自用住宅優惠租金出租之土地違規營業情形，及請承租業者儘速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以核實計收租金與強化租約管理。

7. 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已完成全線 C 級邊坡分級精進作業，惟部分路段未納入邊坡分級管理範圍，且未參照分級精進成果報告建議，邀集路權外邊坡管理人評估邊坡崩塌風險並設置告警系統，不利掌握邊坡狀況，允宜檢討改進，以降低災害風險。

臺鐵局為強化鐵路沿線邊坡維護管理，業依鐵路修建養護規則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規定，訂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邊坡養護手冊，規範邊坡養護之巡查、安全評估、分級、補強與整治等事項，並於 108 年 3 月完成臺鐵沿線（不含南迴線）5,073 處邊坡之調查及分級，依邊坡處理需求程度及維護管理作業分為 A、B、C、D 共 4 個等級，據以辦理巡查及改善工程等，期降低邊坡災

害潛勢與風險，復於 110 年 12 月完成全線 290 處 C 級邊坡分級精進作業，依其安全性及後續應關注程度分為優先關注、持續關注、需關注 3 類，並建議各類邊坡後續處置方式（表 9）。另該局已評估全線各重點監控隧道出入口及路基邊坡、易淹水、崩滑及易遭受異物入侵之高風險路段，建置告警系統或納入中央氣象署客製化劇烈天氣監測系統監控路段，以適時派員至現場監看及辦理列車慢行、停駛等措施，確保鐵路行車安全。經查臺鐵局邊坡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經管 126 座正常使

表 9 臺鐵全線 C 級邊坡分級及後續處置建議

單位：處

邊坡類別	數量	後續處置建議
合計	290	
優先關注	4	須積極辦理現地調查及穩定分析，依調查及分析結果辦理對應之補強改善措施，如有需要時得採緊急補強改善措施。
持續關注	61	辦理現地調查及穩定分析，依調查及分析結果辦理對應之補強改善措施，或設置監測系統、告警系統、加強科技巡查持續關注邊坡穩定狀況。
需關注	225	提高巡查頻率或採科技巡查關注邊坡穩定狀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 111 年 10 月核定之「主線邊坡及擋土設施分級精進成果報告」及「支線邊坡及擋土設施分級精進成果報告」。

用及維修中之隧道，除 7 座隧道上方為道路或溪河等地形無需分級、3 座隧道上方邊坡為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轄管範圍外，尚有 44 座隧道洞口上方邊坡未辦理分級，且其中新自強及山里隧道分別位於玉里斷層及利吉斷層 2 公里範圍內，恐有地震引發崩塌風險，又 72 座已辦理上方邊坡分級之隧道洞口，惟實際查證結果計有 43 座隧道洞口上方邊坡仍未納列臺鐵局邊坡分級管理範圍內，不利及早發現邊坡異狀進行防範處置，以降低鐵路邊坡災害潛勢與風險；(2) 18 處須優先或持續關注邊坡，迄未納列臺鐵局邊坡分級管理範圍，亦未定期巡查以掌握邊坡狀況，不利降低邊坡崩塌風險，且宜蘭工務段經管外澳站至頭城站間 K54+760~K54+840 邊坡，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未依分級精進成果報告建議，邀集水土保持義務人辦理會勘，致尚未確認邊坡狀況，並依實際需要進行必要改善；(3) 94 處位於順向坡、中等規模崩塌、潛在大規模崩塌、歷史山崩等風險區域之邊坡，迄未設置告警系統或納入中央氣象署客製化劇烈天氣監測系統監控路段，不利及時查察該等邊坡崩塌或落石入侵情形，又據臺鐵局統計，112 年度落石告警系統觸發件數計 126 件，共影響 76 列車次、延誤行車時間 225 分鐘，惟查報結果僅 1 件確有羊隻入侵，其餘均無異狀，落石告警系統頻有誤判情形，增加監控單位應變作業及列車延誤等情事，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專業顧問技師評估及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邊坡養護手冊規定，針對尚未納列分級管理之邊坡調整與新增相關分級；(2) 已規劃於 112 至 114 年度辦理邊坡科技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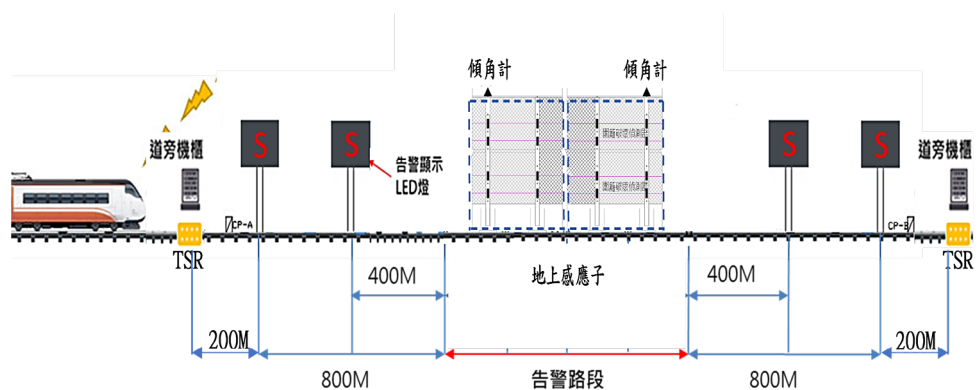
檢，藉由衛星、航照比對擴大涵蓋範圍至非鐵路邊坡大範圍之潛勢變化，預計 114 年 6 月完成全線邊坡科技巡檢，以利及時發現邊坡崩塌風險；(3) 為降低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震後北迴線邊坡崩塌及落石之風險，已於中央氣象署客製化網頁劇烈天氣監測系統新增 6 處監控地點及調整 2 處雨量警戒行動值，另盤點邊坡崩塌或落石高風險路段，將規劃設置告警系統，並不定時進行系統測試，確保正常運作，以發揮預警效果及確保鐵路行車安全。

8. 為確保鐵路全線行車安全，已針對外單位於鄰近鐵道路線及設施附近施工之工程修訂相關工作要點，及辦理車輛入侵阻隔設施及告警系統建設計畫，惟工作要點修訂及計畫執行情形等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臺鐵局為確保鐵路全線行車安全，針對外單位於鄰近鐵道路線及設施附近施工之工程，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增（修）訂局外單位在本局路線及設施附近施工工作要點，另鑑於 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於花蓮清水隧道發生出軌之重大傷亡事故，報經交通部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核定辦理車輛入侵阻隔設施及告警系統建設計畫，選定 38 處加強阻隔設施（包括：增設實體阻隔設施 15 處、現有實體阻隔設施加固 23 處），並於其中 15 處建置告警系統（圖 5），計畫經費 6 億 1,700 萬元，預定 113 年 6 月 30 日完成。經查上開工作要點修訂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已針對外單位於鄰近鐵道路

線及設施附近施工之工程訂頒相關規範，避免危及行車安全，惟未慮及工程施工機械、材料掉落於軌道上衍生行車事故之潛在風險；（2）未針對計畫歷經 4 次修正後可執行期程

圖5 臺鐵車輛入侵告警系統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僅餘 2 年，妥為研謀因應策略，致計畫恐有未能如期完成之虞，增加行車安全風險；（3）規劃增設車輛入侵阻隔設施、既有阻隔設施加固及建置告警系統設施等，涉及不同機關業務權責及用地權屬疑義，惟未依鐵路法規定釐清與協商經費分攤事宜，增加事業經費負擔與計畫執行溝通協調作業時程；（4）已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提設置軌道偵測設備等改善建議擬具因應措施，惟陳

報重大運輸事故分項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未將執行現況與遭遇瓶頸如實呈現等情事，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審查鐵路周邊工程提報之安全文件，並持續由工務段例行路巡、車巡查察該等工程行為，以提早發現風險；（2）除積極趕辦工程進度外，在計畫尚未完成前，已先分別函知各道路主管機關及各工務段注意鄰近鐵道之公路應加強護欄強度，以有效阻擋車輛掉落軌道，並持續派員辦理全路線之車巡、步巡，俾維護鐵路行車安全；（3）鑑於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事故，有全面提升鐵路全線行車安全之急迫性，故先評估重點優先改善路段 38 處，並報經交通部同意後辦理，至用地權屬疑義，將於各標工程開工前邀集道路主管機關召開施工協商及配合事宜；（4）爾後詳實陳報計畫執行現況與遭遇瓶頸等，俾精確管控執行進度，彰顯行政效能。

9. 訂定處理原則及注意事項等規範以妥善處理旅客遺失（留）物品，惟未依規定辦理公告、公告期滿後續處理及年度查核等作業，不利協助民眾尋回失物，增加櫃存負荷及保管風險，允宜檢討改善。

臺鐵 112 年度客運量達 2 億 1,930 萬餘人次，旅客使用臺鐵設施頻繁，各站或列車多有旅客遺失（留）物品。臺鐵局為妥善處理遺失（留）物品，業訂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遺失（留）物處理原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人員處理遺失（留）物注意事項（下稱處理遺失物注意事項）等規定，將民眾及該局從業人員拾得之物品區分為遺失物及遺留物，據以受理協尋、公告、認領、保存管理、定期盤點及招領公告期滿後續處理等作業，並建置遺失（留）物管理平臺登錄及公告相關資料，以利民眾查詢。107 至 112 年度臺鐵局遺失（留）物管理平臺登錄之物品計 19 萬餘件（表 10），經查該局遺失（留）物管理情形，核有：（1）112 年度遺失（留）物管理平臺登錄資料中，未依處理遺失物注意事項規定於遺失（留）物拾獲 24 小時內完成系統登錄者計 5,490 件，占 112 年度總登錄件數 7 萬 2,906 件之 7.53%。又部分車站未依規定於遺失（留）物管理平臺登錄旅客遺失（留）物資訊並公告，僅以自訂紙本表冊列管，不利民眾查詢，影響旅客權益及服務品質；（2）107 至 111 年間遺失（留）物管理平臺登錄拾獲之遺失（留）物計 11 萬 8,336 件，截至 113 年 4 月底經公告期滿仍無人領回，惟未依規定程序通知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取得其所有權，或於報准後辦理繳款、拍賣、捐贈、銷毀及逕予廢棄等作業（下稱未結案

表 10 遺失（留）物管理平臺登錄件數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遺失物	遺留物
合計	191,242	17,173	174,069
107	13,784	4,329	9,455
108	14,478	2,180	12,298
109	29,551	2,131	27,420
110	27,386	2,191	25,195
111	33,137	2,422	30,715
112	72,906	3,920	68,9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件)者計4萬637件,占34.34%,遺失(留)物處理作業顯有延誤情形,其中以樹林、新左營、高雄及桃園等4站之未結案件數量逾2千件最多,增加櫃存負荷及保管風險;(3)112年度各運務段依規定應辦理遺失(留)物業務查核之車站計194站,惟其中150站未查核,占77.32%,不利查察各車站遺失(留)物管理及保管情形,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及降低遺失風險;(4)遺失(留)物管理平臺登錄資料,存有上架日期早於物品拾獲日期、尚未經失主領取遺失(留)物之公告期間短於規定天數等情形,資料登錄多有錯漏及管理欠周等情事,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各運務段落實遺失(留)物查核、加強轄管車站現場人員教育訓練、督促各車站依規定使用統一表冊填寫遺失(留)物資料並確實登錄系統,及視遺失(留)物公告期滿情形,積極辦理後續處理作業;另將研議強化遺失(留)物管理平臺系統檢核功能,改善資料登錄錯漏情形,以完善遺失(留)物管理機制。

10. 為提升鐵路行車安全,強化鐵路客貨動力車駕駛資格規範,有助降低鐵路行車人為事故風險,惟駕駛資格相關規定採不溯及既往原則,且未建立管理機制,允宜檢討改善。

臺鐵局肩負我國陸運輸重任,為因應營運需求,購置各類客貨動力車,截至112年8月15日止,客貨動力車計有6類車種及27類車型(表11),該局考量不同車型間駕駛介面及設備未盡相同,為增進司機員操作車輛之熟悉度,降低鐵路行車人為事故風險,於112年5月修正機務處乘務人員教導訓練須知(下稱教導訓練須知),除訂定教導司機員之遴選資格、訓練內容及工作規範外,並增訂駕駛人員轉換車種、車型及路線時應實施差異訓練等。經查臺鐵局於112年7月訂定之機務處國營鐵路客貨動力車同車種不同車型駕駛資格取得規定(下稱不同車型駕駛資格取得規定),規範司機員實施「實際操作審查」時需有見證人在場,惟教導訓練須知並無相關規範,有關司機員轉換車型駕駛資格取得之訓練作業存有規範不一致情事。另臺鐵局考量司機員如須重新訓練恐影響營運人力,且因未建立司機員相關訓練紀錄檔案,

亦增加安排司機員重新訓練之困難度,爰於不同車型駕駛資格取得規定第3點規定,112年7月10日前司機員已持有某車種駕駛資格者,即具該車種所有車型之駕駛資格,無需依相關規定接受轉換車型之差異訓練,且採不溯及既往原則,惟未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影響司機員轉換車型時操作車

表 11 客貨動力車車種及車型

車種	車型
柴電機車	R20、R100、R150、R170、R180、R200、DHL100
電力機車	E200、E300、E400、E500
電車組	EMU500、EMU600、EMU700、EMU800、EMU900、TEMU1000、TEMU2000、EMU3000
柴油客車	DR1000、DR3100、DR4000
推拉式電車	E1000
蒸氣機車	CK101、CK124、CT273、DT668

註：1. 資料期間：截至112年8月15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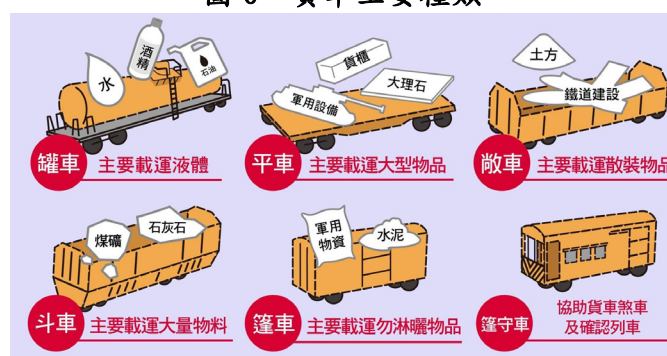
輛之熟悉度；又該局司機員可駕駛車型係由各機務段自行列管，尚無綜整及資訊化管理機制，亦不利控管司機員可駕駛車種及車型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鐵道局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臺鐵局建立司機員駕駛資格管理機制，並依規定於新增機車車輛上線營運前，對行車人員施予必要訓練。另臺鐵局刻正研議修正教導訓練須知，增訂辦理各車種及車型訓練，實際操作時應由已取得該類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員在旁指導，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

11. 為維護車輛檢修品質，已訂定車輛檢修程序，惟迄未依規定施行貨車四級檢修並積極汰除閒置老舊貨車，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

臺鐵局為維護車輛檢修品質，依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第 5 條規定，訂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輛檢修程序（下稱臺鐵局車輛檢修程序），其中有關貨車部分，規範三級檢修施行期限，依車種（圖 6）分為 A 級（5 年以內）、B 級（4 年以內）、C 級（3 年 6 個月以內）、D 級（3 年以內）；貨車車齡達到最低使用年限（斗車及廢料車 20 年，其他貨車 25 年）後之最近

一次三級檢修改為四級檢修，其後偶數次三級檢修改為四級檢修等。據臺鐵局統計，112 年底經營貨車計 1,498 輛，平均車齡為 44.84 年，其中已達最低使用年限貨車為 1,421 輛，占 94.86%，該局規劃 112 至 117 年度分年施行 885 輛貨車四級檢修，惟因遲未完成貨車四級檢修應更新轉向架之規格及材質等統一規範，及囿於經費不足等情，致臺鐵局車輛檢修程序自 95 年 12 月訂定迄 112 年底止，17 年間已達最低使用年限之老舊貨車均未施行四級檢修，且尚有 536 輛已達最低使用年限之貨車未規劃施行四級檢修（表 12），不利維護貨車行車安全。另臺鐵局 112 年底自有營業用貨

圖 6 貨車主要種類



資料來源：擷取自 fun 臺鐵 FACEBOOK 粉絲專頁。

表 12 112 年底臺鐵局經營貨車四級檢修規劃情形

單位：輛

種類	合計	篷車	敞車	平車	篷斗車	煤斗車	石斗車	其他
使用情形								
合計	1,498	173	258	354	105	2	363	243
已達最低使用年限	1,421	173	258	322	105	2	318	243
已規劃施行四級檢修	885	50	250	286	99	—	200	—
未規劃施行四級檢修	536	123	8	36	6	2	118	243
未達最低使用年限	77	—	—	32	—	—	45	—

註：1. 其他貨車包括專用守車、篷守車、工程專用車、代用非常車及工程宿營車等非營業用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車留置率高達 48.81%，部分種類貨車並無使用需求，惟仍需依規定施行三級檢修，按臺鐵局辦理 112 年度貨車三級檢修勞務外包契約，各式貨車檢修單價約 4 萬餘元至 6 萬餘元，有待審慎評估使用需求，積極汰除閒置老舊貨車，以減少檢修經費支出，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評估貨車實際使用需求，汰除閒置老舊貨車，並儘速完成貨車轉向架規範，以利依規劃落實貨車四級檢修作業，維護鐵路行車安全。

12. 為維護用電安全及降低電力設備故障風險，業訂定電車線設備保養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等，惟部分設備養護作業未盡落實，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電力設備正常運作。

依交通部訂定之鐵路修建養護規則第 79 條規定，電力設備包括發電、輸電、變電、電車線等設備及其附屬裝置；第 80 條規定，鐵路機構自行設置之發電設備、輸電設備及變電設備，其養護應符合電業機構各有關規定。臺鐵局為確保各項電力設備正常運作，除依鐵路修建養護規則、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下稱用電場所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維護作業，另訂定鐵路電車線維修規範、鐵路變電站維修規範、電車線設備保養須知、要點及標準作業程序等，供該局各電力段遵循。經查臺鐵局電力設備維護情形，核有：（1）臺北電力段轄管南港、樹林、內壢及新竹等變電站，均屬特高壓受電之用電場所，該段業依用電場所管理規則規定責成所屬員工或委由檢驗維護業者擔任專任高級電氣技術人員，惟查上開變電站 112 年度均非由該等專任高級電氣技術人員辦理檢驗，檢測專業能力恐有不足，核與用電場所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2）於 112 年 12 月委外辦理 112 年度臺北電力段南港、樹林、內壢及新竹變電站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檢驗作業，惟據經濟部能源署「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資料，承商登記維護範圍僅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並未包含新竹縣市，未具承包資格，相關採購作業有欠妥適；（3）臺北電力段樹林分駐所 112 年上半年未依電車線設備保養相關規定巡查轄管浮洲至南樹林、中壢至楊梅等路段之自動張力調整裝置，亦未檢查經管 21 座跨越鐵路陸橋有無外物入侵之安全淨空狀況，不利維護用電安全及降低電力設備故障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1）113 年度已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後續並將持續編列預算委託合格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辦理變電站檢驗事宜；（2）承商已將新竹變電站之電力設備檢驗作業，分包由其他合格業者辦理；（3）已責成各電力段落落實電車線設備養護，並將加強不定期督導與檢查辦理情形，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

（六）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

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1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3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鐵局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臺鐵係市占率最高之公共運具，對公共運輸有極大影響性，惟列車誤點頻仍，且長期未有效優化改善，允宜加強運用數據分析，探究發生原因並確實研謀改善，以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因部分車次、車站及路線仍頻繁發生到站遲延情形，且設備故障仍為列車誤點主因，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5.」。
2. 已訂有鐵路兩側禁限建規定，惟針對臨軌工程管理所採權宜作法及管控措施並未落實執行，鐵路安全存有重大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維鐵路行車安全。	因臺鐵局針對外單位於鄰近鐵道路線及設施附近施工所訂規範欠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8.」。
3. 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已完成全線 C 級邊坡分級精進作業，惟迄未依相關建議辦理補強措施及設置告警系統，並檢討修正邊坡巡查作業規範，不利維護鐵路行車安全，允宜檢討改進。	因邊坡分級管理範圍未盡周全，且未參照分級精進成果報告建議辦理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7.」。
4. 推動公司化並設置償債基金以進行財務改善，惟臺鐵局營業長期發生虧損，資金缺口所致短期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升高，復受市場升息影響加重財務成本負擔，允宜檢討強化財務規劃。	因臺鐵局 112 年度營運持續虧損，財務成本負擔沉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1.」。
5. 為因應公司化在即，積極清查盤點移轉交通部及作價投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惟待開發及被占用土地或宿舍、停車場等資產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影響機關權益，允宜研謀改善。	因未全面盤點閒置不動產並妥為開發利用，資產管理作業仍欠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6.」。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建立安全文化及確保行車安全，已推行安全管理系統，惟相關人員訓練情形欠佳，不利有效推動並落實基層，又安全管理系統稽核作業機制仍待完善，稽核委員專業能力亦待訓練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2. 近 5 年度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件數已呈下降趨勢，惟與行車安全攸關之行保系統未依規定落實資料登載及維護，系統功能亦欠周全，致無法善用系統資訊分析，不利達成事故防範之目標，且相關措施亦未落實執行，允宜研謀改善。	

表 13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鐵局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3. 為確保列車運轉安全，裝置 ATP 輔助裝置，俾對列車運行進行超速防護，惟故障或異常事故頻仍，未能查明問題癥結確實改善，且採購 ATP 車載設備 MMI 維修包，未實際安裝測試品質，妥善率未能有效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4. 規劃建置新 MMIS，第一階段預計完成 25 款車型建置作業，以掌握車輛維修成本及未來維修材料管理，惟既有維修資料經轉置至新建系統，仍存有維修材料斷料、缺料或存量過高等風險，且未依規定將該系統檢討納入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據以辦理資安防護措施，允宜檢討改善。	
5. 已建置營運車輛關鍵性材料安全庫存管理機制，惟所訂規範未臻完善，亦未落實執行相關管理措施，影響採購及庫存管理效能，又料帳處理作業亦待檢討改正，允宜研謀改善。	
6. 為提升儲運效率，於富岡基地建置材料自動倉儲系統，惟該系統未符契約所訂計算功能，且未能與材料管理資訊系統介接，臺鐵局於發現後長達 6 年餘仍未積極督促履約廠商改善；又未妥為規劃儲位規格，致降低儲存量能，均不符電腦化整合庫存及提升儲運效率之目標效能，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七) 其他事項 2. (1)」。
7. 為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多元拓展資產開發運用業務，惟部分停車場與集合式住宅公開標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招商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全，都市更新案件執行進度停滯等，均影響機關權益及房產出租收益，允宜研謀改善。	
8. 為防止職業災害，已訂定職業安全績效指標項目並納入年度安全管理報告揭露，惟未確實掌握承攬工程廠商之職災案件及勞動檢查缺失情形，不利風險評估、承攬管理及防止職災事件發生，允宜檢討改善。	

(七) 其他事項

1. 行政院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核定臺鐵局於 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並更名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原臺鐵局資產及負債，除移撥既存短期債務 1,699 億

1,000 萬元及適足資產至交通部設立之「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部分經管地方政府土地變更管理機關為交通部鐵道局或返還地方政府外，其餘全數作價投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800 億元）。

2. 臺鐵局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1) 辦理材料自動倉儲系統建置及運用情形，核有：未積極督促履約廠商介接材料自動倉儲系統及材料管理資訊系統資料，致需重複登載材料出入庫數量資料，未能達成材料資料自動交換之目標效能；未妥為規劃儲位規格，致多項材料因超過尺寸限制無法儲存於材料自動倉儲系統，降低儲存量能，不符電腦化整合庫存及提升儲運效率之目標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交通部檢討結果，臺鐵局已辦理材料自動倉儲系統與材料管理資訊系統介接採購案，並妥為規劃材料儲存空間，以增進儲運效率。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獲同意備查。

(2) 辦理 CL221-2 標北區供應廠及機廠辦公大樓工程，設備啟用後，未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報相關使用及效益分析資料，致未能實際瞭解建置設備之使用功效、滿意程度及投資報酬等，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獲同意備查。

3. 臺鐵局為配合其他機關有償撥用、區段徵收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處分該局土地辦理期程，112 年度資產變賣預算不足 4 億 1,932 萬餘元，報准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4. 臺鐵局為配合轉投資之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合併，收回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39 億 9,477 萬元，及增加投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9 億 4,990 萬餘元，未及編列預算，報准先行辦理，並補辦 114 年度預算。

5. 臺鐵局為提升服務品質及準點率，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期間 104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投資金額 997 億 3,000 萬元），分年編列預算，112 年度編列預算不足支應實際需求，報准提前動支 113 年度預算 15 億 3,575 萬元，112 年度決算支用數為 134 億 6,173 萬餘元，主要係支付城際電聯車等購車款。

茲將臺鐵局 112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9,643,209,000	31,927,051,850	31,927,051,850	2,283,842,850	7.70
勞 務 收 入	18,553,426,000	17,266,824,948	17,266,824,948	- 1,286,601,052	- 6.93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11,089,783,000	14,660,226,902	14,660,226,902	3,570,443,902	32.20
營 業 成 本	30,390,168,000	37,495,111,067	37,495,111,067	7,104,943,067	23.38
勞 務 成 本	28,763,584,000	35,888,816,460	35,888,816,460	7,125,232,460	24.77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1,626,584,000	1,606,294,607	1,606,294,607	- 20,289,393	- 1.25
營業毛利（毛損）	- 746,959,000	- 5,568,059,217	- 5,568,059,217	- 4,821,100,217	645.43
營 業 費 用	1,773,798,000	1,727,257,329	1,727,257,329	- 46,540,671	- 2.62
業 務 費 用	816,734,000	815,820,961	815,820,961	- 913,039	- 0.11
管 理 費 用	850,675,000	826,407,146	826,407,146	- 24,267,854	- 2.85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106,389,000	85,029,222	85,029,222	- 21,359,778	- 20.08
營業利益（損失）	- 2,520,757,000	- 7,295,316,546	- 7,295,316,546	- 4,774,559,546	189.41
營 業 外 收 入	1,001,306,000	1,515,883,004	1,518,156,057	516,850,057	51.62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1,001,306,000	1,515,883,004	1,518,156,057	516,850,057	51.62
營 業 外 費 用	3,153,325,000	5,658,633,861	5,652,668,248	2,499,343,248	79.26
財 務 成 本	1,048,670,000	3,004,254,128	3,004,254,128	1,955,584,128	186.48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2,104,655,000	2,654,379,733	2,648,414,120	543,759,120	25.84
營業外利益（損失）	- 2,152,019,000	- 4,142,750,857	- 4,134,512,191	- 1,982,493,191	92.12
稅前淨利（淨損）	- 4,672,776,000	- 11,438,067,403	- 11,429,828,737	- 6,757,052,737	144.6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4,672,776,000	- 11,438,067,403	- 11,429,828,737	- 6,757,052,737	144.60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836,653,577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481,465,843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355,187,734元。

2. 臺鐵局依行政院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暫列考核獎金2,123,149,000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臺鐵局為非公司組織之事業，按每股10元設算股數，本期淨損11,429,828,737元，除以設算股數25,192,053,309股後，設算基本每股虧損0.45元。

4. 臺鐵局員工乘車優惠如次：購買莒光號以下各級車票，員工本人按票價2.5折，眷屬按票價5折付費。員工本人及眷屬並得以加價補差額搭乘自強號，惟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及元旦春節疏運期間，加價換購自強號規定暫停使用。購買優待車票，每年以本人及眷屬往返各10次（合計20次）為限。該局以優惠票面價值列為客運收入，優惠金額112年度估算約936萬餘元。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346,800,000	404,496,029	404,496,029	57,696,029	16.64
公 積 轉 列 數	346,800,000	404,496,029	404,496,029	57,696,029	16.64
分 配 之 部	346,800,000	404,496,029	404,496,029	57,696,029	16.64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346,800,000	404,496,029	404,496,029	57,696,029	16.64
填 補 虧 損	346,800,000	404,496,029	404,496,029	57,696,029	16.64
虧 損 之 部	4,672,776,000	11,568,074,726	12,993,230,073	8,320,454,073	178.06
本 期 淨 損	4,672,776,000	11,438,067,403	11,429,828,737	6,757,052,737	144.60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130,007,323	1,563,401,336	1,563,401,336	--
填 補 之 部	4,672,776,000	11,568,074,726	12,993,230,073	8,320,454,073	178.06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4,672,776,000	11,568,074,726	12,993,230,073	8,320,454,073	178.06
撥 用 盈 餘	346,800,000	404,496,029	404,496,029	57,696,029	16.64
撥 用 特 別 公 積	4,325,976,000	—	—	- 4,325,976,000	- 100.00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	11,163,578,697	12,588,734,044	12,588,734,044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 4,672,776,000	- 11,429,828,737	- 6,757,052,737	144.60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1,048,416,000	3,004,001,067	1,955,585,067	186.53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 3,624,360,000	- 8,425,827,670	- 4,801,467,670	132.48
調 整 項 目	901,999,000	5,428,000,429	4,526,001,429	501.7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 2,722,361,000	- 2,997,827,241	- 275,466,241	10.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2,722,361,000	- 2,997,827,241	- 275,466,241	10.12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93,271,000	493,663,789	400,392,789	429.28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1,235,904,000	- 325,600,184	- 1,561,504,184	--
收 取 利 息	—	126,053	126,053	--
收 取 股 利	254,000	127,008	- 126,992	- 50.00
增 加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 21,192,183,000	- 22,460,768,360	- 1,268,585,360	5.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9,862,754,000	- 22,292,451,694	- 2,429,697,694	12.23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短 期 債 務 淨 增 (淨 減)	5,033,464,000	9,313,479,830	4,280,015,830	85.03
其 他 負 債 淨 增 (淨 減)	—	130,219,211	130,219,211	--
增 加 資 本 、 公 積 及 填 補 虧 損	18,630,321,000	17,546,928,346	- 1,083,392,654	- 5.82
支 付 利 息	- 1,048,670,000	- 2,690,589,994	- 1,641,919,994	156.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22,615,115,000	24,300,037,393	1,684,922,393	7.4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30,000,000	- 990,241,543	- 1,020,241,543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693,607,000	2,962,811,103	2,269,204,103	327.16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723,607,000	1,972,569,560	1,248,962,560	172.60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債務整理損失 (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18,362,654,332	100.00	769,027,902,558	100.00	49,334,751,774	6.42
流動資產	28,682,287,067	3.50	32,151,254,809	4.18	- 3,468,967,742	- 10.79
現金	1,972,569,560	0.24	2,962,811,103	0.39	- 990,241,543	- 33.42
應收款項	1,614,781,464	0.20	1,104,208,381	0.14	510,573,083	46.24
存貨	4,147,861,221	0.51	4,591,227,128	0.60	- 443,365,907	- 9.66
預付款項	3,444,300,475	0.42	5,648,899,177	0.73	- 2,204,598,702	- 39.0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7,502,414,347	2.14	17,844,109,020	2.32	- 341,694,673	- 1.91
其他流動資產	360,000	0.00	—	—	360,000	--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952,349,374	0.24	1,597,161,640	0.21	355,187,734	22.24
非流動金融資產	1,952,349,374	0.24	1,597,161,640	0.21	355,187,734	2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1,013,368,677	95.44	728,842,721,137	94.77	52,170,647,540	7.16
土地	421,287,274,676	51.48	419,531,057,396	54.55	1,756,217,280	0.42
土地改良物	111,156,286,311	13.58	84,978,145,075	11.05	26,178,141,236	30.81
房屋及建築	49,654,526,401	6.07	44,616,245,165	5.80	5,038,281,236	11.29
機械及設備	11,759,299,550	1.44	10,288,249,511	1.34	1,471,050,039	14.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111,814,817	10.40	70,329,194,194	9.15	14,782,620,623	21.02
什項設備	2,176,610,087	0.27	1,193,984,478	0.16	982,625,609	82.30
購建中固定資產	99,867,556,835	12.20	97,905,845,318	12.73	1,961,711,517	2.00
投資性不動產	5,103,296,640	0.62	5,103,296,640	0.66	—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5,103,296,640	0.62	5,103,296,640	0.66	—	—
無形資產	31,509,419	0.00	36,481,041	0.00	- 4,971,622	- 13.63
無形資產	31,509,419	0.00	36,481,041	0.00	- 4,971,622	- 13.63
其他資產	1,579,843,155	0.19	1,296,987,292	0.17	282,855,864	21.81
遞延資產	4,144,064	0.00	5,633,294	0.00	- 1,489,230	- 26.44
什項資產	1,575,699,091	0.19	1,291,353,998	0.17	284,345,094	22.02
資 產 總 額	818,362,654,332	100.00	769,027,902,558	100.00	49,334,751,774	6.42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5,629,422,312 元及 5,521,233,823 元。
 2. 外幣資產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3.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法衡量。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416,802,137,355	50.93	375,376,887,575	48.81	41,425,249,780	11.04
流動負債	185,390,110,516	22.65	177,066,458,886	23.02	8,323,651,630	4.70
短期債務	173,210,000,000	21.17	163,896,520,170	21.31	9,313,479,830	5.68
應付款項	10,433,016,279	1.27	10,397,331,319	1.35	35,684,960	0.34
預收款項	1,747,094,237	0.21	2,772,607,398	0.36	- 1,025,513,161	- 36.99
長期負債	51,800,079,947	6.33	55,660,038,697	7.24	- 3,859,958,750	- 6.93
長期債務	51,800,079,947	6.33	55,660,038,697	7.24	- 3,859,958,750	- 6.93
其他負債	179,611,946,892	21.95	142,650,389,991	18.55	36,961,556,901	25.91
遞延負債	177,086,532,517	21.64	140,000,731,424	18.20	37,085,801,093	26.49
什項負債	2,525,414,375	0.31	2,649,658,568	0.34	- 124,244,193	- 4.69
權 益	401,560,516,977	49.07	393,651,014,984	51.19	7,909,501,993	2.01
資本	260,642,908,232	31.85	243,078,032,794	31.61	17,564,875,439	7.23
資本	260,642,908,232	31.85	243,078,032,794	31.61	17,564,875,439	7.23
資本公積	10,675,833,483	1.30	9,738,031,768	1.27	937,801,715	9.63
資本公積	10,675,833,483	1.30	9,738,031,768	1.27	937,801,715	9.63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30,239,328,709	15.91	143,232,558,782	18.63	- 12,993,230,073	- 9.07
已指撥保留盈餘	142,828,062,753	17.45	143,232,558,782	18.63	- 404,496,029	- 0.28
累積虧損	- 12,588,734,044	- 1.54	—	—	- 12,588,734,044	--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2,446,553	0.00	- 2,397,608,360	- 0.31	2,400,054,91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446,553	0.00	- 2,397,608,360	- 0.31	2,400,054,913	--
負債及權益總額	818,362,654,332	100.00	769,027,902,558	100.00	49,334,751,774	6.42

6. 土地曾按 84 年 7 月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7 億 4,939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554 億 7,227 萬餘元。

8. 期末資本增加 17,564,875,439 元，係執行各項鐵路建設專案計畫，經交通部現金增資。

9.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公司於101年3月1日由交通部原轄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4個港務局改制成立，資本額664億餘元，政府（交通部）持股100%，合併員工人數2千餘人，經營涵蓋商港區域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海運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及提供、自由貿易港區之開發及營運、觀光遊憩之開發及經營、投資、轉投資或經營國內、外相關事業等臺灣國際商港港埠相關業務，並設立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分公司管理各國際商港。該公司於103年10月16日獨資成立臺灣港務港勤公司，經營拖船作業、船舶修護及海上即時救援等港勤服務及離岸風電風場運維服務。106年3月29日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投資設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該公司持股51%，高雄市政府持股49%）辦理高雄港區與周邊土地資產之規劃、開發、營運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臺灣港務公司112年度決算暨所屬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及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之分決算，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2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倉儲等5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2項，未達預計目標者3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運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倉儲	千延日噸	119,773	117,891	- 1,881	- 1.57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業者囤貨需求下降。
(2) 停泊	艘時	4,092,000	5,122,883	1,030,883	25.19	船舶在港作業、補給及郵輪停靠等次數增加，停泊業務量隨增。
(3) 曳船	小時	79,442	76,495	- 2,947	- 3.71	配合離岸風電工程進度，工作船舶泊靠碼頭需求減少，曳船時數隨減。
(4) 裝卸	千計費噸	740,140	668,131	- 72,008	- 9.73	受通貨膨脹及全球景氣下滑影響，裝卸貨量較預計減少。
(5) 開發投資	平方公尺	227,458	228,668	1,210	0.53	廠商承租區域較預計增加。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115億4,133萬餘元(含預算編列於113年度,報准先行辦理40億9,730萬餘元,其中專案計畫78億2,130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37億2,003萬餘元)。決算支用數113億4,445萬餘元(含專案計畫78億1,966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35億2,478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1億9,688萬餘元,約1.71%,主要係部分港埠設施整修工程未及於年度內辦理所致。未支用數中411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96億6,919萬餘元,營業外利益32億2,514萬餘元,稅前淨利128億9,433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19億3,075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109億6,358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16億6,464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18億1,395萬餘元,主要係收取碼頭後線設施租金及管理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2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128億9,448萬6,371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128億9,433萬8,930元,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112年度決算稅前淨利為128億9,433萬8,930元,減除所得稅費用19億3,075萬929元,本期淨利109億6,358萬8,001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97億4,545萬7,885元,應繳納所得稅為19億4,909萬1,576元。

3. **盈虧撥補** 112年度審定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109億6,209萬8,450元,依法分配如次:(1)填補虧損1億66萬8,195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2)提列公積25億5,243萬6,110元,其中法定公積10億8,614萬3,026元、特別公積14億6,629萬3,084元;(3)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36億1,685萬6,275元;(4)提撥地方政府17億5,955萬1,701元;(5)其他依法分配數(分配航港建設基金)29億3,258萬6,169元。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84億6,187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9億4,691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94億879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17億838萬餘元,相距26億5,530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處分金融資產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40億4,740萬餘元,主要係經營獲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8億4,589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處分金融資產;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39億4,638萬餘元,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及航港建設基金、地方政府之分配款。

另長期借款期初餘額6,000萬元(含1年內到期長期借款750萬元),112年度償還2,750萬元,與可用預算數相同,期末餘額為3,250萬元(含1年內到期長期借款1,500萬元)。

（五）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政府2050年淨零排放政策，提出我國港區減碳藍圖及策略，惟執行成效有待提升，且尚未因應低碳能源趨勢推動商港設施及服務轉型，又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未臻妥適，允宜研謀妥處，以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提升商港國際競爭力，達綠色港口之永續經營目標。

臺灣港務公司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政策，與港口利害關係人共榮發展，兼顧企業經營與環境保護，於112年3月設置永續發展策略委員會及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規劃與執行公司永續相關工作。經查該公司減碳路徑規劃及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再生能源設施建置進度落後自訂之減碳路徑，且推動船舶進出港減速成效欠佳，影響低碳轉型目標之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於111年3月發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制定相關行動計畫，以落實淨零轉型目標。臺灣港務公司配合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政策，推動相關減碳及低碳轉型計畫，經由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制定及執行減碳行動、辦理碳抵換等路徑達成碳中和，轄管基隆港等7大國際商港111年度已全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通過第三方公正單位之查證。經查該公司訂定之短期減碳目標，預計114年度碳排放量較109年度減少5,15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CO₂e），約21%，減碳措施包含汰換老舊燃油機具、公務車電動化、採購綠電及於高雄港、安平港、布袋港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等，其中自設再生能源裝置，預計113及114年度分別可減碳1,093公噸CO₂e及2,575.3公噸CO₂e，占該2年度減碳目標之87.61%及90.99%，惟規劃辦理「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係預計於114年5月底完工，並預估完成後每年減碳約3,587公噸CO₂e，其期程顯無法配合上述自設再生能源年度減碳目標。另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資料，一般貨櫃船平均速度約為18節，當其進出港航速減至12節時，可減少約41%之二氧化碳（CO₂）與二氧化硫（SO₂）排放。該公司轄管各商港均已於106年通過生態港認證，並於107年提出「國際商港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推動船舶進出港減速計畫，加強宣導船舶於商港港區範圍外至20海浬範圍內，航速減至12節以下，惟執行結果，107至112年度進出港減速至12節以下船舶占總船舶數比率仍未及5成（表1），且基隆港、臺中港、花蓮港船舶減速情形未見改善，推動成效欠佳，經

表1 進出港減速至12節以下船舶占總船舶數比率

單位：%

年度 國際商港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合計	46.9	49.6	49.0	46.1	47.6	47.8
基隆港	46.9	45.7	47.8	40.5	41.7	42.0
臺北港	42.7	43.3	44.3	38.5	47.8	52.5
蘇澳港	70.1	69.8	79.8	81.5	80.5	82.8
臺中港	48.7	49.6	51.2	49.4	45.5	40.8
高雄港	44.0	49.3	45.5	43.5	46.9	49.8
安平港	62.9	73.0	64.5	74.9	79.4	70.4
花蓮港	82.5	80.2	78.7	70.9	76.1	75.7

註：1. 本表係統計船舶於商港港區範圍外至20海浬範圍內減速至12節以下占比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謀善策因應。據復：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已於112年度完成「倉棧I」太陽能面板之設置，預估減碳量可達1,093公噸CO₂e之目標，113及114年度將陸續完成「碼頭主變電站」等區域太陽能面板之設置，並持續蒐整國際及國內再生能源商業技術，適時導入港區使用；另將持續透過塔臺、航商座談會及船席調派會議等管道加強宣導船舶減速，及配合地方政府規劃將港區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規範船舶航行船速應降速至12節以下。

(2) 部分國家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已提早布局或規劃港區替代能源策略，惟我國商港尚未因應低碳能源趨勢推動轉型，且尚乏替代能源加液（注）設施：海運係國際貨物運輸之重要方式，大型船舶燃料主要為重油，燃燒產生之氮氧化物（NO_x）與硫氧化物（SO_x），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於2023年7月召開第80次會議，訂定持續提高船舶能效以降低船舶碳排放強度、增加採用零或接近零溫室氣體排放技術之燃料等5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策略，具體目標為2030年國際航線碳強度較2008年降低40%、年溫室氣體排放降低20%，且至少使用5%導入零排放技術之燃料或替代燃料，並於2050年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為符合IMO 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各國航運開始重視液化天然氣（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甲醇、綠氫、綠氨或生質燃料等低碳燃料之使用，並積極發展港區加液（注）等基礎設施，我國航運業者因應國際減碳需求，已逐步規劃使用低碳燃料，並訂造甲醇或LNG雙燃料主機貨櫃船等，據交通部航港局盤點國籍輪船航商需求資料，預計115年生質燃油需求量約13萬9,200噸、LNG需求量約14萬8,000噸、甲醇需求量約12萬噸，惟我國相關低碳能源之加液（注）設施不足，且尚無具體轉型規劃，未來恐影響國際船商停靠之意願。鑑於部分國家已提早布局或規劃港區替代能源策略，為提升我國港口船舶能源服務競爭力，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謀妥處，審慎擬定我國國際商港未來發展計畫，布建低碳能源設施及服務，以強化商港國際競爭力。據復：已規劃辦理綠色港埠獎勵方案，針對進港船舶符合船舶環境指標、港區業者使用電動化機具及建置充電基礎設施者，提供獎勵金，另業將海運減碳及能源使用趨勢等議題，納入116至120年度商港整體發展規劃計畫探討分析，並蒐整國際海運替代燃料資料，依各港區條件、低碳能源產業發展及主力航商船隊替代燃料採用情形，於113及114年度辦理我國國際商港船舶替代燃料服務之評估作業。

(3) 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惟盤查範圍及港區業者排放資料未臻完整，不利作為中長期減碳措施及淨零轉型策略之參考：臺灣港務公司辦理111年度7大國際商港、2座國內商港（布袋港、澎湖港）及總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其中範疇一及範疇二盤

查範圍為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之辦公處所，範疇三盤查範圍為所轄港口依商港法公告港區範圍內租賃土地設施及作業行為之業者。依商港法第3條規定，商港區域係指劃定商港界限以內之水域與商港建設、開發及營運所必需之陸上地區，惟該公司範疇三之盤查範圍僅包含港區內租賃土地業者，未包含租賃水域業者，盤查範圍未臻完整；又基隆港、蘇澳港將港勤業者油料使用量、用電量及廢棄物清運數量等納列範疇三，臺北港及高雄港則未納列，各商港盤查對象存有標準不一致情形。另該公司109至111年度範疇三之排放量分別為5,474千公噸CO₂e、5,880千公噸CO₂e及5,677千公噸CO₂e，占總排放量之99.55%、99.60%及99.54%（表2），僅少數（未及0.5%）溫室氣體排放為範疇一及範疇二，其餘溫室氣體排放均源自範疇三之上下游業者及航商貨運、進出車輛相關活動產生，惟部分港區業者經營規模非屬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強制揭露之對象，且提供盤查資料意願不高，無法有效評估範疇三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不利據以訂定港區淨零轉型策略之參考，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議因應策略及獎勵措施，並持續輔導港區業者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碳揭露，以奠定臺灣港群低碳永續管理基礎。據復：已透過拜會港區及港勤業者，辦理宣導會、說明會或相關會議等，宣導溫室氣體盤查措施及減碳目標，並研議於航海節或金舫獎等活動，表揚具減碳成效之業者，未來將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政策，協助辦理港區碳排放資料蒐整，及輔導業者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碳揭露等事宜。

表2 我國商港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CO₂e、%

年度		109	110	111
分類	總排放量	5,498,839.61	5,904,212.59	5,703,609.75
	範疇一	3,444.33	2,444.26	5,396.72
	範疇二	21,077.21	21,424.99	20,882.32
	範疇三	5,474,318.07	5,880,343.34	5,677,330.71
	占比	99.55	99.60	99.54

註：1. 112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料尚由臺灣港務公司蒐整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111年度ESG永續報告書資料。

2. 各國際商港外劃定錨泊區，以應進出港船舶下錨停泊等候之需，惟相關管理機制未臻周延，且對異常警訊之處理有欠積極，致發生貨櫃船於高雄港錨區沉船事件，衍生貨櫃落海漂流影響航行安全及鉅額善後處理費求償等問題，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錨區使用效能及降低營運風險。

臺灣港務公司為應進出港船舶下錨停泊等候之需，於各國際商港外劃定錨泊區，並訂定所轄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以加強錨區管理，及避免船舶長時間占用港外錨地。帛琉籍貨櫃船天使輪（ANGEL）於112年7月20日在高雄港外海錨泊區沉沒，致貨櫃漂流於高、屏外海，及發生油污事

件，該公司於事故發生後啟動緊急災害應變措施，進行船員救助、防止重油污染及落海貨櫃打撈等作業。經查該公司錨泊管理及港區事故處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際商港錨泊管理機制有欠周延，不利錨地調度，且增加事故或不法情事發生等管理風險：帛琉籍貨櫃船天使輪於112年7月4日以「待命」為由，向臺灣港務公司申請到港下錨，經同意於第二錨區下錨，預計同年7月6日離開，惟天使輪錨泊屆期10日未離開，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航管中心（下稱高雄港航管中心）未主動與天使輪聯繫瞭解原因，判斷滯留錨區之合理性，致未及時發現船體故障進水情事，錯失處理時機。另112年度高雄港錨區下錨船舶計3,572艘次，下錨態樣以進港下錨次數最多，共2,330艘次，平均錨泊天數3.05天，其次依序為到港下錨、移泊下錨及出港下錨（表3），又錨泊天數超過30天者計54艘次，主要係散裝雜貨裝卸船商，因貿易型態多為不定期契約，考量碼頭碇泊費及錨泊管理費之成本，爰以錨泊方式停泊，惟該等船舶長期停泊錨區，甚有逾100天情形，不利錨地調度，增加事故或不法情事等管理風險。天使輪沉船事件發生後，臺灣港務公司於112年12月22日修正高雄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增訂進港、出港、移泊、到港下錨之錨泊期間為7天，且不放待命為由之船舶，到港船舶滿7日即請其起錨，若60

表3 112年度高雄港錨區錨泊情形

單位：艘次、%、天

項目	船舶下錨		平均錨泊天數
	艘次	占比	
合計	3,572	100.00	3.64
進港下錨	2,330	65.23	3.05
到港下錨	682	19.09	4.11
移泊下錨	374	10.47	6.53
出港下錨	186	5.21	3.3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小時內再次申請下錨者，須提供船況安全之相關證明後始得下錨，錨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21日等規範，惟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安平港及花蓮港之錨泊使用管理規範，尚未配合併同檢討修正，相關安全管理機制尚待強化，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謀妥處。據復：高雄港錨泊費已採累進費率計收，提高船主錨區停泊成本，促使縮短停泊日數；另將督促各港務分公司考量港口條件，積極檢討修正各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以提升錨區使用效能，降低災害發生風險。

(2) 對停泊錨區船舶異常警訊之處理有欠積極，致發生貨櫃船於高雄港錨區沉船事件，衍生貨櫃落海漂流影響航行安全及重油污染問題：高雄港航管中心於112年7月18日上午接獲通知，錨區貨櫃船有進水沉船危機等異常狀況，經該中心與天使輪聯繫，考量船況恐無法因應颱風外圍環流帶來之湧浪或強風，通知船務代理商該船應立即駛離錨區，惟船方及船務代理商以正與國外拖船業者簽約等為由，遲未依指示就近請拖船協助，後續天使輪於112年7月20日上午9時許，發出求救訊號並宣布棄船。天使輪隱瞞嚴重故障進水情事，致高雄港航管中心錯判船況，又該中心接

獲通報該船進水即將下沉，且有動力問題無法啟航等訊息，屬重大風險事項，僅聯繫該船及船務代理商瞭解狀況，及要求儘速駛離或由拖船拖離錨區，對其多方推諉、遲未能駛離或由拖船協助脫離錨區之異常情形，均未積極掌握狀況，評估危險程度，及早研訂因應方案或啟動緊急應變措施，衍生貨櫃落海漂流影響航行安全及重油污染問題，且須支付鉅額善後成本，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天使輪沉船前，該公司已邀集交通部航港局等單位研商因應措施，並動用救助量能，協助船體進行搶救，惟該船拒絕協助人員登輪，致無法應變處置，爾後將強化相關監控與事故處理機制，以降低事故發生風險及損失。

(3) 天使輪善後處理支付鉅額款項尚待向船主及保險公司求償，又錨區沉船遲未移除船體，增加航行安全風險：天使輪於112年7月20日發出求救信號並宣布棄船，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緊急應變會議，為因應緊急狀況，先行委託海事工程公司進行落海漂流貨櫃打撈、油污染防治處置及船上殘油抽除等，並於同年8月10日完成擱淺岸際貨櫃吊離，9月21日完成殘油抽除。臺灣港務公司雖多次通知船主提交殘油抽除、船體移除計畫及繳交擔保金，並請保險公司出面處理，惟均未獲回應，截至113年2月底止，該公司支付貨櫃打撈移除、船體殘油抽除、海域油污監測及清除等費用1億5,358萬餘元，加計後續預估移除船體船橋等構造費用1億1,425萬餘元，估計天使輪善後處理總支出約2億6,783萬餘元，該公司已於113年2月委任英國律師辦理跨海協商及求償事宜中；另天使輪船體沉沒於高雄港錨區50公尺深之海床，截至113年4月底止，沉船已逾9個月尚未移除，影響港區船舶航行安全。鑑於天使輪船主及保險公司均在海外，涉及外國法律且財產掌握不易，求償困難，又該船船體切割移除作業場域為高雄港外水域，作業風險高且較為複雜，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謀妥處，與法律顧問研商，審慎評估可行方案，積極辦理求償事宜，並依船體沉沒狀況及船舶航行需求，儘速完成船體移除作業，以確保公司權益及降低營運風險。據復：英國律師已提供相關分析資料，將積極溝通協商後續求償辦理方式；另考量船體水下切除作業之場域為港外水域，不確定性高，規劃依政府採購法採限制性招標委託專業廠商辦理，並於113年底前完成部分船體移除作業。

3. 推動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計畫，有助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及時修復設施隨時間及氣候變化所受損害，惟相關維護作業程序及進度管控有待強化，且系統資料庫管理資訊未盡完備，允宜檢討妥處，以確保港灣設施品質。

臺灣港務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及時發現港灣設施隨氣候變化所受損害並修復，提升基礎設施韌性，符合港埠永續經營目標，於107年委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各國際及國內商港港灣

構造物維護管理計畫」(下稱港灣維護管理計畫)，建置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及訂定作業規範，以強化管理機制及效能，截至 112 年底止，計畫執行經費計 1,438 萬餘元。經查港灣維護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港灣設施巡查作業程序及維修進度管控機制未臻周妥，致部分劣化設施維修時程延宕，影響港灣設施使用品質及安全：**臺灣港務公司為強化港灣維生基礎設施韌性，推動港灣維護管理計畫，各分公司依循該公司訂定各項設施之巡查、檢測及維護權責作業要點與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手冊辦理維護作業，並建置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資訊系統(下稱港灣維護管理系統)，以管控巡查、維修作業及分析相關資訊。該公司港灣設施維護管理工作分 2 階段，第 1 階段為巡檢單位負責巡查或檢測港灣設施之使用情況；第 2 階段為維護單位安排劣化項目之維修事宜及建立維修紀錄，據港灣維護管理系統資料庫統計，該公司 112 年度港灣設施待維修項目未結案件計 831 件，其中巡檢作業後逾 6 個月未送審或完成審核案件計 17 件(含逾 9 個月 5 件)；劣化設施等待維修逾 6 個月案件計 67 件(含逾 9 個月 13 件)(表 4)，巡檢及維修作業時程管控未盡完善，且未及時針對逾期原因研訂解決對策或措施，致部分項目巡檢後遲未送審相關資料，或劣化設施長期未維修，恐影響設施使用品質及安全；另該公司訂定上開作業要點及管理手冊僅就檢測項目訂定劣化等級，巡查項目劣化等級則未予規範，不利後續依設施劣化程度及急迫性安排維修作業，以善用公司有限資源積極處理，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現行作業程序及進度管控機制，以提升維護管理效能。據復：將研議修正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手冊，增訂巡查、檢測及維修階段之審核時限等規範，及巡查項目之劣化或急迫程度，並自 113 年 5 月起，每月針對逾期案件進行檢討，定期追蹤各港劣化設施案件維修情形；另向巡查人員加強宣導，填寫劣化紀錄應載明相關可量化資訊，俾利後續維修單位作為排定維修順序之參據。

表 4 112 年度港灣設施待維修項目未結案件數

單位：件

狀態		合計	逾 9 個月	逾 6 個月 9 個月以下	逾 3 個月 6 個月以下	3 個月以下
合 計		831	18	66	116	631
第 1 階段	小計	438	5	12	13	408
	巡檢資料未送審	29	4	7	7	11
	巡檢資料未完成審核	409	1	5	6	397
第 2 階段	小計	393	13	54	103	223
	等待維修	387	13	54	103	217
	維修完成等待審核	6	—	—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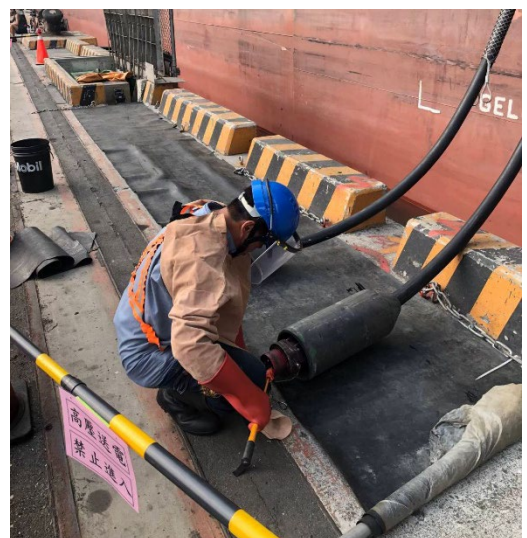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2) 港灣維護管理系統資料未盡完備，不利追蹤巡檢作業辦理情形及設施劣化變化程度，又相關作業長期採電子及書面雙軌辦理，增加時間及人力成本：臺灣港務公司建置港灣維護管理系統以管控港灣設施巡檢及維護作業辦理情形，惟各項設施之巡查、檢測及維護權責作業要點僅規範完成劣化設施維修工作後，上傳維修前中後照片，未訂有巡查及檢測照片應上傳至系統相關規範。據港灣維護管理系統資料庫資料，該公司112年度巡查及檢測案件未上傳照片者計457件，不利確認巡檢作業辦理情形，及追蹤港灣設施隨時間或氣候變化而劣化之程度，又部分維修紀錄照片模糊不清，無法判斷劣化設施實際維修情況，維護單位審核人員難以透過系統資料確認維修情形。另港灣維護管理系統於109年1月上線，迄112年底已4年，港灣構造物巡檢及維護作業仍採電子及書面雙軌方式辦理，未符減紙減碳之永續發展趨勢，且增加人力時間及成本，影響相關業務辦理效率，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妥處，以完善相關管理機制及提升作業效率。據復：將研議修正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手冊，增訂巡查、檢測作業紀錄應上傳相關照片等規範，並精進系統防呆機制，確保巡檢作業紀錄資料之完整性；另於督導考核時，加強檢視各港巡查、檢測及維護作業維護管理系統登錄情形，以減少紙本使用及提升整體巡檢維護作業效率。

4. 推動船舶使用高壓岸電有利減少空氣污染，惟停靠船舶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推動岸電面臨問題，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航商使用意願。

臺灣港務公司為提供船舶靠泊商港碼頭作業期間所需電力，及降低船上燃油引擎產生之空污排放，改善港區空氣品質，於轄管商港區域陸續建置高、低壓岸電設施（圖1），並於109年8月辦理岸電使用提升補助計畫，與環境部共同補助航商使用岸電等措施，惟109年8月至110年9月間岸電使用率僅59.26%，經該公司研提與各大航商協商配合空污減量政策，自行辦理岸電操作業務；持續向環境部爭取「岸電使用提升補助計畫」，提升現有岸電設施使用量能；配合環保主管機關推動岸電立法，建議推動使用岸電獎勵措施；針對未來業者投資新建規劃配備相關岸電設施之碼頭，研議將貨櫃船接用岸電設施納入契約等改善措施。經查高雄港第115號及第

圖1 高壓岸電作業情形



資料來源：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116號碼頭111及112年度仍由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協助航商辦理岸電操作業務，且環境部僅辦理「岸電使用提升補助計畫」1年，後續未再持續補助，又截至112年底止，新建碼頭使用岸電納入招商契約等條款尚在研議中，臺灣港務公司對所提改善措施，或仍按原操作方式辦理，或未獲得補助，或獎勵措施及契約條款尚擬訂中，岸電之推動有欠積極。另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由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BOT建置之4座閒置岸電設施，業者因成本考量，截至112年底止，僅1座設施啟用測試1艘次，設施長期閒置未有效利用。鑑於近年國際油價攀升，船舶使用燃油成本已趨近岸電成本，且國際海事組織相關國際公約已規定須減少船舶碳排放量，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推動岸電使用面臨問題，掌握國際港區污染管制趨勢，研訂使用誘因等配套措施，逐步建立強制使用岸電機制，以達減少港區空氣污染之目標。據復：已就定型化契約納入岸電設施使用規範研議可行性，及與航商研商岸電設施使用率、岸電計費、電源供應等相關契約條款，並就船舶使用岸電易發生超過契約用電量而遭罰款情事，及須額外設置再生能源設備等，影響岸電使用意願，與相關權責機關會商，尋求解決方案，持續推動岸電使用進程。

5. 配合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辦理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惟相關採購案之規劃及招標作業有欠積極，又對工程預算、施工項目及進度之管控未盡妥適，致大幅增加工程成本及施工期程，允宜研謀改善，以儘速完成遷建計畫。

臺灣港務公司配合「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至110年）」，辦理「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將基隆港西9至西11碼頭及其後方腹地規劃為「國防設備專業區」，軍用東4北段及東5碼頭遷移至西14及西15碼頭，預計工程期程為106至113年，總經費32億7,000萬元（含變更設計及物價調整），由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支應。經查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採購案事前規劃未盡周延，且未就招標多次無廠商投標情形，及時研訂因應對策：臺灣港務公司於106年11月20日公告辦理基隆港軍用碼頭及威海營區（下稱威海營區）西遷先期工程公開招標（預算金額9,059萬餘元），因施工區域為軍事管制區、施工項目繁瑣等，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多次招標均無人投標，經採納顧問公司建議簡化工作項目及調降施工預算，始於107年2月6日決標，較原定招標期程落後逾2個月。另辦理威海營區西遷工程（第一期）招標（預算金額7億8,078萬餘元）作業，於107年9月至108年1月間10次公開招標，除1次招標結果因投標廠

商押標金不符規定而廢標，其餘9次均無人投標（表5），惟該公司迄108年1月10日召開第3次招標討論會議，始參考廠商提出需有足夠時間瞭解圖面、計算數量及詢價等建議，增加採購案等標時間，及決議後續威海營區第二、三期西遷工程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於同年1月25日決標，較原定招標期程落後近4個月。該公司採購作業前，未透過舉辦說明會等方式加強與廠商溝通及瞭解其投標意願，據以訂定妥適之招標條件，且未就辦理公開招標多次無廠商投標情形，確實評估採購案特性，及時研訂因應對策，致威海營區西遷先期工程及第一期工程採購期程延宕6個月，辦理過程有欠積極，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因民間工程壓縮排擠效應，影響廠商投標意願，爾後類似工程將於公開招標前舉辦說明會，加強與廠商溝通，並瞭解投標意願，據以訂定妥適之招標條件及招決標方式，俾提高採購效率及品質。

表5 威海營區西遷工程（第一期）公開招標情形

項次	公開招標日期	開標日期	流（廢）標原因	備註
1	107.09.06	107.10.02	無人投標流標	
2	107.10.03	107.10.09	無人投標流標	
3	107.10.11	107.10.16	無人投標流標	
4	107.11.05	107.11.15	無人投標流標	將鐵工廠建築裝修及機電工程調整至後續擴充工程，調降預算為7億3,654萬餘元。
5	107.11.16	107.11.22	無人投標流標	
6	107.11.28	107.12.07	無人投標流標	
7	107.12.11	107.12.21	無人投標流標	將鐵工廠、工作棚、立體停車場調整至後續擴充工程，調降預算為6億8,084萬餘元。
8	107.12.22	107.12.27	投標廠商押標金不符規定廢標	
9	107.12.28	108.01.03	無人投標流標	
10	108.01.04	108.01.10	無人投標流標	
11	108.01.11	108.01.25	決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2）未審慎評估遷建場地狀況，並與國防部確定使用需求、協調溝通預算及工程範圍，致變更設計頻仍，大幅增加工程成本及施工期程：威海營區西遷工程第一期開工後，因工地試挖之地質特殊，變更基礎形式，暨配合軍方需求調整結構、建築及機電項目等，共辦理變更設計7次，展延工期731天，加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軍方任務等因素，合計展延工期1,045天，工程成本較原契約金額增加4億682萬餘元（含新增項目及物價調整）；另第二、三期工程因工地試挖發現地下存有各式結構物、岩盤深度超過預期，調整擋土工法及基礎型式，及配合軍方需求變更空間設計等，共辦理變更設計4次，展延工期603天，加計疫情及天氣等因素，合計展延工期838天，工程成本較原契約金額增加5億1,657萬餘元（含新增項目及物價調整）。臺灣港務公司未審慎評估遷建場地狀況，並與國防部確定使用需求，暨協調溝通預算及工程範圍，致履約

過程一再因場地現況及配合軍方需求，改變設計或擴充設施，截至112年底止，威海營區西遷第一期至第三期工程成本計27億1,719萬餘元，較原契約增加9億2,340萬餘元，約51.48%，且大幅展延施工工期，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妥處。據復：該工程施工階段，因國防部首長異動、場地現況變化、戰備任務需求調整及場地交付延遲等因素，屢次辦理變更設計，爾後類此案件將加強工程預算及施工項目之控管，以有效運用政府經費。

6. 興建高雄港旅運中心有助提升旅遊服務品質及高雄港國際門戶形象，惟招商情形欠佳，租金收入與規劃存有極大落差，不敷支應相關營運成本，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方案，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

臺灣港務公司配合交通部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興建高雄港旅運中心(圖2)，以改善客運設施及提供旅客便捷舒適之旅運空間，並提升高雄港國際門戶形象，該旅運中心建築工程於112年底完工，實際建置總經費51億1,024萬餘元。依該計畫規劃報告書載列，旅運中心經濟效益包括員工進駐節省之公務往返旅行時間與成本(預估每年節省成本436萬餘元至774萬餘元)，及旅客

圖2 遊輪靠泊高雄港旅運中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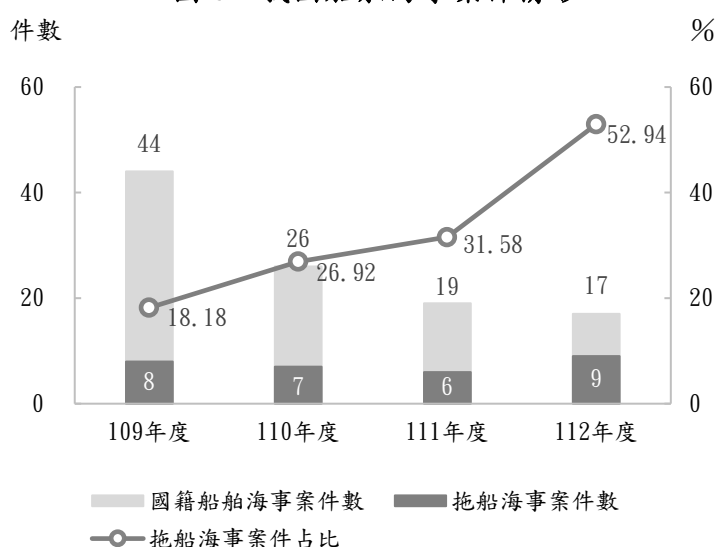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與消費金額增加之觀光社會效益等(預估每年增加觀光收益2億9,723萬餘元至6億3,616萬餘元)，另尚規劃餐飲服務區及多目標使用空間辦理招商，預估每年租金收入1,306萬餘元至1,690萬餘元，可供支應每年之營運支出約582萬餘元至1,056萬餘元。惟高雄港旅運中心完工後，臺灣港務公司僅小部分員工進駐，其餘員工仍續留原辦公室，未能達節省員工往返交通支出及時間成本之目標，亦未依原規劃設置餐飲服務區，且截至112年底多目標使用空間僅2家廠商簽訂租賃契約，收取土地及設施租金3萬餘元，相關收入與規劃存有極大落差，不敷支應營運成本，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妥處，妥謀具體改善方案，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據復：高雄港旅運中心管制區商業空間已出租予業者，提供國際郵輪旅客免稅商品購物服務，非管制區空間並於112年12月與餐飲業者完成簽約事宜，未來將可提供旅客餐飲服務；另辦公空間配合高雄市政府5G人工智慧物聯網政策辦理招商事宜，112年12月有1家廠商進駐，將持續洽詢業者意願，積極辦理招商作業。

7. 近年國籍船舶海事案件數呈下降趨勢，拖船事故占比卻逐年增加，且存有無線電通訊不順暢，影響引水人作業及船舶進出港安全情事，允宜深入檢討分析拖船事故原因，加強相關作業與風險管理，並確保港區無線電通訊品質，以維港埠營運安全。

港勤拖船係協助港區水域商船之離靠碼頭或移泊作業，屬港口營運之基本服務，我國各國際商港港區拖船調派作業由公營業者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及民營業者獨立或共同負責。臺灣港務公司為管理國際商港區域內船舶拖帶作業，訂定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及管理要點，供港勤業者依循，以確保船舶進出國際商港及移泊安全，並提升港勤拖船調派效率。近年船舶數量大幅成長且有大型化趨勢，航道寬度無法隨之擴大，增加大型貨輪進出港區及港區內移泊之作業風險。據交通部航港局統計，109至112年度我國國籍船舶海事案件分別計有44件、26件、19件及17件，呈下降趨勢，惟其中與拖船有關者，分別為8件、7件、6件及9件，占我國船舶海事案件比率為18.18%、26.92%、31.58%及52.94%（圖3），逐年上升，又經分析拖船事故發生原因，主要事故類型為碰撞，且112年度9件拖船事故中，碰撞即有7件（表6），占比高達77.78%，港勤拖船相關安全規範、船員技術及應變能力等有待加強。另依高雄港船舶航行規定第14點規定，裝有特高頻無線電話之船舶在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內航行時，應保持守聽指定頻道

圖3 我國船舶海事案件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航港局提供資料。

表6 拖船事故類型件數

單位：件

年度	事故類型	件數
合計		30
109	小計	8
	碰撞	6
	其他	2
110	碰撞	7
111	小計	6
	碰撞	3
	其他	2
	觸礁擱淺	1
112	小計	9
	碰撞	7
	機器故障	1
	失火	1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航港局提供資料。

以應緊急避讓通聯，並隨時接受港區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之詢答。港勤拖船於港區內執勤時，引水人及拖船人員均需使用特高頻無線電話，以配合船舶移泊作業並與港區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保持聯繫，惟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於113年1月10日發函民間拖船業者，反映無線電無法保持暢通，造成幾乎相撞（Near Miss）之危急狀況，且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於113年2月份召開研商港區航行安全會議中，引水人亦反映無線電發生蓋臺情形，港勤拖船無線電存有通訊不順暢或頻道不足等情事，恐影響港區引水人及拖船執勤安全，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謀妥處。據復：已於民營拖船業者契約規定所屬船員需完成國際公約規範之專業職能訓練，並訂定執行業務作業查核表，加強拖船業者管理作業，降低曳船作業事故風險；另將持續注意無線電通訊品質，及規劃推動數位通訊系統，以確保商港之營運安全。

（六） 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1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7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處理中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5項（表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港務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推動疫後郵輪旅運發展，惟耗費鉅資完工之基隆港及高雄港旅運設施招商情形未如預期，且高雄港郵輪預報到港情形未盡理想，為免旅運設施閒置，允宜積極檢討改善。	因高雄港旅運中心招商情形欠佳，收入不敷支應相關營運成本，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6.」。
處理中	
辦理「改裝基315起重船」勞務採購案，期能活化資產並增加營收，惟採購施工規劃及效益分析評估均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因交通部未覈實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經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臺中港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提供離岸風電作業所需港口基礎設施，惟港區橋梁承载力不足，部分風機重件無法進行陸地運輸，且風機大型化對港口使用帶來嚴峻挑戰，允宜強化港埠設施，以利我國離岸風電發展需求。	
2.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作業，惟部分港區進駐事業與區外產業鏈結度不高，未能有效結合地方關聯產業，不利透過委託加值模式提升港區競爭力，允宜檢討改進。	

表 7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港務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3. 為落實進港人員、車輛管理，修正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並強化相關系統設備，惟間有當次通行證之通行碼取得費時、車牌辨識系統精確度尚待提升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4. 投資之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投資事業或受全球景氣下修及低碳趨勢，或開發新型業務增加成本等影響獲利能力，允宜注意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投資事業財務健全情形，適時責成公股代表提出建議意見，以維公股權益。	
5. 為阻擋海洋強風及鹽分侵襲，臺中港區已種植保安林構築屏障，惟補植作業未符規範，且相對區位漸往陸側移動，不利發揮森林保育水土及防護自然災害之效果，允宜檢討加強維護作業。	

（七） 其他事項

1. 臺灣港務公司為持續推動港埠相關重大建設，辦理「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期間為106年1月至113年12月，投資金額195億3,752萬餘元）及「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期間為111年1月至115年12月，投資金額145億8,153萬元），分年編列預算，112年度編列預算不足或未及編列預算，報准提前動支，補辦以後年度預算12億9,000萬元及28億730萬餘元，112年度決算支用數分別為44億8,999萬餘元及33億2,966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港灣、棧埠營運設施工程及船機購置計畫等。

2. 臺灣港務公司所屬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為減輕利息負擔，提前償還長期借款814萬餘元，未及編列預算，經報准先行辦理，並補辦113年度預算。

茲將臺灣港務公司112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暨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營業總收入	營業總支出	本 期 淨 利 （ 淨 損 ）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2,173,567	1,748,691	412,314	424,876	12,562	3.05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8,904	175,864	17,364	3,039	- 14,324	- 82.49

註：本表係依各該分預算審定後決算數額編列，尚未沖銷內部損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22,094,877,000	23,770,732,879	23,770,732,879	1,675,855,879	7.58
勞務收入	11,188,777,000	11,795,749,361	11,795,749,361	606,972,361	5.42
其他營業收入	10,906,100,000	11,974,983,518	11,974,983,518	1,068,883,518	9.80
營業成本	10,939,970,000	11,242,412,453	11,242,412,453	302,442,453	2.76
勞務成本	6,997,676,000	7,263,092,678	7,263,092,678	265,416,678	3.79
其他營業成本	3,942,294,000	3,979,319,775	3,979,319,775	37,025,775	0.94
營業毛利（毛損）	11,154,907,000	12,528,320,426	12,528,320,426	1,373,413,426	12.31
營業費用	3,150,355,000	2,859,124,686	2,859,124,686	- 291,230,314	- 9.24
業務費用	1,730,649,000	1,604,324,806	1,604,324,806	- 126,324,194	- 7.30
管理費用	1,379,507,000	1,223,705,947	1,223,705,947	- 155,801,053	- 11.29
其他營業費用	40,199,000	31,093,933	31,093,933	- 9,105,067	- 22.65
營業利益（損失）	8,004,552,000	9,669,195,740	9,669,195,740	1,664,643,740	20.80
營業外收入	4,100,126,000	4,411,902,749	4,411,902,749	311,776,749	7.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810,000	67,571,168	67,571,168	39,761,168	142.97
其他營業外收入	4,072,316,000	4,344,331,581	4,344,331,581	272,015,581	6.68
營業外費用	1,024,298,000	1,186,759,559	1,186,759,559	162,461,559	15.86
財務成本	900,000	1,023,885	1,023,885	123,885	13.77
其他營業外費用	1,023,398,000	1,185,735,674	1,185,735,674	162,337,674	15.86
營業外利益（損失）	3,075,828,000	3,225,143,190	3,225,143,190	149,315,190	4.85
稅前淨利（淨損）	11,080,380,000	12,894,338,930	12,894,338,930	1,813,958,930	16.37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00,310,000	1,930,750,929	1,930,750,929	- 369,559,071	- 16.07
本期淨利（淨損）	8,780,070,000	10,963,588,001	10,963,588,001	2,183,518,001	24.87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771,562,000	10,962,098,450	10,962,098,450	2,190,536,450	24.97
非控制權益	8,508,000	1,489,551	1,489,551	- 7,018,449	- 82.49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2,272,758,141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38,052,613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1,006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2,162,624,423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27,610,724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36,984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149,488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77,295元。
- 臺灣港務公司112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暨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687,117,413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 臺灣港務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10,962,098,450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6,645,667,120股後，基本每股盈餘1.65元。
- 稅前淨利12,894,338,930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3,431,036,876元，加計未實現退款負債等項目282,155,831元後，課稅所得為9,745,457,885元。應繳納所得稅1,949,091,576元，加計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12,172,352元，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30,512,999元，所得稅費用為1,930,750,929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8,771,562,000	10,962,098,450	10,962,098,450	2,190,536,450	24.97
本 期 淨 利	8,771,562,000	10,962,098,450	10,962,098,450	2,190,536,450	24.97
分 配 之 部	8,771,562,000	10,962,098,450	10,962,098,450	2,190,536,450	24.97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2,920,930,000	3,616,856,275	3,616,856,275	695,926,275	23.83
股（官）息紅利	2,920,930,000	3,616,856,275	3,616,856,275	695,926,275	23.83
其 他 所 得 者	3,789,315,000	4,692,137,870	4,692,137,870	902,822,870	23.83
提 撥 地 方 政 府	1,420,993,000	1,759,551,701	1,759,551,701	338,558,701	23.83
其 他 依 法 分 配 數	2,368,322,000	2,932,586,169	2,932,586,169	564,264,169	23.83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2,061,317,000	2,653,104,305	2,653,104,305	591,787,305	28.71
填 補 虧 損	—	100,668,195	100,668,195	100,668,195	--
法 定 公 積	877,156,000	1,086,143,026	1,086,143,026	208,987,026	23.83
特 別 公 積	1,184,161,000	1,466,293,084	1,466,293,084	282,132,084	23.83
虧 損 之 部	—	100,668,195	100,668,195	100,668,195	--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轉 入 數	—	100,668,195	100,668,195	100,668,195	--
填 補 之 部	—	100,668,195	100,668,195	100,668,195	--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	100,668,195	100,668,195	100,668,195	--
撥 用 盈 餘	—	100,668,195	100,668,195	100,668,195	--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基礎編造。

2. 本表「其他所得者」項目，係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提撥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航港建設基金。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11,080,380,000	12,894,338,930	1,813,958,930	16.37
利息股利之調整	- 3,947,642,000	- 3,809,056,654	138,585,346	- 3.51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7,132,738,000	9,085,282,276	1,952,544,276	27.37
調整項目	2,514,856,000	3,826,636,477	1,311,780,477	52.1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647,594,000	12,911,918,753	3,264,324,753	33.84
收取利息	—	868,077	868,077	--
收取股利	3,643,087,000	3,223,013,289	- 420,073,711	- 11.53
退還（支付）所得稅	- 1,540,666,000	- 2,088,394,055	- 547,728,055	35.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50,015,000	14,047,406,064	2,297,391,064	19.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1,711,866,000	12,248,423,973	10,536,557,973	615.50
減少投資	—	1,658,852,700	1,658,852,700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413,000	37,301,789	- 490,111,211	- 92.93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558,326,081	558,326,081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214,848,000	- 165,981,988	48,866,012	- 22.74
收取利息	305,455,000	582,759,431	277,304,431	90.78
收取股利	—	28,051,205	28,051,205	--
增加投資	- 1,711,866,000	- 2,793,597,513	- 1,081,731,513	63.19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95,064,000	- 6,651,844,625	443,219,375	- 6.25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348,967,000	- 4,656,392,126	- 4,307,425,126	1,234.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826,011,000	845,898,927	7,671,909,927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 1,743,710,839	- 1,743,710,839	--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49,000,000	49,000,000	—	—
減少長期債務	- 19,356,000	- 27,500,000	- 8,144,000	42.07
支付利息	- 900,000	- 1,023,885	- 123,885	13.77
發放現金股利	- 2,925,249,000	- 5,891,943,283	- 2,966,694,283	101.42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3,735,887,000	- 6,331,211,845	- 2,595,324,845	69.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632,392,000	- 13,946,389,852	- 7,313,997,852	110.2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708,388,000	946,915,139	2,655,303,13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26,805,000	8,461,879,695	- 1,664,925,305	- 16.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418,417,000	9,408,794,834	990,377,834	11.76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8,909,792,361	100.00	143,726,176,541	100.00	- 4,816,384,180	- 3.35
流動資產	25,551,618,089	18.39	36,364,810,499	25.30	- 10,813,192,410	- 29.74
現金	8,708,794,834	6.27	6,761,879,695	4.70	1,946,915,139	28.79
流動金融資產	14,938,097,218	10.75	28,049,951,671	19.52	- 13,111,854,453	- 46.74
應收款項	1,554,189,313	1.12	1,149,820,975	0.80	404,368,338	35.17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53	0.00	617,191	0.00	- 614,138	- 99.51
存貨	4,300,147	0.00	2,758,103	0.00	1,542,044	55.91
預付款項	278,902,381	0.20	327,848,514	0.23	- 48,946,133	- 14.93
短期墊款	67,331,143	0.05	70,815,600	0.05	- 3,484,457	- 4.92
其他流動資產	—	—	1,118,750	0.00	- 1,118,750	- 100.00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3,978,774,180	17.26	25,098,166,241	17.46	- 1,119,392,061	- 4.46
非流動金融資產	23,612,293,662	17.00	24,771,591,152	17.24	- 1,159,297,490	- 4.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6,480,518	0.26	326,575,089	0.23	39,905,429	12.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25,887,952	39.76	51,313,637,673	35.70	3,912,250,279	7.62
土地	3,242,471,056	2.33	3,242,471,056	2.26	—	—
土地改良物	20,496,604,499	14.76	20,215,363,173	14.07	281,241,326	1.39
房屋及建築	7,951,488,400	5.72	3,011,216,000	2.10	4,940,272,400	164.06
機械及設備	5,663,648,994	4.08	5,165,855,931	3.59	497,793,063	9.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80,604,961	3.15	4,017,051,782	2.79	363,553,179	9.05
什項設備	451,396,822	0.32	338,982,125	0.24	112,414,697	33.16
租賃權益改良	160,633,474	0.12	167,741,206	0.12	- 7,107,732	- 4.24
購建中固定資產	12,879,039,746	9.27	15,154,956,400	10.54	- 2,275,916,654	- 15.02
使用權資產	46,307,141	0.03	36,492,569	0.03	9,814,572	26.89
使用權資產	46,307,141	0.03	36,492,569	0.03	9,814,572	26.89
投資性不動產	32,157,417,797	23.15	29,053,559,270	20.21	3,103,858,527	10.6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773,338,733	1.28	1,773,338,733	1.23	—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改良物	16,678,260,338	12.01	15,299,524,142	10.64	1,378,736,196	9.0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3,620,578,679	9.81	11,958,217,605	8.32	1,662,361,074	13.90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85,240,047	0.06	22,478,790	0.02	62,761,257	279.20
無形資產	459,618,802	0.33	390,603,827	0.27	69,014,975	17.67
無形資產	459,618,802	0.33	390,603,827	0.27	69,014,975	17.67
其他資產	1,490,168,400	1.07	1,468,906,462	1.02	21,261,938	1.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2,864,679	0.82	1,083,525,684	0.75	59,338,995	5.48
什項資產	347,303,721	0.25	385,380,778	0.27	- 38,077,057	- 9.88
資 產 總 額	138,909,792,361	100.00	143,726,176,541	100.00	- 4,816,384,180	- 3.35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2年底及111年底各有13,276,184,438元及12,226,710,301元。

3.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4.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6,328,137,258	18.95	31,575,357,153	21.97	- 5,247,219,895	- 16.62
流動負債	14,425,660,964	10.38	18,153,060,757	12.63	- 3,727,399,793	- 20.53
短期債務	19,337,528	0.01	1,770,461	0.00	17,567,067	992.23
應付款項	12,486,519,900	8.99	16,185,832,877	11.26	- 3,699,312,977	- 22.86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3,217,000	0.65	1,030,961,265	0.72	- 127,744,265	- 12.39
預收款項	180,676,472	0.13	215,943,017	0.15	- 35,266,545	- 16.33
合約負債—流動	8,138,737	0.01	5,281,196	0.00	2,857,541	54.11
其他流動負債	827,771,327	0.60	713,271,941	0.50	114,499,386	16.05
長期負債	361,334,375	0.26	413,267,719	0.29	- 51,933,344	- 12.57
長期債務	318,731,570	0.23	378,144,700	0.26	- 59,413,130	- 15.71
租賃負債	42,602,805	0.03	35,123,019	0.02	7,479,786	21.30
其他負債	11,541,141,919	8.31	13,009,028,677	9.05	- 1,467,886,758	- 11.28
負債準備	1,477,051,314	1.06	2,555,369,961	1.78	- 1,078,318,647	- 42.20
遞延負債	6,365,989,335	4.58	6,712,143,419	4.67	- 346,154,084	- 5.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02,418	0.01	10,009,851	0.01	1,292,567	12.91
什項負債	3,686,798,852	2.65	3,731,505,446	2.60	- 44,706,594	- 1.20
權 益	112,581,655,103	81.05	112,150,819,388	78.03	430,835,715	0.38
資本	66,705,671,200	48.02	66,656,671,200	46.38	49,000,000	0.07
資本	66,456,671,200	47.84	66,456,671,200	46.24	—	—
預收資本	249,000,000	0.18	200,000,000	0.14	49,000,000	24.50
資本公積	19,266,261,732	13.87	19,266,261,732	13.40	—	—
資本公積	19,266,261,732	13.87	19,266,261,732	13.40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9,347,928,515	13.93	16,795,492,405	11.69	2,552,436,110	15.20
已指撥保留盈餘	19,347,928,515	13.93	16,795,492,405	11.69	2,552,436,110	15.20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7,209,778,341	5.19	9,381,868,287	6.53	- 2,172,089,946	- 23.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22,875	- 0.00	- 932,052	- 0.00	309,177	- 33.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7,210,401,216	5.19	9,382,800,339	6.53	- 2,172,399,123	- 23.15
非控制權益	52,015,315	0.04	50,525,764	0.04	1,489,551	2.95
非控制權益	52,015,315	0.04	50,525,764	0.04	1,489,551	2.95
負債及權益總額	138,909,792,361	100.00	143,726,176,541	100.00	- 4,816,384,180	- 3.35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6.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135億5,316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10億9,830萬餘元。

7. 期末預收資本增加49,000,000元，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遊憩親水計畫之交通部現金增資。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係交通部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於99年11月1日設立，資本額398億餘元，政府持股100%，員工人數6百餘人，主要業務範圍為開發、營運及管理桃園國際機場。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112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2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機場旅客服務等2項，均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運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機場旅客服務	千人次	9,951	35,354	25,403	255.2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旅運量逐漸回復，旅客人次較預計增加。
(2) 航空器服務	架次	146,094	201,771	55,677	38.1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旅運量逐漸回復，航機架次較預計增加。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153億8,010萬餘元，連同111年度轉入數5億1,588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158億9,599萬元（含專案計畫126億3,800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32億5,799萬元）。決算支用數155億6,464萬餘元（含專案計畫126億3,800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29億2,664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3億3,134萬餘元，約2.08%，主要係第一航廈自助行李託運設備暨報到櫃台複滾帶新建等工程結餘所致。未支用數中5,151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20億376萬餘元，營業外損失9,976萬餘元，稅前淨利19億400萬餘元，無所得稅費用，審定本期淨利亦為19億400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與預算營業損失相距72億6,332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與預算稅前損失相距73億8,822萬餘元，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旅運量逐漸復甦，降落費、機場服務費及權利金等收入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2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19 億 400 萬 712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12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均為 19 億 400 萬 712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2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19 億 400 萬 712 元，全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73 億 922 萬 6,656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481 萬 2,442 元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54 億 1,003 萬 8,386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8 億 8,041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8 億 4,81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7 億 2,856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9 億 8,981 萬餘元，減少 1 億 4,165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借款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 億 4,278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應收帳款；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 億 4,332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 億 4,869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投資。

另長期借款期初餘額 120 億元，112 年度舉借可用預算數 34 億 4,997 萬元（均為以前年度保留數），因無舉借需求，爰未執行，償還 60 億元，未及編列預算，報准先行辦理，並補辦 114 年度預算，期末餘額為 60 億元。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推動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辦理機場空側各式裝備車輛電動化，並建置電動車充電設備，惟僅部分車種辦理汰換，又充電設備使用率未及 2 成且設備規格是否符合國家標準有待釐清，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設備使用效能及機場空側空氣品質。**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與進駐機場服務之 85 家航空公司及地勤業者等，共同簽署「112 年至 115 年桃園國際機場合作夥伴共同減碳計畫」意向書，並推動機場空側各式裝備車輛全面電動化。經查該公司推動機場減碳計畫情形，核有：(1) 推動機場空側各式裝備車輛全面電動化，預計於 2030 年達成機場空側運具電動化 50% 之目標，惟截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已電動化之空側各式裝備車輛計 191 輛，僅占車輛總數 1,234 輛之 15.48%，其中行李拖車、滾帶車、升降平台車及旅客接駁巴士等電動車輛，分別為 184 輛、2 輛、2 輛及 3 輛，占各該車種車輛總數 624 輛、100 輛、53 輛及 20 輛之 29.49%、2.00%、3.77%及 15.00%，其他各車種空側裝備車輛，均尚未電動化（表 1），允宜偕同空側相關單位儘早規劃車輛電動化作業並落實執行，俾提升機場空側空氣品質及達成淨零碳排目標；（2）107 年辦理「桃園國際

表 1 機場空側裝備車輛電動化情形

單位：輛、%

車種 \ 項目	車輛總數		
		電動化車輛數	占比
合計	1,234	191	15.48
行李拖車	624	184	29.49
滾帶車	100	2	2.00
升降平台車	53	2	3.77
旅客接駁巴士	20	3	15.00
其他（註 2）	437	—	—

註：1. 統計期間：截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

2. 其他車種包含餐車、裝卸車、航機拖車、扶梯車、電源車及冷氣車。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機場電動車充電設備新設工程」，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 43 座，並自 108 年 4 月起提供航空及地勤等業者使用，據該公司統計數據顯示，用電度數逐年成長，惟若以充電設備每日 24 小時全時最高瓦數充電計算，每月用電度數為 681,120 度（22kw×24 小時×30 天×43 座），上開充電設備 108 至 112 年度平均每月用電量分別為 49,066.71 度、39,118.93 度、45,947.29 度、51,931.13 度及 124,751.75 度，僅占全時充電用電量之 7.20%、5.74%、6.75%、7.62%及 18.32%（表 2），使用率均未及 2 成，顯示使用情形欠佳，且所建置之充電設備為工業機充電規格，是否符合交通部訂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國家標準，亦待釐清，以有效提升設備使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研謀妥處。據復：（1）已於 113 年 2 月召開「空

表 2 機場空側電動裝備車輛充電設備用電度數

單位：度、%

年度 \ 項目	用電度數	用電度數月均量	用電度數月均量占全時充電用電度數之比率（註 1）
108 （自 4 月啟用）	441,600.39	49,066.71	7.20
109	469,427.19	39,118.93	5.74
110	551,367.42	45,947.29	6.75
111	623,173.58	51,931.13	7.62
112	1,497,021.00	124,751.75	18.32

註：1. 全時充電用電度數係以充電設備每日 24 小時全時最高瓦數充電計算，每月用電度數為 681,120 度（22kw×24 小時×30 天×43 座）。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側電動裝備車輛及充電樁討論會議」，就補助相關業者換購電動車及充電設備可行性等議題進行討論，並請業者規劃未來電動車購置數量及期程計畫，後續將持續進行目標控管及配合建置相關設施；（2）經與業者研商，未來空側充電設備將採國家標準規格 CCS1，且同時支援快充功能，並將陸續增設及汰換既有充電設備，以符業者充電需求。

2. 航班準點率為衡量機場綜合表現指標，桃園國際機場客運班機平均準點率未達 8 成，且不及鄰近國際指標機場，允宜強化與飛航管制及航空公司等相關單位協同合作，針對可控範圍內之延誤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維持機場服務品質及營運競爭力。

航班準點率為衡量機場綜合表現指標之一，提高準點率可減少航班延誤及取消帶來之負面影響，有助提升機場商譽與競爭力，吸引更多航空公司及旅客使用該機場，亦可提升旅客滿意度，進而影響國際機場評比表現。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用航空局）為提供主管機關評核民航運輸服務水準之依據，促使航空公司業務督導單位加強輔導管理，並利各界瞭解班機延誤情形，維護消費者權益，彙編「民用機場客運班機準點率統計」資料。依上開統計資料編製說明，航機延誤以民用航空局函准之班表為基準逐班統計，國際及兩岸航線班機以離場航班之「航空器後推」時間為基準，超過表訂時間達 15 分鐘以上即為延誤；所載準點率係指當月離場未延誤架次占當月實際離場總架次之比率。經查民用航空局公布 112 年度各月份民用機場客運班機準點率統計資料，其中桃園國際機場國際航線準點率介於 69.44%至 82.66%間、兩岸航線準點率介於 79.13%至 90.00%間，整體（國際及兩岸航線）準點率介於 70.65%至 83.00%間；另查國際航空情報資訊機構(OAG Aviation Worldwide Limited)每月公布全球 1,200 個主要機場之準點率數據，桃園國際機場 2023 年各月份準點率在全球主要機場排名介於第 261 名至第 543 名間，每月平均準點率（75.71%）表現不及日本成田機場（78.98%）、新加坡樟宜機場（78.47%）及香港國際機場（76.00%）等鄰近國際指標機場。復依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分析該機場 112 年度班機延誤原因前 3 名，分別為來機晚到（4,051 次）、飛航管制（3,747 次）及班機調度（3,250 次），占總延誤架次之比率為 22.08%、20.43%及 17.72%，又地勤作業、場站設施、旅客因素、安全檢查、電腦當機、演習、原廠檢修等 7 項，112 年度發生比率均較 108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前）增加，其中地勤作業肇致班機延誤甚且增加達 10.83 個百分點（表 3）。另進一步分析延誤情形，尚包含航路延誤、機場地面管制、等候轉機旅客及行李安檢、地勤人力不足、機坪壅塞、行李系統異常等，亦為影響班機準點率之重要因素，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強化與飛航管制、航空公司等相關單位協

表 3 桃園國際機場班機延誤原因占比統計

單位：%、百分點

班機延誤原因	108 年度	112 年度	112 較 108 年度 增減百分點
來機晚到	40.55	22.08	- 18.47
飛航管制	21.13	20.43	- 0.70
班機調度	19.15	17.72	- 1.43
地勤作業	3.58	14.41	10.83
場站設施	2.77	7.17	4.40
旅客因素	5.69	7.15	1.46
安全檢查	1.44	6.08	4.64
機件故障	2.56	2.31	- 0.25
組員因素	1.72	1.46	- 0.26
天候因素	1.34	0.89	- 0.45
電腦當機	0.05	0.14	0.09
演習	—	0.11	0.11
原廠檢修	0.01	0.06	0.05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同合作，針對可控範圍內之延誤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維持機場服務品質及營運競爭力。據復：已檢討研提航班準點率之控管及因應對策，開放國籍業者使用機場協調整合決策平台，透過自動化彙整各航班歷史資料，協助改善準點率，另每月召開「整體服務推動工作會報」，彙整前 1 個月航班離場及到場延誤情形，提供各空、陸側業者檢討改進。

3. 為持續邁向機場智慧化目標，建置自助行李託運設備與行李處理資料交換平臺，惟提供出境旅客自助行李託運服務之航空公司及使用時段尚有擴大空間，又入境航班行李運抵轉盤作業未臻嚴謹，致旅客等候行李時間過長，允宜偕同航空公司及地勤業者檢討改善，以提供旅客優質服務。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提供旅客優質旅遊體驗，提升旅客滿意度，自 106 年起推動自助行李託運服務，截至 112 年底止，已於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分別設置自助行李託運機臺 30 座、26 座，優化旅客報到效率及紓解報到大廳尖峰時刻排隊人潮。又為完整追蹤每件託運行李足跡，俾利旅客即時掌握入境行李運送情形，建置行李處理資料交換平臺與入境行李顯示看板，以提升機場服務品質及旅客滿意度。經查該公司辦理行李託運相關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優化旅客報到速率並強化服務品質，於航廈提供自助行李託運服務，惟加入服務之航空公司及開放使用時段尚有擴大空間：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利桃園國際機場持續邁向智慧化、自動化目標，優化旅客報到速率並強化服務品質，近年積極推廣多元化自助服務，截至 112 年底止，已於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設置完成自助行李託運設備共 56 座。經查自助行李託運設備服務辦理情形，核有：A. 桃園國際機場設置之自助行李託運機臺，其中第二航廈自助行李託運系統屬島區設計，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建置完成正式營運；第一航廈自助行李託運系統屬兩用型，可由已完成網路或自助報到之旅客自行辦理行李託運，亦可配合營運調整為人工櫃檯使用，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正式啟用。截至 112 年底止，已提供自助行李託運服務之航空公司計有 6 家，其中第一航廈有中華航空、台灣虎航、星宇航空等 3 家公司；第二航廈有中華航空、華信航空、長榮航空、立榮航空、星宇航空等 5 家公司。經統計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於 112 年 6 月至 12 月底試辦自助行李託運設備激勵方案前後各航空公司自助行李託運使用率，長榮航空集團（包含長榮航空公司及立榮航空公司）由 112 年 5 月之 10.30% 上升至 12 月之 15.81%；中華航空集團（包含中華航空公司及華信航空公司）由同年 5 月之 4.84% 上升至 12 月之 11.08%；星宇航空公司由同年 5 月之 0.57% 上升至 12 月之 10.97%；台灣虎航公司於同年 6 月加入服務，至 12 月使用率提升至 7.73%，激勵方案有助提升自助行李託運設備使用率，惟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之自助行李託運服務分別僅有 3 家

及 5 家航空公司加入，其他航空公司之旅客仍需透過人工櫃檯進行行李託運作業，提供自助行李託運服務之航空業者尚有擴大空間，有待積極推廣並擴增服務，以提升便民服務及出境旅客報到作業效率；B.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自助行李託運設備透過離境管制系統與航空公司進行通訊連結，並銜接行李輸送系統，據該公司 112 年 5 月 29 日旅客自助化設備使用率提升會議紀錄載

表 4 112 年底航廈自助行李託運開放使用情形

單位：小時

航廈別	航空公司	開放使用時段	開放使用時數	開放使用時段目標
一	中華航空	0500-0800 0900-1600 1830-2230	14.00	0500-2300 (18 小時)
	台灣虎航	0340-2325	19.75	
	星宇航空	0400-1645	12.75	
二	中華航空 華信航空	0500-0800 0900-1600 1830-2230	14.00	
	長榮航空 立榮航空	0415-1430 1900-2230	13.75	
	星宇航空 (註 1)	2000-2240	2.67	
		0430-0940 2000-2240	7.83	

註：1. 星宇航空公司自 113 年 2 月 5 日另調整開放使用時段。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述，自助行李託運開放使用時段目標為每日 5 時至 23 時，現階段考量航空公司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執行行李安檢人力配置受限，爰僅以出境航班旅客報到尖峰時段開放使用，惟截至 112 年底止，多數航空公司自助行李託運開放使用時段相較目標開放時段，仍待調整延長(表 4)，允宜與各航空公司、地勤業者及航警局協調溝通，強化智慧化設備運用，以減少人工櫃檯作業負荷等情事，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妥謀改善。據復：A. 自 113 年 3 月 31 日起，全亞洲航空集團、國泰航空公司於第一航廈提供自助行李託運服務，另大韓航空公司、香港快運航空公司及新加坡航空公司已進行系統介接及測試作業，後續將提供旅客服務；B. 將持續與相關單位協調溝通，以期於可行範圍內增加航空公司開放使用時段。

(2) 為利旅客即時掌握入境託運行李運送情形，已建置行李處理交換平臺及行李卸載時間顯示功能模組，惟間有行李運送作業未臻嚴謹致旅客等候時間過長情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符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第 753 號決議，掌握行李裝載、轉運與交付予旅客之運輸過程，於 106 年辦理行李系統智慧處理及相關設備改善工程，建置行李處理資料交換平臺，完整追蹤每件託運行李足跡，並因應各航空公司資料交換需求及控管權限，提供連線俾使航空公司即時獲取行李處理、卸載等數據資訊。又為旅客能即時掌握入境行李運送情形，建置「入境行李卸載時間顯示功能模組」，於入境旅客行李提領區轉盤上方看板，顯示各航班託運行李卸載情形，以利旅客瞭解行李運送進度，提升旅客滿意度及機場服務品質。經查入境託運行李服務辦理情形，核有：A.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統一入境行李作業時間標準，於 100

年 12 月 6 日與航警局、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召開「入境行李作業績效事宜」會議，決議單走道客機之首件行李須於開啟貨艙門 15 分鐘內運抵轉盤，末件行李則須於開啟貨艙門 40 分鐘內運抵；雙走道客機之首件行李須於開啟貨艙門 15 分鐘內運抵轉盤，末件行李則須於開啟貨艙門 50 分鐘內運抵，並請地勤公司協助提供入境航機作業時間。經就該公司 112 年 5 月至 113 年 3 月各入境航班末件行李送抵行李轉盤時間明細資料統計分析結果，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入境航班計 169,989 架次，末件行李於航班抵達後 1 小時以上始運抵行李轉盤者計 8,612 架次（表 5），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行李運送作業未臻嚴謹，致行李卸載及入境旅客等候託運行李時間過長，有待偕同航空公司及地勤業者檢討問題癥結，積極研謀改善；B. 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航空場站空間需求模式建立與客貨動線規劃最適化之研究」報告列述，為提供

表 5 桃園國際機場入境航班之末件行李運抵轉盤達 1 小時以上之航班數

單位：架次

末件行李運抵轉盤時間	航班數
合計	8,612
1 小時以上，未滿 2 小時	7,178
2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	1,288
3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	115
4 小時以上	31

註：1. 資料期間：112 年 5 月至 113 年 3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旅客優質入境託運行李服務，英國機場管理局與 IATA 皆認為機場營運單位規劃行李提領設施時應考量旅客等候時間，如第 1 位旅客到達行李提領區後，所有行李須於 25 分鐘內運送至行李提領區供旅客提領，而 IATA 則進一步提出 90% 之旅客等候行李時間須小於 20 分鐘。又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 年 11 月提出智慧機場專案

辦公室推動案第 2 次成果報告書指出，新加坡樟宜機場已設立行李輸送標準，第 1 件行李須於落機後 12 分鐘運抵行李提領區，所有行李應於 29 分鐘內送達；該成果報告並探討國際標準機場智慧化發展現況與成功關鍵，彙整標準機場智慧化應用案例供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未來評估應用項目。鑑於國際標準機場均高度重視入境旅客託運行李服務品質，並致力於優化行李分揀、裝卸作業效率及流程，惟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自 100 年 12 月訂定末件行李於 50 分鐘內運抵行李轉盤之作業績效指標，已超過 12 年未檢討調整，允宜參酌國際標準機場行李輸送標準及旅客需求，研議修正相關作業績效指標，以提升旅客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A. 將檢討入境行李運送作業，並請航空公司與地勤業者共同研商優化行李運送流程；B. 後續將偕同航空公司及地勤業者研議修訂入境行李運送指標。

4. 為提供旅客優質之機場服務，持續擴充航廈及商業設施，惟疫情趨緩出國人潮大幅成長，致旅客報到及安檢作業時間增加，允宜善用資通訊科技導入旅客路徑及人流分析技術，引導旅客分流，俾提升機場管理效能。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因應機場持續成長之旅客量，滿足往來機場旅客需求，於機場航廈提供商業設施服務，包含於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設置免稅商店及提供餐飲服務等，活絡機場商業活動並增裕營運收入，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持續辦理各項機場設施改善計畫，期於疫情趨緩國境開放後，提供旅客更優質之機場設施及商業服務，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為機場創造營業利益。據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智慧機場專案辦公室推動案，於110年11月提出第2次成果報告書有關彙整標竿機場智慧化應用案例列載，日本等8座機場已導入旅客路徑或人流分析技術，針對每日旅客數量、動線、機場內人潮集中區域等進行分析，以掌握整體人流狀況及預測特定區域（如安檢區）之排隊等待時間；或整合設備控制技術，降低不必要之能源消耗。經查民用航空局網站公告之民航機場設施與量能資料，桃園國際機場因第二航廈擴建完工，客運年容量自107年度起由3,200萬人次增為3,700萬人次，據民航運輸各機場實際營運量統計，桃園國際機場102至108年度實際旅客量均逾其客運年容量，109至111年度受COVID-19疫情影響致旅客量大幅減少，112年度疫情趨緩客運量逐漸回升，實際旅客量雖未超過客運年容量，惟已達年容量之95.55%（表6）；

復據媒體報導，疫情趨緩邊境解封後，112年至113年3月間出國人潮大幅成長，春節及清明假期等連假期間，尖峰小時出境人數均超過1千人，致旅客報到及安檢作業時間增加，旅客因需排隊久候而引發民怨。鑑於上述標竿機場已導入旅客路徑或人流分析技術，紓緩機場旅客人潮；又隨科技日新月異，國內已有公共場所採取人流分析技術，進行人流統計與控管，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善用資通訊科技，導入旅客路徑及人流分析技術，以引導旅客分流，俾供決策參考及提升機場管理效能。據復：

表6 桃園國際機場航廈客運容量與實際旅客量

單位：人次

年度	航廈客運 年容量	實際旅客量	
			較航廈客運 年容量差異數
102	32,000,000	32,213,744	213,744
103		35,804,465	3,804,465
104		38,473,333	6,473,333
105		42,296,322	10,296,322
106		44,878,703	12,878,703
107	37,000,000 (註2)	46,535,180	9,535,180
108		48,689,372	11,689,372
109		7,438,325	- 29,561,675
110		909,012	- 36,090,988
111		5,342,448	- 31,657,552
112		35,354,924	- 1,645,076

註：1. 109至111年度受COVID-19疫情影响，旅客量大幅減少。

2. 107至112年度之客運年容量較102至106年度增加，係第二航廈於107年度擴建完成所致。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用航空局網站公告資料。

預計於第二航廈出境層執行「旅客排隊等待時間估算」概念性驗證案，期藉由導入AI 影像辨識人流分析，確實掌握旅客現場排隊情形，並即時通知管理單位調度現場資源，以有效降低旅客排隊等待時間。

5. 為維持機場供電設備有效運作，委託廠商辦理維護保養等作業，惟間有設備故障或異常事件致機場部分設施暫停營運，影響旅客行程規劃及權益，允宜強化督導及履約管理，確保供電設施穩定，以維護機場服務品質。

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對外重要交通門戶，其飛航安全及營運品質良窳，攸關我國國際形象甚巨。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維持機場有效運作，委託廠商辦理第一航廈及其外場配電系統、第二航廈及其立體停車場電氣系統、161kV 主變電所及 11.4kV 主開關站電力系統維護作業，依勞務契約規定，廠商應製作日常檢查及週期維護保養之各項檢查表，併同維護計畫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核准，如因操作、維護不當致危害該公司安全、財產或商譽時，應負全責。又為確保正確且安全操作供配電設備設施，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訂有停電事故處理流程，以規範緊急事件處理程序。據該公司統計，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2 月桃園國際機場發生影響重大營運之停電事故計 4 件，經分析事故原因除 1 件人為破壞事故，已加強相關保安作為外，其餘 3 件皆係電力設施劣化、線路跳脫及故障所致，如 112 年 5 月 18 日第一航廈及 12 月 23 日第二航廈停電事故，均造成旅客等候報到、託運行李安檢不便及延遲登機等，嗣該公司依上開停電事故處理流程出具事件報告，並要求維護廠商後續保養須將保險絲一併換新，及全面汰換同型號設備等；

另 113 年 2 月 9 日第一航廈停電事故（圖 1）自發生至電力恢復近 1 小時 45 分，影響範圍包含第一航廈美食街照明及空調設備，該公司依契約規定扣罰廠商，惟該廠商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履約，除 1 月 16 日因第一航廈 B9 空橋電源異常等情遭扣罰外，2 月 9 日再次發生該停電事故，顯示廠商維護保養設備設施暨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督導及履約管理未臻落

圖 1 113 年 2 月 9 日第一航廈停電事故修復現場



資料來源：擷取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停電事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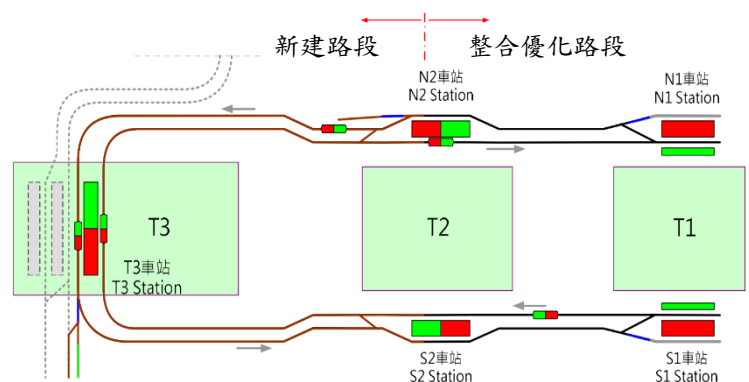
實。鑑於機場供電設備及變壓器等設施，攸關旅客入出境及行李運送相關作業，該公司雖委託廠商辦理設備設施維護保養，惟間有設備故障或異常事件，致旅客滯留及班機延誤，影響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營運、商譽及國際形象情事，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強化督導及履約管理，以確保供電設施穩定，維護機場服務品質。據復：已檢討完成汰換緊急發電機及不斷電系統，又為強化履約管理，業定期辦理維護品質查證及巡檢作業，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工程、勞務採購之查核、督導及稽核機制，導入電子巡檢及紅外線檢測，以確保供電設備穩定。

6. 規劃建置及連接機場主航廈區之旅客運輸系統，以提供出、入境及轉機旅客航廈間運輸服務，惟未妥適擬訂建設計畫內容、未積極趕辦新舊系統整合工作、PMS 車站未配合主體航廈工程滾動檢討修正設計、未正視航廈分配之競爭風險等，影響整體建設效益之發揮，允宜研謀改善。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因應桃園國際機場運量持續成長並提升服務水準，報經行政院於 104 年 3 月 6 日核定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下稱 T3 建設計畫），其中為提供出、入境及轉機旅客航廈間運輸服務，規劃建置旅客運輸系統（People Mover System, PMS），相關設計監造作業併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 T3 設計監造案）辦理。T3 設計監造案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公告招標，同年 11 月 30 日決標，決標金額 35 億 4,820 萬元，惟 PMS 歷時多年辦理規劃設計，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以轉機旅客無須長距離移動、實用性不足及運輸技術迅速發展，未來可能有更合適之運輸系統等由，決定停止 PMS 建設，並變更運具型式重新辦理規劃設計。經查該公司辦理 PMS 建置規劃之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建置及連接桃園國際機場主航廈區之 PMS，未妥適擬訂建設計畫內容，且未督促所屬及設計監造廠商檢討並積極趕辦新、舊系統之整合工作（圖 2），嗣後再以設計監造廠商規劃之 PMS 車站實用性尚有不足等由停止執行，期間又未積極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及管

圖 2 PMS 軌道配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考建議，肇致歷時5年餘之建置工作，未能發揮應有效益；（2）委託設計監造廠商辦理PMS規劃設計，未督促配合T3建設計畫主體航廈工程執行進程滾動檢討，並依相關討論意見積極修正，肇致PMS車站設置實用性不足問題未能改善；又未正視航廈分配之競爭風險，積極辦理相關協調作業，肇致調整後之航廈分配結果未及時納入規劃與檢討招標文件，影響後續採購與整體建設效益發揮及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後續將督促妥適研擬建設計畫並落實管考作業，以如期如質完成T3航站區工程，提供旅客嶄新且高服務水準之PMS；（2）將督促該公司於細部設計階段即預留系統最大運能擴充彈性，以因應未來機場發展所需，並就系統延伸至第一航站預留相關界面，後續適時啟動航廈間PMS整合作業，及持續要求該公司就轉機旅客動線優化議題檢討改善，有效提升PMS服務性，以發揮整體採購與建設效益。

（六）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1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7）。

表 7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配合政府「桃園航空城」政策積極建設機場，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旅運量大幅減少，已連續3年營運發生虧損，舉債金額持續擴大且利息負擔沉重，財務風險遽增，允宜加強財務管理並妥謀財源，俾利持續推動機場建設及永續發展。	
2. 為維護飛航安全及防止無人機入侵機場飛航管制空域，已建立應變作業程序及辦理偵測防制作業，惟反制作業執行相關權責範圍尚未與配合執行單位取得共識，且委託合約工作規範訂定未盡周延，允宜檢討妥處，以保障機場飛航安全。	
3. 為提升機場空側安全監測能力，自103年起規劃建置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惟推動8年餘尚處於評估作業階段，現行仍以人工及目視方式進行巡場及通報，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並加速推動，以強化飛航安全風險管理。	

表 7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4. 為提升旅客服務品質，建置航廈間自動電車輸送系統，惟存有長期低度利用及營運效能不佳情事，且維護及營運支出龐鉅，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降低財務負擔。	
5. 為提升旅客報到方式之多元性，於機場捷運站提供出境旅客市區預辦登機及行李託運服務，惟使用情形未盡理想，亦未實施收費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市區預辦登機使用效能。	
6. 為因應旅運量成長推動第三航站計畫，惟未妥善辦理規劃作業致耽延執行進度，且計畫修正後經費與完工日期已大幅調增與展延，仍有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情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俾早日興建完成，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七） 其他事項

1.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及提供監察院資料作為行使職權參考，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強化機場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進行多元安全防護演練，核有：機場陸側重要區域管制及巡查機制未臻周全，長期輕忽機場非管制區之重要區域保安措施、履約案件協力廠商人員管理等情事，肇致 111 年 3 月 11 日 2 名臨時工人輕易突破設施設備所有安全防護機制，蓄意破壞第二航廈地下二樓高壓電纜引發短路，造成航廈部分區域停電，影響機場正常的作業，甚至有危害飛航安全之虞，經監察院糾正。（112.11.1 監察院公報第 3344 期）

2.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償還金融機構長期借款 60 億元，未及編列預算，於 112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14 年度預算。

茲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12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9,889,740,000	16,335,378,852	16,335,378,852	6,445,638,852	65.18
勞 務 收 入	6,763,211,000	10,933,872,599	10,933,872,599	4,170,661,599	61.67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3,126,529,000	5,401,506,253	5,401,506,253	2,274,977,253	72.76
營 業 成 本	13,299,103,000	12,675,995,944	12,675,995,944	- 623,107,056	- 4.69
勞 務 成 本	7,271,606,000	7,145,493,084	7,145,493,084	- 126,112,916	- 1.73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6,027,497,000	5,530,502,860	5,530,502,860	- 496,994,140	- 8.25
營業毛利（毛損）	- 3,409,363,000	3,659,382,908	3,659,382,908	7,068,745,908	--
營 業 費 用	1,850,199,000	1,655,615,191	1,655,615,191	- 194,583,809	- 10.52
業 務 費 用	1,065,373,000	964,759,580	964,759,580	- 100,613,420	- 9.44
管 理 費 用	784,826,000	690,855,611	690,855,611	- 93,970,389	- 11.97
營業利益（損失）	- 5,259,562,000	2,003,767,717	2,003,767,717	7,263,329,717	--
營 業 外 收 入	37,595,000	167,597,270	167,597,270	130,002,270	345.80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37,595,000	167,597,270	167,597,270	130,002,270	345.80
營 業 外 費 用	262,257,000	267,364,275	267,364,275	5,107,275	1.95
財 務 成 本	262,057,000	250,779,825	250,779,825	- 11,277,175	- 4.30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200,000	16,584,450	16,584,450	16,384,450	8,192.23
營業外利益（損失）	- 224,662,000	- 99,767,005	- 99,767,005	124,894,995	- 55.59
稅前淨利（淨損）	- 5,484,224,000	1,904,000,712	1,904,000,712	7,388,224,712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5,484,224,000	1,904,000,712	1,904,000,712	7,388,224,712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4,812,442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6,015,552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03,110 元。

2.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12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暨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225,589,480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本期淨利 1,904,000,712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3,341,986,070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0.57 元。

4. 稅前淨利 1,904,000,712 元，扣除以前年度虧損扣抵等項目 1,933,715,240 元，加計備抵呆帳餘額超限數等項目之差異 29,714,528 元，無課稅所得、應繳納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	1,904,000,712	1,904,000,712	1,904,000,712	--
本 期 淨 利	—	1,904,000,712	1,904,000,712	1,904,000,712	--
分 配 之 部	—	1,904,000,712	1,904,000,712	1,904,000,712	--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	1,904,000,712	1,904,000,712	1,904,000,712	--
填 補 虧 損	—	1,904,000,712	1,904,000,712	1,904,000,712	--
虧 損 之 部	13,747,088,000	7,314,039,098	7,314,039,098	- 6,433,048,902	- 46.80
本 期 淨 損	5,484,224,000	—	—	- 5,484,224,000	- 100.00
累 積 虧 損	8,262,864,000	7,309,226,656	7,309,226,656	- 953,637,344	- 11.54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4,812,442	4,812,442	4,812,442	--
填 補 之 部	13,747,088,000	7,314,039,098	7,314,039,098	- 6,433,048,902	- 46.80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13,747,088,000	7,314,039,098	7,314,039,098	- 6,433,048,902	- 46.80
撥 用 盈 餘	—	1,904,000,712	1,904,000,712	1,904,000,712	--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13,747,088,000	5,410,038,386	5,410,038,386	- 8,337,049,614	- 60.6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 5,484,224,000	1,904,000,712	7,388,224,712	--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260,057,000	230,372,392	- 29,684,608	- 11.41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 5,224,167,000	2,134,373,104	7,358,540,104	--
調 整 項 目	4,435,190,000	8,430,747,022	3,995,557,022	90.0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 788,977,000	10,565,120,126	11,354,097,126	--
收 取 利 息	2,000,000	20,197,138	18,197,138	909.86
支 付 利 息	- 262,057,000	- 256,187,640	5,869,360	- 2.24
退 還 (支 付) 所 得 稅	—	- 186,340,542	- 186,340,54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049,034,000	10,142,789,082	11,191,823,082	--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 98,438,000	- 573,199,899	- 474,761,899	482.3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80,109,000	- 14,070,126,017	1,309,982,983	- 8.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5,478,547,000	- 14,643,325,916	835,221,084	- 5.40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短期債務淨增 (淨減)	3,417,396,000	- 2,700,000,000	- 6,117,396,000	--
其他負債淨增 (淨減)	—	- 51,307,160	- 51,307,160	--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14,100,000,000	14,100,000,000	—	—
減少長期債務	—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7,517,396,000	5,348,692,840	- 12,168,703,160	- 69.4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989,815,000	848,156,006	- 141,658,994	- 14.31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326,985,000	1,880,410,584	553,425,584	41.71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316,800,000	2,728,566,590	411,766,590	17.77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債務整理損失 (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2,508,171,502	100.00	63,099,227,884	100.00	9,408,943,618	14.91
流動資產	7,882,488,988	10.87	11,475,597,597	18.19	- 3,593,108,609	- 31.31
現金	2,728,566,590	3.76	1,880,410,584	2.98	848,156,006	45.10
應收款項	3,718,911,663	5.13	7,937,641,659	12.58	- 4,218,729,996	- 53.15
存貨	35,723,914	0.05	46,743,880	0.07	- 11,019,966	- 23.58
預付款項	1,361,205,344	1.88	1,004,304,415	1.59	356,900,929	35.54
短期墊款	38,081,477	0.05	606,497,059	0.96	- 568,415,582	- 93.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03,518,784	87.86	51,221,373,561	81.18	12,482,145,223	24.37
土地改良物	6,634,521,467	9.15	7,750,506,569	12.28	- 1,115,985,102	- 14.40
房屋及建築	15,786,930,377	21.77	16,317,030,479	25.86	- 530,100,102	- 3.25
機械及設備	2,653,629,099	3.66	3,103,167,830	4.92	- 449,538,731	- 14.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2,555,355	1.74	1,449,254,335	2.30	- 186,698,980	- 12.88
什項設備	431,478,127	0.60	453,800,396	0.72	- 22,322,269	- 4.92
購建中固定資產	36,934,404,359	50.94	22,147,613,952	35.10	14,786,790,407	66.76
無形資產	214,860,978	0.30	167,995,315	0.27	46,865,663	27.90
無形資產	214,860,978	0.30	167,995,315	0.27	46,865,663	27.90
其他資產	707,302,752	0.98	234,261,411	0.37	473,041,341	201.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629,423	0.15	105,426,313	0.17	1,203,110	1.14
什項資產	600,673,329	0.83	128,835,098	0.20	471,838,231	366.23
資 產 總 額	72,508,171,502	100.00	63,099,227,884	100.00	9,408,943,618	14.91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1,657,677,337 元及 1,640,605,796 元。

2. 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0,829,004,218	28.73	27,419,248,870	43.45	- 6,590,244,652	- 24.04
流動負債	13,697,896,818	18.89	14,230,711,716	22.55	- 532,814,898	- 3.74
短期債務	5,500,000,000	7.59	8,200,000,000	13.00	- 2,700,000,000	- 32.93
應付款項	8,039,255,726	11.09	5,814,586,603	9.21	2,224,669,123	38.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86,340,542	0.30	- 186,340,542	- 100.00
預收款項	158,641,092	0.22	29,784,571	0.05	128,856,521	432.63
長期負債	6,000,000,000	8.27	12,000,000,000	19.02	- 6,000,000,000	- 50.00
長期債務	6,000,000,000	8.27	12,000,000,000	19.02	- 6,000,000,000	- 50.00
其他負債	1,131,107,400	1.56	1,188,537,154	1.88	- 57,429,754	- 4.83
負債準備	348,430,493	0.48	354,553,087	0.56	- 6,122,594	- 1.73
什項負債	782,676,907	1.08	833,984,067	1.32	- 51,307,160	- 6.15
權 益	51,679,167,284	71.27	35,679,979,014	56.55	15,999,188,270	44.84
資本	39,832,463,440	54.94	25,732,463,440	40.78	14,100,000,000	54.79
資本	39,832,463,440	54.94	25,732,463,440	40.78	14,100,000,000	54.79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1,846,703,844	16.34	9,947,515,574	15.76	1,899,188,270	19.09
已指撥保留盈餘	17,256,742,230	23.80	17,256,742,230	27.35	—	—
累積虧損	- 5,410,038,386	- 7.46	- 7,309,226,656	- 11.58	1,899,188,270	- 25.98
負債及權益總額	72,508,171,502	100.00	63,099,227,884	100.00	9,408,943,618	14.91

4.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1 億 8,726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2 億 2,926 萬餘元。

5. 期末資本增加 14,100,000,000 元，係為營運及執行各項建設所需，經交通部現金增資。

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係於 74 年 9 月 27 日依存款保險條例成立，資本額 100 億元，政府持股 100%，員工人數 162 人，主要業務為辦理存款保險、輔導要保機構之業務經營、對停業之要保機構暫以該公司名義繼續經營並辦理清理或清算等，以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利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截至 112 年底止，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金融機構家數計 403 家，包含本國銀行（含純網路銀行）38 家、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30 家、信用合作社 23 家、農漁會信用部 311 家及中華郵政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2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一）營運計畫 112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存款保險實際數 124 億 7,092 萬餘元，較預計數 107 億 6,482 萬餘元，增加 17 億 610 萬餘元，約 15.85%，主要係要保金融機構收受存款增加，營運量值隨增所致。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471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45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5 萬餘元，約 3.26%，主要係購置設備結餘款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428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428 萬餘元，審定本期淨利為零。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112 年度提存特別準備 134 億 14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2 億 6,360 萬餘元，主要係要保金融機構收受存款增加，保費收入隨增所致。

三、盈虧撥補之審定

（一）盈虧之審定 112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為零，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12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亦為零。

(二)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三) **盈虧撥補** 112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為零，故無撥補事項。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1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28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9,581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108 億 3,409 萬元，相距 109 億 698 萬餘元，主要係預計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事件未發生，未動用負債準備辦理存款保險賠付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 億 4,787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要保機構存款保險收入；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 億 1,682 萬餘元，主要係購入政府公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億 4,185 萬餘元，主要係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之回收款。

五、 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掌握純網路銀行流動性風險已設置跨行專戶餘額不足等即時警訊通報，惟仍發生未及時掌握業者跨行專戶資金水位低於警訊值情事，允宜檢討強化監理系統功能，俾降低承保風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金融普及，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公布許可樂天國際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及將來商業銀行等 3 家純網路銀行設立，並陸續於 109 至 110 年間核發其營業執照。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下稱存保公司）考量純網路銀行提供之金融服務均需透過網路連線使用，與一般商業銀行不同，為有效掌握要保機構承保風險，前於 108 年增置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技術，由系統自動產出及申報監理報表，即時監控純網路銀行營運狀況，並設置「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下稱跨行專戶）餘額不足」等即時警訊通報，強化管理其流動性風險。經查某純網路銀行前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發生跨行專戶餘額低於警戒值（前一日日終留存餘額之 20%）情事，惟因該純網路銀行未及時檢核確認並成功回傳相關訊息至存保公司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導致存保公司未即時掌握其流動性不足情事，迄至中央銀行將調撥資金匯入後，存保公司始得知此一跨行專戶餘額不足之流動性問題，顯示存保公司尚無法完全及時掌握純網路銀行流動性風險，系統功能不無精進空間。鑑於截至 112 年底止，

國內純網路銀行

表 1 純網路銀行存款戶數及虧損情形

單位：戶、%

之總開戶數計有

227 萬餘戶，較

110 年底之 79 萬

餘戶，增加 147 萬

餘戶，成長率為

184.56%，存戶人

數大幅成長，惟各

純網路銀行經增

年度 銀行名稱	110		111		112	
	存款戶數	累積虧損 占資本比率	存款戶數	累積虧損 占資本比率	存款戶數	累積虧損 占資本比率
合計	799,842		1,792,071		2,276,054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67,204	7.20	140,573	13.60	204,435	18.50
連線商業銀行	732,638	20.71	1,391,481	11.02	1,725,570	18.67
將來商業銀行			260,017	23.42	346,049	6.53

註：1. 將來商業銀行自 111 年 1 月 22 日開業。

2. 本表累積虧損參照財政部金融局 91.2.8 台財融（四）字第 0918010275 號令，係指淨值低於實收資本之數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供之資料。

資後，112 年底累積虧損占資本比率仍介於 6.53%至 18.67%間（表 1），財務體質仍欠佳，並因其交易全數透過網路連線之經營型態，流動性風險高於一般商業銀行，經函請存保公司研謀妥處。據復：為即時掌握流動性風險，已修改跨行專戶餘額低於警訊值通報監控程序與申報資料問答集，未來將持續按週、按月、按季追蹤監控純網路銀行之流動性及其財（業）務變化情形，及適時優化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功能。

（二）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已依要保機構風險收取保費，惟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仍未達法定目標 2%，且未就銀行受裁罰情形調整保費收取金額，允宜調整受裁罰要保機構風險級距及保費計收方式。

政府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並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自 74 年 1 月 9 日起公布施行存款保險條例，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主管機關，並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下稱存保公司）負責存款保險之承保。依該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存款保險費率，得依要保機構之營運風險訂定差別費率；存款保險費率，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金管會核定。另依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我國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依「資本適足率」及「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之評估結果，採 9 等 5 級之風險差別費率計算保費，惟該費率自 99 年 11 月修正調高費率及擴大級距，並自 100 年 1 月正式施行，沿用迄今已逾 13 年。又經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一般金融保險及農業金融保險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比率 0.55%及 0.44%，仍遠低於法定目標比率 2%，惟據金管會銀行局裁罰案件統計發現，近 3 年（110 至 112 年）計有 13 家金融機構（累計 17 案），因資訊系統異常導致民眾存款未入帳、辦理客戶臨櫃調高網路銀行轉帳限額發生作業疏失、銀行行

員挪用 ATM 鈔箱現金或客戶存款、違反洗錢防制作業等情事，其中 3 家金融機構已被金管會裁罰數次，核處 200 萬元至 3,000 萬元罰鍰，並函送存保公司作為要保機構經營風險之參考，惟未促請存保公司就迭遭裁罰之金融機構調整風險級距或研議加收保費，經函請金管會督促檢討改善，並調整受裁罰要保機構風險級距及保費計收方式，以管控承保風險，並增裕存保準備金。據復：存保公司刻正修正「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將金融機構受裁罰事件扣分級距擴大，另將持續督導存保公司達成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 2%。

(三) 持續精進評等系統以評估要保機構經營狀況之良窳，惟部分外國在臺分行連年財(業)務狀況欠佳，允宜適時加強表報稽核，追蹤風險偏高項目之變化，並於辦理實地查核時詳加瞭解及督促後續改善，俾有效降低承保風險。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下稱存保公司)為評估並引導要保機構管理經營風險，自 96 年起採用「資本適足率」及「檢查資料評等系統綜合得分」2 項風險指標作為風險分級，又為即時反映金融機構財務變化，自 100 年起改採要保機構申報之財(業)務資料產製「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並重新篩選該評等系統之評估指標。經查存保公司「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係擇選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盈利性、流動性、敏感性等項目作為評等系統之評估指標，並予個別金融機構綜合評分及評等，分為 A(營運狀況健全)、B(營運狀況尚健全)、C(營運狀況稍弱，業務經營存有缺失)、D(係業務操作有缺失，須行改善)、E(係業務經營有重大缺失，財務狀況有待積極調整)等 5 個等級，以評估要保機構經營狀況之良窳。截至 112 年底止，存保公司評等要保機構計 403 家，列為 E 級者 3 家、D 級者 3 家，共計 6 家，占要保機構總數之 1.49%，顯示多數要保機構財(業)務狀況尚稱健全，惟相較於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等類別之金融機構未有列為 D 或 E 級之家數，而農漁會信用部僅 111 年度有 1 家列為 D 級要保機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111 及 112 年度均有 6 家列為 D 級或 E 級要保機構(表 2)，約占 30 家參與我國存款保險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 20.00%，且其中 5 家已連續 2 年列為 D 或 E 級，顯示部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業務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欠佳，且連年未改善，存有潛藏承保風險。經函請存保公司加強表報稽核，追蹤風險偏高項目之變化，並於辦理實地查核時詳加瞭解及督促後續改善，俾有效降低承保風險。據復：已將評等等級 D 級及 E 級之要保機構，納入經營風險偏高、異常機構名單，持續監控其財(業)務變化，並將評等結果報送主管機關作為加強金融監理之參考，另已擇選經營情況欠佳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列入 113 年度要保機構申報風險指標資料之查核計畫。

表 2 要保金融機構評等情形

單位：家

金融機構 評等	合計	本國銀行	外國銀行 在臺分行	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信用部
112 年度合計	403	38	31	23	311
A 級	127	33	3	9	82
B 級	221	5	10	9	197
C 級	49	—	12	5	32
D 級	3	—	3	—	—
E 級	3	—	3	—	—
111 年度合計	402	38	30	23	311
A 級	140	32	5	10	93
B 級	194	6	10	9	169
C 級	61	—	9	4	48
D 級	4	—	3	—	1
E 級	3	—	3	—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供之資料。

六、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均未達法定目標比率 2%，準備金缺口嚴重不足，又部分要保機構經營狀況評等欠佳，或有趨劣情事，亟待加速提升準備金餘額，並加強相關監管措施，以降低承保風險，保障存款人之權益。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該公司一般金融保險及農業金融保險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比率 0.55% 及 0.44%，仍遠低於法定目標比率 2%，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承接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清理作業，迭有未積極參考市場股權交易價格辦理標售作業，或未審慎處理土地買受人價金給付問題等情事，致逾半數保留資產仍未完成處分，亟待研謀對策妥適處理，俾加速收回賠付資金。	

茲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2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2,185,925,000	14,487,495,377	14,487,495,377	2,301,570,377	18.89
金 融 保 險 收 入	12,185,846,000	14,487,416,377	14,487,416,377	2,301,570,377	18.89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79,000	79,000	79,000	—	—
營 業 成 本	11,154,574,000	13,411,538,612	13,411,538,612	2,256,964,612	20.23
金 融 保 險 成 本	11,154,574,000	13,411,538,612	13,411,538,612	2,256,964,612	20.23
營業毛利（毛損）	1,031,351,000	1,075,956,765	1,075,956,765	44,605,765	4.32
營 業 費 用	1,024,216,000	1,071,668,186	1,071,668,186	47,452,186	4.63
業 務 費 用	948,378,000	1,009,020,288	1,009,020,288	60,642,288	6.39
管 理 費 用	71,066,000	58,877,725	58,877,725	- 12,188,275	- 17.15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4,772,000	3,770,173	3,770,173	- 1,001,827	- 20.99
營業利益（損失）	7,135,000	4,288,579	4,288,579	- 2,846,421	- 39.89
營 業 外 收 入	—	1,278,862	1,278,862	1,278,862	--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	1,278,862	1,278,862	1,278,862	--
營 業 外 費 用	7,135,000	5,567,441	5,567,441	- 1,567,559	- 21.97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7,135,000	5,567,441	5,567,441	- 1,567,559	- 21.97
營業外利益（損失）	- 7,135,000	- 4,288,579	- 4,288,579	2,846,421	- 39.89
稅前淨利（淨損）	—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8,277,888元，悉數為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112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61,231,174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稅前淨利為零，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1,411,521,000	- 2,015,805,169	- 604,284,169	42.81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1,411,521,000	- 2,015,805,169	- 604,284,169	42.81
調 整 項 目	11,173,258,000	13,433,584,689	2,260,326,689	20.2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761,737,000	11,417,779,520	1,656,042,520	16.96
收 取 利 息	1,388,023,000	1,793,937,955	405,914,955	29.24
支 付 利 息	- 9,500,000	- 684,105	8,815,895	- 92.80
退 還（支 付）所 得 稅	- 36,115,000	- 63,156,580	- 27,041,580	7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04,145,000	13,147,876,790	2,043,731,790	18.41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11,760,707,000	- 13,306,255,170	- 1,545,548,170	13.1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6,233,000	- 6,009,360	223,640	- 3.59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17,000	- 4,563,174	153,826	- 3.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1,771,657,000	- 13,316,827,704	- 1,545,170,704	13.13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10,166,578,000	241,850,678	10,408,428,67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166,578,000	241,850,678	10,408,428,678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0,834,090,000	72,899,764	10,906,989,764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4,054,710,000	22,918,378	- 14,031,791,622	- 99.84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220,620,000	95,818,142	- 3,124,801,858	- 97.02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淨增）、存放央行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存匯款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63,272,884,368	100.00	149,619,223,642	100.00	13,653,660,726	9.13
流動資產	162,833,034,570	99.73	149,171,949,160	99.70	13,661,085,410	9.16
現金	87,900,857	0.05	16,928,409	0.01	70,972,448	419.25
存放央行	60,007,917,285	36.75	60,005,989,969	40.11	1,927,316	0.00
流動金融資產	101,289,875,858	62.04	87,989,244,049	58.81	13,300,631,809	15.12
應收款項	1,067,074,211	0.65	844,554,294	0.56	222,519,917	26.35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2,660,402	0.22	299,503,822	0.20	63,156,580	21.09
預付款項	16,943,702	0.01	15,067,039	0.01	1,876,663	12.46
短期墊款	662,255	0.00	661,578	0.00	677	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810,906	0.26	433,933,444	0.29	- 6,122,538	- 1.41
土地	277,569,518	0.17	277,569,518	0.19	—	—
房屋及建築	120,333,945	0.07	125,068,521	0.08	- 4,734,576	- 3.79
機械及設備	17,072,917	0.01	19,148,655	0.01	- 2,075,738	- 10.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67,921	0.00	5,182,962	0.00	- 515,041	- 9.94
什項設備	8,166,605	0.01	6,963,788	0.00	1,202,817	17.27
無形資產	10,803,142	0.01	12,455,488	0.01	- 1,652,346	- 13.27
無形資產	10,803,142	0.01	12,455,488	0.01	- 1,652,346	- 13.27
其他資產	1,235,750	0.00	885,550	0.00	350,200	39.55
什項資產	1,235,750	0.00	885,550	0.00	350,200	39.55
資 產 總 額	163,272,884,368	100.00	149,619,223,642	100.00	13,653,660,726	9.1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2年底及111年底各有198, 286, 759, 591元及158, 751, 090, 390元。

2. 112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269, 965元，係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待賠付負債，視承受金融機構支付該筆負債情形辦理賠付。

3. 流動金融資產科目項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01, 304, 941, 344元提存作為訴訟之擔保品。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52,140,626,606	93.18	138,478,687,992	92.55	13,661,938,614	9.87
流動負債	82,555,581	0.05	84,063,148	0.06	- 1,507,567	- 1.79
應付款項	82,555,581	0.05	84,063,148	0.06	- 1,507,567	- 1.79
其他負債	152,058,071,025	93.13	138,394,624,844	92.50	13,663,446,181	9.87
負債準備	151,620,507,021	92.86	137,974,236,596	92.22	13,646,270,425	9.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56,953	0.01	23,956,953	0.02	—	—
什項負債	413,607,051	0.25	396,431,295	0.26	17,175,756	4.33
權 益	11,132,257,762	6.82	11,140,535,650	7.45	- 8,277,888	- 0.07
資本	10,000,000,000	6.12	10,000,000,000	6.68	—	—
資本	10,000,000,000	6.12	10,000,000,000	6.68	—	—
資本公積	264,818	0.00	264,818	0.00	—	—
資本公積	264,818	0.00	264,818	0.00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236,166,593	0.76	1,236,166,593	0.83	—	—
已指撥保留盈餘	1,236,166,593	0.76	1,236,166,593	0.83	—	—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 104,173,649	- 0.06	- 95,895,761	- 0.06	- 8,277,888	8.6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4,173,649	- 0.06	- 95,895,761	- 0.06	- 8,277,888	8.63
負債及權益總額	163,272,884,368	100.00	149,619,223,642	100.00	13,653,660,726	9.13

5. 土地曾按99年1月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6. 負債準備所列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係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將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全數提存。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5億8,229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3億6,614萬餘元。

丙、最終審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

中華民國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營業		總收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審定數
合計	3,147,964,383,000		3,507,535,976,383	3,507,582,085,858
行政院主管	354,729,569,000		565,074,296,728	565,087,776,423
中央銀行	354,729,569,000		565,074,296,728	565,087,776,423
經濟部主管	2,052,092,271,000		1,981,249,329,280	1,981,234,067,63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4,630,039,000		34,711,025,328	34,730,389,3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231,384,991,000		1,112,555,037,060	1,112,519,810,22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52,732,508,000		801,477,167,616	801,477,768,80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3,344,733,000		32,506,099,276	32,506,099,276
財政部主管	437,898,082,000		612,399,510,623	612,445,506,179
中國輸出入銀行	3,168,179,000		7,240,903,029	7,240,903,02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9,942,649,000		461,950,987,011	461,996,469,98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868,848,000		86,071,182,620	86,071,695,205
財政部印刷廠	755,660,000		800,014,884	800,014,88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8,162,746,000		56,336,423,079	56,336,423,079
交通部主管	291,058,536,000		334,324,065,513	334,325,961,38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24,291,683,000		256,195,518,909	256,195,141,72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0,644,515,000		33,442,934,854	33,445,207,90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6,195,003,000		28,182,635,628	28,182,635,628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927,335,000		16,502,976,122	16,502,976,1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2,185,925,000		14,488,774,239	14,488,774,239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185,925,000		14,488,774,239	14,488,774,239

註：1.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3,457,225,180,435 元及營業外收入 50,356,905,423 元。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定數額表

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59,617,702,858	—	11.42	46,109,475	—	0.00
210,358,207,423	—	59.30	13,479,695	—	0.00
210,358,207,423	—	59.30	13,479,695	—	0.00
—	70,858,203,366	- 3.45	—	15,261,646	- 0.00
100,350,328	—	0.29	19,364,000	—	0.06
—	118,865,180,771	- 9.65	—	35,226,831	- 0.00
48,745,260,801	—	6.48	601,185	—	0.00
—	838,633,724	- 2.52	—	—	—
174,547,424,179	—	39.86	45,995,556	—	0.01
4,072,724,029	—	128.55	—	—	—
152,053,820,982	—	49.06	45,482,971	—	0.01
30,202,847,205	—	54.06	512,585	—	0.00
44,354,884	—	5.87	—	—	—
—	11,826,322,921	- 17.35	—	—	—
43,267,425,383	—	14.87	1,895,870	—	0.00
31,903,458,726	—	14.22	—	377,183	- 0.00
2,800,692,907	—	9.14	2,273,053	—	0.01
1,987,632,628	—	7.59	—	—	—
6,575,641,122	—	66.24	—	—	—
2,302,849,239	—	18.90	—	—	—
2,302,849,239	—	18.90	—	—	—

營 業 基 金 損 益 計 算

中 華 民 國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229,182,075,000	3,446,773,124,686	3,447,729,996,990	
行 政 院 主 管	194,174,463,000	328,462,192,233	328,462,192,233	
中 央 銀 行	194,174,463,000	328,462,192,233	328,462,192,233	
經 濟 部 主 管	2,325,898,057,000	2,200,594,843,510	2,201,576,196,167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9,440,265,000	30,223,541,266	30,331,562,466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31,206,386,000	1,132,901,665,509	1,133,882,390,438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31,182,018,000	1,000,675,718,485	1,000,568,325,013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4,069,388,000	36,793,918,250	36,793,918,250	
財 政 部 主 管	413,423,237,000	568,677,938,181	568,659,253,940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2,403,616,000	6,102,092,654	6,102,092,654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0,782,884,000	438,398,517,301	438,414,686,255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6,904,065,000	72,900,162,465	72,865,309,270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712,962,000	752,050,892	752,050,892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2,619,710,000	50,525,114,869	50,525,114,869	
交 通 部 主 管	283,500,393,000	334,549,376,523	334,543,580,411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5,356,610,000	257,850,351,229	257,850,520,730	
交 通 部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35,317,291,000	44,881,002,257	44,875,036,644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7,414,933,000	17,219,047,627	17,219,047,627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411,559,000	14,598,975,410	14,598,975,41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12,185,925,000	14,488,774,239	14,488,774,239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185,925,000	14,488,774,239	14,488,774,239	

註：1.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成本 3,217,676,116,167 元、營業費用 137,189,006,384 元、營業外費用 83,363,355,121 元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18,547,921,990	—	6.77	956,872,304	—	0.03
134,287,729,233	—	69.16	—	—	—
134,287,729,233	—	69.16	—	—	—
—	124,321,860,833	- 5.35	981,352,657	—	0.04
891,297,466	—	3.03	108,021,200	—	0.36
—	97,323,995,562	- 7.90	980,724,929	—	0.09
—	30,613,692,987	- 2.97	—	107,393,472	- 0.01
2,724,530,250	—	8.00	—	—	—
155,236,016,940	—	37.55	—	18,684,241	- 0.00
3,698,476,654	—	153.87	—	—	—
137,631,802,255	—	45.76	16,168,954	—	0.00
25,961,244,270	—	55.35	—	34,853,195	- 0.05
39,088,892	—	5.48	—	—	—
—	12,094,595,131	- 19.31	—	—	—
51,043,187,411	—	18.00	—	5,796,112	- 0.00
42,493,910,730	—	19.73	169,501	—	0.00
9,557,745,644	—	27.06	—	5,965,613	- 0.01
—	195,885,373	- 1.12	—	—	—
—	812,583,590	- 5.27	—	—	—
2,302,849,239	—	18.90	—	—	—
2,302,849,239	—	18.90	—	—	—

及所得稅費用 9,501,519,317 元。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

中華民國

淨利（淨損）部分

基金名稱	淨利		或淨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審定數
合計	- 81,217,692,000	60,762,851,698		59,852,088,869
行政院主管	160,555,106,000	236,612,104,495		236,625,584,190
中央銀行	160,555,106,000	236,612,104,495		236,625,584,190
經濟部主管	- 273,805,786,000	- 219,345,514,230		- 220,342,128,53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189,774,000	4,487,484,062		4,398,826,86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78,605,000	- 20,346,628,449		- 21,362,580,20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78,449,510,000	- 199,198,550,869		- 199,090,556,21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724,655,000	- 4,287,818,974		- 4,287,818,974
財政部主管	24,474,845,000	43,721,572,443		43,786,252,240
中國輸出入銀行	764,563,000	1,138,810,375		1,138,810,37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59,765,000	23,552,469,710		23,581,783,72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64,783,000	13,171,020,155		13,206,385,935
財政部印刷廠	42,698,000	47,963,992		47,963,99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5,543,036,000	5,811,308,210		5,811,308,210
交通部主管	7,558,143,000	- 225,311,010		- 217,619,02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935,073,000	- 1,654,832,320		- 1,655,379,00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4,672,776,000	- 11,438,067,403		- 11,429,828,73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8,780,070,000	10,963,588,001		10,963,588,00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5,484,224,000	1,904,000,712		1,904,000,7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註：1.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41,069,780,869	—	--	—	910,762,829	- 1.50
76,070,478,190	—	47.38	13,479,695	—	0.01
76,070,478,190	—	47.38	13,479,695	—	0.01
53,463,657,467	—	- 19.53	—	996,614,303	0.45
—	790,947,138	- 15.24	—	88,657,200	- 1.98
—	21,541,185,209	--	—	1,015,951,760	4.99
79,358,953,788	—	- 28.50	107,994,657	—	- 0.05
—	3,563,163,974	491.70	—	—	—
19,311,407,240	—	78.90	64,679,797	—	0.15
374,247,375	—	48.95	—	—	—
14,422,018,727	—	157.45	29,314,017	—	0.12
4,241,602,935	—	47.31	35,365,780	—	0.27
5,265,992	—	12.33	—	—	—
268,272,210	—	4.84	—	—	—
—	7,775,762,028	--	7,691,982	—	- 3.41
—	10,590,452,004	--	—	546,684	0.03
—	6,757,052,737	144.60	8,238,666	—	- 0.07
2,183,518,001	—	24.87	—	—	—
7,388,224,712	—	--	—	—	—
—	—	--	—	—	--
—	—	--	—	—	--

丁、附 表

壹、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比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較 比	
				金 額	%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3,118,658,971,000	3,457,166,658,518	3,457,225,180,435	338,566,209,435	10.86	58,521,917	0.00
銷 售 收 入	2,202,190,632,000	2,052,817,972,290	2,052,817,972,290	- 149,372,659,710	- 6.78	—	—
勞 務 收 入	68,456,722,000	71,522,876,211	71,522,876,211	3,066,154,211	4.48	—	—
金 融 保 險 收 入	784,071,321,000	1,203,106,223,584	1,203,106,736,169	419,035,415,169	53.44	512,585	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755,947,000	6,167,804,684	6,226,747,350	2,470,800,350	65.78	58,942,666	0.96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60,184,349,000	123,551,781,749	123,550,848,415	63,366,499,415	105.29	- 933,334	- 0.00
營 業 成 本	3,022,924,899,000	3,217,322,025,404	3,217,676,116,167	194,751,217,167	6.44	354,090,763	0.01
銷 售 成 本	2,390,281,293,000	2,239,013,647,481	2,238,930,378,582	- 151,350,914,418	- 6.33	- 83,268,899	- 0.00
勞 務 成 本	81,348,740,000	89,369,413,945	89,369,413,945	8,020,673,945	9.86	—	—
金 融 保 險 成 本	527,013,122,000	866,308,674,454	866,308,674,454	339,295,552,454	64.38	—	—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24,281,744,000	22,630,289,524	23,067,649,186	- 1,214,094,814	- 5.00	437,359,662	1.93
營業毛利（毛損）	95,734,072,000	239,844,633,113	239,549,064,267	143,814,992,267	150.22	- 295,568,846	- 0.12
營 業 費 用	138,051,087,000	137,243,944,980	137,189,006,384	- 862,080,616	- 0.62	- 54,938,596	- 0.04
行 銷 費 用	28,253,850,000	25,929,015,187	25,929,015,187	- 2,324,834,813	- 8.23	—	—
業 務 費 用	80,528,705,000	83,545,844,206	83,553,931,703	3,025,226,703	3.76	8,087,497	0.01
管 理 費 用	18,515,074,000	18,559,745,435	18,496,719,342	- 18,354,658	- 0.10	- 63,026,093	- 0.34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10,753,458,000	9,209,340,152	9,209,340,152	- 1,544,117,848	- 14.36	—	—
營業利益（損失）	- 42,317,015,000	102,600,688,133	102,360,057,883	144,677,072,883	--	- 240,630,250	- 0.23
營 業 外 收 入	29,305,412,000	50,369,317,865	50,356,905,423	21,051,493,423	71.83	- 12,412,442	- 0.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29,501,000	2,653,955,056	2,618,349,977	1,488,848,977	131.81	- 35,605,079	- 1.34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28,175,911,000	47,715,362,809	47,738,555,446	19,562,644,446	69.43	23,192,637	0.05
營 業 外 費 用	59,435,028,000	82,620,463,256	83,363,355,121	23,928,327,121	40.26	742,891,865	0.90
財 務 成 本	32,039,629,000	41,205,719,992	41,205,719,992	9,166,090,992	28.61	—	—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27,395,399,000	41,414,743,264	42,157,635,129	14,762,236,129	53.89	742,891,865	1.79
營業外利益（損失）	- 30,129,616,000	- 32,251,145,391	- 33,006,449,698	- 2,876,833,698	9.55	- 755,304,307	2.34
稅前淨利（淨損）	- 72,446,631,000	70,349,542,743	69,353,608,186	141,800,239,186	--	- 995,934,557	- 1.42
所得稅費用（利益）	8,771,061,000	9,586,691,045	9,501,519,317	730,458,317	8.33	- 85,171,728	- 0.89
本期淨利（淨損）	- 81,217,692,000	60,762,851,698	59,852,088,869	141,069,780,869	--	- 910,762,829	- 1.50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81,226,200,000	60,761,362,147	59,850,599,318	141,076,799,318	--	- 910,762,829	- 1.50
非 控 制 權 益	8,508,000	1,489,551	1,489,551	- 7,018,449	- 82.49	—	—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7,885,725,477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央銀行稱事業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不動產重估增值合計 103,361,347,310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4,614,341,763 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9,368,758,933 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230,039,003 元。
2. 所得稅費用 9,501,519,317 元係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 8,950,497,729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1,129,427,786 元）及繳納土地增值稅 551,021,588 元。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中央銀行稱事業投資利益），中央銀行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列於營業收入，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則列於營業外收入。
4. 臺灣港務公司之子公司計有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及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其中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之 49%股權係屬高雄市政府持有，爰屬其權益之本期淨利 1,489,551 元。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貳、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項目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336,502,339,000	464,958,159,520	465,359,646,813	128,857,307,813	38.29	401,487,293	0.09
本 期 淨 利	208,104,965,000	297,687,260,162	297,676,762,454	89,571,797,454	43.04	- 10,497,708	- 0.00
累 積 盈 餘	73,886,941,000	78,259,375,623	78,259,375,623	4,372,434,623	5.92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0,000,000,000	74,741,957,688	74,783,445,100	24,783,445,100	49.57	41,487,412	0.06
公 積 轉 列 數	1,632,967,000	965,221,673	965,221,673	- 667,745,327	- 40.89	—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2,877,466,000	13,304,344,374	13,674,841,963	10,797,375,963	375.24	370,497,589	2.78
分 配 之 部	336,502,339,000	464,958,159,520	465,359,646,813	128,857,307,813	38.29	401,487,293	0.09
中央政府所得者	206,285,661,000	205,221,006,357	205,231,409,178	- 1,054,251,822	- 0.51	10,402,821	0.01
股（官）息紅利	206,285,661,000	205,221,006,357	205,231,409,178	- 1,054,251,822	- 0.51	10,402,821	0.01
地方政府所得者	38,000	26,860	26,860	- 11,140	- 29.32	—	—
股（官）息紅利	38,000	26,860	26,860	- 11,140	- 29.32	—	—
其他政府機關所得者	177,598,000	124,318,819	124,318,819	- 53,279,181	- 30.00	—	—
股（官）息紅利	177,598,000	124,318,819	124,318,819	- 53,279,181	- 30.00	—	—
民股股東所得者	196,947,000	137,862,657	137,862,657	- 59,084,343	- 30.00	—	—
股 息 紅 利	196,947,000	137,862,657	137,862,657	- 59,084,343	- 30.00	—	—
其 他 所 得 者	3,789,315,000	4,692,137,870	4,692,137,870	902,822,870	23.83	—	—
提撥地方政府	1,420,993,000	1,759,551,701	1,759,551,701	338,558,701	23.83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2,368,322,000	2,932,586,169	2,932,586,169	564,264,169	23.83	—	—
留存事業機關者	126,052,780,000	254,782,806,958	255,173,891,430	129,121,111,430	102.43	391,084,472	0.15
填 補 虧 損	53,018,945,000	79,934,100,347	29,953,377,925	- 23,065,567,075	- 43.50	- 49,980,722,422	- 62.53
法 定 公 積	40,498,204,000	58,924,878,254	58,969,334,566	18,471,130,566	45.61	44,456,312	0.08
特 別 公 積	16,443,265,000	28,987,443,282	29,241,311,958	12,798,046,958	77.83	253,868,676	0.88
未 分 配 盈 餘	16,092,366,000	86,936,385,075	137,009,866,981	120,917,500,981	751.40	50,073,481,906	57.60
虧 損 之 部	556,732,289,000	518,366,536,907	520,756,429,552	- 35,975,859,448	- 6.46	2,389,892,645	0.46
本 期 淨 損	289,331,165,000	236,925,898,015	237,826,163,136	- 51,505,001,864	- 17.80	900,265,121	0.38
累 積 虧 損	264,911,318,000	278,518,741,781	278,576,507,681	13,665,189,681	5.16	57,765,900	0.02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2,489,806,000	2,921,897,111	4,353,758,735	1,863,952,735	74.86	1,431,861,624	49.00
填 補 之 部	556,732,289,000	518,366,536,907	520,756,429,552	- 35,975,859,448	- 6.46	2,389,892,645	0.46
事業機關負擔者	556,732,289,000	518,366,536,907	520,756,429,552	- 35,975,859,448	- 6.46	2,389,892,645	0.46
撥 用 盈 餘	53,018,945,000	79,934,100,347	29,953,377,925	- 23,065,567,075	- 43.50	- 49,980,722,422	- 62.53
撥用特別公積	5,046,897,000	4,384,809,666	4,384,809,666	- 662,087,334	- 13.12	—	—
待填補之虧損	498,666,447,000	434,047,626,894	486,418,241,961	- 12,248,205,039	- 2.46	52,370,615,067	12.07

註：1. 表列「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項目，係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改按公允價值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8號認列。

2. 表列「提撥地方政府」及「其他依法分配數」項目，係臺灣港務公司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提撥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航港建設基金。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參、盈虧撥補審定

中華民國

盈餘分配

基金名稱	盈餘之部					合計
	本期淨利	累積盈餘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合計	297,676,762,454	78,259,375,623	74,783,445,100	965,221,673	13,674,841,963	465,359,646,813
行政院主管	236,625,584,190	52,300,000,000	—	—	—	288,925,584,190
中央銀行	236,625,584,190	52,300,000,000	—	—	—	288,925,584,190
經濟部主管	4,398,826,862	105,329,366	74,783,445,100	246,114,614	—	79,533,715,94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398,826,862	105,329,366	—	242,535,940	—	4,746,692,16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50,022,720,171	—	—	50,022,720,17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24,760,724,929	—	—	24,760,724,92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	—	3,578,674	—	3,578,674
財政部主管	43,786,252,240	25,854,046,256	—	43,856,470	1,157,994,393	70,842,149,359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38,810,375	—	—	—	—	1,138,810,37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581,783,727	16,309,578,876	—	43,593,614	458,487,193	40,393,443,41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06,385,935	9,466,404,437	—	262,856	255,949,994	22,929,003,223
財政部印刷廠	47,963,992	78,062,943	—	—	—	126,026,93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5,811,308,210	—	—	—	443,557,206	6,254,865,417
交通部主管	12,866,099,162	1	—	675,250,589	12,516,847,570	26,058,197,3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1	—	270,754,560	12,516,847,570	12,787,602,13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	—	404,496,029	—	404,496,02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62,098,450	—	—	—	—	10,962,098,45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904,000,712	—	—	—	—	1,904,000,712

註：1. 表列「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項目，係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改按公允價值衡量，依國際
2. 表列「提撥地方政府」及「其他依法分配數」項目，係臺灣港務公司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提撥予港口
3. 中央銀行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4. 表列臺灣港務公司數據，係依預算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基礎編造。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數 額 綜 計 表 (基金別)

11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之		部
填補虧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股(官)息紅利	提撥地方政府	其 他 依 法 分 配 數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29,953,377,925	58,969,334,566	29,241,311,958	205,493,617,514	1,759,551,701	2,932,586,169	137,009,866,981	465,359,646,813
978,287,701	47,129,459,298	268,459,221	180,749,377,970	—	—	59,800,000,000	288,925,584,190
978,287,701	47,129,459,298	268,459,221	180,749,377,970	—	—	59,800,000,000	288,925,584,190
24,887,171,845	451,849,456	—	3,945,724,905	—	—	50,248,969,736	79,533,715,942
122,868,242	451,849,456	—	3,945,724,905	—	—	226,249,565	4,746,692,168
—	—	—	—	—	—	50,022,720,171	50,022,720,171
24,760,724,929	—	—	—	—	—	—	24,760,724,929
3,578,674	—	—	—	—	—	—	3,578,674
23,374,439	7,518,827,005	27,504,619,797	8,834,430,875	—	—	26,960,897,244	70,842,149,359
23,374,439	446,174,374	669,261,562	—	—	—	—	1,138,810,375
—	2,408,386,453	14,450,318,721	2,050,000,000	—	—	21,484,738,236	40,393,443,410
—	4,038,779,636	12,385,039,514	1,050,000,000	—	—	5,455,184,073	22,929,003,223
—	—	—	105,052,000	—	—	20,974,935	126,026,935
—	625,486,542	—	5,629,378,875	—	—	—	6,254,865,417
4,064,543,940	3,869,198,807	1,468,232,940	11,964,083,764	1,759,551,701	2,932,586,169	1	26,058,197,322
1,655,379,004	2,783,055,781	1,939,856	8,347,227,489	—	—	1	12,787,602,131
404,496,029	—	—	—	—	—	—	404,496,029
100,668,195	1,086,143,026	1,466,293,084	3,616,856,275	1,759,551,701	2,932,586,169	—	10,962,098,450
1,904,000,712	—	—	—	—	—	—	1,904,000,712

會計準則公報第8號認列。

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航港建設基金。

參、盈虧撥補審定

中 華 民 國

虧損填補

基 金 名 稱	虧 損 之 部			
	本 期 淨 損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數 轉 入	合 計
合 計	237,826,163,136	278,576,507,681	4,353,758,735	520,756,429,552
行 政 院 主 管	—	—	978,287,701	978,287,701
中 央 銀 行	—	—	978,287,701	978,287,701
經 濟 部 主 管	224,740,955,395	271,267,281,025	1,683,214,622	497,691,451,04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22,868,242	122,868,24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1,362,580,209	64,900,445,334	335,720,083	86,598,745,62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090,556,212	206,366,835,691	1,124,056,931	406,581,448,83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4,287,818,974	—	100,569,366	4,388,388,340
財 政 部 主 管	—	—	23,374,439	23,374,439
中國輸出入銀行	—	—	23,374,439	23,374,439
交 通 部 主 管	13,085,207,741	7,309,226,656	1,668,881,973	22,063,316,37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655,379,004	—	—	1,655,379,00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429,828,737	—	1,563,401,336	12,993,230,07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	100,668,195	100,668,19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7,309,226,656	4,812,442	7,314,039,098

註：1. 中央銀行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數 額 綜 計 表 (基金別)(續)

11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	補	之	部
撥 用 盈 餘	撥 用 特 別 公 積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合 計
29,953,377,925	4,384,809,666	486,418,241,961	520,756,429,552
978,287,701	—	—	978,287,701
978,287,701	—	—	978,287,701
24,887,171,845	4,384,809,666	468,419,469,531	497,691,451,042
122,868,242	—	—	122,868,242
—	—	86,598,745,626	86,598,745,626
24,760,724,929	—	381,820,723,905	406,581,448,834
3,578,674	4,384,809,666	—	4,388,388,340
23,374,439	—	—	23,374,439
23,374,439	—	—	23,374,439
4,064,543,940	—	17,998,772,430	22,063,316,370
1,655,379,004	—	—	1,655,379,004
404,496,029	—	12,588,734,044	12,993,230,073
100,668,195	—	—	100,668,195
1,904,000,712	—	5,410,038,386	7,314,039,098

肆、盈 虧 審 定 後

中 華 民 國

基 金 名 稱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 減)
合 計	2,915,210,812,279	2,950,162,386,242	- 34,951,573,963
行 政 院 主 管	992,731,748,515	1,104,575,184,841	- 111,843,436,326
中 央 銀 行	992,731,748,515	1,104,575,184,841	- 111,843,436,326
經 濟 部 主 管	21,376,650,224	12,260,031,220	9,116,619,00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115,979,652	6,546,401,927	- 430,422,27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870,151,713	2,012,292,894	6,857,858,8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369,864,305	2,314,830,169	2,055,034,13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020,654,554	1,386,506,230	634,148,324
財 政 部 主 管	1,514,699,854,641	1,531,546,908,713	- 16,847,054,071
中國輸出入銀行	7,967,260,192	7,888,909,382	78,350,81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1,907,320,929	977,651,347,725	44,255,973,20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1,381,888,672	541,072,025,113	- 59,690,136,441
財政部印刷廠	134,631,015	250,090,953	- 115,459,93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3,308,753,832	4,684,535,539	- 1,375,781,707
交 通 部 主 管	386,306,740,757	301,757,343,091	84,549,397,66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72,196,809,773	288,452,241,709	83,744,568,06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972,569,560	2,962,811,103	- 990,241,54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9,408,794,834	8,461,879,695	946,915,139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728,566,590	1,880,410,584	848,156,0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95,818,142	22,918,378	72,899,76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5,818,142	22,918,378	72,899,764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
2.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現金流量綜計表（基金別）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匯率影響數
1,062,922,881,433	- 1,083,803,249,814	- 117,813,032,819	103,741,827,237
470,492,847,425	- 509,618,349,670	- 176,213,384,904	103,495,450,823
470,492,847,425	- 509,618,349,670	- 176,213,384,904	103,495,450,823
- 38,330,077,190	- 268,108,452,323	315,556,458,197	- 1,309,680
5,098,374,554	- 2,950,603,407	- 2,576,883,742	- 1,309,680
23,895,224,254	- 53,330,570,092	36,293,204,657	—
- 73,761,205,250	- 188,741,054,186	264,557,293,572	—
6,437,529,252	- 23,086,224,638	17,282,843,710	—
301,232,599,254	- 55,091,909,809	- 263,310,730,441	322,986,924
- 14,235,919,269	- 58,094,199	14,372,184,744	179,534
322,453,519,027	- 11,865,052,742	- 266,694,868,670	362,375,589
- 13,021,094,531	- 41,449,255,088	- 5,180,218,622	- 39,568,199
71,533,007	- 64,084,978	- 122,907,967	—
5,964,561,021	- 1,655,422,802	- 5,684,919,926	—
316,379,635,153	- 237,667,710,308	5,912,773,651	- 75,300,830
295,187,267,249	- 201,577,831,625	- 9,789,566,730	- 75,300,830
- 2,997,827,241	- 22,292,451,694	24,300,037,393	—
14,047,406,064	845,898,927	- 13,946,389,852	—
10,142,789,082	- 14,643,325,916	5,348,692,840	—
13,147,876,790	- 13,316,827,704	241,850,678	—
13,147,876,790	- 13,316,827,704	241,850,678	—

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項目別）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 72,446,631,000	69,353,608,186	141,800,239,186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236,165,559,000	- 412,878,452,797	- 176,712,893,797	74.83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308,612,190,000	- 343,524,844,611	- 34,912,654,611	11.31
調整項目	420,893,687,000	1,030,867,282,555	609,973,595,555	144.9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12,281,497,000	687,342,437,943	575,060,940,943	512.16
收取利息	617,723,129,000	712,201,556,854	94,478,427,854	15.29
收取股利	20,271,976,000	27,067,649,146	6,795,673,146	33.52
支付利息	- 304,574,789,000	- 349,330,062,885	- 44,755,273,885	14.69
退還（支付）所得稅	- 8,767,012,000	- 14,358,699,626	- 5,591,687,626	63.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6,934,801,000	1,062,922,881,433	625,988,080,433	143.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24,736,032,000	- 31,240,767,935	- 6,504,735,935	26.30
減少投資	1,415,128,594,000	1,252,621,583,944	- 162,507,010,056	- 11.48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4,522,000	2,382,277,686	2,377,755,686	52,581.95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4,526,000	2,132,324,703	1,007,798,703	89.62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6,774,931,000	1,902,937,256	- 4,871,993,744	- 71.91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38,042,728,000	- 6,374,809,935	31,667,918,065	- 83.24
收取利息	25,348,735,000	38,520,604,541	13,171,869,541	51.96
收取股利	6,276,693,000	3,285,324,927	- 2,991,368,073	- 47.66
增加投資	- 1,887,351,495,000	- 2,028,143,102,835	- 140,791,607,835	7.46
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120,306,000	- 159,193,550	- 38,887,550	32.3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6,505,068,000	- 291,775,300,183	34,729,767,817	- 10.64
增加使用權資產	—	- 24,407,050	- 24,407,050	--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874,467,000	- 5,145,581,166	- 4,271,114,166	488.42
增加生物資產	- 6,717,000	- 115,940,217	- 109,223,217	1,626.07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1,669,200,000	- 21,669,200,00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844,648,012,000	- 1,083,803,249,814	- 239,155,237,814	28.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26,819,247,000	- 35,283,090,006	- 62,102,337,006	--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	47,606,342,000	77,198,859	- 47,529,143,141	- 99.84
金融債券淨增（淨減）	47,967,070,000	- 16,300,000,000	- 64,267,070,000	--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淨減）	1,949,845,000	- 245,046,397,942	- 246,996,242,942	--
增加長期債務	396,768,876,000	326,632,130,361	- 70,136,745,639	- 17.68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3,125,000,000	11,371,786,703	8,246,786,703	263.90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20,576,374,000	9,390,720,805	29,967,094,805	--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239,084,641,000	188,156,313,273	- 50,928,327,727	- 21.30
減少長期債務	- 123,711,991,000	- 130,047,819,793	- 6,335,828,793	5.12
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 7,393,000	- 14,680,042	- 7,287,042	98.57
支付利息	- 3,253,968,000	- 5,459,281,877	- 2,205,313,877	67.77
發放現金股利	- 206,157,255,000	- 207,456,813,069	- 1,299,558,069	0.63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11,895,491,000	- 13,833,100,091	- 1,937,609,091	16.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7,718,549,000	- 117,813,032,819	- 515,531,581,819	--
匯率影響數	29,009,959,000	103,741,827,237	74,731,868,237	257.6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9,015,297,000	- 34,951,573,963	- 53,966,870,96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380,436,987,000	2,950,162,386,242	- 1,430,274,600,758	- 32.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399,452,284,000	2,915,210,812,279	- 1,484,241,471,721	- 33.74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淨增）、存放央行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存匯款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4,008,721,863,706	100.00	43,194,506,437,122	100.00	814,215,426,584	1.88
流動資產	10,785,411,939,216	24.51	10,602,375,415,570	24.55	183,036,523,646	1.73
押匯貼現及放款	5,854,950,576,058	13.30	6,392,199,432,978	14.80	- 537,248,856,920	- 8.40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1,858,075,481,260	49.67	21,129,798,222,370	48.92	728,277,258,890	3.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1,478,813,308	9.39	3,939,856,903,340	9.12	191,621,909,968	4.86
使用權資產	57,296,375,484	0.13	57,123,306,011	0.13	173,069,473	0.30
投資性不動產	609,046,313,481	1.38	477,620,982,993	1.11	131,425,330,488	27.52
無形資產	5,981,106,413	0.01	5,411,390,445	0.01	569,715,968	10.53
生物資產	323,865,968	0.00	267,502,554	0.00	56,363,414	21.07
其他資產	706,157,392,517	1.60	589,853,280,861	1.37	116,304,111,656	19.72
資產總額	44,008,721,863,706	100.00	43,194,506,437,122	100.00	814,215,426,584	1.88
負 債	40,205,638,059,168	91.36	39,622,743,237,333	91.73	582,894,821,835	1.47
流動負債	19,257,413,813,317	43.76	19,316,987,794,344	44.72	- 59,573,981,027	- 0.31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15,278,926,046,941	34.72	15,086,392,373,741	34.93	192,533,673,200	1.28
央行及同業融資	46,452,189,075	0.11	291,498,587,017	0.67	- 245,046,397,942	- 84.06
長期負債	1,410,456,369,448	3.20	1,233,039,209,781	2.85	177,417,159,667	14.39
其他負債	4,212,389,640,387	9.57	3,694,825,272,450	8.55	517,564,367,937	14.01
權 益	3,803,083,804,538	8.64	3,571,763,199,789	8.27	231,320,604,749	6.48
資本	1,649,726,745,349	3.75	1,459,749,484,984	3.38	189,977,260,365	13.01
資本公積	249,866,023,724	0.57	248,888,915,026	0.58	977,108,698	0.39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676,637,715,680	3.81	1,744,837,601,704	4.04	- 68,199,886,024	- 3.91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226,801,304,470	0.52	118,236,672,312	0.27	108,564,632,158	91.82
非控制權益	52,015,315	0.00	50,525,764	0.00	1,489,551	2.95
負債及權益總額	44,008,721,863,706	100.00	43,194,506,437,122	100.00	814,215,426,584	1.88

註：1. 期收（付）款項及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19,415,657,120,438 元及 18,556,202,089,710 元。

2. 112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41,456,557,653 元。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柒、盈 虧 審 定 後

中 華 民 國

基 金 名 稱	資 產 總 額	流 動 資 產	押 匯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44,008,721,863,706	10,785,411,939,216	5,854,950,576,058
行 政 院 主 管	19,539,608,423,796	2,286,866,653,299	285,843,994,300
中 央 銀 行	19,539,608,423,796	2,286,866,653,299	285,843,994,300
經 濟 部 主 管	4,648,970,337,905	466,707,954,091	—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63,842,820,293	41,994,472,695	—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52,353,014,844	273,422,273,557	—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565,605,812,547	147,031,833,616	—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67,168,690,221	4,259,374,223	—
財 政 部 主 管	10,295,424,429,595	3,023,868,879,595	5,535,110,533,636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188,793,783,388	9,051,542,559	178,218,063,660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592,875,012,998	2,261,829,153,963	3,103,285,562,944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391,166,106,260	704,604,487,810	2,253,606,907,033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1,262,569,811	582,453,043	—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1,326,957,137	47,801,242,220	—
交 通 部 主 管	9,361,445,788,042	4,845,135,417,661	33,996,048,122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331,665,169,847	4,783,019,023,517	33,996,048,122
交 通 部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818,362,654,332	28,682,287,067	—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8,909,792,361	25,551,618,089	—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2,508,171,502	7,882,488,988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163,272,884,368	162,833,034,570	—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3,272,884,368	162,833,034,570	—

註：1. 資產總額＝流動資產＋押匯貼現及放款＋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
2. 負債總額＝流動負債＋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長期負債＋其他負債。
3. 權益總額＝資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非控制權益。
4.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資 產 負 債 綜 計 表 (基金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投資 及長期應收款	不動產、廠房 及 設 備	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無 形 資 產	生 物 資 產	其 他 資 產
21,858,075,481,260	4,131,478,813,308	57,296,375,484	609,046,313,481	5,981,106,413	323,865,968	706,157,392,517
16,948,362,917,913	11,587,099,860	66,583,819	167,080,675	112,124,961	—	6,601,968,969
16,948,362,917,913	11,587,099,860	66,583,819	167,080,675	112,124,961	—	6,601,968,969
80,174,913,220	2,883,334,411,834	53,328,392,772	508,634,247,464	1,983,342,902	323,865,968	654,483,209,654
27,452,296,056	244,899,340,296	133,571,181	347,398,409,549	36,434,240	323,865,968	1,604,430,308
43,301,843,732	503,242,547,015	34,421,885,730	89,068,493,834	487,620,957	—	108,408,350,019
9,420,773,432	1,782,409,146,427	15,535,150,030	70,394,445,257	1,343,585,324	—	539,470,878,461
—	352,783,378,096	3,237,785,831	1,772,898,824	115,702,381	—	4,999,550,866
1,453,117,143,915	214,216,928,642	2,882,347,588	48,523,272,550	2,465,828,353	—	15,239,495,316
631,381,257	501,583,485	4,612,405	—	140,758,782	—	245,841,240
1,048,257,508,159	141,239,415,903	1,427,390,537	24,468,048,611	1,430,214,350	—	10,937,718,532
381,341,759,481	22,106,677,921	1,174,093,584	23,459,469,945	869,804,951	—	4,002,905,536
—	662,201,355	3,679,486	—	11,836,401	—	2,399,526
22,886,495,018	49,707,049,978	272,571,576	595,753,994	13,213,869	—	50,630,482
3,376,420,506,212	1,021,912,562,066	1,019,051,305	51,721,712,792	1,409,007,055	—	29,831,482,828
3,350,489,382,658	121,969,786,653	972,744,164	14,460,998,355	703,017,856	—	26,054,168,521
1,952,349,374	781,013,368,677	—	5,103,296,640	31,509,419	—	1,579,843,155
23,978,774,180	55,225,887,952	46,307,141	32,157,417,797	459,618,802	—	1,490,168,400
—	63,703,518,784	—	—	214,860,978	—	707,302,752
—	427,810,906	—	—	10,803,142	—	1,235,750
—	427,810,906	—	—	10,803,142	—	1,235,750

無形資產＋生物資產＋其他資產。

柒、盈 虧 審 定 後

中 華 民 國

基 金 名 稱	負 債 總 額	流 動 負 債	存 款、匯 款 及 金 融 債 券	央 行 及 同 業 融 資	長 期 負 債
合 計	40,205,638,059,168	19,257,413,813,317	15,278,926,046,941	46,452,189,075	1,410,456,369,448
行 政 院 主 管	18,237,390,804,040	17,014,093,148,229	300,938,641,763	—	68,178,746
中 央 銀 行	18,237,390,804,040	17,014,093,148,229	300,938,641,763	—	68,178,746
經 濟 部 主 管	3,747,445,327,939	1,389,823,683,046	—	—	1,280,588,914,09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03,188,878,326	26,890,469,781	—	—	86,772,66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46,044,520,385	615,555,440,082	—	—	199,157,016,10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430,895,414,438	699,627,340,687	—	—	1,010,675,604,72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67,316,514,790	47,750,432,496	—	—	70,669,520,612
財 政 部 主 管	9,507,420,050,896	560,093,302,324	7,825,572,066,663	46,452,189,075	71,120,091,754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149,107,508,629	30,486,930,401	6,698,736,167	41,781,859,551	67,003,925,67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62,690,772,330	345,076,118,899	4,844,985,168,978	3,531,075,000	2,626,920,53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81,070,264,152	174,629,310,485	2,973,888,161,518	1,139,254,524	1,251,352,924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245,441,589	130,487,215	—	—	3,731,46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4,306,064,196	9,770,455,325	—	—	234,161,151
交 通 部 主 管	8,561,241,249,687	293,321,124,137	7,152,415,338,516	—	58,679,184,84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097,281,970,856	79,807,455,839	7,152,415,338,516	—	517,770,52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16,802,137,355	185,390,110,516	—	—	51,800,079,94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6,328,137,258	14,425,660,964	—	—	361,334,37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0,829,004,218	13,697,896,818	—	—	6,00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52,140,626,606	82,555,581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2,140,626,606	82,555,581	—	—	—

資產負債綜計表（基金別）（續）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負債	權益總額	資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或累積虧損)	累積其他 綜合損益	非控制 權益
4,212,389,640,387	3,803,083,804,538	1,649,726,745,349	249,866,023,724	1,676,637,715,680	226,801,304,470	52,015,315
922,290,835,302	1,302,217,619,756	80,000,000,000	1,734,100,131	1,202,410,634,354	18,072,885,271	—
922,290,835,302	1,302,217,619,756	80,000,000,000	1,734,100,131	1,202,410,634,354	18,072,885,271	—
1,077,032,730,794	901,525,009,966	842,889,702,747	15,354,616,744	- 8,567,218,861	51,847,909,336	—
176,211,635,882	460,653,941,967	56,593,498,650	251,856,946	396,203,084,753	7,605,501,618	—
131,332,064,202	106,308,494,459	130,100,000,000	—	- 33,185,694,531	9,394,188,990	—
720,592,469,028	134,710,398,109	481,646,000,000	36,903,286	- 381,820,723,905	34,848,218,728	—
48,896,561,682	199,852,175,431	174,550,204,097	15,065,856,512	10,236,114,822	—	—
1,004,182,401,080	788,004,378,699	267,894,999,730	196,427,521,441	238,778,065,261	84,903,792,267	—
3,136,056,834	39,686,274,759	34,000,000,000	—	5,329,832,204	356,442,555	—
966,471,488,917	430,184,240,668	103,125,000,000	140,260,933,608	124,362,170,018	62,436,137,042	—
30,162,184,701	210,095,842,108	86,200,000,000	21,748,868,597	91,194,763,676	10,952,209,836	—
111,222,908	1,017,128,222	715,000,000	3,990,949	298,137,273	—	—
4,301,447,720	107,020,892,942	43,854,999,730	34,413,728,287	17,593,162,090	11,159,002,834	—
1,056,825,602,186	800,204,538,354	448,942,042,872	36,349,520,590	242,780,068,333	72,080,891,245	52,015,315
864,541,405,975	234,383,198,990	81,761,000,000	6,407,425,375	81,346,107,265	64,868,666,351	—
179,611,946,892	401,560,516,977	260,642,908,232	10,675,833,483	130,239,328,709	2,446,553	—
11,541,141,919	112,581,655,103	66,705,671,200	19,266,261,732	19,347,928,515	7,209,778,341	52,015,315
1,131,107,400	51,679,167,284	39,832,463,440	—	11,846,703,844	—	—
152,058,071,025	11,132,257,762	10,000,000,000	264,818	1,236,166,593	- 104,173,649	—
152,058,071,025	11,132,257,762	10,000,000,000	264,818	1,236,166,593	- 104,173,649	—

捌、產銷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基金名稱及主要 產品（營運）項目	單位	生 產 計 畫				銷售計畫（或營運量值）				銷售量 占生產 量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行 政 院 主 管										
中 央 銀 行										
存 款	百萬元	—	—	—	—	14,433,330	13,511,281	- 922,048	- 6.39	--
放 款	百萬元	—	—	—	—	1,761,815	2,434,111	672,295	38.16	--
發 行 券 幣	百萬元	—	—	—	—	3,372,910	3,366,492	- 6,418	- 0.19	--
投 資	百萬元	—	—	—	—	14,803,000	16,873,168	2,070,168	13.98	--
經 濟 部 主 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砂 糖	公 噸	339,362	302,967	- 36,394	- 10.72	346,000	296,770	- 49,229	- 14.23	97.95
豬 隻	公 噸	36,272	19,903	- 16,368	- 45.13	26,432	10,750	- 15,681	- 59.33	54.0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成 品 天 然 氣	千立方公尺	26,263,438	26,799,873	536,435	2.04	25,771,519	26,143,305	371,786	1.44	97.55
液 化 石 油 氣	千公噸	355	359	4	1.21	519	611	92	17.80	170.27
車 用 汽 油	千公秉	8,980	8,742	- 238	- 2.65	9,280	8,800	- 479	- 5.17	100.67
航 燃 含 煤 油	千公秉	2,050	2,436	385	18.82	2,170	2,043	- 126	- 5.84	83.88
柴 油	千公秉	5,860	5,459	- 400	- 6.83	6,305	5,528	- 776	- 12.32	101.25
燃 料 油	千公秉	2,141	2,102	- 39	- 1.82	2,431	2,533	101	4.18	120.46
石 油 化 學 品	千公噸	3,114	2,884	- 230	- 7.40	3,475	3,495	19	0.57	121.18

註：台灣中油公司另有進口原油 21,522 千公秉、石油腦 2,148 千公秉、液化天然氣 26,936,934 千立方公尺、燃料油 543 千公秉、液化石油氣 448 千公噸。

捌、產銷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基金名稱及主要 產品（營運）項目	單位	生 產 計 畫				銷售計畫（或營運量值）				銷售量 占生產 量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 力	百萬度	261,525	243,459	- 18,065	- 6.91	247,523	233,038	- 14,484	- 5.85	95.7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自 來 水	百萬立方公尺	3,324	3,179	- 144	- 4.36	2,636	2,523	- 113	- 4.29	79.36
財 政 部 主 管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放 款	百萬元	—	—	—	—	149,500	179,836	30,336	20.29	--
保 證 業 務	百萬元	—	—	—	—	28,300	37,095	8,795	31.08	--
輸 出 保 險	百萬元	—	—	—	—	176,000	198,378	22,378	12.71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存 款	百萬元	—	—	—	—	4,192,000	4,802,810	610,810	14.57	--
放 款	百萬元	—	—	—	—	2,899,500	3,290,068	390,568	13.47	--
保 證 業 務	百萬元	—	—	—	—	95,000	95,986	986	1.04	--
證 券 經 紀 業 務	百萬元	—	—	—	—	1,390,067	1,433,928	43,861	3.16	--
購 料 業 務	百萬元	—	—	—	—	38,000	43,494	5,494	14.46	--
貿 易	百萬元	—	—	—	—	133,000	134,879	1,879	1.41	--
保 險	百萬元	—	—	—	—	37,989	35,209	- 2,780	- 7.32	--
外 匯 業 務	美 金 百萬元	—	—	—	—	319,810	345,717	25,907	8.10	--

捌、產銷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基金名稱及主要 產品（營運）項目	單位	生產計畫				銷售計畫（或營運量值）				銷售量 占生產 量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百萬元	—	—	—	—	2,786,900	2,945,220	158,320	5.68	--
放款	百萬元	—	—	—	—	2,177,300	2,272,282	94,982	4.36	--
保證業務	百萬元	—	—	—	—	60,000	65,661	5,661	9.44	--
代放業務	百萬元	—	—	—	—	22,300	38,743	16,443	73.74	--
證券經紀業務	百萬元	—	—	—	—	550,000	458,057	- 91,942	- 16.72	--
金融債券	百萬元	—	—	—	—	63,000	—	- 63,000	- 100.00	--
代理業務	百萬元	—	—	—	—	9,050	6,468	- 2,581	- 28.53	--
外匯業務	美金 百萬元	—	—	—	—	85,000	95,425	10,425	12.27	--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	本	26,752,801	25,635,368	- 1,117,433	- 4.18	26,752,801	26,330,000	- 422,801	- 1.58	102.71
表格什件	張	9,220,000	6,509,933	- 2,710,067	- 29.39	9,220,000	8,940,623	- 279,377	- 3.03	137.3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長壽牌菸	箱	129,566	122,694	- 6,872	- 5.30	129,566	123,613	- 5,953	- 4.59	100.75
尊爵牌菸	箱	311,552	285,640	- 25,912	- 8.32	311,552	290,740	- 20,812	- 6.68	101.79
王牌牌菸	箱	49,908	39,473	- 10,435	- 20.91	49,908	43,827	- 6,081	- 12.18	111.03
啤酒產品	公石	3,583,541	2,589,249	- 994,292	- 27.75	3,583,541	2,542,289	- 1,041,252	- 29.06	98.19
黃酒產品	公石	41,748	32,227	- 9,521	- 22.81	41,748	31,662	- 10,086	- 24.16	98.25
米酒產品	公石	118,710	97,865	- 20,845	- 17.56	118,710	94,126	- 24,584	- 20.71	96.18
料理酒產品	公石	670,722	467,507	- 203,215	- 30.30	670,722	474,691	- 196,031	- 29.23	101.54

捌、產銷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基金名稱及主要 產品（營運）項目	單位	生 產 計 畫				銷售計畫（或營運量值）				銷售量 占生產 量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交通部主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 件	千 件	—	—	—	—	1,743,105	1,825,029	81,924	4.70	--
集 郵	百萬元	—	—	—	—	568	629	60	10.62	--
儲 蓄 存 款	百萬元	—	—	—	—	6,810,000	7,092,289	282,289	4.15	--
匯 兌	百萬元	—	—	—	—	1,548,800	1,567,740	18,940	1.22	--
簡 易 壽 險	百萬元	—	—	—	—	84,656	80,237	- 4,418	- 5.22	--
代 理 業 務	百萬元	—	—	—	—	5,473	37,336	31,863	582.20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客 運	百萬延 人公里	—	—	—	—	10,718	10,299	- 418	- 3.91	--
貨 運	百萬延 噸公里	—	—	—	—	516	490	- 25	- 4.98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倉 儲	千延日噸	—	—	—	—	119,773	117,891	- 1,881	- 1.57	--
停 泊	艘 時	—	—	—	—	4,092,000	5,122,883	1,030,883	25.19	--
曳 船	小 時	—	—	—	—	79,442	76,495	- 2,947	- 3.71	--
裝 卸	千計費噸	—	—	—	—	740,140	668,131	- 72,008	- 9.73	--
開 發 投 資	平方公尺	—	—	—	—	227,458	228,668	1,210	0.53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機 場 旅 客 服 務	千人次	—	—	—	—	9,951	35,354	25,403	255.29	--
航 空 器 服 務	架 次	—	—	—	—	146,094	201,771	55,677	38.11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存 款 保 險	百萬元	—	—	—	—	10,764	12,470	1,706	15.85	--

玖、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及 金 計 名 畫 稱 別	可 用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數 計	本 年 度 數	比 較 增 減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占 可 用 預 算 數 %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5,720,743	315,151,748	17,897,192	338,769,684	322,779,741	- 15,989,943	- 4.72	7,155,566	2.11	
行 政 院 主 管	17,710	182,274	—	199,984	193,877	- 6,106	- 3.05	—	—	
中 央 銀 行	17,710	182,274	—	199,984	193,877	- 6,106	- 3.05	—	—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7,710	182,274	—	199,984	193,877	- 6,106	- 3.05	—	—	
經 濟 部 主 管	2,224,967	262,056,164	10,904,769	275,185,901	263,396,864	- 11,789,036	- 4.28	3,677,318	1.34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7,166	5,291,049	72,994	5,671,209	3,154,317	- 2,516,892	- 44.38	2,500,144	44.08	
專 案 計 畫	244,806	4,742,322	72,994	5,060,122	2,551,859	- 2,508,262	- 49.57	2,500,144	49.41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62,360	548,727	—	611,087	602,457	- 8,630	- 1.41	—	—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98,048	58,797,816	2,400,000	61,495,864	59,838,549	- 1,657,314	- 2.70	306,526	0.50	
專 案 計 畫	244,057	40,715,638	2,400,000	43,359,695	42,141,794	- 1,217,900	- 2.81	240,033	0.55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53,991	18,082,178	—	18,136,169	17,696,755	- 439,413	- 2.42	66,493	0.37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24,494	176,731,825	7,200,000	184,356,319	177,744,828	- 6,611,491	- 3.59	123,722	0.07	
專 案 計 畫	207,083	85,057,934	—	85,265,017	79,168,303	- 6,096,714	- 7.15	35,270	0.04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17,411	91,673,891	7,200,000	99,091,302	98,576,525	- 514,777	- 0.52	88,451	0.09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95,257	21,235,474	1,231,775	23,662,507	22,659,169	- 1,003,337	- 4.24	746,924	3.16	
專 案 計 畫	1,188,324	15,906,463	937,575	18,032,362	17,052,692	- 979,670	- 5.43	745,031	4.13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6,933	5,329,011	294,200	5,630,144	5,606,476	- 23,667	- 0.42	1,893	0.03	
財 政 部 主 管	603,026	2,946,873	—	3,549,899	3,039,702	- 510,196	- 14.37	374,127	10.54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	19,350	—	19,350	18,080	- 1,269	- 6.56	—	—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	19,350	—	19,350	18,080	- 1,269	- 6.56	—	—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4,042	1,158,439	—	1,192,481	1,172,126	- 20,354	- 1.71	4,076	0.34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34,042	1,158,439	—	1,192,481	1,172,126	- 20,354	- 1.71	4,076	0.34	

玖、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及	金 計	名 畫	稱 別	可 用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數	比 較 增 減		保 留 數	保留數 占可用 預算數 %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169	832,694	—	919,863	717,736	- 202,127	- 21.97	126,923	13.8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7,169	832,694	—	919,863	717,736	- 202,127	- 21.97	126,923	13.80
			財政部印刷廠	504	100,598	—	101,102	59,755	- 41,347	- 40.90	32,752	32.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4	100,598	—	101,102	59,755	- 41,347	- 40.90	32,752	32.4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481,308	835,792	—	1,317,100	1,072,003	- 245,097	- 18.61	210,375	15.97
			專案計畫	260,267	70,000	—	330,267	280,727	- 49,540	- 15.00	49,440	14.9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1,040	765,792	—	986,832	791,276	- 195,556	- 19.82	160,934	16.31
			交通部主管	2,875,038	49,961,720	6,992,423	59,829,181	56,144,733	- 3,684,448	- 6.16	3,104,119	5.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9,163	5,945,397	1,359,370	7,403,930	7,246,756	- 157,174	- 2.12	133,417	1.80
			專案計畫	—	3,868,787	1,359,370	5,228,157	5,228,150	- 6	- 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99,163	2,076,610	—	2,175,773	2,018,605	- 157,167	- 7.22	133,417	6.1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259,994	21,192,183	1,535,750	24,987,927	21,988,885	- 2,999,041	- 12.00	2,915,078	11.67
			專案計畫	2,165,408	17,595,351	1,535,750	21,296,509	18,327,181	- 2,969,328	- 13.94	2,904,215	13.64
			一般建築及設備	94,586	3,596,832	—	3,691,418	3,661,704	- 29,713	- 0.80	10,863	0.2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7,444,031	4,097,303	11,541,334	11,344,450	- 196,883	- 1.71	4,113	0.04
			專案計畫	—	3,724,000	4,097,303	7,821,303	7,819,663	- 1,639	- 0.02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720,031	—	3,720,031	3,524,787	- 195,243	- 5.25	4,113	0.1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515,881	15,380,109	—	15,895,990	15,564,640	- 331,349	- 2.08	51,511	0.32
			專案計畫	—	12,638,000	—	12,638,000	12,638,0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5,881	2,742,109	—	3,257,990	2,926,640	- 331,349	- 10.17	51,511	1.5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4,717	—	4,717	4,563	- 153	- 3.26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717	—	4,717	4,563	- 153	- 3.26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717	—	4,717	4,563	- 153	- 3.26	—	—

拾、盈 虧 審 定 後 解 繳

中 華 民 國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合 計	206,285,661,000	205,221,006,357	205,231,409,178
行 政 院 主 管	180,725,115,000	180,738,565,137	180,749,377,970
中 央 銀 行	180,725,115,000	180,738,565,137	180,749,377,970
經 濟 部 主 管	5,262,167,000	3,683,516,569	3,683,516,56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262,167,000	3,683,516,569	3,683,516,569
財 政 部 主 管	9,105,115,000	8,834,430,875	8,834,430,87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000	2,050,000,000	2,050,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105,052,000	105,052,000	105,052,0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5,900,063,000	5,629,378,875	5,629,378,875
交 通 部 主 管	11,193,264,000	11,964,493,776	11,964,083,76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272,334,000	8,347,637,501	8,347,227,48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920,930,000	3,616,856,275	3,616,856,275

註：表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數據係依預算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基礎核算表達。

國庫股（官）息紅利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金額	%	金額	%
- 1,054,251,822	- 0.51	10,402,821	0.01
24,262,970	0.01	10,812,833	0.01
24,262,970	0.01	10,812,833	0.01
- 1,578,650,431	- 30.00	—	—
- 1,578,650,431	- 30.00	—	—
- 270,684,125	- 2.97	—	—
—	—	—	—
—	—	—	—
—	—	—	—
- 270,684,125	- 4.59	—	—
770,819,764	6.89	- 410,012	- 0.00
74,893,489	0.91	- 410,012	- 0.00
695,926,275	23.83	—	—

拾壹、盈虧審定後營利

中 華 民 國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所得稅費用（利益－）	實際應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
				增 加
合 計	8,344,725,000	7,821,069,943	9,574,610,056	—
	* 577,041,000	* 1,129,427,786	* 1,093,446,979	* 552,386,786
行 政 院 主 管	10,341,000	177,319,652	177,319,652	166,978,652
中 央 銀 行	10,341,000	177,319,652	177,319,652	166,978,652
經 濟 部 主 管	- 28,983,000	- 194,666,098	—	—
	—	* 1,298,780	* 1,298,780	* 1,298,78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6,612,800	—	—
	—	* 1,298,780	* 1,298,780	* 1,298,7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28,983,000	- 1,048,848,033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906,202,970	—	906,202,97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24,591,765	—	24,591,765
財 政 部 主 管	3,888,311,000	7,867,679,398	7,448,198,828	3,979,368,398
	* 518,019,000	* 1,061,724,607	* 1,025,743,800	* 543,705,607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69,435,000	123,382,199	214,492,890	53,947,19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68,386,000	3,130,104,333	2,296,733,519	1,761,718,333
	* 259,434,000	* 555,521,355	* 548,606,703	* 296,087,35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5,782,000	3,331,203,006	3,655,730,498	2,095,421,006
	* 258,585,000	* 506,203,252	* 477,137,097	* 247,618,252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10,675,000	11,990,997	11,990,997	1,315,99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204,033,000	1,270,998,863	1,269,250,924	66,965,863
交 通 部 主 管	4,475,056,000	- 29,263,009	1,949,091,576	—
	* 59,022,000	* 66,404,399	* 66,404,399	* 7,382,3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174,746,000	- 1,960,013,938	—	—
	* 59,022,000	* 66,404,399	* 66,404,399	* 7,382,39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300,310,000	1,930,750,929	1,949,091,576	—

註：1. 表內數據均不含土地增值稅。

2. * 係外國政府所得稅。

事業所得稅明細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益－）與預算數比較		實際應繳納所得稅與預算數比較			實際應繳納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比較			
減	少	%	增	加	減	少	%	
523,655,057	6.28		1,229,885,056	—	14.74	1,753,540,113	—	22.42
—	95.73	*	516,405,979	—	89.49	—	* 35,980,807	3.19
—	1,614.72		166,978,652	—	1,614.72	—	—	—
—	1,614.72		166,978,652	—	1,614.72	—	—	—
165,683,098	571.66		28,983,000	—	100.00	194,666,098	—	100.00
—	--	*	1,298,780	—	--	—	—	—
76,612,800	--		—	—	--	76,612,800	—	100.00
—	--	*	1,298,780	—	--	—	—	—
1,019,865,033	3,518.84		28,983,000	—	100.00	1,048,848,033	—	100.00
—	--		—	—	--	—	906,202,970	100.00
—	--		—	—	--	—	24,591,765	100.00
—	102.34		3,559,887,828	—	91.55	—	419,480,570	5.33
—	104.96	*	507,724,800	—	98.01	—	* 35,980,807	3.39
—	77.69		145,057,890	—	208.91	91,110,691	—	73.84
—	128.74		928,347,519	—	67.84	—	833,370,814	26.62
—	114.13	*	289,172,703	—	111.46	—	* 6,914,652	1.24
—	169.56		2,419,948,498	—	195.82	324,527,492	—	9.74
—	95.76	*	218,552,097	—	84.52	—	* 29,066,155	5.74
—	12.33		1,315,997	—	12.33	—	—	—
—	5.56		65,217,924	—	5.42	—	1,747,939	0.14
4,504,319,009	--		—	2,525,964,424	56.45	1,978,354,585	—	--
—	12.51	*	7,382,399	—	12.51	—	—	—
4,134,759,938	--		—	2,174,746,000	100.00	1,960,013,938	—	100.00
—	12.51	*	7,382,399	—	12.51	—	—	—
369,559,071	16.07		—	351,218,424	15.27	18,340,647	—	0.95

拾貳、主 要 產 品 單 位 售 價

中 華 民 國

基 金 名 稱	產 品 名 稱	單 位	預 算 數		
			單 位 售 價	單位生產成本	單位毛利（損）
經 濟 部 主 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砂 糖	元 / 公 噸	20,225.01	18,254.69	1,970.32
	豬 隻	元 / 公 噸	77,026.33	72,867.50	4,158.8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天然氣	元 / 千 立 方 公 尺	17,576.17	17,104.08	472.09
	液化石油氣	元 / 公 噸	20,690.18	13,570.44	7,119.74
	車 用 汽 油	元 / 公 秉	27,500.95	20,180.17	7,320.78
	航燃含煤油	元 / 公 秉	17,340.28	16,414.88	925.40
	柴 油	元 / 公 秉	23,994.83	20,176.59	3,818.24
	燃 料 油	元 / 公 秉	17,697.40	15,448.96	2,248.44
	石油化學品	元 / 公 噸	34,115.73	34,765.36	- 649.63
	電 力	元 / 千 度	2,940.98	3,755.39	- 814.4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自 來 水	元 / 千 立 方 公 尺	11,007.07	7,995.45	3,011.62
財 政 部 主 管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統 一 發 票	元 / 本	15.70	12.84	2.86
	表 格 什 件	元 / 張	10.00	8.98	1.0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長 壽 牌 菸	元 / 箱	35,537.00	3,966.93	31,570.07
	尊 爵 牌 菸	元 / 箱	37,204.77	4,104.41	33,100.36
	王 牌 牌 菸	元 / 箱	28,702.67	3,379.55	25,323.12
	啤 酒 產 品	元 / 公 石	6,332.74	2,137.91	4,194.83
	黃 酒 產 品	元 / 公 石	20,050.09	9,161.48	10,888.61
	米 酒 產 品	元 / 公 石	13,607.56	6,117.85	7,489.71
	料理酒產品	元 / 公 石	3,523.80	2,444.88	1,078.92

與生產成本比較表

112年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單位售價	單位生產成本	單位毛利(損)	單 位 售 價		單 位 生 產 成 本		單 位 毛 利 (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6,950.23	23,109.14	3,841.09	6,725.22	33.25	4,854.45	26.59	1,870.77	94.95
85,253.94	98,777.46	- 13,523.52	8,227.61	10.68	25,909.96	35.56	- 17,682.35	--
14,888.82	14,900.02	- 11.20	- 2,687.35	- 15.29	- 2,204.06	- 12.89	- 483.29	--
15,511.97	19,001.45	- 3,489.48	- 5,178.21	- 25.03	5,431.01	40.02	- 10,609.22	--
26,494.00	19,337.08	7,156.92	- 1,006.95	- 3.66	- 843.09	- 4.18	- 163.86	- 2.24
21,399.25	20,934.85	464.40	4,058.97	23.41	4,519.97	27.54	- 461.00	- 49.82
23,229.90	22,289.67	940.23	- 764.93	- 3.19	2,113.08	10.47	- 2,878.01	- 75.38
19,103.93	18,088.23	1,015.70	1,406.53	7.95	2,639.27	17.08	- 1,232.74	- 54.83
26,014.18	27,622.92	- 1,608.74	- 8,101.55	- 23.75	- 7,142.44	- 20.54	- 959.11	147.64
3,072.75	3,862.42	- 789.67	131.77	4.48	107.03	2.85	24.74	- 3.04
11,057.10	8,658.06	2,399.04	50.03	0.45	662.61	8.29	- 612.58	- 20.34
18.83	16.01	2.82	3.13	19.94	3.17	24.69	- 0.04	- 1.40
9.98	9.01	0.97	- 0.02	- 0.20	0.03	0.33	- 0.05	- 4.90
37,537.11	3,791.22	33,745.89	2,000.11	5.63	- 175.71	- 4.43	2,175.82	6.89
40,243.38	4,396.49	35,846.89	3,038.61	8.17	292.08	7.12	2,746.53	8.30
30,883.13	3,320.16	27,562.97	2,180.46	7.60	- 59.39	- 1.76	2,239.85	8.85
6,499.96	2,054.18	4,445.78	167.22	2.64	- 83.73	- 3.92	250.95	5.98
21,386.82	8,973.63	12,413.19	1,336.73	6.67	- 187.85	- 2.05	1,524.58	14.00
13,962.06	5,938.52	8,023.54	354.50	2.61	- 179.33	- 2.93	533.83	7.13
3,580.73	2,359.44	1,221.29	56.93	1.62	- 85.44	- 3.49	142.37	13.20

拾參、財 務 比 率

中 華 民 國

基 金 名 稱	流 動 比 率			負 債 與 權 益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經 濟 部 主 管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6.17	168.76	- 12.59	44.11	43.52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4.42	48.01	- 3.59	889.90	1,201.20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02	21.57	- 0.55	1,804.53	1,726.13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92	6.62	2.30	83.72	75.47
財 政 部 主 管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446.37	437.96	8.41	24.13	27.08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89.24	464.29	24.95	13.37	13.83
交 通 部 主 管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交 通 部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15.47	18.16	- 2.69	103.80	95.36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77.13	200.32	- 23.19	23.39	28.15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7.55	80.64	- 23.09	40.30	76.85

註：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2. 負債與權益之比率＝負債總額÷權益×100%。

3. 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長期負債總額÷權益×100%。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權益之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權益×100%。

彙 總 表 (生產及服務業)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百分點

之 比 率	長 期 負 債 與 權 益 之 比 率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與 權 益 之 比 率		
比 較 增 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0.59	0.02	0.03	- 0.01	53.16	54.38	- 1.22
- 311.30	187.34	195.95	- 8.61	473.38	618.38	- 145.00
78.40	750.26	707.92	42.34	1,323.14	1,342.70	- 19.56
8.25	35.36	28.08	7.28	176.52	169.01	7.51
- 2.95	0.37	—	0.37	65.11	59.54	5.57
- 0.46	0.22	0.23	- 0.01	46.45	48.51	- 2.06
—	0.22	0.32	- 0.10	52.04	60.98	- 8.94
8.44	12.90	14.14	- 1.24	194.49	185.15	9.34
- 4.76	0.32	0.37	- 0.05	49.05	45.75	3.30
- 36.55	11.61	33.63	- 22.02	123.27	143.56	- 20.29

拾參、財務比率彙總表 (金融保險業)(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百分點

基 金 名 稱	流 動 比 率			負 債 與 權 益 之 比 率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行 政 院 主 管						
中 央 銀 行	—	—	—	1,400.49	1,460.47	- 59.98
財 政 部 主 管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	—	—	375.72	389.78	- 14.0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41	22.11	13.30	1,432.57	1,636.36	- 203.7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5	25.33	- 1.58	1,514.10	1,651.60	- 137.50
交 通 部 主 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65.99	64.05	1.94	3,454.72	4,048.26	- 593.5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7,240.49	177,452.25	19,788.24	4.67	4.53	0.14

註：1. 流動比率＝金融業：(超額準備＋金融業互拆淨借差＋轉存指定行庫 1 年以下之轉存款＋中央銀行定期存單＋公債＋國庫券＋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公司債＋其他經中央銀行核准之資產項目)÷應提法定準備之各項存款總額×100％。

中華郵政公司：(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流動金融資產)÷各項存款總額×100％。

保險業：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2. 負債與權益之比率＝金融業：負債總額÷權益×100％。

保險業：(負債總額－各項責任準備)÷權益×100％。

（配合印刷編排，本頁空白）

拾肆、經營效能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營業利益率								權益	
	決算率 決比	預算率 預比	決算與 預算比較		上年度 比率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決算率 決比	預算率 預比	
			提高	降低		提高	降低			
合計	2.97	- 1.36	4.33	—	- 5.81	8.78	—	1.63	- 2.14	
製造業	- 0.47	1.07	—	1.54	- 15.00	14.53	—	- 1.69	1.4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39	4.32	3.07	—	6.06	1.33	—	0.96	1.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25	0.57	—	1.82	- 16.69	15.44	—	- 23.57	0.09	
財政部印刷廠	6.33	6.60	—	0.27	8.68	—	2.35	4.59	4.2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73	8.68	2.05	—	10.24	0.49	—	5.53	5.52	
電力業	- 22.48	- 34.99	12.51	—	- 39.05	16.57	—	- 151.94	- 131.1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2.48	- 34.99	12.51	—	- 39.05	16.57	—	- 151.94	- 131.18	
用水供應業	- 5.54	1.41	—	6.95	2.94	—	8.48	- 2.14	- 0.3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5.54	1.41	—	6.95	2.94	—	8.48	- 2.14	- 0.36	
運輸倉儲業	6.08	0.36	5.72	—	- 3.15	9.23	—	0.26	- 0.2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22.85	- 8.50	—	14.35	- 36.21	13.36	—	- 2.87	- 1.0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40.68	36.23	4.45	—	41.63	—	0.95	9.76	7.9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2.27	- 53.18	65.45	—	- 20.05	32.32	—	4.36	- 14.69	
金融保險業	20.53	21.34	—	0.81	23.39	—	2.86	12.79	9.30	
中央銀行	41.41	45.44	—	4.03	55.29	—	13.88	18.57	13.5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8.91	28.56	—	9.65	26.13	—	7.22	2.99	2.0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15	5.44	1.71	—	7.08	0.07	—	5.81	2.3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0	21.92	0.28	—	27.11	—	4.91	6.53	4.6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1.54	4.96	—	6.50	3.18	—	4.72	- 0.78	4.35	

註：1. 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100%；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期初期末平均權益×100%；資產報酬率＝營業利益÷
2.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

比率彙總表

112年度

單位：％、百分點

報			酬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上 年 度 比 率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決 算 比 率	預 算 比 率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上 年 度 比 率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提 高	降 低	提 高		降 低	提 高	降 低			提 高	降 低	提 高		降 低										
3.77	—	- 3.74	5.37	—	0.24	- 0.10	0.34	—	- 0.44	0.68	—												
—	3.13	- 24.27	22.58	—	- 0.31	0.85	—	1.16	- 11.63	11.32	—												
—	0.19	0.53	0.43	—	0.34	0.19	0.15	—	0.27	0.07	—												
—	23.66	- 110.46	86.89	—	- 1.36	0.79	—	2.15	- 22.44	21.08	—												
0.30	—	5.71	—	1.12	3.78	4.26	—	0.48	5.14	—	1.36												
0.01	—	5.72	—	0.19	4.94	4.84	0.10	—	4.94	—	—												
—	20.76	- 94.73	—	57.21	- 7.18	- 10.76	3.58	—	- 11.41	4.23	—												
—	20.76	- 94.73	—	57.21	- 7.18	- 10.76	3.58	—	- 11.41	4.23	—												
—	1.78	0.04	—	2.18	- 0.49	0.13	—	0.62	0.27	—	0.76												
—	1.78	0.04	—	2.18	- 0.49	0.13	—	0.62	0.27	—	0.76												
0.49	—	- 0.39	0.65	—	0.44	0.02	0.42	—	- 0.20	0.64	—												
—	1.84	- 2.87	—	—	- 0.92	- 0.27	—	0.65	- 1.27	0.35	—												
1.85	—	9.69	0.07	—	6.84	5.90	0.94	—	6.74	0.10	—												
19.05	—	- 6.36	10.72	—	2.96	- 7.50	10.46	—	- 3.93	6.89	—												
3.49	—	12.96	—	0.17	0.74	0.57	0.17	—	0.73	0.01	—												
5.07	—	17.82	0.75	—	1.19	0.87	0.32	—	1.12	0.07	—												
0.94	—	2.21	0.78	—	0.74	0.58	0.16	—	0.57	0.17	—												
3.51	—	3.99	1.82	—	0.50	0.29	0.21	—	0.41	0.09	—												
1.93	—	6.08	0.45	—	0.56	0.36	0.20	—	0.50	0.06	—												
—	5.13	9.27	—	10.05	- 0.05	0.14	—	0.19	0.14	—	0.19												

期初期末平均資產×100％。

特別準備金，爰未分析該公司之經營效能比率。

拾伍、國 營 事 業 十 年 來

中 華 民 國 1 0 3

基 金 名 稱	1 0 3 年 度	1 0 4 年 度	1 0 5 年 度	1 0 6 年 度
合 計	3,260,951,005	2,827,979,064	2,693,718,126	2,861,027,712
行 政 院 主 管	414,446,821	423,330,265	419,637,940	442,219,467
中 央 銀 行	414,446,821	423,330,265	419,637,940	442,219,467
經 濟 部 主 管	1,898,373,040	1,522,113,507	1,395,763,109	1,524,685,09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5,590,502	32,722,581	32,974,720	31,753,41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91,814,302	843,615,422	764,629,993	896,642,12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42,623,688	617,426,915	569,290,476	566,621,37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8,344,547	28,348,587	28,867,919	29,668,180
財 政 部 主 管	476,333,444	491,473,885	480,764,988	490,221,107
中國輸出入銀行	1,974,605	2,049,534	2,163,120	2,339,34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9,864,464	364,261,880	356,426,130	364,105,35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839,232	49,632,272	47,596,396	48,619,099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1,093,157	1,186,910	1,120,725	1,154,25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5,561,983	74,343,287	73,458,615	74,003,057
交 通 部 主 管	451,035,200	381,082,606	387,351,628	393,427,15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93,610,424	320,397,593	323,770,401	328,615,90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4,200,658	24,907,970	25,228,123	26,021,28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7,823,591	18,241,320	18,840,076	18,666,299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5,400,526	17,535,721	19,513,026	20,123,66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0,762,498	9,978,800	10,200,460	10,474,887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762,498	9,978,800	10,200,460	10,474,887

註：1.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於102年6月成立，並於109年3月解散，爰103至108年度數據含

3.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子公司（桃園機場保全公司）於104年10月成立，並於106年5月解散，爰104及105年度數據含

4. 107（含）年度以前民營化、清算、改制之國營事業不列本表。

營 業 收 入 情 形 比 較 表
至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0 7 年 度	1 0 8 年 度	1 0 9 年 度	1 1 0 年 度	1 1 1 年 度	1 1 2 年 度
3,040,906,762	3,045,250,238	2,631,633,526	2,668,554,070	3,226,335,881	3,457,225,180
495,590,051	487,453,925	384,847,945	311,512,789	388,782,973	559,000,396
495,590,051	487,453,925	384,847,945	311,512,789	388,782,973	559,000,396
1,681,823,000	1,665,330,807	1,383,330,537	1,582,922,635	1,944,707,280	1,946,549,099
29,846,541	26,431,305	25,492,103	27,163,929	28,875,903	30,203,226
1,034,575,285	1,014,108,034	721,700,942	903,772,721	1,221,856,842	1,103,482,601
587,327,336	594,185,336	604,648,105	620,969,662	661,878,332	780,992,863
30,073,837	30,606,131	31,489,386	31,016,321	32,096,202	31,870,408
482,866,843	530,611,760	496,539,102	454,958,723	483,987,263	609,464,976
2,832,200	3,189,105	2,653,411	2,090,571	3,591,621	7,238,529
352,557,925	405,530,584	380,468,337	345,497,974	360,465,623	460,801,762
54,918,822	59,013,147	51,456,393	48,172,594	62,378,081	85,675,340
1,076,131	1,008,122	1,002,092	950,699	811,029	784,943
71,481,764	61,870,799	60,958,868	58,246,883	56,740,907	54,964,399
369,710,718	350,549,473	355,352,253	306,929,349	395,696,752	327,723,211
302,779,654	280,756,842	299,209,516	254,456,249	334,486,802	255,690,048
25,942,433	26,084,500	23,787,376	19,575,956	26,468,052	31,927,051
19,267,252	20,294,465	20,774,436	22,532,165	23,703,353	23,770,732
21,721,377	23,413,664	11,580,923	10,364,976	11,038,543	16,335,378
10,916,148	11,304,270	11,563,687	12,230,573	13,161,611	14,487,495
10,916,148	11,304,270	11,563,687	12,230,573	13,161,611	14,487,495

子公司財務資訊，其餘年度數據則僅為母公司財務資訊。

子公司財務資訊，其餘年度數據則僅為母公司財務資訊。

拾陸、國 營 事 業 十 年 來

中 華 民 國 1 0 3

基 金 名 稱	1 0 3 年 度	1 0 4 年 度	1 0 5 年 度	1 0 6 年 度
合 計	249,157,142	355,549,829	371,334,195	351,431,107
行 政 院 主 管	197,959,269	225,735,365	225,686,628	225,398,683
中 央 銀 行	197,959,269	225,735,365	225,686,628	225,398,683
經 濟 部 主 管	- 15,957,456	74,187,743	78,991,517	66,041,885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821,909	13,750,727	5,788,091	5,540,448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33,754,585	- 1,402,322	29,376,473	40,311,563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912,594	63,645,648	42,528,969	19,837,836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2,625	- 1,806,309	1,297,983	352,035
財 政 部 主 管	28,182,235	26,640,963	36,344,662	27,789,332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452,511	449,218	483,745	647,390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358,459	6,336,859	14,823,210	7,366,370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436,225	9,982,469	10,416,913	9,633,622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122,332	130,471	122,250	115,881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812,706	9,741,944	10,498,542	10,026,066
交 通 部 主 管	18,938,923	20,071,659	21,006,151	22,558,236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097,315	11,779,631	9,806,599	10,607,613
交 通 部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 3,565,720	- 2,748,978	- 927,311	- 1,352,032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678,275	5,102,895	5,715,424	6,490,851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729,053	5,938,110	6,411,439	6,811,803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20,034,170	8,914,096	9,305,235	9,642,970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034,170	8,914,096	9,305,235	9,642,970

註：1.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於102年6月成立，並於109年3月解散，爰103至108年度數據含

3.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子公司（桃園機場保全公司）於104年10月成立，並於106年5月解散，爰104及105年度數據含

4.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各年度之盈餘係決算純益（淨利）提列特別準備前之數據。

5. 107（含）年度以前民營化、清算、改制之國營事業不列本表。

盈 虧 情 形 比 較 表

至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0 7 年 度	1 0 8 年 度	1 0 9 年 度	1 1 0 年 度	1 1 1 年 度	1 1 2 年 度
360,400,274	334,856,077	281,257,163	239,371,802	- 128,559,160	73,253,516
225,432,116	225,463,564	216,248,767	206,680,660	218,169,440	236,625,584
225,432,116	225,463,564	216,248,767	206,680,660	218,169,440	236,625,584
72,408,287	51,471,474	20,707,624	- 14,111,507	- 410,187,189	- 220,342,128
7,168,278	2,742,528	4,567,149	3,907,637	2,428,188	4,398,826
34,298,793	32,442,819	- 7,341,552	- 39,284,423	- 186,159,015	- 21,362,580
30,546,303	16,094,727	24,096,340	22,504,126	- 226,527,593	- 199,090,556
394,912	191,398	- 614,312	- 1,238,848	71,230	- 4,287,818
27,005,891	27,303,763	25,719,305	33,341,736	33,803,828	43,786,252
593,798	644,326	676,443	728,616	789,751	1,138,810
9,094,359	9,036,935	8,995,103	15,701,727	15,522,177	23,581,783
9,732,294	10,066,596	8,708,005	10,476,252	11,537,798	13,206,385
97,987	88,225	110,470	111,080	62,070	47,963
7,487,449	7,467,680	7,229,282	6,324,059	5,892,031	5,811,308
25,560,114	20,250,685	6,973,691	2,203,968	17,521,856	- 217,619
14,431,278	9,348,343	9,136,803	10,027,943	19,640,548	- 1,655,379
- 2,407,640	- 3,281,864	- 6,739,670	- 11,942,844	- 11,114,560	- 11,429,828
6,269,547	6,106,032	6,484,824	7,281,001	11,307,149	10,963,588
7,266,928	8,078,174	- 1,908,266	- 3,162,132	- 2,311,281	1,904,000
9,993,865	10,366,589	11,607,774	11,256,945	12,132,903	13,401,428
9,993,865	10,366,589	11,607,774	11,256,945	12,132,903	13,401,428

子公司財務資訊，其餘年度數據則僅為母公司財務資訊。

子公司財務資訊，其餘年度數據則僅為母公司財務資訊。

拾柒、修正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
		增列金額
行政院主管 中央銀行	總計	82,315,739
	小計	13,479,695
經濟部主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增列短計之投資利益	13,479,695
	小計	19,965,18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增列短計之其他收入	19,364,000
	修正增列短計之其他費用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
	修正增列短計之呆帳費用	—
財政部主管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增列短計之整治費用	—
	修正減列溢計之投資利益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601,185
	修正增列短計之投資利益	601,185
交通部主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減列溢計之營業費用	—
	修正減列溢計之營業外費用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修正減列溢計之保安警察費用	—
	小計	45,995,556
交通銀行	修正增列短計之投資利益	45,482,971
	修正增列短計之業務費用	45,462,971
交通銀行	修正增列短計之什項收入	—
	小計	20,000
交通銀行	修正增列短計之外幣兌換利益	512,585
	小計	512,585
交通銀行	修正減列溢計之投資利益	2,875,303
	修正減列溢計之業務費用	602,250
交通銀行	修正增列短計之利息收入	—
	修正增列短計之什項收入	—
交通銀行	修正增列短計之什項費用	39,750
	修正增列短計之賠償收入	502,500
交通銀行	修正增列短計之管理費用	—
	小計	—
交通銀行	修正減列溢計之處分投資損失	60,000
	修正增列短計之什項收入	—
交通銀行	修正增列短計之什項收入	2,273,053
	修正增列短計之什項收入	2,273,053

事項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修正	支出	盈虧	增減數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淨利 (或減列淨損)	減列淨利 (或增列淨損)
36,206,264	1,196,891,929	154,847,897	237,163,636	1,233,098,193
—	—	—	13,479,695	—
—	—	—	13,479,695	—
—	—	—	13,479,695	—
35,226,831	1,188,740,532	148,880,884	168,846,069	1,223,967,363
—	184,634,000	—	19,364,000	184,634,000
—	—	—	19,364,000	—
—	184,634,000	—	—	184,634,000
35,226,831	1,004,106,532	—	—	1,039,333,363
—	437,359,662	—	—	437,359,662
—	566,746,870	—	—	566,746,870
35,226,831	—	—	—	35,226,831
—	—	148,880,884	149,482,069	—
—	—	—	601,185	—
—	—	57,615,900	57,615,900	—
—	—	150,000	150,000	—
—	—	91,114,984	91,114,984	—
—	8,088,897	—	45,995,556	8,088,897
—	8,088,897	—	45,482,971	8,088,897
—	—	—	45,462,971	—
—	8,088,897	—	—	8,088,897
—	—	—	20,000	—
—	—	—	512,585	—
—	—	—	512,585	—
979,433	62,500	5,967,013	8,842,316	1,041,933
979,433	62,500	1,400	603,650	1,041,933
979,433	—	—	—	979,433
—	—	1,400	1,400	—
—	—	—	39,750	—
—	—	—	502,500	—
—	60,000	—	—	60,000
—	—	—	60,000	—
—	2,500	—	—	2,500
—	—	5,965,613	8,238,666	—
—	—	5,965,613	5,965,613	—
—	—	—	2,273,053	—

戊、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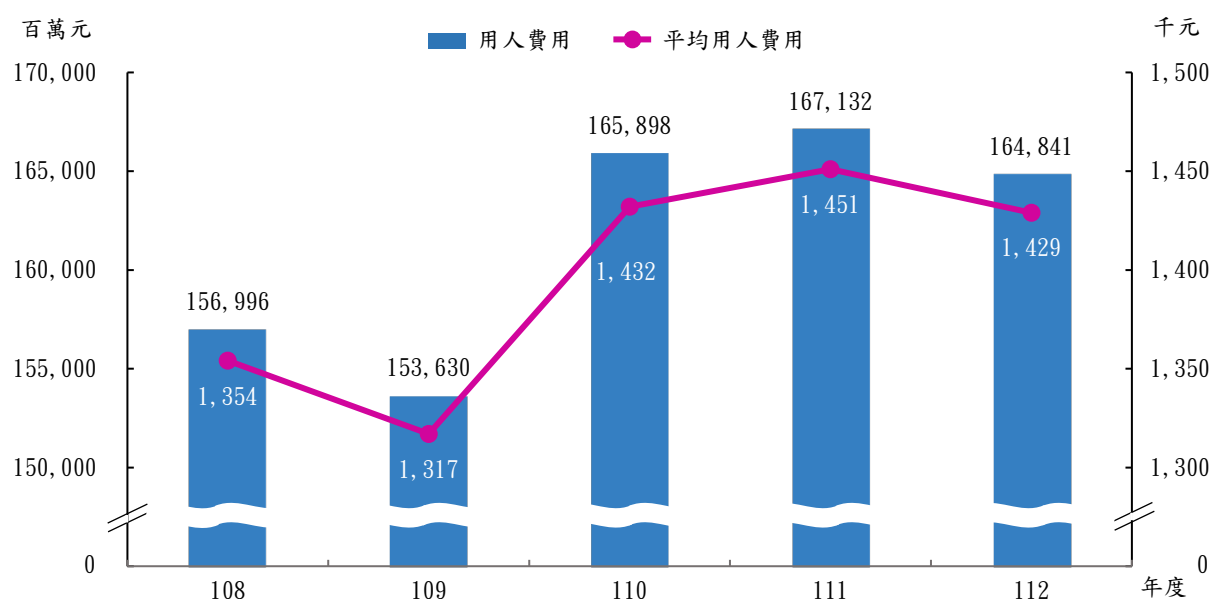
壹、國營事業用人成本負擔之查核

國營事業員工待遇實施經營績效獎金制度，最高可依員工薪資總額 4.4 個月內核發經營績效獎金（考核獎金 2 個月，績效獎金 2.4 個月）。112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決算 15 單位，除臺灣鐵路管理局外，其餘中央銀行等 14 單位，自 62 年 1 月起，陸續實施用人費率薪給制度，臺灣鐵路管理局依 111 年制定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 113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後，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實施用人費率薪給制度。茲彙總各國營事業近 5 年來員工人數、用人費用、每員工用人費用、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每員工營業損益等情形，予以分析其消長趨勢，以瞭解國營事業用人成本負擔情形如次：

一、員工人數及每員工平均用人費用

國營事業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平均員工總人數，由 108 年度之 115,939 人，減少至 112 年度之 115,313 人，減少 626 人，減少幅度約 0.54%，主要係臺灣菸酒公司因菸酒產銷業務量逐年下滑，配合縮減員額，近 5 年度累計減少 1,130 人，約 19.23%所致；用人費用總額（不含外包工資、資本支出部分），由 108 年度之 1,569 億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648 億餘元，增加 78 億餘元，增加幅度約 5.00%，主要係調薪所致；每員工平均用人費用由 108 年度之 135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42 萬餘元（圖 1），增加 7 萬餘元，增加幅度約 5.57%，除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 2 單位 112 年度每員工平均用人費用較 108 年度減少外，其餘 13 單位均較 108 年度增加。茲就各國營事業近 5 年度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分析如次：

圖 1 國營事業用人費用及平均用人費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一) 112 年度員工人數較 108 年度增加，用人費用亦隨之增加者：計有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等 5 單位，主要係業務成長及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一例一休，致員工人數需求增加，並因調薪與員工晉級等，用人費用隨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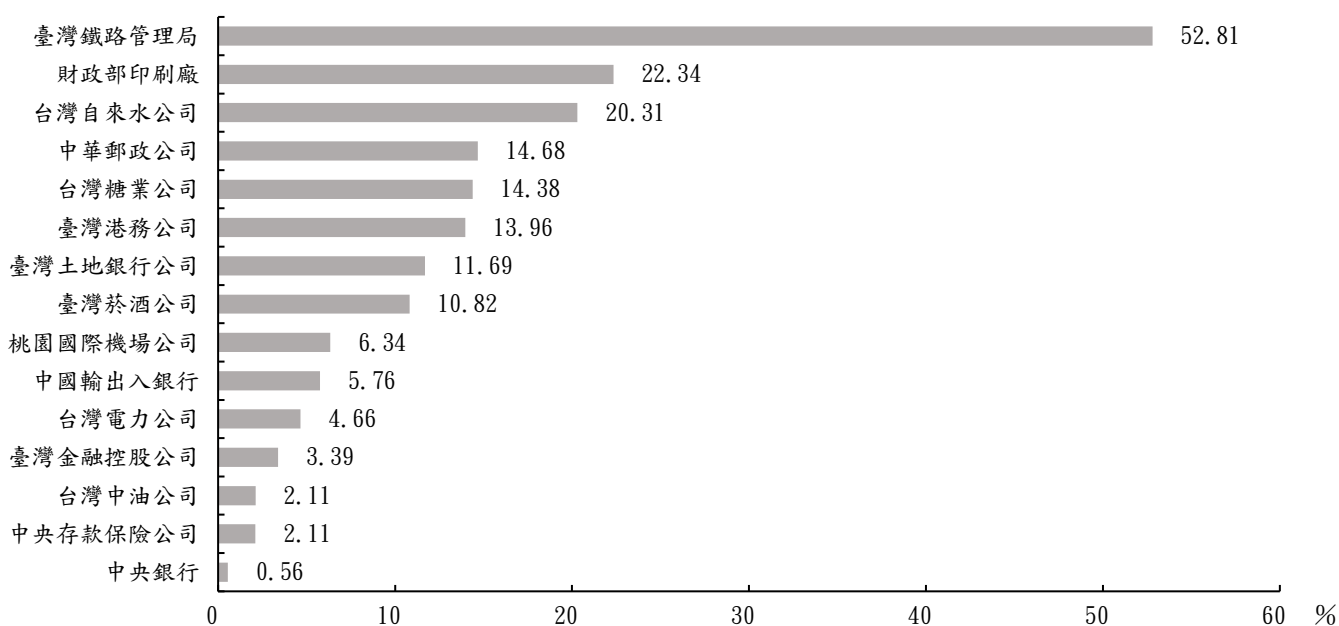
(二) 112 年度員工人數較 108 年度減少，用人費用未減反增者：計有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中央銀行、臺灣港務公司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 6 單位，其中員工人數減少，惟用人費用反增加 10 億元以上，或用人費用增幅達 10% 以上者，計有中華郵政公司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等 2 單位，主要係增提退休金，或調薪、晉級等所致。

(三) 112 年度員工人數較 108 年度減少，用人費用亦隨之減少者：計有臺灣菸酒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等 4 單位。其中員工人數減少達 1 千人或減幅達 10% 以上者，計有臺灣菸酒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等 2 單位，主要係人員離退所致。

二、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各事業營業收入總額由 108 年度之 3 兆 452 億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3 兆 4,572 億餘元，增加幅度為 13.53%；用人費用總額由 108 年度之 1,569 億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648 億餘元，增加幅度為 5.00%，小於營業收入之增幅，因而 112 年度各事業用人費用總額占營業收入總額之比率 4.77%，較 108 年度之 5.16%，減少 0.39 個百分點。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各事業用人費用總額占營業收入總額之比率，介於 4.77% 至 6.22% 間。茲就個別事業 112 年度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之情形（圖 2），分析如次：

圖 2 112 年度各國營事業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一) 112 年度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30%以上者：計有臺灣鐵路管理局 1 單位，比率達 52.81%，主要係因營運未能拓展，營收減少，暨退休及卹償金等費用負擔沉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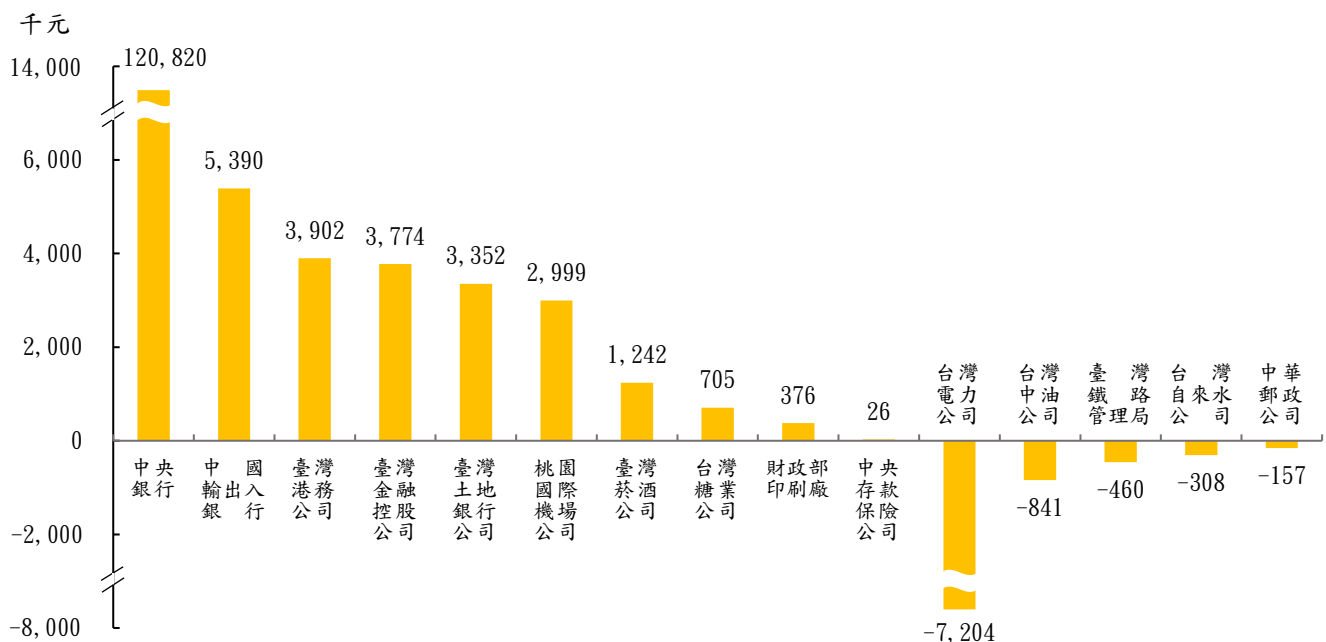
(二) 112 年度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10%以上，未達 30%者：計有財政部印刷廠、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台灣糖業公司、臺灣港務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臺灣菸酒公司等 7 單位，其中較 108 年度提高者，有財政部印刷廠及中華郵政公司等 2 單位，提高比率分別為 2.99 及 2.67 個百分點，餘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5 單位，112 年度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較 108 年度降低，降低比率介於 0.84 至 4.04 個百分點間。

(三) 112 年度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未及 10%者：計有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台灣中油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國輸出銀行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7 單位，其中較 108 年度提高者，有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 單位，提高比率為 2.31 個百分點；餘中央銀行等 6 單位，112 年度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較 108 年度降低，降低比率介於 0.06 至 5.81 個百分點間。

三、每員工營業損益

112 年度各事業營業利益總額 1,023 億餘元，較 108 年度之 3,327 億餘元，減少 2,304 億餘元，約 69.24%，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因電力發電成本高於售價，發生營業損失所致；每員工營業利益 88 萬餘元，較 108 年度之 287 萬餘元，減少 198 萬餘元，減少幅度約 69.07%，惟與 111 年度之每員工營業損失 162 萬餘元相較，已由虧轉盈。茲就 112 年度各事業每員工平均營業利益或損失（營業利益或營業損失除以員工人數）情形（圖 3），分析如次：

圖 3 112 年度各國營事業每員工平均營業損益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一) 本業經營發生損失者：每員工平均營業損失達 100 萬元以上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 1 單位；每員工平均營業損失在 100 萬元以下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自來水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 4 單位。

(二) 本業經營獲有盈餘者：每員工平均營業利益未及 100 萬元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 3 單位；每員工平均營業利益達 100 萬元以上者，計有中央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港務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臺灣菸酒公司等 7 單位，其中以中央銀行之 1 億 2,082 萬餘元為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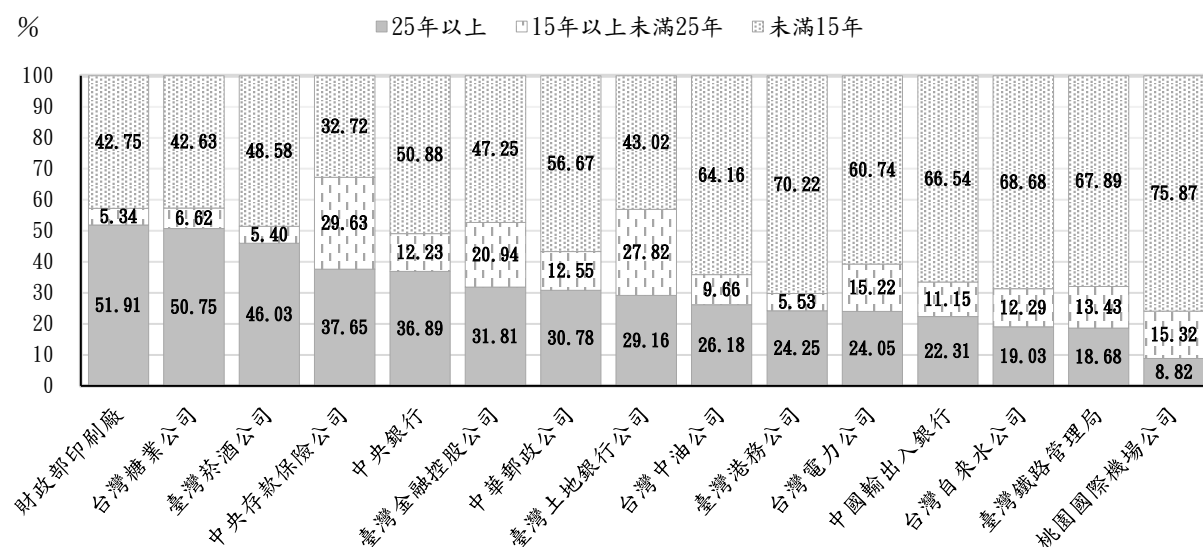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國營事業肩負國家經濟發展及民生穩定政策使命，惟部分事業 112 年度用人費用較 111 年度攀升，又中高齡員工占比過高，人力配置出現銜接斷層，恐影響未來營運績效表現，允宜督促妥謀善策因應。

112 年度國營事業計 15 家，業務範圍涵蓋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運輸及倉儲業、金融及保險業等行業別，肩負國家經濟發展及民生穩定政策使命，營業收入計 3 兆 4,572 億餘元，用人費用計 1,648 億餘元，112 年底員工人數計 11 萬 6,184 人，營業收入規模龐鉅，且員工人數眾多，對維持社會正常運作影響重大。經查國營事業用人費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事業資深員工占比偏高，用人費用攀升、營運負荷日益沉重，影響獲利能力：112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用人費用預算數總計 1,657 億餘元、決算數 1,648 億餘元，其中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10 家事業，112 年度用人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由 111 年度之 1,139 億餘元，攀升至 112 年度之 1,165 億餘元，增加金額為 25 億餘元，比率為 2.26%，增加比率最高前三名分別為臺灣鐵

圖 4 112 年度各國營事業員工年資占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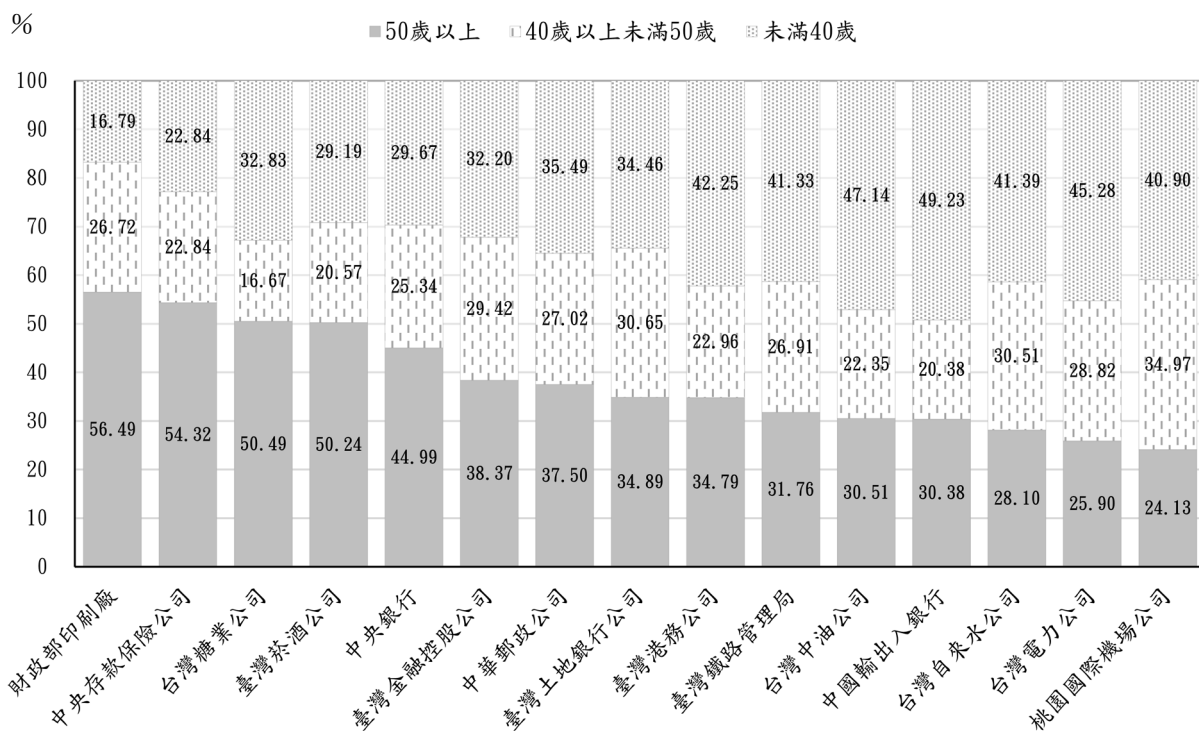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營事業查填調查表。

路管理局（6.29%）、臺灣金融控股公司（4.81%）、中國輸出入銀行（4.62%），主要係資深員工占比偏高，薪資待遇隨增所致。另以事業別分析（圖 4），以年資 25 年以上員工人數占該等事業人數比率最高前三名分別為：財政部印刷廠 51.91%、台灣糖業公司 50.75%、臺灣菸酒公司 46.03%；而員工人數超逾 1 萬人之事業，年資滿 25 年以上之占比，以中華郵政公司 30.78% 最高，其次為台灣中油公司 26.18%，部分事業資深員工占比偏高，用人費用攀升，致營運負荷日益沉重，影響獲利能力，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各事業或已推動組織與人力精簡，或持續檢討裁撤業務萎縮部門，並將運用人員退離後產生之空缺，適時辦理新進人員甄試及延攬外界優秀人員，及秉持企業化經營理念，滾動檢討現有人力運用狀況，在符合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限額內支應用人費用。

2. 部分事業中高齡員工占比偏高，人力結構老化問題嚴重，未來 5 年退休人數進入高峰，潛藏人力缺口及技術經驗斷層等經營風險：據統計，112 年底 15 家國營事業員工人數計 11 萬 6,184 人，其中 50 歲以上中高齡員工占 33.61%，人力結構老化問題嚴重，比率最高前三名（圖 5），依次係財政部印刷廠 56.49%、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54.32%、台灣糖業公司 50.49%。而員工人數超逾 1 萬人之 4 家事業，50 歲以上中高齡員工占比由高至低依序為中華郵政公司 37.50%、臺灣鐵路管理局 31.76%、台灣中油公司 30.51%、台灣電力公司 25.90%，均逾 25%，占比偏高，人力結構老化問題嚴重。再統計未來 5 年度（113 至 117 年度）15 家國營事業預估退休人數計 1 萬

圖 5 112 年度各國營事業人力結構占比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營事業查填調查表。

7,886 人，如以 112 年底員工人數占比分析，以臺灣菸酒公司 31.00% 最高、財政部印刷廠 24.43% 居次、中華郵政公司 20.49% 再次之，另員工人數超逾 1 萬人之台灣中油公司比率亦達 15.35%，另臺灣鐵路管理局因應公司化於 113 年度辦理現職人員優惠退離，113 年度估計離退人數計 1,031 人、未來 5 年預估退休人數比率達 15.01%，恐影響公司正常營運。顯示，部分國營事業未來 5 年退休人數進入高峰期，潛藏人力缺口及技術經驗斷層等經營風險，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各事業已通盤檢視人力需求及運用情形，亦透過生產設備自動化與簡化作業程序逐步精簡人力；又各事業主管機關業透過評鑑機制檢視員額配置與運用之合理性，如經綜合考量有精簡（裁減）之需要，可依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訂定相關退離措施。

（二） 國營事業依相關規定提列及發放經營績效獎金，惟獎金預算之編列有欠妥適，又考核指標無法有效連結營運效能，允宜檢討覈實編列預算及建立客觀衡量之激勵機制。

行政院為鼓勵國營事業提高營運績效，訂有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考核各事業經營績效，並依各事業年度工作考成等第核發最高考核獎金，及依事業盈餘表現發給績效獎金。112 年度全體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決算提列數為 312 億 5,92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統計 108 至 112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除臺灣鐵路管理局外，其餘 14 家均按 1.2 個月之薪資總額，編列績效獎金預算，編列總額介於 86 億 2,086 萬餘元至

87 億 1,806 萬餘元間，惟實際均按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所訂最高核發上限（薪資總額 2.4 個月）提列，實際提列金額介於 142 億 4,098 萬餘元至 165 億 3,106 萬餘元間，各年度預決算金額差異介於 55 億 5,010 萬餘元至 79 億 1,019 萬餘元間（表 1），主要係該等事業依規定有盈餘之事業，始得核發績效獎金，並參酌立法院決議，原則以 1.2 個月薪給總額為高限基準，再視實際總盈餘達成情形，最

高可加發 1.2 個月薪給總額，故於編列預算時從嚴預估達成總盈餘，並以 1.2 個月編列績效獎金預算，惟實際以超逾法定盈餘標準之最高等級提列，核發月數達 2.4 個月，致近 5 年度國營事業績效獎金預決算差異金額累計達 346 億 4,462 萬餘元，存有低估經營成本情形；2. 經統計，行政院核予

表 1 國營事業績效獎金決算較預算差異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提列數	預決算差異
合計	43,381,278	78,025,907	34,644,629
108	8,718,067	15,539,623	6,821,556
109	8,690,881	14,240,981	5,550,100
110	8,620,868	16,531,066	7,910,198
111	8,651,944	15,832,722	7,180,778
112	8,699,518	15,881,513	7,181,99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經濟部等 15 家國營事業 108 至 111 年度之考成成績，共計考評 60 次，4 年間高達 14 家（56 次）考列甲等比率達 93.33%，僅臺灣鐵路管理局 1 家因年度盈餘經調整配合執行政策因素後，未達預算數，且較上一年度減少等，未考列甲等，又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財政部所屬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與交通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等事業，於 108 至 111 年度迭有發生火災、漏油、停

表 2 國營事業近年發生重大輿情案件概況

國營事業名稱	發生年度	輿情案件概述
經濟部主管		
台灣中油公司	108	湖西油庫、綠島站漏油。
	110	大林煉油廠外海浮蛇管破裂，洩漏 50 公秉原油，污染周邊海域及小琉球。
	111	大林煉油廠爆炸失火。
台灣糖業公司	109	臺南、高雄市交界處之農地發生雜草火警，濃煙影響半數高雄市民。
台灣電力公司	108	智慧電表良率低、雙北月跳電 11 次。
	110	513、517 大停電及核二烏龍停機。
	111	興達發電廠停機事故，致 552.9 萬用電戶受影響，2 人死亡。
財政部主管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11	襄理盜領客戶存款 8,447 萬元。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11	行員監守自盜搬走金庫現金 315 萬元。
交通部主管		
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	太魯閣號事故造成 49 死、213 人輕重傷。

資料來源：整理自網路搜尋資料。

電等重大污染案件，或員工盜領客戶存款，或意外事故等情（表 2），各該事業治理欠佳，卻連年考評為甲等，影響政府形象，無法有效連結各該事業營運效能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研謀建立客觀衡量之激勵機制，及檢討覈實編列績效獎金預算。據復：1. 現行經營績效獎金與事業機構營運效能（盈餘）已有適當連結，惟因績效獎金提列取決於盈餘多寡，難以於編列預算時預估，主計總處已規範各事業應於預算書揭露績效獎金，並依決算營業收入與淨利審定情形核算發給；2. 財政部及經濟部已就所屬事業涉及重大污染或舞弊事件，於考評初核時予以扣分，因各事業積極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經綜合考量下，仍核予甲等，未來將持續強化考核指標與營運效能之連結有效性。

（三）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有助於安定國營事業員工生活及提高工作士氣，惟部分事業未視營運狀況調整職工福利金提撥，或主要營收來自政府強制性政策及仰賴子公司獲利表現之事業，每人分配金額有欠合理，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健全整體國營事業福利金提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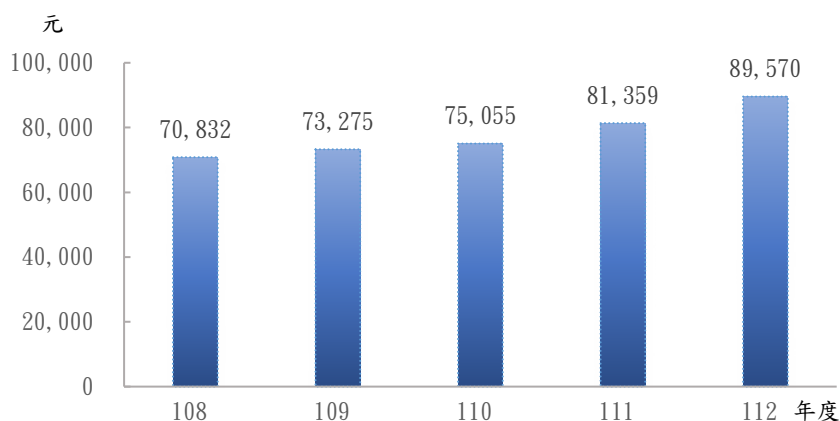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提撥職工福利金總額 30 億 2,721 萬餘元，其中按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收入為基礎之提撥金額分別為 26 億 5,719 萬餘元及 3 億 5,351 萬餘元。經查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國營事業未視實際營運狀況妥適調整職工福利金提撥，加重事業財務負擔：台灣電力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發生稅前淨損 2,272 億 1,675 萬餘元及 1,976 億 6,532 萬餘元，惟該公司按營業收入提撥職工福利金比率均為 0.12%，反較 108 至 109 年度獲有稅前淨利（173 億

2,551 萬餘元、238 億 5,547 萬餘元) 之 0.11% 為高，又該公司 112 年度按下腳變價收入提撥職工福利金 2 億 7,093 萬餘元，不僅占全部國營事業提撥金額 3 億 5,351 萬餘元之 76.64%，並較該公司 109 年度之 1 億 3,651 萬餘元，增加 98.45%，近倍數增加。另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營運結果，除 108 及 112 年度獲稅前淨利外，109 至 111 年度均發生稅前淨損金額介於 19 億 826 萬餘元至 31 億 6,213 萬餘元間，惟仍以預算比率（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上限）0.15%，提撥職工福利金介於 1,554 萬餘元至 1,737 萬餘元間。復查臺灣鐵路管理局 108 至 112 年度稅前淨損預算數介於 21 億 1,651 萬餘元至 46 億 7,277 萬餘元間，惟均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上限，營業收入之 0.15% 及下腳變價收入之 40% 編列職工福利金預算，又實際營運結果均發生稅前淨損，除 109 及 110 年度調整營業收入提撥職工福利金比率為 0.13%、0.10% 外，其餘均按預算比率提撥。反觀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稅前淨利預算數 102 億 2,402 萬餘元，以營業收入之 0.08% 及下腳變價收入之 20% 編列職工福利金預算，實際營運結果，發生稅前淨損 2,144 億 3,123 萬餘元，即調整營業收入提撥比率為 0.06%。鑑於職工福利金條例立法意旨係為安定勞工生活，提高工作士氣，透過立法方式，就企業職工福利金提撥之適用對象、提撥方式等予以一致性規範。國營事業係政府體系之一環，其員工相較民營事業獲得更多保障，惟部分國營事業實際營運狀況顯然與預期差異懸殊，未視實際營運狀況妥適調整職工福利金提撥率，仍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上限比率提撥，顯欠合理，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研謀妥處。據復：考量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有助於安定員工生活及提高工作士氣，且職工福利金事涉員工權利及福祉等人才留任議題，宜由事業及主管機關通盤檢討訂定妥適提撥比率，未來將研議辦理。

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每位員工享有職工福利金額度位居國營事業之首，惟其主要營收保費收入係源自政府強制性政策，尚非與員工貢獻度聯結，福利金提撥比率偏高：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下稱存保公司）主要營收保費收入係源自政府強制性政策，112 年度平均每位員工享有職工福利金 8 萬 9,570 元（圖 6），較該年度整體國營事業平均 2 萬 4,776 元，高出 6 萬 4,794 元（約 261.52%），又與該公司 108 年度平均每位員工享有職工福利金 7 萬 832 元，較該年度整體國營事業平均 2 萬 1,567 元，高出 4 萬 9,265 元（約 228.43%）相較，增加 1 萬 5,529 元，持續擴大與其他國營事業員工之福利金差距。按中央銀行亦係營業收入來自強制性政策之事

圖 6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平均每位員工享有之職工福利金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供資料。

業，該行自 92 年度起，其職工福利金之提撥已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下限 0.05%，乘以營業收入按法定預算淨利率計提。鑑於營業性質相似之中央銀行，已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下限，並按相關機制調整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惟存保公司仍依照保費收入 0.1%、利息收入 0.15% 之提撥比率計提，致平均每位員工享有職工福利金 8 萬 9,570 元高居國營事業首位，較第二位之中央銀行 5 萬 3,293 元，高出 3 萬 6,277 元，約 68.07%，相較其他同為營業收入來自政府強制性政策之國營事業，福利金提撥比率偏高，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檢討改善。據復：考量存保公司與其他國營行庫之衡平性，擬先維持現行福利金之提撥率，未來將持續參酌國營金融機構薪資福利水準及公司自身用人狀況衡平檢討。

3. 臺灣金控公司之營業收入係來自子公司獲利表現，惟該公司每人可享福利金金額高於集團內子公司平均值之 7 倍，提撥制度顯欠合理：臺灣金融控股公司（下稱臺灣金控公司）係 97 年間奉行政院指示成立之政府 100% 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並設有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等 3 家子公司，臺灣金控公司業務範圍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爰該公司營業收入全數來自認列臺灣銀行等子公司之收益。經查財政部前考量臺灣金控公司之營業收入與員工貢獻關聯性較低，於 102 年 5 月 24 日函示，臺灣金控公司之職工福利金得按營業收入之 0.08% 提撥。惟經統計，臺灣金控公司 112 年度按營業收入 241 億 7,859 萬餘元，提撥職工福利金 1,934 萬餘元，若按該公司正式職員（60 人）可享 9 成，正式職員及支援人員（合計 102 人）可享 1 成之分配原則，臺灣金控公司正式職員平均每位享有職工福利金 30 萬 9,106 元，除較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1 萬 1,546 元及臺灣銀行公司之 3 萬 5,979 元，分別高出 29 萬 7,560 元及 27 萬 3,127 元外，亦較集團內子公司平均每人可享職工福利金 3 萬 6,681 元，高出 27 萬 2,425 元，約 742.69%（表 3）。鑑於臺灣金控

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係認列子公司之獲利表現，財政部雖已調降臺灣金控公司福利金提撥比率，惟臺灣金控公司每位正式職員可享福利金金額遠高於集團內各家子公司，相關福利金之提撥制度顯欠合理，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檢討改善福利金提撥制度。據復：已函請財政部審酌該公司營運情形伺機研議調整提撥福利金方式。

表 3 112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福利金提撥及每人可享福利金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元

公司名稱	福利金 提撥金額	提撥 比率	員工人數	平均每人可享 福利金金額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9,342	0.08	正式職員 60 支援人員 42	309,106 18,963
子公司小計	332,517	0.07	9,065	36,681
臺灣銀行公司	300,209	0.07	8,344	35,979
臺銀人壽公司	30,032	0.15	524	57,314
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2,274	0.15	197	11,546

註：1.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每人可享福利金係以正式職員（60 人）可享 9 成，正式職員及支援人員（合計 102 人）可享 1 成之分配原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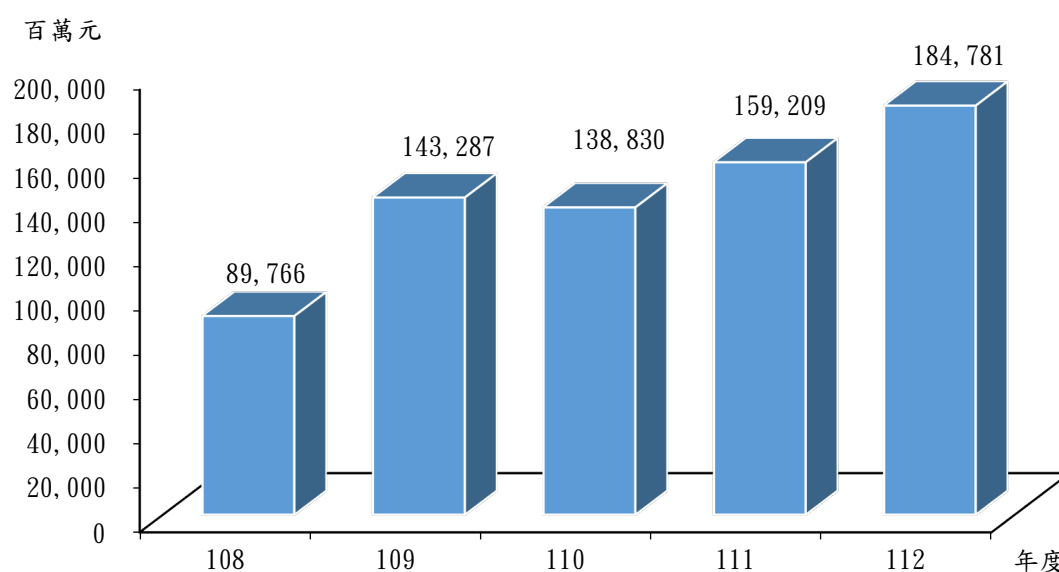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資料。

另有關個別事業中央銀行所屬印製廠及臺灣菸酒公司中高齡員工占比偏高，與臺灣鐵路管理局人力資源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經函請各該事業或交通部研謀善策妥為因應及檢討改善（詳乙—25、219、250 頁）。

貳、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營業部分」之規定，各事業購建固定資產，其中新興專案計畫部分，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估列計畫投資總額，以及核實成本效益分析；繼續計畫應逐年重新評估，如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預算保留多年未動用主體預算者，應即檢討緩辦、停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等原則辦理。又各國營事業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再生能源發電計畫之實施，或因應營運之永續發展暨提升企業競爭力等需要，擴充設備、增建廠房及營業場所，暨汰換機器設備等，投資金額甚為龐鉅，其執行良窳，攸關各事業經營成敗，亦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及國民生活品質之提升。鑑於各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項目繁多，爰以各計畫預算投資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列為考核範圍。各國營事業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實際執行投資金額介於 897 億餘元至 1,847 億餘元之間（圖 1）。茲將 112 年度預算及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圖 1 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實際投資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一、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度各國營事業列有 1 億元以上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者，共計 9 家，分別為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4 家、財政部主管（臺灣菸酒公司）1 家、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4 家，共有 91 項計畫，全部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 兆 7,760 億 23 萬餘元（表 1），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 兆 2,561 億 7,361 萬餘元，其中經濟部主管計 71 項，累計可用預算數 1 兆 597 億 6,746 萬餘元；財政部主管計 2 項，累計可用預算數 11 億 3,179 萬元；交通部主管計 18 項，累計可用預算數 1,952 億 7,435 萬餘元，各國營事業中又以台灣電力公司 8,244 億 8,861 萬餘元，占全部累計可用預算數之 65.63% 最高；其次為台灣中油公司 1,273 億 3,336 萬餘元，占全部累計可用預算數之 10.14%（圖 2）。整體執行結果，累計支用數 1 兆 2,351 億 2,022 萬餘元，其中 112 年度可用預算數 1,985 億 1,452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847 億 8,122 萬餘元，整體執行率為 93.08%，惟其中執行率未及 80% 者尚有台灣糖業公司 1 家，僅 50.43%（圖 3）。茲將各國營事業 112 年度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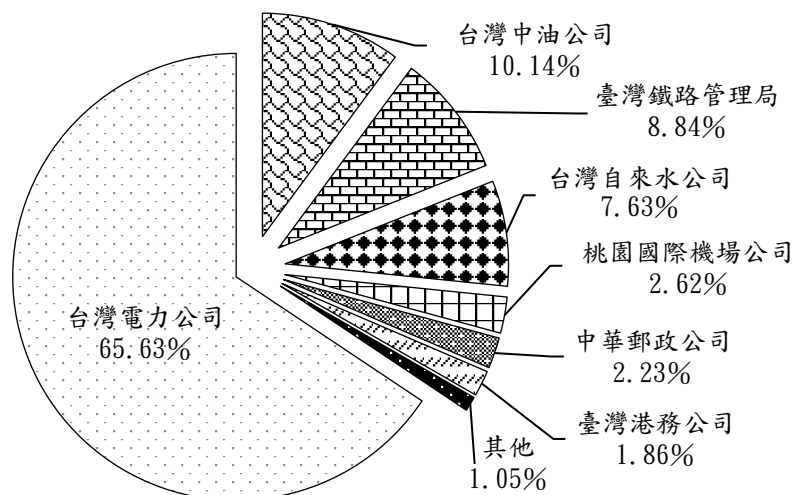
表 1 112 年度各主管別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投資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主管別名稱	項數	預算投資金額
合 計	91	2,776,000,232
經濟部	71	2,355,980,281
財政部	2	3,639,428
交通部	18	416,380,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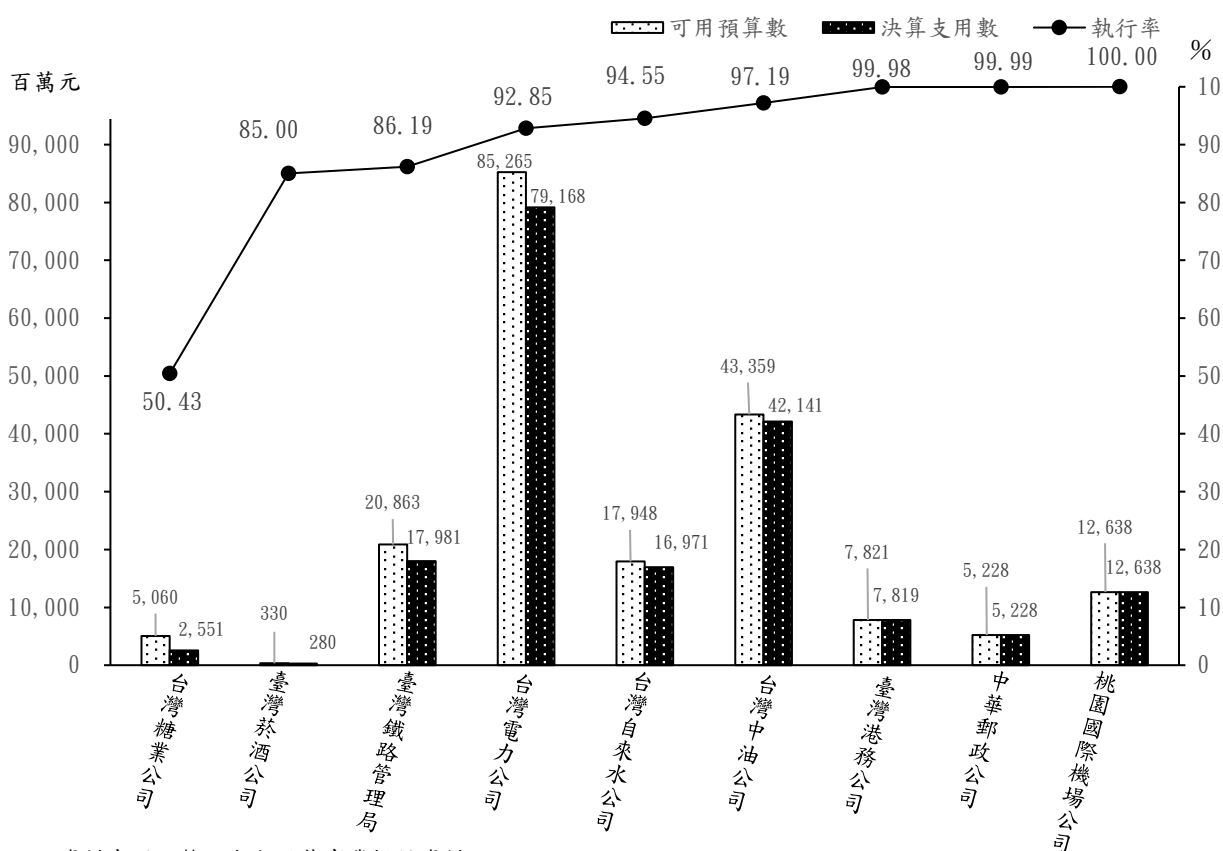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圖 2 截至 112 年底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累計可用預算數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圖3 112年度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一) 經濟部主管：計畫預算投資金額達1億元以上者，計71項，預算投資金額2兆3,559億8,028萬餘元，112年度可用預算數1,516億3,379萬餘元，決算支用數1,408億3,339萬餘元，執行率92.88%，按事業說明如次：

1. 台灣糖業公司，計有「高雄學府循環住宅投資計畫」等6項，截至112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120億8,387萬餘元，累計支用數95億7,561萬餘元，其中112年度可用預算數50億6,012萬餘元，決算支用數25億5,185萬餘元，執行率為50.43%，主要係「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所致。

2. 台灣中油公司，計有「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等15項，截至112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1,273億3,336萬餘元，累計支用數1,222億3,887萬餘元，其中112年度可用預算數433億5,969萬餘元，決算支用數421億4,179萬餘元，執行率為97.19%。

3. 台灣電力公司，計有「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等 31 項，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8,244 億 8,862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8,183 億 4,504 萬餘元，其中 112 年度可用預算數 852 億 6,501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791 億 6,828 萬餘元，執行率為 92.85%。

4. 台灣自來水公司，計有「屏東縣內埔及麟洛兩鄉供水工程計畫」等 19 項，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958 億 6,162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948 億 8,412 萬餘元，其中 112 年度可用預算數 179 億 4,897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69 億 7,146 萬餘元，執行率為 94.55%。

(二) 財政部主管：計畫預算投資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計 2 項，預算投資金額 36 億 3,942 萬餘元，112 年度可用預算數 3 億 3,026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 億 8,072 萬餘元，執行率 85%，按事業說明如次：

臺灣菸酒公司，計有「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等 2 項，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1 億 3,179 萬元，累計支用數 10 億 8,224 萬餘元，其中 112 年度可用預算數 3 億 3,026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 億 8,072 萬餘元，執行率為 85%。

(三) 交通部主管：計畫預算投資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計 18 項，預算投資金額 4,163 億 8,052 萬餘元，112 年度可用預算數 465 億 5,046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436 億 6,709 萬餘元，執行率 93.81%，按事業說明如次：

1. 中華郵政公司，計有「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等 3 項，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80 億 2,745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279 億 2,344 萬餘元，其中 112 年度可用預算數 52 億 2,815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52 億 2,815 萬餘元，執行率為 99.99%。

2. 臺灣鐵路管理局，計有「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等 10 項，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110 億 2,088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060 億 1,539 萬餘元，其中 112 年度可用預算數 208 億 6,300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79 億 8,128 萬餘元，執行率為 86.19%。

3. 臺灣港務公司，計有「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等 2 項，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33 億 4,353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221 億 7,303 萬餘元，其中 112 年度可用預算數 78 億 2,130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78 億 1,966 萬餘元，執行率為 99.98%。

4.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計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等3項，截至112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328億8,248萬餘元，累計支用數328億8,247萬餘元，其中112年度可用預算數與決算支用數均為126億3,800萬餘元，執行率為100%。

二、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度9家國營事業1億元以上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共91項，計畫預算投資金額2兆7,760億23萬餘元，其中於112年度完成者計8項，預算投資金額28億3,635萬餘元；經行政院、主管機關同意緩辦或停止辦理者計2項，預算投資金額2,861億5,627萬餘元；尚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完成者81項（表2），預算投資金額2兆4,870億760萬餘元。茲將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歸納列述如次：

表2 112年度國營事業各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概況

單位：項

基金名稱	項數	執行情形					
		已完成	緩辦或 停止辦理	尚待繼 續執行	進度超前	進度相同	進度落後
合計	91	8	2	81	12	50	19
經濟部主管	71	8	1	62	10	42	10
台灣糖業公司	6	2	-	4	-	4	-
台灣中油公司	15	-	-	15	-	13	2
台灣電力公司	31	3	1	27	7	13	7
台灣自來水公司	19	3	-	16	3	12	1
財政部主管	2	-	1	1	-	-	1
臺灣菸酒公司	2	-	1	1	-	-	1
交通部主管	18	-	-	18	2	8	8
中華郵政公司	3	-	-	3	-	1	2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	-	-	10	-	4	6
臺灣港務公司	2	-	-	2	2	-	-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3	-	-	3	-	3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一）計畫於112年度完成者8項，均屬經濟部主管所屬事業，預算投資金額28億3,635萬餘元，累計支用數26億8,845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28億1,175萬餘元，減少1億2,329萬餘元，約4.38%。

1. 台灣糖業公司2項：（1）高雄學府循環住宅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4億7,001萬餘元，累計支用數4億6,931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4億7,001萬餘元，減少69萬餘元，約0.15%；（2）臺南崇賢循環住宅（銀髮）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4億8,167萬餘元，累計支用數4億7,425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4億8,167萬餘元，減少742萬餘元，約1.54%。

2. 台灣電力公司3項：（1）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預算投資金額1億6,902萬餘元，累計支用數與累計可用預算數均為1億6,779萬餘元；（2）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預算投資金額7億1,059萬餘元，累計支用數6億7,220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7億1,059萬餘元，減少3,838萬餘元，約5.40%；（3）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預算投資金

額 2 億 2,100 萬元，累計支用數 1 億 9,881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2 億 2,013 萬餘元，減少 2,132 萬餘元，約 9.69%。

3. 台灣自來水公司 3 項：(1) 屏東縣內埔及麟洛兩鄉供水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 億 8,400 萬元，累計支用數 2 億 6,139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2 億 8,344 萬餘元，減少 2,204 萬餘元，約 7.78%；(2) 屏東縣萬巒鄉供水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 億 7,600 萬元，累計支用數 1 億 3,313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1 億 6,334 萬餘元，減少 3,020 萬餘元，約 18.49%；(3) 員崠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3 億 2,405 萬元，累計支用數 3 億 1,154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3 億 1,475 萬餘元，減少 320 萬餘元，約 1.02%。

(二) 計畫變更報准停止辦理者 2 項，預算投資金額 2,861 億 5,627 萬餘元，實際已投資 2,812 億 5,501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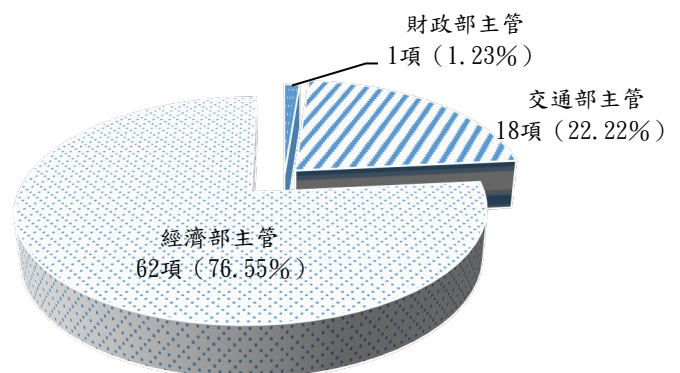
1. 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公司 1 項，係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838 億 7,913 萬餘元，實際已動支 2,812 億 5,501 萬餘元，行政院為回應各界對核電安全之疑慮，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

2. 財政部主管：臺灣菸酒公司 1 項：係臺北啤酒工場土地開發暨興建企業總部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2 億 7,713 萬餘元，因文化資產再利用等事項經與臺北市政府協調，無法達成共識，致未動支計畫預算，報經財政部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同意停辦。

(三) 計畫尚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完成者 81 項，預算投資金額 2 兆 4,870 億 760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9,511 億 7,674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9,720 億 8,529 萬餘元，減少 209 億 855 萬餘元，約 2.15%。

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尚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81 項，分別為經濟部主管 62 項、交通部主管 18 項及財政部主管 1 項（圖 4），其中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超前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等 12 項（預算投資金額 4,228 億 2,249 萬餘元）；實際進度與預計進度相同者，計有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

圖4 截至112年底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尚待以後繼續執行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開發計畫等 50 項（預算投資金額 1 兆 4,613 億 9,011 萬餘元）；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等 19 項（預算投資金額 6,027 億 9,499 萬餘元）。茲將計畫進度落後情形，分述如次：

1. 經濟部主管：所屬事業計畫進度落後者計 10 項，分別為台灣中油公司 2 項、台灣電力公司 7 項、台灣自來水公司 1 項，預算投資金額 4,064 億 3,145 萬餘元。

（1） 台灣中油公司 2 項：A.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09 億 731 萬餘元，實際進度 99.99%，較預計進度落後 0.01 個百分點，係受缺工、海象及氣候影響，致儀電、碼頭護岸等工程未能如期竣工；B.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74 億 3,402 萬元，實際進度 99.95%，較預計進度落後 0.05 個百分點，係未妥慎評估路權取得難易程度及慎選路線，致未能如期竣工。

（2） 台灣電力公司 7 項：A.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34 億 7,000 萬元，實際進度 95.49%，較預計進度落後 0.76 個百分點，係部分工程未如期取得工作許可證，致影響工進；B.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104 億 6,014 萬餘元，實際進度 97.06%，較預計進度落後 2.11 個百分點，係承包廠商缺乏統籌能力，人力調度欠佳，未能適時進場施工等，致影響工進；C.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168 億 7,337 萬餘元，實際進度 72.01%，較預計進度落後 0.8 個百分點，係基地為低窪鹽灘地，需耗時施作砂樁及基樁，致影響工進；D.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218 億 55 萬餘元，實際進度 23.65%，較預計進度落後 0.8 個百分點，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進度未如預期及地方民眾抗爭等因素，致影響計畫進度；E.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95 億 9,623 萬餘元，實際進度 5.01%，較預計進度落後 2.01 個百分點，係未如期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致影響計畫進度；F.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預算投資金額 59 億 2,133 萬元，實際進度 0.03%，較預計進度落後 0.07 個百分點，係技術服務等基本規劃作業尚待核定，致影響計畫進度；G. 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70 億 247 萬餘元，實際進度 0.13%，較預計進度落後 0.27 個百分點，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進度未如預期，暫緩採購作業，致影響計畫進度。

（3） 台灣自來水公司 1 項：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9 億 6,600 萬元，實際進度 92.79%，較預計進度落後 5.47 個百分點，係計畫修正，增設桃竹水池土建等工程，須額外設計發包，致影響工進。

2. 財政部主管：所屬事業計畫進度落後者 1 項，係臺灣菸酒公司之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3 億 6,229 萬元，實際進度 78.24%，較預計進度落後 1.76 個百分點，係辦理變更設計，調整部分工項所致。

3. 交通部主管：所屬事業計畫進度落後者計 8 項，分別為中華郵政公司 2 項、臺灣鐵路管理局 6 項，預算投資金額 1,950 億 125 萬餘元。

(1) 中華郵政公司 2 項：A.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58 億 4,694 萬餘元，實際進度 94.80%，較預計進度落後 0.2 個百分點，係工程驗收作業未如預期，致影響計畫結案；B.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62 億 4,772 萬餘元，實際進度 74.05%，較預計進度落後 0.95 個百分點，係基地購置案簽約進度延宕，致影響工進。

(2) 臺灣鐵路管理局 6 項：A.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預算投資金額 997 億 3,000 萬元，實際進度 92.96%，較預計進度落後 0.99 個百分點，係部分款項廠商尚未完成計價，致影響執行進度；B.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75 億 2,240 萬元，實際進度 98.13%，較預計進度落後 0.01 個百分點，係需配合其他工程施作，致影響工進；C. 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5 億 4,050 萬元，實際進度 99.99%，較預計進度落後 0.01 個百分點，係辦理驗收及結算作業，致影響計畫結案；D. 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306 億 1,000 萬元，實際進度 88.00%，較預計進度落後 1.87 個百分點，係規劃設計作業延遲，及辦理契約變更、驗收等進度未如預期；E.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3 億 6,300 萬元，實際進度 58.99%，較預計進度落後 0.24 個百分點，係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延遲，致影響工進；F.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臺鐵局配合款，預算投資金額 11 億 4,069 萬元，實際進度 16.28%，較預計進度落後 2.57 個百分點，係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致影響工進。

有關 112 年度 81 項尚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完成之計畫，其投資金額、累計可用預算數、累計支用數、計畫累計進度、落後原因及其他說明等，詳后附表。

三、審核情形

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項數多，且投資金額甚為龐鉅，其計畫執行良窳，攸關各事業經營成敗，亦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及國民生活品質之提升，本部歷年均列為加強考核項目之一。112年度各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本部已分別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或各事業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並研訂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中，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茲將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一） 共同事項：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 71 項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 兆 3,559 億 8,028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 兆 597 億 6,746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 兆 450 億 4,362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為穩定國家民生及發展經濟，辦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惟部份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展延計畫期程或下修計畫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甲—29 頁）。

（二） 個別事項

1. **台灣糖業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24 億 4,606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7 年 10 月至 114 年 6 月，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07 億 3,979 萬元，累計支用數 83 億 130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為加速畜殖事業現代化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部分統包工程進度較原訂計畫期程落後，部分完工豬場設備與養豬需求不符，且完工年餘未完成相關營運證照申請及設置再生能源等情事，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改善（詳乙—38 頁）。

2. 台灣中油公司

（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74 億 3,402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5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74 億 3,402 萬元，累計支用數 72 億 4,530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為配合確保電力穩定供應，辦理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惟未督促廠商妥為規劃設計，又承攬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停工報告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查明妥處（詳乙—66 頁）。

（2） 石化事業部 No.19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1 億 2,20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8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1 億 2,200 萬元，累計支用數 19 億 3,534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辦理 No.19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有助減少污染排放，惟未詳實評估沿用老舊發電機組操作風險，衍生測試時發生綁帶崩脫損毀，無法取得操作許可，延宕計畫完成時程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詳乙—77 頁）。

3. 台灣電力公司

(1)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573 億 2,396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8 年 4 月至 114 年 12 月，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58 億 1,550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58 億 1,289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已進入要徑工程階段，惟海事工程審查進度及船舶調度作業未如預期；部分風機承諾國產化項目數量因國內廠商產能不足或存有交期風險，尚未提送變更計畫及替代方案審議，另部分屬技術落地困難項目，仍處產製試驗階段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02、103 頁）。

(2)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104 億 6,014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6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700 億 7,528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700 億 3,832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辦理大潭電廠 7 號機組單循環燃氣機組採購，惟未確實督促廠商針對機組建置期間所列品管缺失澈底改善，致機組開始商轉後屢因軸承或輔助設備高振動頻繁等問題停機檢修，機組實際發電量遠低於預期目標；未及時釐清與審慎評估原機組設計是否滿足發電需求，即先行辦理採購過濾設備，且因合約無風險移轉機制，亦未採取積極處理作為，復未就停機修復與設備安裝期程併同考量，致設備長期間置，另因後續擴建階段非由同一廠商辦理，須再負擔界面整合費用，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乙—116 頁）。

4. 台灣自來水公司

(1) 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預算投資金額 123 億 6,00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8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67 億 3,402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64 億 9,902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辦理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未周延評估鳥嘴潭淨水場域內涵括私有土地之處理，且未妥善規劃土地取得作業流程，無法依原訂期程分階段供水，另耗費 3.5 億元辦理供水應急（擴充）計畫，未管控工程發包進度，延宕供水期程，且因規劃設計未臻周延，供水量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乙—138 頁）。

(2)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預算投資金額 45 億 3,60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8 億 1,300 萬元，累計支用數 25 億 5,869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配合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有助改善民眾用水品質，惟部分工程因無廠商投標導致撤案，又工程完工後高達 5 成用戶用水度數為零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41 頁）。

(3)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3年):預算投資金額826億元,執行期程為102年1月至113年12月,截至112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698億6,850萬餘元,累計支用數696億8,763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為提升水資源有效運用,持續推動降低漏水計畫,惟小區管網之建置及管線汰換等作業未盡周全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42頁)。

(4)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年):預算投資金額4億2,700萬元,執行期程為110年1月至113年12月,截至112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2億8,072萬餘元,累計支用數2億5,266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為節省水資源及維護民眾居住安全,持續辦理老舊高地社區改善計畫,惟部分工程因路證申請作業或土地租用期程延宕迄未開工,部分社區改善後漏水復增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50頁)。

5. 臺灣菸酒公司: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預算投資金額13億6,229萬元,執行期程為107年8月至114年12月,截至112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11億3,169萬元,累計支用數10億8,224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為發展在地觀光及增裕公司營收,推動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惟規劃設計審查及工程招標作業未臻周妥,經調整採購策略與提高工程單價,始完成招標作業,復以規劃設計時未事先檢討生產設備及作業需求,且施工時未有效管控契約變更時程,影響工程進度及設備安裝時程,未能達成預期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詳乙-222頁)。

6. 中華郵政公司: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預算投資金額258億4,694萬餘元,執行期程為103年1月至113年12月,截至112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239億6,110萬餘元,累計支用數238億5,710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規劃辦理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以有效連結我國都市消費物流、區域轉運物流及國際運籌物流,惟耗費鉅資購置之工商服務中心基地持續閒置,郵政物流中心招租案倉儲單元租金計算方式、部分工程編列相關經費項目等未臻周妥情事,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查明妥處(詳乙-233頁)。

7. 臺灣鐵路管理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預算投資金額997億3,000萬元,執行期程為104年1月至113年12月,截至112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561億1,029萬餘元,累計支用數560億2,788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為提高整體行車效率及準點率,耗資鉅額經費新購EMU3000及EMU900車輛,惟部分車次仍頻繁發生到站延誤情形,且雙鐵轉乘車站及部分路線旅客列車晚點發生率偏高,不利推展民眾轉乘及提升行車效率等情事,經函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檢討改善(詳乙-257頁)。

國 營 事 業 尚 未 完 成 購 建

中 華 民 國

主 管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一、重大興建計畫待完成，且進度較預計超前者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第七輸變電計畫	99年1月至114年12月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107年1月至114年12月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08年1月至115年12月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108年1月至123年12月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10年1月至119年12月
		綠能第一期計畫	110年7月至116年12月
		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	111年1月至123年12月
	台灣自來水公司	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	108年1月至114年12月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	108年1月至115年12月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111年1月至113年12月
交通部	臺灣港務公司	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	106年1月至113年12月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港務公司辦理部分	111年1月至115年12月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實 施 進 度 表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 資 金 額	累 計 可 用 預 算 數	累 計 支 用 數	計 畫 累 計 進 度				落 後 原 因 及 其 他 說 明
			預 計	實 際	增 百 分	減 點	
236,871,164	219,997,556	219,952,237	95.92	96.09	0.17		
60,679,149	22,702,692	22,636,615	50.83	51.06	0.23		
6,961,471	742,326	715,664	17.23	17.30	0.07		
29,352,684	2,324,387	2,087,355	11.15	11.18	0.03		
8,201,474	985,647	980,581	4.00	5.74	1.74		
9,162,200	2,281,790	1,129,990	43.44	43.47	0.03		
14,829,955	188,622	188,283	8.87	8.93	0.06		
5,749,340	2,008,100	2,008,100	38.56	38.68	0.12		
12,360,000	6,734,023	6,499,022	76.00	76.30	0.30		
4,536,000	2,813,000	2,558,699	62.00	68.44	6.44		
19,537,524	19,230,589	18,061,765	98.81	99.21	0.40		
14,581,530	4,112,949	4,111,270	36.72	52.42	15.70		

國 營 事 業 尚 未 完 成 購 建

中 華 民 國

主 管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二、重大興建計畫待完成，且進度與預計相同者 經濟部	台灣糖業公司	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107年10月至114年6月
		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 (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故宮南院)	110年10月至113年12月
		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投資計畫	111年7月至114年6月
		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	111年7月至115年12月
	台灣中油公司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05年7月至118年12月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	106年10月至117年6月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	108年1月至116年12月
		石化事業部NO.19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108年7月至113年12月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	109年1月至115年12月
		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	109年7月至113年12月
		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	110年1月至114年6月

固定資產計畫實施進度表（續）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金額	累計可用數 預算	累計支用數	計畫累計進度				落後原因及其他說明
			預計	實際	增百分	減點	
12,446,065	10,739,790	8,301,300	66.69	66.69	—		
250,000	226,000	226,000	90.00	90.00	—		
663,770	97,361	97,361	14.67	14.67	—		
494,749	69,041	7,386	1.49	1.49	—		
96,562,438	50,643,660	50,462,228	52.45	52.45	—		
76,831,334	29,738,463	29,519,230	38.71	38.71	—		
28,934,761	2,602,053	2,601,361	9.00	9.00	—		
2,122,000	2,122,000	1,935,347	99.98	99.98	—		
34,370,724	11,147,081	11,145,853	32.43	32.43	—		
1,702,880	727,575	726,267	45.00	45.00	—		
7,987,529	287,855	287,855	3.60	3.60	—		

國 營 事 業 尚 未 完 成 購 建

中 華 民 國

主 管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經濟部	台灣中油公司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	110年1月至117年12月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	110年1月至119年12月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	110年7月至114年12月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	111年7月至115年12月
		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12年1月至120年12月
		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	113年1月至119年06月
	台灣電力公司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00年1月至114年12月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105年1月至119年12月
		台中發電廠一～十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106年1月至114年12月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107年3月至121年6月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07年7月至113年10月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108年1月至114年12月

固定資產計畫實施進度表（續）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金額	累計可用數 預算	累計支用數	計畫累計進度				落後原因及其他說明
			預計	實際	增百分	減點	
51,432,375	117,035	108,385	0.23	0.23	—		
52,185,158	241,050	11,518	0.50	0.50	—		
7,018,596	939,569	939,433	13.39	13.39	—		
7,577,591	184,131	184,131	2.43	2.43	—		
94,931,658	240,526	240,526	0.25	0.25	—		
106,242,546	1,030	—	0.00	0.00	—		
79,556,688	68,921,996	68,886,462	99.91	99.91	—		
7,464,580	2,659,110	2,277,288	35.23	35.23	—		
16,101,483	11,594,436	11,571,173	96.70	96.70	—		
118,061,691	34,359,671	34,321,977	37.78	37.78	—		
2,730,066	2,359,940	2,357,385	80.00	80.00	—		
6,983,527	2,417,547	2,401,076	62.00	62.00	—		

國 營 事 業 尚 未 完 成 購 建

中 華 民 國

主 管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08年1月至117年12月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08年4月至114年12月
		台中發電廠第5-10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108年5月至114年12月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108年8月至119年12月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	111年1月至116年12月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111年6月至117年12月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112年2月至120年12月
	台灣自來水公司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3年）	102年1月至113年12月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	108年1月至113年12月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108年1月至113年12月
		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	108年1月至114年12月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年）	110年1月至113年12月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實 施 進 度 表 (續)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 資 金 額	累 計 可 用 預 算 數	累 計 支 用 數	計 畫 累 計 進 度				落 後 原 因 及 其 他 說 明
			預 計	實 際	增 百 分	減 點	
9,562,068	54,636	54,543	7.47	7.47		—	
57,323,960	5,815,501	5,812,894	46.76	46.76		—	
14,560,167	5,953,750	5,944,920	60.56	60.56		—	
134,677,061	4,536,067	4,512,971	8.69	8.69		—	
5,024,153	588,382	352,091	27.85	27.85		—	
61,212,510	592,896	588,338	8.49	8.49		—	
60,598,408	252,363	250,464	1.59	1.59		—	
82,600,000	69,868,502	69,687,634	90.31	90.31		—	
1,024,000	714,950	706,330	69.00	69.00		—	
987,500	870,500	860,264	79.53	79.53		—	
2,790,000	1,571,790	1,571,790	56.34	56.34		—	
427,000	280,720	252,661	64.68	64.68		—	

國 營 事 業 尚 未 完 成 購 建

中 華 民 國

主 管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公司	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烏溪伏流水二期	110年1月至114年12月
		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	110年1月至115年12月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	110年1月至115年12月
		屏東縣竹田鄉供水工程計畫	111年1月至112年12月
		屏東縣里港及鹽埔兩鄉供水工程計畫	111年1月至113年6月
		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	111年1月至115年12月
		伏流水開發工程第二期	111年1月至115年12月
交通部	中華郵政公司	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	111年1月至119年12月
	臺灣鐵路管理局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102年8月至110年12月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	107年1月至118年12月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至114年）	109年1月至114年12月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110年9月至114年9月

固定資產計畫實施進度表 (續)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金額	累計可用數 預算	累計支用數	計畫累計進度				落後原因及其他說明
			預計	實際	增百分	減點	
780,000	200,500	158,136	27.21	27.21		—	
19,946,000	6,072,900	6,070,380	30.82	30.82		—	
5,452,364	990,000	990,000	18.14	18.14		—	
135,500	135,500	129,978	100.00	100.00		—	工程雖已完工，惟驗收程序尚在辦理中。
145,000	71,695	71,695	60.00	60.00		—	
4,079,000	44,500	44,490	1.10	1.10		—	
153,000	5,000	5,000	0.30	0.30		—	
14,001,909	9,370	9,363	2.27	2.27		—	
13,481,765	13,481,765	12,454,062	98.31	98.31		—	
2,955,244	11,000	11,000	1.41	1.41		—	
9,900,300	1,974,000	1,617,652	23.54	23.54		—	
12,147,665	219,470	190,329	30.25	30.25		—	

國 營 事 業 尚 未 完 成 購 建

中 華 民 國

主 管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交通部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101年1月至115年12月
		西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08年1月至114年4月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建設計畫	110年4月至120年12月
三、重大興建計畫待完成，且進度較預計落後者			
經濟部	台灣中油公司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	101年7月至112年12月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	105年7月至112年12月
	台灣電力公司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106年1月至113年6月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106年1月至115年12月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107年2月至117年12月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107年7月至121年12月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107年7月至122年12月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112年1月至119年2月

固定資產計畫實施進度表（續）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金額	累計可用數 預算	累計支用數	計畫累計進度				落後原因及其他說明
			預計	實際	增百分	減點	
95,681,000	31,457,998	31,457,987	59.30	59.30		—	
1,636,331	696,487	696,486	70.00	70.00		—	
37,456,000	728,000	728,000	1.94	1.94		—	
20,907,314	20,907,314	16,831,436	100.00	99.99	—	0.01	受缺工、海象及氣候影響，致儀電、碼頭護岸等工程未能如期竣工。
7,434,020	7,434,020	7,245,304	100.00	99.95	—	0.05	未妥慎評估路權取得難易程度及慎選路線等，致未能如期竣工。
3,470,000	2,768,141	2,761,703	96.25	95.49	—	0.76	部分工程未如期取得工作許可證，致影響工進。
110,460,147	70,075,286	70,038,326	99.17	97.06	—	2.11	承包廠商缺乏統籌能力，人力調度欠佳，未能適時進場施工等，致影響工進。
116,873,374	73,976,987	73,888,243	72.81	72.01	—	0.80	基地為低窪鹽灘地，需耗時施作砂樁及基樁，致影響工進。
121,800,555	5,834,206	2,244,653	24.45	23.65	—	0.8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進度未如預期及地方民眾抗爭等因素，致影響計畫進度。
9,596,238	95,980	95,847	7.02	5.01	—	2.01	未如期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致影響計畫進度。
5,921,330	5,940	—	0.10	0.03	—	0.07	技術服務等基本規劃作業尚待核定，致影響計畫進度。

國 營 事 業 尚 未 完 成 購 建

中 華 民 國

主 管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112年7月至122年12月
	台灣自來水公司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	108年1月至113年12月
財政部	臺灣菸酒公司	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	107年8月至114年12月
交通部	中華郵政公司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	103年1月至113年12月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110年1月至113年12月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	104年1月至113年12月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104年1月至113年12月
		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計畫	106年1月至109年12月
		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106年1月至113年12月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108年8月至115年7月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臺鐵局配合款	112年1月至116年12月

註：1. 本表所列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不含112年度已完成及停止、暫緩辦理等計畫。

2. 各機關之計畫排序以計畫起始日先後順序排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固定資產計畫實施進度表（續）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金額	累計可用數 預算	累計支用數	計畫累計進度				落後原因及其他說明
			預計	實際	增百分	減點	
7,002,476	27,771	121	0.40	0.13	- 0.27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進度未如預期，暫緩採購作業，致影響計畫進度。
2,966,000	2,718,394	2,563,853	98.26	92.79	- 5.47		計畫修正，增設桃竹水池土建等工程，須額外設計發包，致影響工進。
1,362,290	1,131,690	1,082,245	80.00	78.24	- 1.76		係辦理變更設計，調整部分工項所致。
25,846,942	23,961,104	23,857,103	95.00	94.80	- 0.20		工程驗收作業未如預期，致影響計畫結案。
6,247,723	4,056,978	4,056,978	75.00	74.05	- 0.95		基地購置案簽約進度延宕，致影響工進。
99,730,000	56,110,296	56,027,882	93.95	92.96	- 0.99		部分款項廠商尚未完成計價，致影響執行進度。
27,522,400	23,386,312	22,152,312	98.14	98.13	- 0.01		需配合其他工程施作，致影響工進。
1,540,500	1,524,611	1,504,067	100.00	99.99	- 0.01		辦理驗收及結算作業，致影響計畫結案。
30,610,000	13,287,132	11,031,796	89.87	88.00	- 1.87		規劃設計作業延遲，及辦理契約變更、驗收等進度未如預期。
2,363,000	985,924	985,924	59.23	58.99	- 0.24		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延遲，致影響工進。
1,140,690	40,370	40,370	18.85	16.28	- 2.57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致影響工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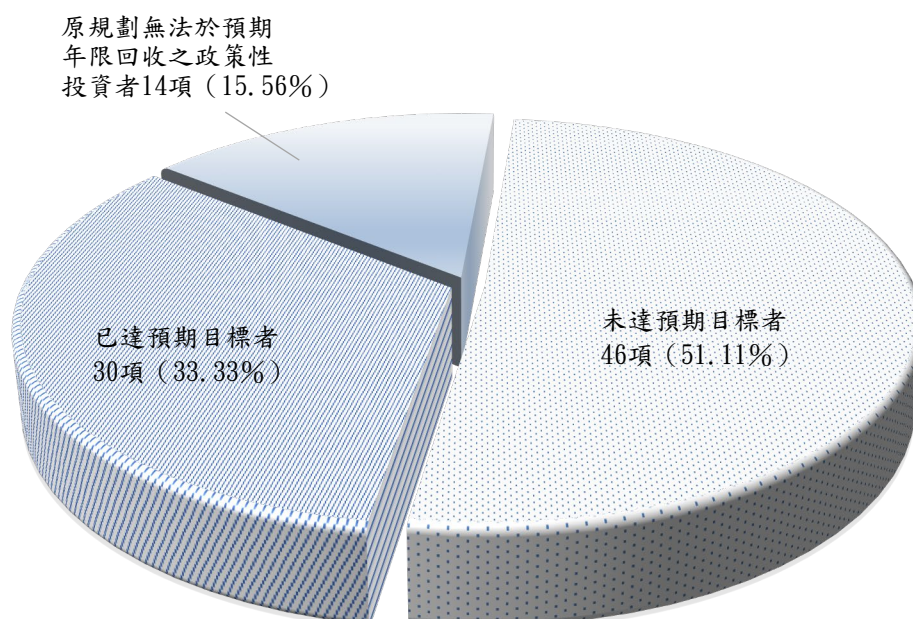
參、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之查核

各國營事業為應發展需要，多年來賡續投資興建、擴充、汰換各項設備，由於投入資金甚鉅，有無達成預期效益，攸關事業經營發展，爰本部歷年來均將其列為重要調查項目，並就各項投資完成之計畫，考核其經濟效益，提供各國營事業參採改善，以增加利潤或減少損失，提升事業經營績效。

一、調查經過

本項調查，係依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之資料，按各項計畫可行性分析所採現值報酬率法或年金折舊法，計算完成後營運1年以上之利用率、報酬率及淨現金流入數，並與可行性分析評估數相比較。經就各國營事業查填資料分析，110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而至111年度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者計80項，暨112年度新增營運考核者計10項，合計90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投資金額6,425億8,096萬餘元，分別係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臺灣菸酒公司、中華郵政公司、臺灣港務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8家國營事業，以往年度投入之專案計畫。考核結果，上開90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效益達成情形，已達預期目標者30項，未達預期目標者46項，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者14項（如圖1及表1），茲按其分類說明如次：

圖1 90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投資效益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表1 90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投資尚未回收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項

名 稱	合計 (A+B+C)		已達預期目標 (A)		未達預期目標 (B)		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 回收之政策性投資 (C)	
	投資金額	項數	投資金額	項數	投資金額	項數	投資金額	項數
合 計	642,580	90	327,696	30	150,055	46	164,829	14
經 濟 部 主 管	587,842	67	307,736	21	135,430	36	144,675	10
台灣糖業公司	10,716	19	1,060	4	9,656	15	—	—
台灣中油公司	56,933	10	46,028	4	6,884	3	4,019	3
台灣電力公司	515,049	33	259,228	12	117,310	16	138,510	5
台灣自來水公司	5,142	5	1,418	1	1,579	2	2,144	2
財 政 部 主 管	124	1	—	—	124	1	—	—
臺灣菸酒公司	124	1	—	—	124	1	—	—
交 通 部 主 管	54,614	22	19,960	9	14,500	9	20,153	4
中華郵政公司	27,695	8	14,802	5	12,892	3	—	—
臺灣港務公司	9,598	10	2,880	3	1,607	6	5,110	1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7,320	4	2,277	1	—	—	15,043	3

註：1. 本表已達、未達預期目標者，係以實際投資報酬率與預計之比較結果。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一） 投資效益已達預期目標者計 30 項，投資金額 3,276 億 9,677 萬餘元。

1. 經濟部主管計有 21 項，投資金額 3,077 億 3,649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1） 台灣糖業公司計有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等 4 項計畫，投資金額 10 億 6,064 萬餘元，均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2） 台灣中油公司計有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等 4 項計畫，投資金額 460 億 2,886 萬餘元，均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3） 台灣電力公司計有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等 12 項計畫，投資金額 2,592 億 2,896 萬餘元，均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4） 台灣自來水公司 1 項，係新竹寶山淨水場第三期擴建及下游送水工程計畫，投資金額 14 億 1,802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2. 交通部主管計有 9 項，投資金額 199 億 6,027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1) 中華郵政公司計有購建郵政局所計畫(102—105 年)等 5 項計畫，投資金額 148 億 295 萬餘元，均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2) 臺灣港務公司 3 項，投資金額 28 億 8,019 萬餘元，其中已逾回收年限者，為新建 150 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投資金額 4 億 9,931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者，計有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等 2 項計畫，投資金額 23 億 8,087 萬餘元。

(3)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 項，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建設計畫，投資金額 22 億 7,713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二)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46 項，投資金額 1,500 億 5,500 萬餘元(表 2)。

1. 經濟部主管計有 36 項，投資金額 1,354 億 3,084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1) 台灣糖業公司 15 項，投資金額 96 億 5,626 萬餘元，其中已逾回收年限者，計有臺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竹篙段綜合商業設施開發計畫等 9 項計畫，投資金額 65 億 9,268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者，計有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建計畫等 6 項計畫，投資金額 30 億 6,358 萬餘元。

(2) 台灣中油公司 3 項，投資金額 68 億 8,461 萬餘元，其中已逾回收年限者，為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烴化工場擴產計畫，投資金額 11 億 6,321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者，計有四萬噸級環島油輪汰換計畫等 2 項計畫，投資金額 57 億 2,140 萬餘元。

(3) 台灣電力公司 16 項，投資金額 1,173 億 1,001 萬餘元，其中已逾回收年限者，為明潭抽蓄水力發電工程計畫等 4 項計畫，投資金額 450 億 9,154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者，計有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等 12 項計畫，投資金額 722 億 1,846 萬餘元。

(4) 台灣自來水公司 2 項，投資金額 15 億 7,994 萬餘元，其中已逾回收年限者，為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投資金額 10 億 5,767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者，為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投資金額 5 億 2,227 萬餘元。

2. 財政部主管有 1 項，為臺灣菸酒公司，係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投資金額 1 億 2,412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3. 交通部主管計有 9 項，投資金額 145 億 3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1) 中華郵政公司 3 項，投資金額 128 億 9,217 萬餘元，其中已逾回收年限者，為購建儲匯局所計畫（83—86 年）等 2 項計畫，投資金額 99 億 1,307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者，為購建儲匯局所計畫（90—93 年），投資金額 29 億 7,909 萬餘元。

(2) 臺灣港務公司 6 項，投資金額 16 億 786 萬餘元，其中已逾回收年限者，計有新建 1600 匹馬力拖船一艘計畫等 3 項計畫，投資金額 6 億 3,540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者，計有高雄港自航式挖泥船汰換計畫等 3 項計畫，投資金額 9 億 7,245 萬餘元。

表2 46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項

名 稱	投 資 金 額	項 數	已 逾 回 收 年 限	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合 計	150,055	46	20	26
經 濟 部 主 管	135,430	36	15	21
台灣糖業公司	9,656	15	9	6
台灣中油公司	6,884	3	1	2
台灣電力公司	117,310	16	4	12
台灣自來水公司	1,579	2	1	1
財 政 部 主 管	124	1	—	1
臺灣菸酒公司	124	1	—	1
交 通 部 主 管	14,500	9	5	4
中華郵政公司	12,892	3	2	1
臺灣港務公司	1,607	6	3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三) 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者 14 項，投資金額 1,648 億 2,918 萬餘元。

1. 經濟部主管計有 10 項，投資金額 1,446 億 7,530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1) 台灣中油公司計有金門及馬祖油庫輸儲設備投資計畫等 3 項計畫，投資金額 40 億 1,976 萬餘元。

(2) 台灣電力公司計有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等 5 項計畫，投資金額 1,385 億 1,079 萬餘元。

(3) 台灣自來水公司計有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等 2 項計畫，投資金額 21 億 4,474 萬餘元。

2. 交通部主管計有 4 項，投資金額 201 億 5,387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1) 臺灣港務公司 1 項，係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投資金額 51 億 1,024 萬餘元。

(2)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計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等 3 項計畫，投資金額 150 億 4,362 萬餘元。

二、調查結果

各國營事業辦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自計畫可行性分析至購建完成，每須耗時數年，且投入之人力、物力、財力極其龐大，復以完成後之使用效益攸關資金之回收，社會各界屢寄予高度關注，要求投資決策應縝密構思，執行應嚴謹切實，期能增加生產力，提高投資效率，俾以有限資源獲致最大之效益。

112 年度調查之 90 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其完成後之效益情形（詳后附表），除 30 項投資效益已達預期目標外，其餘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者 14 項，暨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46 項。經再就 112 年度 46 項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分述如次：

（一） 111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112 年度已有改善，惟仍未達預期者 11 項，投資金額 199 億 9,142 萬餘元。

1. 經濟部主管計有 6 項，投資金額 66 億 3,960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1) 台灣糖業公司 5 項，投資金額 22 億 8 萬餘元，分別為尖山埤水庫風景區開發後續計畫、臺中市崇德路綜合大樓開發計畫、蝴蝶蘭擴產外銷計畫、牡蠣殼製成碳酸鈣生技材料廠投資計畫（第一期）、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建計畫。

(2) 台灣電力公司 1 項，投資金額 44 億 3,951 萬餘元，係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2. 交通部主管計有 5 項，投資金額 133 億 5,182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1) 中華郵政公司 3 項，投資金額 128 億 9,217 萬餘元，分別為購建儲匯局所計畫（83—86 年）、購建儲匯局所計畫（87—90 年）、購建儲匯局所計畫（90—93 年）。

(2) 臺灣港務公司 2 項，投資金額 4 億 5,965 萬餘元，分別為二十號碼頭新建工程計畫、高雄港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工程計畫（第一期）。

(二) 111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112 年度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者 27 項，投資金額 885 億 188 萬餘元（圖 2）。

1. 經濟部主管計有 25 項，投資金額 878 億 4,873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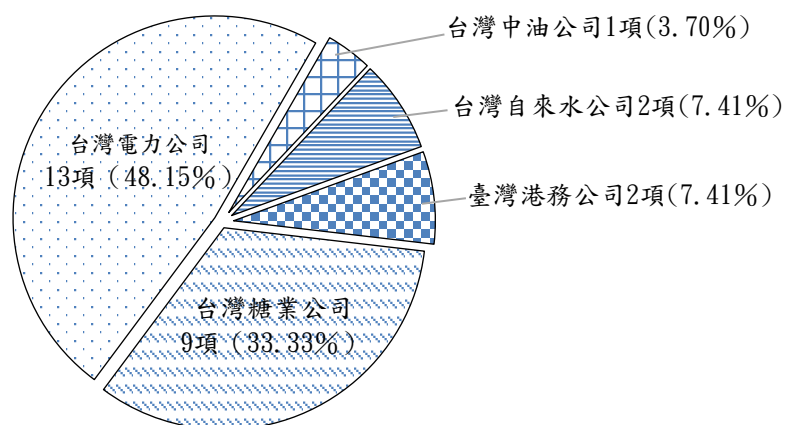
(1) 台灣糖業公司 9 項，投資金額 61 億 6,764 萬餘元，分別為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第二期）、台糖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第二期）、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臺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竹篙段綜合商業設施開發計畫、購併美國加州 GS 蘭園計畫、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第四期）、台糖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臺中縣龍井鄉新庄子段學生宿舍開發計畫。

(2) 台灣中油公司 1 項，係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投資金額 11 億 6,321 萬餘元。

(3) 台灣電力公司 13 項，投資金額 789 億 3,792 萬餘元，分別為明潭抽蓄水力發電工程計畫、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軟橋電廠復建工程計畫、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社寮電廠更新工程計畫、金門金沙風力發電計畫、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風力發電第三期計畫、馬鞍水力發電工程計畫、高屏電廠竹門機組更新計畫、高屏電廠更新工程計畫、新天輪水力發電工程計畫、澎湖湖西風力發電計畫。

(4) 台灣自來水公司 2 項，投資金額 15 億 7,994 萬餘元，分別為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

圖 2 27 項投資效益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2. 交通部主管計有 2 項，均為臺灣港務公司，投資金額 6 億 5,315 萬餘元，分別為新建 1600 匹馬力拖船一艘計畫、高雄港自航式挖泥船汰換計畫。

(三) 112 年度新增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8 項，投資金額 415 億 6,169 萬餘元。

1. 經濟部主管計有 5 項，投資金額 409 億 4,250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1) 台灣糖業公司 1 項，投資金額 12 億 8,853 萬餘元，係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又該計畫設備利用率較預計目標減少逾 47 個百分點，且淨現金流入數為負數。

(2) 台灣中油公司 2 項，投資金額 57 億 2,140 萬餘元，係四萬噸級環島油輪汰換計畫、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其中四萬噸級環島油輪汰換計畫之淨現金流入數較預計目標減少 29.52%，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之設備利用率較預計目標減少 90 個百分點，且淨現金流入數為負數。

(3) 台灣電力公司 2 項，投資金額 339 億 3,257 萬餘元，係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其中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之淨現金流入數較預計目標減少 44.09%，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之淨現金流入數較預計目標減少 22.38%。

2. 財政部主管有 1 項，為臺灣菸酒公司，投資金額 1 億 2,412 萬餘元，係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又該計畫設備利用率較預計目標減少逾 29 個百分點，且淨現金流入數較預計目標減少 80.48%。

3. 交通部主管計有 2 項，均為臺灣港務公司，投資金額 4 億 9,505 萬餘元，分別為臺中港物流專業區公共設施新建工程計畫、購建 3200 匹馬力拖船計畫。其中臺中港物流專業區公共設施新建工程計畫之設備利用率較預計目標減少逾 59 個百分點，且淨現金流入數較預計目標減少 43.32%，購建 3200 匹馬力拖船計畫之設備利用率較預計目標減少逾 30 個百分點。

三、審核情形

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達成情形，攸關國家經濟發展、民眾生活品質及公共建設推動成效，本部歷年均列為加強調查項目之一。112 年度各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經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各事業研

訂改善措施執行中，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茲將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一) 共同事項：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已針對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未達預期經濟效益情形研提相關改善措施，惟 112 年度仍有半數計畫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或持續未能獲致改善，允待積極督促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處，俾早日達成計畫目標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甲—31 頁）。

(二) 個別事項

1. 台灣糖業公司

台灣糖業公司辦理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投資金額 12 億 8,853 萬餘元，核有：規劃興建沙崙循環住宅辦理出租，未能督促物業管理業者於原企業承租戶分批退租，出租率逐月下滑時，積極開發其他穩定客源，致整體出租未達原投資計畫預期目標；沙崙循環住宅租金單價訂定過高顯偏離市場行情，不利提升承租誘因，屢次流標空屋率近 9 成，未發揮計畫預計效益；未持續委請農業專業人士進行生態環境維護，各項循環設施未發揮正常使用效益，亦未妥善維護環境整潔及美觀等效能過低情事，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乙—34 頁）。

2. 台灣電力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投資金額 259 億 4,059 萬餘元，核有：已運轉風場之發電效益未如預期，或機組備品清單資料完整性不足，不利後續維運管理，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00、101 頁）。

3. 台灣自來水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等 2 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投資金額分別為 10 億 5,767 萬餘元及 5 億 2,227 萬餘元，共 15 億 7,994 萬餘元，已分別於 94 及 95 年度完成並啟用，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情形，核有：108 至 112 年度設備利用率、淨現金流入數及投資報酬率均較預計數為低，計畫完成後之使用效益未達目標值，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49 頁）。

茲將 112 年度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 90 項計畫，其設備（能量）利用率、淨現金流入數、投資報酬率，及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原因概述等，列表如次：

購 建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完

中 華 民 國

機關名稱及投資效益情形	計畫名稱	完年	成月	實際投資總額	預計回收年限	經
						設備
						預計
一、投資效益已達預期目標者						
(一) 已逾回收年限者						
臺灣港務公司	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90年	05月	499,317	14.00	60.00
(二) 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台灣糖業公司	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建物出租投資計畫	111年	06月	316,042	49.64	80.00
	價購「高雄物流園區」產權啟動營運投資計畫	106年	12月	292,337	15.99	90.00
	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	111年	06月	235,138	49.43	75.00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	111年	12月	217,129	49.52	80.00
台灣中油公司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	103年	06月	40,407,700	10.95	100.00
	四萬噸級環島成品油輪汰換計畫	106年	01月	2,620,743	13.60	90.00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1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111年	06月	1,588,434	13.65	70.00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沙崙 NO.1海底及陸上原油管線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103年	07月	1,411,984	15.00	92.00
台灣電力公司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11年	12月	139,390,967	26.16	80.00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109年	12月	80,869,938	24.07	80.00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	105年	12月	14,363,869	17.70	19.29
	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	109年	08月	8,664,037	18.80	15.75
	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00年	06月	7,591,416	16.31	33.00
	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	108年	10月	5,937,826	16.40	15.81

註：1. 備註欄所列 A 至 D，其中 A：投資效益已較 111 年度改善，惟仍未達預期；B：111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成 後 經 濟 效 益 情 形 表

1 1 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百分點

濟		效			益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原因概述	備註					
(能量) 利用率		淨	現	金	流	入	數			投	資	報	酬	率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預 計	實 際	增 減 %	預 計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33.33	- 26.67	40,931	27,145	- 33.68	0.64	1.58	0.94							
100.00	20.00	11,236	17,795	58.37	4.16	4.79	0.63							
98.94	8.94	39,058	61,653	57.85	7.93	19.76	11.83							
100.00	25.00	7,149	10,292	43.96	4.00	4.71	0.71							
100.00	20.00	7,410	4,796	- 35.28	4.03	4.04	0.01							
70.00	- 30.00	8,424,436	- 1,420,384	--	8.76	9.51	0.75							
97.00	7.00	271,697	480,279	76.77	8.87	13.40	4.53							
66.00	- 4.00	165,420	117,389	- 29.04	4.54	5.28	0.74							
151.00	59.00	77,890	143,678	84.46	負 值	0.77	--							
83.30	3.30	7,541,671	9,373,332	24.29	1.60	2.42	0.82							
85.30	5.30	4,534,030	5,795,994	27.83	1.76	1.78	0.02							
11.12	- 8.17	1,501,622	1,750,444	16.57	7.54	14.32	6.78							
17.06	1.31	641,308	882,746	37.65	2.16	3.27	1.11							
17.06	- 15.94	521,528	287,855	- 44.81	2.53	2.55	0.02							
14.45	- 1.36	456,683	500,572	9.61	3.15	3.92	0.77							

期，112 年度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C：112 年度新增未達預期目標；D：原規劃無法於預期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

購 建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完

中 華 民 國

機關名稱及投資效益情形	計 畫 名 稱	完 年 成 月	實 資 際 總 額	預 計 收 回 年 限	經
					設 備 預 計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明潭電廠濁水機組更新計畫	99年12月	660,825	37.08	75.34
	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	104年04月	558,510	19.80	33.40
	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	109年05月	456,489	18.61	13.40
	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	111年12月	311,066	22.89	39.63
	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	109年11月	290,497	17.89	13.50
	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	109年09月	133,526	19.90	14.48
台 灣 自 來 水 公 司	新竹寶山淨水場第三期擴建及下游送水工程計畫	98年12月	1,418,024	17.00	51.65
中 華 郵 政 公 司	106—109年度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109年12月	8,851,776	34.82	77.00
	98—101年度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102年12月	2,036,254	29.64	78.00
	94—99年度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99年12月	1,783,788	19.41	80.00
	102—105年度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106年12月	1,424,682	23.82	68.00
	102—105年度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	106年12月	706,453	8.53	61.00
臺 灣 港 務 公 司	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	106年12月	2,045,256	14.21	100.00
	臺北港東17號公務碼頭浚漂造地及新建工程計畫	102年05月	335,618	40.00	100.00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公 司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建設計畫	108年06月	2,277,132	47.00	119.86

註：1. 備註欄所列 A 至 D，其中 A：投資效益已較 111 年度改善，惟仍未達預期；B：111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成 後 經 濟 效 益 情 形 表 (續)

11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百分點

濟		效			益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原因概述	備註
(能量) 利用率		淨	現	金	流	入	數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預 計	實 際	增 減 %	預 計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5.43	- 69.91	33,560	- 1,435	--	2.45	4.56	2.11		
24.56	- 8.84	41,419	24,409	- 41.07	1.89	2.05	0.16		
13.63	0.23	34,891	41,236	18.19	1.83	3.85	2.02		
26.27	- 13.36	18,770	16,395	- 12.65	3.89	3.96	0.07		
13.57	0.07	20,096	26,113	29.94	2.04	2.88	0.84		
15.18	0.70	8,199	11,689	42.57	1.61	1.89	0.28		
52.15	0.50	365,760	451,720	23.50	1.86	8.20	6.34		
77.00	—	160,630	398,616	148.16	5.83	7.95	2.12		
78.00	—	132,501	470,997	255.47	5.88	14.50	8.62		
80.00	—	160,824	361,532	124.80	7.18	12.83	5.65		
68.00	—	73,499	179,221	143.84	6.50	12.55	6.05		
63.00	2.00	205,531	132,633	- 35.47	6.47	13.37	6.90		
87.14	- 12.86	204,366	138,109	- 32.42	6.37	6.75	0.38		
132.70	32.70	10,228	14,761	44.32	3.05	4.40	1.35		
82.10	- 37.76	108,905	131,361	20.62	5.18	5.58	0.40		

期，112 年度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C：112 年度新增未達預期目標；D：原規劃無法於預期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

購 建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完

中 華 民 國

機關名稱及投資效益情形	計 畫 名 稱	完 年	成 月	實 際 投 資 總 額	預 計 收 回 年 限	經
						設 備
						預 計
二、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一) 已逾回收年限者						
台 灣 糖 業 公 司	臺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竹篙段綜合商業設施開發計畫	92年11月		2,468,327	10.83	100.00
	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3年10月		975,373	7.38	100.00
	臺中市崇德路綜合大樓開發計畫	91年04月		836,993	15.56	75.00
	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	88年12月		772,401	14.70	100.00
	台糖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第二期）	93年09月		563,467	18.54	100.00
	蝴蝶蘭擴產外銷計畫	89年06月		279,608	10.17	100.00
	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第二期）	90年03月		254,592	16.85	100.00
	尖山埤水庫風景區開發後續計畫	91年06月		228,025	18.94	70.00
	購併美國加州 GS 蘭園計畫	89年12月		213,896	10.17	100.00
台 灣 中 油 公 司	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	99年12月		1,163,212	8.00	100.00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明潭抽蓄水力發電工程計畫	87年06月		39,166,432	14.91	7.99
	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100年05月		4,439,515	11.90	100.00
	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100年03月		1,448,349	11.90	100.00
	軟橋電廠復建工程計畫	82年01月		37,252	27.54	86.86
台 灣 自 來 水 公 司	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94年12月		1,057,676	17.90	100.00

註：1. 備註欄所列 A 至 D，其中 A：投資效益已較 111 年度改善，惟仍未達預期；B：111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成 後 經 濟 效 益 情 形 表 (續)

11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百分點

濟		效			益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原因概述	備註					
(能量) 利用率		淨	現	金	流	入	數			投	資	報	酬	率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預 計		實 際		增 減 %				預 計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40.29	- 59.71	698,746	- 21,552	--	11.38	4.20	- 7.18	出租商場屆期未續租及自營酒店來客數不足，致收入未如預期。					B	
100.00	—	304,730	50,559	- 83.41	19.25	5.02	- 14.23	保健商品市場競爭激烈，商品銷售收入未如預期。					B	
99.69	24.69	292,770	37,542	- 87.18	11.33	5.52	- 5.81	鄰近區域商辦租賃供過於求，租金行情下跌，收入未如預期。					A	
65.40	- 34.60	125,920	47,986	- 61.89	11.62	5.50	- 6.12	油電車輛增加與市場推出省油車種影響，售油收入減少。					B	
79.79	- 20.21	100,180	21,322	- 78.72	9.99	5.40	- 4.59	鄰近區域租屋市場供過於求及學生人數遞減，租金收入減少。					B	
100.00	—	54,522	19,612	- 64.03	12.70	4.80	- 7.90	國際花卉市場降價競爭，市場價格無法提升，銷貨收入減少。					A	
76.41	- 23.59	44,072	21,786	- 50.57	11.07	5.77	- 5.30	油電車輛增加與市場推出省油車種影響，售油收入減少。					B	
48.85	- 21.15	58,119	- 4,151	--	9.14	4.10	- 5.04	來客數縮減及同業降價促銷瓜分市場，致營收減少。					A	
100.00	—	69,748	- 71,678	--	10.23	3.40	- 6.83	美國國內花卉消費低迷，水草材料及人力成本上漲，壓縮營業利益。					B	
38.00	- 62.00	510,715	264,666	- 48.18	14.37	4.60	- 9.77	上游大林廠重組油供應不足，致芳香煙產線產量隨減。					B	
12.94	4.95	7,969,951	5,278,985	- 33.76	11.43	8.48	- 2.95	機組停機執行大修，致未達預期目標。					B	
100.00	—	461,753	258,900	- 43.93	6.70	1.66	- 5.04	配合能源轉型政策減少用煤及油價高漲，營運成本增加。					A	
100.00	—	153,864	76,800	- 50.09	6.95	2.19	- 4.76	配合能源轉型政策減少用煤及油價高漲，營運成本增加。					B	
32.48	- 54.38	3,260	1,423	- 56.35	10.25	2.58	- 7.67	配合科學園區優先供水及增加排砂操作，影響發電量。					B	
23.53	- 76.47	165,630	73,220	- 55.79	4.42	負 值	--	囿於水權配額，抽水量未如預期，影響給水收入。					B	

期，112 年度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C：112 年度新增未達預期目標；D：原規劃無法於預期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

購 建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完

中 華 民 國

機關名稱及投資效益情形	計 畫 名 稱	完 年 成 月	實 際 總 額 資 投 額	預 計 回 收 年 限	經
					設 備 預 計
中 華 郵 政 公 司	83—86年度購建儲匯局所計畫	86年06月	6,499,185	23.41	100.00
	87—90年度購建儲匯局所計畫	90年12月	3,413,891	19.80	100.00
臺 灣 港 務 公 司	臺中港物流專業區公共設施新建工程計畫	99年12月	379,594	11.00	90.00
	二十號碼頭新建工程計畫	89年06月	170,348	20.10	75.00
	新建1600匹馬力拖船一艘計畫	89年05月	85,465	11.00	20.00
(二) 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台 灣 糖 業 公 司	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	110年06月	1,288,535	29.95	70.00
	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建計畫	110年06月	687,841	29.76	100.00
	台糖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	92年01月	533,626	20.79	100.00
	臺中縣龍井鄉新庄子段學生宿舍開發計畫	90年02月	282,436	25.00	100.00
	牡蠣殼製成碳酸鈣生技材料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109年06月	167,619	21.52	95.00
	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第四期)	99年03月	103,526	23.14	100.00
台 灣 中 油 公 司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	106年03月	4,084,703	13.92	90.00
	四萬噸級環島油輪汰換計畫	100年04月	1,636,701	12.70	95.00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11年06月	25,940,594	18.50	37.87
	馬鞍水力發電工程計畫	88年06月	13,340,083	37.71	32.22

註：1. 備註欄所列 A 至 D，其中 A：投資效益已較 111 年度改善，惟仍未達預期；B：111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成 後 經 濟 效 益 情 形 表 (續)

11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百分點

濟		效			益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原因概述	備 註
(能量) 利用率		淨	現	金 流 入 數	投 資 報 酬 率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預 計	實 際	增 減 %	預 計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100.00	—	2,483,285	690,932	- 72.18	12.36	7.63	- 4.73	因房租漲幅及經濟成長較預期趨緩所致。	A
100.00	—	1,433,496	537,264	- 62.52	12.86	10.09	- 2.77	因房租漲幅及經濟成長較預期趨緩所致。	A
30.96	- 59.04	67,950	38,517	- 43.32	10.71	10.14	- 0.57	招商情形未如預期，致效益未達目標。	C
100.00	25.00	20,000	17,273	- 13.64	10.53	10.14	- 0.39	出租海巡署中部機動隊艦艇作為公務碼頭，致營收減少。	A
21.64	1.64	10,466	- 5,703	--	3.74	負 值	--	機組進行大修，致未達預期目標。	B
22.91	- 47.09	51,439	- 3,148	--	4.01	3.50	- 0.51	周邊區域發展未臻成熟，無穩定客源，致效益未如預期。	C
81.59	- 18.41	55,311	19,456	- 64.82	4.64	4.30	- 0.34	配合其他豬場改建，混養影響育成率，致產能未達目標。	A
77.76	- 22.24	95,034	17,002	- 82.11	10.20	5.10	- 5.10	鄰近區域租屋市場供過於求及學生人數遞減，租金收入減少。	B
95.53	- 4.47	20,188	7,651	- 62.10	7.32	5.12	- 2.20	鄰近區域租屋市場供過於求及學生人數遞減，租金收入減少。	B
2.88	- 92.12	4,408	- 13,066	--	5.29	4.59	- 0.70	料源取得延宕及生產成本高，致未達預期目標。	A
75.10	- 24.90	10,797	5,559	- 48.51	5.16	5.06	- 0.10	油電車輛增加與市場推出省油車種影響，售油收入減少。	B
—	- 90.00	434,996	- 302,157	--	5.75	4.74	- 1.01	設備故障工廠停爐中，致未達預期效益。	C
92.00	- 3.00	205,132	144,586	- 29.52	9.94	9.88	- 0.06	國內燃料油需求降低，航次運量減少，致未達預期目標。	C
29.21	- 8.66	1,554,659	1,206,701	- 22.38	1.75	1.46	- 0.29	風場機組時常故障，維修期間倍增，致未達預期目標。	C
19.86	- 12.36	1,424,220	860,576	- 39.58	7.10	5.84	- 1.26	水情不佳及機組大修停機，致未達預期目標。	B

期，112 年度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C：112 年度新增未達預期目標；D：原規劃無法於預期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

購 建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完

中 華 民 國

機關名稱及投資效益情形	計 畫 名 稱	完 成 年 月	實 際 總 額	預 計 收 回 年 限	經
					設 備 預 計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新天輪水力發電工程計畫	85年06月	9,970,513	44.83	8.54
	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	102年09月	7,991,976	35.85	35.22
	風力發電第三期計畫	100年06月	4,954,129	27.00	33.30
	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97年12月	4,929,068	16.50	31.04
	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	103年12月	3,016,260	21.00	14.80
	澎湖湖西風力發電計畫	99年12月	558,988	30.00	42.10
	高屏電廠竹門機組更新計畫	99年11月	537,948	45.38	87.11
	高屏電廠更新工程計畫	85年06月	464,505	40.00	79.39
	金門金沙風力發電計畫	98年12月	397,988	29.00	32.50
	社寮電廠更新工程計畫	84年06月	116,414	41.30	93.70
台 灣 自 來 水 公 司	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	95年06月	522,271	17.07	100.00
臺 灣 菸 酒 公 司	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	111年01月	124,129	4.95	31.69
中 華 郵 政 公 司	90—93年度購建儲匯局所計畫	93年12月	2,979,095	41.48	100.00
臺 灣 港 務 公 司	高雄港自航式挖泥船汰換計畫	103年08月	567,688	10.73	90.00
	高雄港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工程計畫 (第一期)	104年05月	289,307	14.70	100.00
	購建3200匹馬力拖船計畫	92年07月	115,461	23.00	49.40

註：1. 備註欄所列 A 至 D，其中 A：投資效益已較 111 年度改善，惟仍未達預期；B：111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成 後 經 濟 效 益 情 形 表 (續)

11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百分點

濟		效			益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原因概述	備 註
(能量) 利用率		淨 現	金 流	入 數	投 資 報 酬 率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預 計	實 際	增 減 %	預 計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8.33	- 0.21	1,202,459	653,292	- 45.67	6.95	5.17	- 1.78	水情不佳，年發電量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期目標。	B
29.61	- 5.61	345,361	193,094	- 44.09	3.55	2.71	- 0.84	機組大修，年發電量較預計減少，致效益未如預期。	C
22.22	- 11.08	214,558	184,062	- 14.21	0.90	0.34	- 0.56	風機維修人力不足，使維修期間增長，致效益未如預期。	B
20.84	- 10.20	387,771	188,720	- 51.33	3.51	1.17	- 2.34	因颱風倒塌 9 部風機，致未達預期目標。	B
11.78	- 3.02	144,078	110,892	- 23.03	1.05	負 值	--	太陽光電模組效能衰退，致效益未如預期。	B
19.27	- 22.83	20,622	20,222	- 1.94	0.38	負 值	--	變壓器等設備故障，風機停機，致效益未如預期。	B
39.46	- 47.65	30,087	- 36,305	--	3.74	3.10	- 0.64	臨時引水土堤易遭大水沖毀，致影響發電量。	B
57.82	- 21.57	107,730	34,788	- 67.71	9.72	5.34	- 4.38	因攔河堰淤積影響發電量，致效益未如預期。	B
25.47	- 7.03	12,367	15,712	27.05	0.30	負 值	--	場址年平均風速低於原計畫值，致效益未如預期。	B
12.11	- 81.59	24,390	- 970	--	9.72	0.05	- 9.67	地震及颱風造成部分設施受損，致影響發電量。	B
45.21	- 54.79	86,780	54,260	- 37.47	8.03	4.91	- 3.12	優先利用地勢較高之砂婆礑淨水場供水，致效益未如預期。	B
1.73	- 29.96	26,521	5,176	- 80.48	18.71	14.91	- 3.80	自製品項銷售未如預期，影響營收業績。	C
100.00	—	211,744	303,530	43.35	8.17	7.93	- 0.24	房租漲幅及經濟成長趨緩，致效益未如預期。	A
58.09	- 31.91	109,580	35,403	- 67.69	11.89	6.01	- 5.88	執行清淤作業，致效益未如預期。	B
100.00	—	65,833	13,999	- 78.74	9.02	4.84	- 4.18	棧庫租金收入未如預期。	A
18.90	- 30.50	5,000	4,616	- 7.68	4.33	4.00	- 0.33	進行歲修及砂石船銳減，報酬率未達目標。	C

期，112 年度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C：112 年度新增未達預期目標；D：原規劃無法於預期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

購 建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完

中 華 民 國

機關名稱及投資效益情形	計 畫 名 稱	完 年 成 月	實 際 投 資 總 額	預 計 回 收 年 限	經
					設 備
					預 計
三、原規劃無法回收投資計畫者					
台 灣 中 油 公 司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廠投資計畫	104年01月	3,614,428		75.00
	金門及馬祖油庫輸儲設備投資計畫	94年11月	292,257		100.00
	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改建及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	101年12月	113,081		100.00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	99年12月	102,387,342		35.00
	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計畫	100年11月	16,459,493		44.16
	鯉魚潭水庫士林水力發電工程計畫	91年09月	12,867,582		37.96
	馬祖珠山電廠發電工程計畫	99年12月	4,607,259		60.00
	金門塔山電廠新設第九、十號機發電計畫	109年06月	2,189,115		45.00
台 灣 自 來 水 公 司	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	103年04月	1,962,318		100.00
	台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	104年02月	182,430		100.00
臺 灣 港 務 公 司	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	111年10月	5,110,249		100.00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公 司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	107年05月	9,379,810		83.55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建設計畫	109年09月	3,608,461		—
	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	111年12月	2,055,357		100.00

註：1. 備註欄所列 A 至 D，其中 A：投資效益已較 111 年度改善，惟仍未達預期；B：111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成 後 經 濟 效 益 情 形 表 (續)

11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百分點

濟		效			益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原因概述	備 註
(能量) 利用率		淨 現 金 流 入 數			投 資 報 酬 率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預 計	實 際	增 減 %	預 計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25.00	- 50.00	- 338,810	- 213,356	- 37.03	負 值	負 值	—		D
100.00	—	38,090	41,884	9.96	3.91	2.60	- 1.31		D
57.00	- 43.00	3,896	64	- 98.36	負 值	負 值	—		D
77.20	42.20	6,424,943	7,007,899	9.07	2.25	2.56	0.31		D
40.38	- 3.78	737,599	694,560	- 5.84	3.07	3.73	0.66		D
29.83	- 8.13	664,444	656,871	- 1.14	3.34	4.16	0.82		D
44.90	- 15.10	- 116,425	- 212,733	82.72	負 值	負 值	—		D
54.20	9.20	- 191,500	- 132,025	- 31.06	負 值	負 值	—		D
100.00	—	23,900	64,490	169.83	負 值	負 值	—		D
60.90	- 39.10	- 14,340	6,360	--	負 值	負 值	—		D
89.68	- 10.32	295,774	1,107	- 99.63	10.37	0.02	- 10.35		D
80.71	- 2.84	15,931	15,931	—	5.15	5.15	—		D
—	—	—	—	—	負 值	負 值	—		D
100.00	—	26,337	26,337	—	10.41	10.41	—		D

期，112 年度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C：112 年度新增未達預期目標；D：原規劃無法於預期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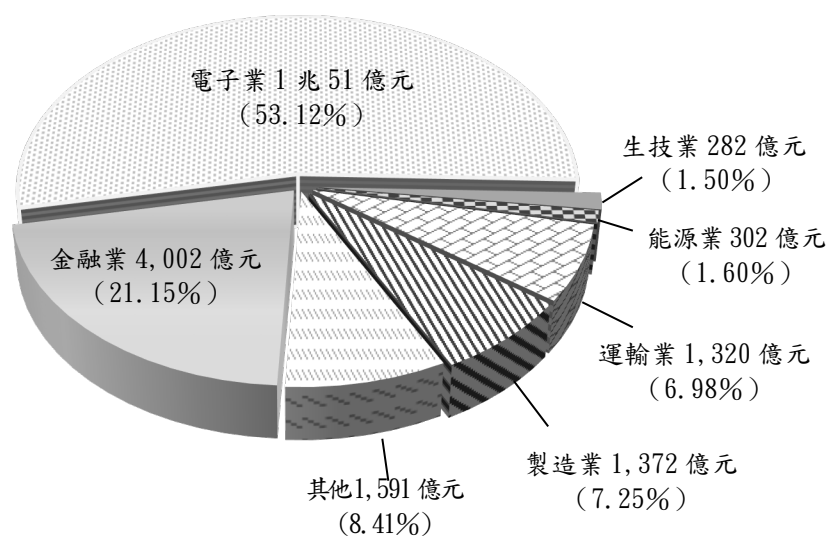
肆、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

依據審計法第 79 條：「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7 條：「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除本法第 47 條第 2 及第 3 兩款已有規定者外，其政府資本額在 50% 以下者，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規定，另訂審核辦法。」規定，審計部訂定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據以辦理政府投資民營事業之審計事務。112 年度對中央政府（含所屬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下同）投資民營事業之查核，係以各該單位依預算法之規定編有預算，或因事實需要，由各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民營事業為對象，至各單位基於理財目的，於集中市場零星購入，或因技術移轉及受贈之企業股票，則不在本項查核範圍內。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中央政府投資及事業營運概況

中央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截至 112 年底止，計有 187 家（因部分普通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同一民營事業，重疊部分經予扣除，各主管別投資家數合計加總不等於中央政府總投資家數），其中 112 年度新增投資者，計有臺灣碳權交易所公司、臺灣生物醫藥製造公司及源天然公司等 3 家，其餘 184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其中兆遠科技公司、炳碩生醫公司、亞太電信公司及台農投資公司等 4 家，因於 112 年度換股投資或合併，爰分別更名為環球晶圓公司、Point Robotics Holding Limited、遠傳電信公司及台農發公司。112 年度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8,923 億 1,177 萬餘元，合計持股股數為 384 億 2,494 萬餘股，占各該民營事業期末發行總股數 2,874 億 787 萬餘股之比率為 13.37%，其中以投資電子業金額 1 兆 51 億 4,756 萬餘元最高，金融業金額 4,002 億 1,235 萬餘元次之（圖 1）。另依 187 家民營事業 112 年度財務報告資料統計，除屬代收代付性質，無盈虧，或停止營業，或已結束營業清算中，或法院裁定破產等 7 家外，其餘獲有盈餘者 127 家，虧損者 53 家，決算本期淨利 1 兆 2,913 億 3,196 萬餘元，獲

圖 1 112 年底中央政府投資各行業別民營事業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配股利 826 億 3,494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47 億 9,813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5.07%。茲就投資之民營事業，112 年度經營概況及股利分配情形，依主管別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財金資訊公司等 72 家，其中 112 年度新增投資者，計有臺灣碳權交易所公司、臺灣生物醫藥製造公司及源天然公司等 3 家，其餘 69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其中兆遠科技公司及炳碩生醫公司等 2 家，因於 112 年度換股投資，爰分別更名為環球晶圓公司及 Point Robotics Holding Limited。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 兆 1,449 億 6,730 萬餘元，112 年度獲配股利 320 億 1,156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3 億 2,480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3.55%，經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行政院所屬營業基金投資：**投資之民營事業僅以前年度投資之財金資訊公司 1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70 億 2,282 萬餘元，112 年度獲配股利 5 億 3,113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8.42%，財金資訊公司 112 年度營運結果獲有盈餘。

2. **行政院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計有 71 家民營事業，其中 112 年度新增投資者，計有臺灣碳權交易所公司、臺灣生物醫藥製造公司及源天然公司等 3 家，其餘 68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其中兆遠科技公司及炳碩生醫公司等 2 家，因於 112 年度換股投資，爰分別更名為環球晶圓公司及 Point Robotics Holding Limited。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 兆 1,379 億 4,447 萬餘元，112 年度獲配股利或合夥收益 314 億 8,042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3 億 2,480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3.51%。又各民營事業 112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 37 家事業發生虧損，除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台杉水牛五號科技創投有限合夥、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等 4 家未發行股票外，其中虧損占權益比率達 50% 以上者計有義傳科技公司及英屬開曼群島商 WeMo 等 2 家，主要係收入不足以支應相關研發支出及營運成本，或未達規模經濟且受氣候影響市場需求等所致；虧損占權益比率 10% 以上，未達 50% 者計有普生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國光生物科技公司、一卡通票證公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Gogoro Inc.、聯合再生能源公司、如興公司、益得生物科技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庫幣科技公司、KKday.com、易達通科技公司、強方科技公司、興達海洋基礎公司等 14 家，主要係市場需求下降、成本受經濟環境影響提高、提列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或商品研發階段成本高於收入等所致；虧損占權益比率未達 10% 者計有晶心科技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藥華醫藥公司、中裕新藥公司、台康生技公司、三顧公司、群創

光電公司、達輝光電公司、鍊寶科技公司、利翔航太電子公司、高雄捷運公司、理想大地公司、台杉水牛投資公司、Point Robotics Holding Limited、樂迦再生科技公司、臺灣碳權交易所公司及臺灣生物醫藥製造公司等 17 家，主要係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市場需求下降、收入不足支應研發支出，或公司尚處建廠、初創階段無營業收入等所致；另寶德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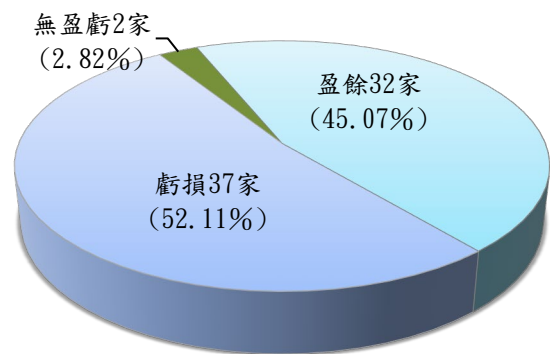
化材科技公司、東貝光電科技公司等 2 家已歇業或進入破產程序，無營虧資訊。其餘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32 家，則分別獲有盈餘（圖 2）。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普生公司等 45 家，因係 112 年度新增投資，或 111 年度營運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等，未配發股利或分派合夥收益；其餘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26 家則有配發股利或合夥收益。

（二） **財政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中央再保險公司等 37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3,236 億 114 萬餘元，112 年度獲配股利 140 億 4,391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36 億 3,940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4.88%，經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財政部直接投資：**計有 11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553 億 1,241 萬餘元，112 年度獲配股利 82 億 3,113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27 億 3,805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5.89%。又各民營事業 112 年度營運結果，有臺灣工礦公司 1 家停止營業，且淨值已為負值；其餘關貿網路公司等 10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亞洲開發銀行等 4 家，因盈餘提列公積及特別準備金，或停止營業等，未配發股利；其餘關貿網路公司等 7 家則有配發股利。

2. **財政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30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682 億 8,872 萬餘元，112 年度獲配股利 58 億 1,278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9 億 134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3.92%。又各民營事業 112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臺灣聯合銀行、中華貿易開發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及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等 5 家發生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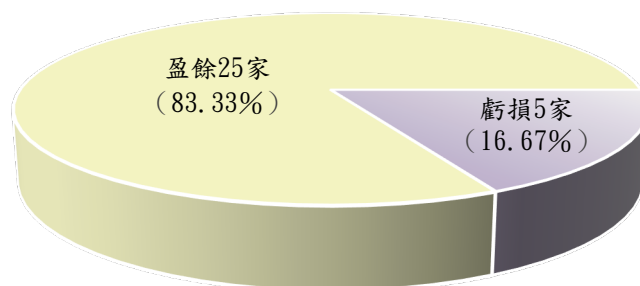
圖 2 112 年度行政院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民營事業 71 家營運績效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填資料。

主要係市場需求萎縮，或訂單量下降，或都市更新開發案件業務量不足等所致；其餘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等 25 家，分別獲有盈餘(圖 3)。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等 9 家，因 111 年度營運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等，未配發股利；其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等 21 家則有配發股利。

圖 3 112 年度財政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民營事業 30 家營運績效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查填資料。

(三) **教育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僅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以前年度投資之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 億 2,091 萬餘元，112 年度獲配股利 319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63%，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12 年度營運結果獲有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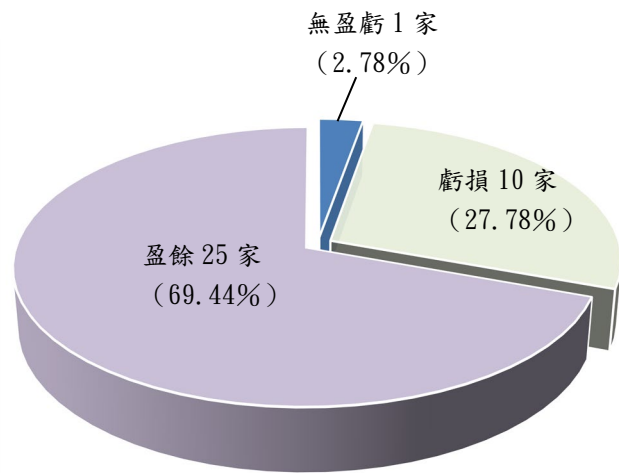
(四) **經濟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等 47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646 億 7,840 萬餘元，112 年度獲配股利 72 億 8,579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5 億 9,339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4.21%，經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經濟部直接投資**：計有 7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082 億 4,759 萬餘元，112 年度獲配股利 36 億 2,916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 3.04%。又各民營事業 112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及可威環境資源公司等 3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分別為 49.15%、21.80%及 4.10%，主要係造船業務推展不順，及供需失調等所致；其餘臺鹽實業公司等 4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等 4 家，因部分股東滯留中國大陸無法召集股東會，或年度虧損等，未配發股利；其餘中國鋼鐵公司等 3 家則有配發股利。

2. **經濟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36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557 億 575 萬餘元，112 年度獲配股利 35 億 9,328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5 億 9,339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6.80%。又各民營事業 112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 10 家事業發生虧損，其中虧損占權益比率 10%以上，未達 50%者計有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中殼潤滑油公司、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台灣酵素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澎湖綠電公司及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等 7 家，主要係商品研發階段成本高於收入，或部分風機機組尚未完工，或造船成本受經濟環境影響大幅提高所致；虧損占權益比

率未達 10%者計有宏越公司、東糖能源服務公司及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等 3 家，主要係受匯率貶值影響、新藥尚處研發階段所致；另班卡拉礦業公司係代理股東開發及生產煤礦，屬代收代付性質，本身無損益；其餘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等 25 家，分別獲有盈餘（圖 4）。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等 14 家，因係 111 年度營運虧損，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屬代收代付性質，本身無損益等，未配發股利；其餘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等 22 家則有配發股利。

圖 4 112 年度經濟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民營事業 36 家營運績效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查填資料。

3. 經濟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計有 5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7 億 2,506 萬餘元，112 年度獲配股利 6,334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8.68%。又各民營事業 112 年度營運結果，均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台灣絲織開發公司及資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等 2 家，因 111 年度營運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等，未配發股利；其餘世正開發公司等 3 家則有配發股利。

（五）交通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中華電信公司等 15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原亞太電信公司於 112 年 12 月併入遠傳電信公司）。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166 億 8,690 萬餘元，112 年度獲配股利 273 億 8,907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502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2.16%，經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交通部直接投資：計有 4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766 億 1,316 萬餘元，112 年度獲配股利 224 億 6,936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2.14%。又各民營事業 112 年度營運結果，均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桃園航勤公司 1 家，因 111 年度營運虧損，未配發股利；其餘中華電信公司等 3 家則有配發股利。

2. 交通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11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原亞太電信公司於 112 年 12 月併入遠傳電信公司）。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07 億 6,486 萬餘元，112 年度獲配股利 32 億 9,831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502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6.08%。又各民營事業 112 年度

營運結果，均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遠傳電信公司及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等 2 家，因係 112 年度合併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等，未配發股利；其餘臺印貨櫃倉儲物流公司等 9 家則有配發股利。

3. 交通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投資之民營事業僅以前年度投資之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1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93 億 887 萬餘元，112 年度獲配股利 16 億 2,140 萬元，投資報酬率為 5.89%，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112 年度營運結果獲有盈餘。

(六)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等 10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原台農投資公司 112 年度由台農發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全部已發行股份）。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69 億 5,259 萬餘元，112 年度獲配股利 6 億 5,385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95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48%，經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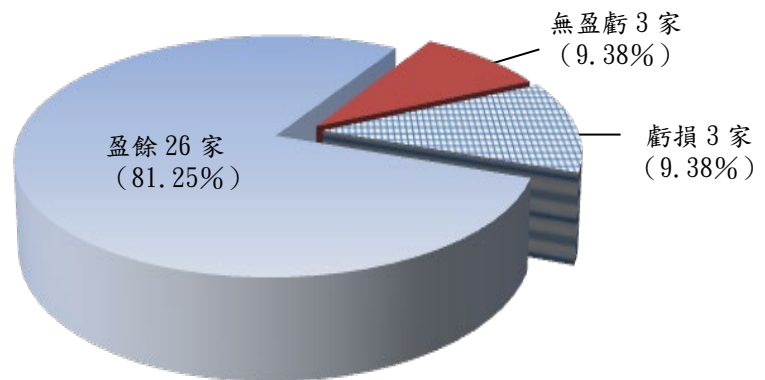
1. 農業部直接投資：計有 3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59 億 6,331 萬餘元，112 年度獲配股利 5 億 9,619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34%。又各民營事業 112 年度營運結果，均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全國農業金庫公司，因盈餘提列特別公積，未配發股利；其餘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等 2 家則有配發股利。

2. 農業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計有 7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原台農投資公司 112 年度由台農發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全部已發行股份）。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9 億 8,927 萬餘元，112 年度獲配股利 5,766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95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6.27%。又各民營事業 112 年度營運結果，除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未發行股票外，有臺灣農林公司 1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為 2.24%，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事業部分營運費用偏高，獲利不如預期所致；另臺灣工礦公司，已停止營業，無營收；其餘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等 4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臺灣農林公司及臺灣工礦公司等 2 家，因 111 年度虧損，或停止營業等，未配發股利；其餘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等 5 家則有配發股利。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高雄捷運公司等 32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53 億 451 萬餘元，112 年度獲配股利 12 億 4,754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2 億 3,454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8.35%。又各民營事業 112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高雄捷運公司、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及歐欣環保公司等 3 家事業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分別為 1.91%、0.74%及 0.97%，主要係工業用電電費調漲，或因太魯閣號事故於以前年度提列未實現

損失，於 112 年度補繳稅款，或尚未正式營運無營收等所致；另欣欣電子公司、國華欣業公司及榮電公司等 3 家，已結束營運清算中，或已於年度中清算完結，無營收；其餘欣桃天然氣公司等 26 家，分別獲有盈餘（圖 5）。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高雄捷運公司等 8 家，因 111 年度營運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已結束營運清算中，未配發股利；其餘欣欣客運公司等 24 家則有配發股利。

圖 5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民營事業 32 家營運績效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填資料。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為落實淨零排放政策，持續推動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轉型，惟部分投資機關資金仍多挹注於早期民營化事業，新增投資民營事業家數占比甚微，允宜督促研酌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積極新增投資事業，以協力促進經濟轉型。

行政院為落實推動淨零排放政策，將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等四大轉型納入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等 13 機關之施政目標。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財政部及經濟部等中央政府投資機關主要投資標的仍為已民營化之原國營事業或早期投資事業，亟待督促研酌配合現行政策適時調整投資標的之配置 1 節，前經本部建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各該投資機關將適時調整投資標的之配置，並加強投資於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與各種新興事業，以持續推動產業創新與促進產業發展。本次追蹤查核結果，政府 112 年底投資於以前年度民營化事業占整體實際投資金額占比達 28.18%，其中各投資機關之投資金額逾 5 成屬以前年度民營化事業者，包含財政部及主管之營業基金、教育部主管之學產基金、經濟部、交通部及主管之營業基金、農業部（表 1），且上開主管機關 112 年度均尚無配合政府施政計畫新增投資於各項新興產業。另 112 年度新增投資民營事業者，計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之臺灣生物醫藥製造公司、臺灣碳權交易所公司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投資之源天然公司等 3 家，僅占現有投資民營事業 187 家之

1.60%，又據各投資主管機關查復資料統計結果，112 年度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1 兆 8,923 億餘元，其中投資電子業金額 1 兆 51 億餘元最高，金融業 4,002 億餘元次之，至於生技業、能源業等產業別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282 億餘元及 302 億餘元，僅分別占 1.50% 及 1.60%，不及中央政府整體投資金額之 1 成。鑑於政府為使我國於疫後新經濟及國

表 1 截至 112 年底中央政府投資民營化事業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投資機關	投資民營化事業金額 (A)	期 末 實 際投資金額 (B)	占 比 (A/Bx100)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	1,500	1,553	96.59
營業基金 (註 1)	1,144	1,682	68.03
教育部主管			
學產基金	1	1	100.00
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	710	1,082	65.60
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	1,762	1,766	99.78
營業基金 (註 2)	82	107	76.46
農業委員會 (農業部) 主管			
農業委員會 (農業部)	131	259	50.54

註：1. 財政部主管之營業基金包含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等 5 個附屬單位(分)預算。

2. 交通部主管之營業基金包含臺灣港務公司等 3 個附屬單位(分)預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際供應鏈重組之趨勢下，扮演全球經濟與產業之關鍵力量，就資訊及數位、資安、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精準醫療、循環經濟等產業，陸續提出整合國產 5G Open RAN 等解決方案，積極運作「臺灣循環經濟大聯盟」，截至 112 年底已有 199 家公司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資格審定、46 家新創企業進駐臺灣科技新創基地、及輔導 25 家公司投入 5G 開放網路國際互通檢測等成果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機關研酌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積極新增投資民營事業，以利協助推動經濟轉型。據復：已督促各機關（構）賡續適時調整投資標的之配置，並視政策需要性、財務狀況及預算額度核列情形，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政府考量永續發展為當前全球企業發展之核心價值，已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相關資訊，惟部分投資之民營事業屬上市櫃公司者仍未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允宜責成公股代表督促檢討妥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協助企業及早因應訂定減碳目標，已訂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並於 111 年 11 月間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目之規定，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櫃公司應按該準則附表 2 之 2 之 3，自 112 年起依特定產業或實收資本額規模，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等相關資訊，至於公開發行公司則尚未訂定相關揭露時程。據各主管機關提供調查表資料統計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投資民營事業計有 58 家上

市櫃公司，並有 28 家應自 112 年起揭露溫室氣體盤查情形，其中欣欣天然氣公司等 6 家投資民營事業尚未於年報或永續報告書中揭露最近 2 年度（110 及 111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表 2），又包括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投資之欣欣天然氣公司、欣泰石油氣公司及欣高石油氣公司等 3 家，已由公股派任負責人，係營運活動易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天然氣（石油）公司。另國光生物科技公司等 10 家上市櫃公司（含已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負責人之台灣肥料公司及亞洲航空公司等 2 家），則迄未揭露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恐不利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之遂行。鑑於永續發展已成為當前全球企業發展之核心價值，政府並已訂定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經函請行政院促請各該機關責成公股代表督促投資民營事業積極揭露

表 2 截至 112 年底投資之民營事業屬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資訊揭露情形

分類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投資機關	派任負責人
(一) 未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1. 欣欣天然氣公司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2. 欣泰石油氣公司		✓
	3. 欣高石油氣公司		✓
	4. 欣欣大眾市場公司	交通部	✓
	5. 台灣航業公司		✓
	6.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銀子公司	
(二) 未揭露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1. 台灣肥料公司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
	2.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 元晶太陽能科技公司		
	4. 龍德造船工業公司		
	5.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6. 亞洲航空公司		✓
	7. 智擎生技製藥公司		
	8. 昱展新藥生技公司		
	9.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10. 益得生物科技公司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並適時訂定減碳目標，以促進事業永續發展，並提升投資機關形象。據復：已促請各該機關責成公股代表督促該等投資民營事業持續積極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並將基於公股立場依金管會設定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督促民營事業依主管機關所訂時程辦理。

（三） 部分投資之民營事業未落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迭遭主管機關裁罰，或海外投資及授信之風險管控機制欠周，發生鉅額損失，允宜督促積極檢討改善。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考量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據各投資主管機關查復資料顯示，110 至 112 年度投資民營事業遭國內外主管機關裁罰計 24 件，裁罰金額計 4 億 1,386 萬餘元。其中財政部主管（含所屬國營事業）投資之金融事業（含所屬子公司，下同），遭國內外主管機關裁罰計 14 案，核處罰鍰共 3,895 萬餘元，主要係第一金融控股公司、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

中小企業銀行公司等 4 家，因海外分行農業政策貸款達成率不足違反當地法令規定、辦理房貸、資安、保險代理人等業務未落實客戶保險商品適合度確認、未妥適處理消費爭議及保險公司變更事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之民營事業，110 至 112 年度遭主管機關裁罰計 7 案，核處罰鍰共 331 萬元，係如興公司及中華航空公司分別因未如期繳交財務報表暨延遲輸入重大訊息，及未落實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員防疫健康管制措施作業原則，涉有缺失；另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投資之國光電力公司因與其他民營電廠有聯合行為遭裁罰 3 億 7,100 萬元、交通部投資之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因未經核准聘僱外籍員工遭裁罰 60 萬元。又前揭受金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等事業主管機關裁罰案件中，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如興公司、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及中華航空公司 5 家投資民營事業係因相同（似）事由遭連續裁罰，其中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係由公股指派代表擔任負責人，顯示部分投資民營事業雖係公股派任負責人，惟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相關缺失仍一再發生。鑑於近年部分投資民營事業未落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遭主管機關裁罰，影響投資民營事業形象及獲利，經函請行政院促請相關機關責成公股代表督促投資民營事業研訂改善計畫，強化內部稽核防弊功能及法令遵循作業，並落實風險管控機制，以維護公股權益。據復：已促請相關機關責成公股代表督促投資民營事業強化公司內部稽核防弊功能及法令遵循作業，並落實風險管控機制，對於相關缺失應積極檢討改善，以維護公股權益。

（四）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投資逾 10 年之民營事業營運績效仍未能轉虧為盈，部分事業尚無營業收入或營業收入甚微，未達成原訂營運規劃目標，允宜持續注意投資事業各項產品研發生產及廠房興建進度暨後續營業銷售情形，研謀加強監督管理強度，俾能有效促進產業經濟轉型及成長，達成基金投資目標。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款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基金用途，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112 年底國發基金持有股權之轉投資事業計 70 家，合計投資成本為 734 億餘元。經查上開 70 家投資事業 112 年度營運情形，發生虧損者（寶德電化材科技公司及東貝光電科技公司分別因進入破產程序及歇業無盈虧資料）計 37 家，其中國發基金參與投資逾 10 年營運績效仍未能轉虧為盈之事業，除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因產品銷量逐年萎縮、營業收入金額成長有限，營運狀況已難以顯著改善

並達成國發基金原訂提升國內花卉產銷能力之投資目的外，聯亞生技開發、藥華醫藥、中裕新藥、台康生技等公司因尚處新藥研發階段，研發支出高於營業收入致虧損，仍待後續取得藥證上市許可方能挹注營業收入改善營運狀況。復查，國發基金投資世豐電力、強方科技、Point Robotics Holding Limited、益得生物科技等公司，因廠房未依規劃期程完成興建或刻正進行試俾作業，或產品甫開始生產銷售，或主要產品未取得預計銷售國家藥證等，自該基金 108、109 年間參與投資起至 112 年底止尚無營業收入或營業收入甚微，未能達成首次申請國發基金投資時之營運規劃目標。鑑於國發基金參與投資民營事業，係期透過投資改善產業結構、增加產業效益及穩定事業經營，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國發基金持續注意有關投資事業各項產品研發生產及廠房興建進度暨後續營業銷售情形，研謀加強監督管理強度，俾能有效促進產業經濟轉型及成長，達成國發基金投資目標。據復：將持續請相關投資事業提供財務資料，瞭解其營運情形，並透過董事會監督投資事業各項產品研發生產、廠房興建進度及後續營業銷售情形等，期達成基金初始投資目標，促進產業經濟轉型及成長。

(五)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允宜督促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有關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績效欠佳，前經本部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函請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

按年檢討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並責成各事業公股代表定期報告具主導權事業虧損改善情形，以提升投資績效。本次追蹤查核結果，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 30 家民營事業截至 112

表 3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營運情形	家數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112 年底		本期淨利（淨損）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111 年度	112 年度
(一)虧損增加	1	唐榮鐵工廠公司	975	21.37	- 224	- 1,125
(二)由盈轉虧	2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52	3.82	14	- 1
		臺灣聯合銀行	213	9.98	14	- 0.32
(三)虧損減少	2	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	0.30	0.21	- 31	- 28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	31	15.00	- 29	- 14
(四)盈餘減少	5	中影公司	1,357	14.39	65	162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35	8.77	87	89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2	0.40	106	100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258	14.12	174	169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4,771	8.05	3,328	3,051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財務報表資料。

年底投資金額為 1,682 億餘元，112 年度稅後淨利計 2,695 億餘元，獲利情形與 111 年度相較，營運發生虧損者，計有中華貿易開發公司、臺灣聯合銀行、唐榮鐵工廠公司、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等 5 家；盈餘較 111 年度減少者，計有中影公司等 5 家（表 3）。其中，中華貿易開發公司因融資所生利息費用大幅增加，及臺灣聯合銀行因提列聯貸案（Orpea）備抵呆帳，致由盈轉虧；唐榮鐵工廠公司因原物料價格大幅下跌，各鋼鐵廠訂單量及價格急遽下滑遂連續虧損 2 年；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因廣告收入持續衰退，已連續虧損 3 年；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因危老建物重建及都市更新整合成案時間冗長，收入不敷支應成本，已連續虧損 6 年，各該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經函請財政部檢討獲利衰退或長期虧損原因，並責成公股代表督促各事業研訂改善計畫，以提升投資效益。據復：為加強對其轉投資事業之健全管理，責成各股權代表積極出席會議，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善盡督導責任，按年檢討經營績效及投資之必要性，以維公股權益。

（六） 經濟部及所屬投資之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民營事業連年虧損，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

截至 112 年底止，經濟部及所屬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等 47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646 億 7,840 萬餘元，112 年度獲配股利 72 億 8,57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耀管會投資之事業整體雖獲有盈餘，惟投資收益逾 7 成來自單一投資公司，或間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衰退，有待督促責成公股代表就增進投資效益之立場，督導投資事業強化公司治理，並就結束清算事業，促請積極辦理清算退場事宜，俾強化投資效能及確保投資權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下稱耀管會）係由經濟部報經行政院於 41 年核准成立，負責保管及運用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臺資產。該會為配合政策促進相關產業發展，投資於電子、醫藥生技及航太等產業，間有投資事業（含基金，下同）營運績效欠佳情事，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積極督導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耀管會加強督促股權代表對營運績效欠佳事業要求加速改善營運，且為強化投資事業之管理，已組成「轉投資事業訪視小組」，由專家學者、派兼董監事擔任訪視委員，針對投資事業進行實地及書面訪查，以利對該等事業採行監督管理、績效追蹤、增減資、撤資等投資後管理及因應措施。本次追蹤查核結果，耀管會 112 年度新增 3 項投資，分別為智康創業投資公司、台灣生物醫藥製造公司，及台灣集富二號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截至 112 年底止，耀管會投資台灣積體

電路製造公司等 35 家民營事業，

期末投資總額 115 億 6,967 萬餘元，112 年度獲配現金股利等投資收益計 15 億 3,856 萬餘元。

惟投資 35 家民營事業中，僅 8 家有分配盈餘，且其中投資收益之 73.06%（11 億 2,406 萬餘元）係來自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又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因花卉銷售量銳減，及藥華醫藥、聯亞生技開發、台康生技等公司因投

表 4 112 年度耀管會投資之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

單位：家

營運情形	家數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一)由盈轉虧	4	1.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2.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3. 聚合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4.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二)虧損增加	8	1.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2. 緯華航太工業公司 3.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4. 台康生技公司 5. 樂迎再生科技公司 6. 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 7. 智康創業投資公司 8. 強方科技公司
(三)虧損減少 惟仍虧損	2	1. 藥華醫藥公司 2.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資料來源：整理自耀管會提供資料。

入高額藥品研發費用，致虧損多年未分配股利，影響投資收益。另投資 35 家民營事業 112 年度營運結果，除刻正辦理解散清算 4 家及聯合生物製藥控股公司無法提供資料外，其餘 30 家事業，獲有盈餘者 14 家，發生虧損者 16 家，經扣除 112 年度新增投資之台灣生物醫藥製造公司及台灣集富二號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2 家，其餘 14 家與 111 年度營運結果相較，其中由盈轉虧者，計有國光生物科技公司等 4 家；虧損增加者，計有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等 8 家；虧損減少惟仍虧損者，計有藥華醫藥公司等 2 家（表 4）。以上，顯示耀管會投資之事業整體雖獲有盈餘，惟投資收益逾 7 成集中於單一投資公司，或部分事業營運績效呈衰退趨勢，有待督促責成公股代表就增進投資效益之立場，督導投資事業強化公司治理，改善營運管理，及密切注意產業動態，適時檢討投資效益，予以妥適處理，並就結束清算事業，促請積極辦理清算退場事宜，俾強化投資效能及確保投資權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確實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耀管會就虧損事業之虧損原因及改善措施加強督導，並由該會所組成之轉投資事業訪視小組針對虧損事業進行訪視作業，另將訪視委員建議事項函送訪視事業作為公司營運參考並副知派兼董事、監察人，該會亦將賡續執行訪視計畫，並責成派兼董監事督導公司進行改善，另就清算中事業持續關注清算情形。

2. 部分民營事業仍虧損或經營績效趨劣，甚連續虧損多年，允宜督促檢討，提升投資效益：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等 3 家國營事業因應業務或基於政策需要等，投資民營事業，有關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部分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前經本部於 112 年 6 月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請所屬國營事業針對投資之民營事業，逐一檢討虧損原因及經營

趨勢，並責成所派公股代表督促投資民營事業，因應市場變動擬定因應策略，以開源節流、確保穩健經營及獲利，俾提升投資績效等情。本次追蹤查核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台灣中油公司等 3 家國營事業投資民營事業計 36 家（扣除重疊投資家數，下同），投資金額 557 億 575 萬餘元，與 111 年底投資之

表 5 連續虧損之投資民營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110 年度 淨利（損）	111 年度 淨利（損）	112 年度 淨利（損）
台灣中油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	- 629,462	- 151,409	- 670,800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9,552	- 3,548,487	- 4,050,923
	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	- 2,655,709	- 58,623	- 391,028
	宏越公司	- 20,697	- 85,776	- 109,583
	中殼潤滑油公司	- 12,861	- 11,717	- 6,952
台灣電力公司	澎湖綠電公司		- 9,556	- 11,481
台灣糖業公司	東糖能源服務公司	-1,436	- 3,221	- 8,146
	台灣酵素公司		- 5,797	- 15,087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 67,181	- 863,436	- 309,871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民營事業相較，無增減家數。上開 36 家投資民營事業，除班卡拉礦業公司係代理股東開發及生產煤礦，屬代收代付性質，本身無損益外，其餘 35 家 112 年度營運績效與 111 年度相較，盈餘增加或轉虧為盈者，計有 17 家，營運績效趨劣或待改善者，計有 18 家，包括：(1) 由盈轉虧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1 家；(2) 虧損較 111 年度增加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投資之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台灣造船公司、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及宏越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投資之澎湖綠電公司、台灣糖業公司投資之東糖能源服務公司及台灣酵素公司等 7 家；(3) 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投資之中殼潤滑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投資之聯亞生技開發公司等 2 家；(4) 盈餘較 111 年度減少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投資之海外投資開發公司等 8 家。揆各該民營事業績效欠佳，主要係花卉及茶葉等營業收入不足以支付營業費用、或苯二甲酸（PTA）之石化原料市場供過於求及匯兌損失、部分風機機組辦理竣工作業中，須俟竣工完成，方可取得可轉供銷售電力等所致。又 112 度虧損之投資民營事業中，連續虧損者計有 9 家（表 5），其中台灣中油公司投資之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宏越公司、中殼潤滑油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投資之東糖能源服務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等 6 家均已連續虧損 3 年，營運情形欠佳。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各該事業檢討改善，以維護公股權益。據復：將持續督導所屬事業督促營運績效欠佳之轉投資事業落實改善措施，增進投資效益，以維護公股權益。

三、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6 項，

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政府為加速產業轉型升級陸續提出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等政策，惟多數投資機關主要投資標的仍為已民營化之原國營事業或早期投資事業，亟待督促研酌配合現行政策適時調整投資標的之配置。	因部分投資機關資金仍多挹注於早期民營化事業，民營事業家數甚微，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國發基金截至 111 年底止持有 68 家投資事業股權，部分事業營運績效欠佳，經該基金長期列為追蹤戶或列管戶監督管理，定期追蹤檢討其經營狀況，惟營運績效始終未獲明顯改善；又該基金對於列為追蹤戶之投資事業，未落實檢討其經營困境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等，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投資管理成效。	因國發基金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部分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或所屬金融事業已編列轉投資處分預算，惟連年保留未執行，亟待督促研謀妥處，以提升投資效益。	因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五）」。
（四）經濟部及所屬投資之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民營事業連年虧損，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	因經濟部及所屬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仍有長期營運績效欠佳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各投資主管機關已按持股比率派任公股代表參與民營事業股權管理，惟部分投資民營事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亟待研謀妥處，以健全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機制。	
（二）政府投資持股逾 10 年之民營事業，逾 4 成連續 3 年虧損，且部分事業公司治理存有重大缺失或政府已無實質影響力，亟待確實評估繼續持有該等投資事業股權之必要性，以維政府權益。	

茲將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 112 年度營運之重要資料，列表如次：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彙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主管機關別	民 營 事 業 本期淨利（淨損）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總 計	1, 291, 331, 963	13. 37	1, 892, 311, 778	5. 07
行 政 院 主 管				
合 計	953, 898, 104	5. 53	1, 144, 967, 301	3. 55
營 業 基 金	2, 795, 237	37. 00	7, 022, 829	8. 42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951, 102, 867	5. 40	1, 137, 944, 471	3. 51
財 政 部 主 管				
合 計	338, 720, 843	10. 82	323, 601, 143	4. 88
直 接 投 資	157, 097, 131	11. 07	155, 312, 419	5. 89
營 業 基 金	269, 517, 785	6. 28	168, 288, 724	3. 92
教 育 部 主 管				
合 計	21, 618, 420	0. 04	120, 916	2. 63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21, 618, 420	0. 04	120, 916	2. 63
經 濟 部 主 管				
合 計	44, 460, 347	13. 88	164, 678, 405	4. 21
直 接 投 資	2, 290, 311	20. 50	108, 247, 595	3. 04
營 業 基 金	37, 601, 142	9. 16	55, 705, 750	6. 80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517, 970	19. 49	725, 060	8. 68
交 通 部 主 管				
合 計	70, 014, 903	27. 05	216, 686, 904	12. 16
直 接 投 資	44, 797, 731	28. 52	176, 613, 164	12. 14
營 業 基 金	22, 470, 513	2. 80	10, 764, 865	26. 08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7, 824, 283	43. 00	29, 308, 874	5. 89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合 計	31, 311, 335	4. 73	26, 952, 594	2. 48
直 接 投 資	4, 149, 548	33. 93	25, 963, 315	2. 34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27, 161, 787	0. 22	989, 279	6. 2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合 計	5, 268, 263	26. 17	15, 304, 512	8. 35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5, 268, 263	26. 17	15, 304, 512	8. 35

註：1. 因部分普通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同一民營事業，重疊部分經予扣除，故民營事業本期淨利（淨損）

欄內各主管機關項下小計數據加總或不等於合計，各主管機關合計加總不等於總計。

2.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包含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認列之評價調整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2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 股 盈 餘 (元 / 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行 政 院 主 管 營 業 基 金	總 計	1,291,331,963				13.37	1,892,311,778	5.07	
	合 計	953,898,104				5.53	1,144,967,301	3.55	
	小 計	2,795,237				37.00	7,022,829	8.42	
	獲有盈餘之事業								
中 央 銀 行	財金資訊公司	2,795,237	5.35	14.45	15.51	37.00	7,022,829	8.42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小 計	951,102,867				5.40	1,137,944,471	3.51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Gogoro Inc.	- 2,356,388	- 10.12	- 9.01	- 28.11	3.87	1,221,599	-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4,050,923	- 4.32	- 9.43	- 49.15	14.57	2,761,455	-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 309,871	- 3.65	- 11.50	- 31.41	19.98	-	-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普生公司	- 199,847	- 3.32	- 9.78	- 33.60	0.90	8,057	-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銖寶科技公司	- 204,627	- 3.08	- 3.97	- 9.13	0.18	4,762	4.3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康生技公司	- 915,208	- 3.00	- 7.95	- 8.84	5.00	1,536,530	-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益得生物科技公司	- 337,987	- 2.81	- 12.85	- 30.73	5.37	220,649	-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 3,914,958	- 2.39	- 12.43	- 25.93	6.09	1,456,544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義傳科技公司	- 211,448	- 2.09	- 45.16	- 53.42	15.73	201,201	-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群創光電公司	- 18,598,730	- 2.01	- 5.02	- 7.72	0.04	53,811	-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晶心科技公司	- 101,718	- 2.01	- 1.89	- 2.08	5.88	1,430,033	0.3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三願公司	- 214,308	- 1.94	- 6.32	- 7.55	4.64	133,190	-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藥華醫藥公司	- 623,835	- 1.93	- 2.93	- 3.46	6.49	7,634,938	-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Point Robotics Holding Limited	- 196,512	- 1.61	- 1.71	- 1.90	8.21	120,000	-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 769,979	- 1.52	- 2.07	- 12.50	11.31	1,610,564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易達通科技公司	- 94,877	- 1.25	- 21.12	- 23.54	19.82	150,000	-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英屬開曼群島商 WeMo	- 129,937	- 1.17	- 104.11	- 104.11	2.91	31,440	-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強方科技公司	- 95,222	- 1.16	- 6.59	- 16.06	19.49	160,000	-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卡通票證公司	- 109,575	- 0.96	- 1.03	- 15.31	12.56	186,135	-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興達海洋基礎公司	- 236,476	- 0.90	- 3.29	- 21.12	38.07	1,250,000	-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裕新藥公司	- 194,810	- 0.77	- 4.87	- 7.38	15.78	3,274,424	-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KKday.com	- 756,793	- 0.71	- 37.76	- 14.41	6.68	523,176	-	111 年度虧損。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 營 事 業 營運績效歸類 及 公 司 名 稱	營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2 年度未獲 配股利原因
		經 營 業 績	本期淨利 (淨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 報酬率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 25,915	- 0.68	- 7.14	- 8.35	14.84	58,697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如興公司	- 557,653	- 0.66	- 4.12	- 12.70	9.07	288,000	-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臺灣生物醫藥製造公司	- 201,885	- 0.59	- 2.69	- 6.17	29.04	1,000,000	-	112 年度新增投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樂迦再生科技公司	- 96,894	- 0.48	- 4.95	- 5.18	13.96	279,160	-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達輝光電公司	- 198,401	- 0.43	- 5.16	- 8.47	20.28	429,412	-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 14,508	- 0.26	- 3.12	- 3.71	6.57	37,335	-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高雄捷運公司	- 51,395	- 0.18	- 0.81	- 1.91	13.84	385,606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臺灣破權交易所公司	- 11,894	- 0.12	- 1.17	- 1.20	40.00	400,000	-	112 年度新增投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理想大地公司	- 67,570	- 0.08	- 0.52	- 1.05	10.04	450,000	-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水牛投資公司	- 98,763	- 0.02	- 2.84	- 2.84	34.41	1,561,735	-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英屬開曼群島商庫幣科技有限公司	- 37,414	- 0.01	- 25.11	- 28.16	5.17	151,100	-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446,123	未發行股票	- 7.72	...	33.89	1,746,231	6.2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	- 114,436	未發行股票	- 8.38	...	33.33	666,666	-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水牛五號科技創投有限合夥	- 72,899	未發行股票	- 1.24	...	38.34	590,818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32,517	未發行股票	- 0.85	...	36.56	440,705	-	111 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環球晶圓公司	19,769,641	45.41	24.90	32.74	0.02	51,750	1.5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	837,767,517	32.34	3.99	6.50	6.37	980,255,215	2.5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昱展新藥生技公司	382,616	6.71	51.16	54.21	2.99	50,000	-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豐達科技公司	307,603	5.77	6.37	14.38	7.01	350,151	1.4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波若威科技公司	435,782	5.63	12.57	18.05	3.77	268,128	8.4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龍德造船工業公司	574,998	5.43	7.21	23.19	7.13	657,212	6.5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華電信公司	37,990,536	4.76	7.26	9.63	0.16	1,484,587	4.1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	7,370,074	4.50	7.25	16.19	16.72	22,333,411	5.8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3,246,977	2.37	0.79	10.46	6.11	33,651,170	4.3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信東生技公司	531,058	2.03	7.12	9.67	6.77	161,538	22.6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百德機械公司	110,993	2.02	2.87	8.21	2.96	81,90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智擎生技製藥公司	274,650	1.91	6.94	7.10	15.50	2,382,786	1.60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2 年度未獲 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 及 公 司 名 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 股 盈 餘 (元 / 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雅博公司	153,012	1.51	4.76	6.70	5.95	173,400	2.72	彌補以前年 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全球創業投資公司	170,365	1.41	14.15	14.15	30.52	431,716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7,824,283	1.39	1.95	11.29	2.13	3,684,000	2.3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陽明海運公司	5,077,624	1.37	1.13	1.63	13.17	23,598,000	30.5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安生物科技公司	13,202	1.32	8.60	9.46	30.00	33,198	13.36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公司	10,567,675	1.29	0.49	9.43	5.87	6,608,626	2.6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彰化商業銀行公司	12,982,142	1.20	0.46	7.27	5.42	10,540,062	4.6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華航空公司	7,471,201	1.13	2.55	9.97	8.59	11,252,598	2.4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元晶太陽能公司	527,262	1.07	1.13	1.91	1.70	267,724	1.63	盈餘保留暫 不分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達佛羅公司	17,818	0.50	0.83	13.52	9.14	84,999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 公司	100,295	0.40	12.96	0.56	40.00	212,296	2.3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神隆公司	287,056	0.36	2.43	2.76	13.85	2,891,829	1.4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健亞生物科技公司	29,334	0.27	1.85	2.04	26.72	61,132	8.37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 公司	136,731	0.19	12.01	13.09	14.35	1,565,710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84,587	0.17	0.76	1.61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國鋼鐵公司	3,531,205	0.11	0.52	1.01	0.10	437,916	3.3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世豐電力公司	11,763	0.05	0.48	0.48	20.00	549,761	—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太極影音科技公司	2,394	0.05	0.50	1.21	18.22	207,617	—	111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4,614	0.03	0.18	0.18	49.15	1,153,040	0.58	112 年度新 增投資。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源天然公司	160	0.03	0.89	1.11	17.14	9,000	—	
	三、其他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寶德電化材科技 公司	—	—	—	—	12.23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東貝光電科技公司	—	—	—	—	2.83	—	—	公司歇業。
財 政 部 主 管	合 計	338,720,843				10.82	323,601,143	4.88	
直 接 投 資	小 計	157,097,131				11.07	155,312,419	5.89	
	一、獲有盈餘之事業								
財 政 部	關貿網路公司	480,665	3.20	13.58	18.99	36.11	935,003	15.18	盈餘提列法定公 積及特別準備金。
財 政 部	中央再保險公司	2,089,943	2.61	4.01	11.59	9.37	1,785,388	—	
財 政 部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3,246,977	2.37	0.79	10.46	8.40	28,211,925	6.14	
財 政 部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22,461,001	1.65	0.52	9.51	11.49	28,546,487	6.49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2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本期淨利 (淨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財 政 部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21,618,420	1.58	0.58	11.01	1.70	3,531,310	4.36	
財 政 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10,567,675	1.29	0.49	9.43	2.08	2,499,673	2.62	
財 政 部	彰化商業銀行公司	12,982,142	1.20	0.46	7.27	12.19	22,917,157	5.02	
財 政 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17,878,215	1.17	0.39	7.66	26.06	62,526,446	6.49	
財 政 部	亞洲開發銀行	28,801,290	—	0.32	1.71	—	2,270,758	—	盈餘提列資本公積。
財 政 部	中美洲銀行	6,970,802	—	1.42	5.19	—	2,076,129	—	盈餘提列資本公積。
財 政 部	二、其他								
營 業 基 金	臺灣工礦公司	—	—	—	—	0.47	12,138	—	停止營業。
	小 計	269,517,785				6.28	168,288,724	3.92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唐榮鐵工廠公司	- 1,125,320	- 3.22	- 6.61	- 21.80	21.37	975,273	—	111 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	- 28,782	- 0.63	- 7.75	- 17.21	0.14	242	—	111 年度虧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	- 28,782	- 0.63	- 7.75	- 17.21	0.07	61	—	111 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	- 14,267	- 0.29	- 6.01	- 6.43	5.00	11,000	—	111 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	- 14,267	- 0.29	- 6.01	- 6.43	5.00	11,000	—	111 年度虧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	- 14,267	- 0.29	- 6.01	- 6.43	5.00	9,050	—	111 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聯合銀行	- 329	- 0.11	- 0.00	- 0.01	4.99	101,178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聯合銀行	- 329	- 0.11	- 0.00	- 0.01	4.99	112,181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 1,280	- 0.02	- 0.03	- 0.08	1.91	27,377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 1,280	- 0.02	- 0.03	- 0.08	1.91	25,402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中國輸出入銀行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169,353	8.54	14.91	16.45	3.53	48,475	12.2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169,353	8.54	14.91	16.45	7.06	151,620	8.9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169,353	8.54	14.91	16.45	3.53	58,093	12.54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 營 事 業 營運績效歸類 及公司名稱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2 年度未獲 配股利原因
		經 營 業 績	本期淨利 (淨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 報酬率	持 股 期 末 實 際 比 率 投 資 金 額	報酬率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5,483,310	8.28	13.00	14.10	0.07	51,637	3.53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1,891,278	7.85	8.43	12.49	10.01	12,874,187	3.9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1,891,278	7.85	8.43	12.49	3.00	3,449,382	3.0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億建築經理公司	35,725	7.15	24.29	36.83	30.00	34,771	31.4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3,051,758	5.59	2.55	9.91	4.85	3,278,927	3.9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3,051,758	5.59	2.55	9.91	3.20	1,492,739	4.03	
中國輸出入銀行	財金資訊公司	2,795,237	5.35	14.45	15.51	1.24	275,297	6.8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財金資訊公司	2,795,237	5.35	14.45	15.51	2.90	759,924	6.1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公司	2,795,237	5.35	14.45	15.51	1.26	281,347	6.8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經理公司	286,186	4.42	18.39	21.83	8.33	119,868	4.3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公司	70,011	3.89	9.71	16.13	3.33	24,138	5.9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51,513,817	3.24	0.41	7.29	0.44	3,251,407	2.2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89,520	2.98	4.29	5.16	8.77	135,650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57,574,146	2.82	0.72	13.42	1.49	8,494,579	4.5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978,269	2.70	4.48	9.26	17.84	1,718,580	4.8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978,269	2.70	4.48	9.26	2.83	272,312	4.8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3,246,977	2.37	0.79	10.46	2.46	13,566,013	4.3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3,246,977	2.37	0.79	10.46	0.43	2,356,504	4.3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元大金金融控股公司	28,528,229	2.09	0.90	9.74	2.08	7,286,483	4.3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金融控股公司	28,528,229	2.09	0.90	9.74	1.19	4,165,409	4.3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10,044	1.67	11.26	12.01	0.26	216	9.9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10,044	1.67	11.26	12.01	0.99	1,092	8.8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22,461,001	1.65	0.52	9.51	7.45	27,820,838	4.1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壽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57,574,146	2.82	0.72	13.42	0.21	1,191,368	4.53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 營 事 業 營運績效歸類 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2 年度未獲 配股利原因
		本期淨利 (淨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 報酬率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21,618,420	1.58	0.58	11.01	21.23	43,334,572	4.36	盈餘提列特別公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壽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21,618,420	1.58	0.58	11.01	3.84	7,837,997	4.3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中影公司	162,882	1.48	1.55	3.82	14.39	1,357,305	1.2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10,567,675	1.29	0.49	9.43	12.93	14,568,911	2.6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10,567,675	1.29	0.49	9.43	1.81	2,042,961	2.6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18,948,119	1.13	0.53	8.03	1.30	2,996,055	—	
中國輸出入銀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051,295	0.99	4.41	6.65	0.28	48,780	5.3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051,295	0.99	4.41	6.65	5.68	660,600	5.9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051,295	0.99	4.41	6.65	5.68	801,000	6.3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100,295	0.40	12.96	0.56	0.40	2,940	1.9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37,097	0.22	1.96	2.03	5.88	109,700	1.3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37,097	0.22	1.96	2.03	2.94	43,800	1.6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12,568	0.21	2.87	3.48	2.00	9,996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財宏科技公司	4,547	0.21	1.90	1.95	5.77	21,834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12,568	0.21	2.87	3.48	2.00	6,648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宏科技公司	4,547	0.21	1.90	1.95	4.04	11,989	—	
教育部主管	合 計	21,618,420				0.04	120,916	2.63	
非營業特種基金	小 計	21,618,420				0.04	120,916	2.63	
	獲有盈餘之事業								
學 產 基 金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21,618,420	1.58	0.58	11.01	0.04	120,916	2.63	
經 濟 部 主 管	合 計	44,460,347				13.88	164,678,405	4.21	
直 接 投 資	小 計	2,290,311				20.50	108,247,595	3.04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經 濟 部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4,050,923	- 4.32	- 9.43	- 49.15	11.26	780,566	—	111 年度虧損。
經 濟 部	唐榮鐵工廠公司	- 1,125,320	- 3.22	- 6.61	- 21.80	11.56	529,799	—	111 年度虧損。
經 濟 部	可威環境資源公司	- 35,448	- 0.47	- 1.70	- 4.10	42.00	356,848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2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本期淨利 (淨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經 濟 部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	1,527,603	15.28	1.88	1.91	50.00	36,884,728	—	股東滯留大陸無法召集股東會。
經 濟 部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2,225,899	2.36	5.14	13.51	35.18	6,015,360	6.42	
經 濟 部	臺鹽實業公司	217,296	1.50	2.62	3.28	38.88	2,526,993	4.60	
經 濟 部	中國鋼鐵公司	3,531,205	0.11	0.52	1.01	20.00	61,153,297	4.93	
營 業 基 金	小 計	37,601,142				9.16	55,705,750	6.80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	- 391,028	- 391,028.18	- 38.36	- 41.25	40.00	318,006	24.5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	- 670,800	- 79.01	- 7.33	- 26.26	38.57	854,759	—	111 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殼潤滑油公司	- 6,952	- 40.28	- 2.54	- 11.50	49.00	27,955	—	111 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4,050,923	- 4.32	- 9.43	- 49.15	2.55	482,682	—	111 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 309,871	- 3.65	- 11.50	- 31.41	9.99	189,742	—	111 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酵素公司	- 15,087	- 1.51	- 16.93	- 17.41	40.00	34,151	—	111 年度虧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綠電公司	- 11,481	- 1.15	- 12.73	- 13.55	45.00	37,478	—	111 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糖能源服務公司	- 8,146	- 0.54	- 3.01	- 5.80	38.00	49,842	—	111 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 14,508	- 0.26	- 3.12	- 3.71	17.74	26,543	—	111 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宏越公司	- 109,583	未發行股票	- 6.14	- 8.04	40.00	510,703	—	111 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6,001,138	15,792.00	27.89	43.08	20.00	1,044,506	57.9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輝瑞生技公司	726,320	1,171.48	23.52	26.77	45.00	1,008,879	53.1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嘉吉公司	67,093	479.00	3.62	9.38	40.00	879,448	9.9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16,472	163.09	6.56	13.46	45.00	51,923	24.7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班卡拉銷售公司	98	9.87	9.24	467.30	20.00	4	472.2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1,891,278	7.85	8.43	12.49	3.00	4,884,892	2.2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1,891,278	7.85	8.43	12.49	3.00	2,035,022	5.5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1,891,278	7.85	8.43	12.49	3.00	4,726,860	3.2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學城物流公司	343,493	4.79	11.22	26.49	26.00	344,725	21.7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556,892	4.50	8.06	15.53	2.33	162,930	7.00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2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本期淨利 (淨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783,557	4.26	3.79	8.60	45.00	4,103,952	10.75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淳品實業公司	219,723	3.38	19.94	21.87	49.00	498,649	19.5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電力公司	1,018,858	3.11	16.39	21.79	45.00	2,288,972	4.0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義典科技公司	53,369	2.86	9.63	11.74	9.34	50,644	8.6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	9,366,130	2.08	0.94	4.75	2.63	11,635,385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星能電力公司	606,733	2.02	7.23	10.23	20.00	1,219,378	4.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1,242,385	1.82	4.86	9.06	27.51	3,611,809	11.7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7,824,283	1.39	1.95	11.29	3.55	6,140,000	2.3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森霸電力公司	1,595,199	1.33	5.29	10.86	20.00	3,073,360	12.9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公司	7,521	0.75	2.59	7.17	20.00	21,388	1.0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環能海運公司	306,826	0.60	3.51	5.69	48.00	2,631,255	2.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34,622	0.38	2.51	2.96	5.78	63,799	7.7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公司	287,056	0.36	2.43	2.76	4.12	860,163	1.4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航空公司	57,120	0.31	1.10	2.13	9.50	746,192	2.1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136,731	0.19	12.01	13.09	6.11	667,022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台糖業公司	30,838	未發行股票	3.44	4.08	40.00	304,613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15,787	未發行股票	2.99	4.73	35.00	118,096	—	111年度虧損。
三、其他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班卡拉礦業公司	—	—	—	—	20.00	4	—	係代理股東發行及生產煤礦，屬代收代付性質，本身無損益。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小 計	517,970				19.49	725,060	8.68	
獲有盈餘之事業									
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40,665	1.36	13.05	13.18	18.33	55,00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分基金	世正開發公司	339,354	1.04	2.92	5.09	17.24	496,574	11.33	
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44,660	0.94	6.27	6.43	11.25	35,378	5.52	
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63,575	0.90	8.07	8.18	14.53	87,000	5.89	
經濟作業基金-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分基金	台灣絲織開發公司	29,714	0.49	11.31	33.01	45.24	51,107	—	111年度虧損。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2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本期淨利 (淨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交通部主管	合 計	70,014,903				27.05	216,686,904	12.16	
直接投資	小 計	44,797,731				28.52	176,613,164	12.14	
	獲有盈餘之事業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37,990,536	4.76	7.26	9.63	35.29	134,919,489	9.57	
交通部	台灣航業公司	1,662,890	3.98	6.76	10.50	26.46	4,225,508	5.84	
交通部	陽明海運公司	5,077,624	1.37	1.13	1.63	13.39	37,087,342	20.37	
交通部	桃園航勤公司	66,680	0.95	2.95	7.59	45.00	380,823	—	111年度虧損。
營業基金	小 計	22,470,513				2.80	10,764,865	26.08	
	獲有盈餘之事業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印貨櫃倉儲物流公司	5,768	461.45	6.56	12.42	34.00	16,595	2.3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快遞公司	71,576	7.15	25.68	32.88	40.00	86,823	32.9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3,051,758	5.59	2.55	9.91	0.75	15,000	98.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公司	2,795,237	5.35	14.45	15.51	1.24	59,008	30.1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129,710	4.32	14.80	31.04	40.00	182,871	13.4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遠傳電信公司	11,293,192	3.42	6.18	14.55	0.68	1,952,349	—	112年12月15日合併。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724	2.72	2.21	8.99	49.00	14,987	34.3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源國際控股公司	22,832	2.28	6.89	6.93	10.00	30,705	1.0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源國際控股公司	22,832	2.28	6.89	6.93	36.00	121,750	0.9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海運公司	5,077,624	1.37	1.13	1.63	4.59	8,230,499	30.5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公司	7,521	0.75	2.59	7.17	28.00	30,275	1.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12,568	0.21	2.87	3.48	4.00	24,00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非營業特種基金	小 計	7,824,283				43.00	29,308,874	5.89	
	獲有盈餘之事業								
鐵道發展基金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7,824,283	1.39	1.95	11.29	43.00	29,308,874	5.89	
農業委員會 (農業部)主管	合 計	31,311,335				4.73	26,952,594	2.48	
直接投資	小 計	4,149,548				33.93	25,963,315	2.34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 營 事 業 營運績效歸類 及公司名稱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2 年度未獲 配股利原因
		經 營	營 業	績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獲有盈餘之事業	本期淨利 (淨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 報酬率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臺北農產運銷公司	117,437	1,237.53	7.21	30.59	22.76	97,201	8.64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台灣肥料公司	3,919,051	4.00	4.83	7.27	24.07	13,121,454	4.62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全國農業金庫公司	113,060	0.04	0.01	0.34	37.59	12,744,658	—	盈餘提列特別公積。
非營業特種基金	小 計	27,161,787				0.22	989,279	6.27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臺灣農林公司	- 287,470	- 0.36	- 1.32	- 2.24	0.02	3,351	—	111年度虧損。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 創投有限合伙夥	- 446,123	未發行股票	- 7.72	...	3.39	170,000	16.90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 公司	17,878,215	1.17	0.39	7.66	0.00	13,829	3.85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臺灣水泥公司	10,004,613	1.06	2.15	4.07	0.15	407,299	1.49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台農發公司	9,500	0.55	6.38	6.79	14.72	34,091	2.09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嘉南實業公司	3,052	0.07	0.43	0.46	49.00	360,707	7.11	
	三、其他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臺灣工礦公司	—	—	—	—	0.13	—	—	停業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合 計	5,268,263				26.17	15,304,512	8.35	
非營業特種基金	小 計	5,268,263				26.17	15,304,512	8.35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高雄捷運公司	- 51,395	- 0.18	- 0.81	- 1.91	4.62	128,606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聯合大地工程顧問 公司	- 597	- 0.10	- 0.42	- 0.74	18.06	8,439	—	111年度虧損。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歐欣環保公司	- 3,338	- 0.06	- 0.96	- 0.97	19.36	69,092	—	111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達榮環保公司	185,341	4.12	32.40	32.41	33.40	221,746	—	111年度虧損。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桃天然氣公司	581,000	3.18	5.75	17.41	41.45	1,441,843	14.4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289,955	2.53	4.01	13.87	47.91	1,030,874	8.4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中天然氣公司	430,105	2.39	5.38	12.94	40.06	1,293,704	12.39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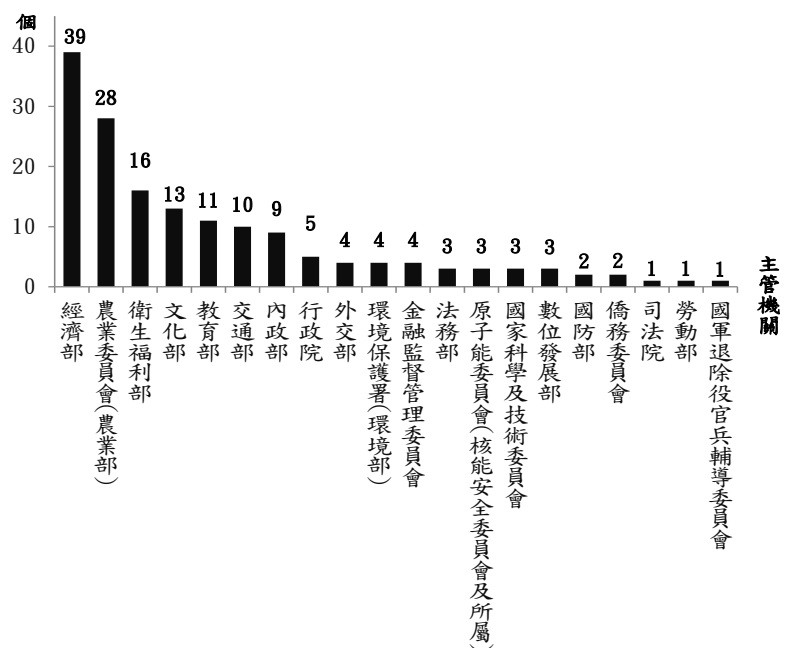
參加投資機關	民 營 事 業 營運績效歸類 及公司名稱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2 年度未獲 配股利原因
		經 營	營 業	績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 股 盈 餘 (元 / 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泰石油氣公司	387,367	2.38	6.95	14.48	24.62	671,403	12.3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遠榮氣體工業公司	71,860	2.14	11.14	13.95	39.82	207,216	15.4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天然氣公司	355,885	2.00	6.43	11.57	25.79	807,018	6.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雲天然氣公司	158,194	2.00	10.67	15.04	28.80	319,520	12.1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屏天然氣公司	82,532	1.98	7.71	14.71	31.93	192,163	14.4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雄天然氣公司	519,642	1.83	6.16	13.84	23.56	911,929	13.0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林天然氣公司	246,948	1.78	6.57	13.01	42.37	732,316	9.7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嘉石油氣公司	57,567	1.53	5.52	10.03	39.00	229,421	7.2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彰天然氣公司	609,564	1.52	5.38	9.09	34.08	2,266,637	6.6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大台南區天然氣公司	174,973	1.46	6.22	10.88	28.80	487,362	9.8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高石油氣公司	174,328	1.44	3.01	6.85	21.26	530,240	5.4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湖天然氣公司	155,032	1.31	4.94	8.45	32.95	597,128	8.3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遠東氣體工業公司	24,935	1.25	5.37	6.40	10.00	20,000	29.4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隆天然氣公司	76,691	1.10	4.30	6.80	42.00	471,475	4.4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世正開發公司	339,354	1.04	2.92	5.09	6.06	276,045	7.1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水泥公司	77,706	0.84	5.71	6.06	40.04	512,722	1.9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泉投資公司	56,190	0.74	4.65	4.69	37.80	301,708	5.0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大南汽車公司	20,512	0.71	1.92	5.59	25.58	87,498	0.6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南天然氣公司	129,219	0.70	2.66	5.98	26.07	576,245	5.8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大眾市場公司	29,620	0.41	2.95	3.39	43.16	380,243	1.7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客運公司	16,085	0.31	0.79	2.62	49.07	274,056	—	111年度虧損。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工程公司	72,988	0.22	0.51	1.87	8.07	257,850	1.75	
	三、其他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電子公司	—	—	—	—	24.48	—	—	結束營運清算中。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國華欣業公司	—	—	—	—	—	—	—	已於年度中清算完結。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電公司	—	—	—	—	38.78	—	—	結束營運清算中。

- 註：1. 因部分普通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同一民營事業，重疊部分經予扣除，故民營事業最近年度之本期淨利（淨損）欄內各主管機關項下小計數據加總或不等於合計，各主管機關合計加總不等於總計。
2. 部分民營事業所列之數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每股盈餘（元／股）係採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填列，原則以會計師財簽資料為主，惟部分民營事業或未請會計師簽證，或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未揭露相關數據，即以本期淨利（淨損）除以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而得。
4. 持股比率＝投資機關持股數÷民營事業發行總股數×100%，至未發行股票者，係以占有率（投資機關原始投資金額÷民營事業期末實收資本×100%）計算，惟不列入合計加總計算；報酬率＝（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期初投資金額×100%。
5.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包含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認列之評價調整數。
6. 由於投資之時間不一，投資成本或有不同，致同一投資民營事業之報酬率或有差異。
7. 為利彙總比較，將原幣計價之被投資民營事業投資金額換算成新臺幣。
8. 教育部所屬校務基金基於理財目的，於集中市場零星購入，或技術移轉及受贈之企業股票，因非屬政府投資性質，未納入本調查範圍。
9. 原兆遠科技公司、炳碩生醫公司、亞太電信公司及台農投資公司等4家，因於112年度換股投資或合併，分別更名為環球晶圓公司、Point Robotics Holding Limited、遠傳電信公司及台農發公司。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伍、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2年度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62個（圖1），基金總額2,272億2,231萬餘元（詳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除法務部主管之臺灣更生保護會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995億6,668萬餘元，占基金總額2,265億336萬餘元（未含臺灣更生保護會）之88.11%，另112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718億8,602萬餘元。茲將本部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圖1 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個數



註：1. 資料統計時間：112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一、營運概況

（一） 行政院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5個，基金總額43億2,474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37億7,682萬餘元，占87.3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3個、賸餘者2個；112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合計9億9,636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4個（逾80%者3個）。

（二） 司法院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38億2,000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38億1,500萬元，占99.8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2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14億6,782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80%。

（三） 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9個，基金總額30億210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24億5,912萬餘元，占81.9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2個、賸餘者7個；112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4個，合計37億1,780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2個（逾80%者1個）。

(四) 外交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4個，基金總額126億4,285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25億9,585萬餘元，占99.6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2個、賸餘者2個；112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合計14億8,061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50%（逾80%者3個）。

(五) 國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2個，基金總額61億8,739萬餘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2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合計1億6,101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80%者1個。

(六) 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11個，基金總額61億392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32億3,728萬餘元，占53.0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4個、賸餘者7個；112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8個，合計4億5,265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2個（逾80%者1個）。

(七) 法務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3個，基金總額7億6,205萬餘元，除臺灣更生保護會之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4,300萬元，占基金總額4,310萬元之99.7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2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合計3億4,035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50%（逾80%者1個）。

(八) 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39個，基金總額968億9,455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799億6,497萬餘元，占82.5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2個、賸餘者37個；112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30個，合計351億2,301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20個（逾80%者4個）。

(九) 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10個，基金總額207億5,279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206億441萬餘元，占99.2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2個、賸餘者8個；112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7個，合計4億5,452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80%者3個。

(十) 勞動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1億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2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2億1,880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80%。

(十一) 僑務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2個，基金總額27億3,446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25億486萬餘元，占91.6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2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1個，計30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50%。

(十二)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3個，基金總額663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465萬元，占70.1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1個、賸餘者2個；112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者1個，計59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50%。

(十三)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28個，基金總額162億4,846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52億964萬餘元，占93.6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4個、收支平衡者3個、賸餘者21個；112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20個，合計57億2,360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14個(逾80%者9個)。

(十四) 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16個，基金總額127億363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08億5,520萬餘元，占85.4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3個、賸餘者13個；112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9個，合計47億2,016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6個(逾80%者4個)。

(十五)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4個，基金總額2,000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1個、賸餘者3個；112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合計1億7,059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80%者3個。

(十六)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13個，基金總額173億9,924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73億1,582萬餘元，占99.5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4個、賸餘者9個；112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11個，合計45億9,461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10個(逾80%者5個)。

(十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3個，基金總額151億548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50億7,078萬餘元，占99.7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發生短絀；112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合計81億150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80%者2個。

(十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4個，基金總額47億5,793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25億8,453萬餘元，占54.3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營運結果，短絀者1個、賸餘者3個；112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者2個，合計851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未逾50%。

（十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24億3,702萬餘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2年度無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二十） 數位發展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3個，基金總額12億1,900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7億8,027萬元，占64.0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2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合計41億5,311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2個。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財團法人法業將財團法人應定期檢送主管機關資料及辦理資訊公開等事項納入規範，惟間有執行未臻確實情形，允宜督請主管機關督促轄管財團法人落實法令規章，俾強化營運資訊透明度，增進各界對財團法人營運情形之瞭解與信任。

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1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5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一、前2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一、未依第1項或第2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二、未依第3項或第4項規定主動公開……。」為利主管機關針對轄管財團法人辦理效益評估，前揭財團法人法第25條已明定財團法人應將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監察報告書等營運及運作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或程序，並規範財團法人主動公開上開備查資料義務與罰則，期透過資訊公開及全民監督方式，督促主管機關發揮課責功能，落實行政監督機制效能，暨增進各界瞭解財團法人運作情形。經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前揭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落實執行情形，其中於檢送112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予主管機關備查與辦理資訊公開作業方面，核有：1. 未於112年度開始後1個月內送主管機關備查者，計有教育部轄管之1個財團法人；2. 未於

主管機關備查後1個月內辦理資訊公開者，計有內政部等8個主管機關轄管之25個財團法人；3. 未經主管機關備查即辦理資訊公開者，計有衛生福利部等5個主管機關轄管之7個財團法人。另於檢送111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予主管機關備查與辦理資訊公開作業方面，核有：1. 未於111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送主管機關備查者，計有農業委員會(農業部)等2個主管機關轄管之2個財團法人；2. 未於主管機關備查後1個月內辦理資訊公開者，計有農業委員會(農業部)等4個主管機關轄管之11個財團法人；3. 未經主管機關備查即辦理資訊公開者，計有文化部等6個主管機關轄管之14個財團法人。又於檢送111年度監察報告書予主管機關備查與辦理資訊公開作業方面，核有：1. 未於111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送主管機關備查者，計有農業委員會(農業部)等3個主管機關轄管之3個財團法人；2. 未於主管機關備查後1個月內辦理資訊公開者，計有農業委員會(農業部)等9個主管機關轄管之19個財團法人；3. 未經主管機關備查即辦理資訊公開者，計有文化部等6個主管機關轄管之11個財團法人(表1)。以上，亟待各該主管機關督促轄管財團法人檢討改善。經函請行政院督請主管機關發揮課責功能，督促財團法人檢討改善及落實資訊揭露義務，俾強化營運資訊透明度，增進各界對財團法人營運情形之瞭解與信任。據復：各主管機關將督促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定期檢送有關資料，並辦理資訊公開，以落實資訊揭露義務，強化營運資訊透明度，俾增進各界對財團法人營運情形之瞭解與信任。

表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未依規定檢送資料予主管機關備查及辦理資訊公開情形

單位：個

項目 缺失類型	112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111年度	
		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監察報告書
逾期送主管機關備查	1	2	3
逾期辦理資訊公開	25	11	19
未經主管機關備查即辦理資訊公開	7	14	11

註：1. 資料統計時間：112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資通安全攸關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資安法施行已歷5年，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仍未訂定資安計畫或資安通報機制，部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未適時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允宜督促妥擬資安制度及稽核頻率，並據以落實執行，俾持續強化資安防護韌性。

政府為提升國家整體資通安全環境及資通安全意識，保障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已於107年6月6日制定公布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由行政院擔任主管機關，並自108年1月1日施行。依據資安法第3條第6款及第9款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包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應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送立法院，及其年度預算書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送立法院

審議之財團法人。又資安法第17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下稱資安計畫），並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下稱資安通報機制）；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資安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提出、稽核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經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情形，截至112年底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轄管之維謙基金會、內政部轄管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等2個財團法人，未依前揭資安法第17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訂定資安計畫及資安通報機制；經濟部轄管之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1個財團法人，未依前揭資安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訂定資安計畫；教育部轄管之社教文化基金會及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等2個財團法人，未依前揭資安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訂定資安通報機制，據說明係因缺乏人力辦理資安業務，或甫於112年1月設立，或已參照資安法規辦理，爰未訂定等情，惟其中維謙基金會、社教文化基金會及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等3個財團法人，自資安法108年施行以來，已歷5年仍未訂定資通安全制度。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自資安法施行以來，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辦理其資通安全稽核作業計30個，惟其中資通安全責任等級達B級及C級者計13個，占比43.33%（表2），據說明已規劃於113年度稽核資通安全情形，或因人員交替及稽核資源較為不足、近年未發生資安案件等因素，爰未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等情。經函請行政院督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各該財團法人妥善訂定資

安制度，並妥擬轄管財團法人之稽核頻率，據以落實執行，俾持續強化資安防護韌性。據復：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督促轄管財團法人儘速訂定資安計畫或資安通報機制，俾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另已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妥善訂定稽核頻率，並將資安責任等級較高之財團法人列為優先稽核對象，以有效利用稽核資源及提升稽核頻率，俾持續強化資安防護韌性。

表 2 108 至 112 年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之財團法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單位：個

財團法人之主 管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	未受資通安全稽核之財團法人資通 安全責任等級					
		合計	A	B	C	D	E
合 計		30	—	2	11	10	7
交通部	交通部	10	—	—	5	2	3
教育部	教育部	9	—	—	5	3	1
文化部	文化部	7	—	—	—	4	3
行政院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1	—	1	—	—	—
	數位發展部	1	—	1	—	—	—
內政部	內政部	1	—	—	1	—	—
經濟部	國營事業管理司	1	—	—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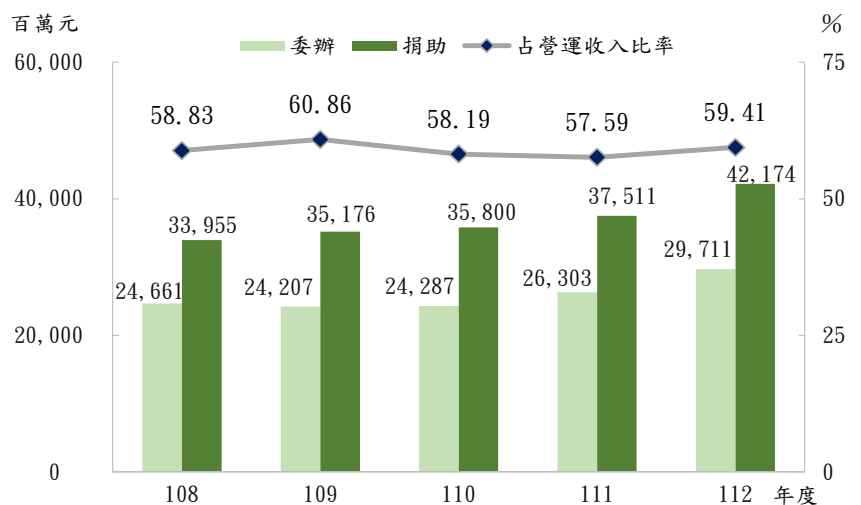
(三) 政府業將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等面向納入財團法人法規範，惟間有財團法人自籌財源比率未達年度目標或未訂定目標情形，暨原設立目的無法達成或營運欠佳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持續加強監督。

為使各主管機關有效管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並促進其健全發展，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社會公益，進而增進民眾福祉等目標，財團法人法業將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等運作面向納入規範。經查各主管機關監督管理財團法人相關面向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挹注鉅額財源推展政策任務，惟間有自籌財源比率未達年度目標或未訂定目標情形：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另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同法第61條第2項規定：「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揭，108至112年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計畫經費介於339億5,506萬餘元至421億7,457萬餘元間、委辦計畫經費介於242億770萬餘元至297億1,144萬餘元間，政府捐助及委辦計畫合計經費由108年度

之586億1,641萬餘元，增加至112年度之718億8,602萬餘元，逐年成長，且各該年度相關經費占整體財團法人總收入之比率約占6成（57.59%至60.86%，圖2），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要營運收入來源，仍長期仰賴政府以捐助及委辦計畫鉅額經費挹注。行政院自105年2月起，已責請各主管機關強化財團法人財務自

圖2 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主，降低對政府補助依賴，除屬性不適合自籌財源者外，應依各財團法人所定年度自籌財源目標確實辦理，執行成果納入績效評估，並滾動修正目標值。經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12年度實際自籌財源比率未達2成者，計有農業委員會(農業部)等15個主管機關轄管之42個財團法人，占中央各主管機關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個數(162個)比率達25.93%，又查實際自籌財源比率未達所定目標者，計有經濟部等8個主管機關轄管之28個財團法人，其中自籌財源比率實際值較目標值減少10個百分點以上者計有11個財團法人，尤以環境保護署(環境部)轄管之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及農業委員會(農業部)轄管之豐年社，因辦公處所拆遷及人員異動，或出版產業衰退，通路銷售不如預期，營運收入大幅下降，致自籌財源比率實際值分別較目標值減少91.94個百分點及30.03個百分點。另上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12年度實際自籌財源比率未達2成者中，截至112年底止，交通部等7個主管機關轄管之15個財團法人，迄未訂定自籌財源目標，據說明係尚研議訂定目標值，或屬性不適合規劃自籌財源等情。鑑於該等財團法人自籌財源比率偏低，且迄未訂定自籌財源目標供主管機關納入績效評估範圍，為利強化各該財團法人拓展財務自主情形之監督管理，主管機關允宜督促檢討研訂自籌財源目標之可行性，持續有效提升財團法人財務自主。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輔導轄管財團法人拓展與增裕自籌財源，逐步降低對政府補助依賴程度，俾減少政府財政負擔，提升整體財團法人財務自主能力。據復：為降低財團法人對政府財政依賴，影響政府資源調度，已督促各主管機關持續強化財團法人財務自主，其中未訂定自籌財源年度目標者，應按屬性研訂，並滾動檢討修正目標值，至未達自籌財源年度目標者，應參酌行政法人法規定，依財團法人年度自籌財源比率達成率，作為未來核撥捐助經費之衡量指標，另各該主管機關已研議輔導財團法人拓展與開創民間自主收入等措施，俾增裕財團法人自籌財源與強化財務自主。

2. 部分財團法人原設立目的無法達成或營運情形欠佳：財團法人法第31條規定：「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同法第58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屆滿。」為掌握財團法人營運情形，主管機關每年應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效益評估，及依前揭財團法人法第58條規定適時檢討轄管財團法人有無已達成執行公共任務與發揮社會公益機能目標，或因社會與產業環境快速變遷，原設立目的無法達成或營運實益不彰，已無存續必要等情事，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且若非屬合併或破產性

質者，亦應依前揭財團法人法第31條規定立即進行清算程序。經查經濟部轄管之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成立於45年間，創立時基金總額1,094萬餘元，全數由政府捐助，原設立目的係考量當時農業社會，手工業生產具有投入成本門檻較低，而容納就業人數多等特性，易發展為廣大農村家庭副業等，營運多年對我國手工藝品改良與創新及外銷市場推廣貢獻良多，嗣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營運，經該中心董監事會評估已無法繼續達成設立目的，爰於109年5月決議結束營運與辦理解散作業，案經經濟部於109年7月依前揭財團法人法第58條規定函請該中心辦理解散事宜，並以109年8月31日為命令解散基準日，該中心雖於清算期間陸續完成相關債權清理、取得留抵稅額款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等事項，惟自109年5月決議解散起，迄至112年底止，已歷3年7個月仍未完成清算程序，且尚待完成監察人審查清算期間損益表等表冊、剩餘財產歸還等程序，始得向法院申報清算完結，亟待經濟部持續督促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完成後續清算程序。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轄管之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成立於82年間，創立時基金總額5,300萬元，由政府捐助2,250萬元（42.45%），原設立目的係結合光電產業、學術界與政府共同加速推動光電科技與工業發展，惟近年因光電展覽等收入萎縮，雖藉由凍結員額與薪資，降低人事支出，104至112年度仍連年短絀，合計短絀達6,900萬餘元，且於112年5月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111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監察報告書等效益評估資料，迄至113年3月15日止，仍未獲同意備查，為利該協進會永續經營，國科會已責請提出組織、人事、財務、業務等面向之檢討報告及營運改善計畫，後續仍待主管機關輔導其改善營運狀況，俾持續發揮加速推動光電科技與工業發展之設立目的。經函請行政院督請主管機關督促儘速完成清算程序或輔導改善財務狀況，並適時檢視與強化主管財團法人退場機制與營運改善計畫，俾降低清理難度及減少財產保全風險。據復：經濟部已持續督促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執行清算作業，預計113年12月前清算完結，又國科會已督促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依營運改善計畫確實執行，持續推動光電科技與工業發展，另各主管機關已盤點與檢視轄管財團法人有無須辦理退場或解散情形，俾適時輔導改善財務狀況或辦理退場事宜。

（四） 財團法人人員派駐機關總數已略有減少，惟長期派駐人數仍有增加情形，允宜督促主管機關持續盤點與評估轄管財團法人人員長期派駐之必要性與妥適性，暨管控人數、資格條件與期間，俾兼顧監督職權與委辦計畫管控作業。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多由政府以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挹注其財源，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揭，108至112年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計畫收入介於586億1,641萬餘元至718億8,602萬餘元間，占整體財團法人總收入來

源約6成（57.59%至60.86%），惟各該財團法人間有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計畫，而其人員長期派駐中央部會機關或所屬單位，除負責協辦捐助或委辦計畫相關業務外，尚包含支援部次長業務推展、協助修訂法規、資安維護、新聞輿情蒐集、聯絡窗口及主計事務等工作，前經立法院（預算評估中心）提出各該主管機關除因應緊急重大特殊事件或借重財團法人專業人力短期支援需要外，允宜持續管控人數與人力資格條件與期間，並限制協助業務範圍屬專業性及短期、臨時性等事項，俾兼顧監督職權適度行使與捐助及委辦計畫執行之管控作業等意見。有關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員派駐機關情形，前經本部於112年6月間函請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適時檢視派駐人員擔任職務與計畫目的之關聯性，暨管控人數、資格條件與期間，據復已督促主管機關盤點與檢視派駐人力與運用情形。經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截至112年底止，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派駐機關人數為519人，分別較110、111年底派駐人數（556人、545人）減少6.65%、4.77%，且派駐人員主要係擔任計畫聯絡人、工程師及研究員等與委辦計畫攸關職務，主管機關管控財團法人人員派駐機關已具初步成效。惟查其中派駐達5年以上者計177人，仍較111年底派駐達5年以上人數168人增加9人，尤以農業委員會（農業部）轄管財團法人人員派駐機關計149人為最高，占整體財團法人長期（5年以上）派駐人數達84.18%，且較111年底派駐人數（140人）增加9人；另派駐達10年以上者，亦由20人增加至31人（表3），長期派駐機關人數未減反增，據說明主要係因應農業科技或工程委辦計畫業務增加，持續派駐人員推動計畫等所致。鑑於財團法人法於108年2月1日施行後，賦予各該主管機關高密度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權責，且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計畫挹注財源金額龐鉅，主管機關兼具監督與委辦計畫業主身分，惟各該主管機關轄管財團法人人員長期派駐機關人數及期間仍有增加情形。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持續盤點與評估轄管財團法人人員長期派駐之必要性與妥適性，暨管控人數、資格條件與期間，俾兼顧監督職權與委辦計畫管控作業。據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請各主管機關不得自財團法人調派支援人力至各機關協助辦理與專業無關之公關或接待業務，俾符合機關借重財團法人人員專業投入委辦業務之目的，各該主管機關亦將適時盤點、檢視派駐人力與運用情形之妥適性及必要性，有效管控派駐人數與其資格條件及期間，俾符合補助或委辦經費使用原則。

表 3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員長期派駐機關情形

單位：人

主管機關	合計	5年以上- 未滿10年	10年以上- 未滿15年	15年 以上
合 計	177	137	26	14
農業委員會 （農業部）	149	118	22	9
經濟部	7	4	3	—
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	7	7	—	—
衛生福利部	5	2	—	3
內政部	5	2	1	2
環境保護署 （環境部）	2	2	—	—
交通部	2	2	—	—

註：1. 資料截止日：112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治理機制已納入財團法人法規範，惟仍有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尚未設置內部稽核人員及出具稽核報告，暨董事或監察人組成未符捐助章程規定人數及性別比例原則等情，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持續落實財團法人治理機制。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相關治理機制有加強監督管理之必要，爰財團法人法業將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誠信經營規範及董事與監察人遴聘、指派等治理機制納入規範。經查各主管機關監督管理財團法人落實治理機制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仍有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且間有未設置內部稽核人員及未出具稽核報告等情：依財團法人法第61條第1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同法第24條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經查各主管機關核定其轄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情形，其中交通部為提升鐵道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力，帶動鐵道產業發展與促進鐵道系統安全，於110年6月捐助設立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基金總額1億1,614萬餘元，全數由政府捐助，惟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截至113年5月底止，仍未依前揭財團法人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據說明該中心相關制度已於112年3月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於同年4月及12月函報交通部，刻依交通部審查意見修正中，亟待督促積極完備治理機制。次查各主管機關轄管財團法人雖已逐步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惟截至112年底止，仍有文化部等6個主管機關轄管之12個財團法人未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或未出具稽核報告，據說明主要係部分財團法人無專職員工，業務運作均由志工協助維持，或尚在研討內部稽核計畫中，或甫達前揭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門檻，已督促儘速補正，或甫於112年度成立，未及設置內部稽核人員等，亦待督促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經函請行政院督請各該主管機關督促完備與落實治理機制，俾符合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高密度監督之意旨，完備財團法人治理機制，強化財團法人之監理力度，有效發揮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功能。據復：交通部已持續督促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完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至部分財團法人尚未設置內部稽核人員及出具稽核報告等，各該主管機關已督促轄管財團法人補正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以有效發揮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功能。

2.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間有董事席次為雙數，且董事或監察人人數與捐助章程規定人數未合，或人員組成未符性別比例原則等情事：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1項、第49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7人至15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置監察人2人至5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109年1月31日前）補正。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規定之立法理由，主要係明定該等財團法人董監事人數等，俾資加強監督。另各主管機關就其轄管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仍應依行政院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董事、監察人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決策之多元觀點。經查各主管機關對於其轄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設置與捐助章程相關規範情形，截至112年底止，計有行政院等5個主管機關轄管之12個財團法人，現任董事人數為雙數，與財團法人法第48條有關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之規定未合；經濟部等5個主管機關轄管之6個財團法人，現任董事人數與各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人數未合；經濟部轄管之3個財團法人，現任監察人人數與捐助章程規定人數未合，其中經濟部轄管之工業技術研究院，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不足，且董事人數為雙數，均與法規或捐助章程規定未合。次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性別組成與其捐助章程相關規範情形，其中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單一性別人數均未達三分之一者，計有經濟部等4個主管機關轄管之6個財團法人，且其中5個財團法人未於各該捐助章程中納入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之規範；現任董事單一性別人數未達三分之一者，計有農業委員會（農業部）等5個主管機關轄管之11個財團法人，且其中7個財團法人未於各該捐助章程中納入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之規範；現任監察人單一性別人數未達三分之一者，計有經濟部等4個主管機關轄管之5個財團法人，且其中3個財團法人未於各該捐助章程中納入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之規範（表4），均不利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階層決策與監督之多元觀點，及順應國際性別平權趨勢。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責請轄管財團法人精進董事或監察人選任作業，俾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目標，健全財團法人治理機制。據復：各該

表 4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現任董事、監察人組成性別比例未符規定情形

單位：個

類 型	主管機關	捐助章程規範 比例原則情形	
		已納入	未納入
現任董事及 監察人單 一性別人 數均未達 三分之一	合 計	1	5
	經濟部	—	2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1	1
	行政院	—	1
	國防部	—	1
現任董事單 一性別人 數未達三 分之一	合 計	4	7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3	2
	交通部	—	2
	經濟部	—	2
	行政院	—	1
	外交部	1	—
現任監察人 單一性別 人數未達 三分之一	合 計	2	3
	經濟部	1	1
	國防部	—	1
	文化部	—	1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	—

註：1. 資料截止日：112年12月31日。

2. 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主管機關已督促轄管財團法人完成補正或將辦理補選作業，俾符合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之規範，及改善董事或監察人人數與捐助章程規定有悖等情形，另由各該主管機關持續督促轄管財團法人落實董事、監察人組成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並於捐助章程中納入性別比例規範，俾落實政府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

（六）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運作之講客廣播電臺為唯一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臺，具文化傳承及推廣角色，允宜督促建立穩定且足具聽眾代表性評估節目續聽意願之機制，以規劃節目製播，強化聽眾基礎，提升設臺效益，並制度化受補助地區性廣播電臺之輔導考核，以發揮協助各地區性客家電臺優化節目內容品質之功能，提升客家傳播產業能量。

客家委員會依據廣播電視法及客家基本法，籌設講客廣播電臺，並於106年6月23日開播，嗣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下稱客傳會）於108年12月27日成立後，講客廣播電臺業務於109年4月起全數移由客傳會辦理。客傳會112年度辦理講客廣播電臺節目製作、客語廣播節目補助製播、講客廣播電臺年度收聽行為調查、講客廣播電臺節目評鑑等工作，經費合計7,386萬餘元，期發揮客語廣播文化傳承及教育功能。按講客廣播電臺為唯一具全國性公益之客家廣播電臺，其需配合國家語言、族群等政策以實踐公共性，亦肩負鼓勵並協助各地區性客家電臺提升節目內容品質之任務，應具相當聽眾規模，方能有效發揮設臺效益，惟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1年廣播電臺收聽行為調查研究報告，民眾最常收聽之廣播電臺，講客廣播電臺僅占0.31%，若以客家委員會110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統計我國客家人占比19.8%，衡量潛在聽眾規模，顯示講客廣播電臺現有聽眾基礎尚存成長空間；又據客傳會委外辦理110年度講客廣播電臺收聽行為研究調查之研究報告所載，88.15%之聽眾對講客廣播電臺表示滿意，惟近1個月有收聽廣播之聽眾中，79.42%未聽過講客廣播電臺，且全體受訪者及近1個月有聽廣播者收聽講客廣播電臺之收聽率分別為3.03%及12.97%，知名度及收聽率有待提升。客傳會依據前揭調查結果，賡續透過社群媒體及客新聞（客傳會下設之客家新聞傳播媒體）宣傳講客廣播電臺，並增加美食、旅遊、音樂節目，期提升電臺知名度及回應聽眾對節目型態之偏好，該基金會亦依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講客廣播電臺年度節目評鑑要點暨講客獎客比賽辦法（下稱節目評鑑要點），遴聘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鑑委員會，自110年度起按評鑑成績獎勵優質節目及作為節目續作與調整方向之參考。評分項

目除從各節目之內容、錄音品質、主持人客語能力等專業觀點予以評分外，配合節目評鑑要點於112年9月28日修正，亦將探討聽眾取向之「受眾續聽意願評估」列入評分項目之一，惟據客傳會說明，該項目係由評鑑委員自行評分，判斷基礎恐未具足夠聽眾代表性。又客傳會雖將講客廣播電臺年度收聽行為調查列為111及112年度製播講客廣播電臺節目計畫之工作項目，惟據客傳會說明，原規劃每年辦理1次調查，嗣考量周年期間節目尚未建立固定收聽群，對新增節目或有不公允之情形，爰調查頻率改為每3年1次，將於113年再行辦理收聽行為調查等。按客傳會未辦理收聽行為調查之年度，將缺乏系統性方法掌握聽眾輪廓與收聽行為、需求，及對個別節目之意見回饋等資訊，恐導致節目評鑑結果未能充分衡平評鑑委員之專業觀點及聽眾取向之視角，進而影響各年度節目編（排）播之規劃，偏離或未能適切回應聽眾需求。另客傳會為鼓勵製播客家廣播節目，以履行協助地區性客家廣播電臺提升節目內容品質之任務，依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補助製播客家廣播節目作業要點，按年補助民營電臺等單位製播客家廣播節目，109至112年度核定補助184案，經費合計7,382萬餘元，又依據該要點第9點輔導與考核規定：「為求計畫之落實，本基金會得不定時抽驗節目帶或派員實地瞭解執行情形及績效……。有關評鑑機制，由本基金會另訂之。」查客傳會於110年及112年分別訪視3家及8家受補助廣播電臺，實地瞭解補助製播節目執行情形，惟尚未依上開規定訂定評鑑機制，對於訪視對象擇選條件及訪視內容均乏明確標準，且訪視結束後亦未作成相關紀錄，輔導考核機制未臻完善，恐未充分發揮協助各地區性客家電臺提升節目內容品質之功能。經函請客家委員會督促客傳會建立穩定且足具聽眾代表性評估續聽意願之機制，並制度化受補助電臺之輔導考核，以持續強化並擴大講客廣播電臺聽眾基礎，及充分發揮帶領各地區性客家電臺共同推廣並深化客家文化之效益，提升客家傳播產業能量。據復：已督促客傳會每年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收聽行為調查並參考年度節目評鑑結果，適時調整節目內容，以逐步建立忠實聽眾群，另客傳會已訂定補助製播客家廣播節目輔導及考核作業要點，以制度化受補助電臺之考核及輔導機制。

（七）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逾9成收入為客家委員會捐助經費，惟人事及財物管理、經費報支、採購作業等，間有未依規定辦理或尚待檢討事項，均待督促研謀改善。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下稱客傳會)於108年間由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捐助成立，109

至112年度接受該會捐助經費介於1億8,000萬元至2億2,130萬元間，占客傳會各該年度收入均逾9成。經查客傳會人事及財物管理、經費報支、採購作業等，核有：1. 客傳會於112年3月辦理111年度年終考核，除依考核結果調整員工職等及按調整後職等依薪資基準表發放薪資外，再依董事長指示調整部分員工每月薪資金額並追溯自112年2月1日起生效，致本部抽核客傳會112年5月員工薪資發放情形發現，部分員工薪資金額與報經客家委員會核備薪資基準表規範之各職等薪資金額未符；2. 依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廣播及Podcast節目主持製作費用支給要點規定，員工於上班時間播報新聞之時數另支給新聞播報費，不計入每日應到勤8小時中，若為補足時數而延後退勤之時間不得申請加班，惟經抽核客傳會112年5月播報新聞員工之差勤紀錄發現，部分員工未補足上班時間播報新聞之工時，或經核准依上下班打卡時間申請加班卻未扣除新聞播報時數等，相關管控機制闕如；3. 客傳會未依該基金會之財產暨物品管理辦法規定程序辦理財物異動登記，不利財物管理單位及會計單位資料相互勾稽，致有部分財物未納入客傳會111年度盤點範圍或未登帳控管，又111年度盤點發現部分財物有帳無物後，未將盤點紀錄報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閱，並查明盤虧原因及釐清人員保管責任；4. 客傳會員工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採取每公里補助8元並覈實報支停車、過路（橋）費，其報支基準相較其他同性質財團法人寬鬆，又客傳會未依該基金會加班及加班費管制要點規定，以可資證明之紀錄計算員工出差期間之加班時數，無法檢核其加班費報支之正確性，且部分員工實際出差時數未達4小時，客傳會非依員工實際簽退時間核算差旅費之雜費，逕按原申請出差時數核給；5. 客傳會於110年間簽約委外辦理「客庄庶民生活電影拍攝製作」藝文勞務採購案，經費5,565萬元，規劃以中壢事件為時空背景拍攝客家電影，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廠商於112年5月26日舉行電影「1977年的那一張照片」開鏡記者會，並檢附相關資料送客傳會結報第3期款，其中因男主角尚未確定人選，廠商僅檢送女主角及男配角之演員定裝照請款核銷，尚未達成契約撥款要件（112年5月30日前辦竣開鏡記者會，並提送相關成果報告、主要演員定裝照等資料），惟客傳會仍逕予撥付第3期款項（1,113萬元）等情事。經函請客家委員會督促客傳會檢討改善，並強化相關監督管理作為，以確保政府預算資源妥適運用。據復：1. 客傳會已重行核算薪資發放未符規定員工之薪資，並就溢發款項辦理繳回，另已修正人員考核及升等要點，以完備調薪之相關依據；2. 客傳會已清查112年度員工上班時間播報新聞之差勤資料，並補正工時不足員工之請假登記，嗣後該基金會將以播報節目排班表勾稽核對加班時數；3. 已督促客傳會按月填報財物增減單，及要求財物管理單位與會計單位資料相互勾稽，又111年度盤點發現部分財物有帳無物，分別已找回或請保管人購回相同物品，另原未列管之財物已完成登帳，嗣後將落實財物盤點作業；4. 已修正客傳會相

關規定，員工出差油資補助由現行每公里補助8元，調整為每公里3元，且不得報支停車、過路（橋）費，又出差期間加班時數計算，應以通訊軟體或其他方式告知單位主管並上傳至差勤系統作為佐證資料，另經客傳會以實際簽退時間重行核算112年度員工請領差旅費情形，已就溢發款項辦理繳回；5. 客傳會業與廠商檢討及調整契約後續執行期程，預計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電影交片，於114年10月31日前交付結案資料辦理驗收事宜等，客家委員會將嚴加督促客傳會落實執行分期工作進度，及檢核付款之履約管理，並納入定期查核項目持續督導改善。

（八）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主要營運財源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經費，惟部分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未依規定循序辦理招、決標作業即逕洽廠商議價並先行履約，員工申請預借現金逾時核銷或預借金額大幅超逾實際需求，零用金管理作業有欠周妥等，均待督促檢討改善。

政府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於99年1月14日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原文會）。原文會112年度接受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經費5億5,467萬餘元，占該基金會年度總收入96.94%。經查該基金會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實施情形，核有：1. 原文會112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及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計有3案係採限制性招標之例行性採購案，惟未由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限制性招標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循序辦理限制性招標及相關決標作業，即逕洽廠商議價並先行履約，嗣後始補辦採購程序，核與原文會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未合；2. 原文會112年5月、6月及8月員工因業務需求預借款項，惟部分案件未於預計核銷日前完成核銷，且未申請展延，或雖經展延預計核銷日期，仍未於期限內完成核銷程序，另部分案件賸餘款繳回金額比率占原預借金額4成以上，顯示預借金額大幅超過實際需求，增加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手存現金管理負擔及風險；3. 原文會3個部門零用金管理情形，間有零用金盤虧，或庫存金額與零用金收支紀錄表餘額不符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原文會強化採購案件之監督管理，另就預借現金之申請及核銷、零用金管理等，督促除落實依規定辦理外，並檢視現有規定之完備性，研議參酌政府機關相關規定進行檢修，以強化管控作業。據復：1. 原文會將加強落實採購相關規定，避免再有補辦採購程序案件發生；2. 原文會已將預借款項逾期核銷情形納入內部稽核機制，由單位主管監督及稽催核銷狀況，並加強宣導員工依過往經驗覈實評估預借款項，避免預

借金額大幅超過實際需求；3. 原文會將加強零用金管控教育訓練，並研議修正相關作業規範以避免零用金管理不當情事再生，另原住民族委員會將適時派員檢查原文會業務、會計及財產相關事項，加強督導改善。

（九）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外交部委託辦理援外合作計畫，強化國際合作與增進對外關係，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配合政府政策參與中美洲銀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經濟復甦緊急援助及準備專案—公部門運作貸款機制」，實質貸款國未依期提交監督報告，中美洲銀行亦未予有效處理，均待督促研謀改善。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係依據其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為友好或開發中國家技術及人力之培訓暨產業水準之提升，提供技術協助與服務；成立海外服務工作團，以協助友我國家地區之農業、工業、經建、醫療、教育等之改良與發展。國合會112年度辦理投融资、技術合作、國際教育訓練、人道援助及外交部委辦計畫等業務，收入決算數18億382萬餘元，支出決算數18億1,081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外交部委辦技術合作計畫，總計派遣22個技術團，執行包括農漁業、公衛醫療、職業訓練、資通訊及地方特色產業等84項合作計畫，整體預算實支率已達8成，惟其中25項計畫實現率未達8成；2. 配合政府政策參與中美洲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經濟復甦緊急援助及準備專案—公部門運作貸款機制」，提供優惠貸款資金參與「宏都拉斯COVID—19緊急發展政策運作」子計畫，協助宏國政府減緩疫情蔓延及降低對經濟衝擊，惟實質貸款國（宏國）未依合約規定每半年提交監督報告，距計畫結束日已逾1年半後，始提交第1份亦為最終監督報告，且該報告部分指標未確實提報至計畫結束日之執行進展或未具體敘明達成情形，惟中美洲銀行亦未予有效處理等情事。為確保援外合作計畫有效執行及資金有效運用，經函請外交部針對計畫落後之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並督促國合會賡續追蹤貸款成效及借鑑其他多邊開發金融機構執行發展政策貸款之經驗，檢討優化相關貸款機制。據復：1. 外交部將督促國合會及駐團加強規劃及管考，並落實監督各項計畫進度，以確保援外技術合作計畫有效執行；2. 國合會將持續瞭解CABEI調整發展政策貸款規範與作法，作為嗣後與CABEI合作類此計畫評估規劃要項，亦將洽合作夥伴美洲開發銀行瞭解該行政策貸款之監督管理具體作法，作為日後管理此類計畫之參考。

三、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1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9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4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5項（表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4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5 111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政府業將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業務、財務及投資等面向納入財團法人法規範，惟間有財團法人自籌財源比率未達年度目標，或投資事業解散、營運連年發生虧損，或耽延清算程序而增加清理期間支出與財產保全風險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持續加強監督。	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仍有自籌財源比率未達年度目標、營運連年虧損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挹注財源，有助政策任務之推展，惟間有人員長期派駐中央部會情形，允宜督促適時檢視派駐人員擔任職務與計畫目的之關聯性，暨管控人數、資格條件與期間，以期補助或委辦經費運用符合原計畫用途。	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員長期派駐機關人數仍有增加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間有未依法訂定資通安全計畫或通報及應變機制，或主管機關雖已訂定機制，惟未辦理轄管財團法人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或稽核頻率偏低，允宜督促依規定妥處，落實資安管理法制作業，以提升資通安全防護。	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仍有未訂定資安計畫或資安通報機制，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適時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財團法人法業將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治理機制納入規範，惟仍有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且尚未設置內部稽核人員及出具稽核報告等情事，暨董事或監察人組成未符捐助章程規定人數及性別比例原則等情，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俾落實財團法人治理機制。	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仍有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暨董事或監察人組成未符規定人數及性別比例原則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各主管機關已依財團法人法訂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惟規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適用範圍存有差異，影響財務資訊可比較性，且間有財團法人未落實財務報表審查制度，允宜研議訂定一致性規範或相關配套措施之可行性，並督促強化法令遵循，俾符合財團法人法規範之治理機制。	
（二）經濟部轄管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等7個財團法人未依經濟部111年修正之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據以配合修訂各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亟待檢討改善。	
（三）中華經濟研究院之董、監事單一性別比例失衡，多年未見改善，且官網公告之董、監事名冊與法人登記證書登載內容未合，又承接民間委辦業務相關收入等自籌財源比率偏低，財務自主能力仍待強化，亟待督促檢討妥處，並積極拓展民間服務業務，以逐年強化財務自主能力。	
（四）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外交部委託辦理援外合作計畫，有助於加強國際合作及增進對外關係，惟推動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婦女經濟賦權及運用區塊鏈科技提升農業生產管理效能創新研發專案等計畫，績效指標達成值或執行情形未如預期；部分融資計畫至屆期迄無實際合作計畫或鉅額資金未動撥運用，未能發揮計畫效益及資金運用效能，均待督促研謀改善。	
（五）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已提供迅速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服務，惟因程序不符導致不予受理之案件占比偏高，允宜加強宣導申請評議程序機制，以周全金融消費者權益。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2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 立 時 累		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 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 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 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 金	助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 計 (162 個)	42,855,961	227,222,317	34,054,630	79.46	199,566,687	87.83	42,174,578	29,711,443	71,886,022	59.41	4,138,831	
行政院主管 (5 個)	778,000	4,324,744	614,000	78.92	3,776,824	87.33	976,088	20,280	996,369	74.03	- 101,426	
1. 發生短絀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20,000	1,785,268	20,000	100.00	1,785,268	100.00	554,677	17,480	572,157	100.00	- 86,919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50,000	186,063	50,000	100.00	186,063	100.00	500	2,800	3,300	1.53	- 19,048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20,000	217,746	20,000	100.00	217,746	100.00	241,182	—	241,182	99.81	- 16,358	
2. 獲有賸餘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8,000	28,500	4,000	22.22	14,500	50.88	31,075	—	31,075	98.96	555	
海峽交流基金會	670,000	2,107,166	520,000	77.61	1,573,246	74.66	148,652	—	148,652	52.22	20,344	
司法院主管 (1 個)	500,000	3,820,000	500,000	100.00	3,815,000	99.87	1,361,853	105,971	1,467,824	96.66	503	
獲有賸餘												
法律扶助基金會	500,000	3,820,000	500,000	100.00	3,815,000	99.87	1,361,853	105,971	1,467,824	96.66	503	
內政部主管 (9 個)	477,500	3,002,102	426,000	89.21	2,459,122	81.91	3,513,000	204,800	3,717,800	88.96	8,450	
1. 發生短絀												
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500	10,100	—	—	7,695	76.19	—	—	—	—	- 19,794	
消防發展基金會	60,000	945,169	30,000	50.00	469,059	49.63	—	—	—	—	- 7,521	
2. 獲有賸餘												
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500	10,000	—	—	8,500	85.00	—	—	—	—	788	
臺灣營建研究院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4,750	63,329	68,080	36.72	1,119	
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	—	—	1,166	
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50,000	155,000	150,000	100.00	155,000	100.00	—	—	—	—	1,607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491,416	—	3,491,416	100.00	4,067	
台灣建築中心	44,500	160,833	25,000	56.18	97,867	60.85	8,334	104,758	113,093	28.77	10,600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40,000	1,540,000	40,000	100.00	1,540,000	100.00	8,498	36,712	45,210	67.21	16,416	
外交部主管 (4 個)	11,701,338	12,642,859	11,654,338	99.60	12,595,859	99.63	195,960	1,284,654	1,480,614	73.90	- 6,005	
1. 發生短絀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1,614,338	12,468,838	11,614,338	100.00	12,468,838	100.00	—	1,283,146	1,283,146	71.13	- 6,990	
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42,000	44,021	—	—	2,021	4.59	29,981	1,508	31,490	99.03	- 942	
2. 獲有賸餘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5,000	15,000	10,000	66.67	10,000	66.67	13,280	—	13,280	98.36	207	
台灣民主基金會	30,000	115,000	30,000	100.00	115,000	100.00	152,698	—	152,698	98.89	1,72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12年度營運概況				
			創 立 時		累 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 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 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 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 助 金	委 辦 金	合 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國防部主管（2個）	5,050,000	6,187,395	5,050,000	100.00	6,187,395	100.00	141,958	19,058	161,016	65.21	930
獲有賸餘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5,000,000	6,129,395	5,000,000	100.00	6,129,395	100.00	—	8,952	8,952	9.50	77
國防安全研究院	50,000	58,000	50,000	100.00	58,000	100.00	141,958	10,106	152,064	99.56	853
教育部主管（11個）	1,638,480	6,103,922	675,416	41.22	3,237,284	53.04	341,744	110,907	452,652	23.67	- 18,502
1. 發生短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0,260	515,750	460	4.48	505,750	98.06	211,201	436	211,637	48.44	- 27,498
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30,000	936,255	30,000	100.00	936,255	100.00	—	—	—	—	- 8,289
社教文化基金會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100	94	194	6.16	- 953
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10,000	25,000	5,000	50.00	5,000	20.00	1,800	—	1,800	17.65	- 649
2. 獲有賸餘											
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	—	2
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25,000	25,000	25,000	100.00	25,000	100.00	68	—	68	16.93	7
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48,456	76,229	48,456	100.00	76,229	100.00	—	—	—	—	396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30,500	30,500	20,000	65.57	20,000	65.57	1,000	—	1,000	0.11	551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30,300	30,300	20,200	66.67	20,200	66.67	43,194	110,376	153,570	79.78	2,588
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31,050	37,449	21,300	68.60	23,849	63.68	61,125	—	61,125	81.52	4,370
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1,217,914	4,222,437	300,000	24.63	1,420,000	33.63	23,255	—	23,255	11.34	10,971
法務部主管（3個）	43,242	762,055	43,000	99.44	43,000	5.64	340,358	—	340,358	68.63	45,447
獲有賸餘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158,304	—	158,304	84.41	488
福建更生保護會	3,100	3,100	3,000	96.77	3,000	96.77	4,468	—	4,468	52.77	2,169
臺灣更生保護會	142	718,955	—	—	—	—	177,586	—	177,586	59.22	42,789
經濟部主管（39個）	4,668,337	96,894,558	3,826,857	81.97	79,964,971	82.53	15,975,144	19,147,875	35,123,019	52.91	2,329,345
1. 發生短絀											
台灣糖業協會	428	428	428	100.00	428	100.00	—	—	—	—	- 25,928
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	—	—	—	- 5,397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2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 立 時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餘 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 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 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金	助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2. 獲有賸餘												
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	1,606	6,157	500	31.13	1,917	31.13	—	—	—	—	285	
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13,580	13,580	50	0.37	50	0.37	—	—	—	—	355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60,000	60,000	23,000	38.33	23,000	38.33	81,771	116,547	198,318	69.53	408	
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40,000	40,800	20,000	50.00	20,000	49.02	17,291	43,083	60,374	59.09	500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21,000	138,500	21,000	100.00	138,500	100.00	—	55,317	55,317	75.25	709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40,000	40,000	21,500	53.75	21,500	53.75	90,442	36,352	126,794	59.55	714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200,000	923,630	6,255	3.13	7,736	0.84	—	21,802	21,802	20.17	1,176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2,200	7,182	1,400	63.64	4,570	63.64	302	—	302	1.06	1,557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325,044	325,044	80.26	3,755	
專利檢索中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78,494	—	78,494	84.23	3,970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40,000	46,920	20,000	50.00	22,933	48.88	35,809	35,020	70,829	33.89	5,336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20,000	346,446	20,000	100.00	346,446	100.00	—	—	—	—	8,180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6,333	9,500	1,500	23.69	2,250	23.69	373,274	246,064	619,338	68.28	8,919	
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	10,000	18,000	1,000	10.00	1,800	10.00	—	—	—	—	9,307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4,000	34,000	20,000	58.82	20,000	58.82	57,333	108,442	165,775	73.80	10,500	
全國認證基金會	35,800	129,815	20,300	56.70	73,610	56.70	619	8,977	9,596	3.47	10,963	
中衛發展中心	65,500	78,681	35,000	53.44	42,044	53.44	4,682	794,503	799,185	79.18	12,700	
商業發展研究院	203,000	203,000	90,000	44.33	90,000	44.33	67,651	519,029	586,680	81.48	12,914	
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1,000	955,310	700	70.00	668,717	70.00	—	—	—	—	19,126	
台灣設計研究院	58,000	68,000	12,000	20.69	22,000	32.35	335,253	409,874	745,127	89.22	28,420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17,150	131,912	30,000	25.61	33,780	25.61	367,488	310,683	678,171	46.44	36,402	
中華經濟研究院	990,114	1,042,114	900,000	90.90	945,450	90.72	19,723	456,818	476,541	67.74	39,467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60,000	63,880	20,000	33.33	21,293	33.33	120,229	324,494	444,723	60.36	40,225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20	196,854	10	50.00	849	0.43	483,159	185,550	668,709	56.13	53,502	
中國生產力中心	1,814	10,000	1,000	55.12	7,691	76.91	54,599	1,004,375	1,058,974	62.61	58,842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12年度營運概況				
			創 立 時		累 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 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 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 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 金	助 額	委 辦 額	合 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51,309	52,550	20,000	38.98	20,000	38.06	28,511	336,603	365,114	56.26	65,402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7,100	7,100	6,100	85.92	6,100	85.92	114,175	467,499	581,674	78.56	70,041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140	203,000	900	78.95	152,250	75.00	—	166,014	166,014	17.15	84,293
中技社	240	1,690,863	160	66.67	751,495	44.44	—	—	—	—	85,156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30,000	150,000	10,000	33.33	130,000	86.67	577,701	92,521	670,222	55.93	93,885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5,500	18,153	2,000	36.36	6,601	36.36	45	230,889	230,934	33.78	113,425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42,345	42,345	42,345	100.00	42,345	100.00	1,405,617	1,846,593	3,252,210	74.36	165,274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3,000	723,000	2,760	92.00	665,160	92.00	—	—	—	—	173,607
中興工程顧問社	1,200	1,942,072	1,150	95.83	1,861,088	95.83	—	257,284	257,284	28.41	232,600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333,958	79,618,388	324,799	97.26	68,563,309	86.11	296,332	9,474	305,806	2.99	260,863
工業技術研究院	1,000	487,740	1,000	100.00	487,740	100.00	11,342,915	7,314,147	18,657,062	70.00	294,945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40,000	5,264,638	20,000	50.00	2,632,319	50.00	21,729	3,424,877	3,446,606	46.61	352,947
交通部主管（10個）	5,595,147	20,752,792	53,391	0.95	20,604,411	99.29	121,973	332,554	454,527	21.36	1,714,190
1. 發生短絀											
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30,000	116,144	30,000	100.00	116,144	100.00	98,167	—	98,167	99.78	- 11,280
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	900	1,380	—	—	480	34.78	192	—	192	90.21	- 2
2. 獲有賸餘											
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	1,000	1,100	500	50.00	500	45.45	23,613	—	23,613	99.88	11
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2,500	24,918	6,000	48.00	11,770	47.24	—	138,732	138,732	40.88	5,938
台灣電信協會	7,793	1,026,702	7,793	100.00	1,026,702	100.00	—	—	—	—	17,020
台灣郵政協會	7,793	791,375	7,793	100.00	791,375	100.00	—	—	—	—	32,597
中國驗船中心	1,540	60,000	490	31.82	19,091	31.82	—	11,999	11,999	2.55	48,580
台灣觀光協會	124	47,592	14	11.24	70	0.15	—	155,305	155,305	49.84	49,089
中華顧問工程司	850	770,144	800	94.12	724,842	94.12	—	26,517	26,517	3.00	723,886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5,532,645	17,913,434	—	—	17,913,434	100.00	—	—	—	—	848,348
勞動部主管（1個）	30,000	100,000	3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18,808	—	218,808	99.19	56,380
獲有賸餘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30,000	100,000	3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18,808	—	218,808	99.19	56,380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2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 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金	助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僑務委員會主管（2個）	499,000	2,734,465	499,000	100.00	2,504,865	91.60	300	—	300	0.25	12,076
獲有賸餘											
海華文教基金會	400,000	431,099	400,000	100.00	431,099	100.00	300	—	300	1.74	133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99,000	2,303,365	99,000	100.00	2,073,766	90.03	—	—	—	—	11,943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3個）	6,633	6,633	4,650	70.10	4,650	70.10	—	596	596	0.72	172
1. 發生短絀											
核能科技協進會	1,900	1,900	700	36.84	700	36.84	—	—	—	—	- 500
2. 獲有賸餘											
核能資訊中心	1,153	1,153	900	78.06	900	78.06	—	596	596	2.97	153
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3,580	3,580	3,050	85.20	3,050	85.20	—	—	—	—	520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28個）	4,231,215	16,248,461	4,138,000	97.80	15,209,645	93.61	4,433,478	1,290,130	5,723,609	60.20	- 737,576
1. 發生短絀											
農業保險基金	200,000	600,000	2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146,455	911	147,366	9.50	- 763,120
中央畜產會	1,000	1,203,608	1,000	100.00	1,203,608	100.00	2,608,192	584,168	3,192,360	70.13	- 75,999
豐年社	1,200	23,514	1,110	92.50	22,959	97.64	41,170	7,952	49,122	64.84	- 871
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	11,500	11,500	5,000	43.48	5,000	43.48	83,843	—	83,843	82.18	- 784
2. 收支平衡											
農村發展基金會	142,930	644,930	142,400	99.63	642,400	99.61	—	—	—	—	—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300,000	1,267,280	300,000	100.00	1,267,280	100.00	7,746	—	7,746	16.62	—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	—	—	—
3. 獲有賸餘											
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	10,395	11,611	4,400	42.33	4,400	37.89	8,226	—	8,226	92.34	0.6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2,835	2,835	2,700	95.24	2,700	95.24	21,370	—	21,370	37.57	82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00	506,500	500,000	100.00	506,500	100.00	—	—	—	—	99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1,200	40,301	600	50.00	20,150	50.00	—	—	—	—	105
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22,800	62,250	20,000	87.72	58,150	93.41	200,618	105,813	306,431	97.41	134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500	468,076	500	100.00	468,076	100.00	35,159	317,560	352,720	87.37	22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12年度營運概況				
			創 立 時		累 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 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 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 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 金	助 額	委 辦 額	合 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20,980	20,980	20,740	98.86	20,740	98.86	1,479	987	2,466	57.92	355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500,000	546,679	500,000	100.00	546,679	100.00	8,298	2,055	10,354	56.53	505
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	20,000	137,754	4,250	21.25	15,854	11.51	—	—	—	—	664
中華農學會	1,145	12,720	—	—	2,360	18.55	—	—	—	—	671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500,000	508,080	500,000	100.00	508,080	100.00	—	6,970	6,970	47.85	782
維謙基金會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	1,500	1,500	19.68	1,093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21,550	21,550	12,300	57.08	12,300	57.08	1,622	6,814	8,436	95.46	1,239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13,180	13,180	12,000	91.05	12,000	91.05	70,339	6,941	77,280	99.77	1,356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10,000	130,000	10,000	100.00	126,000	96.92	157,399	139,370	296,770	90.84	1,442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300,000	1,343,233	300,000	100.00	1,343,233	100.00	—	—	—	—	1,656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20,000	31,600	10,000	50.00	11,063	35.01	144,791	19,715	164,507	93.00	2,009
臺灣香蕉研究所	10,000	70,000	1,000	10.00	27,563	39.38	69,574	1,400	70,974	62.87	4,516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500,000	1,277,595	500,000	100.00	1,277,595	100.00	2,662	2,669	5,331	15.71	12,017
農業科技研究院	20,000	250,527	20,000	100.00	250,527	100.00	824,530	85,299	909,829	81.06	13,491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300,000	6,242,153	270,000	90.00	5,454,424	87.38	—	—	—	—	60,747
衛生福利部主管（16個）	776,125	12,703,633	731,690	94.27	10,855,209	85.45	3,287,178	1,432,991	4,720,169	83.70	83,118
1. 發生短絀											
國家衛生研究院	100,000	8,447,897	100,000	100.00	8,447,897	100.00	2,908,742	737,306	3,646,048	92.66	- 114,400
賑災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 13,393
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	200	60,000	70	35.00	21,000	35.00	—	—	—	—	- 3,536
2. 獲有賸餘											
微窗醫學基金會	10,000	10,000	120	1.20	120	1.20	—	—	—	—	173
藥害救濟基金會	10,000	99,730	10,000	100.00	50,000	50.14	7,480	57,116	64,596	96.80	315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161	102,161	100,000	97.88	100,000	97.88	—	—	—	—	640
兼善醫學基金會	10,000	12,345	4,000	40.00	4,138	33.52	—	—	—	—	823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3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7,780	18,945	36,725	57.91	1,285
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	15,000	20,000	2,000	13.33	2,666	13.33	—	—	—	—	1,634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2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 立 時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餘 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 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 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 金	助 額		委 辦 額	合 計
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2,500	2,100,000	—	—	414,540	19.74	334	—	334	0.76	3,561
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	11,264	24,799	3,500	31.07	7,705	31.07	824	—	824	9.83	3,689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10,000	11,120	10,000	100.00	10,000	89.93	39,614	31,810	71,424	97.82	6,663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2,000	71,176	2,000	100.00	71,176	100.00	—	—	—	—	10,855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3,000	100,405	10,000	76.92	81,967	81.64	22,800	201,700	224,500	74.09	29,980
病理發展基金會	150,000	600,000	1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	30,534	30,534	8.41	37,448
醫藥品查驗中心	10,000	14,000	10,000	100.00	14,000	100.00	289,604	355,580	645,184	96.80	117,381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4個)	45,500	20,000	45,500	100.00	20,000	100.00	3,553	167,045	170,598	80.28	9,631
1.發生短絀											
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5,500	5,000	5,500	100.00	5,000	100.00	2,800	—	2,800	91.94	- 603
2.獲有賸餘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54,622	54,622	92.19	203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30,000	5,000	30,000	100.00	5,000	100.00	753	—	753	3.90	1,615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112,423	112,423	85.90	8,416
文化部主管(13個)	3,638,440	17,399,244	3,583,337	98.49	17,315,827	99.52	3,059,497	1,535,117	4,594,615	80.81	- 89,070
1.發生短絀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226,276	5,676,569	1,226,276	100.00	5,676,569	100.00	1,724,573	1,400,451	3,125,024	89.85	- 128,462
中央廣播電臺	49,660	4,443,628	49,660	100.00	4,443,628	100.00	438,371	24,862	463,233	85.69	- 40,362
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	5,200	46,300	—	—	22,592	48.79	—	—	—	—	- 391
蒙藏基金會	5,000	48,300	2,000	40.00	43,000	89.03	608	1,058	1,666	77.13	- 390
2.獲有賸餘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35,000	140,913	35,000	100.00	140,000	99.35	203,992	39,060	243,052	94.18	55
臺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	—	—	—	124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5,000	11,700	5,000	100.00	11,700	100.00	15,744	—	15,744	97.95	274
臺灣美術基金會	1,502	13,000	—	—	11,497	88.44	36,857	4,148	41,005	86.49	346
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	55,300	57,300	10,000	18.08	10,000	17.45	1,981	—	1,981	69.03	473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2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 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 助 金	委 辦 金	合 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中央通訊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06,394	52,300	358,694	66.52	1,201
文化臺灣基金會	35,000	251,033	35,000	100.00	251,033	100.00	11,394	—	11,394	76.93	2,418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500	500	400	80.00	400	80.00	102,425	4,352	106,777	52.21	7,13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2,200,000	6,680,000	2,200,000	100.00	6,675,405	99.93	217,157	8,885	226,042	38.90	68,51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3個)	1,053,000	15,105,483	222,500	21.13	15,070,783	99.77	6,583,959	1,517,545	8,101,505	87.24	- 313,032
發生短絀											
國家實驗研究院	500,000	9,332,861	100,000	20.00	9,332,861	100.00	4,530,417	1,517,545	6,047,962	84.54	- 202,443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500,000	5,710,102	100,000	20.00	5,710,102	100.00	2,052,133	—	2,052,133	97.26	- 105,774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53,000	62,520	22,500	42.45	27,820	44.50	1,408	—	1,408	6.08	- 4,8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4個)	475,500	4,757,936	396,950	83.48	2,584,537	54.32	—	8,517	8,517	0.21	997,537
1. 發生短絀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2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	—	—	- 6,311
2. 獲有賸餘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500	800,000	550	36.67	99,769	12.47	—	1,470	1,470	0.41	28,202
台灣金融研訓院	208,000	1,773,936	184,400	88.65	1,214,468	68.46	—	7,046	7,046	0.95	94,359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66,000	1,184,000	12,000	18.18	270,300	22.83	—	—	—	—	881,28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1個)	1,000,000	2,437,028	1,000,000	100.00	2,437,028	100.00	—	—	—	—	22,282
獲有賸餘											
榮民榮眷基金會	1,000,000	2,437,028	1,000,000	100.00	2,437,028	100.00	—	—	—	—	22,282
數位發展部主管(3個)	648,500	1,219,000	560,000	86.35	780,270	64.01	1,619,722	2,533,396	4,153,118	69.84	124,378
獲有賸餘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9,000	19,000	10,000	52.63	10,000	52.63	18,095	6,549	24,644	13.79	25,756
電信技術中心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459,614	107,285	566,899	65.55	39,772
資訊工業策進會	129,500	700,000	50,000	38.61	270,270	38.61	1,142,012	2,419,561	3,561,574	72.64	58,850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彙編。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3. 法務部主管之臺灣更生保護會之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無列數，據法務部說明，係因捐助者為日據時代之民間善心人士，並非日本政府或日本人民；交通部主管之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無列數，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179億1,343萬餘元，捐助比率100%，據交通部說明，該基金會屬私人捐助由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經依據立法院103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修正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如表列數據。